

悲惨世界

第七卷 黑话

一 源泉

pigritia 是个可怕的字。

它派生出一个世界和一个地狱，lapegre 意为“盗窃”，lapegrenne 意为“饥饿”。

因此，懒惰是母亲。

她有一个儿子，叫盗窃，她有一个女儿，叫饥饿。

我们现在在谈什么？谈黑话。

黑话是什么？它是民族语言同时又是土语，它是人民和语言这两个方面的盗窃行为。

三十四年前，这个阴惨故事的叙述者在另一本和本书目的相同的著作中，提到过一个说黑话的强盗，在当时曾使舆论大哗。“什么！怎么！黑话！黑话终归太丑了！这话终归是那些囚犯、苦役牢里的人、监狱里的人、社会上最恶的人说的！”等等，等等，等等。

对这类反对意见我们从来就没有听懂过。

从那时起，两个伟大的小说家，一个是人心的深刻的观察者，一个是人民的勇敢的朋友，巴尔扎克和欧仁·苏，都象《一个死囚的末日》的作者在一八二八年所作的那样，让一些匪徒们用他们本来运用的语言来谈话，这也引起了相同的反对。人们一再说道：“这些作家写出了这种令人作呕的俗话，他们究竟想要我们怎么样？黑话太丑了！黑话听来叫人毛骨悚然！”

谁会否认这些呢？肯定不会。

要深入观察一个伤口、一个深渊或一个社会时，从几时起，又有谁说过：“下得太深，下到底部去是种错误”呢？我们倒一直觉得深入观察是一种勇敢之举，至少也是一种朴素有益的行动，这和接受并完成任务是同样值得加以注意并寄予同情的。不全面探测，不全面研究，浅尝辄止，为什么要这样呢？条件的限制可使探测工作中断，但探测者却不应该中断工作。

当然，深入社会结构底层，在土壤告罄污泥开始之处去找寻，到那粘糊糊的浊流中去搜寻，抓起来并把那种鄙俗不堪、泥浆滴答的语言，那种脓血模糊、每个字都象秽土中幽暗处那些怪虫异 身上的一个肮脏环节，活生生地丢在阳光下和众人前，这并不是种让人感兴趣的工作，也并不是种轻而易举的工作。在思想的光辉下面对公然大说特说大量吓人的黑话，没有什么比这更凄惨的了。它确实象一种见不得太阳刚从污池里捞出来的怪兽。人们好象见到一片活生生的长满了刺的怪可怕的荆棘，在抽搐、匍匐、跳动，钻向黑处，瞪眼唬人。这个字象只爪子，另一个字象只流血的瞎眼睛，某句话象个开合着的蟹螯。这一切都是活着的，是某种既杂乱又有序的事物，那种奇丑无比的生命力活动着。

现在我们要问，丑恶的事物，是从几时起被排斥而不研究的呢？疾病又从几时起驱逐了医生的呢？一个人，拒绝研究毒蛇、蝙蝠、蝎子、蜈蚣、蜘蛛，见了这些便把它们赶回到它们的洞里去，同时还说：“啊！这太难看了！”

拉丁文，懒惰。

指《一个死囚的末日》。

这样还能设想他是个生物学家吗？掉头不顾黑话的思想家和掉头不顾痼疾的外科医师一样。这好比是一个不想研究语言的实际问题的语言学家，一个不想钻研人类实际问题的哲学家。因此，必须向不明真相的人说清楚，黑话是文学范畴中的一种奇迹，也是人类社会的一种产物。所谓的黑话究竟是什么？黑话就是穷人的语言。

到此，人们可以止住我们，人们可以把这一事理广泛运用到其他范畴，虽然广泛运用有时能起淡化作用，人们可以对我们说，所有的手艺，一切职业，也不妨加上等级社会中的所有一切阶层，各行各业的知识都有它们的黑话。商人说“蒙培利埃可发售”，“优质马赛”；兑换商说“延期交割，本月底的手续贴补费”；玩纸牌的人说“通行无阻，黑桃完啦”；诺曼底群岛的法庭执达吏说“在租户有禁令的地段，在宣布对拒绝者的不动产有继承权时，不能从这地段要求收益”；闹剧作家说“喝倒彩”；喜剧作家说“我垮了”；哲学家说“三重性”；猎人说“红野禽，食用野禽”；骨相家说“友善，好战，热衷于秘密”；步兵说“我的黑管”；骑兵说“我的小火鸡”；剑术师说“三度，四度，冲刺”；印刷工人说“加铅条”；所有这些印刷工人、剑术师、骑兵、步兵、骨相家、猎人、哲学家、喜剧作家、闹剧作家、法庭执达吏、玩纸牌的人、兑换商、商人，全是在说黑话。画家说“我的刷子”；公证人说“我的跳来跳去的人”；理发师说“我的助手”；鞋匠说“我的帮手”，也是在说黑话。严格地说，假使我们一定要那么看，所有那些表达右边和左边的种种方式，如海员们所说的“船右舷”和“左舷”，舞台布景人员所说的“庭院”和“花园”，教堂勤杂人员所说的“圣徒的”和“福音的”，都是黑话。从前有过女才子的黑话，今天也有娇娘子的黑话。朗布耶的府第和圣迹区相去不远。还有公爵夫人的黑话，王朝复辟时期的一个极高贵又极美丽的夫人在一封情书里写的这句话便可以证明：“你从所有这些诽谤中可以找到大量根据，我是不得不逃出来的啊。”外交界的数字和密码也是黑话，教廷的国务院以 26 作为罗马的代号，以 grkztntgzyal 为使臣的代号，以 abfxustgrnogrzkzutuXI 为摩德纳公爵的代号，便是黑话。中世纪的

医生称胡萝卜、小红萝卜和白萝卜为 opoponach, per-froschinum, reptitalmus, dracatholicumangelorum, postmegorum, 也是在说黑话。糖厂主人说“沙糖、大糖块、净化糖、精制块糖、热糖酒、黄糖砂、块糖、方块糖”，这位诚实的厂主是在说黑话。二十年前评论界里的某一派人常说“莎士比亚的一半是来自文字游戏和双关的俏皮话”，他们是在说黑话。有两个诗人和艺术家意味深长地说，如果德·蒙莫朗西先生对韵文和雕塑不是行家的话，他们便要称他为“布尔乔亚”，这也是在说黑话。古典的科学院院士称花为“福罗拉”，果为“波莫那”，海为“尼普顿”，爱情为“血中火”，美貌为“迷人”，马为“善跑”，白帽徽或三色幅徽为“柏洛娜的玫瑰”，三角帽为“玛斯的三角”，这位古典院士是在说黑话。代数、医学、植物学也都有它们的黑话。人在船上所用的语言，让·巴尔、杜肯、絮弗朗和杜佩雷等人在帆、桅、绳索迎风呼啸，传声筒发布命令，舷边刀斧搏击，船身滚荡，狂风怒吼，大炮轰鸣中所用的那种极其完整、极其别致、令人赞赏的海上语言也完全是一种黑话，不过这种具有英雄豪迈气概的黑话和流行于鬼蜮世界的那种粗野的黑话比起来，确有雄狮与豺狗之分。

柏洛娜（Bellone），罗马神话中之女战神，战神玛斯之妻或姐妹，为玛斯准备战车。

这是无疑的。然而，不论人们说什么，这样去认识黑话这个词，总还是就广义而言，而且并非人人都会苟同。至于我们，我们却要保存这个词旧时的确切、分明、固定的含义，把黑话限制在黑话里。真正的黑话，精彩的黑话（假定这两个词可以连缀在一起的话），古老到无从考证自成一个王国的黑话，我们再重复一次，只不过是穷苦社会里那种丑恶、使人惊疑、阴险、奸宄、狠毒、凶残、暧昧、卑鄙、隐秘、不祥的语言而已。在堕落与苦难的尽头，有一种赤贫者在反抗，并决定投入对幸福的总体及居于统治地位的法律的斗争，这种可怕的斗争，有时狡猾，有时猛烈，既险恶又凶狠，它用针刺（通过邪恶手段），也用棍棒（通过犯罪行为），向社会秩序进行攻击，为了适应这种斗争的需要，穷人们便发明了一种战斗的语言，这便是黑话。

把人类说过的每种语言，即由文明所构成或使文明更复杂的因素之一，不论好坏，也不论是否完整，把它们从遗忘和枯井中挽救出来，使它能幸存下去，免于泯灭，这也就是对社会提供进行观察的资料，对文明本身大有裨益。普劳图斯在有意或无意中，让两个迦太基士兵用腓尼基语谈话，便作了这种贡献；莫里哀曾使他的许多角色以东方语言和各式各样的方言谈话，也作出了这种贡献。这儿又出现了反对意见：腓尼基语，好！东方语，也很好！甚至方言，也还说得过去！这些都是某国或某省的语言。可是黑话？把黑话保留下来有什么好处呢？让黑话“幸存下去”有什么益处呢？

对此，我们只打算回答一句。如果说一国或一省所说的语言是值得关怀的，那么，就还有比这更值得注意研究的东西，那就是一个穷苦阶层所说的语言。

这种语言，在法国，举例说，便说了四百多年，说这种语言的不仅是某一个穷苦阶层，而是整个穷苦阶级，在人类中可能存在的整个穷苦阶级。

并且，我们要强调，对社会的畸形和残疾进行研究，把它揭示出来以便加以医治，这种工作是绝不能单凭个人好恶而选择或放弃的。研究习俗和思想的历史学家的任务的严肃性。决不在研究大事的历史学家之下。后者所研究的是文明的表层、王冠的争夺、王子的出生、国君的婚姻、战争、会议、著名的大人物、阳光下的兴衰变革，一切外表的东西；而另一种历史学家研究的是内容、实质、劳动、苦难、期待着的人们、被压迫的妇女、呻吟中的儿童、人与人的暗斗、隐秘的暴行、成见、公开的不平等待遇、法律的暗中反击、心灵的秘密演变、群众的隐微震颤、饿到快死的人、赤脚露臂无依无靠的人、孤儿孤女、穷愁潦倒蒙羞受辱的人和黑暗中流浪的一切游魂野鬼。他应满怀怜悯，同时以严肃的态度下到那些进不去的坑窟里，象同胞兄弟和法官一样，去接近那些在那里横七竖八搅作一团的人、流血的人和动武的人、哭泣的人和咒骂的人、挨饿的人和大嚼的人、吞声忍泪和为非作歹的人。难道这些观察人们心灵的历史学家的责任，比不上那些研究外部事物的历史学家吗？谁能认为但丁要说的东西比马基雅弗利少些呢？文明的底蕴是不是因为比较深奥、比较幽暗便不及表相那么重要呢？在我们还没有认识山洞时，我们能说已经认清了山吗？

我们还要顺便指出，根据上面所说的那几句话，我们可以推论出两类截然不同的历史学家，在我们的思想里。其中的区别并不存在。一个研究各族人民公开的、可见的、明显的群众生活的历史学家，如果他不同时也洞悉他们隐蔽的较深的生活，便不是一个优秀的历史学家；而一个人，如果不能在需要时成为外部事物的历史学家，也就不可能成为一个良好的内在事物的历

史学家。习俗和思想的历史渗透在大事的历史里，这是两类互相影响、随时互相关连、经常互为因果的不同事物。上苍刻画在一个国家表面上的线条，必有暗淡而明显的线平行，在它的底层的任何骚乱也必然引起表面的震动。历史既然包罗一切，真正的历史学家便应研究一切。

人并非是只有一个圆心的圆圈，它是一个有两个焦点的椭圆。事物是一个点，思想是另一个点。

黑话只不过是语言在要干坏事时用来改头换面的化妆室。它在这里换上面罩似的词句和洞洞洼洼般的隐喻。

这样，它的面目便变得可憎了。

人们几乎认不出它的真面目了。这真是法兰西语言，人类的伟大语言吗？它准备上台，替罪行遮掩，适合扮演整部坏剧中的任何角色。它不再好好走路，而是一瘸一拐，两腋支在圣迹区的拐杖上蹒跚前行，拐杖还可以一下变成大头棒，它自称是托钵行乞的，牛鬼蛇神把它装扮成种种怪模样，它爬行，也能昂头竖起，象蛇的动作。它从此能担任任何角色，作伪的人把它变成斜眼，放毒的人使它生了铜锈，纵火犯给它涂上松烟，杀人犯给它抹上胭脂。

当我们在社会的门边，从诚实人这方面去听，我们的耳朵会听到一些门外人的对话。我们能分辨出一些问话和一些答话。我们听到一种可恶的声音在窃窃私语，不知所云，好象是人在说话，但更象狗吠，不全象人话，这便是黑话了。那些字是畸形的，带一种不知是什么怪兽的味儿。我们仿佛听见了七头蛇在说话。

这是黑暗中的鬼语。轧轧聒耳，翕张如风，仿佛黄昏时听人猜哑谜。人在苦难时眼前一片漆黑，犯罪时眼前更黑，这两种黑凝结在一起便构成了黑话。天空中的黑，行动上的黑，语言里的黑。这是种可怕的癞虾蟆语言，它在茫茫一片由雨、夜、饥饿、淫邪、欺诈、横暴、裸体、毒气、严寒（穷苦人的春秋佳日）所构成的昏黄迷雾中来往跳跃，匍匐，唾沫飞溅，象魔怪似的扭曲着身体。

对于受到惩罚的人我们应当有同情之心。唉！我们自己是些什么人？向你们谈话的我是什么人？听我谈话的你们又是什么人？我们从何而来？谁能肯定我们在出生以前什么也没有做过？地球和牢狱并非绝无相似之处。谁能说人不是天条下再次下狱的囚犯呢？

你们用眼睛凑近去细察人生吧。从各方面去看，我们会感到人的一生处处都是惩罚。

你是个被人称作幸福的人吗？好吧，可你没一天不是忧心忡忡的。每天都有大烦恼或小操心。昨天你曾为一个亲人的健康发抖，今天你又为自己的健康忧虑，明天将是钱财方面的麻烦，后天又将受到一个诽谤者的骚扰，大后天是一个朋友的坏消息；随后又是天气问题，又是什么东西砸破了，丢失了，又是遇到一件什么开心事，但心里不安或使脊梁骨也不好受了；另一次又是什么公事进展问题。还不必去说内心的种种痛苦，没完没了，一片乌云散了，又飞来一片乌云。一百天里难得有一天是充满欢乐和阳光的。还说什么你属于这极少的享福之人！至于其他人，他们更始终在那种终年不亮的沉沉黑夜中。

有思想的人很少用这样的短语：幸福的人和不幸的人。这个世界显然是另一个世界的前厅，这儿没有幸福之人。

人类的真正区分是这样的：光明中的人和黑暗中的人。

减少黑暗中的人的人数，增加光明中的人的人数，这就是目的。这正是为什么我们要大声疾呼：教育！科学！学会读书，便是点燃火炬，每个字的每个音节都迸射火星。

但光明不一定就是欢乐。人在光明中仍然有痛苦，过度的光能引起燃烧。火焰是翅膀之敌。燃烧而不中止飞翔，那只是天仙的奇迹。

当你已有所悟并有所爱，你还是会痛苦。曙光初现，遍地泪珠。光明中的人想到了黑暗中的同类，怎能不垂泪歔歔。

二 根子

黑话是黑暗中的人的语言。

思想在它最幽暗的深处翻腾起伏，社会哲学，面对这种受过烙刑而又顽强的谜语似的俗话，不能不作最沉痛的思考。这里有明显的刑罚。每个音节都有烙痕。通常语言的词汇在这里出现时也仿佛已被刽子手的烙铁烙得干皱枯焦。有些似乎还在冒烟。某些句子会给你这样一种印象：仿佛看见一个盗匪突然剥下了衣服，露出一个有百合花烙印的肩头。人们几乎要拒绝用这些被法律贬斥了的词汇来表达思想。那里所用的隐喻法有时是那么大胆，以致使人们感到它箍过铁枷。

可是，尽管这一切情况，也正因为这一切情况，这种奇异的俗语，在对锈铜钱和金勋章都没有偏见、一概收藏的方格大柜里，也就是所谓文学的领域里，理应有它的一席之地。这黑话，不管你同意与否，是有它的语法和诗律的。这是一种语言。如果我们能从某些单词的丑恶中看出曼德朗的影响，我们也能从某些换喻的卓越中感到这种话维庸也曾说过。

这句隽永而极著名的诗：

Maisousontlesneigesd'antan?

就是一句黑话诗。Antan（来自anteannum），这是土恩王国黑话里的字，意思是“去年”，引伸为“从前”。三十五年前，在一八二七年那次大队犯人出发之时，人们还可在比塞特监狱的一间牢房里看见这句由一个被发配到大桡船服刑的土恩王，用钉子刻在墙上的名言：Lesdabsd'antantrimaientsiemprepourlapierreduCoesre。这句话的意思是“从前的国王总是要去举行祝圣典礼的。”在这个国王的思想里，祝圣，便是苦刑。

Decarade 这个字所表达的意思是一辆重车飞奔出发，据说这字源出于维庸，这倒也相称。这个字令人想见四只铁蹄下面的火花，把拉封丹这句美好的诗：

六匹骏马拉着一辆马车。

法国古代烙刑在犯人右肩上烙一个百合花形的烙印。百合花是法国封建时代的国花。

曼德朗（Mandrin，1724—1755），法国著名强人。

意思是“往年的雪大以哪儿呢？”

土恩王国（Thunes），十五世纪巴黎乞丐集团之一，聚居在圣迹区。参阅雨果另一小说《巴黎圣母院》。

压缩在一个巧妙的拟声词里了。

从纯文学的角度看，也很少有比黑话更为丰富奇特的研究题材了。这是语言中整整一套语言，一种病态的树瘤，一种产生肿瘤的不健康的接枝，一种根子扎在高卢老树干上，虬枝怪叶满布在整整一半语言上的寄生植物。这可称为黑话的第一个方面，即通俗方面。但对那些以应有的严肃态度——也就是说象地质学家研究地球那样——研究语言的人而言，黑话却真象一片地道的冲积土。当我们往下挖掘，在深浅不一的地方发现，在黑话中比古代法兰西民族语言更往下的地方有普罗旺斯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东方语（地中海沿岸各港口的语言）、英语和德语，有罗曼语的三个分支：法兰西罗曼语、意大利罗曼语和罗曼罗曼语，有拉丁语，最后还有巴斯克语和凯尔特语。一种深厚离奇的结构。这是所有穷苦人在地下共同起造的建筑。每一个被诅咒的部族都铺上了它那一层土，每一种痛苦都投入了它那一块石，每一颗心都留下了它那一撮砂。无数恶劣、卑下、急躁、度过人生便消失在悠悠宇宙中的灵魂，还几乎以原有形象存留在我们中间，凭借一个词的奇特形状在我们的眼前显现。

要从西班牙语方面谈谈吗？这里大量存在着古老的哥特语的黑话。例如 boffette（风箱），出自 bofeton；vantane 和后来的 van-terne（窗子），出自 vantana；gat（猫），出自 gato；acite（油），出自 aceyte。要从意大利语方面谈谈吗？例如 spade（剑），出自 spada；carvel（船），出自 caravella。要从英语方面谈谈吗？例如 bichot（主教），出自 bishop；raille（间谍），出自 rascal，rascalion（流氓）；pilche（套子），出自 pilcher（鞘）。要从德语方面谈谈吗？例如 caleur（侍者），出自 kellner；hers（主人），出自 herzog（公爵）。要从拉丁语方面谈谈吗？例如 frangir（破），出自 frangere；affurer（偷盗），出自 fur；cadene（链条），出自 catena。有一个字，以一种强大的力量和神秘的权威出现在大陆上的一切语言中，那便是 magnus 这个字，苏格兰语用它来构成它的 mac（族长），如 Mac—Far—lane，Mac—Callummore（应注意 mac 在凯尔特语里作“儿子”解释）；黑话用它来构成 meck，后又变为 meg，也就是说“上帝”。要从巴斯克语方面谈谈吗？例如 gahisto（鬼），出自 gaiztoa（恶）；sorgabon（晚安），出自 gabon（晚上好）。要从凯尔特语方面谈谈吗？例如 blavin（手帕），出自 blavet（喷泉）；menesse（女人，含有恶意的说法），出自 meinec（戴满钻石的）；barant（溪流），出自 baranton（泉水）；goffeur（锁匠），出自 goff（铁匠）；guedouze（死神），出自 guenn—du（白和黑）。最后还要知道这些事吗？黑话称埃居为 maltaise，这词来自对从前马尔他大桡船上通行的钱币的回忆。

除了刚才就语言学方面指出的种种来源以外，黑话还另有一些更为自然、直接源于人们意识的根源。

第一，字的直造。这在语言中是难以理解的。用一些字去刻画一些有形象的事物，既说不出方式，也说不出理由。这是人类任何一种语言最原始的基石，我们不妨称它为语言的内核。黑话中充斥着这一类的字，一些自然浑成、凭空臆造、不知来自何处出自何人、既无根源也无旁据也无派生的词，一些独来独往、粗野无文、有时面目可憎、却具有极强的表现力和生命力的

Maltaise，马尔他的钱币。

词。刽子手(taule)，森林(sabri)，恐惧、逃跑(taf)，仆从(larbin)，将军、省长、部长(pharos)，魔鬼(rabouin)。再没有比这些又遮掩又揭露的字更奇怪的东西了。有些字，如 rabouin，既粗俗又骇人，使你想象出独眼巨人作的鬼脸。

第二，隐喻。一种既要完全表达又要完全遮掩的语言，它的特点便是多用比喻。隐喻是一种谜语，是企图一逞凶顽的盗匪和阴谋越狱的囚犯的藏身之所。没有任何语言能比黑话更富于隐喻意味了。Devisser le coc(扭脖子)，tortiller(吃)，etregerbe(受审)，unrat(一个偷面包的贼)，illansquine(下雨)，这是句非常形象化的古老的话，多少带有它那时代的烙印，它把雨水的斜长线条比作长矛队的斜立如林的矛杆，把“下刀子”这一通俗换喻表现在一个字里了。有时，黑话在从第一阶段进入第二阶段的过程中，某些字会从野蛮的原始状态转入隐喻。“鬼”不再是 rabouin，而变成 boulanger，也就是说，把东西送进炉子的人。这样多了风趣，却少了气势，仿佛是继高乃依而起的拉辛，继埃斯库罗斯而起的欧里庇得斯。黑话中某些跨两个时代的句子兼有粗野和隐喻的性格，就象凹凸镜里的鬼影。Lessorguenrs-vontsollicerdesgailsalalune(贼将在夜里去偷马)，这给人一种如见鬼群的印象，不知看见的是为何物。

第三，急对。黑话凭借语言而生存。它按自己一时兴之所至而加以使用，它在语言中随意信手拈取，并且常常在必要时简单粗暴地加以歪曲。有时，它用一些改变原形的普通字，夹杂在纯黑话的专用词中，构成一些生动的短语，我们能在这里感到前两种因素——直接创造和隐喻——的混合使用：Lecabjaspine，je-marronnequelaroulottede Pantintrimedanslesabri(狗在咬，我怀疑巴黎的公共马车已进入树林)。Ledabestsinve，ladabugeestmerloussière，laféestbative(老板傻，老板娘狡猾，姑娘漂亮)。还有一种最常见的情况，为了迷惑别人的听觉，黑话只从 aille，orgue，iergue 或 uche 这些字尾中不加区别地任选一个，替日常语言所用的一些字加上一条非常难听的尾巴。例如：Vousierguetrouvaillebonorguecegigotmuche？(你认为这羊后腿好吗？) 这是卡图什对一个狱卒说过的一句话，他要问的是他所赠送的越狱款是否合他的意。近年来，才添了 mar 这个字尾。

黑话是一种常具有腐蚀性的俗语，因而它自身也易于被腐蚀。此外，它总是要遮遮掩掩，一旦感到自己已失去隐秘性，便又改头换面。正和一切植物相反，它一见太阳，便得死亡。因而黑话一直是处在不停的败坏和新生中的，它隐秘、迅捷、从不停息地工作。它在十年中所走的路比普通语言在十个世纪中所走的路还远些。于是 larton(面包) 变成 lartif，gail(马) 变成 gaye，fertanche(麦秸) 变成 fertille，momignard(小孩) 成了 momacque，siques(破烂衣服) 成了 frusques，chique(教堂) 成了 egrugeoir，colabre(颈子) 成了 colas。“鬼”最初是 gahisto，后来变成 rabouin，继而又改为 boulanger(面包师傅)；神甫是 ratichon，继为 sanglier(野猪)；匕首是 vingt—deux(二十二)，继为 surin，继又为 lingre；警察是 railles(耙子)，后来改为 roussins(高大的马)，再改为 rousses(红毛女人)，再改为 marchandsdelacets(卖棉纱带的小贩)，再改为 coqueurs，再改为 cagnes；刽子手是 taule(铁砧的铁皮垫子)，后来改为 Charlot(小查理)，再改为 atigeur，再改为 bec-quillard。在十七世纪，“互殴”是

sedonnerdutabac(互敬鼻烟)，到十九世纪，却成了 sechiquer la gueule(互咬狗嘴)。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曾改变过二十种不同的说法。卡图什的黑话对于拉色内尔，几乎是希伯来语。这种语言的词正如说这种语言的人一样，永不停息，总是在逃避。

但在某些时候，由于变来变去，古老的黑话也会再次出现，成为新的。它有一些保存自己的据点。大庙保存了十七世纪的黑话；比塞特，当它还是监狱时，也保存了土恩王国的黑话。在那些黑话里，人们可以听到古代土恩王国居民所用的 anche 这字尾。Boy-anches—tu？(你喝吗？) il croyanche (他信)。但是永恒的变化仍然是一条规律。

一个从事哲学的人，如果能有一段时间对这种不断消失的语言进行研究，他便会陷入苦痛而有益的沉思。没有任何研究工作会比这更有功效，更富于教育意义。黑话中的每个隐喻和每个词源都是一个教训。在那些人中，“打”作“伪装”解释，他“打”病，狡诈是其力量所在。

对他们而言，“人”的概念是和“黑影”的概念分不开的。夜是 sorgue，人是 orgue。人是夜的派生字。

他们已习惯于把社会当作杀害他们的环境，当作一种致命的力量来看待。他们谈到自己的自由正如人们谈到自己的健康一样。一个被逮捕的人是个“病人”，一个被判了刑的人是个“死人”。

被埋在四堵石墙里的囚犯所最怕的，是那种冰冷的独居生活，他称地牢为 castus。在这阴森凄惨的地方，外界的生活总是以它最欢快的形象浮现。囚犯拖着脚镣，你也许以为他所想念的是脚能走路吧？不，他所想念的是脚能跳舞，万一他能锯断脚镣，他的第一个念头就将是“他现在能跳舞了”，因此他把锯子叫做“村镇中的舞会”。一个“人名”是一个“中心”，一种极深的相似。匪徒有两个脑袋，一个指导他的行动使他度过一生的脑袋，一个到他临死那天还留在他肩上的脑袋，他称那个唆使他犯罪的脑袋为“神学院”，替他抵罪的那个脑袋为“树桩子”。当一个人到了只剩下一身破衣和一腔恶念、在物质和精神两方面都已堕落到“无赖”这个词所具有的双重意义之时，他便到了犯罪的边缘，他象一把锋利的双刃快刀：穷苦和凶恶，不过黑话不说“一个无赖”，它说“一个磨快了的”。苦牢是什么？是该诅咒的火坑和地狱。苦役犯叫做“成束的柴枝”。最后，歹徒们替监狱取了个什么名字呢？“学府”。整整一套惩罚制度可以从这个词里产生出来。

你们要不要知道苦牢里的那些歌，在专用词汇里所谓 lironfa 的那种叠歌，多半是从什么地方开花的呢？请听我说：

从前在巴黎的小沙特雷，有个长长的大地牢。这地牢紧贴着塞纳河，低于河水八尺。窗子通风洞全无，唯一的洞口是一道门。人可以进去，空气却进不去。地牢顶上是石砌的圆拱顶，地上是十寸厚的烂泥。地上原是铺了石板的，但由于水的渗透，石板全腐蚀了，遍地裂缝。离地八尺高的地方有根粗重的长梁，从地道的这一端伸到另一端，从这巨梁上，每隔一定距离便垂下一根三尺长的铁链，链子头上挂一个铁枷。这地牢是用来管那些将发配到大桡船的犯人的，直到他们被遣送到土伦去的那天为止。他们一个个被推到那横梁下面，接受那条在黑暗中摇摇摆摆等待他们的铁器。那些链子，象垂着的胳膊，还有那些枷，象张着的手掌，把一个个可怜人的颈子掐起来。铆钉钉上以后，他们便在那里呆着。链条过短，他们不能躺下去。他们呆呆地待在那地牢里，在那样的一个黑洞里，那样的一根横梁下面，几乎是吊挂

着，得使尽全力才能摸到面包或水罐，头顶着圆拱顶，半条腿浸在稀泥里，粪便沿着两腿淌下去，疲乏得浑身瘫软，如遭四马撕裂的死刑那样，弯着胯骨，屈着膝头，两手攀住链条，方能喘口气，睡觉只能立着，还得随时被铁枷掐醒，有些人也就不再醒了。要吃东西，他们得用脚跟把别人丢在污泥里的面包，顺大腿弄到自己的手里。他们这样得待多久呢？一个月，两个月，有时六个月，有一个待了一整年。这里是大桡船的接待室。偷了国王的一只野兔，便得到那里去待待。在这坟墓地狱里面，他们干些什么？干人在坟墓里所能干的，他们等死，也干人在地狱里所能干的，他们歌唱。因为凡是希望断绝的地方，一定伴有歌声。在马尔他的水面上，当一只大桡船摇来时，人们总是先听到歌声，后听到桡声。苏尔旺尚，那个违禁打猎的可怜人，便在这小沙特雷的地牢里待过，他说：“当时支持着我的便是诗韵。”诗味索然，韵又有什么用？几乎所有用黑话唱出的歌全产生在这地牢里。蒙哥马大桡船上的那首悲切的叠歌 *Timaloumisaine* ,*timoulamison* 便是从巴黎大沙特雷的那个地牢里响起的。这些歌多半凄惶惨恻，有几首是愉快的，有一首却温柔：

这儿是
小投枪手 的舞台。

你别白费气力。人心中这一点永存的残余：你消灭不了爱。

在这处处行为暧昧的世界上，人人相互保守秘密。秘密，这是大众的东西。对那些穷苦人来说，秘密是构成团结基础的基石。泄密，便是从这个横蛮的共同体每个成员身上夺去他本人的一点东西。在黑话那种有力的语言里，“揭发”是“吃那块东西”。这仿佛是说，揭发者为他自己，从大众的实体中取走了一点东西，从每个人身上取走了一块肉去喂肥他自己。

挨耳光是什么？庸俗的隐喻回答说：“就是看三十六支蜡烛。”黑话在这里提议说：“*Chandelle, camoufle*。”于是日常用语便以 *camouflet* 为“耳光”的同义词。于是黑话在隐喻——这一无法计算的弹道——的帮助下，通过一种自下而上的渗透，便由匪窟冒到文学院，根据普拉耶所说的“我点燃我的 *camoufle*（蜡烛）”，伏尔泰便写下了“朗勒维·拉波梅尔够得上挨一百下 *camouflets*（耳光）。”

对黑话进行挖掘，随处都能有所发现。对这种奇特语言深入的钻研，能把人引向正常社会和那被诅咒的社会深奥的交叉点。

贼，也有他的炮灰，可偷的物质，你，我，任何人都是；*lepantre*。（Pan，人人。）

黑话，便是语言中的苦役犯。

愿人的思维的活力能深深下降到底层，让厄运的黑暗势力能使它萦绕在那里，让一种不知道为何物的械具捆扎在那万丈深渊里，你必将茫然自失。

呵穷困中人的苦心！

唉！难道无人来拯救黑暗中人的灵魂吗？这些人的命运难道是永远在原处等待着这位精神的解放者，这位跨着飞马和半马半鹰飞兽的伟大天神，这

小投枪手，指射箭的爱神。

“就是看三十六支蜡烛”，黑话称 *Chandelle*（蜡烛）为 *camoufle*。

位身披曙光长着双翅从天而降的战士，这位光辉灿烂代表未来的飞将军吗？它将永远毫无结果地向理想的光辉呼救吗？它将永远困在那黑暗的洞里，揪心地听着恶魔的进逼声，望着那狰狞严酷的头、咽着口沫的下颏、虎爪、蛇身、虺腹，时起时伏，在恶水中翻腾出没吗？难道它就该待在那里，没有一线光明，没有希望，听凭祸害来临，听凭魔怪发现，只好胆颤心惊，蓬头散发，扼腕绞臂，象天昏地黑中惨痛、白洁、赤身露体的安德洛墨达那样，永远受缚于幽冥的岩石之上吗？

三 哭的黑话和笑的黑话

如上所见，整个黑话，无论是四百年前的黑话或今天的黑话，都被那种时而把抑郁姿态，时而把威吓神情赋予一切词的象征性的阴暗气质所渗透。我们能在此感受到当年在圣迹区玩纸牌的那些流浪汉的郁怒情绪，那些人他们有他们自己独创的纸牌，我们还保存了几副。例如那张梅花八便是一株有八片大花瓣的大树，一种表现森林的怪诞手法。树底下画了一堆燃烧着的火，三只野兔抬着一个穿在烤叉上的猎人在火上烘烤，树后面，另一堆火上一口热气腾腾的锅挂着，锅里露出一个狗头。这上面所画的是对那种烧死走私犯和煮死铸私钱犯的火刑的反击情绪，而它竟描绘在一张纸牌上，可以说再没有什么比这更阴森的了。在黑话的王国里，思想所采取的各种不同形式，即使是歌曲、嘲笑或恐吓，也全具有那无可奈何和压抑的特征。所有的歌曲——某些旋律已经收集——全是低沉悲切到使人流泪的。鬼蜮社会自称为“可怜的鬼蜮社会”，它总是象一只随时隐藏的野兔，逃窜的老鼠，飞逃的小鸟。它稍微表示了一点意见，便又抑制自己，一叹了之。我们的耳朵听到过这么一句诉苦的话：“我不懂，上帝，人的父亲怎么可以虐待他的子孙后代，听凭他们呼号而无动于衷。”穷苦人每到想问题时，总以为自己在法律面前是渺小的，在社会面前是软弱无力的，他磕头作揖地乞求怜悯，让人们感到他已知错。

但在上世纪的中叶，却有了变化。监狱里的歌，歹徒们经常唱的曲调，可以说有了种傲慢和欢快的姿态。怨叹的 *malure* 已被 *larifla* 所替代。到了十九世纪，几乎所有的大桡船、苦役牢、囚犯队里的任何都有了一种疯狂费解的轻快趣味。人们在其中常听到这几句尖戾跳动的叠歌，它们好象被微弱的磷光照亮，随笛声被一团鬼火引进森林里一般：

看啊在那里，就在那里嘛，
大声歌唱啊，猛打牙祭吧！
就在那里啊，你去看看嘛！
歌声要响亮，狂饮要痛快！

在地窖里或在林中一角掐人至死时，人们便唱着这首歌。

严重的症状。那些阴沉阶级的古老伤感情绪到十八世纪已经消失。他们开始笑起来了。他们嘲笑上帝和国王。在谈到路易十五时，他们把法兰西国王叫做“庞坦侯爷”。他们几乎是轻松愉快的。有种微光从这些穷苦的人群

中透出来了，仿佛他们心中的压抑已不存在。这些活在黑暗中的悲惨人群，已不仅是只有行动上那种不顾一切的勇气，也还有精神上那种无所顾忌的勇气。这说明他们已克服了那种自惭多罪的感受，并感到自己已在某些思想家和空想者中间，受到一种说不上来的不自觉的支持。这说明偷盗和劫掠行为已被列为某些学说和诡辩的论题，使它们的丑恶得以稍减，却大大增加了这些学说和诡辩的丑恶。总之，这说明，假使不变的话，在不久的将来，巨大的暴动便将出现。

且慢。我们在此地控诉谁呢？十八世纪吗？它的哲学吗？当然不是。十八世纪的成就是健康的，美好的。以狄德罗为首的百科全书派，以杜尔哥为首的重农学派，以伏尔泰为首的哲学家，以卢梭为首的乌托邦主义者，这是四支神圣的大军。人类走向光明的巨大进展应当归功于他们。这是人类向进步的四个方面进军的四位先锋，狄德罗奔向美，杜尔哥奔向功利，伏尔泰奔向真理，卢梭奔向正义。但是，在哲学家的身边和之下，有那些诡辩派，这是杂在香花中的毒草，是处女林中的霸王鞭。正当刽子手在最高法院的正厅楼梯上，焚烧那个世纪一些伟大而志在解放的书籍时，许多现已被遗忘的作家却在国王的特许下，发表了不可胜数的极具破坏性的文章，专供穷苦人去尽情阅读。这些著作中的好几种，说也奇怪，还受到一个亲王的保护，收藏在“秘密图书馆”里。这些意味深长但不让人知的小事，表面上是未被觉察的。而有时，一件事的危险性正在于它的不公开。它不公开，因为它是在地下进行的。在所有这些作家的著作中，把人民群众引向最不健康的邪路上去的一部，也许要数上勒蒂夫·德·拉布雷东的。

这部著作，风行于整个欧洲，在德国比在其它任何地方为害更烈。在德国，经过席勒在他那名剧《强盗》加以概括以后，偷盗和劫掠便曾在某个时期揭竿而起，向财产和工作提出抗议，吸取某些浅薄、似是而非、虚伪、表面正确而实质荒谬的思想，并用这些思想把自己装扮起来，隐身其中，取了个抽象的名词，使自己成为理论，并以这样的方式在勤劳、痛苦和诚实的人民群众中泛滥成灾，连那配制这一混合药剂的化学家都未察觉，连那些接受了它的群众都未察觉。每发次生这样的事，总是严重的。痛苦产生怒火，每当荣华阶级瞎了眼或睡大觉（这总是闭着眼的），苦难阶级的仇恨便在一些郁闷和怀着坏心眼、待在角落里梦想的人的心中，燃起它的火把，并开始对社会作研究。仇恨所作的研究，多么可怕！

因此，假使时代的灾难定要如此，便会发生人们在过去称作“扎克雷运动”的那种骇人听闻的震荡，纯政治性的动乱与那种运动比较起来尤如儿戏，那已不是被压迫者对压迫者的斗争，而是窘困对宽裕的暴动。到那时候一切都得崩溃。

扎克雷运动是人民的震动。

在十八世纪末，这种危险也许已迫在眉睫，法国革命——这一正大光明的行动——却一下子截住了它。

法国革命只不过是一种用利剑武装起来的理想，它挺身猛然一击，在同

杜尔哥（Turgot），路易十六的财政大臣，曾废除国内关卡，实行粮食自由买卖，减轻赋税，因触犯了贵族和僧侣的特权，被解职。

勒蒂夫·德·拉布雷东（Restif de la Bretonne，1734—1806），法国作家。

扎克雷运动（jacquerie），原指十四世纪中叶席卷法国北部的农民大起义，继而泛指一般暴力运动。

一动作中既关上了恶门也打开了善门。

它解决了问题，宣布了真理，清除了瘴气，净化了世纪，替人民加了冕。

我们可以说它又一次创造了人类，赋予人类以第二个灵魂，即人权。

十九世纪继承并享受了它的成果，到了今天，我们刚才指出的那种社会灾难已干脆变成不可能的了。只有瞎子才会对它大惊小怪！只有傻子才会对它谈虎色变！革命是预防扎克雷运动的疫苗。

幸亏那次革命，社会的情况改变了。在我们的血液里已不再存在封建制和君主制的病害。在我们的体质里已没有中世纪。我们这时代那种引起剧变的内部纷争聚讼不会再发生，自己脚下那种隐隐可辨的暗流不会再听到，那种来自鼯鼠的坑道、出现在文明表层的难于形容的骚动不会再遇到，不会再有地裂，岩洞下塌，也不会再看见妖魔鬼怪的头从地底下突然冒出来。

革命观即道德观。人权的感情，一经发展，便能成为责任感。全民的法律就是自由，按照罗伯斯庇尔的令人钦佩的定义，自由止于他人自由之始。从一七八九年以来，全体人民都以崇高化了的个体从事自我发展，没有一个穷人不因获得了人权而兴高采烈，饿到快死的人也觉得对法兰西的诚实满怀信心，公民的尊严是精神的武装。谁有自由，谁就自爱，谁有选举权，谁就是统治者。不可腐蚀性由此而生，不健康的贪念由此而灭，从此，在诱惑面前人们的眼睛都英勇地低垂下去了。革命的净化作用竟达到了如此程度，一朝得救，例如在七月十四日，例如在八月十日，所有的贱民全都没了。光明伟大的群众的第一声呐喊便是：“处死盗窃犯！”进步创造正气，理想和绝对真理决不偷偷摸摸。一八四八年载运杜伊勒里宫财富的那些货车是由谁押送的？是由圣安东尼郊区的那些收破衣烂衫的人押送的。衣衫褴褛的人护卫着宝库。好品德使他们显得无比庄严。在那些货车上的一些没有关严，有些甚至还半开着的箱子里，在一百只灿烂夺目的宝石匣子里，有那顶整个镶满了钻石的古老王冠，顶上托着那颗价值三千万的、代表王权和摄政权所用的红宝石。他们赤脚保卫着这顶王冠。

足见不会再有扎克雷运动了。对那些机智的人，我感到遗憾。旧日的畏惧心在这里发挥了它的最后一次作用，从此不能再用在政治方面了。红鬼的大弹簧已断。现在人人都识破了这一点。稻草人已不能再吓唬人了。飞鸟和草人混熟，鸠雀停在它的头上，资产阶级拿它当作笑料。

四 双重责任：关怀与期望

既然如此，社会的危险是否已完全消失？当然不。扎克雷运动绝不会发生。在这方面，社会可以安心，血液不会再冒让头脑晕眩了，但是它得注意呼吸。不用再怕脑溢血了，痨病却还存在。社会的痨病便是穷。

慢性侵害和突然轰击一样能使人死亡。

我们该不厌其烦地反复提出：要最先考虑那些生计无着的痛苦民众，为他们解难，让他们得到空气和光明，爱护他们，让他们的视野扩大，使他们感到灿烂辉煌，用各种形式为他们提供接受教育的机会，为他们提供劳动的样板，而不是游手好闲的样板，减轻他们个人负担的压力，增强他们对总目标的认识，限制穷困而不限制财富，大量创造人民共同劳动的天地，象布里

亚柔斯 那样，把一百只手从四面八方伸向受压迫和软弱无力者，为这一伟大职责运用集体力量，为所有的胳膊开设工厂，为所有的才能开办学校，为所有的智力设立实验室，增加工资，减轻惩罚，做到收支平衡，也就是说，调整福利与劳动之间和享用与需求之间的比重。总之，要使社会机器为受苦和无知的人的利益发出更多的光明和更多的温暖，人间友爱的第一义务是使富于同情心的人不忘记这些，政治的第一需要是使自私自利的人懂得这些。

我们还得指出，所有这些，只不过是一个开始。真正的问题是，劳动如果不成为权利，就不可能成为一种法制。

我们不在此处细谈，此处不是细谈之处。

如果自然界是人类的依靠，人类社会便该有预见。才智和精神增长的必要性，决不亚于物质的改善。知识是人生旅途中的食粮，思想第一重要，真理是粮食，好比稻麦。缺乏科学和哲理依据的智力必然枯竭。不吸取营养的精神和不吃不喝的胃同样可怜。如果还有什么比死于饥渴的躯体更叫人痛心的话，那一定是由于得不到光明而死的灵魂了。

进步必然倾向于问题的解决。总有一天，人们会大吃一惊。人类既是往高处走，处于底层深处的阶层必将自然而然地从灾区冲出。贫困的消灭将由一次水平的简单提高而得以完成。

人们如果怀疑这种善良的解决，那就错了。

过去的影响在目前确实是很强大的。它会卷土重来。重获青春的尸体是骇人的。瞧！它大踏步地走来了。它好象是胜利者，这死尸变成了征服者。它领着它的军团——种种迷信，带着它的佩剑——专制制度，举着它的大旗——愚昧无知，来到了，不久前它刚打了十次胜仗。它前进，它威吓，它笑，它到了我们的家门口。至于我们，用不着气馁。让我们把汉尼拔驻军的营地卖了吧。

我们有信念，我们还怕什么？

思想并不比江河有更多倒退的余地。

可是不需要未来的人应当多想想。他们不要进步，其实他们所否认的并非未来，而是他们自己。他们甘愿害暗疾，他们把种种过去当作疫苗来给自己接种。拒绝明天的办法只有一个，那便是死去。

因此，不要死亡，躯体的死亡越迟越好，灵魂永别死亡，这便是我们的意愿。

是的，谜底终将揭开，斯芬克司终将说话，问题终将得到解决。是的，人民在十八世纪已受了启蒙教育，十九世纪他们必将成熟。对此，只有白痴才怀疑！普遍的美好的生活，在将来，在不久的将来，定会象鲜花遍开，这一前景是天经地义的，必然会到来的。

各种无限巨大的推力共同将人间的事物操纵，并在一定时期让它们一一合乎逻辑，也就是说，平衡，也就是说，达到平等。一种天地的合力来自人道并统治人类，那种力量是创造奇迹的能手，对它来说，巧妙地排除困难并不比安排剧情的奇异转变更难。在来自人间的科学和来自上方的机缘两者的帮助下，它对被提出的问题里一些可能会使庸人感到无法解决的矛盾并不惊讶。它从各种思想的综合分析中找到解决办法的能力，并不亚于从各种事态的综合分析中得出教训，从进步的这种神秘威力中，人可以期望一切，有朝

一日，进步将使东方和西方在坟墓的底端相对，将使伊玛目 和波拿巴在大金字塔的内部对话。

目前，在这洋洋恢宏的思想长征中，我们不要止步，不要犹豫，不要有停顿的时间。社会哲学主要的是和平哲学。它的目标，它该有的效果，是从研究敌对的动机中消除愤怒。它调查，它探讨，它分析，随后重新组合。它通过切削的办法工作，它把各方面的仇恨全都切除。

人们不止一次看到，一个社会会在一阵风暴中消亡，历史中有不少民族和帝国惨遭灭顶，有不少习俗、法律、宗教，在一天之内被一阵突然袭来的飓风全部摧毁。印度、迦勒底、波斯、亚述、埃及的文明都先后消失了。为什么？我们不知道。其灾难的根源何在？我们不了解。这些社会，在当时真是无从拯救的吗？这中间是否有它们自身的过失呢？它们是不是曾在某种必然带来不幸的罪恶方面坚持错误，以致自招其亡呢？在一个国家和一个民族的这种可怕的绝灭中，自杀的因素应占多大比重呢？这些问题，都无从回答。覆盖在这些消逝了的文明上面的是一片黑暗。既然它们漏水，它们就被吞没了，再也没话可说。我们回溯已往的若干世纪，有如注视汪洋大海中的滔天巨浪，看见一艘艘特大的船：巴比伦、尼尼微、塔尔苏斯、底比斯、罗马，在狂风恶浪的疾冲猛袭中，逐一沉入海底，不由心惊肉跳。但是，那边黑暗，这边却光明。我们不懂古代文明的病害，却知道自己文明的疾患。我们处处都有权利把它拿到阳光下来照，我们瞻仰它的美丽，也要率直地揭露它的丑恶。它哪里不对劲，我们便在哪里诊治，一旦查明病情便可研究病因，方可对症下药。我们的文明是二十个世纪的成果，它既奇形怪状，但也绚烂不凡，它是值得救护的，也定能获救。救助它已经不坏，开导它就更好。现代社会哲学的一切活动都应集中于此。今天的思想家负有一个重大的职责，那便是对文明进行诊断。

我们要反复指出，这种诊断是能鼓舞人心的，也正是为了强化这种鼓舞作用，我们才在一个悲惨故事中插进这几页严肃的题外话。社会可能消亡，人类却不会毁灭。地球不会因这儿那儿有了些象伤口那样的火山口，象癣疥那样的硫质喷气孔而生病，也不会因有座象流脓血那样喷射着熔岩的火山而死去。人民的疾病杀不死人。

虽然如此，对社会进行临床诊断的人，谁都会有摇头的时候。最刚强、最柔和、最讲逻辑的人有时也会迷惑。

未来果真会到来吗？人们被眼前的黑暗吓住的时候，几乎会对自己提出这样的问题。自私的人和贫苦的人的会见是阴惨的。在自私的人那方面，有种种成见，那种发家致富教育的毒害，越吃越馋的胃口，财迷心窍的丧心病狂，对受苦的惧怕，有些竟恶化到了对受苦人的厌恶，穷凶极恶地要满足自己的欲念，自负到了精神闭塞的状态；在贫苦的人方面，有羡慕心、嫉妒心、见别人快乐而起的愤恨、因追求满足而起自内心深处的兽性冲动、充满了迷雾的心、忧愁、希求、怨命、不洁而又简单的无知。

该不该继续仰望天空？我们见到的天边的那个光点，是不是那些正在熄灭中的天体之一呢？理想，高悬在遥远的天边，是那么微小，孤独，难以觉察，闪着亮光，看去令人心寒，在它四周，还围绕着堆叠如山的危难险阻和

伊玛目（iman），伊斯兰教清真寺的教长。

塔尔苏斯（Tarse，即 Tarsus），土耳其城市，在阿达纳之西。

恶风黑影，然而它并不比云边星星的处境更加危险。

第八卷 欢乐和失望

一 春光美

读者已经知道，在马侬的授意下，爱潘妮曾去卜吕梅街认出了住在那铁栏门里的女子，并随即挡住了那伙匪徒，之后，她把马吕斯引向那儿。马吕斯，痴痴呆呆地在那铁栏门外张望了几天以后，被那种把铁屑引向磁石、把有情人引向意中人所住房屋门墙的力量推动，终于仿照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走进了珂赛特的园子。罗密欧当日还要翻过一道围墙，马吕斯却只需稍用力，把铁栏门上年久失修、象老年人的牙齿那样、在锈了的门框上摇晃的铁条，从臼里移出一根，他那瘦长的身躯便顺利通过了。

那条街上人迹罕至，马吕斯又只在天黑以后才进那园子，因此他没有被人发现的危险。

自从他俩在那幸福和神圣的时刻一吻订终身之后，马吕斯没有一天不去那里。假使珂赛特在她生命的这一关头遇到的是个不检点的浪荡男子的爱，她也就完了，因为和善大方的人儿每每轻易顺从，而珂赛特的性格正是这样。女性宽宏大量的一种表现便是让步。爱情，当它到了它的绝对高度时，常掺和着一种使人不知不觉把贞操观念抛向九霄云外，只一味盲从的感情。可是，高贵的人儿，你得闯过多少风险啊！常常，你捧出一片真心，别人要的却是肉体。心还是你的心，你在暗地里望着它发抖。爱情绝不走中间路线，它不佑人便害人。人的整个命运便是这两端论。这个非祸即福的两端论在人的命运中，没有什么比爱情奉行得更为冷酷无情的了。爱如果不是死亡，就是生命，是摇篮，也是棺木。同一种感情可以在人的心中作出两种截然相反的决定。在上帝创造的万物中，放出最大光明的是人心，不幸的是，制造最深黑暗的也是人心。

上帝要珂赛特遇到的爱是那种佑人的爱。

一八三二年，五月的每个夜晚，在那荒芜的小小园子里，在那些日益芬芳茂盛的繁枝草叶中，在黑暗中总有那两个人相互辉映，他们无比贞洁，无比天真，漫天幸福洋溢在心中，虽是人间情侣却更好比天仙，纯洁，忠实，心醉神迷，神采焕发。珂赛特仿佛觉得马吕斯戴了一项王冠，马吕斯也仿佛觉得珂赛特顶着一圈光轮。他们相偎相望，手握手，身挨身，但他们中间有一定距离是他们所不曾越过的。他们不是不敢越过，而是从未想过。马吕斯感到一道栅栏：珂赛特的贞洁，珂赛特也感到有所依附：马吕斯的忠诚。最初的一吻便是最后的一吻。从那次以后，马吕斯只限于用嘴唇轻碰一下珂赛特的手，或她的围巾、她的一圈头发。对他来说，珂赛特是一种香气，而非一个女性。他呼吸着她。她无所拒，他也无所求。珂赛特快乐，马吕斯满足。他们生活在这种幸福无边的状态中——这种状态或许可称作一个灵魂对一个灵魂的赞叹吧。那是两颗童贞的心在理想境界中无可名状的最初燃烧，是两只天鹅在室女星座的相逢。

在此相爱的时刻，欲念已在景仰亲慕的巨大威力下绝对沉寂之时，马吕斯，纯洁如仙童的马吕斯，可能找一个妓女，但决不会把珂赛特的裙袍边掀起到她踝骨的高度的。一次，在月光下，珂赛特弯腰去拾地上的什么东西，她的衣领开大了一点，开始露出她的颈窝，马吕斯便把眼睛转向别处。

这两人之间发生了什么呢？什么也没有。他们互相爱慕而已。到了夜晚，

每当他们在一起时，园子好象成了个圣地，生气勃勃。众花在他们周围开放，向他们献出香气，他们也展开各自的灵魂，撒向花丛。四周的植物，正值精力旺盛、汁液饱满的时节，面对这两个喁喁私语的天真人儿，也不免感到醉意撩胸，春心摇荡。

他们谈了些什么呢？不过是些声息。再无别的。这些声息已够使整个自然界骚动兴奋了。从书本中读到这类谈话，我们总会感到那是只能让风吹散的枝叶下的烟雾，而里面的巨大魔力却难于理解。从两个情人的窃窃私语中，去掉那些有如竖琴的伴奏、发自灵魂深处的旋律，剩下的便只是一团黑影，你说，怎么？就这么点东西！可不是，只是些孩子话，人人说了又说的话，毫无意义的玩笑话，毫无益处的废话，傻话，但也是人间最卓绝最深刻的话！是唯一值得说也值得听的话！

这些傻话，这些浅显的语言，凡是从未说过和从未听过的人，都是蠢材和恶人。

当时珂赛特对马吕斯说：

“你知道吗？……”

（他俩既然都怀着那种绝无杂念的童贞情感，在这一切的谈话中，又怎能随意以“你”相称，这是他和她都说不清楚的。）

“你知道吗？我的名字是欧福拉吉。”

“欧福拉吉？不会吧，你叫珂赛特。”

“呵！珂赛特，这名字多么难听，是我小时人家随便叫的。我的本名是欧福拉吉。你不喜欢这名字吗，欧福拉吉？”

“当然喜欢……但是珂赛特并不难听。”

“你觉得珂赛特比欧福拉吉好吗？”

“呃……是的。”

“那我也觉得珂赛特好些。没错，珂赛特确是好听。你就叫我珂赛特吧。”

她脸上漾起一阵笑容，使这些对话变得可和天国林园中牧童牧女的语言媲美。

另一次，她直直地望着他，喊道：

“先生，您生得美，生得漂亮聪明，一点不笨，您的知识比我渊博多了，但我敢说，说到‘我爱你’这三个字，您的体会却比不上我！”

此时神游太空的马吕斯，仿佛听到了一首星星唱出的恋歌。

或者，因为他咳嗽了一声，她轻轻拍着他，对他说：

“请别咳，先生。我不许人家在我家里不先得到我的同意就咳嗽。咳嗽是很不对的，并叫我担忧。我要你身体健康，因为，首先，我，假使你身体不好，我就太痛苦了。你叫我怎么办呀！”

这种话实在是只应天上才有。

一次，马吕斯向珂赛特说：

“你想想，有段时间，我还以为你叫玉秀儿呢。”

他们为这话笑了一整夜。

在另一次谈话中，他偶然想起，大声说：

“呵！有一天，在卢森堡公园，我险些儿没把一个老伤兵的骨头砸碎。”

但他马上停住了没往下说。要不，他便得谈到珂赛特的吊袜带，对他来说那是不可能的。这里有道无形的堤岸，一涉及到肉体问题，自有一种神圣的畏惧心使这天真豪迈的情人退缩。在马吕斯的想象中，他和珂赛特的生活，

只应是这样而不应有别的：他每晚来到卜吕梅街，把那法院院长铁栏门上的一根肯成人之美的老铁条挪动一下，并肩坐在石凳上，仰望傍晚时分树枝中间的点点星光，让他裤腿膝头上的褶纹和珂赛特的宽大的裙袍相挨，抚摸她的指甲，对她说“你”，交替嗅一朵鲜花……天长地久，了无尽期。这时，白云朵朵从他们的头顶浮过。微风吹走的人间梦幻总多于天上的白云。

难道在这种近乎朴拙的纯爱中，绝对没有承颜献媚的表现吗？不。向意中人“说恭维话”，这是温存爱抚的最初形式，是试探性的半进攻。恭维，具有隔着面纱亲吻的意味。在其中，狎昵的意念已遮遮掩掩地伸出了它温柔的指尖。在狎昵意念之前，心为了更好地爱，后退了。马吕斯的甜言蜜语充满了遐想，可以说，具有碧空的颜色。天上的鸟儿，当它们和天使比翼双飞时，是应当听到这些话的。但这之中也杂有生活、人情、马吕斯强大的自信心。那是岩洞里的语言，来日洞房情话的前奏，是真情的婉转表露，歌与诗的合流，是鸛咕咕求偶声的亲切夸张，是表达崇拜心情的一切美如锦簇花团、吐放馥郁天香的绮文丽藻，是两心相唤里无可名状的嚶嚶啼唱。

“呵！”马吕斯低声说，“你多么美！我不敢看你。我只是向往你。你是一种美的形态。我不知道为什么，只要你的鞋尖儿从你裙袍下伸出，我便心慌意乱。并且当你让我猜你的想法时，我便看见一种多么耀眼的光！你说的话有惊人的说服力。有时我会觉得你只是幻境中人。你说吧，我听你说，我敬佩你。呵珂赛特！这多么奇特，多么迷人，我确实要疯了。你是可敬爱的，小姐。我用显微镜研究你的脚，用望远镜研究你的灵魂。”

珂赛特回答说：

“从早晨到现在，我一刻比一刻更爱你了。”

一问一答的对话，漫无目标，随心所欲，最后总象水乳交融，情投意合。

珂赛特处处显得天真、淳朴、赤诚、洁白、坦率、光明。我们可以说她是明亮的。她让见到她的人仿佛感到如见春光，如见曙色。她眼睛里有露水。珂赛特是曙光凝聚起来的妇女形体。

从崇拜她，到钦佩她，对马吕斯来说是极其自然的。事实上，这个刚从修道院里打磨出来的小寄读生，谈起话来，确有美妙的洞察力，有时也谈得合情合理，体贴入微。她那孩子话未必尽是孩子气。她不会搞错什么，并且有见地。妇女是凭着她心中的温柔的天性——那种不犯错误的本能——来领悟和交谈的。谁也不会象妇女那样把话说得既甜美又深刻。甜美和深刻，整个女性也就在这里了，全部禀赋也就在这里了。

于此美妙之时，他们随时都会感到眼含泪水。一个被踏死的金龟子，一片从鸟巢里落下的羽毛，一根被折断的山楂枝，都会使他们伤感，望着发怔，沉浸在微微的惆怅中，恨不得哭它一场。爱的最主要症状便是一种有时几乎无法按捺的感伤。

在这些时刻——这些矛盾现象都是爱情的闪电游戏——他们又常会放声大笑，无拘无束，笑得非常有趣，有时几乎象两个男孩。但是，尽管沉醉了的童心已无顾虑，天生的性别观念总是难忘。它依然存在于他俩的心中，既能使人粗俗，也能使人高尚。不管他们的灵魂如何纯洁无邪，在这种最贞洁的促膝密谈中，仍能感到把一对情人和两个朋友区别开来的那种可敬的与神秘的分寸。

他们互敬互爱，如对神明。

永恒不变的事物依旧存在。他们相爱，相视微笑，撅起嘴来做怪脸，相

互交叉着手指，说话“你”来“你”去，这并不妨碍时间无穷尽地推移。夜晚，两个情人和鸟雀、玫瑰一同躲在昏暗隐秘处，把满腔心事倾注在各自的眼睛里，在黑暗中相互吸引注视，这时，巨大天体的运行充塞太空。

二 幸福圆满的麻醉效应

因幸福而昏头，他们在稀里糊涂中度日。那个月，霍乱正流行于巴黎，死亡惨重，他们全不在意。他们互相倾诉衷情，尽量使对方了解自己，而这一切总与各自的身世相连。马吕斯告诉珂赛特，说他是孤儿，他叫马吕斯·彭眉胥，他是律师，靠替几个书店编写资料过活，他父亲当初是个上校，是个英雄，而他，马吕斯，却和他那有钱的外祖父翻了脸。他也多少谈了一下他是男爵；但是这对珂赛特并未发生影响。马吕斯男爵？她没有听懂。她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马吕斯就是马吕斯。至于她，她向他说她是在小比克布斯修道院里长大的，她的母亲，和他的一样，已经死了，她的父亲叫割风先生，还说他为人非常之好，他慷慨周济穷人，而他自己并没有钱，他节省自己的费用，却要保证她什么也不缺。

说来真怪，自从遇见了珂赛特以后，马吕斯在他所过的那种交响音乐似的生活中，过去的事，甚至是刚过不久的事，对他来说都变得那样模糊遥远，以致珂赛特对他谈的一切已完全使他满足。他甚至没有想到要把那夜在德纳第穷窟里发生的事，他父亲怎样烧伤自己的胳膊，他那奇怪的态度，机灵的脱险等等经过说给她听。马吕斯一时把那些全忘了，甚至一到天黑，便想不起自己在上午干了些什么，是在哪里吃的午饭，有谁和他说过话。他耳朵里经常有歌声，使他接触不到任何其他思想，只有在看见珂赛特时他才活过来。因此，他既然生活在天堂里，当然想不起尘世的事了。他俩昏昏沉沉地承受着这种非物质的快感的无限重压。这两个所谓情人的梦游病患者便如此过活。

唉！谁又没有经受过这一切考验？为什么好事总会多磨？为什么以后生命还将继续？

爱几乎取代思想。爱是善忘的，它使人忘掉一切。你去同狂热的爱情谈逻辑吧。人心中的绝对逻辑联系并不多于宇宙机构中的规则几何形。对珂赛特和马吕斯来说，世上除了马吕斯和珂赛特以外，便不再有别的什么了。他们周围的宇宙已落入一个洞中。他们生活在黄金的片刻里。前面无所有，后面也无所有。马吕斯几乎没有想过珂赛特还有个父亲。在他的脑中，只是一片彩光耀眼，遮蔽了一切。这对情人谈了些什么呢？我们已经知道，谈花、燕子、落日、初升的月亮，所有这类重要的东西。他们什么都谈到了，什么也没有谈到。情人的一切，是一切皆空。那个父亲、那些真人真事、那个穷窟、那些绑匪、那种惊险事，有什么可谈的？那种恶梦似的情景，是真有过的吗？他们是两个人，他们彼此相爱，这已经够了。其他全不存在。也许是这样：地狱在我们背后的陷落原是和进入天堂连在一起的。谁见过魔鬼呢？真有魔鬼吗？真有人发过抖吗？确有人受过苦吗？什么全知道了。在那上面，只有一朵玫瑰色的彩云。

他们便如此过活，高洁绝伦，世上少有，他们既不在天底，也不在天顶，是在人与高级天使之间，在污泥之上，清霄之下，云雾之中；几乎没有了骨和肉，从头到脚全是灵魂和憧憬；着地感到固体太少，升空又嫌人味太重，仿佛是在原子将落未落的悬浮状态中；看来已超越了生死之外，不知有昨日、今日、明日这样枯燥乏味的轮转，陶陶然，醺醺然，飘飘然，有时，轻盈得可以一举升入太虚，几乎能够一去不还。

他们便这样睁着眼沉睡在温柔乡之中。呵，现实被幻想麻醉了的绝妙昏

睡症！

尽管珂赛特是那样美，有时马吕斯却在她面前闭上了眼睛。闭眼是观望灵魂的最好方法。

二人都不曾想过这样将会把他们引向何方，他们认为这便是他们最后的归宿了。想要爱情把人导向某处，那是人们的一种古怪的愿望。

三 阴影初现

冉阿让没有感觉到什么。

珂赛特心情轻快，不象马吕斯那样神魂颠倒，这样已足够让冉阿让快乐了。珂赛特虽有她的心事，她那甜蜜的忧虑，脑子里充满了马吕斯的形象，但她那无比纯洁美好的面貌，一如从前，仍是天真烂漫，微笑盈盈。她正处在童贞圣女怀抱爱神、天使怀抱百合花的年岁。因此，冉阿让心境舒坦。并且，当两个情人一经商妥以后，事情总能进行得很顺利，企图干扰他们美梦的第三者往往被一些惯用的手法——每个有情人照例采用的那些办法——蒙蔽。珂赛特对冉阿让百依百顺。他要出去散步吗？好，我的小爸爸。他要留在家吗？好极了。他要和珂赛特一同度过这一晚吗？她高兴得很。由于他总在夜间十点钟上床睡觉，这一天，马吕斯便要到十点过后，从街上听到珂赛特把台阶的长窗门开了以后，才跨进园子。当然，马吕斯白天从不露面。冉阿让甚至早已不记得有马吕斯这么一个人了。只有一次，一天早晨，他忽然对珂赛特说：“怎么搞的，你背上一背的石灰！”马吕斯在前一天晚上，一时激动，竟把珂赛特挤压在墙上。

那个老杜桑睡得很早，家务一干完，便只想睡觉，和冉阿让一样，也被蒙在鼓里。

马吕斯从不进那屋子。当他和珂赛特一道时，他俩便藏在台阶附近的一个凹角里，以免被街上的人看见或听见，坐在那里，说是谈心吗？往往只不过是彼此紧握着手，每分钟捏上二十次，呆望树枝。在这种时刻，这一个的梦幻是那么深渺，那么深入到另一个的梦幻，即使天雷落在他们身边三十步之内，也不会把他们惊动。

透明透澈的纯洁。共度的时辰，几乎都一样纯净。这种爱情是一种百合花瓣和白鸽羽毛的收藏。

整个园子处在他们和街道之间。每次进出，马吕斯总要把铁栏门上被移动了的铁条重新摆好，不让露出一痕迹。

他经常要到半夜十二点才离开，回古费拉克家。古费拉克对巴阿雷说：

“你信不信？马吕斯现在要到凌晨一点才回家！”

巴阿雷回答说：

“你有什么办法？年轻人总要闹笑话。”

有时，古费拉克交叉着手臂，摆出一副严肃面孔，对马吕斯说：

“小伙子，你也未免太辛苦了吧！”

古费拉克讲实际，他不欣赏那种由无形的天堂映在马吕斯身上的光辉，他不习惯那些未公开表现的热情，他不耐烦了，不时对马吕斯发出警告，想把他拉回到现实中。

一天早晨，他这样数落了他一次：

“我的亲爱的，看你这副模样，我觉得你现在是在月球、梦国、幻省、肥皂泡京城里。谈谈吧，做个乖孩子，她叫什么名字？”

但是马吕斯守口如瓶。他宁可让人家拔掉他的指甲，也不会说出构成珂赛特这个不能泄露的神圣名字的那三个音节中的一个。爱是和黎明一样光芒，和坟墓一样沉寂的。不过古费拉克从马吕斯身上看出这样一种改变：他虽不说话，却喜气洋溢。

明媚的五月，马吕斯和珂赛特尝到了这样一些天大的幸福：

争吵并以“您”相称，仅仅是为了过一会儿能更好地说“你”；
没完没了、尽量仔细地谈论一些和他们毫不相干的人，又一次证明：在爱情这种动人的歌剧里，脚本几乎是无用的；

马吕斯听珂赛特谈衣服；
珂赛特听马吕斯谈政治；
膝头相碰，听马车从巴比伦街上驶过；
凝望天空的同一颗行星或草丛中的同一只萤火虫；
静静地坐在一起默不作声，乐趣比聊天更大；
等等，等等。

可是种种麻烦事儿正在逼近。

一天晚上，马吕斯走过残废军人院街去赴约会，他习惯埋头走路，正要拐进卜吕梅街，他听到有人在他身边喊他：

“晚上好，马吕斯先生。”

他抬起头，认出是爱潘妮。

这给了他一种奇特之感。从那天这姑娘把他引到卜吕梅街以后，他一直没再想到过她，也从来没再见过她，他已经把她完全忘了。他对她原只怀着感激的心情，他如今的幸福得自于她，可是遇见她总不免有点尴尬。

如果认为幸福和纯洁的感情可以使人进入完善之境，那不正确。我们已经见到，专一的感情只能使人健忘。在这种情况下，人会忘记做坏事，但也会忘记做好事。感激的心情、责任感、不应疏忽的和讨人厌的回忆都会消失。在别的时刻，马吕斯对爱潘妮的态度也许会完全两样。自他被珂赛特吸引以后，他甚至没明确地意识到这个爱潘妮的全名是爱潘妮·德纳第，而德纳第这个姓是写在他父亲的遗嘱里的，几个月以前，他对这个姓还有那么强烈的爱戴。我们如实地写出马吕斯的心情。在他灵魂中，连他父亲的形象，也多少消失在他爱情的光辉中了。

他带点为难之色回答说：

“啊！是您吗，爱潘妮？”

“您为什么要对我说‘您’？难道我在什么地方得罪了您吗？”

“哪里话。”他回答。

当然，他对她没有什么不满。远非如此。不过，他现在已对珂赛特说“你”了，对爱潘妮便只能说“您”，别无它法。

她见他不再说话，便嚷道：

“喂，您……”

她停住了。从前这姑娘原是那样随便，那样大胆，这时却好象找不出话来。她想装出笑脸，却又不能。她接着说：

“那么……”

她又不说下去了，垂眼站着。

“晚安，马吕斯先生。”她忽然急促地说，随即转身而去。

四 cab 在英语里滚，在黑话中叫

第二天，六月三日，一八三二年六月三日，这个日期应当指出，因为当时有些大事，象雷雨云，压在巴黎的天空。傍晚，马吕斯正顺着昨晚走过的那条路往前走，心里想着那些常想的开心事，忽然看见爱潘妮在树林和大路之间向他走来。一连两天。这太过分了。他连忙转身，离开大路，改变路线，穿过先生街去卜吕梅街。

爱潘妮跟着他直到卜吕梅街，这是她以前没有做过的。在这以前，她只满足于看他穿过大路，从未想到要去和他打个照面。只是昨天傍晚，她才第一次想找他说话。

爱潘妮跟着他，他却没有觉察。她看见他挪开铁栏门上的铁条，钻进园子里。

“哟！”她说，“他到她家里去了。”

她走近铁栏门，逐根地摇试那些铁条，很容易就找出了马吕斯挪动过的那根。

她带着阴森森的语调低声说：

“那可不行，珂赛特！”

她过去坐在铁栏门的石基上，紧靠那根铁条，仿佛在守护它。那正是在铁栏门和邻墙相接的地方，有一个黑暗的昏晃，爱潘妮躲在那里面，一点也不露痕迹。

就这样待在那里，足有一个多钟头，她不动也不出声，完全被自己心里的事控制住了。

将近夜里十点钟，有两个或三个行人走过卜吕梅街，其中有个是误了时间的老先生，他匆匆忙忙走到这荒凉、名声不佳的地段，挨着那园子的铁栏门，来到门和墙相接处的凹角跟前，忽闻一个沙哑凶狠的声音说道：

“怪不得他每晚要来！”

那过路人睁大眼睛四面望去，却看不见一个人，又不敢望那黑昏晃，心里非常害怕，加快脚步走了。

幸亏这过路人赶快走了，因为不一会儿，有六个人，或前或后，彼此相隔一定距离，挨着围墙，看去就象一队喝醉了的巡逻兵，走进了卜吕梅街。

第一个走到那园子的铁栏门前，停了下来，等待其余的几个，过了一阵，六个人聚齐了。

这些人开始低声交谈。

“就是这里。”其中的一个说。

“园子里有狗吗？”另一个问。

“我不知道。不用管那些，我带了一个团子喂它。”

“带了砸玻璃窗用的油灰吗？”

“带了。”

“这是一道老铁栏门。”第五个人说，那是个用肚子说话的人。

“太好了，”先头第二个说话的人说，“它不会在锯子下面叫，也不会那么难切断。”

cab 在英语中是马车，在巴黎的黑话中是狗。

这一段里，有许多匪徒的黑话，无法一一译出。

一直还没有开口的第六个人，开始察看铁栏门，就象爱潘妮先头做过的那样，把那些铁条逐根抓住，一一细摇。他摇到了马吕斯已经弄脱了白的那根。他正要去抓那铁条，黑暗中突然伸来一只手，打在他的手臂上，他还觉得被人当胸猛推了一掌，同时听到一个人的嘶哑声音对他轻吼道：“有狗。”

只见一个面色蜡黄的姑娘站在他面前。

那人猝不及防，大吃一惊，他立即摆出凶猛的架势，猛兽吃惊时的模样为最可怕，那被吓的样子也最吓人。他退后一步，嘴里结结巴巴地说：

“这是个什么妖精？”

“你的女儿。”

那正是爱潘妮在对德纳第说话。

爱潘妮出现时，那五个人，即铁牙、海嘴、巴伯、巴纳斯山和普吕戎，都无声无息，不慌不忙，一言不发，带着夜晚活动的人专有的那种慢而阴狠的稳劲，一齐围拢。

他们手里都带着奇形怪状的凶器。海嘴拿着一把强人们叫作“包头巾”的弯嘴铁钳。

“妈的，你在这儿干什么？你要怎么样，疯了吗？”德纳第尽量压低声音吼着说，“你干吗要来碍我们的事？”

爱潘妮笑了出来，跳上去抱住他的颈子。

“我在这儿，我的小爸爸，因为我在这儿。难道现在不许人家坐在石头上了吗？是你们不该到这儿来。你们来这儿干什么？你们早知道是块饼干嘛。我也给马侬说过了。这儿一点办法也没有。但是，亲亲我吧，我的好爸爸，小爸爸！好久我都没看见您老人家了！您已经在外面了，看来？”

德纳第试图掰开爱潘妮的手臂，不耐烦地说：

“好了。你已经吻过我了。是的，我已在外面了，我不在里面。现在你走。”

爱潘妮不松手，反而抱得更紧。

“我的小爸爸，您怎么出来的？您费尽脑筋才逃了出来的吧。您说给我听听！还有我妈呢？我妈在什么地方？把我妈的消息告诉我。”

德纳第回答说：

“她过得不错。我不知道，不要缠我，去你的，听见了吗？”

“我就不愿意走开，”爱潘妮装出顽皮孩子撒娇的样子说，“已经四个月了，你放着我不管，我见不着您，也亲不着您。”

她又抱紧她父亲的颈子。

“够了，已经够傻的了！”巴伯说。

“快点！”海嘴说，“宪兵们要来了。”

那个用肚子说话的人念出了这两句诗：

我们没有过新年，
吻爹吻娘改一天。

转过身来，爱潘妮对那五个匪徒说：

“哟，普吕戎先生。您好，巴伯先生。您好，铁牙先生。您不认识我吗，海嘴先生？过得怎样，巴纳斯山？”

“认识认识，大家都认识你！”德纳第说，“但是白天好，晚上好，靠

边儿站！别捣乱了。”

“这是狐狸活动的时候，不是母鸡活动的时候。”巴纳斯山说。

“你明知道我们在这里有活干。”巴伯接着说。

爱潘妮抓住巴纳斯山的手。

“小心，”他说，“小心割了你的手，我有把没套上的刀子呢。”

“我的小巴纳斯山，”爱潘妮柔声柔气地回答说，“你们应当相信人。也许我是我父亲的女儿。巴伯先生，海嘴先生，当初人家要了解这桩买卖的情况，那任务可是交给我的。”

值得注意的是，爱潘妮不说黑话。自从她认识马吕斯后，这种丑恶的语言已不是她说得出口的了。

她用她那瘦弱无力的小手，紧捏着海嘴粗壮的手指，继续说：

“您知道我不是傻子。大家平时都还信得过我。我也替你们办过一些事。这次，我已经查过了，你们会白白地暴露你们自己，懂吗。我向您发誓，这宅子里弄不出一点名堂。”

“有几个单身的女人。”海嘴说。

“没有。人家已搬走了。”

“那些蜡烛可没有搬走，总而言之！”巴伯说。

从树尖的上面，看得见在那凉亭的顶楼屋子里，有亮光在移动。那是杜桑夜里在晾洗好的衣服。他指给爱潘妮看。

爱潘妮想作最后的努力。

“好吧，”她说，“这是些很穷的人，是个没钱的破房子。”

“见你的鬼去！”德纳第吼着说，“等我们把这房子翻转过来了，等我们把地窖翻到了顶上，阁楼翻到了底下，我们再来告诉你那里究竟有的是法郎，是苏，还是小钱。”

他把她推到一边，要冲向前去。

“我的好朋友巴纳斯山先生，”爱潘妮说，“我求求您，您是好孩子，您别进去！”

“小心，要割破你了！”巴纳斯山回答她说。

德纳第以他特有的那种坚定口吻接着说：

“滚开，小妖精，让我们男人干自己的活。”

爱潘妮放开巴纳斯山的手，说道：

“你们一定要进这宅子？”

“有点儿想。”那个用肚子说话的人半开玩笑地说。

她于是背靠着铁栏门，面对着那六个武装到牙齿、在黑影里露着一张张鬼脸的匪徒，坚决地低声道：

“可是，我，我不愿意。”

那些匪徒全楞了。用肚子说话的那人咧了咧嘴。她又说：

“朋友们！听我说。废话说了够了，我说正经的。首先，你们如果跨进这园子，你们如果碰一下这铁栏门，我便喊起来，我便敲人家的大门，我要把大家叫醒，我要把他们六个全抓起来，我叫警察。”

“她干得出来的。”德纳第对着普吕戎和那用肚子说话的人低声说。

她晃了一下脑袋，并说：

“从我父亲开始！”

德纳第走近她。

“站远点，老东西！”她说。

他朝后退，牙缝里叽叽咕咕埋怨说，“她究竟要什么？”并加上一句：“母狗！”

她开始笑了，叫人听了害怕。

“随便你们要什么，你们反正进不去了。我不是狗的女儿，因为我是狼的女儿。你们是六个，那和我有何相关？你们全是男人。可我，是个女人。你们吓唬不了我，你们放心。我告诉你们，你们进不了这宅子，因为我不高兴让你们进去。你们如果走近我，我便叫起来。我已经警告过你们了，狗，就是我。你们这些人，我压根不把你们放在眼里。你们给我赶快走，我见了你们就有气！你们去哪儿都行，就是不许到这儿来，我禁止你们来这儿！你们动刀子，我就用破鞋子揍你们，反正都一样，你们敢来试试！”

她向那伙匪徒跨上一步，气势真正吓人，她笑了出来。

“有鬼！我不怕。这个夏天，我要挨饿，冬天，我要挨冻。真是滑稽，这些男子汉以为他们吓唬得了一个女人！怕！怕什么！是呀，怕得很！就是因为你们有泼辣野婆娘，只要你们吼一声，她们就会躲到床下去，不就是这样吗！我，我啥也不怕！”她瞪着眼睛，定定地望着德纳第，说道：

“连你在内！”

接着她睁大那双血红的眼睛，对那伙匪徒扫去，继续说：

“我爹拿刀子把我戳个稀巴烂，明天早晨人家把我从卜吕梅街的铺石路上挑起来，或者，一年过后，人家在圣克鲁或天鹅洲的河里，在用网子捞起腐烂了的瓶塞子和死狗堆里发现我的尸体，我都不在乎！”

一阵干咳堵住了她的嗓子，她不得不停下来，从她那狭小瘦弱的胸口里传出一串咯咯的喘气声。

她接着说：

“我只要喊一声，人家就会来，那你们就都完蛋。你们是六个人，我是所有的人。”

德纳第朝她那边动了一下。

“不许靠近我！”她大声说。

他立即停住，和颜悦色地对她说：

“得，得。我不靠近你，但是小声点。我的女儿，你不让我们干活吗？可我们总得找活路。你对你爹就一点感情也没有吗？”

“讨厌。”爱潘妮说。

“可我们总得活下去呀，总得有吃……”

“饿死活该。”

说过这话，她坐回铁栏门的石基上，嘴里低声唱着：

我的胳膊胖嘟嘟，
我的大腿肥溜溜，
日子过得可不如。

她把肘弯支在膝头上，掌心托着下巴颏，摇晃着一只脚，神情满不在乎。从裙袍的破洞里露出她枯干的肩胛骨。附近一盏路灯照着她的侧影和神情，再没有比那显得更坚决，更惊人的了。

六个歹徒被这姑娘镇住了，垂头丧气，不知所措，一齐走到路灯的阴影

里去商量，又羞又恼，直耸肩膀。

这时，她带着平静而粗野的神情望着他们。

“她这里一定有问题，”巴伯说，“有原因。难道她爱上了这里的狗不成？白白跑这一趟，太划不来了。两个女人，一个住在后院的老头，窗上的窗帘确实不错。那老头一定是个犹太人，我认为这是笔好买卖。”

“那么，进去就是，你们五个，”巴纳斯山说，“做好买卖。我留在这儿，看好这闺女，要是她动一动……”

他把藏在衣袖里的刀子拿出来在路灯光下晃了一下。

德纳第没吭声，好象准备听从大伙儿的意见。

普吕戎还没有开口，他多少有点权威性，并且，我们知道，这“买卖是他介绍的”。他好象陷入了深思。他一向被认为是不会在任何困难面前退却的。大家都知道，有一天，仅仅是为了逞能，他洗劫过一个城区的警察哨所。此外，他还写诗和歌，这些都使他威望颇高。

巴伯问他：

“你不说话，普吕戎？”

普吕戎仍沉默了一会儿，接着，他用多种不同的方式摇晃了几次头，才提高嗓子说：

“是这样：今早我看见两个麻雀打架，今晚我又碰上一个吵吵闹闹的女人。这一切都不是好兆头。我们还是走吧。”

他们走了。

巴纳斯山一面走，一面嘟囔：

“没关系，如果大家同意，我还是可以给她一脚尖。”

巴伯回答他说：

“我不赞成。我从不打女人。”

走到街角上，他们停下来，说了这么几句费解的话：

“今晚我们睡在哪儿？”

“巴黎下面。”

“你带了铁栏门的钥匙吧，德纳第？”

“还用说。”

爱潘妮的眼睛一直盯着他们，看见他们从先头来的那条路走了。她站起来，一路顺着围墙和房屋，跟在他们后面爬。她这样跟着他们一直到了大路边。到了那里，他们便各自散了。她看见那六个人走进黑暗里，仿佛和黑暗溶为了一体。

五 夜间之物

匪徒们走了之后，卜吕梅街又恢复了它平静的夜间景色。

刚才在这条街上发生的事，如果在森林里发生，森林决不至于吃惊。那些大树，那些丛林，那些灌木，那些相互纠结的树枝，高深的草丛，形成一种幽暗之境，荒野中蠕蠕攒动的生物，在那里瞥见无形者的突然出现，在人之下者在那里透过一层迷雾，看见了在人之上者，我们生人所不知道的种种东西，夜间在那里会聚。鬣毛直竖的野兽，在某种超自然力逼近时，感到惊愕失措。黑暗中的各种力量彼此熟稔，并在它们之间，有着神秘的平衡。喝血的兽性，号饥觅食的饕餮，有爪有牙专为饱肚子而生存的本能，惊惊惶惶地望着嗅着那个在殓尸布下，披着颤抖的宽大殓衣徘徊或伫立着的无表情的鬼脸，这些鬼脸看起来好象在过一种可怕的阴间生活一样。这些纯物质的暴力，似乎不敢和那种由广大的黑暗凝聚而成的未知的实体打交道。一张拦住去路的黑脸断然制止那凶残的野兽。从坟墓里出来的使从洞窟里出来的感到胆怯和张惶失措，凶猛的怕阴险的，狼群在遇到吃尸鬼时后退了。

六 马吕斯现实得把他的住址给了珂赛特

当那生着人脸的母狗坚守铁栏门，六个强人在一个姑娘跟前退却时，马吕斯正在珂赛特的身旁。

天上的星星从未如此晶莹动人，树也从不那样震颤，草也从没那么芬芳，枝头入睡小鸟的啁啾从没那样甜蜜。天空明静，景物宜人，这与他俩当时心灵内部的音乐，不能唱答得更加和谐了。马吕斯从没有那样钟情，那样幸福，那样兴高采烈。但是他发现珂赛特闷闷不乐。珂赛特哭过。她的眼睛还是红红的。

这是第一次出现在这场可喜的美梦中的阴霾。

马吕斯的第一句话是：

“你怎么了？”

她回答说：

“不怎么。”

随后，她坐在台阶旁边的凳上，正当他哆哆嗦嗦过去坐在她身旁时，她继续说：

“今天早晨，我父亲叫我作好准备，说他有要紧的事，我们也许要走了。”一阵寒噤，从马吕斯的头颤到脚。

人在生命终结时，死，叫做走；在开始时，走，却等于死。

六个星期了，马吕斯一点点、一步步、慢慢地、一天天地占有着珂赛特。虽然完全是观念上的占有，但却是深入的占有。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人在爱之初，取灵魂远重于肉体；到后来，取肉体又远重于灵魂，有时甚至全然不取灵魂；福布拉斯和普律多姆之流更补充说：“因为灵魂是不存在的。”但幸而这种刻薄话只是一种亵渎。因而马吕斯占有珂赛特，有如精神的占有，但他用了他的全部灵魂环绕她，并以一种难于想象的信念，满怀妒意地要抓住她。他占有她的微笑、她的呼吸、她的香气、她那双蓝眼睛澄澈的光辉、她皮肤的柔润（当他碰到她的手的时候）、她颈子上的那颗美人痣、她的全部思想。他们曾约定：睡眠中必须彼此梦见，并且他们是说话算数的。因此他占有了珂赛特的每一场梦。他经常不停地望着她后颈窝里的那几根短发，并用他的呼吸轻拂着它们，宣称那些短发没有一根不属于他马吕斯。他景仰并崇拜她的衣饰、她的缎带结、她的手套、她的花边袖口、她的短统靴，把这些都当作神圣之物，而他就是这些物品的主人。他常迷迷忽忽地想，她是她头发里那把精致的玳瑁梳子的主权所有者，他甚至暗自思量（情欲初萌时的胡思乱想）：她裙袍上的每根线、她袜子上的每个网眼、她内衣上的每条细纹，没一样不是属于他的。他待在珂赛特的身旁，自以为是在他财产的旁边，在他的所有物的旁边，在他的暴君和奴隶之侧。他们好象已把各自的灵魂掺和在一起，如想要收回，已无法分清。“这个灵魂是我的。”“不对，是我的。”“我向你保证，你弄错了。肯定是我。”“你把它当作你，其实是我。”马吕斯已是珂赛特的一部分，珂赛特已是马吕斯的一部分。马吕斯感到珂赛特生活在他的体内。有珂赛特，占有珂赛特，对他来说，是和呼吸一样不可分离的。正是在这种信念、这种迷恋、这种童贞和空前的绝对占有

福布拉斯（Faublas），一七八七年至一七九 年在法国出版的小说《德·福布拉斯骑士》一书之主角。
普律多姆（Prudhomme），一八三 年前后漫画中之人物，一般指性情浮夸的人。

欲、这种主权观念的萦绕中，他突然听到“我们要走了”这几个字，突然听到现实的粗暴声音对他喊道：“珂赛特不是你的！”

马吕斯惊醒过来。我们已说过，六个星期以来，马吕斯是生活在生活之外的。走！这个字又狠狠地把他推回了现实。

他说不出一句话。珂赛特只觉得他的手冰冷。现在轮到她来说了：

“你怎么了？”

他有气无力地回答，珂赛特几乎听不清，他说：

“我不懂你说了些什么。”

她接着说：

“今天早晨我父亲要我把我的日用物品收拾起来准备好，说他要他的换洗衣服交给我放进大箱子里，他得出门去旅行一趟，我们不久就要走了，要给我准备一个大箱子，给他准备一个小的，这一切要在一个星期内准备好，还说我们也许要去英国。”

“但是，这太可怕了！”马吕斯大声说。

无疑，马吕斯这时的思想，认为任何滥用权力的事件、任何暴行，最荒谬的暴君的任何罪恶，布西利斯、提比利乌斯或亨利八世的任何行为，都比不上这一举动的残酷性：割风先生要把女儿带到英国去，因为他有事要办。

他声音微弱地问道：

“你几时动身？”

“他没有说。”

“几时回来？”

“他没有说。”

马吕斯立了起来，冷冰冰地问道：

“珂赛特，您去不去呢？”

珂赛特两只凄惶欲绝的秀眼转过来望着他，不知所云地回答说：

“去哪儿？”

“英国，您去不去呢？”

“你为什么要对我说‘您’？”

“我问您，您去不去？”

“你叫我怎么办？”她扭着自己的两只手说。

“那么，您是要去的了？”

“假如我父亲要去呢？”

“那么，您是要去的了？”

珂赛特抓住马吕斯的一只手，紧攥着它，没有回答。

“好吧，”马吕斯说，“那么，我就到别处去。”

珂赛特没有听懂他的话，但已感到这句话的分量。她脸色顿时大变，在黑暗中显得惨白。她结结巴巴地说：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马吕斯望着她，随即慢慢地抬起眼，望着天空，回答说：

“没什么。”

当他低下眼皮时，他看见珂赛特在对他微笑。女子对她爱人的微笑，在黑暗中有一种惊人的光亮。

“我们多傻！马吕斯，我想出了一个办法。”

“什么办法？”

“我们走，你也走！回头我再告诉你去哪儿！你到我们要去的地方来找我！”

马吕斯现在是个完全清醒的人了。他又返回了现实。他对珂赛特大声说：

“和你们一道走！你疯了吗？得有钱呀，我没钱！去英国吗？我现在还欠古费拉克，我不知道多少，至少十个路易。他是我一个朋友，你不认识。我有一顶旧帽子，值三个法郎，我有一件上衣，前面缺着几个扣子，我的衬衫稀烂，衣服袖子全破了，我的靴子吸水。六个星期以来，我全没想到这些，也没向你谈过。珂赛特！我是个穷小子。你只在夜晚看见我，把你的爱给了我。要是你在白天看见我，你会给我一个苏！到英国去！嗨嗨！我连出国护照费也给不起！”

他一下冲过去去立在旁边的一棵树前，手臂伸到头顶上，额头抵着树身，既不感到树在戳他的皮肉，也不觉得热血频频敲着他的太阳穴，他一动不动，只等倒下去，象个绝望的塑像。

他这样呆了许久。这个深渊也许永远跳不出了。最后，他转过头来。他听到从他后面传来一阵轻柔凄楚的抽泣声。

珂赛特在哭。

他向她走去，在她跟前跪下，又慢慢伏下去，抓着她露在裙袍边上的脚尖，吻着它。

她一声不响，任他这样做。妇女有时是会象一个悲悯忍从的女神那样，接受爱的礼拜的。

“别哭了。”他说。

她低声说：

“我也许就要离开此地了，你又不能跟来！”

他接着说：

“你爱我吗？”

她一面抽泣，一面回答，她的回答在含泪说出来时，格外惊心动魄：

“我崇拜你！”

他用一种说不出有多温柔委婉的语声说：

“不要哭了。你说，你愿意吗，为了我，你就别再哭了？”

“你爱我吗，你？”

他捏着她的手：

“珂赛特，我从未对谁发过誓，因为我怕发誓。我觉得我父亲在我身边。可是现在我可以向你发出最神圣的誓言：如果你走，我就死。”

他说这些话时的声调有着一种庄严而平静的忧伤之气，使珂赛特听了为之战栗。她感受到某种阴森而实在的东西经过时带来的冷气。由于恐惧，她停止了哭泣。

“现在，你听我说，”他说，“你明天不要等我。”

“为什么？”

“后天再等我。”

“呵！为什么？”

“你会知道的。”

“一整天见不着你！那不可能。”

“我们就牺牲一整天吧，也许能换来一辈子。”

马吕斯又低声对自己说：

“这人是从不改变他的习惯的，不到天黑从不会客。”

“你说的是谁呀？”珂赛特问。

“呵？我什么也没有说。”

“那么你希望什么？”

“等到后天再说吧。”

“你一定要这样？”

“是的，珂赛特。”

她用两手捧着他的头，踮起脚尖来达到他身体的高度，想从他的眼睛里猜出他的所谓希望。

马吕斯接着说：

“我想起来了，你应当知道我的住址，也许会发生什么事，谁也不知道。我住在那个叫古费拉克的朋友家里，玻璃厂街十六号。”

他从衣袋里摸出一把一折两的小刀，用刀尖在石灰墙上刻下了“玻璃厂街，十六号”。

珂赛特这时又开始观察他的眼睛。

“把你的想法说给我听。马吕斯，你在想一件什么事。说给我听。呵！说给我听，让我晚上睡好！”

“我的想法是：上帝不可能把我们分开。后天你等我吧。”

“后天，我怎样挨到后天呀？”珂赛特说。“你，你在外面，去去来来。男人们多快乐呀！我，我一个人待在家里。呵！好不愁人哟！明天晚上你要去干什么，你？”

“有件事，我要去试试。”

“那么我就祈祷上帝，让你成功，心里想着你，等你来。我不再问你什么了，你既然不要我问。你是我的主人。我明晚就待在家里唱《欧利安特》，那是你爱听的，有一天夜里你在我板窗外面听过的。但后天，你要早点来。我在夜里等你，九点正，预先告诉你。我的上帝！多么愁人，日子过得多么慢呵！你听明白了，九点正，我就在园子里了。”

“我也一样。”

在不知不觉中，他俩被同一个思想所推动，被那种不断交驰于两个情人之间的电流所牵引，被并存于痛苦之中的欢情所陶醉，不约而同地投入了对方的怀抱，他们的嘴唇也于无意中相遇了，神魂飞越，泪水盈眶，共同仰望着夜空的点点繁星。

马吕斯走出园子时，街上一个人也没有。爱潘妮这时正跟在那伙匪徒后面爬向大路。

当马吕斯把脑袋抵在那棵树上冥思苦想时，一个念头出现在他的脑子里，一个念头，是呀，只可惜在他本人看来，也是怪诞的和不可能的。他硬着头皮决定一试。

七 老迈的心和年轻的心坦诚相告

吉诺曼公公一直和吉诺曼姑娘住在受难修女街六号他自己的老房子里，这时早满了九十一岁。我们记得，他是一个那种笔直站着等死、年龄压不倒、苦恼也折磨不了的老古董。

但不久前，他女儿常说：“我父亲垮下去了。”他不再打女仆的嘴巴，当巴斯克替他开门太慢时，他提起手杖踹楼梯板，那股劲也没从前狠了。七月革命的那六个月，没怎么让他激怒。他几乎无动于衷地望着《通报》中这样联起来的字句：“安布洛—孔泰先生，法兰西世卿。”实际上这老人苦恼无比。无论从体质上或精神上，他都能做到遇事不屈服，不让步，但他感到他的心力已日渐衰竭。四年来，他时时都在盼着马吕斯，自以为十拿九稳，正如人们常说的，深信这小坏蛋迟早总有一天要来拉他的门铃的，但到后来，在心情颓丧的时刻，他常对自己说，要是马吕斯再迟迟不来……他受不了的不是死的威胁，而是可能不会再和马吕斯见面这个念头。不再和马吕斯相见，这在以前，是他脑子里从未想过的事；现在他却经常被这一念头侵扰，感到心寒。出自自然和真挚情感的离愁别恨，只能增加外公对那不知感恩、随意离他而去的孩子的爱。在零下十度的十二月夜晚，人们最思念太阳。吉诺曼先生认为，他作为长辈，是无论如何不可能向外孙让步的。“我宁愿死去。”他说。他认为自己没有错，但是只要一想到马吕斯，他心里总会泛起一个行将就木的老人所有的那种深厚的慈爱心肠和无可奈何的失望情绪。

他的牙已开始脱落，这使他的心情更为沉重。

吉诺曼先生一生从未象他爱马吕斯那样爱过一个情妇，他却不敢对自己承认，因为他感到那样会使自己狂怒，也会觉得惭愧。

他叫人在他卧室的床头，挂了一幅画像，使他醒来第一眼就能看见，那是他另一个女儿，死了的那个，彭眉胥夫人十八岁时的旧画像。他常对着这画像久久凝望。一天，他一面看，一面说出了这样一句话：

“我看，他很象她。”

“象我妹妹吗？”吉诺曼姑娘跟着说。“可不是。”

老头儿补上一句：

“也象他。”

一次，他正两膝相靠，眼睛半闭而坐，一副泄气模样，他女儿鼓起胆子对他说：

“父亲，您还在生他的气吗？……”

她停住了，不敢再说。

“生谁的气？”他问。

“那可怜的马吕斯？”

他一下抬起他年迈的头，把他那枯皱的拳头放在桌子上，以其端暴躁洪亮的声音吼道：

“您说，可怜的马吕斯！这位先生是个怪物，是个无赖，是个没天良、爱虚荣的小子，没有良心，没有灵魂，是个骄横恶劣的家伙！”

同时他把头转了过去，以免女儿看见他眼睛里老泪盈眶。

三天过去了，在一连四个小时没说一句话之后，他突然对着他的女儿说：

“我早已有过荣幸请求吉诺曼小姐永远不要向我提到他。”

吉诺曼姑娘放弃了一切意图，并作出了这一深刻的诊断：“自从我妹妹

干了那件蠢事后，我父亲也就不怎么爱她了。很明显，他讨厌马吕斯。”

“自从她干了那件蠢事”的含义，就是自从她和那上校结了婚。

此外，正如人们所猜想的，吉诺曼姑娘曾试图把她宠爱的那个长矛兵军官拿来顶替马吕斯，但没成功。顶替人忒阿杜勒完全失败了。吉诺曼先生不赞同以伪乱真。心上的空位，不能让阿猫阿狗随便乱坐。在忒阿杜勒那方面，他尽管对那份遗产感兴趣，却又不愿曲意奉承。长矛兵见了老头，感到腻味，老头见了长矛兵，也看不顺眼。忒阿杜勒中尉当然是个快活人，不过话也多，轻佻，而且庸俗，自奉颇丰，但交友不慎，他有不少情妇，那不假，而吹得太多，同样不假，并且吹得不高明。所有这些优点，都各有缺点。吉诺曼先生听他大谈他在巴比伦街兵营附近的种种艳遇，连脑袋都听胀了。并且那位忒阿杜勒中尉有时还穿上军装，戴上三色帽徽来探望他，这更使他无法容认。吉诺曼先生不得不对他的女儿说：“那位忒阿杜勒已叫我受够了，要是你乐意，还是你去接待他吧。我在和平时期，不大爱见打仗的人。我不晓得我究竟是喜欢耍指挥刀的人还是喜欢拖指挥刀的人。战场上刀剑的对劈声总比较不那么可怜，总而言之，要比指挥刀的套子在石板地上拖得一片响来得动听一点。并且，把胸脯鼓得象个绿林好汉，却又把腰身勒得象个小娘们儿，铁甲下穿一件女人的紧身衣，这简直是存心要闹双料笑话。当一个人是一个真正的人的时候，他应当在大言不惭和矫揉造作之间保持分寸。既不夸夸其谈，也不扭捏取宠。把你那忒阿杜勒留给你自己吧。”

女儿枉费心机，还去对他说：“可他总是您的侄孙呀。”看来这个吉诺曼先生，虽然从头到指甲尖都是个地道的外祖父，却一点也不象是个叔祖父。

事实上，由于他有点才智，并善于比较，忒阿杜勒所起的作用，只使他更加想念马吕斯。

一天晚上，正是六月四日，这并不妨碍吉诺曼公公仍在他的壁炉里燃起一炉极好的火，他已打发走了他的女儿，她退到隔壁屋子里去做针线活。他独自呆在他那间满壁牧羊图景的卧室里，两只脚伸在炉边的铁栏上，被围在一道展成半圆形的科罗曼德尔九折大屏风的中间，深坐于一把锦缎大围椅里，肘弯放在桌子上（桌上的绿色遮光罩下燃着两支蜡烛），手里拿着一本书，但没读。

他身上，依照他的癖好，穿一身“荒唐少年”的服装，活象加拉 的古老画像。如果这样上街，他一定会被许多人跟着起哄，因此每次出门，女儿总给他加上一件主教穿的那种宽大的外套，把他的服装掩盖起来。在自己家里，除了早晚起床和上床以外，他从来不穿睡袍。“穿了显老。”他说。

怀着满腔的慈爱和苦水，吉诺曼公公思念着马吕斯，但常是苦味更多。他那被激怒了的怨望心情，最后总是要沸腾并转为愤慨的。他已到了准备固执到底，安心承受折磨的地步了。这时他正对自己说，到现在，已没有理由再指望马吕斯回来，如果他要回来，早已回来了，还是让这条心死了吧。他常强迫自己习惯这个想法：一切已成泡影，此生此世不会再见“那位小爷”了。但是他的五脏六腑全在造反，古老的骨肉之情也不能苟同。“怎么！”他说，这是他痛苦时的口头禅，“他不回来了！”他的秃头垂落在胸前，迷迷糊糊的眼睛望着炉膛里的柴灰，神情忧伤而郁愤。

正当他深陷于这种梦想中时，老仆巴斯克走进来问道：

加拉（Garat），路易十六的司法大臣，他是督政府时期时髦人物的代表。

“先生，能接见马吕斯先生吗？”

老人面色苍白，如受到电击的死尸，突然一下，坐得直挺挺的。全身的血都回到了心房，他结结巴巴地问：

“是姓什么的马吕斯先生？”

“我不知道，”被主人的神气搞得不知所措的巴斯克说，“我没有看见他。刚才是妮珂莱特告诉我的，她说‘那儿有个年轻人，您就说是马吕斯先生好了。’”

吉诺曼公公低声嘟囔着：

“让他进来。”

他依原样坐着，脑袋微微颤动，眼睛直盯着房门。门又开了。一个青年走进来。正是马吕斯。

马吕斯走到房门口，便停了下来，仿佛在等人家叫他进去。

他的衣服，几乎破得不成样子，幸而在遮光罩的黑影里，看不出来。人家只看见他的脸安静严肃，显得异常忧郁。

吉诺曼公公又惊又喜，傻傻地望了半晌还只能看见一团光，正如人们遇见了鬼魂那样。他几乎晕了过去，只望见马吕斯周围五颜六色的光彩。那确实是他，确实是马吕斯！

终于盼到了！盼了足足四年！他现在抓着他了，可以这样说，一眨眼便把他整个儿抓住了。他觉得他美，高贵，出众，长大了，成人了，体态不凡，风度翩翩。他原想张开手臂，喊他，向他冲去，他的心在欢天喜地中融化了，多少体己话在胸中蠕动，这满腔的慈爱，却如昙花一现，话已到了唇边，但他的本性，与此格格不入，所以表现出来的只有冷峻无情。他粗声大气地问道：

“您来这里干什么？”

马吕斯尴尬地回答说：

“先生……”

吉诺曼先生异常渴望马吕斯冲上来将他拥抱。他恨马吕斯，也恨他自己。他感到自己粗暴，也感到马吕斯冷淡。这老人觉得自己内心是那么和善，那么愁苦，而外表却又不不得不装作冷若冰霜，确是一件使人难受和窝火的苦闷事。他又回到了苦恼中。他不等马吕斯把话说完，便以郁闷的声音问道：

“那么您为什么要来？”

这“那么”两个字的意思是“如果您不是要来拥抱的话”。马吕斯望着他的外祖父，只见他的脸苍白得象一块云石。

“先生……”

老人仍是以严厉的声音说：

“您是来要我原谅您的吗？您已认识到您的过错了吗？”

他自以为这样能够把他的心愿暗示给马吕斯，能使这“孩子”向他屈服。马吕斯浑身寒战，人家指望他的是要他否定自己的父亲，他低着头回答说：

“不是，先生。”

“既然不是，您又来找我干什么？”老人声色俱厉，悲痛极了。

马吕斯扭着自己的两只手，上前一步，以微弱颤抖的声音说：

“先生，可怜我。”

这话让吉诺曼先生感动不已。如果早点说，这话也许能使他软下来，但太迟了。老公公立了起来，双手撑在手杖上，嘴唇苍白，额头颤动，但他高

大的身材仍高出于低着头的马吕斯。

“可怜您，先生！年纪轻轻，要一个九十一岁的老头可怜您！您刚踏入人生，而我即将退出来，您进戏院，赴舞会，进咖啡馆，打弹子，您有才华，您能讨女人喜欢，您是美少年，我呢，在盛夏对着炉火吐痰，您享尽了世上的清福，我受尽了老年的活罪，病痛、孤苦！您有三十二颗牙、好的肠胃、明亮的眼睛、力气、胃口、健康、兴致、一头的黑发，我，我连白发也没有了，我丢了我的牙，我失去了我的腿劲，我丧失了记忆力，有三条街的名字我老搞不清：沙洛街、麦荏街和圣克洛德街，我已到了这般境地。在您前头有阳光灿烂的前程，我，我已开始什么也看不清了，我已进入黑暗。您在追女人，那不用说，而我，全世界没有一个人爱我了，您却要我可怜您！老天爷，莫里哀也没有想到过这一点。律师先生们，假使你们在法庭上是这样开玩笑的，我真要向你们致以衷心的祝贺。您真滑稽。”

接着，这九旬老人又以愤怒严峻的声音说：

“您究竟要我干什么？”

“先生，”马吕斯说，“我知道我来会使您生气，但是我来只是为了向您要求一件事，说完马上就走。”

“您是个傻瓜！”老人说。“谁说您要您走呀？”

这话是他内心这样一句体己话的另一说法：“请我原谅就是了！快来抱住我的颈子吧！”吉诺曼先生感到马吕斯不一会儿就要离他而去了，是他的不友好的对待扫了他的兴，是他的僵硬的态度在撵他走，心里想到这一切，他的痛苦随之而增，痛苦又立即转为愤怒，他就更加硬梆梆的了。他要马吕斯领会他的意思，而马吕斯却偏偏不能领会，这就使老人怒火直冒。他又说：

“怎么！您离开了我，我，您的外公，您离开了我的家，到谁知道的什么地方去，您害您那姨妈多么牵挂，您在外面，可以想象得到，那样自由多了，过单身汉的生活，吃、喝、玩、乐，要几时回家就几时回家，自己寻开心，死活都不给我说一声，欠了债，也不叫我还，您要做个调皮捣蛋、砸人家玻璃的顽童，过了四年，您来到我家里，跟我说的可只有那么两句话！”

这种促使外孙回心转意的粗暴办法，只能使马吕斯无从开口。吉诺曼先生叉起两条胳膊，他的这一姿势是最为威风凛凛的，他对马吕斯毫不留情地吼道：

“赶快结束。您来向我要求一件事，您是这样说的吧？那么，好，是什么？什么事？快说。”

“先生，”马吕斯说，他的眼神活象是一个感到自己即将掉下万丈深渊的人，“我来请求您允许我结婚。”

吉诺曼先生打铃。巴斯克走来把房门推开了一条缝。

“把我姑娘找来。”

一秒钟过后，门又开了，吉诺曼姑娘没有进来，只是立在门口。马吕斯站着，没有说话，两手下垂，一张罪犯的苦脸，吉诺曼先生在屋子里来回走动。他转身面对他的女儿，向她说：

“没什么，这是马吕斯先生。向他问好。他要结婚，就是这些。你走吧。”

老人的话说得简短急促，声音嘶哑，说明他的激动到了罕见的顶点。姨母神色慌张，向马吕斯望了一眼，好象不大认识他一样，没有做一个手势，也没有说一个音节，便在她父亲的叱咤声中溜走了，比大风吹走麦秸还迅速。

这时，吉诺曼公公又踱回壁炉边，背靠壁炉道：

“您要结婚！二十一岁结婚！这是您计划好了的！您只要得到准许就行了！一个手续问题。请坐下，先生。自从我没这荣幸见到你以来，你搞了一场革命，雅各宾派占了上风。您该感到满意了。您不是已具有男爵头衔成了共和党人吗？您有办法，左右逢源，以共和为男爵爵位的调味品。您在七月革命中得到了勋章吧！您在卢浮宫里多少还吃得开吧，先生？在此地附近，两步路的地方，对着诺南迪埃街的那条圣安东尼街上，在一所房子的三层楼的墙上，嵌着一个圆炮弹，题铭上写着：一八三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您不妨去看看，效果好得很。啊！他们干了不少漂亮事，您的那些朋友！还有，原来立着贝里公爵先生塑像的那个广场上，他们不是修了个喷泉吗？您说您要结婚？同谁结啊？请问一声同谁结婚，这不能算冒昧吧？”

他停住了。马吕斯还没有来得及回答，他又凶巴巴地说：

“请问，您有职业吗？您有财产吗？在您那当律师的行业里，您能赚多少？”

“一文也没有，”马吕斯说，语气干脆坚定、几乎是放肆的。

“一文也没有？您就靠我给你的那一千二百利弗过活吗？”

马吕斯没有回答。吉诺曼先生接着又说：

“啊，我懂了，是因为那姑娘有钱吗？”

“她和我一样。”

“怎么！没有陪嫁的财产？”

“没有。”

“有财产继承权吗？”

“不见得。”

“就只个人！她父亲是干什么的？”

“我不清楚。”

“她姓什么？”

“割风姑娘。”

“割什么？”

“割风。”

“呸！”老头儿说。

“先生！”马吕斯大声说。

吉诺曼先生以自言自语的声调打断了他的话。

“对，二十一岁，没有职业，每年一千二百利弗，彭眉胥男爵夫人每天到蔬菜摊上去买两个苏的香菜。”

“先生，”马吕斯眼看最后的希望也即将幻灭，惊慌失措地说，“我恳求您！祈求您，祈求天上的神，合着手掌，先生，我跪在您跟前，请允许我娶她，结为夫妇。”

老头儿放声狂笑，笑声尖锐凄厉，边笑边咳地说：

“哈！哈！哈！您一定对您自己说过：‘见鬼，我去找那老祖宗，那个糊涂的老古董！可惜我还没有满二十五岁！不然的话，我只须扔给他一份征求意见书！我就可以不管他了！没关系，我会对他说，老傻子，我来看你，你太幸福了，我要结婚，我要娶不管是什么小姐，不管是什么人的女儿做老

按十九世纪法国法律，男子二十五岁，女子二十一岁，结婚不用家长同意，但须通过公证人正式通知家长，名为征求意见，实即通知。

婆，我没有鞋子，她没有衬衣，无所谓，我决计把我的事业、我的前程、我的青春、我的一生全扔到水里去，颈子上挂个女人，扑通跳进苦海，这是我的志愿，你必须同意！’那个老顽固是会同意的。好嘛，我的孩子，就照你的意思办吧，拴上你的石块，去娶你那个什么吹风，什么砍风吧……不行，先生！不行！”

“我的父亲！”

“不行！”

听到他说“不行”那两个字的氣勢，马吕斯知道一切希望全完了。他低着脑袋，惶惶不决，慢慢儿一步一步穿过房间，似乎是要离开，但更象是要死去。吉诺曼先生的眼睛一直跟随着他，正当房门已开，马吕斯要出去之时，他急忙以急躁任性的年迈老人的矫健步伐向前跨上四步，一把揪住马吕斯的衣服，把他用力拖回房间，甩在一张围椅里，对他说：

“把一切经过和我谈谈。”

马吕斯脱口而出的“我的父亲”这个词使当时的情形发生了变化。

马吕斯呆望着他。这时在吉诺曼先生那张变幻无常的脸上浮现的，只是一片粗涩的淳厚神色。严峻的老祖宗变成慈祥的外祖父了。

“来吧，让我们看看，你说吧，把你的风流韵事讲给我听听，不用拘束，全抖出来！活见鬼！年轻人全不是好东西！”

“我的父亲。”马吕斯又说。

老人的脸顿时容光焕发，说不出地满脸堆笑。

“对，没有错儿！叫我你的父亲，回头你再瞧吧。”

从那种急躁气氛中，现在出现了某些现象，是那么好，那么甜，那么开朗，那么慈祥，以致处在忽然从绝望转为有望的剧变中的马吕斯，感到茫然不解，而又欣喜若狂。他正好坐在桌子旁边，桌上的烛光，照着他那身破衣服，吉诺曼先生见了，好不惊讶。

“好吧，我的父亲。”马吕斯说。

“啊呀，”吉诺曼先生打断他的话说，“难道你真没钱吗？你穿得象个小偷。”

他翻他的抽屉，掏出一个钱包，把它放在桌上：

“瞧，这儿有一百路易，拿去买顶帽子。”

“我的父亲，”马吕斯紧接着说，“我的好父亲，您知道我多么爱她就好了。您想不到，我第一次遇见她是在卢森堡公园，她常去那里，起初我并不怎么注意，随后不知怎么搞的，我竟爱上她了。呵！我十分苦恼！现在我每天和她见面，在她家里，她父亲并不知情，您想，他们就要走了；我们是天黑后在那花园里相见。她父亲要带她到英国，所以，我才想：‘我要去找我外公，把这事说给他听。’我首先会变成疯子，我会死，我会得一种病，我会跳水自杀。我绝对需要和她结婚，否则我会发疯。整个事情就是这样，我想我没有遗漏什么。她住在一个花园里，有一道铁栏门，卜吕梅街。靠残废军人院那面。”吉诺曼公公心满意足地坐在马吕斯旁边。他一面听他说，欣赏他说话的声音，同时，深深地吸了一撮鼻烟。听到卜吕梅街这几个字的时候，他忽然停止吸气，让剩下的鼻烟屑落到膝头上。“卜吕梅街！你不是说卜吕梅街吗？让我想想！靠那边不是有个兵营吗？是呀，不错，你表哥忒

原文如此。因马吕斯是吉诺曼先生抚养大的，故书中屡次称吉诺曼先生为“父亲”。

阿杜勒和我提过的，那个长矛兵，那个军官。一个小姑娘，我的好朋友，是个小姑娘。一点不错，卜吕梅街。从前叫做卜洛梅街。现在我完全想起来了。卜吕梅街，一道铁栏门里的小姑娘，我听说过的。在一个花园里。一个小家碧玉。你眼力不错。听说她生得干干净净的。说句实话，那个傻小子长矛兵多少还对她献过殷勤呢。我不知道他进行得怎么样了。那没关系。并且他的话不一定可信。他爱吹，马吕斯！我觉得这非常好，象你这样一个青年会爱上一个姑娘。这是你这种年纪的人常有的事。我情愿你爱上一个女人，总比去当一个雅各宾派好些。我情愿你爱上一条短布裙，见他妈的鬼！哪怕二十条短布裙也好，却不希望你爱上罗伯斯庇尔。对于我，我说句诚实的话，作为无套裤党，我唯一的爱好，只是女人。漂亮姑娘总是漂亮姑娘，又还有什么可说的！不可能有反对意见。至于那个小姑娘，她瞒着她爸爸和你相会。这是正当办法。这类故事我也有过，我自己就不止一次。你知道怎么办吗？做这种事，不能操之过急，不能一头栽进悲剧里去，不要随便谈论结婚，不要去找斜挎着佩带的市长先生。只需傻头傻脑地做个聪明孩子。我们是有常识的人。做人要滑，不要结婚。你来找外公，外公其实是个好好先生，经常有几叠路易藏在一个老抽屉里。你对他说：‘外公，如此这般。’外公就说：‘这很简单。’青年人要过，老年人要破。我有过青年时期，你也会进入老年。好吧，我的孩子，你把这还给你的孙子就是。这里是两百皮斯托尔。寻开心去吧，好好干！再好没有了！事情是应当这样应付的。不要结婚，那还不是一样。你懂我的意思吗？”

马吕斯象个石头人，失去了说话的能力，连连摇头表示反对。老头纵声大笑，挤弄着一只老眼，在他的膝头上拍了一下，直直地望着他的眼睛，极轻微地耸着肩膀，对他说：

“傻孩子！收她做你的情妇。”

马吕斯面无人色。外祖父刚才说的那一通，他全没听懂。他啰啰嗦嗦说到的什么卜洛梅街、小家碧玉、兵营、长矛兵，象一团团黑影一样在马吕斯眼前掠过。这一切中，没有一件能和珂赛特扯得上，珂赛特是一朵百合花。那老头是在胡说八道。而这些胡说八道归结为一句话，是马吕斯听懂了的，就是对珂赛特的极尽恶毒的侮辱。“收她做你的情妇”这句话，象一把剑插进了这严肃的青年人的心里。

他站起来，从地上拾起他的帽子，以坚稳的步伐走向房门。到了那里，他转身向着他的外祖父深深鞠了一躬，然后昂着头说道：

“五年前，您侮辱了我的父亲，今天，您侮辱了我的爱人。我不会再向您要求什么了，先生。从此永诀。”

吉诺曼公公被吓得目瞪口呆，张着嘴，伸着手臂，想站起来，还未来得及开口，房门已经关上，马吕斯不见了。

老头儿如遭雷击，半晌动弹不得，说不出话，也不能呼吸，象有个拳头紧顶着他的喉咙。后来，他才使出全力从围椅里立起来，以一个九十一岁老人所能有的速度，奔向房门，开了门，放声吼道：

“救人啊！救人啊！”

他的女儿来了，跟着，仆人们也来了。他悲伤地惨嚎着：

“快去追他！抓住他，我对他干了什么？他疯了！他走了！啊！我的天主！啊！我的天主！这一下，他永远不会再回来了！”

他跑向临街的那扇窗子，用他两只哆哆嗦嗦的老手打开了窗，大半个身

体伸到窗外，巴斯克和妮珂莱特从后面拖住他，他喊着：

“马吕斯！马吕斯！马吕斯！马吕斯！”

但是马吕斯已听不见了，这时他正转进圣路易街的拐角里。

这个年过九十的老人两到三次把他的双手举向鬓边，神情沮丧，蹒跚后退，瘫在一张围椅里，脉搏停了，声音消失了，眼泪没有了，脑袋摇着，嘴唇颤抖，活象个痴呆之人，在他的眼里和心里，只剩下了一种阴沉、幽远、仿佛黑夜的东西。

第九卷 他们去哪儿？

一 冉阿让

同日下午，近四点，冉阿让独自一人坐在马尔斯广场上一条很幽静的斜坡上。现在他已很少和珂赛特一道上街，这也许是出于谨慎，也许是出于潜心静养的愿望，也许只是人人都有那种习惯上的慢慢改变。他穿一件工人的褂子，一条灰色帆布长裤，戴一顶帽舌突出的便帽，遮着自己的面部。现在他对有关珂赛特的事是毫不担忧的，甚至是快乐的，前些日子，使他提心吊胆的那些疑惧已经消逝，但最近一两个星期以来，他却有了另一种不同性质的忧虑。一天，他在大路上散步时，忽然望见德纳第，幸而他改了装，德纳第一点没认出他来；从那以后，冉阿让又多次遇见他，现在他可以肯定，德纳第常在那一带出没。这已足够让他下决心认真对待。德纳第的出现，意味着后患无穷。

另外，此时巴黎不平静，政治上的动乱，对那些隐瞒身世的人来说，带来这样一种麻烦，那就是警察变得非常紧张，非常多疑，他们在搜寻象佩潘或莫雷那样一个人时，很可能会将象冉阿让这样的人发现。

因为这些，他变得心事重重。

新近又发生了件难以解释的事，使惊魂初定的他重新受到一次震动，因而他越发警惕起来。那天早上，他最先起床，到园里散步时，珂赛特的板窗还没有开，他忽然发现有人在墙上刻了这样一行字，可能是用钉子刻的：

玻璃厂街十六号

这是最近发生的事。那堵墙上的石灰原已年久发黑，而刻出的字迹却是雪白的。墙脚边的一丛荨麻叶子上，还洒落着一层新近掉上去的细白粉末。这也许是昨晚刚刻的。这究竟是什么？是个通信地址吗？是为别人留下的暗号吗？是给他的警告吗？无论如何，这园子显然已被一些来历不明的人偷偷摸进来了。他回忆起前不久把他一家人搞得惶惑不安的那些怪事。他的脑筋总向这些方面转。他绝不把发现墙上有人用钉子刻了一行字的事告诉珂赛特，怕她受惊。

对这一切经过思考，经过权衡以后，冉阿让决计离开巴黎，甚至法国，到英国去住上一段时间。他已向珂赛特提过，要在八天以内起程。现在他坐在马尔斯广场的斜坡上，脑子里反复想着这些事：德纳第、警察、刻在墙上的那一行字、这次的远行以及搞一份出国护照的困难。

正这样思前想后，他忽然看见太阳把刚刚来到斜坡顶上、紧挨着他背后的一个人的影子，投射在他的眼前。他正要转过头去看，一张一折四的纸落在他的膝头上，好象是由伸在他顶上的一只手扔下来的。他拾起那张纸，展开来看，那上面有几个用粗铅笔写的大字：

快搬家。

冉阿让立即站起，斜坡上一个人也没有，他向四面寻找，只见一个比孩子稍大又比成年人稍小的人，穿一件灰色布褂和一条土色的灯芯绒长裤，正跨过矮墙，向马尔斯广场的沟里滑下去。

冉阿让心情沉重，赶忙回家。

二 马吕斯

怀着沮丧的心情，马吕斯离开了吉诺曼先生的家。他进去时，只抱着微妙希望，出来时，失望却大极了。

此外，凡对人的心性从头关注过的人，对他必能理解。外祖父向外孙当面胡诌了一些什么长矛兵、军官、傻小子、表哥忒阿杜勒，这都没给他的心留下一点阴影。绝对没有。写剧本的诗人从表面看来，也许会在外祖父对外孙的表露里使情况突然复杂化，但是戏剧性的增加会损害真实性。马吕斯正当绝不相信人会做坏事的年龄，但也不是轻信一切的年龄。疑心有如皮上的皱纹。这种皱纹青年的早期没有。能使奥赛罗心慌意乱的，不能触动老实人。猜疑珂赛特！马吕斯也许可以犯种种罪过，猜疑珂赛特却不至于。

他在街上走个不停，这是苦恼人的常态，能回忆起的一切他全不去想。凌晨两点，他回到了古费拉克的住所，衣服也不脱便一头倒在他的褥子上。当他朦胧入睡时天早已大亮。他昏昏沉沉地睡着，脑子仍在胡思乱想。他醒来时，看见古费拉克、安灼拉、弗以伊和公白飞都站在屋里，戴上帽子，非常忙乱，正要上街。古费拉克问他：

“你去不去送拉马克将军入葬？”

他听的神情好象觉得古费拉克在说中国话。

他们走后不久，他也出去了。二月三日发生那次事件时，沙威曾给他两支手枪，枪还一直留在他手中。他上街时，把这两支枪揣在衣袋里。枪里的子弹原封不动。很难说清他心里有什么隐秘的念头使他要揣上这两支枪。

在街上他毫无目的地荡了一整天，有时下着雨，他也全然不觉，他在一家面包铺里买了一个面包卷，准备当作晚餐，面包一放进衣袋里，便完全忘了。据说他在塞纳河里洗了一个澡，他自己却毫无印象。有时脑子里是会有火炉的。马吕斯正处在这种时刻。他什么也不再指望，什么也无所畏惧，从昨晚起，这一步他已迈出了。他象热锅上的蚂蚁，等着天黑，他也只剩下一个清晰的念头：九点他将和珂赛特见面。这最后的幸福将成为他的整个前程，此后，便是一片茫茫黑暗。他在最荒僻的大路上走时，不时听到在巴黎方面有些奇特的声音。他振作精神，伸着脑袋细听，说道：“是不是打起来了？”

天刚黑，九点正，他遵守向珂赛特作出的诺言，来到了卜吕梅街。当他走近那铁栏门时，什么都忘了。他已有四十八小时没和珂赛特见面，他就要见到她，一切其他想法全消失了，他目前只有这一件空前深刻的事让他称心如意。这以几个世纪的渴望换来的几分钟，总有那么一种胜于一切和美不胜收的感受，它一经到来，便将整个心灵全占了去。

马吕斯挪动那根铁条，钻进园子。在珂赛特平时等待他的地方却没有人。他穿过草丛，走到台阶旁边的凹角里。“她一定是在那里等着我。”他说。珂赛特也不在那里。他抬起眼睛，望见房子各处的板窗全是关着的。他在园

奥赛罗（Othello），莎士比亚同名悲剧中的主人公，一般指轻信的人。老实人（Candide），伏尔泰小说《老实人》中的主人公。

拉马克（Maximilien Lamarque，1770—1832），法国将军，复辟时期和七月王朝时期自由主义反对派的著名活动家之一。

“脑子里会有火炉的”，指思想斗争激烈。

里寻了一圈，园子空空荡荡，他又回到房前，一心要找到他的爱侣，他急得心惊肉跳，满腹疑惑，心里痛苦万分，有如乱麻，象个回家回得不是时候的家长一样，在各处板窗上一顿乱捶。捶了一阵又一阵，也顾不得是否会看见她父亲忽然推开窗子，伸出头来，狼巴巴地问他干什么。在他此时的心中，即使发生了这种事，和他猜想的情形相比，也算不了什么。捶过以后，他又提高嗓子喊珂赛特。“珂赛特！”他喊。“珂赛特！”他喊得更急迫。没人应声。完了。园子里没有人，屋子里也没有人。

大失所望的马吕斯，呆呆地盯着那所阴沉沉、和坟墓一般黑一般寂静因而更加空旷的房子。他望着石凳，在那上面，他和珂赛特曾一同度过多少美好的时辰啊！接着，他坐在台阶的石级上，心里被温情和决心所充满，他在思想深处为他的爱侣祝福，并对自己说：“珂赛特既然走了，他只有一死。”

忽然他听见一个声音穿过树木在街上喊道：

“马吕斯先生！”

他立了起来。

“喂！”他说。

“马吕斯先生，是您吗？”

“是我。”

“马吕斯先生，”那声音又说，“您的那些朋友在麻石街的街垒里等您。”

这人的声音对他并不完全陌生，象是爱潘妮嘶哑粗糙的声音。马吕斯冲向铁栏门，移开那根活动铁条，把头伸过去，看见一个人，好象是个小伙子，跑向昏暗中消失了。

三 马白夫先生

冉阿让的钱包对马白夫先生毫无用处。可敬的马白夫先生，素来品行端正而饶有稚气，他绝不接受那份来自星星的礼物，他绝不认同星星能自己铸造金路易。他更不会想到那从天而降的东西来自伽弗洛什。他把钱包当作拾得的失物，交给了区上的警察哨所，让失主认领。这钱包便真成了件失物。不用说，谁也不曾去认领，它对马白夫先生也没一点帮助。

在这期间，马白夫先生继续走着下坡路。

靛青的实验工作无论在植物园或在他那奥斯特里茨的园子里都没成功。上年，他已付不出女管家的工资，现在，他又欠了几个季度的房租。那当铺，过了十三个月，便把他那套《植物图说》的铜版全卖了，几个铜匠拿去做了平底锅。他原有若干册不成套的《植物图说》，现在铜版没有了，也就无法补印，就连那些插图和散页也当作残缺的废纸，贱价卖给了一个旧书贩子。他毕生的著作到此已荡然无存。他专靠卖几部存书度日。当他见到那一点微薄的财源也日渐枯竭时，他便任他的园子荒芜，不再照顾。从前，他也偶然吃上两个鸡蛋和一块牛肉，但是长期以来，连这也省掉了。他只吃一块面包和几个土豆。他把最后的几件木器也卖了，随后，凡属多余的铺盖、衣服、毛毯等物，以及植物标本和木刻图版，也全卖了；但他还有些极珍贵的藏书，其中有些极为稀有的版本，如一五六一年版的《历史上的圣经四行诗》，皮埃尔·德·贝斯写的《圣经编年史》，让·德·拉埃写的《漂亮的玛格丽特》，书中印有献给纳瓦尔王后的题词，贵人维里埃—荷特曼写的《使臣的职守和尊严》，一本一六四四年的《拉宾尼诗话》，一本一五六七年迪布尔的作品，

上面印有这一卓越的题铭：“威尼斯，于曼奴香府”，还有一本一六四四年里昂印的第欧根尼·拉尔修的作品，在这版本里，有十三世纪梵蒂冈第四一—号手抄本的著名异文以及威尼斯第三九三号和三九四号两种手抄本的著名异文，这些都是经亨利·埃斯蒂安校阅并得以圆满完成的，书中并有多利安方言的所有章节，这是只有那不勒斯图书馆十二世纪的驰名手抄本里才有的。马白夫先生的卧室里从不生火，为了不点蜡烛，他不到天黑便上床睡觉。当他出门时，人家都及时避开，他也察觉到了，仿佛他已没有邻居。孩子的穷困能引起一个做母亲的妇女的同情，青年人的穷困能引起一个少女的同情，老年人的穷困得不到任何人的同情。这是一切穷困里最冷酷无情的。可是马白夫公公并未全部丧失他那种孩童般的宁静。当他注视那些书籍时，他的眼睛总是奕奕生辉，在端详那本第欧根尼·拉尔修的作品时，他总面带微笑。他的一个玻璃书柜是他保留下来的唯一不属于那些非有不可的家具之列的东西。

一天，普卢塔克妈妈对他说：

“我没有东西做晚餐了。”

一块面包和四五个土豆，就是她所说的晚餐。

“赊欠呢？”马白夫先生说。

“您知道人家都不愿赊欠了。”

马白夫先生打开他的书柜，好象一个父亲，在被迫交出他的儿子去让人家砍头以前，不知选谁好，对着他的那些书，他望来望去，久久不决，继而又狠心抓出一本，夹在胳膊下，出去了。两个钟头过后回来时，胳膊下已没有东西，他把三十个苏放在桌上说：

“您拿去做点吃的吧。”

普卢塔克妈妈看见一道阴暗的面纱落在那憨厚老人的脸上，从此时开始，不再撩起了。

第二天，第三天，每天，都得重演一回这情形。马白夫先生带一本书出去，带一个银币回来。那些旧书贩子看见他非卖书不可了，便只出二十个苏收买他当初花了二十法郎买来的书。有时，向他收购的书商也就是当日卖书给他的那个人。一本接着一本，整套藏书就这样没有了。有时他对自己说：“不过我已年过八十了。”这好象是想说，在他的书卖完之前，他不知还会有什么希望。他的忧伤不断加剧。不过有一次他却又特别高兴。他带着一本罗贝尔·埃斯蒂安印的书去马拉盖河沿，卖了三十五个苏，却又在格雷街花四十个苏买了一本阿尔德回家。“我还欠人家五个苏。”他兴致勃勃地告诉普卢塔克妈妈。这一天，他什么也没吃。

他是园艺学会的会员。学会中人知道他贫苦。会长去看他，向他表示要把他的情况让农商大臣知道，并且也这样做了。“唉，怎么搞的！”大臣感慨说，“当然啦！一位老科学家！一位植物学家！一个与人无争的老好人！应当替他想个办法！”第二天，马白夫先生收到一张请帖，邀他去大臣家吃

第欧根尼·拉尔修 (Diogene Laerce, 三世纪)，古希腊哲学家，古代哲学家丛书的编纂者。

亨利·埃斯蒂安 (Henri Estienne, 1531—1598)，法国文字学家，以研究希腊古代文字和法国语言著称。

罗贝尔·埃斯蒂安 (Robert Estienne, 1503—1559)，巴黎印书商，他出版的希伯来、希腊、拉丁文古籍，获得学术界广泛的信任。他是前面提到的亨利·埃斯蒂安的父亲。

十六世纪威尼斯印书商阿尔德 (Alde) 印的书。

饭。他高兴得发抖，把帖子拿给普卢塔克妈妈看。“我们得救了！”他说。到了约定日期，他来到大臣家里。他发现他那条破布筋似的领带，那身太肥大的老式方格礼服，用鸡蛋清擦过的皮鞋，叫看门人见了好不惊怪。没有一个人和他谈话，连大臣也一样。快到晚上十点了，他还在等一句话，忽听到大臣夫人，一个袒胸露背，使他不敢接近的美人问道：“那位老先生是个什么人？”他走路回家，到家已是午夜，正下着大雨。他是卖掉了一本埃尔泽维尔付马车费去赴宴的。

每晚上床之前，他总要拿出他的第欧根尼·拉尔修的书来读上几页，这已成了习惯。对希腊文他造诣颇深，因此能品味这本藏书的妙处。现在他已没有其他的享受了。这样又过了几个星期。忽然一天，普卢塔克妈妈病了。比没有钱去面包铺买面包更恼人的事，便是没有钱去药铺买药。一天傍晚，医生开了剂相当昂贵的药。并且普卢塔克妈妈的病情也严重起来了，非有人看护不可。马白夫先生打开了他的书柜，里面全空了。最后一本书也不存在了。剩下的只有那本第欧根尼·拉尔修的作品。

他把这孤本夹在胳膊下出去了，那正是一八三二年六月四日，他来到圣雅克门找鲁瓦约尔书店的继承人，带了一百法郎回来。他把那一摞五法郎的银币放在老妇人的床头柜上，没说一句话便回到他屋子里去了。

第二天天刚亮，他坐在园子里那块倒在地上的石碑上，从篱笆上人们可以看见他在那里整整坐了一早晨，纹丝不动，两眼朦胧地望着那枯萎了的花畦。有时下着雨，老人似乎全不觉察。到了下午，巴黎各处都发出一些不寻常的声响，好象是枪声和人群的喧嚣之声。

马白夫公公抬起了头，看见一个花匠走过，他便问道：

“这是什么？”

花匠背着一把铁铲，平静地回答：

“暴动了。”

“怎么！暴动？”

“对。打起来了。”

“为什么要打？”

“啊！天晓得！”花匠说。

“在哪边？”马白夫又问。

“靠兵工厂那边。”

马白夫公公走进屋中，拿起帽子，机械地要找一本书夹在胳膊下面，却什么也找不到，便说：“啊！对！”于是恹恹惶惶地走了出去。

一 问题的表象

什么东西构成了暴动？一无所有，又一切都有。一点一点释放的电流，突然燃烧的火焰，飘浮的力，游动的风。这风碰到有思想的头脑、虚幻的念头、痛苦的灵魂、炽烈的情感和呼号的苦难，并把这些全都带走。

带向何处？

漫无目标。通过政府，通过法律，通过别人的豪华与蛮横。

被激怒的信念，被挫伤的热忱，被煽动的怨愤，被压抑的斗志，狂热少年的勇敢，率直慷慨的豪情，好奇心，见异思迁的习性，对新鲜事物的渴慕，使人爱看一场新剧的海报并喜欢在剧场里听布景人员吹哨子的那种心情；种种隐恨，宿怨，懊恼，一切怨天尤人自负不凡的意气；不自在，不着边际的梦想，困在重围绝境里的野心；希望在崩塌中找到出路的人；还有，处于最底层的泥岩，那种能起火的污泥，这都是暴动的成分。

最伟大的与最低微的，超乎一切之外闲游、待机希图乘势一逞的人，流浪汉，游民，十字路口的群氓，夜间睡在人烟稀少的荒凉地段，以天上寒云为拱顶的人，不事劳作专靠乞讨糊口的人，贫苦无告两手空空的光棍，赤膊，泥腿，都依附于暴动。

任何人，为地位、生活或命运等方面的种种事情，在灵魂中敌意暗怀，便已临近暴动的边缘，一旦发生暴动，他便会开始战栗，感到自己已被卷入漩涡。

暴动是社会大气里的一股龙卷风，在气温的某些条件下突然形成，并在它的旋转运动中奔腾劈斩，把高大个子和瘦小个子、坚强的人和软弱的人、树身和麦杆，一齐卷起，铲平，压碎，摧毁，连根拔起，卷走。

谁要是被它卷走，谁要是被它碰触，定遭不幸。它会把他们在相互的冲激中毁灭。

它把一种不知其详的非凡威力输送给它所控制的人。它把时局造成的力量充实每一个碰到它的人，它利用一切制造投射的利器。它使卵石变成炮弹，使脚夫成为将军。

某些阴险狠毒的政治权威认为，从政权的角度看，稍微有点暴动是可喜的。他们的理论是，推翻不了政府的暴动正可用以巩固政府。暴动考验军队，团结资产阶级，活动警察的肌肉，检查社会结构的力量。这是一种体操，几乎象一种清洁运动。政权经过暴动会更健壮，正如人体经过按摩会更舒畅一样。

暴动在三十年前还有过另外一种看法。

对每件事都有一种自诩为“正确思想”的理论，反对阿尔赛斯特的非兰德，居于真理和谬论之间的折中主义，解释、劝告、既有谴责又有原谅的杂碎，自以为高人一等、代表哲理的中庸之道而往往只是迂腐之见。一整套政治学说，所谓的中庸之道便是从这里产生出来的。处于冷水和热水之间的是温水派。这个学派，貌似精深，实则浅薄，它只细查效果，不问起因，它从一种半科学的高度责骂公共广场上的骚动。

该学派说：“那几次暴动搅浑了一八三 年的成就，因而这一伟大事业的部分纯洁性丧失了。七月革命是人民的一场好风，好风过后，晴朗的天立现。但暴动又使天空阴云重布，使那次为人们一致欢呼的革命在争吵中大为减色。七月革命，和其他连连突击而得来的进步一样，造成不少潜在的骨折，暴动又触痛了这些暗伤。人们可以说：‘啊！这里是断了的。’七月革命过后，人们感到得了救，暴动过后，人们却觉得遭了殃。

“每次暴动，都使店铺关门，证券跌价，金融萎缩，市面萧条，实业停顿，破产纷至沓来，现金短缺，私人财产失去保护，公众的信心动摇，企业紊乱，资金回笼，劳力贬值，处处人心浮动，波及一切城市。因而险象环生。人们计算过，暴动的第一天使法国损耗了两千万，第二天四千万，第三天六千万。三天暴动就花了一亿二千万，这就是说，仅从财政的角度来看，那等于遭受一场水旱灾害，或是打了一次败仗，一个有六十艘战舰的舰队被歼灭了。

“当然，历史上，暴动也有其美，用铺路石作武器的战争和以树枝木棍为武器的战争，两相比较，前者的宏伟悲壮并不亚于后者；一方面有森林的灵魂，另一方面有城市的肝胆；一方面有让·朱安，另一方面有贞德。暴动把巴黎性格中最具特色的部分照得鲜红而又壮丽：慷慨，忠诚，乐观，豪放，智勇兼备的大学生，绝不动摇的国民自卫军，店员的野营，流浪儿的堡垒，来往行人对死亡的蔑视。学校和兵团对峙。总之，战士和战士之间只有年龄的差异，种族相同，都是一些百折不回的人，有的二十岁为理想而死，有的四十岁为家庭而亡。军队在内战中心情总是沉重的，它以审慎回击果敢。暴动表现了人民的大无畏精神，同时也锻炼了资产阶级的勇气。

“这很好。但为了这一切，就值得流血么？并且除了流血以外，你还得想想那日渐黯淡的前途，被搅乱了的进步，最善良的人的不安，失望的诚实自由派，因见到革命自己伤害自己而感到幸运的外国专制主义，一八三 年被击溃的人现在又趾高气扬起来了，他们还这样说：‘我们早说过了的！’再加上：‘也许巴黎壮大了，但是法国肯定缩小了。’还得再加上：‘大规模的屠杀（我们应把话说透）虽然成功地镇压了疯狂的自由，维持了治安，但这种血腥的治安并不光荣。’总之，暴动是件祸国殃民的事。”

那些貌似高明的人——资产阶级——这样谈着，那些貌似高明的人，很自然地感到满足。

而我们，我们摒弃那过于含糊，因而也过于方便的“暴动”一词。我们要区别对待一个民众运动与另一个民众运动。我们不过问一次暴动是否和一次战争花费的钱同样多。首先，为什么会有战争？这里，提出了一个战争问题。难道战争的祸害小于暴动的灾难吗？其次，一切暴动全都是灾难吗？假使七月十四日得花一亿二千万，那又怎样呢？把菲力浦五世安置在西班牙，法国就花了二十亿。即使花同样的代价，我们也宁愿花在七月十四日。并且，我们不爱用这些数字，数字好象很能说明问题，其实这只是些空话。既然要谈一次暴动，我们得就它本身加以剖析。在上面提到的那种教条主义的反对言论里，谈到的只是效果，而我们要找的是事情的原因。

让我们来看个清楚。

菲力浦五世是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孙子。十八世纪初，西班牙国王去世，路易十四乘机把菲力浦五世送去当西班牙国王，所以与英、奥、荷兰联军作战多年。

二 问题的实质

既有暴动也有起义，这两种愤怒的性质不同，一种是错误，而另一种是权利。在唯一公平合理的民主政体中，一小部分人有时会篡夺政权，为了恢复自身的权利，于是全体人民站起来，有权走上武装反抗的道路。在一切涉及集体的主权问题上，全体反对部分的战争是起义，部分反对全体的进攻是暴动；应该看杜伊勒里宫接纳的是什么人，如果它接纳的是国王，对它进攻便是正义的，如果它接纳的是国民公会，对它进攻便是非正义的。同一门瞄准民众的大炮，在八月十日是错误的，在葡月十四日 却是对的。外表类似而本质迥异，瑞士雇佣军保护的是错误的，波拿巴保护的是正确的。普选在自由和自主的情况下所做的一切，不能经由街道得以改变。在纯属文明的事物中也是如此，群众的本能，昨天清晰，明天又可能糊涂。同一种狂怒，用以反对泰雷 是合法的，用以反对杜尔歌却是不正当的。破坏机器，抢劫仓库，掘起铁轨，拆毁船坞，聚众游行，不按照法律规定对待进步人士，学生杀害拉米斯，用石头把卢梭赶出瑞士，这些都是暴动。以色列反对摩西，雅典反对伏西翁，罗马反对西庇阿，是暴动，巴黎反对巴士底则是起义。士兵反对亚历山大，海员反对哥伦布，是同样的反抗，狂妄的反抗。为什么？因为亚历山大用剑为亚洲所做的事，也就是哥伦布用指南针为美洲所做的事，亚历山大和哥伦布一样，发现了一个新大陆。向文明赠送一个大陆，这是光明的极大增长，因而对此的任何抗拒都有罪。有时人民对自己也变得不忠。群众成为人民的叛徒。比如私盐商贩的长期流血斗争，这一合法的慢性反抗，一旦到了关键时刻，到了安全的日子，人民胜利的日子，却忽然归附王朝，一变而为朱安暴乱，使反抗王室的起义转为拥护王室的暴动！无知的悲惨杰作！私盐商贩们逃离了王室的绞刑架，脖子上的绞索尚未解下，便又戴上白帽徽。“打倒食盐专卖政策”，忽又变成“国王万岁”。真是咄咄怪事！圣巴托罗缪节的杀人者、九月的扼杀者、杀害科里尼的凶手、杀害德·朗巴尔夫人 的凶手、杀害布律纳的凶手、米克雷、绿徽党、辫子兵、热胡帮、

这里葡月十四日应为葡月十三日（公元一七九五年十月五日）。这天，保王党人在巴黎暴动，向国民公会所在地杜伊勒里宫武装进攻。拿破仑指挥军队击溃了保王党人。

泰雷（Terray），法王路易十五的财政总监，操纵全国粮食买卖，增加盐税，为人狠毒。

拉米斯（Ramus），十六世纪法国学者，唯理论的倡导者，参加宗教改革运动，在圣巴托罗缪节大屠杀中被天主教徒杀害。

一七六五年，卢梭在瑞士居住时，曾有一群反动青年，在教士的唆使下向他的住宅投掷石块。

西庇阿（Scipion，又译齐比奥），罗马统帅，执政官，后为西班牙总督。

圣巴托罗缪节的杀人者，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夜，亨利二世之妻，太后卡特琳，利用纳瓦尔的亨利与国王姐姐的婚礼，在首都集会之际，突然对胡格诺派教徒进行大屠杀，海军上将科里尼（胡格诺派）等均遭杀害。

九月的扼杀者，所指的是“九月暴徒”。

德·朗巴尔夫人（deLamballe，1749—1792），路易十六王后安东尼特的密友，一七九二年九月被处死。

米克雷（Miquelets），原为受招安的西班牙匪帮，参加西班牙军队。拿破仑在一八一八年创建法国的米克雷军团，用以镇压西班牙。

绿徽党（Verdets），在王朝复辟的恐怖时期，保王分子佩带绿色帽徽。

铁臂骑士，这些都是暴动。旺代是天主教的一次大暴动。人权发动的声音是可以分辨的，它不一定来自群众奔突冲撞的杂沓声，不一定是理智的暴怒，或会有坼裂的铜钟声，号召武装反抗的钟不一定全发出青铜的声音。狂热和无知的骚乱和前进中的动荡不同。站起来，可以，但方向只应为了向上。请把你选择的方向指给我看。起义只能是向前的。其他一切的“起来”都不好。一切向后的强烈步伐都是暴动，倒退对人类是一种暴行。起义是真理的怒火的突进。为起义而掘起的铺路石迸发着人权的火花。这些石块留给暴动的只是它们的泥渣。丹东反对路易十六是起义，阿贝尔反对丹东是暴动。

因此，正如拉斐德所说，在某种情况下，如果起义能说是最神圣的义务，暴动也可称是无可挽回的罪行。

在热能的强度方面二者也有区别，起义是火山，暴动是草火。

我们说过，反抗有时发生在政权之内。波林尼雅克搞的是暴动，卡米尔·德穆兰是治理国家。

有时，起义就是起死回生。

用普选来解决一切问题还是个全新的方式，以前的四千年历史充满了人权被蹂躏和人民遭受灾难的事实，每个历史时期都带来了适用于当时的抗议形式。在恺撒的统治时期，不曾有过起义，但有尤维纳利斯。

愤怒替代了格拉古兄弟的悲剧。

在恺撒时代有流放赛伊尼的犯人，也有历史年表中的人物。

我们在这里不谈论巴特莫斯的大规模放逐，这件事也引起了理想世界对现实世界的强烈抗议，使其成为大面积的讽刺，使尼尼微的罗马、巴比伦的罗马和所多玛的罗马作出《启示录》的光辉启示。

约翰站在山石上，就象斯芬克司蹲在底座上，人们可能不理解他，他是犹太人，写的是希伯来语，但写《编年史》的是拉丁人，说得更准确些，他是罗马人。

那些尼禄们的黑暗统治，应同样被描绘出来，仅以刻刀进行雕琢是平淡无味的，而更应使刻痕具有简练而辛辣的风格。

暴君有助于思想家的观察，接二连三的言论是猛烈的。当某一主宰剥夺群众的言论自由时，作者就要再三加强他的语气。沉默会产生神秘的魔力，使思想经过过滤如青铜般坚硬，历史上的压制造成了历史家的精确性。那些象花岗石一样坚固的文章，实际上是暴君的压力形成的。

暴君制度迫使作者把叙说的范围缩小了，也就凭添了力量，在罗马的西塞罗时代，对韦雷斯 的评论多少有些力量，可是对卡利古拉就逊色多了。词句简练而加强了打击力，塔西佗的思想是强有力的。

辫子兵 (cadenettes)，原系掷弹兵及轻骑兵之发式，两颊旁垂小辫，后成为一七九四年热月政变后年轻保王派的发式。

热胡帮 (compagnons de Jehu)，热月政变时法国南方的热月派。

铁臂骑士，这里是雨果对昂古莱姆公爵的党徒讽刺性的称呼，因他们在左臂佩带绿色袖章。

赛伊尼 (Syene)，埃及地名，即今阿斯旺地区。

巴特莫斯 (Patmos)，爱琴海斯波拉泽斯群岛之一。

约翰 (Jean)，耶稣十二门徒中四大门徒之一，晚年被流放。

希伯来语，指难懂的文字。

韦雷斯 (Verres)，古罗马地方总督，在西西里岛贪污，被当时政治家西塞罗所批判。

一个伟大的正义感是由公正和真理凝合而成的，遇事就给予雷霆般的打击。

顺便提提，应当注意塔西佗并非在历史上压倒了恺撒。罗马王族是保留给他的。恺撒和塔西佗是相继出现的两个非凡之人。他们的相遇是神秘不给予安排，在世纪的舞台上给他们规定了入场和出场的时间。恺撒是伟大的，塔西佗是伟大的，上帝略去了这两个伟人的相遇。裁判官在打击恺撒时可能过火了，因而成了不公正。并非上帝愿意如此。非洲和西班牙的战争，西西里岛上的海盗被消灭，把文化引入高卢、布列塔尼以及日耳曼地区，这些光荣遮蔽了鲁比肯事变。这正是神圣正义的微妙表示，不批判著名篡位者的令人生畏的历史学家在犹豫不决，于是使恺撒得到塔西佗的宽恕，这样就给予英才一些可减轻罪行的可能。

当然，专制政治总是专制政治，就是在有才能的君主专制统治之下，在有名的暴君之下，也有腐化和堕落，然而在一些没有廉耻的暴君的统治之下，道义方面的灾害更为丑恶。在这些朝代里耻辱是赤裸裸的，塔西佗和尤维纳利斯这些表率人物，在人类面前有益地批颊痛斥这些无可辩驳的耻辱。

罗马在维特利乌斯统治时期比西拉时代更坏。在克劳狄乌斯和多米齐安时代，其畸形的卑劣是与暴君的丑恶面貌相吻合的。奴隶们的卑鄙由专制君主直接造成，在这些沉沦的内心中散发出来的浊气映出了他们的主人。社会的权力是污浊的，人心狭窄，天良平淡，精神如臭虫。卡拉卡拉时代如此，康莫德时代如此，海利奥加巴尔时代也是如此，但在恺撒时代，罗马元老院内只散发出一些鹰巢内所有的臭味。

自此出现了塔西佗和尤维纳利斯等人，看来似乎迟了一点，该时期明显地产生了示威运动者。

如尤维纳利斯和塔西佗，同样如《圣经》时代的以赛亚以及中古时代的但丁，都是个人，可是暴动和起义的是群众，有时是错误的，有时是正义的。

一般而言，暴动由物质现实所引起，而起义总是一种精神的现象，暴动就如马赞尼洛，而起义是斯巴达克。起义局限在思想领域里，而暴动属于饥饿方面。加斯特冒火了，加斯特未必总是无理的。在饥荒问题上，暴动，例如比尚赛事件，出发点正确，悲壮和正义，为什么还只是暴动呢？因为它实质上虽然有理，但在形式上却不对。虽有权力，但行动横蛮，虽然强大，但

鲁比肯（Rubicon），意大利和高卢边界的一条小河，为了避免冲突，双方相约不准越过此河，但恺撒没有遵守规矩。

维特利乌斯（Aulus Vitellius，15—69），罗马国家活动家，六十年代为日耳曼行省总督，六九年一月被推为皇帝，在同年年底连续不断的内战中战败被杀。

卡拉卡拉（Caracalla，188—217），罗马皇帝（211—217），以夺权开始，以被刺结束，在位时扩大罗马民法。

康莫德（Commode，161—192），罗马皇帝，马可·奥里略之子，以残酷著名，后被毒死。

海利奥加巴尔或埃拉加巴尔（Heliogabale，204—222），罗马皇帝（218—222），他的名字成为挥霍、独裁和淫乱的代名词。

马赞尼洛（Masaniello，1620—1647），托马佐·安尼洛（Tomaso Aniello）的绰号，渔民，一六四七年那不勒斯反对西班牙统治的人民起义领袖。

加斯特（Gaster），法国古小说中人物，此词的意义是肚子或胃。

比尚赛（Buzancais）事件是指法国国王路易十五的一个情妇，挑动国王去领导军队。

残暴不堪，乱打一阵，象一只瞎眼的象，在前进中摧残一切，在后面留下一批老幼妇女的尸体，他们不知不觉牺牲了那些天真无辜者的鲜血。喂养人民的愿望很好，而残杀他们便很坏。

一切武装起义，包括合法的，如八月十日和七月十四日，在开始时都有同样的混乱。在法定权力被支解以前，总有些骚动和糟粕，起义的前奏是暴动，同样一条河流总是由急流开始的，通常起义是归纳到革命的海洋中。有时起义从高山出发，那里是正义、明智、公理、民权的天地，理想纯洁如白雪，经过岩石到岩石的长距离倾泻，并在它明镜似的流水中反映了无比蔚蓝的天空之后，就成为壮大的百条巨川，具有胜利的雄壮气概，突然，起义事业迷失在资产阶级的洼地中，象莱茵河那样注入了沼泽。

这些都是往事，未来则又不一样。普选有这样值得钦佩之处，它原则上消除暴动，当你给起义者以选举权，你就解除了他们的武装。战争就此消亡，不论街垒战或国境战。这是必然的进步。不问今天的情况如何，和平是明天的事。

总之，起义与暴动不同，可是真正的资产阶级不能理解这种细微的分别。在他们看来，这一切都是民变，是纯粹的叛乱，是看门狗想咬主人的反抗；想咬人就得用铁链锁起来关在笼子里，狗用大声或小声狂吠着，直到狗头的形象突然变大的一天，暗中隐约出现的是一只狮子的脸。

于是资产阶级就喊起来：“人民万岁！”

经过这样的解释，根据历史的观点，一八三二年六月的运动是什么？是暴动？还是起义？

是一场起义。

从这场可怕事变的舞台布置，我们可能把它说成是暴动，但这仅是表象，同时我们要具有区分暴动的形式和起义的实质的能力。

一八三二年的事变，在它爆发的速度和它悲惨的熄灭中都表现出了无限的伟大，就是那些只认为它是暴动的人也不能不以尊重之色来谈论它。在他们看来这仅是一八三二年事件的余波。他们说，被骚动的思潮不会在一日之内平静下去。一切革命不能一刀把它垂直地切断。在恢复平静之前必须经过一段波折，好象高山慢慢到达平原一样，好比没有汝拉山区就没有阿尔卑斯山脉，没有阿斯图里亚斯，就没有比利牛斯山脉。

在近代史中，这次感动人心的危局，在巴黎人的记忆中称之为“暴动时期”，这肯定是本世纪风暴中最突出的一个时期。在言归正传之前再来谈件事。

下面我要谈的，是件活生生的具有戏剧性的事，历史学家由于缺少时间和机会而把它忽略了，可是，我们要特别指出，在这件事里有生活，它使人忐忑不安和发颤，我们好象以前曾讲过，有些细节，好象巨大事变中的一些微小枝叶，已消失在遥远的历史里。在所谓的暴动时期这类琐事极多。有些司法部门的调查，由于其他原因而不是因为历史，没有把一切都揭发出来，也可能是没有深入了解。在已经公布的众所周知的一些特殊情形里，还有些事，或是因为遗忘，或因当事人已死，没有流传下来，所以我们来披露一些。这些宏伟场景中的大多数演员已经不在，相隔一日，他们已经沉默。而我们在下面要谈的，可以说是我们亲眼所见。我们更改了一些人名，因为历史是叙述而不是揭发，但是我们描写的是真实的情节。我们写这本书时的条件只能显示某一事件的某一方面，当然是一八三二年六月五、六两天中最没有

被人注意到的情节。我们希望做到使读者在我们揭起暗淡的帷幕后，能大概见到这次可怕的群众事变的真情实景。

三 埋葬：再生之机

一八三二年春，尽管三个月以来的霍乱已使人们的精神活动停止，并在他们激动的心情之上，蒙上一层说不出是什么的阴沉的死气，巴黎仍处于长期以来就有的那种一触即发的情绪当中。正如我们先前说过的，这个大城市就象一尊大炮，火药已经装上，只待一粒火星掉下便会爆炸。在一八三二年六月，那粒火星便是拉马克将军之死。

拉马克将军是个有声望也有作为的人。在帝国时期和王朝复辟时期，他先后表现了那两个时期所需要的勇敢：战场上的勇敢和讲坛上的勇敢。他那雄辩的口才绝不亚于当年的骁勇，人们感到他的语言中带有一把利剑。正如他的老前辈富瓦一样，他在高举令旗以后，又高举起自由的旗帜。他坐在左与极左之间，人民爱他，因为他接受能提供机会的未来，群众爱他，因为他曾效忠于皇上。当初和热拉尔伯爵和德鲁埃伯爵一道，他是拿破仑的那几个小元帅之一。一八一五年的条约把他气得七窍生烟，如同个人受了侮辱。他对威灵顿恨之入骨，因而为群众所喜爱，十七年来他几乎不过问这其间的种种事件，他岿然不动地把滑铁卢的痛史铭刻于心。在他弥留时，在那最后一刻，他把百日帝政时期一些军官赠给他的一把剑紧抱在胸前。拿破仑在临终时说的是“军队”，拉马克临终时说的是“祖国”。

他的死是预料中的事，人民把他的死当作一种损失而怕他死，政府把他的死当作一种危机也怕他死。这种死，是一种哀伤。象任何苦痛一样，哀伤可以转化为反抗。当日发生的情形正是如此。

六月五日，是拉马克安葬的预定日期，在那天的前夕和早晨，殡仪行列要挨边路过的圣安东尼郊区沸腾起来了。这个街道纵横交错的杂乱地区，处处人声鼎沸。人们尽量把自己武装起来。有些木工带上他们工作台上的铁夹“去撬门”。他们中的一个用一根鞋匠拿来引线的铁钩，去掉钩子，磨尖铁柄，做了一把匕首。另一个，急于要“动手”，一连和衣躺了三夜。一个叫龙比埃的木工，遇见一个同行问他：“你去哪儿？”“我呀！我还没有武器。”“咋办呢？”“我到工地上去取我的两脚规。”“干什么？”“不知道。”龙比埃说。一个叫雅克林的送货工人，遇见任何一个工人便和他谈：“你跟我来。”他买了十个苏的酒，还说：“你有家伙吗？”“没有。”“到费斯比埃家里去，他住在蒙特勒伊便门和夏罗纳便门之间，你在那里能找到家伙。”费斯比埃家里有些子弹和武器。某些知名的头头，“搞着串连”，即从这家跑到那家，集合他们的队伍。在宝座便门附近的巴泰勒米的店里和卡佩尔的小帽酒店里，那些喝酒的人，个个面容严肃，聚在一起密商。有人听到他们说：“你的手枪在哪里？”“在我的褂子里。你呢？”“在我的衬衣里。”在横街的罗兰作坊前面，在一座失过火的房子的院里，工具工人贝尼埃的车间前，一堆堆的人在低声谈论。在那群人里有个最激烈的人，叫马福，他从来没有在同一个车间里做上一个星期，所有的老板都不愿留他，“因为每天都得和他争吵。”马福第二天便死在梅尼孟丹街的街垒里。在同一次战斗中被打死的卜雷托，是马福的助手，有人问他：“你的目的是什么？”他回答说：“起义。”有些工人聚集在贝尔西街的角上，等候一个叫勒马兰的

人，他是圣马尔索郊区的革命工作人员。口令几乎是公开传达的。

六月五日那天，时雨时晴，拉马克将军的殡葬行列，配备了正式的陆军仪仗队，通过巴黎，那行列是为了预防不测而特意加强了。两个营，鼓上蒙着黑纱，倒背着枪，一万国民自卫军，腰上挂刀，国民自卫军的炮队伴随着棺材。枢车由一队青年牵引。残废军人院的军官们紧跟在枢车后面，手里握着桂树枝。随后跟着的是无穷无尽的人群，神情焦躁，形状奇特，人民之友社的社员们、法学院、医学院、一切国家的流亡者，西班牙、意大利、德国、波兰的国旗，横条三色旗，各式各样的旗帜，应有尽有，孩子们挥动着青树枝，正在罢工的石匠和木工，有些头上戴着纸帽的，一望而知是印刷工人，两个一排，三个一排地走着，他们大声叫喊，几乎每个人都挥舞着棍棒，有些挥舞着指挥刀，没有秩序而万众一心，有时混乱，有时成行。有些小队推选他们的领头人，有一个人，毫无顾忌地佩着两支手枪，好象是在检阅他的队伍，那队人便在他前面从送葬行列中脱离。在大路的横街里、树枝上、阳台上、窗口上、屋顶上，人头攒动，有如蚂蚁，男人、妇女、小孩，眼睛里充满了不安的神情。一群带着武器的人走过去，大家情不自尽地望着他们。

政府在旁边注视。它手按在剑柄上注视。人们可以望见，在路易十五广场上，有四个卡宾枪连，长枪短铳，子弹入膛，弹盒饱满，人人骑在鞍上，军号领头，一切准备就绪，正待命行动；在拉丁区和植物园一带，保安警察队从一条街到一条街，分段站岗守卫着；在酒市有一中队龙骑兵，格雷沃广场有第十二轻骑联队的一半，另一半在巴士底，第六龙骑联队在则肋斯定，卢浮宫的大院里集满了炮队。其余的军队在军营里，巴黎四周的联队还未计算在内。提心吊胆的政府，在市区把二万四千士兵，在郊区把三万士兵，压在横眉怒目的群众头上。

种种不同的小道消息在送葬行列里流传。有的谈着正统派的阴谋；有的谈到雷希施塔特公爵，正当人民大众指望他起来重建帝国时，上帝却一定要叫他死去。一个没有暴露姓名的人传播消息说，到时候有两个被争取过来的工头，会把一个武器工厂的大门向人民打开。尤为突出的是，行列中的大多数人的脸上都已流露出一种既兴奋又颓丧的神情。这一大群人已激动到了急于要干出些什么暴烈而高尚的行动来，其中也偶尔掺杂了几张出言粗鄙、确象歹徒的嘴脸，他们在说着：“抢！”某些骚动可以搅浑一池清水，从池底搅起一阵泥浆。这种现象，对“办得好”的警署来说，是毫不为怪的。

送葬行列以激动而沉重的步伐，从死者的府邸经过几条大路，慢慢走到了巴士底广场。天上不时下着雨，人们全不在意。有几件意外的事发生了：枢车绕过旺多姆纪念碑时，有人发现费茨·詹姆斯公爵站在一个阳台上，戴着帽子，便向他扔了不少石块；有一根旗杆上的高卢雄鸡被人拔了下来，被拖着在污泥里走；在圣马尔丹门，有个宪兵被人用剑刺伤；第十二轻骑联队的一个军官高声说：“我是个共和党人”，综合工科学校的学生，在强制留校不许外出之后突然出现，人们高呼：“万岁！共和万岁！”这是发生在送葬行列行进中的一些花絮。气势汹汹的凑热闹的人群，象江河洪流，后浪推

雷希施塔特公爵（Reichstadt），拿破仑之子，即罗马王，又称拿破仑第二，病死于一八三二年。

费茨·詹姆斯公爵（Fitz-James，1776—1838），法兰西世卿及极端保王派。

法国在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旗杆顶上装一只雄鸡，名为高卢雄鸡，这种装饰，在拿破仑帝国时期被取消了，到一八三〇年菲力浦王朝时期被重新使用。

前浪，从圣安东尼郊区走下来，走到巴士底，便和送葬队伍汇成一股，一种翻腾震荡的骇人声势开始使人群更加激动了。

人们听到一个人对另一个说：“你看见那个下巴下有一小撮红胡子的人吧，等会儿向大家发令开枪的人便是他。”据说后来在引起另一次暴动的凯尼赛事件中，担任同一任务的也是这个小红胡子。

枢车过了巴士底，沿着运河，穿过小桥，到达了奥斯特里茨桥头广场，并在这里停下。此时，如果从空中鸟瞰，那股人流就活象彗星，头在桥头广场，尾从布尔东河沿开始扩展，铺满巴士底广场，再顺着林荫大道一直延伸到圣马尔丹门。枢车门的四周挤着一大群人。哗乱的人群忽然安静下来。拉斐德致词，向拉马克告别。那是一种震撼人心的庄严时刻，所有的人都脱下帽子，所有的心都在怦怦跳动。突然有个穿黑衣骑马的人出现在人群中，手里擎着一面红旗，有些人说是一根矛，矛尖顶着一顶红帽子。拉斐德转过头来。埃格泽尔芒离开了队伍。

这面红旗掀起了一阵风暴，随即消失。从布尔东林荫大道到奥斯特里茨桥，人声鼓噪有如海潮咆哮，人群开始动荡起来。两声特别高亢的叫喊腾空而起：“拉马克去先贤祠！拉斐德去市政府！”一群青年，在轰然叫好声中，立即动手将枢车里的拉马克推向奥斯特里茨桥，挽着拉斐德的马车顺着莫尔朗河沿走去。

在围着拉斐德欢呼的人群中，人们发现一个叫路德维希·斯尼代尔的德国人，并把他指给大家看，那人参加过一七七六年战争，于特伦顿在华盛顿的指挥下作战，于布斯蒂温在拉斐德的指挥下作战，后来活到一百岁。

在河的左岸，此时市政府的马队赶到桥头挡住去路，在右岸龙骑兵从则肋斯定开出来，顺着莫尔朗河沿散开。挽着拉斐德的人群在河沿拐弯处，突然看见他们，便喊道：“龙骑兵！龙骑兵！”龙骑兵缓步前进，一声不响，手枪插在皮套里，马刀插在鞘里，短枪插在枪托套里，神色阴沉地监视着。

在离开小桥两百步的地方，他们停了下来。拉斐德坐的马车直走到他们面前，他们向两旁让开，让马车通过，继而又合拢。这时龙骑兵和群众就面对面了。妇女们惊慌失措地逃散了。

有什么事在这危急时刻发生了呢？谁也搞不清楚。那是两朵乌云相遇的阴暗时刻。有人说听到在兵工厂那边响起了冲锋号，也有人说是有个孩子捅了一个龙骑兵一匕首。事实是突然连响三枪，第一枪打死了中队长灼雷，第二枪打死了孔特斯卡尔浦街上一个正在关窗的聋老妇，第三枪擦坏了一个军官的肩章。有个妇人喊道：“动手太早了！”人们忽然看见一中队龙骑兵从莫尔朗河沿对面的兵营里冲了出来，举着马刀，驰过巴松比尔街和布尔东林荫大道，横扫一切。

至此，风暴大作，事情已无可挽回。石块乱飞，枪声四起，许多人跳到河岸下，绕过现已填塞了的那段塞纳河湾，卢维耶岛那现成的巨大堡垒上聚满了战士，有的拔木桩，有的开手枪，一个街垒便形成了，被撵回去的那些青年，挽着枢车，一路飞跑，穿过奥斯特里茨桥，向着保安警察队冲去，卡宾枪连冲上来了，龙骑兵逢人便砍，群众向四面八方逃散，巴黎的四面八方都响起了投入战斗的吼声，人人喊着：“拿起武器！”人们跑着，冲撞着，逃着，抵抗着。象大风煽起了烈火一样，怒火鼓起了暴动。

埃格泽尔芒（Exelmans，1775—1852），法国元帅。

四 昔日的喧嚣

没有什么比暴动的最初骚乱更为奇特了。一切同时全面爆发。这是预见到的？是的。这是准备好的？不是。从什么地方发生的？从街心。从什么地方落下来的？自云端。这里的起义是密谋性质的，而那里却是临时发动的。第一个见到的人可以抓住群众的共同趋势，并牵着他们跟他一道走。开始时，人们心中充满惊惧，同时也杂有一种可怕的得意劲儿。最初，喧嚣鼓噪，店铺关门，陈列的商品失踪；接着，零散的枪声，行人奔窜，枪托冲击大车门的声音，人们听到一些女仆在大门后的院子里笑着说：“这一下可热闹了。”

一刻钟内，巴黎二十个不同的地方几乎同时发生了这么一些事：

圣十字架街，二十来个留着胡须和长发的青年走进一间咖啡馆，随即又出来，举着一面横条三色旗，旗上结一块黑纱，他们的三个领头人都带了武器，一个有指挥刀，一个有步枪，一个有长矛。

诺南第耶尔街，有个衣服相当整洁的资产阶级，腆着肚子，声音洪亮，光头高额，黑胡须硬邦邦地向左右分开，公开向过往行人散发枪弹。

圣彼得蒙马特尔街，有群光着胳膊的人举着一面黑旗在街上走，黑旗上写着几个白字：“共和或死亡！”绝食人街、钟面街、骄山街、曼达街，都出现一群群挥动着旗子的人，旗上面的金字是“区分部”，并且还有一个编号。其中的一面，红蓝两色之间夹着一窄条白色，窄得教人看不见。

圣马尔丹林荫大道的一个武器工厂被抢，还有三个武器商店也被抢，第一个在波布尔街，第二个在米歇尔伯爵街，另一个，在大庙街。群众的千百只手几分钟之内便抓走了二百三十支步枪，几乎全是两响的，六十四把指挥刀，八十三支手枪。为了武装更多的人，便一个人拿步枪，一个人拿刺刀。

格雷沃河沿对面，有些青年拿着短枪，从一些妇人的屋里对外射击。其中的一个有一支转轮短枪。他们拉动门铃，走进去，在里面做子弹。这些妇女中的一个叙述说：“我从前还不知道子弹是什么东西，我的丈夫告诉了我才知道。”

老奥德里耶特街上的一家古玩铺的门被一群人弄破，拿走了几把弯背刀和一些土耳其武器。

一个被步枪打死的泥水匠的尸体躺在珍珠街。

接着，在右岸、左岸、河沿、林荫大道、拉丁区、菜市场区，无数气喘吁吁的人，工人、大学生、区的工作人员，读着告示，高呼：“武装起来！”他们砸破路灯，解下驾车的马匹，掘起铺路的石块，撬下房屋的门板，拔树，搜地窖，滚酒桶，堆砌石块、石子、家具、木板，建造街垒。

资产阶级被人们逼着一道动手。人们走进妇女的住处，要她们把不在家的丈夫的刀枪交出来，并在门上用白粉写上“武器已交”。有些还在刀枪的收据上签上“他们的名字”，并说道：“明天到市政府去取。”街上单独的哨兵和回到区公所去的国民自卫军被人解除了武装。军官们的肩章被扯掉。在圣尼古拉公墓街上，有个国民自卫军军官被一群拿着棍棒和花剑的人追赶

一六九一年，制宪议会把巴黎划分为四十八个行政区，设立区分部，行政人员由选举产生，以代替从前的教会辖区。

当时的子弹壳是纸做的，装有底火，这部分由武器厂完成。“做子弹”就是把弹药装进子弹壳。

着，好不容易躲进一所房子，直到夜里才化装出来。

在圣雅克区，一群群大学生从他们的旅馆里涌出来，向上走到圣亚森特街上的进步咖啡馆，或向下走到马蒂兰街的七球台咖啡馆。在那里，一些青年站在大门前的墙角石上散发武器。人们抢劫了特兰斯诺南街上的建筑工地去修建街垒。只有一处，在圣阿瓦街和西蒙·勒弗朗街的转角处，居民起来反抗，动手拆毁街垒。只有一处，起义的人退却了，他们已在大庙街开始建立一座街垒，在和国民自卫军的一个排交火以后，便放弃了那街垒，从制绳街逃走了。那个排在街垒里拾得一面红旗、一包弹药和三百粒手枪子弹。国民自卫军把那面红旗撕成布条，挂在他们的枪刺尖上。

我们在此一件件慢慢叙述的一切，当年却是那城市在每一点上同时发出的喧嚣咆哮，有如无数道闪电汇合成的一片霹雳之声。

不到一个钟头，仅在菜市场区，便平地造起了二十七座街垒。中心是那座著名的第五十号房子，也就是从前让娜和她一百零六位战友的堡垒，它的两旁，一面是圣美里教堂的街垒，一面是莫布埃街的街垒，这三座街垒控制着三条街，即阿尔西街、圣马尔丹街和正对面的奥白利屠夫街。两座曲尺形的街垒，一座由骄山街折向大化子窝，一座由热奥弗瓦—朗之万街折向圣阿瓦街。巴黎其他的二十个区，沼泽区、圣热纳维埃夫山的无数个街垒还没有计算在内，梅尼孟丹街上的一座，有扇从门臼里拔出来的马车大门，另一座，在天主医院的小桥附近，是用一辆卸了马的苏格兰大车翻过来建造的，离警署不过三百步之遥。

在游乡提琴手街的街垒里，有个穿得相当好的人向工人们发钱。在格尔内塔街的街垒里，出现一个骑马的人，向那好象是街垒首领的人交了一卷东西，象是一卷钱，并说道：“喏，这是作开销用的，葡萄酒，等等。”一个白净的年轻人，没系领带，一个街垒一个街垒地传达口令。另外一个，握着把指挥刀，头上戴一顶警察的蓝帽子，在派人放哨。在一些街垒的内部，那些酒厅和门房都变成了警卫室。而且暴动是按最高明的陆军战术进行的。暴动者令人叹服地选择了那些狭窄、不平整、弯曲、凸凹、转拐的道路，特别是菜市场那一带象森林一样紊乱的道路网。据说，在圣阿瓦区指挥那次起义的是人民之友社。一个人在朋索街被杀死，有人在他身上搜出了一张巴黎地图。

真正指挥暴动的，是空气中一种说不出的焦躁情绪。那次起义，突然一手建起了街垒，一手几乎全部抓住了驻军的据点。三个钟头不到，象一长串火药在连续焚烧，起义的人侵占了右岸的兵工厂、王宫广场、整个沼泽区、波邦古武器制造厂、加利奥特、水特、菜市场附近的每一条街道，和左岸的老军营、圣佩拉吉、莫贝尔广场、双磨火药库与所有的便门。傍晚五点，他们已是巴士底、内衣商店、白大衣商店的主人，他们的侦察兵已逼近胜利广场，威胁着银行、小神父兵营、邮车旅馆。巴黎的三分之一已在暴动中。

每一处进行的斗争规模都很大，解除武装，搜查住宅，积极抢夺武器商店，结果以石块开始的战斗变成了火器交锋。

鲑鱼通道在傍晚六点前后变成了战场。暴动者在一头，军队在另一头。大家从一道铁栏门同另一道铁栏门对射。一个观察者，一个梦游人，本书的作者，曾就近观望火山，被两头的火力夹在那过道里。为了躲避枪弹，他只好待在店与店之间的那种半圆柱子旁边，在这种危殆的处境中，他几乎待了半个小时之久。

这时敲起了集合鼓，国民自卫军连忙穿上制服，拿起武器，宪兵走出了区公所，联队走出了兵营。在铁锚通道的对面，一个鼓手挨了一匕首。另外一个，在天鹅街受到了三十来个青年的围攻，他们捅穿了他的鼓，夺去了他的刀。另一个在圣辣匝禄麦仓街被杀死。米歇尔伯爵街上，有三个军官接连不断地倒在地上死了。好几个国民自卫军在伦巴第街受伤，退了回去。

在巴塔夫院子前面，国民自卫军的一个支队发现了一面红旗，旗上有这样的字：“共和革命，第一二七号。”难道那真是一次革命吗？

那次起义，把巴黎的中心地带变成了一种曲折错乱，叫人弄不清道路的巨大寨堡。

那地方便是病灶，显然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其余的一切地方都只是些小冲突。能证明一切都取决于那地方的，是那里还一直没有打起来。

有少数几个联队里的士兵并不安稳，这更令人因不明危机的结局而倍感惊恐。人们还记得在一八三一年七月人民对第五十三联军保持中立的欢呼声。两个经受过历次大战考验的猛将，罗博元帅和毕若将军，掌握着指挥权，罗博为正，毕若为副。由几个加强营组成的巡逻队，在国民自卫军几个连的全体官兵护卫和一个斜挎着绶带的警务长官的率领下，到起义地区的街道上去进行巡查。起义的人同样在一些岔路口的路角上布置了哨兵，并大胆地派遣了巡逻队到街垒外去巡逻。双方互相监视。政府手里有军队，却还在犹豫不决，天快黑了，人们开始听到圣美里的警钟。当时的陆军大臣，参加过奥斯特里茨战役的苏尔特元帅，带着阴郁的神情注视着整个局势。

这些年老的军人，素来只习惯于作准确的战争部署，他们的力量的源泉和行动的指导仅限于作战的谋略，面对着这种汪洋大海似的所谓人民公愤，竟到了不辨方向的程度。革命的风向太难捉摸了。

郊区的国民自卫军忙乱地赶来了。第十二轻骑联队的一个营也从圣德尼赶到了，第十四联队从弯道赶到，陆军学校的炮队已进入崇武门阵地，不少大炮从万塞纳被拖下来。

而杜伊勒里宫一带还是冷冷清清。路易-菲力浦镇定自若。

五 巴黎的特色

我们已提到过，两年来，巴黎见过的起义不止一次。除了起义的地区以外，巴黎在暴动中的面貌一般总是平静得出奇。巴黎能很快习惯一切；那不过是一场暴动，并且巴黎有那么多事要做，它不会为那一点小事而大惊小怪。这庞大的城市单凭自己就可以提供种种戏剧。这广阔的城市单凭自己就可同时容纳内战和那种说不上是种什么样的稀奇古怪的宁静。每当起义开始，人们听到集合或告警的鼓声时，店铺的老板照旧只说一声：

“圣马尔丹街好象又在闹事了。”

或者说：

“圣安东尼郊区。”

常常，他还漫不经心地加上一句：

“就在那一带。”

过后，当人们听到那种阴惨得令人心碎的稀疏或密集的枪声时，那老板又说：

“认起真来了吗？是啊，认起真来了！”

再过一阵，如果暴动到了近处，势头也更大了时，他便连忙关上店门，赶快穿上制服，这就是说，保障他财物的安全，拿他自己去冒险。

十字路口、通道上、死胡同里，人们相互射击，街垒被占领，被夺回，又被占领；血流遍地，房屋的门墙被机枪扫射得弹痕累累，睡在床上的人被流弹打死，尸体布满街心。而在相隔几条街的地方，人们却能听到咖啡馆里有象牙球在球台上撞击的声音。

在离这些战火横飞的街道两步远的地方，好奇的人谈笑风生，戏院敞开大门，演着闹剧。出租马车来往穿梭，过路的人进城饮宴，有时就在交火地区。一八三一年，有一处射击忽然停了下来，让一对新婚夫妇和他们的亲友走过火线。

在一八三九年五月十二日的那次起义中，圣马尔丹街上有个残废的小老头，拉着一辆手推车，车上载着些装满某种饮料的瓶子，上面盖着一块三色破布，从街垒到军队，又从军队到街垒，一视同仁地来回供应着一杯又一杯的椰子汁，时而供给政府，时而供给无政府主义。

再无什么比这更奇特的了，而这就是巴黎暴动所独具的特色，是任何其他都城所没有的。为此，必须具备两件东西：巴黎的伟大和它的豪兴。必须得是伏尔泰和拿破仑的城市。

但在一八三二年六月五日的这次武装反抗中，这个大城市感到了某种也许比它自己还强大的东西。它害怕了。人们看见，在那些最远和最“无动于衷”的区里，门、窗以及板窗在大白天也都关上了。勇敢的拿起了武器，胆小的躲了起来。街上已见不到那种不闻不问、单为自己奔忙的行人。许多街道都好像早晨四点那样，人影不见。人家都唠唠叨叨地谈着一些惊人的新闻，大家都散播着一些生死攸关的消息，说什么“他们已是国家银行的主人”，“仅仅在圣美里修道院，他们就有六百人，在教堂挖了战壕并筑了工事”，“防线并不牢固”，“阿尔芒·加莱尔去见克洛塞尔元帅，元帅说：‘您首先要调一个联队来’”，“拉斐德在害病，然而他对他们说：‘我和你们在一起。我会跟着你们去任何地方，只要那里有摆一张椅子的地方’”，“应随时做好准备，晚上会有人在巴黎的僻静角落抢劫那些孤立的人家（在此我们领教了警察的想象，这位和政府混在一起的安娜·拉德克利夫）”，“奥白利屠夫街设了炮兵阵地”，“罗博和毕若已商量好，午夜或最迟到黎明，就会有四个纵队同时向暴动的中心发起进攻，第一队来自巴士底，第二队来自圣马尔丹门，第三队来自格雷沃，第四队来自菜市场区；军队也许会从巴黎撤走，退到马尔斯广场；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但是，这一次，肯定是严重的”，“大家对苏尔特元帅的犹豫都很关心”，“他为什么不立即进攻？”“他肯定是高深莫测的。这头老狮子好象在黑暗中嗅到了一只无名的怪兽”。

傍晚时分，戏院都不开门，巡逻队神情郁忿，在街上来回巡视，行人被搜查，形迹可疑的遭逮捕。九点钟已经逮捕了八百人，警署监狱人满，刑部

阿尔芒·加莱尔（Armand Carrel，1800—1836），法国资产阶级政论家，自由派，《国民报》的创办人之一和编辑。

克洛塞尔（Bertrand Clausel，1772—1812），伯爵，法国将军，一八三一年起是元帅，一八三九年至一八一四年参加比利牛斯半岛战争，后任阿尔及利亚总督（1830—1831和1835—1837）。

安娜·拉德克利夫（Anne Radcliffe，1761—1823），英国女作家，著有一些描写秘密罪行的小说。

监狱人满，拉弗尔斯监狱人满。特别在刑部监狱，在人们称为巴黎街的那条长地道里铺满麦杆，躺在那上面的囚犯挤成了堆，那个里昂人，拉格朗日，正对着囚犯们大胆发表演说。这些人躺在这些麦杆上，一动起来，就发出一阵象是下大雨的声音。其他监狱里的囚犯，都一个压着一个，睡在敞开的堂屋里。处处空气紧张，人心浮动，这在巴黎极其罕见。

待在自己的家里的人也都采取了防御措施。做母亲的，做妻子的，都惴惴不安，只听见她们说：“啊，我的天主！他还没有回来！”难得有一辆车子在远处驶过。人们立在大门口听着那些隐隐约约的、不清晰的鼓噪、叫喊和嘈杂的声音，他们说：“这是马队走过。”或者说：“这是装弹药箱的马车在跑。”他们听到军号声、鼓声、枪声，最揪心的是圣美里的警钟声。人们在等待着第一声枪响。一些拿着武器的人忽然在街角出现，喊道：“回家去，你们！”随即又不见了。大家赶紧推上门门说道：“几时才闹得完啊？”随着夜色的逐渐加深，巴黎暴动的火焰好象也越来越变得阴惨骇人。

拉格朗日（Charls Lagrange），在里昂建立“进步社”，一八三四年他领导里昂工人起义。

第十一卷 原子和风暴结拜兄弟

一 关于伽弗洛什的诗的来源的一些说明。一位院士对该诗的影响

人民和军队在兵工厂前发生冲突以后，跟在枢车后紧压着（不妨这样说）送葬行列的前头的人群，这时不得不后退，前面挤后面，于是，一连几条林荫大道上的队伍顿时一片混乱，有如退潮时的骇人景象。人流激荡，行列瓦解，人人奔跑，溃散，躲藏，有的高声叫喊向前冲击，有的面色苍白独自逃窜。林荫大道上的人群正如江河的水，一转瞬间，向左右两岸冲决泛滥，象开了闸门似的，同时注入二百条大街小巷。这时，一个衣服破烂的男孩，从梅尼孟丹街走下来，手里捏着一枝刚从贝尔维尔坡上采来的盛开的金链花，走到一个卖破烂妇人的店门前，一眼瞧见了柜台上的长管手枪，便把手里的花枝扔到街上，叫道：

“我说，大娘，您这玩意儿，我借去用用。”

他抓起那手枪便跑。

两分钟之后，一大群涌向阿麦洛街和巴斯街、吓破了胆往前奔窜的资产阶级，碰到这孩子一面挥舞手枪，一面唱着：

晚上一点看不见，
白天处处阳光现。
先生收到匿名信，
胡抓头发心烦乱。
你们应当积积德，
芙蓉裙子帽尖尖。

这男孩正是小伽弗洛什。他正要去投入战斗。

走到林荫大道上，他发现那手枪竟没有撞针。

他用来调节步伐的这首歌和他信口唱出的其他那些曲子，是谁编的？我们不知道。谁知道？也许就是他编的。伽弗洛什原就熟悉种种民间流行的歌谣，他又常配上自己的腔调。他是小精灵和小淘气，常把天籁之音和巴黎的声调混成一锅大杂烩。他把鸣禽的节目和车间的节目组合起来。他认识几个学画的小伙子，这是和他意气相投的一伙。据说他当过三个月的印刷厂学徒。有一天他还替法兰西学院的院士巴乌尔—洛尔米安办过一件事。伽弗洛什，一个有文学修养的野孩子。

在那凄风苦雨之夜，伽弗洛什把两个小东西留宿在大象里，却没想到他所款待的正是他的亲兄弟，他替老天爷行了一件善事。他在晚上救了他的两个兄弟，早上又救了他的父亲，他便这样过了那一夜。天刚亮时他离开了芭蕾舞街，赶忙回到他的大象里，轻轻巧巧地把两个孩子从象肚子里取出来，和他们一同分享了一顿不伦不类、由他自己创造出来的早餐，随即和他们分了手，把他们交给了那位叫做街道的好妈妈，也就是从前多少教养过他自己的那位好妈妈。和他们分手之际，他们约好晚上在原地相会，并向他们作了这样一段临别讲演：“我要折断手杖了，换句话说，我要开小差了，或者，照王宫里的说法，我要溜之大吉了。小乖乖们，要是你们找不着爹妈，今晚便回到这里来。我请你们吃夜宵，还留你们过夜。”那两个孩子，也许

是被什么警察关进拘留所了，或是被什么江湖艺人拐走了，或者根本就是迷失在这个广大的巴黎迷宫里了，他们没回来。今日社会的底层这种失踪事件是屡见不鲜的。伽弗洛什不曾和他们再见过面。从那一夜起，过了十个或十二个星期，他还不时搔着头说：“我那两个孩子究竟到哪儿去了呢？”

此时手里捏着那支手枪，他走到了白菜桥街。他注意到这条街上只剩一间商店是开着门的，并且，令人值得思量的是，那是一间糕饼店。真是上苍安排的一个好机会，要他在进入茫茫宇宙之前再吃上一个苹果饺。伽弗洛什停下来，摸摸自己的裤口袋，搜遍了背心口袋，翻过了褂子口袋，却什么也没有找出来，一个钱也没有，他只得大声喊道：“救命啊！”

吃不到人生最后的一个饺，这确是很难受的。

伽弗洛什却不因此而停步。

两分钟之后，他到了圣路易街。在穿过御花园街时，他感到那个无法得到的苹果饺需要补偿一下，便怀着无比欢畅的心情，趁着天色还亮，把那些剧场的海报一张张撕了个稀烂。

再远些，他望见一群红光满面、财主模样的人从他眼前走过，他耸了耸肩，随口吐出了这样一嘴富有哲理的苦水：

“这些吃利息的，养得好肥啊！这些家伙有吃有喝，天天埋在酒肉堆里。你去问问他们，他们的钱是怎么花去的，他们准答不上。他们把钱吞了，这还不简单！全吞在他们的肚子里去了。”

二 伽弗洛什在前进

捏着手枪，沿途招摇过市，尽管它没撞针，对官家而言总还是件大事，因此伽弗洛什越走越带劲。他大喊大叫，同时还支离破碎地唱着《马赛曲》：

“全都好。我的左蹄痛得惨。我的风湿毁了我，但是，公民们，我高兴。资产阶级只要稳得起，我来替他们哼点拆台歌。特务是什么？是群狗。狗杂种！我们对狗一定要恭敬。如果我这枪也有一条狗，那有多么好。我的朋友们，我从大路来，锅子已烧烫，肉汤已翻滚，就要沸腾了，清除渣滓的时候已来到。前进，好样的！让那肮脏的血浇灌我们的田园！为祖国，我献出我的生命，我不会再见我的小老婆了，呢，呢，完蛋了，是的，妮妮！这算什么，欢乐万岁！战斗，他妈的！专制主义，我够了。”

这时，国民自卫军的一个长矛兵骑马走来，马摔倒了，伽弗洛什把手枪放在地上，扶起那人，继而又帮他扶起那匹马。这之后他拾起手枪继续往前走。

托里尼街一切平静。这种麻痹状态是沼泽区所特有的，和四周一大片喧杂人声恰成对照。四个老婆子聚在一家大门口闲聊。苏格兰有巫婆三重唱，巴黎却有老妈妈四重唱。在阿尔木伊的荒原上，有人向麦克白说：“你将做国王。”这句话也许又有人在博多瓦耶岔路口阴郁地向波拿巴说过了。这几乎是同一种老鸦的呱叫。

法语中，狗和撞针是同一个字（chien）。

据莎士比亚的同名戏剧，苏格兰爵士麦克白在出征归国途中，遇见三个巫婆，说他将做国王。他便谋害国王，自立为王，但得不到臣民的拥护，死在战场上。

指拿破仑第三。

这伙托里尼街的老婆子只关心她们自己的事。其中三个是看门的。另一个是拾破烂的，她背上背了个筐，手里提着一根带钩的棍。

仿佛在人生晚年的枯竭、凋残、衰颓、愁惨这四只角上，她们四个各占了一只角。

那拾破烂的妇人，态度谦恭。在这伙立在风中的妇人里，拾破烂的问安问好，需要看大门的关怀照顾。这是由于墙角里的破烂堆归门房支配，或肥或瘦，取决于堆积人一时的心境。扫帚下也是大有出入的。

那个背筐拾破烂的妇人识得好歹，她对那三个看门婆微笑，何等的微笑！她们谈着这样一些事：

“可了不得，您的猫儿还那么凶吗？”

“我的天主，猫儿，您知道，生来就是狗的对头。叫苦的倒是那些狗呢。”

“人也一样叫苦呢。”

“可猫的跳蚤不随人走。”

“这倒不用提了。狗，总是危险的。记得有一年，狗太多了，报纸上便不得不把这事报导出来。那时，杜伊勒里宫还有许多大绵羊拉着罗马王的小车子，您还记得罗马王吗？”

“我觉得波尔多公爵更招人喜欢些。”

“我，我看见过路易十七。我喜欢路易十七。”

“肉价又涨了，巴塔贡妈！”

“啊！别提了。提到肉，真是糟透了。糟到顶了。除了一点筋筋挂挂的肉渣外，啥也买不到了。”

谈到这儿，拾破烂的妇人抢着说：

“各位大姐，我这活计才难干呢。垃圾堆也全是干巴巴的了。谁也不再丢什么，全都吃下肚了。”

“有的比我们更穷呢，瓦古莱姆妈。”

“是啊，这话是真的，”那拾破烂的妇人谦卑地说，“我总算还有个职业。”

谈话停了一下。拾破烂的妇人被自我夸耀的人类本性所驱使，接着说：

“早上回家，我便理这筐子，我做经理工作（大概是想说清理工作）。我屋里摆满成堆的东西。我把碎布放在篮子里，水果心子、菜帮子放在木盆里，汗衣汗裤放在我的壁橱里，毛织品放在我的五斗柜里，废纸放在窗台上，那些能吃的东西放在我的瓢里，碎玻璃放在壁炉里，破鞋破袜放在门背后，骨头放在我的床底下。”

伽弗洛什正站在她们背后听。

“老婆子们，”他说，“你们为什么谈政治？”

四张嘴，象一阵排炮齐向他射来。

“又来了个短命鬼。”

“他那鬼爪子里抓了个啥玩意儿？一支手枪！”

“真不象话，你这小化子。”

“这些家伙不抓光，官府便安顿不下来。”

伽弗洛什满不在乎，作为反击，只用大拇指掀起鼻尖，并张开手掌。

拾破烂的妇人叫起来：

“光着脚的坏蛋！”

刚才代表巴塔贡妈答话的那老婆子，气不打一处来，拍着双手说：

“准出倒霉事，没错。那边那个留一撮小胡子的小坏种，我每天早上都看见他搂着一个戴粉红帽子的姑娘的胳膊，打这儿走过，今天我又看见他走过，可这回他搂的是支步枪。巴舍妈说上星期发生了一场革命，在……在……在……一下想不起来了！在蓬图瓦兹。而眼前你们又看见这个叫人作呕的小鬼拿着一支手枪！我听人说，则肋斯定全架起了大炮。我们已吃过许多苦头，现在总算能过稍微安顿一点的日子了，这些坏种却又要闹事，您叫政府怎么办？慈悲的天主，那位可怜巴巴坐在囚车里打我面前走过的王后！这一切又会使烟叶的价钱升高。真不要脸！总有一天，我会看见你上断头台的，坏蛋！”

“你在用鼻子吸气，我的老相好，”伽弗洛什说，“擤擤你那烟囱管吧。”

接着他走开了。

走到铺石街，他又想起了那拾破烂的婆子，独自说了这样一段话：

“侮辱革命的人，扒墙角昏晃的妈妈，你想错了。这手枪，对你是有好处的。是为了让你能在那背箩里多装点好吃的东西。”

他忽然听到背后有声音，那看门的妇人巴塔贡跟了上来，在远处举起一个拳头喊着说：

“你只是个杂种！”

“那，”伽弗洛什说，“我深感不用我操心。”

不久，他走过拉莫瓦尼翁公馆，在那门前发出了这一号召：

“出发去战斗！”

随即他又受到一阵凄切心情的扰乱。他带着惋惜的神情望着那支手枪，象要去打动它似的。他对它说：

“我已出发了，而你却发不出。”

这条狗可以使人忘掉那条狗。迎面走来一条皮包骨头的卷毛狗。伽弗洛什心里好一阵难受。

“我可怜的嘟嘟，”他对那瘦狗说，“你吞了一个大酒桶吧？你浑身是桶箍。”

随后，他走向圣热尔韦榆树。

三 理发师合情合理之怒

曾撵走过伽弗洛什以慈父心肠收容在大象肚子里的那两个孩子的理发师，此时正在店里替一个曾在帝国时期服役的老兵刮胡子，他们同时也说着话。理发师当然免不了向那老兵谈到这次起义，继而谈到拉马克将军，从拉马克将军又转到了皇帝。这是一个理发师和一个士兵的谈话。普律多姆当时如果在场，他一定会进行艺术加工，题为《剃刀与马刀的对话》。

“先生，”那理发师说，“皇上骑马的本领高明吗？”

“不高明。他不晓得怎样下马。但也从没跌下来过。”

“他有不少好马吧？他应当有不少好马吧？”

“他赐十字勋章给我的那天，我仔细看了看他那牲口。那是一匹雌的跑马，浑身雪白。两只耳朵分得很开，脊梁凹。细长的头上有一颗黑星，脖子

擤鼻子，在法语中又解释为“少管闲事”。

很长，膝骨非常突出，肋宽，肩斜，臀部壮大。比十五个巴尔姆 稍高一点。”

“好漂亮的马。”理发师说。

“是皇帝陛下的牲口。”

理发师觉得，在听到这样的称号之后稍稍肃静一下是适当的。这样做了以后，他接着又说：

“皇上只受过一次伤，对吗，先生？”

老兵以一个当时目击者应有的平静而庄严的口吻回答：

“脚跟。在雷根斯堡战场。我从没有见过他穿得象那天那样讲究。他那天洁净得象个新的苏。”

“您呢，退伍军人先生，您总免不了要常常挂点彩吧。”

“我，”那军人说，“啊！没什么大不了的。在马伦哥，我脖子后给人砍了两刀，在奥斯特里茨，右臂吃过一颗子弹，在耶拿，左边屁股也吃过一颗，在弗里德兰挨了一刺刀，刺在……这儿，在莫斯科河，胡乱挨了七、八下长矛，在昌岑一颗开花弹炸掉了我的一个手指……啊！还有，在滑铁卢，一铤打在我的大腿上。就这些。”

“这有多好，”理发师带着铿锵的语调高声赞叹，“死在战场上，多好！我说句真心话，与其害病，吃药，贴膏药，灌肠，请医生，搞得身体一天不如一天，躺在张破床上慢悠悠死掉，我宁肯在肚子上挨一炮弹！”

“您不怕难受。”那军人说。

他的话刚说完，一种爆破声，好不吓人，震撼了那店铺。橱窗上的一大块玻璃突然碎裂。

“啊，天主！”他喊着说，“当真来了一颗！”

“一颗什么？”

“炮弹。”

“就在这儿。”那老兵说。

他拾起一颗正在地上滚着的什么，却是颗圆石子。

理发师奔向碎了的玻璃，看见伽弗洛什正朝圣约翰市场飞跑。他从理发店门前走过时心里正想着那两个小朋友，忍不住要向他问好，便朝着他的玻璃橱窗砸了块石头。

“您瞧见了！”脸色已由白转青的理发师叫着说，“这家伙无端作恶。难道是我惹了他，这野家伙？”

四 孩子惊逢老人

此时，圣约翰市场的据点已被缴械，伽弗洛什走来，正好和安灼拉、古费拉克、公白飞、弗以伊带领的人会了师。他们在不同程度上是武装了的。巴阿雷和让·勃鲁维尔也找到他们，使那支队伍更加壮大。安灼拉有一支双响猎枪，公白飞有一支国民自卫军编了番号的步枪，从他那件没有扣好的骑马服里还露出两支手枪，插在腰带上。让·勃鲁维尔有一支旧式马枪，巴阿雷有一支短枪，古弗拉克挥动着一根去了套子的带剑的手杖。弗以伊握着一把出了鞘的马刀走在前面，喊着：“波兰万岁！”

巴尔姆（palme），意大利民间的一种长度计算单位，随地区而异。

当时波兰正全国起义，争取独立。

没有领带，没有帽子，喘着气，淋着雨，眼睛闪闪发光，他们走到了莫尔朗河沿。伽弗洛什态度从容地和他们交谈起来。

“我们去哪儿？”

“跟我们走。”古费拉克说。

巴阿雷走在弗以伊的后面，象是急流中的一条鱼，蹦蹦跳跳。他穿了一件鲜红的坎肩，说话全无忌讳。他那坎肩惊动了过一个路人，那人丧了胆似的大声喊：

“红党来了！”

“红党，红党！”巴阿雷反击说，“怕得可笑，资产阶级。至于我，我在虞美人跟前一点也不发抖，小红帽也不会引起我恐惧。资产阶级，相信我，把恐红症留给那些生角的动物去得吧。”

他看见墙角上贴着一张布告，那是张世界上最不碍事的纸，巴黎大主教准许在封斋节期间吃蛋类的文告，是给他的那些“羔羊”们看的。

巴阿雷大声说：

“羔羊，猪崽的文雅称号。”

他顺手把那文告从墙上扯下来。这一行动征服了伽弗洛什。从这时起，伽弗洛什开始注意巴阿雷了。

“巴阿雷，”安灼拉说，“你不该这样。那布告，不动它也可以。我们今天的事不是针对它的，你把你的火气花得太不值得了。留点力气吧。不到时候别浪费力气，无论是人的精力还是枪的火力。”

“各人脾胃不同，安灼拉，”巴阿雷反驳说，“主教的那篇文章叫我生气，我吃鸡蛋不用别人准许。你的性格是内热外冷的，我呢，就爱图个痛快。我并没有消耗力量，我正来劲呢，我扯那布告，以赫拉克勒斯的名义！正是要开开胃。”

赫拉克勒斯这个词引起了伽弗洛什的注意。他一直喜好随时找机会来丰富自己的知识，何况那位布告撕毁者是值得钦佩的。他问他说：

“赫拉克勒斯是什么意思？”

巴阿雷回答说：

“那是拉丁语里的该死。”

正在这里，巴阿雷认出一个白净脸黑胡须的年轻小伙子在一个窗口望着他们走过，那也许是ABC社的一个朋友吧。他向他喊道：

“快，枪弹！Para bellum。”

“美男子！确是。”伽弗洛什说。他现在懂拉丁语了。

一长队喧闹的人跟随着他们，大学生、艺术家、艾克斯苦古尔德社的社员们、劳工、码头工人，有的拿棍棒，有的拿刺刀，有几个和公白飞一样，裤腰里插着手枪。夹在这一群人里往前走的还有一个老人，一个看上去很老的老人。他什么武器也没有。他那神气仿佛在想着什么，但却仍奋力前进，唯恐落在人后。伽弗洛什发现了他。

“这是什么？”他问公白飞。

小红帽是十七世纪法国作家贝洛写的一篇童话《小红帽》里的主角。

头生角犹如戴绿帽子。生角的动物也指牛，牛见了红色就会发怒。

赫拉克勒斯，希腊神话里的英雄，曾完成十二项艰巨的工作。

Para bellum，准备战斗，bellum（战斗）和法语 belhomme（美男子）发音相同。

“是个老人。”
他就是马白夫先生。

五 老人

我们先说说经过。

当龙骑兵冲击时，安灼拉和他的朋友们正走到布尔东林荫大道的储备粮仓附近。安灼拉、古费拉克、公白飞和另外许多人，都沿着巴松比尔街边走边喊：“到街垒去。”走到雷迪吉埃街时，他们遇见一个老人，也在走着。

那老人走起路来东倒西歪，象喝醉了酒似的。这引起了他们的注意。此外，尽管那天早晨总在下雨，而且下得相当大，他却把帽子拿在手里。古费拉克认出了那正是马白夫先生。他认识他，是因为他曾多次陪送马吕斯直到他的大门口。他早知道这个年老的有藏书癖的教会事务员，一贯爱好清静，胆小怕事，现在看见他在这纷乱的环境中，离马队的冲击才两步路，几乎处在炮火中，在雨里他脱掉帽子，走在流弹横飞的地区，不免大吃一惊。他向他打了个招呼。这二十五岁的起义战士便和那八十岁的老人作了这样一段对话：

“马白夫先生，您回家去吧。”

“为什么？”

“这儿会出大乱子呢。”

“好嘛。”

“马刀对砍，枪弹乱飞呢。”

“好嘛。”

“还要轰大炮呢。”

“好嘛。你们去什么地方，你们这些人？”

“我们去把政府推翻在地。”

“好嘛。”

他立即跟着他们往前走。从这以后他一言不发。他的步伐忽然变得稳健。有些工人想搀着他的胳膊走，他摇摇头，拒绝了。他几乎走在行列的最前面，他的动作是前进，他的神情却好象是睡着了。

“好一个硬骨头老家伙！”大学生们在窃窃私语。消息传遍了整个队伍，有人说，这人曾当过国民公会代表，也有人说，这老头曾投票判处国王死刑。

队伍走进了玻璃厂街。小伽弗洛什走在前头大声唱歌，用以代替进军的号角。他唱道：

月亮已经升上来，
我们几时去森林？
小查理问小查丽。
嘟，嘟，嘟，去沙图。
我只有一个上帝、一个国王、一文小钱、一只靴子。
百里香上有朝露，
飞来小山雀两只，
喝了香露还要喝。
吱，吱，吱，去巴喜。

我只有一个上帝、一个国王、一文小钱、一只靴子。
可怜两只小狼崽，
醉得象那画眉鸟，
老虎在洞里笑它们。
咚，咚，咚，去默东。
我只有一个上帝、一个国王、一文小钱、一只靴子。
你发誓来我赌咒，
我们几时去森林？
小查理问小查丽。
当，当，当，去庞坦。
我只有一个上帝、一个国王、一文小钱、一只靴子。

他们走向圣美里。

六 新战士

队伍越走越大。到皮埃特街时，一个头发花白的高大个子又走入了他们的行列，古费拉克、安灼拉、公白飞，都注意到他那粗犷威猛的外貌，但没有人认识他。伽弗洛什忙着唱歌，吹口哨，哼调子，走在前面领路，并用他那只没有撞针的手枪托子敲打那些商店的板窗，没有注意到那个人。

进入玻璃厂街，他们从古费拉克的门前走过。

“正好，”古费拉克说，“我忘了带钱包，帽子也丢了。”

离开队伍，他三步当两步地跑到楼上的屋里。他拿了一顶旧帽子和他的钱包，又从一些穿脏了的换洗衣服堆里，拿出一只相当大的、大约有一只大提箱那么大的方匣子。跑到楼下时，看门女人叫住了他。

“德·古费拉克先生！”

“门房太太，您贵姓？”古费拉克顶撞她道。

这一下让那看门女人莫名其妙。

“您知道的嘛，我是看大门的，我叫富旺妈妈。”

“好，如果您再叫我做德·古费拉克先生，我就要叫您德·富旺妈妈。现在，您说吧，有什么事？有什么话要说？”

“有人找您。”

“谁？”

“我不知道。”

“在哪儿？”

“在门房里。”

“见鬼！”古费拉克说。

这时，门房里走出一个工人模样的小伙子，个子瘦小，面色枯黄，还有斑点，穿一件有洞的布褂子，一条两旁都有补丁的灯芯绒裤子，不象男人，象个穿男孩衣服的女孩，说起话来，天晓得，一点也不象女人的声音。他问古费拉克：

“请问马吕斯先生在吗？”

“不在。”

“今晚他会回来吗？”

“我不知道。”

古费拉克又加上一句：

“我可是不会回来的了。”

那小伙子怔怔地望着他，问道：

“为什么？”

“因为……”

“您要去哪里？”

“这和你有什么相干？”

“您肯让我给您背这匣子吗？”

“我要去街垒呢。”

“您能让我跟您一道去吗？”

“随你便，”古费拉克回答说，“街上谁都可以走。街面上的石块是大家的。”

随即他跑着去追他那些朋友。赶上他们，他把匣子交给他们中的一个背着。过了足足一刻钟以后，他发现那小伙子真跟在他们后面来了。

队伍不一定想去哪里就去哪里。我们已经说过，它是让一阵风吹着跑的。他们走过了圣美里，不知不觉就到了圣德尼街。

第十二卷 科林斯

一 科林斯自开张以来的历史

从菜市场这面走进朗比托街时，如今的巴黎人会发现在他的右边正对蒙德都街的地方，有一家编制筐篮等物的铺面，铺面的招牌是一个用柳条编的拿破仑皇帝的模拟人像，上面写着：

拿破仑完全是个柳条人

这地方在约三十年前所呈现的惨状，过路的人却未必想得起。

此乃当年的麻厂街，更古老的街名是 Chanverrerie 街，开设在那里的那家著名的酒店叫科林斯。

读者应当还记得，我们前面谈到过一个建立在这里并被圣美里街垒挡住了的街垒。今天这街垒在人们的记忆中已渺无踪影。而这麻厂街的街垒正是我们要瞻望的。

为叙述方便起见，请允许我们采用一种简便的方法，这方法是我们在叙述滑铁卢战争时采用过的。当时从圣厄斯塔什突角附近到巴黎菜市场的东北角，也就是今天朗比托街的入口处，这一带的房屋原本横七竖八，极其紊乱。对这里的街道，读者如果想有一个比较清晰的概念，不妨假设一个 N 字母，上从圣德尼街起，下到菜市场止，左右两竖是大化子窝街和麻石街，两竖中间的斜道是小化子窝街，横穿过这三条街的是极尽曲折迂回的蒙德都街。在这四条街纵横交错如迷宫似的地方，一方面由菜市场至圣德尼街，一方面由天鹅街至布道修士街，这块一百平方托阿斯的土地上，分割成为奇形怪状、大小不等、方向各异的七个岛状住宅群，正如建筑工地上随意乱丢的七堆乱石，房屋与房屋之间都只留有一条窄小的缝。

我们说窄小的缝，是由于对那些阴暗、狭窄、转弯抹角、两旁夹着倾斜破旧的九层楼房的小巷，找不出更确切的表述方式。那些楼房已经破旧到如此程度，以致在麻厂街和小化子窝街上，两边房屋的正面都靠大木料面对面相互支撑。街窄，但水沟宽，街心终年烂湿，行人得紧靠街边的店铺走，店铺暗得象地窖子，门前垒着打了铁箍的护墙石，垃圾成堆，街旁的小道口上，装有百年以上的古老粗重的铁栏门。这些已在修筑朗比托街时被一扫而光了。

蒙德都 这名称，确已把这种街道迂回曲折的形象描绘得淋漓尽致。稍远一点，和蒙德都相接的陀螺街这个街名，则更好地表达了这弯曲形象。

由圣德尼街走进麻厂街的行人，会发现他越朝前走，街面便越窄，好象自己钻进了一个长管子状漏斗。到了这条很短的街的尽头，他会看见一排高房子在靠菜市场一面挡住了他的去路，他如果没有看出左右两旁都各有一条走得通的黑巷子，还会认为自己走入了死胡同里。这巷子便是蒙德都街了，一头通布道修士街，一头通天鹅街和小化子窝街。在这死胡同的底端，靠右边那条巷子的角上，有一幢不象其他房子那么高的房子，伸向街心，有如伸向海中的岬角。

正是在这幢只有三层的房子里，三百年来，一家大名鼎鼎的酒店开得欣

蒙德都 (Mondetour)，意思是转弯抹角。

欣向荣。从这酒店里经常传出人声欢笑，这里也是老泰奥菲尔 在如此两行诗里所指出的事情发生的地方：

情郎痛绝悬梁死，
骸骨飘摇如逐人。

那家酒店老板便世代代在这里开着酒店，这是个好地方。

马蒂兰·雷尼埃时代，这酒店的店名是“玫瑰花盆”，文字游戏是当时的风尚，那店家使用一根漆成粉红色的柱子作为招牌。在前一世纪，那位值得崇敬的纳托瓦尔——被今日的呆板学派所轻视的幻想派大师之一——曾多次光顾这酒店，坐在当年雷尼埃经常痛饮的那张桌子旁边醉酒，并曾在那粉红柱子上画了一串科林斯葡萄，以示谢意。店主人大为得意，便把旧招牌改了，在那串葡萄下面用金字写下“科林斯葡萄酒店”。这便是科林斯这名称的来历。酒徒们喜欢文字简略，原本很自然。文字简略，正如步履踉跄。科林斯便渐渐取代了玫瑰花盆。最后那一代主人，人们称为于什鲁大爷的，由于不知道这些掌故，叫人把那柱子漆成了蓝色。

楼下的一间厅里有帐台，楼上的一间厅里有球台，一道螺旋式楼梯穿楼板通到楼上，桌上放着酒，墙上全是烟，白天点着蜡烛，那酒店的概貌便是如此。楼下的厅里，地上有道翻板活门，掀起来便是通地窖子的梯子。三楼上于是于什鲁一家的住房。二楼的大厅里有扇暗门，通过楼梯——与其说是楼梯，不如说是梯子——上去，房顶下面有两间带小窗洞的顶楼，那是女仆的窝巢。厨房在楼下，和那间有帐台的厅房分占着地面一层。

也许于什鲁大爷生来便是个化学家，事实上，他是个厨师，人们不仅在他店里喝酒，还在那里吃饭。于什鲁发明了一道名菜，那就是在肚里塞上肉馅的鲤鱼，他称它为灌肉鲤鱼（carpes augras）。坐在钉一块漆布以代替台布的桌子前面，人们在一只羊脂烛或一盏路易十六时代的油灯的微光里吃着这东西。并且好些顾客是远道而来的。一天早晨，于什鲁忽然灵机一动，要把他这一“拿手好菜”给过路人介绍一番，他拿起一管毛笔，在一个黑颜料钵里蘸上墨汁，由于他的拼写法和他的烹调法同样独到，便在他的墙上信手涂写了这几个引人注目的大字：

CARPES HO GRAS

有年冬天，雨水和夹雪的骤雨，出于兴之所至，把第一个词词尾的S和第三个词前面的G弄掉了，剩下的只是：

CARPE HO RAS

为招引食客而写的这个不值一提的广告，在季节和雨水的帮忙中，竟变成了一种有深远意义的劝告。

于是，这位于什鲁大爷，不懂法文竟却懂了拉丁文，他从烹饪中悟出了

泰奥菲尔（Theophile，1590—1626），法国诗人。

马蒂兰·雷尼埃（Mathurin Regnier，1573—1613），法国讽刺诗人。

玫瑰花盆（Pot-aux-Roses）和粉红色的柱子（poteaurose）发音相同。

纳托瓦尔（Natoire，1700—1777），法国画家和木刻家。

Hogras 是 au gras 之误，但发音相同。

念起来象是 Carpe aurat（耗子肉烧鲤鱼）。

哲理，并且，在要干脆取消封斋节这一想法上直追贺拉斯。尤其出奇的是，它还可以解释为：请光临我店。

所有这一切，今天都荡然无存了。蒙德都迷宫从一八四七年起便已被剖腹，很大程度上被拆毁了，到现在也许已不再存在。麻厂街和科林斯都已消失在朗比托街的铺路石下面。

我们说过，科林斯是古费拉克和他的朋友们的聚会地点之一，如果不算联系地点的话。发现科林斯的是格朗泰尔。他第一次进去，是为了那 Carpe Horas，以后进去是为了 Carpes au gras。他们在那里喝，吃，叫嚷；帐目他们有时少付，有时欠付，有时不付，但始终是受欢迎的。于什鲁大爷本是个老好人。

我们刚才说过，于什鲁，老好人，是一个生着横胡子的小饭铺老板，是那种引人发笑的类型。他的面部表情总是凶巴巴的，好象有心要把顾客吓跑，走进他店门的人都得看他的嘴脸，听他埋怨，忍受他那种随时准备斗嘴、不情愿开饭侍候的神气。但正如我们先头所说，顾客始终是受欢迎的。这一怪现象使他的酒店生意兴隆，为他引来不少年轻的主顾，他们常说：“还是去听听于什鲁大爷发牢骚吧。”他原是个耍刀使棍的能手。他常突然放声大笑，笑声雄厚爽朗，足见他心地光明。那是一种外表愁苦而内心快活的性格。他最期望看见你怕他，他有点象一种手枪形状的鼻烟盒，它能引起的爆炸只不过是喷嚏。

他的老伴于什鲁大妈是个生着胡子的丑妇人。

一八三 年左右，于什鲁大爷死了。做灌肉鲤鱼的秘法也随之失传。他的遗孀得不到任何安慰，继续开着那店铺。但是烹调远不如前，坏到叫人难以下咽。酒，原来就不好，现在更不行了。古费拉克和他的朋友们却照旧去科林斯，“由于怀念故人。”博须埃常这样讲。

寡妇于什鲁害着气喘病，她对从前的农村生活念念不忘，因而她语言贫乏，发音也很奇特。对乡下度过的青春时期，她还有不完整的印象，她用她自己特有的方式来谈论这些，她回忆当年时常说，她“从前的幸福便是听知根（更）鸟在三（山）楂树林里歌唱。”

楼上的厅房是“餐厅”，一间长而大的房间，放满圆凳、方凳、靠椅、条凳和桌子，还有个瘸腿老球台。厅的角上有个方洞，正如轮船上的升降口，楼下的人，从一道螺旋式楼梯经过这方洞，上到楼上。

这厅房只靠一扇窄窗子采光，随时都点着一盏煤油灯，样子很是寒伧。凡是该有四只脚的家具好象都只有三只脚。用石灰浆刷过的墙上没一点装饰，却有这样一首献给予什鲁大妈的四行诗：

十步以外她惊人，两步以内她骇人。
有个肉瘤住在她那冒失的鼻孔里；
人们见了直发抖，怕她把瘤喷给你，
总有一天那鼻子，定会落进她嘴里。

诗句用木炭涂在墙上。

那形象和于什鲁大妈很相象，从早到晚，若无其事，在那四行诗跟前走

来又走去。两个女仆，一个叫马特洛特，一个叫吉布洛特，人们从来不晓得她们是否还有其他名字，帮着于什鲁大妈把盛劣酒的罐子放在每张桌上，或是把各种喂饿鬼的杂碎汤舀在陶制的碗盏里。马特洛特是个胖子，周身滚圆，红头发，尖声尖气，奇丑，丑得比神话中的任何妖精还丑，是已故于什鲁大爷生前宠幸的苏丹妃子；可是，按习俗仆人总是要立在主妇后面的，和于什鲁大妈比起来，她又丑得好一点。吉布洛特，瘦长，娇弱，白，淋巴质的白，蓝眼圈，眼皮搭拉，总是困倦恹恹，可以说她是在害着一种慢性疲乏症，她每天第一个起床，最后一个睡觉，侍候每一个人，连另一个女仆也归她侍候。她从不吭声，百依百顺，脸上总挂着一种疲劳的微笑，仿佛是睡梦中的微笑。

一面镜子挂在那帐台上面。

进入餐厅的门上有这么两句话，是古费拉克用粉笔写的：

吃吧，只要你能；吞吧，只要你敢。

马特洛特 (matelote) 的原义是葱、酒烹鱼。吉布洛特 (gibelotte) 的原义是酒烩兔肉。

二 最初的欢乐

我们知道，赖格尔·德·莫常住在若李的宿舍。他有了一个住处，正如鸟儿有根树枝。两个朋友同吃，同住，同生活。对他们来说，一切都是共同的，无一例外。他们真可谓形影不离。六月五日上午，他们到科林斯去吃午饭。若李正害着重伤风，鼻子不通，赖格尔也开始受到感染。赖格尔的衣服已很破旧，但是若李穿得很好。

他们走到科林斯推门而入时，大致是早上九点。

他们上了楼。

马特洛特和吉布洛特接待他们。

“牡蛎、干酪和火腿。”赖格尔说。

他们选了张桌子坐下。

那酒店还是空的，只有他们两个。

吉布洛特认识若李和赖格尔，往桌上放了一瓶葡萄酒。

他们正吃着开头几个牡蛎时，有个人头从那楼梯的升降口伸上来，说道：

“我正走过这儿。我在街上闻到一阵布里干酪的香味，太美了。我便进来了。”

说话的是格朗泰尔。

格朗泰尔挑了一张圆凳，坐在桌子前面。

吉布洛特看见格朗泰尔来了，便往桌上放了两瓶葡萄酒。

这样就有了三个人。

“难道你打算喝掉这两瓶酒吗？”赖格尔问格朗泰尔。

格朗泰尔回答说：

“人人都是聪明的，唯有你是高明的。两瓶葡萄酒决不会吓倒一个男子汉。”

那两个已经开始吃，格朗泰尔也开始喝。一口气喝了半瓶。

“你胃上怕有个洞吧？”赖格尔说。

“你那衣袖上的确有一个。”格朗泰尔说。

接着，他又干了一杯，说道：

“说真的，祭文大师赖格尔，你的衣服也未免太旧了点吧。”

“旧点好，”赖格尔回答说，“正因为旧，我的衣服和我才能和睦相处。它随我伸屈，从不别扭，我是个什么怪样子，它就变个什么怪样子，我要做个什么动作，它也跟着我做个什么动作。我只是在热的时候，才觉得它在。旧衣服真和老朋友一样会体贴人。”

“这话对，”开始加入谈话的若李大声说，“一件旧衣服就是一个老盆（朋）友。”

“特别是从一个鼻子不通的人的嘴里说出来。”格朗泰尔说。

“格朗泰尔，你刚才是从大路来的吗？”赖格尔问。

“不是。”

“刚才若李和我看见那送葬行列的前头走过去了。”

“那是种使人禁（惊）奇的场面。”若李说。

“这条街可真是清静！”赖格尔大声说，“谁会想到巴黎已是天翻地覆？足见这一带从前全是修道院！杜布厄尔和索瓦尔开列过清单，还有勒伯夫神

甫。这附近，从前满街都是教士，象一群群蚂蚁，有穿鞋的，有赤脚的，有剃光头的，有留胡子的，花白的，黑的，白的，方济各会的，小兄弟会的，嘉布遣会的，加尔默罗会的，小奥古斯丁的，大奥古斯丁的，老奥古斯丁的……挤满了街头。”

“别和我们谈教士吧，”格朗泰尔插嘴说，“谈起教士就叫我浑身发痒。”他接着又叫了起来：

“哇！我把一个坏牡蛎吞下去了。我的忧郁病又要发作了。这些牡蛎是臭了的，女招待又生得丑。我恨人类。我刚才在黎塞留街，从大公共图书馆门前走过。那些图书，只不过是一大堆牡蛎壳，叫我想起就要吐。多少纸张！多少墨汁！多少乱七八糟的手稿！而那全是一笔一笔写出来的！是哪个坏蛋说过人是没有羽毛的两脚动物呀？另外，我还遇见一个我认识的漂亮姑娘，生得美似春天，够得上被称为花神，欢欣鼓舞，快乐得象个天使，这倒霉的姑娘，因为昨天有个满脸麻皮、丑得可怕的银行老板看中了她。天哪！女人喜欢老财，决不亚于喜欢铃兰，猫儿追耗子，也追小鸟。这个轻佻的姑娘，不到两个月前她还乖乖地住在她那小阁楼里，把穿着带子的小铜圈一个个缝上紧身衣，你管那叫什么？做针线活。她有一张帆布床，她待在一盆花前，她算得上快乐。一下子她却变成银行老板娘了。这一转变是在昨晚完成的。今早我又遇见了这个欢天喜地的受害者。可怕的是，这个小媳妇今天还是和昨天一样漂亮。从她脸上一点也看不出她那位财神爷的丑行。蔷薇花和女人比起来就多这么一点长处，也可以说是少这么一点长处，这就是说，毛虫在蔷薇花上留下的痕迹是看得见的。啊！这世上无所谓道德。我用这些东西来证实：香桃木作为爱情的象征，桂树作为战争的象征，愚蠢的橄榄树作为和平的象征，苹果树用它的核几乎梗死亚当，无花果树是裙子的老祖宗。至于法权，你们要知道法权是什么吗？高卢人想占领克鲁斯，罗马保护克鲁斯，并质问克鲁斯对他们来说有何过错？布雷努斯回答说：‘犯了阿尔巴 对你们所犯的错误，犯了菲代纳 对你们所犯的错误，犯了埃克人、伏尔斯克人、沙宾人 对你们所犯的错误。他们和你们比邻而居。克鲁斯人和我们比邻而居，和你们一样我们与邻居和睦共处。你们抢了阿尔巴，我们就要拿下克鲁斯。’罗马说：‘你们拿不了克鲁斯。’布雷努斯便攻占了罗马。他随后还喊道：‘V ,Victis/ 这便是法权。啊！在这世界上，有多少猛禽！多少雄鹰！我想到这些便浑身起鸡皮疙瘩！’

他把玻璃杯递给若李，若李给他斟满，他马上喝了一大口，接着又说，

索瓦尔 (Sauval, 1623—1676) 和勒伯夫 (Lebeuf, 1687—1760)，都是法国历史学家，曾编写过巴黎的历史。

小兄弟会 (minimes)，方济各会的一支，在方济各会各支中人数最少，故称“最小的” (minimes)。

古代欧洲人写字的笔是用鹅毛管做的，因而笔和羽毛在法语中是同一个词 (plume)。柏拉图说过人是没有羽毛的两脚动物。

克鲁斯 (Cluse)，在法国上萨瓦省境内，靠近日内瓦，古代为罗马与法国争夺之地。

布雷努斯 (Brennus)，古高卢首领，三九一年入侵意大利，攻占罗马。

阿尔巴 (Albe)，意大利古代城市之一。

菲代纳 (Fidene)，意大利古国沙滨一城市。

埃克人、伏尔斯克人、沙宾人，古意大利各地区人民。

拉丁文，把不幸给战败者。

几乎没让这杯酒把他的话说断，旁人没有察觉到，连他自己也没有察觉到：

“ 攻占罗马的布雷努斯是雄鹰，占有那花姑娘的银行老板也是雄鹰。这里那里都无所谓羞耻。因此，什么也别信。只有一件事是可靠的：喝酒。不论你的见解怎样，你们总应当象乌里地区那样对待瘦公鸡，或者象格拉里地区那样对待肥公鸡，这不要紧，喝酒要紧。你们和我谈到林荫大道，谈到送殡行列等等。天晓得，是不是又要来一次革命了？慈悲上帝的这种穷办法确是叫我惊讶。他随时都要在事物的槽子里涂上润滑油。这里卡壳了，那里行不通了。快点，来次革命。慈悲上帝的一双手老是让这种脏油膏弄黑了的。如果我处在他的位置，我就会来简单些，我不会每时每刻都上紧发条，我会麻利地引导人类，我会象编花边那样把人间事物一一安排妥贴，而不把纱线弄断，我不需要什么临时应急措施，我不会上演什么特别节目。你们这些人所说的进步，它的运行依靠两个发动机：人和事变。但是，恼火的是，有时也得有些例外。对事变和人来说，平常的队伍不够，人中必须有天才，事变中必须有革命。重大的意外事件是规律，事物的顺序不可能省略。你们只须看看那些彗星的出现，就会相信天本身也需要有演员上台表演。正是在人最不注意时，天主忽然在苍穹的壁上现颗巨星。好不奇怪的星，拖着一条硕大无比的尾巴。恺撒正是因此而死。布鲁图斯捅了他一刀子，上帝撂给他一颗彗星。突然一片北极光出现了，一场革命，一个大人物，用大字写出的九三年，不可一世的拿破仑，广告牌顶上一八一一年的彗星。啊！多么美妙的天蓝色广告牌，布满了意想不到的火焰般的光芒！砰！砰！景象空前。抬眼看吧，闲游浪荡的人们。天上的星，人间的戏剧，全是杂乱无章的。好上帝，这太过分了，但也还不够。采取的这些手段，看上去好象富丽堂皇，其实寒碜得很。我的朋友们，老天爷已经穷于应付了。一场革命，这究竟证明什么？证明上帝已经走投无路了。便来他一次政变，因为在现在和将来之间需要连接，因为他，上帝，没有办法把两头连起来。事实证明我对耶和华的财富的估算是准确的，只要看看上界和下界有这么多的不自在，天上和地下有这么多的穷酸相，鄙吝的作风，贫陋的气派，窘迫的境遇，只要从一只吃不到一粒粟米的小鸟看到我这个没有十万利弗年金的人，只要看看这瘦敝不堪的人类的命运，甚至也看看拿着绳索的王亲贵族的命运——孔代亲王便是吊死的，只要看看冬天，它不是什么旁的东西，它只是天顶上让冷风吹入的一条裂缝，只要看看早上照着山冈的鲜艳无比的金光紫气中，也有那么多的破衣烂衫出没，看看那些冒充珍珠的露水，仿效玉屑的霜雪，看看这四分五裂的人类和七拼八凑的情节，并且太阳有这么多的黑点，月球有那么多的窟窿，处处都是饥寒灾难，我怀疑，上帝并不富有。他的外表不坏，这是真话，但我觉得他不能应付自如。他发起一次革命，正如一个钱柜空了的生意人举行一个舞会。不要从外表上去鉴别天神。在这金光灿烂的天空下，我见的只是一个贫穷的宇宙。在世界的创造中也有失败的地方。这就是为什么我心里感到不高兴。你们瞧，今天是六月五号，天已几乎黑了，从今早起，我便一直在等天亮。可直到现在天却还不亮，我敢打赌，今天一整天也不会亮的了。一个低薪办事员把钟点弄错了。是呀，一切颠三倒四，相互间什么也对不上号，这个老世界已经完全残废了，我站在反对派这边。一切都是乱七八糟的。就象孩子们一样，宇宙爱戏弄人，他们要，但什么都得不到，他们不要，却样样都有。总之，我冒火了。另外，赖格尔·德·莫，这个光秃子，叫我见了就伤心。想到我和这孱头同发，我便感到难为情。但是，我只批评，我不

侮辱。宇宙仍然是宇宙。我在这儿讲话，没有恶意，问心无愧。永生之父，请接受我崇高的敬意，此致敬礼。啊！我向奥林匹斯的每个圣者和天堂里的每位天神宣告，我原就不该做巴黎人的，就是说，永远象个羽毛球似的，在两个网拍间来去，一下落在吊儿郎当的人堆里，一下又落在调皮捣蛋的人堆里！我原应当做个土耳其人，象在道学先生的梦里那样，整天欣赏东方的娇娘玉女们表演埃及的那些曼妙的色情舞，或是做个博斯的农民，或是在贵妇人的簇拥下做个威尼斯的贵族，或是做个日耳曼的小亲王。把一半步兵供给日耳曼联邦，自己却悠游自在地把袜子晾在篱笆上，就是说，晾在国境线上！这样才是我原来应有的命运！是呀！我说过，要做土耳其人，并且一点也不改口。我不懂为什么人们一提到土耳其人心里总不怀好意。穆罕默德有他好的一面，我们应当尊敬神仙洞府和美女乐园的创始人！不要侮辱伊斯兰教，这是唯一配备了天堂的宗教！说到这里，我坚决主张干杯。这个世界是件大蠢事。据说，所有这些蠢材又要打起来了，在这百花盛开的夏季，他们原可以挽着个美人儿，到田野中刚割下的麦秸堆里，去呼吸广阔天地中的茶香味，却偏要去互相厮杀，打得鼻青脸肿！真的，傻事儿干得太多了。我刚才在一个旧货店里看到一个破灯笼，它使我想到了：该是照亮人类的时候了。是呀，我又悲伤起来了！囫囵吞下一个牡蛎和一场革命真不是味儿！我又要垂头丧气了。啊！这可怕的老世界！人们在这世界上总是互相勾搭，互相倾轧，互相糟蹋，互相屠杀，真没办法！”

啞里哇啦说了这一大阵子，格朗泰尔接着一阵咳嗽。活该。

“说到革命，”若李说，“无疑巴（马）吕斯好象正在谈恋爱。”

“爱谁，你们知道吗？”赖格尔问。

“不知道。”

“不知道？”

“确实不知道。”

“马吕斯的爱情！”格朗泰尔大声说，“不难想象。马吕斯是一团雾气，也许他找到了一团水蒸气。马吕斯是个诗人类型的人。所谓诗人，就是疯子。天神阿波罗。马吕斯和他的玛丽，或是他的玛丽亚，或是他的玛丽叶特，或是他的玛丽容，那肯定是一对怪有趣的情人。我能想象那是怎么回事。一往情深竟然忘了亲吻。在地球上冰清玉洁，在无极中成双成对。他们是两个能感觉的灵魂。他们双双在星星里就寝。”

格朗泰尔正要喝他那第二瓶酒，也许还准备再唠叨几句，这时，从那楼梯口的方洞里，冒出一个陌生人。这是个不到十岁的男孩，一身破烂，个子很小，脸皮黄，嘴巴突，眼睛灵活，头发异常浓厚，浑身雨水淋漓，神情欢愉。

这孩子显然不认识那三个人，但他却毫不迟疑，一上来便对着赖格尔·德·莫问道：

“您就是博须埃先生吧？”

“那是我的别名，”赖格尔回答说，“你找我有啥事？”

“是这样，林荫大道上的一个黄毛高个子对我说：‘你认得于什鲁大妈吗？’我说：‘认得，麻厂街那个老头儿的寡妇。’他又对我说：‘你到那里去跑一趟，找博须埃先生，对他说，我要你告诉他：ABC。’他这是存心和你开玩笑，对吗？他给了我十个苏。”

“若李，借给我十个苏，”赖格尔说，转过头来他又对格朗泰尔说：“格

朗泰尔，借给我十个苏。”

赖格尔把借来的二十个苏给了那男孩。

“谢谢，先生。”那小孩说。

“你叫什么名字？”赖格尔问。

“我叫小萝卜，我是伽弗洛什的朋友。”

“你就呆在我们这儿吧。”赖格尔说。

“和我们一道吃午饭。”格朗泰尔说。

那孩子回答说：

“不成，我是游行队伍里的，打倒波林尼由我喊。”

他把一只脚向后退一大步，这是行最高敬礼的姿势，转身走了。

孩子走后，格朗泰尔又打开话匣子：

“这是一个真正的野孩子。野孩子种类繁多。公证人的野孩子叫跳沟娃，厨帅的野孩子叫沙锅，面包房的野孩子叫炉罩，侍从的野孩子叫小厮，海员的野孩子叫水鬼，士兵的野孩子叫小蹄子，油画家的野孩子叫小邋遢，商人的野孩子叫跑腿，侍臣的野孩子叫听差，国王的野孩子叫太子，神仙鬼怪的野孩子叫小精灵。”

这时，赖格尔若有所思，他低声说着：“ABC，那就是说，拉马克的安葬。”

“他所说的黄毛高个子，肯定是安灼拉，他派人来通知你了。”格朗泰尔说。

“我们去不去呢？”博须埃问。

“正在下雨，”若李说，“我发过誓，跳大坑，我干，淋雨却不干。我不愿意伤风感报（冒）。”

“我就呆在这儿，”格朗泰尔说，“我觉得吃午饭比送棺材有味道。”

“这么说，我们都留下，”赖格尔接着说，“好吧，我们继续喝酒。再说我们可以错过送葬，但不会错过暴动。”

“啊！暴动，有我一份。”若李喊着说。

赖格尔连连搓着两只手：

“我们一定要替一八三 年的革命补一堂课。那次革命确实令人民不舒服。”

“你们的革命，在我看来，几乎是有也可，无也可，”格朗泰尔说，“我不讨厌现政府。那是一顶用棉布小帽做衬里的王冠。这国王的权杖有一头是装了把雨伞的。今天这样的天气使我想起，路易—菲力浦的权杖能起两种作用，他可以伸出代表王权的一头来反对老百姓，也可以把另一头的雨伞打开来反对天老爷。”

厅堂里黑咕隆咚，一团乌云把光线全遮没了。酒店里，街上，都没有人，大家全“看热闹”去了。

“现在究竟是中午还是半夜？”博须埃喊着说，“啥也看不见。吉布洛特，拿灯来。”

格朗泰尔愁眉苦脸，只顾喝酒。

“安灼拉瞧不起我，”他嘴里念着。“安灼拉揣摸过：若李病了，格朗泰尔醉了。他派小萝卜是来找博须埃的。要是他肯来找我，我是会跟他走的。安灼拉想错了，该他倒霉！我不会去给他送殡。”

这样决定了，博须埃、若李和格朗泰尔便不再打算离开酒店。到下午两点左右，他们伏着的那张桌子上放满了空酒瓶，还燃着两支蜡烛，一支插在

一个完全绿了的铜烛台里，一支插在一个开裂的玻璃水瓶的瓶口里。格朗泰尔把若李和博须埃引向酒，博须埃和若李把格朗泰尔引回到欢乐中。

中午后格朗泰尔已经不满足于葡萄酒，葡萄酒固然能助人白日做梦，但是滋味平常。对那些严格的酒客们来说，葡萄酒只会有益不会有害。使人酩酊酣睡的魔力有善恶之分，葡萄酒只有善的魔力。格朗泰尔是个不顾一切、贪恋醉乡的酒徒。当那诱人凶狠的黑暗出现在他眼前时，他不但不能适可而止，反而一味屈从。他放下葡萄酒瓶，接着又拿起啤酒杯。啤酒杯是个无底洞。他手边没有鸦片烟，也没有大麻，而又要让自己的头脑进入那种昏昏然的状态，他便乞灵于那种由烧酒、烈性啤酒和苦艾酒混合起来的猛不可当的饮料，以致醉得神魂颠倒，人事不知。他灵魂的铅块便是由啤酒、烧酒、苦艾酒这三种酒的烈性构成的。这是三个不见天日的深潭，天庭的蝴蝶也曾淹死在那里，并在一层仿佛类似蝙蝠翅膀的薄膜状雾气中，化为三个默不作声的疯妖：梦魇、夜魅、死神，盘旋在睡眠中的司魂天女的头顶。

差得远呢，格朗泰尔还没有醉到如此程度。当时他高兴得无法形容，博须埃和若李也从旁助兴。他们频频碰杯。格朗泰尔指手划脚，清晰有力地发挥他的奇想和怪论，他左手捏起拳头，神气十足地抵在膝头上，胳膊肘作曲尺形，解开了领结，两腿叉开骑在一个圆凳上，右手举着个斟满酒的玻璃杯，对着那粗壮的侍女马特洛特，发出这样庄严的指令：

“快把宫门通通打开！让每个人都进入法兰西学院，并享有拥抱于什鲁大妈的权利！干杯。”

转身对着于什鲁大妈，他又喊道：

“历代视为神圣的古典妇人，请走过来，让我好好瞻仰你一番！”

若李也喊道：

“巴（马）特洛特，吉布洛特，不要再拿酒给格朗泰尔喝了。他吃掉的钱太多了。从今早起，他已经报报（冒冒）失失吞掉了两个法郎九十五生丁。”

格朗泰尔接着说：

“是谁，没有得到我的许可，便把天上的星星摘了下来，放在桌上冒充蜡烛？”

博须埃，醉得也不含糊，却还能保持镇静。

他坐在敞开的窗台上，让雨水淋湿他的背，睁眼望着他的两个朋友。

忽然他听到从他背后传来一阵鼓噪和奔跑的声音，有些人还大声喊着“武装起来！”他回过头去，看见在麻厂街口圣德尼街上，一大群人正往前走，其中有安灼拉，手里拿着一支步枪，还有伽弗洛什，捏一支手枪，弗以伊，拿把马刀，古费拉克，拿把剑，让·勃鲁维尔，拿根短铳，公白飞，拿支步枪，巴阿雷，拿支卡宾枪，另外还有一大群带着武器气势汹汹的人跟在他们后面。

麻厂街的长度本不比卡宾枪的射程长多少。博须埃立即合起两只手，做个扩音筒，凑在嘴上，喊道：

“古费拉克！古费拉克！喂！”

听到喊声，古费拉克望见了博须埃，便向麻厂街走了几步，一面喊道：“你要什么？”这边回答：“你去哪儿？”

“去筑街垒。”古费拉克回答说。

“来这里！这地段好！就筑在这儿吧！”

“这话不错，赖格尔。”古费拉克说。

古费拉克一挥手，那些人全涌进了麻厂街。

三 格朗泰尔开始觉得天黑了

选这一地段确实非常高明。街口宽，街身窄，街尾象条死胡同，科林斯控制着咽喉，左右两侧的蒙德都街街口都容易堵塞，攻击只能来自圣德尼街，也就是说，来自正面，并且是敞着的。醉酒的博须埃的眼光，不亚于饿着肚子的汉尼拔。

整条街上的人全惊慌起来了，当那一伙人涌进来后，没有一个行人不躲避。一眨眼工夫，街底、街右、街左、商店、铺面、巷口的栅栏、窗户、板帘、顶楼、大小板窗，从地面直到房顶全关上了。一个吓坏了的老妇人，把一块厚床垫系在两根晾衣服的杆子上，挂在窗口外面，用以阻挡流弹。只有酒店还开着，原因是那伙人都已进去了。“啊我的天主！啊我的天主！”于什鲁大妈边叹气边这样说。

博须埃下楼找古费拉克去了。

若李站在窗口，喊着说：“古费拉克，你该带把雨伞。你又要伤风感报（冒）了。”

同时，不到几分钟，那酒店的铁栏门上的铁条便被拔走了二十根，二十来米长的街面上的石块也被掘走了。伽弗洛什和巴阿雷看见一个名叫安索的烧石灰商人的两轮马车，载着三满桶石灰从他们面前经过，便拦住那车子，把它推翻，把石灰垫在石块下面。安灼拉掀开地窖的平板门，把寡妇于什鲁所有的空酒桶，全部拿去支住那些石灰桶；弗以伊，为了固定那些木桶和那辆马车，用他那十个惯常为精巧扇页着色的手指，在桶和车子的旁边堆砌了高高两大堆鹅卵石。鹅卵石和其他的东西都是临时收集起来的，也没人知道是从哪里弄来的。从临近的一所房子的外墙上，拆下了好些支墙的木柱，用来铺在木桶的面上。当博须埃和古费拉克回来时，半条街已被一座一人多高的堡垒堵塞住了。再没有什么能象群众的双手那样，去建造一切为破坏而建的东西。

马特洛特和吉布洛特也参加了众人的工作。吉布洛特来回搬运石灰碴。她向街垒奉献了她的那种懒劲。她把铺路的石块递给大家，正象她平时给客人递酒瓶时的神态，睡眼惺松。

两匹白马拖着一辆公共马车从街口经过。

博须埃见了，便跨过石块奔向前去，叫那车夫停住，让旅客们全部下车，搀扶着“女士们”下了车，打发了售票员之后，便抓住缰绳，把车子和马一同带了回来。他说：

“公共马车不从科林斯门前通过。”

片刻之后，卸下来的那两匹马，都从蒙德都街口溜走了，公共马车翻倒在街垒旁边，完成了那条街的堵塞工事。

心慌意乱的于什鲁大妈躲到了楼上。

她眼睛模糊，看不清东西，一直在低声叫苦。但可怕叫声不敢冲出喉咙。

“这是世界的末日。”她嘟囔着。

若李在于什鲁大妈的粗红颈子的皱皮上亲了一下，对格朗泰尔说：

“我的亲爱的，我还以为女人的颈子总是无比细腻的呢。”

而格朗泰尔此时正进入酒神颂的最后高潮。马特洛特回到楼上来时，格朗泰尔曾把她拦腰抱了一把，并在窗边狂笑不止。

“马特洛特真是丑！”他喊着说，“你做梦也不会想到马特洛特会那么丑！马特洛特是头怪兽。她出生的秘密是这样的：有个塑天主堂屋顶水泥瓦档上鬻鬻头像的哥特人，一天早晨，象皮格马利翁那样，忽然爱上了那些塑像里最可怕的一个。他央求爱神赐给它生命。那鬻鬻便变成了马特洛特。公民们，请看！她的头发和提香的情妇一样，都是铬酸铅的颜色。她是个心地善良的姑娘。我向你们保证，她能勇敢战斗。凡是善良的姑娘都有一颗英雄的心。于什鲁大妈也是一个老当益壮的妇人。你们看看她嘴上的胡子！那是从她丈夫那里继承下来的。一个乌萨娘子兵，没有错！她也一定能勇敢作战。有了她们两个，准可以威震郊区。同志们，我们一定能够推翻这个政府，这是确定无疑的，正如在脂肪酸和蚁酸之间有十五种中介酸那样。这些事与我毫不相干。先生们，我的父亲从来就嫌弃我，因为我不懂数学。我只懂得爱和自由。我是好孩子格朗泰尔！我从来不曾有过钱，也不习惯找钱，因此我也从不缺钱，但是，要是我有钱的话，世界上就不会再有穷人了！那会是人人都能看得到的！呵！假使好心肠都有大钱包，那可就好了！我常想，要是耶稣基督能象路特希尔德那样阔气，他会做出多少好事？马特洛特，拥抱我！您呀，多情而腼腆！您有着招来姐妹亲吻的两颊，有着渴望情人亲吻的双唇！”

“不要闹了，酒桶！”古费拉克说。

格朗泰尔回答说：

“我是风流太守！我是品花大师！”

安灼拉手里握着步枪，扬起他那俊美庄严的头，直立在街垒顶上。我们知道，安灼拉象个斯巴达人和清教徒。 he 可以和莱翁尼达斯一起，战死在塞莫皮莱，也可以和克伦威尔一起，把德罗赫达焚烧。

“格朗泰尔，”他喊道，“你走开，到别处酗酒去。这儿是出生入死的地方，不是醉生梦死的地方。不要在这里丢街垒的脸！”

这些含着怒气的话在格朗泰尔的身上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效果。他好象让人家在他脸上泼了杯冷水，忽然清醒过来了。在窗子旁边，他把手肘支在一张桌子上，坐了下来，带着一种说不出的和蔼神情望着安灼拉，对他说：

“你知道我信服你。”

“走开。”

“让我在此地睡睡。”

“到别处去睡。”安灼拉喊着说。

但格朗泰尔那双温驯而尴尬的眼睛一直望着他，嘴里回答说：

“让我睡在这儿……直到我死在这儿。”

安灼拉带着藐视他的神情估量着他：

据希腊神话，皮格马利翁（Pygmalion）对自己所塑的一座美女像发生爱情，爱神维纳斯使那塑像成为活人。

提香（Titien，1477—1576），意大利画家，他有一张画题名是《提香的情妇》。

乌萨，匈牙利骑兵。

路特希尔德（Rothschild，1743—1812），德国籍犹太银行家，巨富，这里代表最富有者。

塞莫皮莱（Thermopyles），一译温泉关，在希腊。公元前四八一年，三百名斯巴达人在国王莱翁尼达斯率领下，在此奋战波斯大军，全部阵亡。

德罗赫达（Drogheda），爱尔兰城市。

“格朗泰尔，你啥也不能，信仰，思想，志愿，生，死，你全不能。”

格朗泰尔以严肃的声调回答说：

“你走着瞧吧。”

他还结结巴巴说了几句含混不清的话，便一头栽在了桌子上，这是酩酊状态的第二阶段，是常有的现象，安灼拉猛然一下把他送进了这阶段，片刻间，他便睡着了。

四 想能安慰于什鲁寡妇

巴阿雷望着街垒出神，他喊道：

“可以说这条街是袒胸露背的了！太好了！”

古费拉克也把那酒店里的东西损坏了些，他试图安慰那当酒店女主人的寡妇。

“于什鲁大妈，那天您不是在诉苦，说吉布洛特在您的窗口抖了条床毯，您便接到了通知并被罚了款吗？”

“是啊，我的好古费拉克先生。啊！我的天主，您还要把我的那张桌子也堆到您那堆垃圾上去吗？为了那床毯子，还为了从顶楼掉到街上的一盆花，政府便罚了我一百法郎，你们还要这样来对待我的东西吗？太不象话了！”

“是啊！于什鲁大妈，我们是在为您报仇呢。”

于什鲁大妈听了这种解释，似乎不大理解她究竟得了什么补偿。从前有个阿拉伯妇人，被她的丈夫打了一记耳光，她去向她的父亲告状，闹着要报仇，她说：“爸，我的丈夫侮辱了你，你应当报复才对。”她父亲问道：“他打了你哪边脸？”“左边。”她父亲便在她的右脸上给了她一巴掌，说道：“你现在应当满意了。你去对你的丈夫说，他打了我的女儿，我便打了他的老婆。”于什鲁大妈此刻感到的满足也无非如此。

雨停了。一些新战士来了。有些工人把某些有用的东西，藏在布衫下带来了来：一桶火药、一个盛着几瓶硫酸的篮子、两个或三个狂欢节用的火把、一筐三王来朝节剩下的纸灯笼。这节日在最近的五月一日才度过。据说，这些作战物资是由圣安东尼郊区一个名叫贝班的食品杂货店老板供给的。和圣德尼街上的路灯遥遥相对的麻厂街唯一的一盏路灯，以及附近所有的街——蒙德都街、天鹅街、布道修士街、大小化子窝街上的路灯，全被打掉了。

指挥一切的是安灼拉、公白飞和古费拉克。这时，人们在同时建造两座街垒，两座都紧靠科林斯，构成一个曲尺形；大的那座堵住麻厂街，小的那座堵住靠天鹅街那面的蒙德都街。小的那座很窄，只用一些木桶和铺路石构成，里面有五十来个工人，其中三十来个有步枪，因为他们在来的路上，把一家武器店的武器全部带来了。

没有什么比这种队伍更奇特和古里古怪的了。有一个穿件齐膝的短外衣，带一把马刀和两支长手枪，另一个穿件衬衫，戴了顶圆边帽，身旁挂个盛火药的葫芦形皮盒，第三个穿一件用九层牛皮纸做的披胸甲，带的武器是一把马具制造工人用的那种引绳锥。有一个大声喊道：“让我们把他们歼灭到最后一个！让他们死在我们的刺刀尖上！”这人却并没有刺刀。另一个在他的骑马服外面系上一副国民自卫军用的那种皮带及一个盛子弹的方皮盒，盒盖上还有装饰，是一块红毛呢，上面印了“公共秩序”几个字。好些步枪上都有部队的编号，帽子不多，领带绝对没有，许多光胳膊，几杆锈长矛。还得加上各种年龄和各种面貌的人，脸色苍白的青年，晒成紫铜色的码头工。所有的人都在你追我赶，互相帮助，同时也在交谈，期望着可能的机会，说凌晨三点前后就会有援兵，说有个联队肯定会响应，说整个巴黎都会动起来。惊险的话题中含有出自内心的喜悦。这些人亲如兄弟，而彼此都不知姓名。巨大的危险有这么一种壮美：它会使互不相识的人之间的博爱精神焕发出来。

厨房里燃起了一炉火。他们把酒店里的锡器：水罐、匙子、叉子等放在一个模子中，烧熔了来做子弹。他们一面工作，一面喝酒。桌上乱七八糟地堆满了封瓶口的锡皮、铅弹和玻璃杯。于什鲁大妈、马特洛特和吉布洛特都因恐怖而出现了不同的反常状态，有的变傻了，有的喘不过气来，有的被吓醒了，她们待在有球台的厅堂里，在撕旧布巾做裹伤绷带，三个参加起义的人在帮着她们，那是三个留着长头发和胡须的快活人，他们用织布工人的手指拣起那些布条，并抖抻它们。

先头古费拉克、公白飞和安灼拉所注意到的在皮埃特街转角处加入队伍的那个高大个子，这时在小街垒工作，并且出了些力。伽弗洛什在大街垒忙碌。至于那个曾到古费拉克家门口去等待并问他关于马吕斯先生的年轻人，在大家推翻公共马车时不见了。

欣喜若狂的伽弗洛什，兴奋得象要飞起来一样，他主动干着加油打气的鼓动工作。他去去来来，窜高伏低，再爬高，一片响声，火星四射。好象他在那里是为了鼓励每一个人。他有指挥棒吗？有，肯定有：他的穷苦；他有翅膀吗？有，肯定有：他的欢乐。伽弗洛什是股旋风。人们随时都见到他的身影，处处都听到他的声音。他遍布空间，无时不在。他几乎是一种激奋的化身，有了他，便不可能有停顿。那庞大的街垒也感到他坐镇在它的臀部。他使闲散的人感到不自在，他刺激懒惰的人，振奋疲倦的人，激励思前想后的人，让这一伙高兴起来，让那一伙紧张起来，让另一伙激动起来，让每个人都行动起来，他对一个大学生戳一下，对一个工人咬一口，这里待一会，那里停一会，继又转到别处，在人声鼎沸、干劲冲天之上飞翔，从这一群人跳到那一群人，叨唠着，嗡嗡地飞着，驾驭着那整队人马，有如巨大的革命马车上的一只苍蝇。

那永恒的活动来自他那瘦小的肩膀，无休止的喧闹来自他那弱小的胸腔：

“加油干啦！还要石块！还要木桶！还要这玩意儿！哪儿有啊？弄一筐石灰碴来替我堵上这窟窿。你们这街垒太矮了，还得垒高些。把所有的东西都搬上去，丢上去，甩上去。把那房子拆了。一座街垒，便是吉布妈妈的一场茶会。你们瞧，这儿还有扇玻璃门。”

这话使那些工人都吼起来了。

“一扇玻璃门，你那玻璃门顶什么用啊，小土豆儿？”

“你们是大大的了不起！”伽弗洛什反驳说。“街垒里有扇玻璃门，用处可大呢。它当然不能防止人家进攻，但它能阻挡人家把它攻下。你们偷苹果的时候难道从来就没有爬过那种插了碎玻璃瓶底的围墙吗？有了一扇玻璃门，要是那些国民自卫军想登上街垒，他们脚上的老茧便会被划开。老天！玻璃是种阴险的东西。真是的，同志们，你们也太缺乏丰富的想象力了！”

此外，他想到他那没有撞针的手枪便冒火。他从这个问到那个，要求说：“一支步枪。我要一支步枪。你们为什么不给我一支步枪？”

“给你一支步枪！”古费拉克说。

“嘿！”伽弗洛什回驳说，“为什么不？一八三一年当我们和查理十世闹翻脸的时候，我就有过一支！”

安灼拉耸了耸肩头。

“要等到大人都有了，才能分给孩子。”

伽弗洛什趾高气扬地转身对着他回答说：

“要是你比我先死，我便接你的枪。”

“野孩子！”安灼拉说。

“毛头小伙子！”伽弗洛什说。

一个在街头闲逛的花花公子转移了他们的注意力。

伽弗洛什对他喊道：

“来我们这儿，年轻人！怎么，对古老的祖国你不打算出点力吗？”

花花公子慌忙溜走了。

五 准备

一些报纸当时曾报导麻厂街的街垒是一座“无法攻下的建筑”，他们的描绘是这样的。他们说它有一幢楼房那么高，这种说法不对。事实是它的平均高度没有超出六尺或七尺。它的建造设计是要让战士能随意隐蔽在垒墙后面，或在它上面居高临下，并可由一道砌在内部的四级石块阶梯登上墙脊，跨越出去。街垒的正面是由石块和木桶堆筑的，又用一些木柱和木板以及安索的那辆小马车和翻倒了的公共马车的轮子，纵横交错连成一个整体，从外面看去，那形象是权桠横生、紊乱错杂的。街垒的一头紧接酒店，在另外那一头和对面房屋的墙壁之间，留了一个能容一人通过的缺口以作为出路。公共马车的辕杆已用绳索绑扎，让它竖起来，杆端系了一面红旗，在街垒的上空飘扬。

那座蒙德都街的小街垒，隐在酒店房屋的背后，是瞧不见的。这两处街垒连在一道便构成一座真正的犄角堡。安灼拉和古费拉克曾觉得不宜在布道修士街通往菜市场的那一段蒙德都街上建造街垒，他们显然是要留一条可以通往外面的路，这样也就不必害怕敌人从那条危险和艰难的布道修士街攻来。

这条未经阻塞留作通道的出路，也许就是福拉尔兵法中所说的那种交通小道；如果这条小道和麻石街的那条狭窄的缺口都不计算在内的话，这座街垒内部除了酒店所构成的突角以外，便象一个全封闭的不规则四边形。这座大街垒和街底的那排高房子，相隔不过二十来步，因此我们可以说，街垒是背靠着那排房子的。那几座房子全有人住，但从上到下门窗全关上了。

这一切工程是在不到一小时之内很快完成了的，那一小伙胆大气壮的人没见到一顶毛皮帽或一根枪刺。偶尔也有几个资产阶级仍在暴动时刻走过圣德尼街，向麻厂街望了一眼，见了这街垒便加快了脚步。

两个街垒都已完成，红旗已经竖起，他们便从酒店里抬出一张桌子，古费拉克立在桌子上。安灼拉搬来了方匣子，古费拉克打开匣盖，里面盛满了枪弹。枪弹露出时最胆大的人也起了一阵战栗，大家全静了下来。

古费拉克面带笑容，把枪弹发给大家。

每人得到三十发枪弹。好些人有火药，便开始用熔好的子弹头做更多的枪弹。至于那满桶火药，他们把它放在店门旁的另一张桌子上，保存起来。

集合军队的鼓角声响彻巴黎，一直未停，但已成一种单调的声音，他们已不再注意了。那声音，时而由近及远，时而由远及近，凄惨呜咽，来回飘荡。

后来街垒建成了，各人的岗位都指定了，枪弹进了膛，哨兵上了岗，行人绝迹，四周房屋全是静悄悄的，象死了一般，绝无一点人的声息，暮色开始加深，逐渐进入黑夜，他们孤孤单单地留在这种箭拔弩张的街巷中，在黑暗和死寂的环境里，感到自己已和外面隔绝，向他们逼来的是种说不出有多悲惨和骇人的东西，但他们坚定地紧握手中的武器等待着。

福拉尔（Folard，1669—1752），法国军事学家。

十九世纪初，法国近卫军头戴高大的毛皮帽，此处泛指政府军。

六 等待

这时候他们干些什么呢？

我们应当谈出来，因为这是历史。

当男人做枪弹，妇女做绷带时，当一口大铁锅还在烈火上冒汽，里面盛满融化了的锡和铅，正待注入弹头模子之时，当哨兵端着武器立在街垒上守卫时，当安灼拉全神贯注，巡视各种岗哨时，公白飞、古费拉克、让·勃鲁维尔、弗以伊、博须埃、若李、巴阿雷，还有另外几个，互相邀约在一起，象在平时平静的日子里，同学们促膝谈心那样，坐在那已成为避弹地窖的酒店的一个角落里，离他们建造的堡垒只两步路的地方，把他们上好子弹的枪支靠在他们的椅背上，这一伙壮美的年轻人，开始念一些情诗。

什么诗呢？是这些：

你还记得我们的甜蜜生活吗？
当时我俩都年少，
我们一心向往的，
只是衣着入时，你我长相好。
在当时，你的年龄，我的年龄，
合在一起，四十也不到；
我们那简陋的小家庭，
即使在寒冬，也处处春光妙。
那些日子多美好哟！曼努埃尔豪迈而明智，
帕里斯正坐上圣餐筵席，富瓦叱咤似惊雷，
我被你汗衣的别针尖儿扎刺。
人人都爱偷望你！我，一个无人过问的律师，
当我陪你去普拉多晚餐时，
你是多么俏丽！我暗自寻思：
蔷薇花儿见了你，也会转过脸儿背着你。
我听到他们说：她多美！她多香！
她的头发多么象波浪！
可惜她的短大衣，遮去了她的小翅膀；
她头戴玲珑小帽，好似蓓蕾初放。
我常挽着你温柔的手臂，漫步街头，
过往行人见了都觉得：
爱神通过我俩这对幸福情侣，
已把明媚的初夏许配给艳阳天。
我们掩上门，不见人，象偷啖天庭禁果，
饱尝爱的滋味，欢度美好光阴。
我还没有说出心中话，
你已先我表同心。
索邦真是个销魂处，在那里，
我温存崇拜你，从傍晚到天明。
多情种子就这样，
拉丁区里订鸳盟。

呵莫贝尔广场！呵太子妃广场！在那春意盎然的小楼上，
当你把长袜穿到你秀美的大腿上，
我看见一颗明星出现在阁楼中。
我曾攻读柏拉图，但已全然无印象，
马勒伯朗士和拉梅耐，也都不能和你比；
你给我的一朵花儿，
比他们更能显示上苍的美意。
我对你百依百顺，你对我有求必应；
呵金光闪耀的阁楼！我在那里搂抱你！
天欲晓，我见你，披睡衣，举旧镜，
来回移步床前，打量镜中倩影。
晨曦，星夜，花间，飘带，绉纱，绫绮，
美景良辰，谁会忘记！
相对喁喁私语时，
村言俚语两无忌。
我们的花园是一钵郁金香，
你把你的衬裙当作窗帘系。
我将白泥烟斗手中拿，
并把那日本瓷杯递给你。
还有那些常使我们笑话的灾难！
你的手笼烧着了！你的长围巾丢失了！
有一夜，为了同去吃一餐，
我们竟把诗圣莎士比亚的画像卖掉了！
我象个讨饭的叫化子，而你却乐善好施。
我常乘你不提防，偷吻你鲜润丰腴的手臂膀。
把但丁的对开本拿来当作台子用，
我们快乐无边，同吃了一百个栗子。
在那喜气洋洋的破楼里，
当我初吻了你火热的嘴唇，
你头发散乱脸绯红，撇我而去时，
我面色苍白竟至相信真有上帝。
记取我们种种说不完的幸福，
还有那废弃了的无数绫罗绸丝！
呵！叹息声声，
从我们郁结的心头飞往寥廓天际！

此时此刻，此情此景，对青年时期种种往事的追忆，在天空开始闪烁的星星，荒凉死寂的街巷，以及吉少凶多、迫在眉睫的严峻考验，都为让·勃鲁维尔这个温柔悱恻的诗人低声吟诵着的这些诗句，增添了一层凄迷的魅力。

这时，小街垒里燃起了一盏彩色纸灯笼，大街垒里也燃起了浇了蜡的火

柏拉图（Plato，约前427—347），古希腊唯心哲学家，奴隶主贵族的思想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

马勒伯朗士（Nicolas Malebranche，1638—1715），法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形而上学者。

炬。我们已经知道，这种火炬来自圣安东尼郊区，每年油荤星期二，人们戴着面具挤上马车向拉古尔第区进发时，点燃在马车前面的就是这种火炬。

火炬被插在三面用石块挡住的避风笼子里，以使火炬的光象聚光灯似的，全部射在那面红旗上。街道和街垒都还处在黑暗中，人们只能看见那面亮得可怕的红旗。

火炬的光在旗子的朱红色上，增添了一种说不出多么骇人的紫红色。

按天主教教规，每年在三月前后的四十天中，教徒不吃肉不喝酒，是为封斋期。封斋期在一个星期三开始。斋期开始前举行狂欢节，大吃大喝大乐若干天，到封斋期前夕星期二晚，进入最高潮，是为油荤星期二。拉古尔第区在巴黎东郊，是狂欢活动最集中的地方。

七 于皮埃特街加入列队的人

天黑尽了，还没有任何事发生。人们只听到一些隐隐约约的鼓噪声，有时也听到远处传来的一些有气无力的零散枪声。这种漫长的沉寂状态，说明政府正在有条不紊地集结力量。这五十个人在等待六万人。

正如那些面临险境性格顽强的人那样，此时安灼拉感到自己有点急躁。他走去找伽弗洛什，伽弗洛什正在楼下厅堂里微弱的烛光下做枪弹，那些桌子上都撒满了火药，为了安全，只在柜台上放两支蜡烛。烛光一点也不会照到外面。起义的人已注意不在楼上点灯。

此时伽弗洛什心神不定，并不全是为那些枪弹。

来自皮埃特街的那个人刚走进厅堂，他走去坐在烛光最暗的那张桌子旁边，两腿夹着一支大号的军用步枪。伽弗洛什在这以前，一心想着种种“好玩的”事，一点也没有注意到那个人。

他走进来时，伽弗洛什的眼光机械地落在他的那支步枪上，心里好生羡慕，随后，当那人坐下去时，这野孩突然站了起来。如果有人在这以前注意过那人的行动，便早已发现他曾以一种奇特的注意力察看过整个街垒和每个起义者。但自从他进入厅堂以后，他又好象陷入一种冥思苦想的状态，全不注意发生在他四周的事了。这野孩踮着脚走近那个潜心思索的人，绕着他兜圈子，生怕惊醒了他一样。这时，在他那张既顽皮又严肃、既放肆又深沉、既高兴又担忧的孩儿脸上，出现了老人的种种奇形丑态，意思是说：“怎么！”“不可能吧！”“我眼花了吧！”“我在做梦吧！”“难道这会是个……”“不，不会的！”“肯定是的！”“肯定不是！”等等。伽弗洛什站在脚跟上左右摇晃，把两个拳头捏紧在他的衣袋里，象只小鸟似的转动着脑袋，用他下嘴唇能表现的全部机敏，做了一个其丑无比的撇嘴丑脸。他愣住了，没把握，有怀疑，有把握了，乐极了。他当时的神态就象一个在奴隶市场的大肚皮女人堆中发现了一个维纳斯阉奴总管，在劣等油画堆中识别出了一幅拉斐尔真迹的鉴赏家。他全部的嗅觉和思虑的才智都活跃起来了。很明显，伽弗洛什正面临一件大事。

当安灼拉走来找他时，他正处在这种紧张状态的顶点。

“你个子小，”安灼拉说，“不容易被发现。你到街垒外面去走一趟，顺着房屋的墙壁溜到街上各处去看看，回来再把外面的情况告诉我。”

伽弗洛什把两手叉在胯上，挺起胸膛说：

“小人儿也会有用的！太好了！我这就去。可是，你信得过小人，也还得提防大人……”同时，伽弗洛什抬起头，瞄着皮埃特街上的那个人，低声说道：

“你看见那个大个子了吗？”

“怎么办呢？”

“那是个奸细。”

“你有把握？”

“还不到半个月前，我在王家桥石栏杆上乘凉，揪我耳朵把我从栏杆顶上拖下来的就是他。”

安灼拉立即离开了那野孩子，旁边正有一个酒码头的工人，他小声对那工人说了几句话。工人走出厅堂，立即又领着三个人回来。这四个，四个宽肩大汉，绝不惊动那个来自皮埃特街的人，走去站在他的后面，那人仍以肘

弯靠在桌上，坐着不动。那四个人显然作好了准备要向他扑上去。

这时安灼拉走向那人，问他说：

“你是什么人？”

他这突如其来地一问，使那人大吃一惊。他把他的目光直射到安灼拉坦率的眸子深处，并显出他已猜出对方思想的神情。他面带笑容，那种极其傲慢、坚定有力的笑容，以倨傲沉着的声音回答说：

“我懂了是怎么回事……要怎样便怎样吧！”

“你是暗探吗？”

“我是公职人员。”

“你叫什么名字？”

“沙威。”

安灼拉对那四个人递了个眼色。一眨眼，沙威还没有来得及转回头去望上一望，他已被揪住衣领，按倒在地，用绳索绑了起来，身上也被搜查了。

从他身上搜出了一张粘在两片玻璃中间的小圆卡片，一面印有铜版雕刻的法兰西国徽和这样的铭文：“视察与警惕”；另一面有这些记载：沙威，警务侦察员，五十二岁；还有当时警署署长的签字“M. 吉斯凯”。

此外，他有一只表和一个钱包，包里有几个金币。表和钱包都还给了他。在那表的下面，口袋之中，摸出了一张装在信封里的纸。安灼拉展开来看，上面有警署署长亲笔写的这几行字：

政治任务完毕以后，沙威侦察员应立即执行特殊任务，前往耶拿桥附近调查是否确有匪群在塞纳河右岸岸边进行活动。

搜查完毕以后，他们让沙威站起来，把他的两臂反绑在背后，捆在厅堂中间当年酒店据以命名的那根著名的木柱上。

伽弗洛什目击整个经过，一直没有吭声，只暗暗点头表示赞赏，这时他走近沙威，对他说：

“这回是小老鼠逮着了猫儿。”

这件事做得非常快，直到完事以后，酒店四周的人才知道。沙威一声也没有叫喊。听说沙威已被绑在木柱上，古费拉克、博须埃、若李、公白飞及散在两个街垒里的人都跑来观看。

沙威背靠木柱，身上被无数道绳子缠绕，一点也无法动弹，带着从不说谎的人那种无畏而泰然自若的神情，他昂着头。

“这是个奸细。”安灼拉说。

又转过去对着沙威说：

“你将在这街垒被攻陷前两分钟被枪毙。”

沙威以极其大胆的语调回答说：

“为什么不立即动手？”

“我们要节省弹药。”

“那么，给我一刀子也就完事了。”

“奸细，”俊美的安灼拉说，“我们是法官，不是凶手。”

接着，他喊伽弗洛什。

“你！快点去干你的事！照我刚才对你说的去干。”

“我这就去。”伽弗洛什大声说。

正要走时，他又停来说：

“我说，你们得把他的步枪给我！”他还加上一句，“我把这音乐家留给你们，但是我要那单簧管。”

野孩儿行了个军礼，高高兴兴地从那大街垒的缺口跨了出去。

八 关于一个名为勒·卡布克而实际也许并非勒·卡布克的人的几个问号

伽弗洛什走了之后，跟着便发生了一桩凶残、惊心动魄的骇人事件；在此我们既然试图描绘当时的基本情况，如果对这一事件的经过弃而不谈，我们设计的画面便会是残缺的，在产生社会、产生革命的阵痛中发生惊厥的伟大时刻，读者会看不到它的确切真实的突出面。

我们知道，那些人的组合，是由一大群各式各样的人，象滚雪球一般，汇集在一起的。他们并不相互询问各自的来历。在安灼拉、公白飞和古费拉克率领的那一群沿途聚集拢来的过路人当中，有个穿件搬运工人的布褂，两肩都已磨损，说话时指手划脚，粗声大气，面孔象个蛮横的醉汉的人。这人的名字或绰号，叫勒·卡布克，其实那些自称认识他的人也都不认得他，当时他已喝得大醉，或是伪装醉态，和另外几个人一同把酒店里的一张桌子拖到外面，坐了下来。这个勒·卡布克，在向那些和他交谈的人频频举杯之际，好象也在运用心思，仔细端详那座矗立在街垒后面六层高的大楼房，面对着圣德尼街凌驾在整条街上。他忽然喊着说：

“伙计们，你们知道吗？要开枪，就得到那房子里去。要是我们守住那些窗口，谁要走进这条街，活该他死！”

“对，但那房子关起来了。”另一个酒客说。

“我们去敲门！”

“不会有人来开的。”

“把门砸开！”

勒·卡布克跑到楼房门前，门上有个相当大的门锤，他提起便敲。没人开门。他再敲。也没人应声。敲第三回。仍没人理睬。

“里面有没有人？”勒·卡布克叫了起来。

毫无动静。

于是他抓起一支步枪，用枪托捅门。那是一扇古老的甬道大门，圆顶、矮窄、坚固，全部用栎木做成，外面还包了一层铁皮，装了整套铁件，是一扇真正的牢门。枪托的冲撞把那房子震得一片响，但那扇门却纹丝不动。

住在里面的人肯定被惊动了，因为到后来，四层楼的一扇小方窗子里有了光，窗子也开了，窗口出现一支蜡烛和一个灰白头发的老头儿，满脸惊惶发呆的神色，这是门房的头。

撞门的人停了下来。

“先生们，”门房问，“你们要什么？”

“开门！”勒·卡布克说。

“先生们，不能开。”

“不行，先生们！”

勒·卡布克端起步枪，瞄准了门房，但由于他立在下面，天又非常黑，门房一点也看不见他在做什么。

“你到底开不开？”

“不开，先生们！”

“你说不开？”

“我说不开，我的好……”

门房那句话还没说完，枪已响了，枪弹从他的下巴进去，经过咽喉，从后颈窝穿出。老人一下便倒了下去，一声也没哼。蜡烛掉到下面，熄灭了。

人们只见窗口边上有不动的人头和一缕白烟升上屋顶。

“活该！”勒·卡布克说，重新把他的枪托放在地上。

刚说完，他便觉得有只手象鹰爪般，猛落在他的肩头，并听到一个人对他说：

“跪下。”

杀人犯转过头来，看见在他面前的是一张冷峻惨白的脸，安灼拉的脸。安灼拉手里捏着一支手枪。

听到枪声，他赶来了。

他用左手揪住勒·卡布克的衣领、布褂、衬衫和背带。

“跪下。”他又说了一次。

这个二十岁的娇弱青年以一种无比权威的气势，把那宽肩巨腰的强壮杠夫，象一根芦苇似的压下去，跪在泥淖里。勒·卡布克试图抗拒，但是他感到自己已被一只超人的巨掌擒住了。

安灼拉面色苍白，衣领敞着，头发散乱，他那张近似女性的脸，这时说不出有多么象古代的忒弥斯。他那鼓起的鼻孔，低垂的眼睛，赋予他那铁面无私的希腊式侧影一种愤怒和贞静的表情，从古代社会的观点看，那是很适合于司法的。

全街垒的人都跑来了，他们远远地站成一圈，心里都感到自己对那即将见到的事没法进一言。

勒·卡布克垂头丧气，不再试图挣扎，只是浑身发抖。安灼拉放了他，抽出自己的怀表。

“集中你的思想。”他说。“祷告或思考，随你便。给你一分钟。”

“开恩啊！”杀人犯吞吞吐吐地说，接着他低下头，嘟囔了几句含混不清的咒神骂鬼的话。

安灼拉的眼睛没离开他的表，等那一分钟过去，他便把表放回他的背心口袋里。接着，他揪住抱着他两膝怪叫大喊的勒·卡布克的头发，把枪管抵在他的耳朵上面。那些胆大无畏、安安静静走来观看这场骇人事件的汉子，好些都把头转了过去。

大家听见了枪响，凶手额头向前，倒在石块路面上。安灼拉抬起头来，张着他那双自信而严峻的眼睛朝四周望了一圈。

随后，他用脚踢着尸体说道：

“把这丢到外面去。”

那无赖的尸体仍在机械地作死亡前的最后抽搐，三个汉子抬起它，从小街垒上丢到了蒙德都巷子里。

安灼拉若有所思地站着不动。谁也不知道在他那骇人的宁静中，一幅什么样的五光十色的阴森景象正在展开。突然，他提高了嗓子。大家全静下来。

“公民们，”安灼拉说，“那个人干的是件残酷的事，而我干的是丑恶的事。他杀了人，因此我杀了他。我应当这样做，因为起义必须有它的纪律。杀人的罪在此应比在别的地方更为严重，我们处在革命的目光照射之下，我们是宣传共和的牧师，我们是体现神圣职责的卫士，我们不该让我们的战斗受到人们的诽谤。因此我进行了审判，并对那人判处死刑。至于我，被迫不得已而那样做，但又感到厌恶，我也审判了我自己，你们回头便能知道我是

忒弥斯 (Themis)，希腊神话中的司法女神。

怎样判处我自己的。”

听到这话，人们都感到毛骨悚然。

“我们和你共命运。”公白飞喊了起来。

“好吧，”安灼拉回答说，“我还要说几句。我处决了那个人，是服从需要；但需要是旧世界的一个怪物，需要的名字叫做因果报应。而进步的法律要求怪物在天使面前消失，因果报应让位于博爱。现在不是提出爱字的恰当时候。没关系，我还是要把它提出来，并且要颂扬它。爱，你就是未来。死，我利用你，但我恨你。公民们，将来不会再有黑暗，不会再有雷击，不会再有野蛮的蒙昧，也不会再有流血的肉刑。魔鬼既不存在，除魔天使也就用不着了。将来谁也不会再杀害谁，大地上阳光灿烂，人类只知道爱。这一天一定会到来，公民们，到那时，处处都是友爱、和谐、光明、欢乐和生机，这一天一定会到来。也正是为了促使它早日到来，我们才去死。”

安灼拉不说话了，他那处女般的嘴唇合上了，在那流过血的地方他还停留了一会儿，象个塑像似的，伫立不动。他凝思注视的神情使他周围的人都低声谈论起来。

让·勃鲁维尔和公白飞立在那街垒的角上，手握手，肩靠肩，怀着含有惋惜之情的敬意，对那既是行刑人又是牧师，明洁如水晶而又坚如磐石的冷峻青年，屏息凝神地注视着。

让我们现在就谈谈日后发现的情况。当战事已成过去，尸体都被送到陈尸所接受搜查时，人们在勒·卡布克身上搜出一张警务人员证。关于这件案子，在一八四八年本书的作者手中还有过一份一八三二年写给警署署长的专案调查报告。

还应补充一点。当时警方有种奇怪的说法，也许有根据，要是可信的话，勒·卡布克就是铁牙。事实是，自从勒·卡布克死了以后便不再有人提到铁牙了。铁牙的下落毫无线索可寻，他好象一下子便和无形的鬼物融为一体了。他的生活暧昧不明，他的结局漆黑一团。

全体起义者对这件处理得如此迅速，结束得也如此迅速的惨案都还惊魂未定时，古费拉克看见早上到他家去探听马吕斯消息的那小伙子，又回到了街垒里。

深夜跑来找那些起义的人，这孩子好象既无畏惧，也无顾虑。

第十三卷 马吕斯进入黑暗

一 自卜吕梅街到圣德尼区

先前在昏黄的暮色中喊马吕斯到麻厂街街垒去的声音，对他来说，有如出自司命神的召唤。他正求死不得，死的机会却自动找来，他正敲着墓门，而黑暗中有一只手把钥匙递给了他。出现在陷入黑暗的失意人眼前的阴森出路是有吸引力的。马吕斯扒开那条曾让他多次出入的铁条，走出园子，并说道：“我们一同去吧！”

马吕斯已经痛苦得发疯，不再有什么自己的见解，经过两个月青春和爱情的陶醉，他已完全丧失了掌握自己命运的能力，已被失望中的种种妄想所压垮，他这时只有一个愿望：早早一死了之。

他箭步往前飞奔。刚好他身上带有武器，即沙威的那两支手枪。

他自认为见过一眼的那个小伙子，到街上却不见了。

离开卜吕梅街，马吕斯走上林荫大道，穿过残废军人院前的大广场和残废军人院桥、爱丽舍广场、路易十五广场，来到了里沃利街。那里的商店都还开着，拱门下面点着煤气灯，妇女在商店里买东西，还有人在莱泰咖啡馆里吃冰淇淋，在英国点心店里吃小酥饼。只有少数几辆邮车从亲王旅馆和默里斯旅社奔驰而出。

马吕斯经过德乐姆通道踏入圣奥诺雷街。那里的店铺门都关了，商人们在半掩的门前谈话，路上还有行人来往，路灯还亮着，每层楼的窗子里，和平时一样，都还有灯光。王宫广场上还有马队。

他沿着圣奥诺雷街往前走。走过王宫，有光的窗口逐渐稀少，店铺已关紧了门，不再有人在门口聊天，街越来越暗，而人却越来越多。路上行人现在已是成群结伙的了。人群中没有人谈话，却能听到一片低沉的嗡嗡耳语之声。

在枯树喷泉附近有些“聚会”，一伙一伙神情郁闷的人停在行人来往的路上不动，有如流水中的磐石。

到了勃鲁维尔街街口，人群已不再向前。那是实实匝匝一堆低声谈论着的群众，紧凑密集，无隙可通，推挤不动，无法穿透。里面几乎没有穿黑衣服戴圆边帽的人。都是些穿罩衫、布褂、戴鸭舌帽、头发蓬乱竖立、面色如土的人。这一大群人在夜雾中暗暗浮动。他们的耳语有如风雨之声。虽然没有人走动，却能听到脚踩泥浆的声音。在这堆人更远一点的地方，在鲁尔街、勃鲁维尔街和圣奥诺雷街的尽头，只有一扇玻璃窗里还有烛光。在这些街道上，还可以看见一行行零零落落、渐次稀少的灯笼。那个时代的灯笼就象是吊在绳子上的大红星，它的影子投射在大街上，象个大蜘蛛。在这几条街上，不是没有人。那儿有一簇簇架在一起的步枪，有晃动的枪刺和露宿的士兵。谁也不敢越过这些地方去满足好奇心。那儿是交通停止，行人留步，军队起程的地方。

马吕斯无所希求便也就无所畏惧。有人来喊他，他便该去。他想尽办法，穿过人群，穿过露宿的士兵，避开巡逻队，避开岗哨。他绕了一圈，到了贝迪西街，朝着菜市场走去。到布尔东内街转角处，已经没有灯笼了。

他穿过人群密集的地区，越过了军队布防的前线，到了一个可怕的地方。没有一个过路的人，没有一个兵，没有一点光，啥也没有，孤零零，冷清清，

夜深沉，叫人好不心悸。走进一条街，就象走进了一个地窖。

他继续前行。

走了几步，有人从他身边跑过。是个男人？是个女人？是几个人？他答不上。跑过去便不见了。

绕来绕去，他绕进了一条小胡同，他想那是陶器街。在这小胡同的中部，他撞在一个障碍物上。他伸手一摸，是一辆翻倒了的小车；他的脚感到处处是泥浆、水坑、分散各处而又成堆的石块。那里有一座已经动手建立，随后又放弃了街垒。他踏过那些石块，到了垒址的另一侧。他靠近墙角石，摸着房屋的墙壁往前走。在离废址不远的地方，他好象看见他面前有什么白色的东西。走近了，才看清那东西的形状。原来是两匹白马，早上博须埃从公共马车上解下来的白马，它们在街上游荡了一整天，结果到了这里。这两匹马带着那种随遇而安、耐心等待的畜生性格，漫无目的地荡来荡去，它们不懂人的行动，正如人不懂上苍的行动一样。

马吕斯绕过那两匹马继续往前走。他走近一条街，他想是民约街，到那儿时，不知从哪里飞来一颗枪弹，穿过黑暗的空间，紧擦他的耳边，嘘的一声，把他身旁一家理发铺子门上正挂在他头顶的一只刮胡子用的铜盘，打了个窟窿。一八四六年，在民约街靠菜市场的那些柱子拐角的地方，人们还能看见这只被打穿了的铜盘。

这一枪总还说明那地方有人在活动。此后，他便什么也没有遇到了。

他走的这条整条路好象是一条在夜间摸黑下山的梯台。

马吕斯照样前行。

二 鸟瞰下的巴黎图像

如果有人长着蝙蝠或枭鸟的翅膀，此时飞翔在巴黎上空，他便会看到呈现在他眼底下的一片凄凉景象。

他会看到从圣德尼街和圣马尔丹街经过的、穿插着无数起义的人们赖以建造街垒和防地的小街小巷，整个城中之城般的菜市场老区，圣德尼街和圣马尔丹街贯穿全区，看起来就好象是挖在巴黎中心的一个其大无比的黑洞。这一带地方是望不到底的。由于路灯已全被破坏，窗子也都闭上，这儿已没有任何光、生命、人声、活动。暴动的无形警察在四处巡逻，而秩序便是黑夜。把一小部分淹没于广大的黑暗中，用这黑暗所创造的条件来加强每个战士的战斗力，这是起义必备的战略。在那天天黑时，凡是有烛光的窗子都挨了一枪。光灭了，有时住户也死了。因此动静全无。那些人家只有惶恐、哀伤、困惑，街上也只是一片吞没一切的阴森气象。甚至连一排排一层层的窗户、犬牙交错的烟囱和屋顶、泥泞路面的微弱反光也没有。从上往下向这一大堆黑影望去的眼睛，也许能看见这儿那儿，在一些相距不远的地方，有由朦胧的火光映照的一些特别的曲折线条，一些形状古怪的建筑物的侧影，一些象来往于废墟中的微光一样的东西，这便是那些街垒的所在之处了。在这之外的其他地方则全是迷雾沉沉，死气弥漫，象一潭黑水。突出在这些上面的有些屹立不动的阴森黑影，那便是圣雅克塔和圣美里教堂和两三座人要给它赋以高大形象，而黑夜要使之成为鬼怪之物的建筑。

在这荒凉并使人不安的迷宫四周，在巴黎的交通尚未完全消失的地区，在多少还有几盏路灯亮着的地方，这位空中观察者也许能见到一些军刀和枪

刺的金属闪光，炮车的无声滚动，蚁群似的联队在悄悄地、一分钟一分钟地逐步增加，慢慢涌向暴动地区的周围，渐渐缩小它的包围圈，终于完成了一道骇人的铁箍。

那被封锁的地区已只是一种怪模怪样的野人窝，好象一切都在睡眠中，毫无动静，并且正如我们刚才见过的，每条平日人人都能去的街，现在只是一道道黑影。

险恶的黑影，陷阱遍布，处处都可以遇到突如其来的猛烈袭击，那些地方进去已足令人胆寒，停留更使人心惊肉跳，进去的人在等待着的人面前战栗，等待的人也在进去的人面前发抖。每条街的转角处都埋伏了一些不露痕迹的战士，深邃莫测的黑影中隐藏着墓中人布置的绳索。完了。从这以后，在那些地方，除了枪口的火光以外，没有其他的光可以期望，除了死亡的突然来临以外，不会有其他的遭遇。死亡来自何处？怎样来？什么时候来？没人知道，但那是必然的，无可避免的。在这不容忽略的阵地上，政府和起义的人们，国民自卫军和群众组织，资产阶级和暴动群众，都将面对面地摸索前进。双方都必得这样做不可。要么死在这里，要么成为这里的胜利者，非死即胜，不可能有其他出路。局势是这样僵破，黑暗是这样深，以致最胆怯的人也都感到自己要在这一带下定决心，最胆壮的人也都感到自己在这里会产生恐惧。

此外，双方都同样狂暴，同样刚愎不惧，同样坚强。对一方来说，前进，便是死，但谁也没想到过要后退；对另一方来说，留下，便是死，但谁也没想到过要逃走。

不管起义转为革命也好，一败涂地也好，胜利属于这边也好，属于那边也好，这一切都会在明天结束。政府和各个党派都懂得这一点，最小的资产阶级也有同感。因此，在这即将决定一切的那无法穿透的黑暗中，掺和着一种惶惶不安的思想；因此，在这即将产生灾难的沉寂中，存在着一种有增无减的焦急情绪。在那里，人们只听到一种仅有的声音——一种和临终时的喘息一样使人听了为之心碎，和凶恶的诟骂一样使人听了为之心悸的声音——圣美里的警钟声。那口钟在黑暗中狂敲猛击，传达着绝望的哀号，再没有比这更为悲凉的了。

这样的情形常常有：天好象要对人将做的事表示赞同。天人之间的这种不幸的契合是牢不可破的。当时天上全不见星光，愁云惨淡，层层叠叠，堆在地平线上。黑色的天宇笼罩着这些死气沉沉的街巷，有如一幅巨大的裹尸布覆盖在巨大的坟墓上。

当一场仍限于政治范畴的斗争，在这经受过多次革命风暴的相同场地上酝酿进行时，当高谈主义的年轻一代、各种秘密会社、各种学府院校和热衷利润的资产阶级彼此面对面地走来，准备互相搏击、扼杀、镇压时，当每个人都在为这个被繁华幸福的巴黎的珠光宝气所淹没了的老巴黎，在它的深不可测的密楼暗室里，在这被厄运所困的地区以外和更远的地方奔走呼号，促使危机的最后决定时刻早日到来时，人们听到人民的郁愤之声在黑暗中切齿咒骂。

那种骇人而神圣的声音，兼具猛兽的吼声和上帝的语言，能使弱者听了发抖，也能诱发哲人的深思，它既象下界的狮吼，又象上界的雷鸣。

三 最高极限

马吕斯来到菜市场。

和附近的那些街道相比，此处更静，更暗，更无人活动。从坟墓中透出的那种冰凉之气好象已散布在地面上。

一股红光，把那排从圣厄斯塔什方面挡住麻厂街的高楼的屋脊托映在黑暗的天空里，这是燃烧在科林斯街垒里那个火炬的反光。马吕斯向红光走去。红光将他引至甜菜市场。隐然他看见布道修士街街口的黑暗。他走了进去。起义的哨兵守在街的那头，没看见他。他觉得他已经非常接近他要找的地方了。他蹒跚着往前走。我们记得，安灼拉曾把蒙德都巷的一小段，留作通往外面的唯一通道。马吕斯现在到达之处，正在进入这一小段蒙德都巷的转角。

这巷子和麻厂街交接的地段漆黑一片，他自己也隐在黑影之中。他看见前面稍远一点的石块路面上有些微光，看见酒店的一角和酒店后面的一个纸灯笼，在一道不成形的墙里闪着光，还有一伙人蹲在地上，膝上横着步枪。这一切和他相距只十脱阿斯。这已是街垒的内部。

巷子右侧的房屋挡住了他，使他望不见酒店的其它部分、大街垒和红旗。马吕斯只须再多走一点儿了。

这个苦闷的青年此时坐在一块墙角石上，双臂交叉，想到了他的父亲。

他想到那英勇的彭眉胥上校是个多么了不起的军人，在共和时期他保卫了法国的国境线，在皇帝的率领下到过亚洲边缘，他见过热那亚、亚历山大、米兰、都灵、马德里、维也纳、德累斯顿、柏林、莫斯科，在欧洲每一个战果辉煌的战场上都洒过他的鲜血，也就是在马吕斯血管里流淌着的血，他终生保护军纪，指挥作战，未到年老便头发斑白，他腰扣武装带，肩章穗子飘垂胸前，硝烟熏黑了帽徽，铁盔把额头扣出了皱纹，生活在板棚、营地、帐幕、战地医疗站里，二十年东征西讨，回到家乡脸上带一条大伤疤，满面笑容，安详平易，人人敬佩，为人淳朴如儿童，他向法兰西献出了一切，毫无对不起祖国的地方。

现在轮到他自己了，他想，他自己的时刻已经到了，他应当步他父亲的后尘，做个勇敢、无畏、冒着枪弹、迎刃而上、洒鲜血、杀敌人、不计生死、奔赴战场、敢于拼杀的人。他又想到，他要去的战场是街巷，他要参加的战斗是内战。

想到内战，他好象看到了一个地洞在他面前张着大嘴，而他就要掉进去了。

他不由打了一个寒噤。

他想起他父亲的那把剑，竟然被他外祖父卖给了旧货贩子，平时一想到这事，他便感到痛心，现在他却对自己说，这把英勇坚贞的剑宁肯饮恨潜藏于黑暗中，也不愿落到他的手里是正确的，它这样遁迹避世，是因为它有智慧，有先知之明，它预知这场暴动，这种水沟边的战争，街巷中的战争，地窖通风口的射击，来自背后和由背承担的毒手，是因为它是从马伦哥和弗里德兰回来的，不愿到麻厂街去，它不愿跟着儿子再去干它曾跟着父亲干过的事！他对自己说，这把剑如果在这儿，如果当初在他父亲去世的榻前他接受了这把剑，今天他也敢于把它握在手中，它一定会烫他的手，象天使的神剑那样，在他面前发出熊熊火焰！他对自己说，幸亏它不在，幸亏它已失踪，

蒙德都巷，即前面提到的蒙德都街，因街道迂回曲折狭窄，故作者有时则称之为巷。

这是好事情，这是公道的事情，他的外祖父真正捍卫了他父亲的荣誉，宁可让人家把上校的这把剑拍卖，落入一个旧货商手里，丢进废铁堆，总比用它来使祖国流血强得多。

随后他痛哭起来。

太可怕了。但是怎么办呢？没有珂赛特而活，这他办不到。既然她走了，他便唯有一死。他不是已向她宣过誓，说他会死的吗？她明明知道这点，却走了，那就说明，她对马吕斯的死活并不关心。并且，事先她没告诉马吕斯，也没留下一句话，她不是不知道马吕斯的住址，却没写一封信，便这样走了。足见她已不再爱马吕斯了。现在他又何必再活下去呢？为什么还要活下去呢？并且，怎么说！已经到了此地，再退缩！已经走向危险，又逃跑！已经看到街垒里的情状，又躲闪！边发抖边闪开，说什么：“我确实已经受够了，我已经看清楚，看够了，这是内战，我还是走开好！”把等待着他的那些朋友丢下不管！他们也许正需要他！他们是以一小群对付一支军队！丢掉爱情，丢掉朋友，自己说话不算数，一切全放弃不顾！以爱国为借口来掩饰自己的畏惧！这是说不过去的，他父亲的幽灵，倘若此时正在他身边的黑暗中，看见他往后退缩，也一定会用他那把剑的剑脊抽他的腰，并向他怒吼：“上，胆小鬼！”

为思潮的起伏所烦恼，他的头慢慢低了下去。

忽然他又抬起了头。一种极为壮观的修正从精神上泛起，有了墓边人所独有的那种思想泛滥，接近死亡使人眼睛更亮。对将采取的行动，也许他已看到一种幻象，不是悲惨而是极端辉煌的幻象。不知由于灵魂的一种什么内在力量，街垒战在他思想的注视下忽然变了模样。梦幻中一大堆喧嚣纷扰的问号，一齐回到他的脑子里，但并未使他烦乱。他一一作答。

想想看，他父亲因何而怒？难道某种情况不会让起义上升到天职的庄严高度吗？作为上校彭眉胥的儿子，他如果参加目前的战斗，会有什么东西降低他的身分呢？这已不是蒙米赖或尚波贝尔，而是别的一回事。这并不涉及神圣的领土问题，而是一个崇高的理想问题。祖国受苦，固然如此，但是人类在欢呼。并且祖国是不是真正会受苦呢？法兰西流血，而自由在微笑，在自由的微笑面前，法兰西会忘却她的创伤。况且，如果从更高的角度来看，人们对内战究竟会怎么说呢？

内战？意味着什么？难道还有一种外战吗？人与人之间的战争，不都是兄弟之间的战争吗？战争的性质仅仅取决于它的目的。无所谓外战，也无所谓内战。战争只有非正义的与正义的之分。在人类尚未进入大同世界的时候，战争，至少是急速前进的未来反对原地踏步的过去的那种战争，或许是必须的。对于这样的战争有什么可指责的呢？仅仅是在用以扼杀人权、进步、理智、文明、真理时，战争才是耻辱，剑也才是凶器。内战或外战，都可以是不义的，都可以称之为犯罪。除了用正义这条神圣的标准去衡量以外，人们并无依据以战争的一种样式去贬斥它的另一种样式。华盛顿的剑有什么权利来否认卡米尔·德穆兰的长矛？莱翁尼克斯抗击外族，蒂莫莱翁反抗暴君，谁更伟大？一个是捍卫者，另一个是解放者。人能不问目的便诬蔑城市内部

蒙米赖（Montmirail）、尚波贝尔（Champaubert）两地都在法国东部，一八一四年，拿破仑在这两处曾挫败俄普联军的进犯。

蒂莫莱翁（Timoleon，前410—336），希腊政治家，推崇法治。

的任何武装反抗吗？那么，布鲁图斯、马塞尔、阿尔努·德·布兰肯海姆、科里尼，都可以被你称为歹徒了。丛林战？巷战？为何不可行呢？昂比奥里克斯、阿尔特维尔德、马尔尼克斯、佩拉热所进行的战争就是如此。但是，昂比奥里克斯是为抗击罗马而战，阿尔特维尔德是为抗击法国而战，马尔尼克斯是为抗击西班牙而战，佩拉热是为抗击摩尔人而战，他们全都是为了抗击外族而战的。好吧，君主制也就是外族，压迫也就是外族，神权也就是外族。专制制度侵犯精神的疆域，正如武力侵犯地理的疆域。驱逐暴君或英国人，一样是为了收复国土。有时抗议是无用的，谈了哲学之后还得有行动；理论开路，暴力完工；被缚的普罗米修斯开场，阿利斯托吉通结尾。百科全书启发灵魂，八月十日为灵魂充电。埃斯库罗斯之后还得有特拉西布尔，狄德罗之后还得有丹东。人民大众有顺从主子的倾向，民间暮气笼罩，群众易于向权贵屈从。应当鼓动他们，推搡他们，用自救的利益驱策他们，用真理的光去刺他们的眼睛，把更多惊人的光明，大批大批地投向他们。他们应当为自身的利益而受点雷击，电光能惊醒他们。所以便有必要敲响警钟，进行战斗。应该有伟大的战士纷纷而起，以他们的大无畏精神成为各族人民的表率，把这可叹的人类，一味浑浑噩噩欣赏落日残晖、留恋苍茫暮色的众生，从神权、武功、暴力、信仰狂、不负责任的政权和专制君王的黑暗中拯救出来。打倒暴君！什么？你指的是谁？你把路易—菲力浦称为暴君吗？不，他并不比路易十六更是暴君。他们两个都是历史上一惯称为好国王的。原则不容阉割。真实的逻辑是直线条的，真理的本质不容随意取舍，因此，没有让步的余地，任何对人的侵犯都应当镇压下去，路易十六身披神权，路易—菲力浦身上有波旁的血统，两人都在某种程度上负有践踏人权的责任，为了全部清除对权力的篡窃行为，必须把他们打倒，必须如此，因为法国历来是排头兵。法国的国王垮台之日，也就是其他国王纷纷废黜之时。总之，树立社会的真理，恢复自由的统帅地位，把人民还给人民，把主权还给老百姓，把紫金冠重新戴在法兰西的头上，重新发挥理智和平等的全部力量，在人人自主的基础上消灭一切仇恨的根源，彻底摧毁君主制设置在通往大同世界大道上的障碍，用法律划定全人类的地位，还有什么事业比这更正义的呢？也就是说，还有什么战争比这更伟大的呢？这样的战争才带来和平。目前还有一座由成见、特权、迷信、虚伪、勒索、滥取、强暴、欺凌、黑暗所构成的巨大堡垒矗立在地球上，高耸着它的无数个恨塔仇楼。必须将其摧毁。必须把这个庞然怪物夷为平地。在奥斯特里茨克敌制胜固然伟大，攻占巴士底更为无与伦比。

每个人都有过这样的亲身体会：灵魂具有这样一种奇特的性能，这也正表明它既存在于个体又充塞于虚空的妙用：它能使处于绝境的人在最冲动之际，仍能冷静地思考问题，急剧的懊丧和沉痛的绝望在自问自答而难于辩解

马塞尔（Marcel），十四世纪巴黎市长，曾为限制王权而斗争。

阿尔努·德·布兰肯海姆（Arnould deBlankenheim），不详。

昂比奥里克斯（Ambiorix），古高卢国王，前五四年曾反对恺撒，失败。

阿尔特维尔德（Artevelde），十五世纪比利时根特行政长官。

马尔尼克斯（Marnix），十六世纪反对西班牙统治的佛兰德人民起义领袖。

佩拉热（Pelage），八世纪西班牙境内阿斯图里亚斯国王，反对阿拉伯人入侵。

特拉西布尔（Thrasybule），公元前五世纪希腊将军，结束希腊三十年专制制度，恢复民主。

的苦恼中，也常能进行分析和研讨论题。思路紊乱却杂有逻辑，推理的线索飘荡于思想的凄风苦雨中而不断裂。马吕斯当时的精神状态正是如此。

他心情颓丧，但有了信心，然而仍在迟疑不决，总之，想到他将采取的行动仍不免惴惴不安，他一面思前想后，一面望着街垒里面。起义者正在那里低声交谈，没人走动，这种半沉寂状态使人感到已经到了等待的最后时刻。马吕斯发现在他们上方四层楼上的一个窗子边，有个人向下望着，他想那也许是个什么人在窥探情况，这人聚精会神的样子十分奇怪。那是被勒·卡布克杀害的看门老头。从下面望去，单凭那围在石块中间的火炬的光，是看不清那人头的。一张露着惊恐之情的灰白脸，纹丝不动，头发散乱，眼睛定定地睁着，嘴半张，对着街心伏在窗口，象看热闹一般，这形象在那暗淡摇曳的火光中出现，确是奇特无比。不妨说这是已死之人在望着将死之人。那头里流出的血有如一根长长的红线，从窗口直淌到二楼才凝止。

第十四卷 失望的伟大

一 旗——第一幕

尚未发生什么事。圣美里的钟已敲过十点，安灼拉和公白飞都握着卡宾枪，走去坐在大街垒的缺口边。他们没有谈话，他们在侧耳细听那些最远和最微弱的脚步声。

在这阴森的寂静中，突然有个年轻人清脆愉悦的声音，好象来自圣德尼街那面，用《在月光下》这首古老民歌的曲调，开始清晰地大声唱着如下的歌词，末尾还加上一句模仿雄鸡的啼叫：

我的鼻子淌眼泪，
我的朋友毕若哟，
把你的士兵借给我，
让我和他们说句话哟。
老母鸡头上戴军帽，
身上披着军大衣哟，
它们已经到郊区，
喔喔哩哩哟。

他们互相握了握手。

“这是伽弗洛什的声音。”安灼拉说。

“来向我们报信的。”公白飞说。

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惊动了荒凉的街道。一个比杂技演员还矫捷的身影从公共马车上爬过来，接着伽弗洛什跳进了街垒，他气喘吁吁，急忙说道：

“我的枪！他们来了。”

一种电流似的寒噤传遍了街垒，只听见手弄枪支之声。

“要不要我的卡宾枪？”安灼拉问那野孩子。

“我要那支步枪。”伽弗洛什回答。

说着他便拿了沙威那支步枪。

两个哨兵也折了回来，几乎和伽弗洛什同时到达。他们一个原在街口放哨，一个在小化子窝街。布道修士街的那个守卫，仍留在原处，说明在桥和菜市场方面没有发生异状。

在照着红旗的那一点微光的映射下，麻厂街只有几块铺路石隐约可见，它象一个烟雾迷蒙中的大黑门洞，展现在那些起义者们眼前。

每个人都在自己的战斗岗位上。

四十三个起义战士，包括安灼拉、公白飞、古费拉克、博须埃、若李、巴阿雷和伽弗洛什，都蹲在大街垒里，头略高于垒壁。步枪和卡宾枪的枪管都靠在石块上，如同炮台边的炮眼，人人聚精会神，声息全无，只等开火。弗以伊领着六个人，守在科林斯的上下两层楼的窗口，端着枪，蓄势待放。

又过了一会，一阵由许多人踏出的整齐沉重的脚步声，从圣勒方面清晰地传来，起初声音微弱，后来逐渐明显，再后又重又响，一路走来，没有停顿，没有间隙，沉稳骇人，越来越近。除这以外，没有其他声音。就象一尊巨大塑像的那种死气和威风，但那种沉重的脚步声又使人去想象黑压压一大

片真不知有多少生灵，既象万千群鬼，又象是个庞然巨鬼。阴森骇人，有如听到妖兵鬼卒的来临。这脚步声走近了，更近了，突然停了下来。众人仿佛听到街口有许多人的呼吸之声。但看不见什么，只看到在街的尽头，隐隐约约有无数纤细的金属丝线在暗中晃动，象针一样，几乎看不见，正如人合上眼皮入睡之际，出现在眼前的那种无可名状的荧光网。那是被火炬的光映照着的远处的枪刺与枪管。

又停顿了一会儿，好象双方都在等待。突然从黑暗深处发出一个人喊话的声音，由于看不见那人的身影，他的声音显得分外凄厉骇人，好象是黑暗本身在喊叫，那人喊道：

“口令？”

同时传来一阵端枪的咔嚓声。

安灼拉的声音洪亮高亢，回答道：

“法兰西革命。”

“放！”那人的声音说。

火光一闪，把街旁的房屋照成紫色，好象有个火炉的门突然开了一下，又立即闭上一一般。

一阵骇人的摧折破裂之声自街垒发出。红旗倒了。这阵射击来得如此之猛，如此稠密，把那旗杆，就是说，把那辆公共马车的辕木尖扫断了。有些枪弹从墙壁上的突出面反射到街垒里，打伤了好几个人。

第一次排枪射击给人的印象是非常惊心动魄的。攻势来得凶猛，最大胆的人对此也不能无动于衷。他们所要对付的显然是整个一个联队。

“同志们，”古费拉克喊着说，“别浪费弹药，让他们进入这条街，我们才还击。”

“首先，”安灼拉说，“我们要把这面红旗竖起来。”

他拾起了那面恰巧倒在他脚前的红旗。

他们听到外面有通条和枪管撞击的声音，军队又在上枪弹了。

安灼拉继续说：

“谁有胆量再把这面红旗插到街垒上去？”

没人回答。街垒显然成了再次射击的目标，到那上面，完全等于送命。最大胆的人也下不了自我牺牲的决心。安灼拉自己也感到胆寒。他又问：

“没人愿去吗？”

二 旗——第二幕

从他们来到科林斯并开始建筑街垒起，他们便未注意马白夫公公。马白夫公公却一直没有离开队伍。走进酒店以后，他便落坐在楼下那间厅堂的柜台之后。可以说，他在那里完全无声无息了。他仿佛已不再希望什么，幻想什么。古费拉克和另外几个人曾两到三次走到他跟前，把当时的危险说给他听，请他避开，他却象听而不闻。没人和他谈话时，他的嘴唇会频频启闭，好象是在对谁答话，在有人找他谈话时他的嘴唇却又纹丝不动，眼睛也好象失去了生命似的。在街垒受到攻击的几个小时以前，他便坐在那里，两个拳头抵在膝上，头向前探着，仿佛在望着一个什么危崖深谷，几个钟头过去了，他一直保持这一姿势，毫无改变。任何事都不能惊动他，看来他的精神完全不在街垒里。后来每个人都奔向各自的战斗岗位，厅堂里只剩下了三个人：

被绑在柱子上的沙威、一个握着军刀监视沙威的起义战士和他。当攻打开始、爆裂发生时，他的身体也受到了震动，仿佛已经醒了过来，他陡然而起，穿过厅堂，这时，安灼拉正重复他的号召，说：“没人愿去吗？”人们看见这老人出现在酒店门口。

整个队伍因他的出现为之一惊，并引起了一阵惊喊：“这就是那个投票人！就是那个国民公会代表！就是那个人民代表！”

也许他并未听见。

他径直走向安灼拉，起义者都怀着敬畏之心为他让出一条路，他从安灼拉手里夺过红旗，安灼拉也被他镇住了，往后退了一步，其他的人，谁也不敢阻挡他，谁也不敢搀扶他，他，这个八十岁的老人，头颈颤颤巍巍，脚步稳稳当当，向街垒里那道石级，一步一步慢慢跨上去。当时的情景是那么庄严，那么伟大，以致在他四周的人都齐声喊道：“脱帽！”他每踏上一级，他那一头白发，干瘪的脸，高阔光秃满是皱纹的额头，凹陷的眼睛，愕然张着的嘴，举着旗帜的枯臂，都从黑暗步步伸向火炬的血光里，渐渐升高放大，形象极为惊人。人们以为看见了九三年的阴灵，擎着恐怖时期的旗帜，从地下冉冉升起。

当他走上最高一级，当这战战兢兢而目空一切的鬼魂，面对一千二百个瞧不见的枪口，视死如归，舍身忘我，屹立在那堆木石灰土的顶上时，整个街垒从黑暗中望见了一个无比崇高的超人形象。

所有人都屏声静息，那种沉寂只在奇迹出现时才会有。

老人在这沉寂当中，挥动着那面红旗，喊道：

“革命万岁！共和万岁！博爱！平等！死亡！”

人们从街垒里听到一阵低微、急促、象牧师匆匆念诵祈祷文似的声音。也许是警官在街的另一头，做他的例行劝降工作。

接着，先头喊“口令？”的那尖利嗓子喊道：

“下去！”

马白夫先生脸也气白了，眼里冒着悲愤狂躁的烈火，把红旗高举于头顶，再次喊道：

“共和万岁！”

“放！”那人的声音说。

第二次射击，象霰弹般，打在街垒上。

老人的两个膝头下沉，随即又立起，旗子从他手中滑脱了，他的身体，象一块木板一样，向后倒在石块上，直挺挺仰卧着，两臂交叉在胸前。

条条鲜血，象溪水似的从他身下流出。他那衰老的脸惨白而悲哀，仿佛仍在怅望天空。

起义者全被一种不受人力支配的激愤心情所控制，甚至忘了自卫，他们在惊愕恐慌中一齐向那尸体靠近。

“这些判处国王的人真了不起！”安灼拉说。

古费拉克凑近安灼拉的耳边说：

“这句话是说给你一个人听的，因为我不愿泼冷水。但是这个人完全比得上那些判处国王的代表。我认识。他叫马白夫公公。我不知道他今天是怎么一回事。但是他一向是个诚实的老糊涂。你瞧他的脑袋。”

“老糊涂的脑袋，布鲁图斯的心。”安灼拉回答说。

接着，他提高嗓子说：

“公民们！这是老一辈给年轻一代做出的榜样。我们犹疑，他挺身而出！我们后退，他勇往直前！让我们瞧瞧因年老而颤抖的人，是怎样教育因害怕而颤抖的人吧！这位老人在祖国面前可谓浩气凛然。他活得长久，死得光荣。现在让我们保护好他的遗体，我们每个人都应当象保护自己活着的父亲那样，来保护这位死了的老人。让他留在我们中间，使这街垒成为铜墙铁壁。”

一阵低沉而坚决的共鸣声响起在这话之后。

安灼拉蹲下去托起那老人的头，怯生生地在他的前额上吻了一下，随即又掰开他的手臂，轻柔谨慎、好象怕弄痛了死者，扶起他的身体，解下他的衣服，把那上面的弹孔和血迹一一指给大家看，并说道：

“现在，这就是我们的红旗。”

三 当初伽弗洛什或许该接受安灼拉的卡宾枪

众人把寡妇于什鲁的黑色长围巾盖在马白夫公公的身上。六个人用他们的步枪组成一个担架，把尸体放在上面，脱下帽子，缓步庄严地抬进酒店的厅堂，停放在一张大桌子上。

这些人一心一意办着这件严肃神圣的事，以致忘了他们当时的危险处境。

当尸体从沙威身旁经过时，安灼拉对那一贯死样活气的密探说：

“你！一会儿便是。”

伽弗洛什是唯一没有离开岗位留在原地守望的人，这时他仿佛看见有些人朝着街垒偷偷地摸过来。他陡然喊道：

“大家注意！”

古费拉克、安灼拉、让·勃鲁维尔、公白飞、若李、巴阿雷、博须埃，连忙从酒店里冲出。差点就来不及了。他们看见密密匝匝一大排闪着光的枪刺已在街垒的顶上晃动。一群个儿高大的保安警察，有的越过公共马车，有的穿过缺口，正往里蹿，向那野孩扑来，野孩只朝后退，却不逃跑。

那真是万分危急之时。正如山洪骤发，水已涨齐江岸，开始从各个缺口罅隙渗透过来的那种最初的骇人情景。再过一秒钟，那街垒便要被攻占了。

巴阿雷端起卡宾枪，向第一个钻进来的保安警察冲去，迎面一枪，便结果了他，第二个一刺刀杀死了巴阿雷。另一个已把古费拉克打倒在地，古费拉克喊着：“救我！”一个最高大的彪形大汉挺着刺刀向伽弗洛什逼来。野孩的两条小胳膊端起沙威那支奇大的步枪，坚决地抵在肩上，瞄着那人射击。枪没响，沙威不曾在他的步枪里装子弹。那个保安警察放声大笑，提起枪杆向孩子刺去。

刺刀尚未碰到伽弗洛什身上，那步枪已从大兵的手里脱落：一粒子弹正中他的眉心，他仰面倒在地上。第二粒子弹又打中了进逼古费拉克的那个保安警察的心窝，把他撂倒在石块上。

马吕斯进入了街垒。

四 火药桶

马吕斯原来一直藏身在蒙德都街的转角处，目击了初次交锋的情况，他心惊体颤，没了主张。但是，没过多久，他便已摆脱了那种不妨称之为鬼使

神差的没来由的强烈眩惑。面对那一发千钧的危险处境，马白夫先生的谜一样的惨死，巴阿雷的牺牲，古费拉克的呼救，孩子受到的威胁，以及亟待援救或为之报仇的许多朋友，他原先的疑虑全消，他握着他的两支手枪加入了肉搏战。第一枪他救了伽弗洛什，第二枪帮了古费拉克。

听到连续的枪声、保安警察的号叫，那些进攻的军队齐向街垒攀登，街垒顶上此时已出现一大群手握着步枪，露出大半截身体的保安警察、正规军、郊区的国民自卫军。他们站满垒壁的三分之二，但还没有跳进街垒，他们好象还在犹豫，怕有什么暗算。他们象窥探一个狮子洞般望着那黑暗的街垒。火炬的微光只照见他们的枪刺、羽毛高耸的军帽和惊慌激怒的上半部面庞。

马吕斯已没了武器。他丢掉那两支空手枪，但他看见了厅堂门旁的那桶火药。

正当他侧脸朝这面望时，一个士兵也正向他瞄准。这时，有一个人蓦地跳上来，用手抓住那枪管，并堵在枪口上。这人正是那个穿灯芯绒裤子的少年工人。枪响了，子弹穿过那工人的手，也许还打在他身上，因为他倒下去了，却没有打中马吕斯。这一切都发生在烟雾中，看不清楚。马吕斯正冲进那厅堂，几乎不知道有这一经过。他只隐隐约约见到那对准他的枪管和堵住枪口的手，也听到了枪声。但在那时，人们所见到的事瞬息万变，注意力不会停留在某一件事物上。人们只恍惚觉得自己的遭遇越来越黑暗，一切印象都扑朔迷离。

起义者们吃了一惊，但并不害怕；他们聚集在一起。安灼拉大声说：“等一等！不要乱开枪！”确乎如此，当混乱开始时他们会伤着自己人。大部分人已经上楼，守在二楼和顶楼的窗口，居高临下，对着那些进攻者。最坚决的几个都和安灼拉、古费拉克、让·勃鲁维尔、公白飞一道，雄赳赳地排列在街底那排房屋的墙跟前，一无遮掩，面对立在街垒顶层层的大兵与卫队。

这一切都是在不慌不忙和混战前少见的那种严肃态度与咄咄逼人的气势中完成的。两边都已枪口互指，瞄准待放，彼此间的距离又近到可以相互对话。正在这一触即发的时刻，一个高领阔肩章的军官举起军刀喊道：

“放下武器！”

“放！”安灼拉说。

两边的枪声同时爆响，硝烟弥漫，一切东西都消失不见了。

在辛辣刺鼻、令人窒息的烟雾中，人们听到一些即将死去和受了伤的人发出的微弱沙哑的呻吟。

烟散之后，两边的战士都少了许多，但仍留在原处，一声不响地在重装枪弹。

突然有个人的声音猛吼道：

“你们滚开，要不我就炸掉这街垒！”

大家齐向发出这声音的地方望去。

马吕斯先头冲进厅堂，抱起那桶火药，利用当时的硝烟和弥漫在圈子里的那种昏暗的迷雾，顺着街垒，一直溜到那围着火炬的石块笼子旁边。他拔掉那根火炬，把火药桶放在一叠石块上，往下一压，那桶底便立即通了，轻易得使人惊异，这一切都是在马吕斯一弯腰一起立的时间内完成的。这时，在街垒那头挤作一团的国民自卫军、保安警察、军官、士兵，全都骇然望着马吕斯，只见他一只脚踏在石块上，手握火炬，豪壮的面庞在火光中显出一种视死如归的神情，他把火炬的烈焰伸向那通了底的火药桶旁边的一大堆可

怕之物，并发出骇人的叫嚷：

“你们滚开，要不我就炸掉这街垒！”

继那八十岁老人之后，马吕斯屹立在街垒上，这是继老革命而起的新生革命者的形象。

“炸掉这街垒，”一个军士说，“你也活不了！”

马吕斯回答说：

“我当然活不了。”

同时他把火炬伸向那火药桶。

但那街垒上一个人也没有了。进犯的官兵丢下他们的伤员，乱七八糟一窝蜂似的，全向街的尽头逃窜，重又消失在黑夜中。一幅各自逃生的狼狈景象。

街垒解围了。

五 让·勃鲁维尔的诗歌顿成绝响

马吕斯被大家围住。古费拉克抱住他的颈子。

“你也来了！”

“太好了！”公白飞说。

“你来得正是时候！”博须埃说。

“没有你，我早死了！”古费拉克又说。

“没有您，我早完蛋了！”伽弗洛什补上一句。

马吕斯问道：

“头头在哪儿？”

“头头就是你。”安灼拉说。

马吕斯一整天脑子里燃着火，现在又起了一阵风暴。这风暴在他心中产生，但他觉得它在他的体外，并将他吹得摇摇晃晃。他仿佛觉得他已远离人生十万八千里。两个月来美满的欢乐和恋爱竟会一下子发展到眼下这种绝望之境。珂赛特渺无踪影，这个街垒，为实现共和而流血牺牲的马白夫先生，自己也成了起义的首领，一切的一切，在他看来，恍如一场惊心动魄的恶梦。他只有集中精力才能感到环绕他的事物都是真实不虚的。马吕斯还缺少足够的人生经验去理解，最迫切需要做的恰是自以为无法做到的事，最该提防的也正是难于预料的事。正如他在观看一场他看不懂的戏那样，他看着他自己的戏。

沙威还被绑在柱子上，当街垒受到攻打时，他头都没转一下，他以殉教者逆来顺受的态度和法官庄严倨傲的神情，望着他周围的骚乱。神志不清的马吕斯甚至全未察觉到他的存在。

这时，进犯的官兵停止了活动，人们听到他们在街口纷纷走动的声音，但是不再前来送死，他们或许是在等候命令，或许是要等到加强兵力以后再冲向这久攻不下的堡垒。起义者们又派出了岗哨，几个医科大学生动手包扎伤员。

除了两张做绷带和枪弹的桌子，以及马白夫公公躺着的桌子外，其他的桌子全被搬出酒店，堆在街垒上，寡妇于什鲁和女仆床上的厚褥子也被搬下来，放在厅堂里，代替那些桌子。他们让伤员们躺在那些厚褥子上。至于科林斯原来的住户，那三个可怜的妇人现在怎样，却没人知道。后来才发现她

们都躲在地窖里。

大家正为街垒解了围而兴奋，立即又因一件事而惊慌焦急起来。

集合点名时，他们发现少了一个起义人员。缺了谁呢？缺了最亲爱、最勇猛的一个，让·勃鲁维尔。他们到伤员里去找，没有他。到尸体堆里去找，也没有他。他显然被俘了。

公白飞对安灼拉说：

“他们抓住了我们的朋友，但是我们也抓住了他们的人。你一定要处死这特务吗？”

“当然，”安灼拉说，“但是让·勃鲁维尔的生命更重要。”

这话是在厅堂里沙威的木柱旁说的。

“那么，”公白飞接着说，“我可以在我的手杖上系一块手帕，作为办交涉的代表，拿他们的人去向他们换回我们的人。”

“你听。”安灼拉把手放在公白飞的胳膊上说。

他们听到一个男子的声音喊道：

“法兰西万岁！未来万岁！”

他们听出，那正是让·勃鲁维尔的声音。

火光一闪，枪也立即响了。

接着，声息全无。

“他们杀害了他。”公白飞大声说。

安灼拉望着沙威，对他说：

“你的朋友刚才把你枪毙了。”

六 求生的挣扎之后则是垂死的挣扎

这种战争有这样一个特点，对街垒的进攻几乎总是从正面开始，在一般情况下，敌方常避免使用迂回战术，不是怕遭到伏击，便是怕陷在曲折的街巷里。因而这些起义者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大街垒方面，这儿显然时时受到威胁，也必然是要再次争夺之处。马吕斯却想到了小街垒，并走去望了一眼。那边一个人也没有，守在那里的只是那盏在石块堆中摇曳的彩色纸灯笼。此外，那条蒙德都巷子以及小化子窝斜巷和天鹅斜巷都悄然无声。

马吕斯视察了一番，正要回去时，他听见一个人在黑暗中有气无力地叫着他的名字。

“马吕斯先生！”

他吃了一惊，因为这声音正是两个钟头之前，在卜吕梅街隔着铁栏门喊他的那个人的声音。

不过现在这声音仿佛只是一种嘘气之声了。

他向四周望去，却不见有人。

马吕斯以为自己弄错了，以为这是周围那些不寻常的事物在精神上引起的一种幻觉。他向前走了一步，想要退出那街垒所在的凹角。

“马吕斯先生！”那声音又喊。

这一次他听得清清楚楚，不用再怀疑了，他四面打量，什么也看不见。

“就在您脚跟前。”那声音说。

他弯下腰去，发现有个东西在黑暗中向他爬来。它在铺路的石块上爬着。向他说话的便是这东西。

彩色纸灯笼的光映出一件布衫、一条撕破了的粗绒布长裤、一双赤脚、还有一滩模模糊糊象是血的东西。马吕斯隐隐约约望见一张煞白的脸在抬起来对他说：

“您不认识我了吗？”

“不认识。”

“爱潘妮。”

马吕斯连忙蹲下去，真的是那苦人儿，她穿一身男人的衣服。

“您怎么会在这里？您来这儿干什么？”

“我快要死了。”她对他说。

某些话和某些事是能使颓丧的心情兴奋起来的。马吕斯好象从梦中惊醒似地喊着说：

“您受了伤！等一下，让我把您抱到厅堂里去。他们会把您的伤口包扎起来的。伤势严重吗？我应当怎样抱才不会弄痛您呢？您什么地方痛？救人！我的天主！您到底为什么要到这儿来？”

他试着把他的手臂伸到她的身体之下，想把她抱起来。

在抱的时候，他碰了一下她的手。

她轻轻叫了一声。

“我弄痛了您吗？”

“稍微有点。”

“可我只碰了一下您的手。”

她伸出她的手给马吕斯看，马吕斯看见她手掌心上有一个黑洞。

“您的手怎么啦？”他说。

“它被打穿了。”

“打穿了！”

“是啊。”

“什么东西打穿的？”

“一粒子弹。”

“怎么会？”

“您先头没看见有杆枪向您瞄准吗？”

“看见的，还看见有只手堵住那枪口。”

“那就是我的手。”

马吕斯打了个寒噤。

“您真疯了！可怜的孩子！幸而还好，如果只伤着手，还不要紧。让我把您放到一张床上去。他们会把您的伤口包扎起来，打穿一只手，不会送命的。”

她细声说道：

“枪弹打穿了手，又从我背上穿出去。用不着再把我搬到别处去了。让我告诉您，您怎样才能包扎好我的伤口，您准会比外科医生包扎得更好。您来坐在我旁边的这块石头上。”

他依着她的话坐下来，她把她的头枕在马吕斯的膝上，眼睛不望马吕斯，独自说道：

“呵！这有多好！这样多舒服！就这样！我已经不痛了。”

她静了一会儿，接着她使劲把脸转过去，望着马吕斯说：

“您知道吗，马吕斯先生？您进那园子，我心里就别扭，我太傻了，把

那幢房子指给您看的原就是我，并且，到头来，我心里总该明白，象您这样一个青年……”

她突然停了下来，她心里或许还有许多伤心话要说，但她跳了过去，没吐出来，她只带着惨痛的笑容接着说：

“你一向认为我生得丑，对吗？”

她又往下说：

“瞧瞧您已经完了！现在谁都出不了这街垒。是我把您引到这儿来的，您知道！您就快死了。我保证。可当我看见有人向您瞄准的时候，我又用手去堵住那枪口。太可笑了！那也只是因为我愿意先你而死一点儿。我吃了那一枪后，便爬到这儿，没有人瞧见我，也就没有人把我收了去。呵！假使你知道，我一直咬紧我的衣衫，我痛得好厉害啊！现在我可舒服了。您还记得吗，有一天，我到过您住的屋子，在您的镜子里望着我自己，还有一天，我在大街上遇见您，旁边还有好些作工的女人，您记得这些吗？那时鸟儿唱得多好呀！这都好象是昨天的事。您给了我一百个苏，我还对您说：‘我不要您的钱。’您该把您的那枚钱币拾起来了吧？您不是有钱人。我没想到要告诉您把它拾起来。那天太阳多好，又不冷。您记得这些吗，马吕斯先生？呵！我高兴得很！大家都要死了。”

她那神气疯疯癫癫、阴沉、令人心碎。那件撕裂了的布衫让她的胸口露在外面。说话时，她用那只射穿了的手捂住她胸口上的另一个枪孔，鲜血从弹孔里一阵阵流出，有如从酒桶口淌出的葡萄酒。

马吕斯望着这不幸的人，心里万分难受。

“啊！”她又忽然喊道，“又来了。我吐不出气！”

她提起她的布衫，把它紧紧地咬着，两腿僵直地挺在铺路石上。

此时从大街垒里响起伽弗洛什的小公鸡嗓音。那孩子正立在一张桌子上，往他的步枪里装子弹，兴高采烈地唱着一首当时广为流行的歌曲：

拉斐德一出现，

丘八太爷便喊道：

“快跑！快跑！快快跑！”

爱潘妮欠起身子仔细听着，她低声道：

“这是他。”

她又转向马吕斯：

“我弟弟也来了。不要让他看见我。他会骂我的。”

听了这话，马吕斯又想起他父亲要他报答德纳第一家人的遗嘱，心中无比苦恼和沉痛。他问道：

“您弟弟？谁是您的弟弟？”

“那孩子。”

“是唱歌的孩子吗？”

“对。”

马吕斯动了一下，想起身。

“啊！您不要走开！”她说，“现在时间不多了！”

她几乎坐了起来，但她说话的声音极低，而且上气不接下气，有时她还停得喘气。她把她的脸尽量靠近马吕斯的脸。她以一种奇特的神情往下

说：

“听我说，我不愿捉弄您。我衣袋里有一封信，是给您的。昨天就已放在我衣袋里了。人家要我把它放进邮筒。可我把它扣下了。我不愿意您收到这封信。但是等会儿我们再见面时您也许会埋怨我。死了的人能再见，不是吗？把您的信拿去吧。”

她用她那只穿了孔的手，痉挛地抓住马吕斯的手，好象已不再感到疼痛了。她把马吕斯的手放在她布衫的口袋里。马吕斯果然摸到里面有一张纸。

“拿去吧。”她说。

马吕斯拿了信。她点点头，表示满意和同意。

“现在为了谢谢我，请答应我……”

她停住了。

“答应什么？”马吕斯问。

“先答应我！”

“我答应您。”

“答应我，等我死了，请在我的额头上吻我一下。我能感觉到的。”

她让她的头重又落在马吕斯的膝上，闭上了她的眼睛。他以为这可怜的人灵魂已经离去。爱潘妮躺着一动也不动，正当马吕斯认为她已从此长眠时，她又慢慢睁开眼睛，露出一一种非人间所有的幽深渺忽的神情，她用那种来自另一世界的凄婉语气说：

“还有，听我说，马吕斯先生，我想我早就有点爱您了。”

她再勉力笑了笑，便溘然而逝。

七 伽弗洛什颇会计算路程

马吕斯履行了他的诺言。在那冷汗涔涔的苍白额头上，他吻了一下。这不能说对珂赛特不忠，这是怀着无奈的感伤向那不幸的灵魂告别。

拿着爱潘妮给他的信，他心中不能不为之震惊。他立即感到这里有重大的事。他迫不及待，急于知道它的内容。人心就是这样，那不幸的孩子还几乎没有完全闭眼，马吕斯便已想到要展读那封信。他把她轻轻放在地上，便走开了。某种东西使他无法在这尸体面前念那封信。

走入厅堂，他凑近一支蜡烛。那是封以女性的优雅和细心折好封好的小柬，地址显现出女子的笔迹，写着：

玻璃厂街十六号，古费拉克先生转马吕斯·彭眉胥先生。

他拆开信封，念道：

我心爱的，真不巧，我父亲要我们立刻离开此地。今晚我们住在武人街七号。

八天内我们去伦敦。珂赛特。六月四日。

他们的爱情是如此天真，马吕斯竟连珂赛特的笔迹都不认得。

事情很简单，一切全是爱潘妮干的。经过六月三日夜间那事以后，她心中有个双重打算：打乱她父亲和匪徒们抢劫卜吕梅街那一家的计划，并把马吕斯和珂赛特拆散。她遇到想穿穿女人衣服寻开心的一个不相干的小伙子，便用她原有的破衣，换来他身上的这套服装，扮成个男子。在马尔广场向冉阿让扔下那用意很深的警告“快搬家”的便是她。冉阿让果然回到家里便

向珂赛特说：“我们今晚要离开此地，和杜桑一同到武人街去住，下星期去伦敦。”这一意外的决定把珂赛特搞得心烦意乱，她赶忙写了两行字给马吕斯。但是怎样把这封信送到邮局去呢？她从不独自一人上街，要杜桑送吧，杜桑也会感到奇怪，肯定要把这信送给割风先生看。正在焦急时，珂赛特一眼看到穿着男装的爱潘妮在铁栏门外闪过；爱潘妮近来经常在那园子附近出没。珂赛特把这“少年工人”叫住，给了他五个法郎并对他说：“劳驾立刻把这封信送到这地方。”爱潘妮却把信揣了在她的衣袋里。第二天，六月五日，她跑到古费拉克家里去找马吕斯，她去并非为了送信，而是为了“去看看”，这是每一个醋劲大发的情人都会理解的。在那门口她等了马吕斯，或说等古费拉克，也还是为了“去看看”。当古费拉克对她说“我们去街垒”时，她头脑里忽然有了主意。她想她反正活不下去，不如就去死在街垒里，同时也把马吕斯拖进去。她跟在古费拉克后面，弄清他们建造街垒的地点，并且还料到，既然她截了那封信，马吕斯无从得到消息，傍晚时必定要去每天会面的地方。她到卜吕梅街去等候马吕斯，并冒用他朋友们的名义向他发出那一邀请，她想，这样定能把马吕斯引到街垒里去。她料定马吕斯见不着珂赛特必然要悲观失望，她猜对了。她自己又回到了麻厂街。刚才我们已见到了她在那里所做的事。她怀着宁由自己杀其所爱、也决不让人夺其所爱，自己得不到、别人也得不到的那种妒忌之心，欢快地走上了死亡之路。

马吕斯在珂赛特的信上不断亲吻。这样看来，她仍是爱他的！他一时曾想到他不该再作死的打算。接着他对自己说：“她要走了。她父亲要带她去英国，我那外祖父也不允许我和她结婚。因此，命运一点没变。”象马吕斯这样梦萦魂绕的人，想到这件终生恨事，从中得出的结论仍只是死路一条。与其活在难以忍受的苦恼中，倒不如死了干脆。

他随后想到还有两件事是他必须完成的：把他决死的心告诉珂赛特，并向她作最后的诀别；另外，要把那可怜的孩子，爱潘妮的兄弟和德纳第的儿子，从这场即将来临的灾难中救出去。

他身上有个纸夹子，也就是从前夹过他在爱慕珂赛特之初随时记录思想活动的那一叠随笔的夹子。他撕下一张纸，用铅笔写了这样几行字：

我们的婚姻是不可能实现的。我已向我的外祖父提出要求，他不同意，我没有财产，你也一样。我到你家里去过，没找到你，你知道我向你作出的誓言，我是言出必行的。我决心去死。我爱你。当你念着这封信时，我的灵魂将伴随着你，并向你微笑。

他没有信封，只好把那张纸一折四，写上地址：

武人街七号，割风先生家，珂赛特·割风小姐收。

信折好后，他又想了一会儿，再次拿起纸夹，翻开第一页，用同一支铅笔，写了这几行字：

我叫马吕斯·彭眉胥。请把我的尸体送到我外祖父吉诺曼先生家，地址是：沼泽区，受难修女街六号。

他把纸夹子放进他衣服口袋里，接着就喊伽弗洛什。那野孩听到马吕斯的声音，带着欢快殷勤的面色跑来了。

“你肯帮我做件事吗？”

“随您什么事，”伽弗洛什说，“好上帝的上帝！没有您的话，说真的，我早被烤熟了。”

“你看得见这封信吗？”

“看得见”。

“你拿着。马上绕出这街垒（伽弗洛什心里不踏实，开始搔他的耳朵）。明天早上你把它送到这地方，武人街七号割风先生家，交给珂赛特·割风小姐。”

那英勇的孩子回答说：

“好倒好，可是！这段时间里街垒会让人家占了去，我却不在场。”

“看情形天亮前不会有人再来攻打街垒，明天中午以前也决攻不下来。”

官军再次留给这街垒的喘息时间确在延长。夜战中这种暂时的休止很常见，后面跟着来的却总是加倍猛烈的进攻。

“好吧，”伽弗洛什说，“我明天早晨把您的信送去，行吗？”

“那太迟了。街垒也许会被封锁，所有的通道全被掐断，你会出不去。你立刻就走。”

伽弗洛什找不出反驳的理由，但他还是呆立着不动，去留不定，愁眉苦脸，只顾搔耳朵。忽然他以他那常有的小鸟般的急促动作抓去了那封信。

“好。”他说。

他从蒙德都巷子跑了出去。

伽弗洛什下了决心，是因为他有了个主意，但没说出来，他怕马吕斯反对。

他的主意是这样的：

“现在还不到晚上十二点，还差几分钟。武人街又不远。我尽快把这信送去，还来得及赶回来。”

第十五卷 武人街

一 吸墨纸，泄密的纸

一座城市的痉挛和灵魂的惊骇相比，又算得了什么？人心的深度大于人民。这时冉阿让的心正受着这样骇人的折磨。旧日的危崖险谷又一一重现于他眼前。和巴黎一样，他正在一次惊心动魄、吉凶未卜的革命边缘上颤栗。几个钟头已足够使他的命运和心境突然陷在黑影中。对于他，正如对巴黎，我们不妨说，两种思潮正在交锋。白天使和黑天使即将在悬崖顶端的桥上进行肉搏。两人中谁会把谁摔下去呢？谁会获胜呢？

在六月五日这天前夕，冉阿让在珂赛特和杜桑的陪同下迁到了武人街。一场剧变正在那里相候。

在离开卜吕梅街以前，珂赛特没少阻扰。从他俩一起生活以来，在珂赛特的意愿和冉阿让的意愿之间出现分歧，这还是第一次，虽说没有发生冲突，却至少有了矛盾。一方面是不愿迁，一方面是非迁不可。一个不认识的人突然向他提出“快搬家”的劝告，这已够使他提心吊胆，使他变得坚持己见无可通融的了。他以为自己的隐情已被人家发觉，并有人追捕他。珂赛特只好让步。

在去武人街的路上，他们彼此都咬紧了牙没说一句话，各想各的心事。冉阿让忧心如焚，看不见珂赛特的愁苦，珂赛特愁肠寸断，也看不见冉阿让的忧惧。

冉阿让带着杜桑一道走，这是 he 从前离家时，不曾做过的。他估计他大概不会再回卜吕梅街居住了，他既不能把她撇下不管，也不能把自己的秘密说给她听。他觉得她是忠实可靠的。仆人对主人的出卖往往始于爱管闲事。而杜桑不爱管闲事，好象她生来就是为冉阿让当仆人的。她结巴，说的是巴恩维尔农村妇人的土话，她常说：“我是一样一样的，我拉扯我的活，尾巴不关我事。”（“我就是这个样子，我干我的活，其余的事与我无关。”）

这次离开卜吕梅街几乎是仓皇出走，冉阿让只携带了那只香气扑鼻、被珂赛特惯称为“寸步不离”的小提箱，其他的東西全没带。如果要搬运装满东西的大箱子，就非得找搬运行的经纪人不可，而经纪人等于见证人。他们在巴比伦街雇了一辆街车便这样走了。

杜桑费了好大劲才得到允许，包了几件换洗衣服、裙袍和梳妆用具。珂赛特本人只带了她的文具和吸墨纸。

为了尽量掩人耳目，避免声张，冉阿让还作了时间上的筹划，不到天黑不走出卜吕梅街的楼房，这就让珂赛特有时间给马吕斯写那封信。他们到达武人街时天已黑尽。

大家都悄声没息地睡了。

武人街的那套住房对着后院，在第一层楼上有两间卧室，一间餐室和一间与餐室相连的厨房，还带一间斜顶小屋，里面有张吊床，也就是杜桑的卧榻。那餐室同时也是起坐间，位于两间卧室之间。整套住房里都配备了日常必需的家庭用具。

人会莫名其妙地无事自扰，也会莫名其妙地无故自宽，人的性情生来如此。迁到武人街不久，冉阿让的焦急心情便已减轻，并且慢慢消失了。某些安静的环境仿佛能影响人的精神状态。昏暗的街，平和的住户，冉阿让住在

古老巴黎的这条小街上，觉得自己好象受了宁静气氛的感染，小街是那么狭窄，一块固定在两根柱子上的横木板，挡住了车辆，在城市的喧哗中寂静无声，大白天也只有昏黄的阳光，两排年逾百岁的高楼，有如衰迈的老人，寂然相对，似乎在这种环境中，可以说人们的生命已失去了激情。在这条街上人们健忘，无所思也无所忆。冉阿让住在这里只感心宽气舒。能有办法从这地方找到他吗？

他首先关心的事，便是把那“寸步不离”的东西放在自己的手边。

他安安稳稳地睡了一夜。常言道，黑夜叫人清醒，我们不妨用这么一句，黑夜叫人心安。第二天早晨，他醒来时几乎是欢快的。那间餐室原本丑陋不堪，摆了张旧圆桌、一口上面斜挂着镜子的碗橱，一张有虫蛀的围椅和几把靠背椅，椅上堆满了杜桑的包袱，冉阿让见了这样一间屋子却觉得它美。有个包袱开着一道缝，露出了冉阿让的国民自卫军制服。

再说珂赛特，她仍待在她的卧室里，让杜桑送了一盆肉汤给她，直到傍晚才露面。

为了这次小小的搬家，杜桑奔忙了一天，将近五点，她在餐桌上放了一盘凉鸡，珂赛特为了表示对她父亲的恭顺，才勉强对它看了一眼。

这样做过之后，珂赛特借口头痛，向冉阿让道了晚安，回到她卧房里去了。冉阿让津津有味地吃了一个鸡翅膀。吃过后，他肘端支在桌上，心情渐渐开朗，重又获得了他的安全之感。

在吃这顿简朴的晚饭时，他曾两到三次模模糊糊听到杜桑对他唠叨道：“先生，外面热闹着呢，巴黎城里打起来了。”但是他心里正在胡思乱想，没有过问这些事。说实在的，他并没有听。

他站起来，开始从窗子到门，又从门到窗子来回走动，心情越来越平静了。

在这平静的心境中，他的思绪又回到了珂赛特——这个唯一使他牵肠挂肚的人的身上。他挂念的倒不是她的头痛，头痛只是神经上的一点小毛病，姑娘们爱闹的小脾气，暂时出现的乌云，一天两天就会消散，这时他想着的是将来的日子，并且，和平时一样，他一想到这事，心里总有些甜蜜。总之，他没有发现他们已恢复的幸福生活还会遇到什么阻挠，以至不能继续下去。有时，好象一切全不可能，有时又好象一切顺利，冉阿让这时正有那种事事皆会如愿以偿的快感。这样的乐观思想经常伴随苦恼时刻而来，正如黑夜后的白天。这原是自然界固有的正反轮转规律，也就是浅薄的人所说的那种对比法。冉阿让躲在这条僻静的街巷中，慢慢摆脱了近来使他惶惑不安的种种烦恼。他所想象的原是重重黑暗，现在却开始望见了霁色晴光。这次能平安无事地离开卜吕梅街已是一大幸事。出国到伦敦去呆一些时候，哪怕只去呆上几个月，或许是明智的。呆在法国或呆在英国，那有什么两样？只要有珂赛特在身边就行了。珂赛特便是他的国家。珂赛特能保证他的幸福。至于他，他能不能保证珂赛特的幸福呢？这在过去原是使他焦虑失眠的问题，现在却丝毫不令他担忧。他从前感到的种种痛苦已全部烟消云散，他这时的心境晴朗乐观。在他看来，珂赛特既在他身边，她便是归他所有的了，把表象当实质，这是每个人都有过的经验。他在心中极其轻松地愉快地盘算着带珂赛特去英国，通过他幻想中的图景，他见到他的幸福在任何地方都是可能的。

他正缓步来回走动，他的视线忽然触及一件奇怪东西。

在碗橱前面，他看见那倾斜在橱上的镜子里清晰地映着这样的几行字：

我心爱的，真不巧，我父亲要我们立刻离开此地。今晚我们住在武人街七号。
八天内我们去伦敦。

珂赛特
六月四日

冉阿让一下被惊呆了。

昨晚一到家，珂赛特便把她的吸墨纸簿子放在碗橱上的镜子跟前，她当时正愁苦欲绝，也就把它丢在那儿忘了，甚至没有注意到她让它打开着摊在那里，并且摊开的那页，又恰巧是她在卜吕梅街写完那几行字以后用来吸干纸上墨汁的那页。这以后她才让那路过卜吕梅街的青年工人去投送。信上的字迹全印在那页吸墨纸上了。

镜子又把字迹反映出来。

结果几何学中所说的那种对称的映象产生了，吸墨纸上的字迹在镜子里反映成原形，出现在冉阿让眼前的正是珂赛特昨晚写给马吕斯的那封信。

这是非常简单而又极其惊人的。

冉阿让走向那面镜子。他把这几行字重读了一遍，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他仿佛看见那些字句从闪电的光中冒出。那是一种幻觉。那是不可能的。那是不存在的。

慢慢地，他的感觉恢复了清晰。望着珂赛特的那本吸墨纸，他逐渐恢复了真实感。他把吸墨纸拿在手里，并说道：“那是从这儿来的。”他非常激动地细看吸墨纸上的那几行字迹，感到那些反过来的字母的形象好不拙劣奇怪，实在是任何含义也没有。于是他对自己说：“不过这并不说明什么，这并不能成为文字。”他长吐了一口气，感到胸中有说不出的舒畅。在惊慌慌乱中谁又不曾有过这种盲目的欢快呢？在幻想还没有完全破灭时，灵魂不会向失望投降。

他拿着那吸墨纸，不断地看，呆头呆脑地感到幸运，几乎笑了出来，说自己竟会受到错觉的愚弄。忽然，他的眼睛又落在镜面上，又看见了镜中的像。几行字在镜子里毫不留情地显得清清楚楚，这一下可不能再认为是错觉了。一错再错的错觉也只能是真实，这是实实在在的，这是在镜子里反映出来的手书文字。他明白了。

冉阿让打了个趔趄，吸墨纸也掉落了，他瘫倒在碗橱旁的破旧围椅里，脑袋低垂，眼神沮丧，茫然不知所措。他对自己说，这已经很清楚，在这世界上，从此不会再见到阳光，那绝对是珂赛特写给某人的了。他听到他的灵魂暴跳如雷，又在黑暗中哀号怒吼。你去把落在狮子笼里的爱犬夺回来吧！

奇怪而值得惊叹的是，这时马吕斯尚未收到珂赛特的信，偶然的机缘却把信中消息在马吕斯知道以前，阴差阳错地泄露给了冉阿让。

冉阿让直到目前为止还不曾在考验面前退缩过。他经受了可怕的试探，受尽了逆境的折磨。法律的迫害，社会的无情遗弃，命运的粗暴残忍，都曾以他为靶子，向他围攻过，他却从不曾倒退或屈服。在必要时，他也接受过穷凶极恶的暴行，他牺牲过他已恢复的人身不可侵犯的权利，放弃过他的自由，冒过杀头的危险，丧失了一切，忍受了一切，成了一个自律自励、与世无争的人，以致有时人们认为他和殉教者一样无私无我。他的良心，经受了种种苦难的千磨百炼以后，好象已是无懈可击的了，可是，如果有谁洞视他

的心灵深处，就没法不承认，他的心境，此时此刻，并非那么坦然。

这是因为在命运对他进行多次审讯而使他所遭受的种种酷刑中，目前的这次拷问才是真正可怕的。他从未遇到过这种夹棍的压榨。他感到最深挚的情感也在暗中离散。他感到了有生以来从未尝过的那种心碎肠断的惨痛。唉，人生最严峻的考验，应当说，唯一的严峻考验，便是眼睁睁望着即将失去心爱的人儿。

当然，可怜的老冉阿让对珂赛特的爱，只是父女之爱，但是，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过，在这种父爱中，也掺进了因他那无亲无偶的处境而产生的别的爱，他把珂赛特当作女儿爱，也把她当作母亲爱，也把她当作妹妹爱，并且，由于他从不曾有过情妇，也从不曾有过妻室，由于人的生性象个不愿接受拒绝支付证书的债权人，他的这种情感——一种最最牢不可破的情感——便也掺和在其它一些朦胧、错昧、纯洁、盲目、无知、天真、超卓如天使、圣洁象天神的情感中，说那是情感，却更象是本能，说它是本能，却又更象是魅力，那是分辨不出看不清的，然而却是真实的，那种爱，确切地说，蕴藏在他对珂赛特所怀的那种深广无际的慈爱中，正如蕴藏在深山中的那种不见天日、未经触动的金矿脉一样。

请读者回忆一下我们已经指出过的这种心境。在他们之间是不可能有什么结合的，甚至连灵魂的结合也不可能，而他们却又相依为命。除了珂赛特，也就是说，除了一个孩子，在他这一生的漫长岁月中，冉阿让再也知道有什么可以去爱。一般五十左右的人，都有那种继炽热的恋情而起的爱，正如入冬的树叶，由嫩绿转为暗绿，冉阿让的心中却不曾有过这种变化。总之，我们已不止一次地谈到，这种内心的契合，这个由高贵品德凝结成的整体，只能使冉阿让成为珂赛特的父亲。这父亲是由冉阿让生而有之的祖孙之爱、父女之爱、兄妹之爱、夫妇之爱铸成的，父爱之中甚至还有母爱，这父亲爱珂赛特，并且崇拜她，把这孩子当作光明，当作安身之所，当作家园，当作祖国，当作天堂。

因此，当看见这一切将要破灭，她要溜走，她要从他手中滑脱，她要逃避，一切恍如烟云，一切变成泡影，摆在他眼前的是这样一种揪心刺骨的局面：她的心另有所属，她已把她的终身幸福托给了另一个人，她已有了心爱的人儿，而我只是个父亲了，我不再存在了。当他确信无疑，当他对自己说“她撇下我的心要远走高飞了”，他感到的痛苦远非他能忍受。想当初他是怎样尽心竭力，到头来却落得如此结果！并且，还有什么可说！一场空！此时，正如我们刚才所说，他激动得从头到脚浑身发抖。他从头发根里也感到他从前的那种强烈的利己主义思想已在苏醒活动。“我”又在这人的心灵深处哀号。

内心的崩溃是常见的。自认确已走上绝路的思想，一经侵入心中，必然会拆裂并摧毁这人心灵中的某些要素，而这些要素又往往就是他自己本人。当痛苦已到这种程度，良心的力量便会一败涂地。这便是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在我们中能岿然不动，坚持正见，度过难关的人并不多见。不能战胜痛苦，便不能保全令德。冉阿让重又拿起那吸墨纸，还想证实一下，那几行字当然无可否认，他低着头，瞪着眼，呆着不动，脑子里烟雾腾腾，思想一片混乱，看来这人的内心世界已全部坍塌了。

在浮想的夸大力量的支配下，他思考着这次暴露，他外表静得骇人，因为当人静到冰冷如塑像时，那是可怕的。

衡量着命运在他不知不觉中迈出的那惊人的一步，他回忆起去年夏季他有过的那次疑惧，好不容易消释，此次又见到了那危崖绝壁，还是那样，不过冉阿让已不再是在洞口，而是进了深渊。

情况前所未闻叫人痛心。他毫无所知，掉入深渊。他的生命之光熄灭了。永不会再见天日。

他把某几次情景、某些日期、珂赛特脸上某几回的红晕、某几回的苍白连系起来进行分析，他本能地感到并对自己说：“就是他了。”失望中的猜测是一种百发百中的神矢。他一猜便猜到了马吕斯。他还不知道这个名字，但已找到了这个人。在他那记忆力毫不留情的追溯中，他分明看见那个在卢森堡公园里蹒跚的可疑的陌生人，那个想吃天鹅肉的癞蛤蟆，那个吊儿郎当的游手好闲之徒，那个蠢材，那个无赖，因为只有无赖，才会走来对有父亲爱护陪伴的姑娘挤眉弄眼。

当他明白这件事的背后有这么个家伙在作怪以后，他，冉阿让，这个曾痛下工夫来改造自己的灵魂，尽过最大努力来使自己一生中受到的种种苦难和种种不平待遇都化为仁爱，也让自己得以洗心革面的人，现在反顾自己的内心，却看见一个鬼魅：憎恨。

强大的痛苦会使人一蹶不振，会使人悲观绝望。遭受极大痛苦的人会感到有某种东西又回到自己心中。人在少壮时巨大的痛苦使他悲伤，而到晚年它能置人于死地。唉，当血还热，头发尚黑，头颅还能象火炬的火焰那样直立在肩上，命运簿还没有翻上几页，仍剩下一大沓，心里还满是爱的倾慕，心的跳动也能在别人心里引起共鸣，还有悔过自新后的前途，女人也都还在对自己笑眼流转，前程远大，视野辽阔，生命力还完全充沛，这时，失望如果是件可怕之物的话，那么，当岁月飞驰，人已老去，黄昏渐近，残照曦微，暮色苍茫，墓上星光已现时，失望又为何物？

在他凝想时杜桑进来了。冉阿让立了起来，问她说：

“是靠哪面？您知道吗？”

杜桑愣住了，只能这样回答：

“请问是……”

冉阿让又说：

“您先头不是对我说，打起来了么？”

“啊！对，先生，”杜桑回答说，“是靠圣美里那面。”

最隐秘的思想常在我们不知不觉中，驱使我们作出某种盲目的活动，正是由于这种活动的作用，冉阿让才会在意识昏然里，五分钟之后走到了街上。

他光着头，坐在家门口的护墙石墩上。他好象在静听。

天全黑了。

二 野孩与路灯为敌

如此呆了多久？那些痛心的冥想有过怎样的起伏？他振作起来了吗？他屈服下去了吗？他已被压得腰弯骨折了吗？他还能直立起来并在他良心上找到坚实的立足点吗？他自己心中也毫无把握。

那条街冷冷清清。偶尔有几个心神不定，急于回家的资产阶级也几乎没看见他。在危难的时刻人人都只顾自己。点路灯的人和平时没有两样，把装在七号门正对面的路灯点燃后便走了。冉阿让呆在阴暗处，如果有人注意他，

会觉得他不是个活人。他坐在大门旁的护墙石上，象个冻死鬼一般，纹丝不动。失望原可使人凝固。人们听到号召武装反抗的钟声，也隐约听到风暴似的鼓噪声。在这一片狂敲猛打的钟声和喧哗骚乱的人声中，圣保罗教堂的时钟庄严舒缓地敲着十一点，警钟是人的声音，时钟是上帝的声音。冉阿让对时间的流逝毫无所感，他呆坐不动。此时，从菜市场方面突然传来一阵爆破的巨响，接着又传来第二声，比第一次更猛烈，这大概就是我们先头见到的、被马吕斯击退了的那次对麻厂街街垒的攻打。那连续两次的射击，在死寂的夜间发生，显得格外狂暴，冉阿让听了也大吃一惊，他立了起来，面对发出声音的方向，随即又坐落在护墙石上，两臂交叉，头又慢慢垂到了胸前。

他重又和自己作愁惨的交谈。

忽然他抬起眼睛，听见街上有人在近处走路的声音，在路灯的光中，他望见一个黄瘦小伙子，从通往历史文物陈列馆的那条街上兴高采烈地走来。

伽弗洛什刚走到武人街。

伽弗洛什昂着头左右张望，仿佛要找什么。他明明看见了冉阿让，却没有搭理他。

伽弗洛什抬头望了一阵以后，又低下头来望，他踮起脚尖去摸那些门和临街的窗子，门窗全关上、销上、锁上了，试了五六个这样严闭着的门窗以后，那野孩耸了耸肩，冒出了这样一句话：

“见他妈的鬼！”

接着他又往上望。

在这以前，在那样的心境中，冉阿让是对谁都不会说一句，也不会答一句的。这时他却按捺不住，主动向那孩子说话了。

“小孩儿，”他说，“你要什么？”

“我要吃的，我肚子饿，”伽弗洛什毫不含糊地回答。他还加上一句，“老孩儿。”

冉阿让从他的背心口袋摸出一个值五法郎的钱币。

伽弗洛什，象只动作敏捷变换不停的鹁鸪，已从地上拾起了一块石头。他早注意到了那盏路灯。

“嗨，”他说，“你们这儿还点着灯笼。你们不守规则，我的朋友。这是破坏秩序。砸掉它。”

他拿起石头往路灯砸去，灯上的玻璃掉得一片碎响，住在对面房子里的几个资产阶级从窗帘下面伸出头来大声说：“九三年的那套又来了！”

路灯猛烈地摇晃着，熄灭了。街上一下变得漆黑。

“就得这样，老腐败街，”伽弗洛什说，“戴上你的睡帽吧。”

接着他又转向冉阿让说：

“这条街尽头的那栋大楼，你们管它叫什么来着？历史文物陈列馆，不是吗？它那些五大三粗的石头柱子，得替我稍微打扫一下，好好地做一座街垒。”

冉阿让走到伽弗洛什身旁，低声对自己说：

“可怜的孩子，他饿了。”

他把那枚值一百个苏的钱放到他的手里。

伽弗洛什抬起他的鼻子，见到那枚钱币竟那么大，不免有点吃惊，他在黑暗中望着那个大苏，它的白光晃花了他的眼睛。他听人说过，知道有这么一种值五法郎的钱，思慕已久，现在能亲眼目睹，大为高兴。他说：“让我

看看这上面的老虎。”

心花怒放地细看了一阵，他又转向冉阿让，把钱递给他，一本正经地说：

“老板，我还是喜欢去砸路灯。把您这老虎收回吧。我绝不受人家的腐蚀。这玩意儿有五只爪子，但它抓不住我。”

“你有母亲吗？”冉阿让问。

“也许比您的多。”

“好嘛，”冉阿让又说，“你就把这个钱留给你母亲吧。”

伽弗洛什心里觉得受了感动。而且他刚才已注意到，和他谈话的这个人没有帽子，这就增加了他对这人的好感。

“真是！”他说，“这不是为了防止我去砸烂路灯吧？”

“您爱砸什么，便砸什么吧。”

“您是个诚实人。”伽弗洛什说。

他立即把那值五法郎的钱塞在自己的衣袋里。

他的信任感增强了，接着又问：

“您是住在这条街上的吗？”

“是的，你为什么要问？”

“您肯告诉我哪儿是七号吗？”

“你问七号干什么？”

那孩子不开口。他怕说得太多，他把手指甲使劲插进头发里，只答了一句：

“啊！没什么。”

冉阿让心中一动。焦急心情常使人思想灵敏。他对那孩子说：

“我在等一封信，你是来送信的吧？”

“您？”伽弗洛什说，“您又不是个女人。”

“是给珂赛特小姐的信，不是吗？”

“珂赛特？”伽弗洛什嘟囔着，“对，我想是的，是这么个怪滑稽的名字。”

“那么，”冉阿让又说，“我应当把这信交给她。你给我就是。”

“既是这样，您总该知道我是从街垒里派出来的吧。”

“当然。”冉阿让说。

伽弗洛什把他的拳头伸进另一个口袋，从那里抽出一张一折四的纸。

他随即行了个军礼。

“向这文件致敬，”他说，“它是由临时政府发出的。”

“给我。”冉阿让说。

伽弗洛什把那张纸高举在头顶。

“您别以为这是一封情书。它是写给一个女人的，但是是为人民的。我们这些人在战斗，并且尊重女性。我们不象那些公子哥儿，我们那里没有把小母鸡送给骆驼的狮子。”

“给我。”

“确实，”伽弗洛什继续说，“在我看来，您好象是个诚实人。”

“快点给我。”

“拿去吧。”

说着他把那张纸递给了冉阿让。

“还得请您早点交去，可塞先生，因为珂赛特小姐在等着。”

伽弗洛什为他能创造出这么个词，颇为自得。

冉阿让又说：

“回信应当送到圣美里吧？”

“您这简直是胡扯，”伽弗洛什大声说，“这信是从麻厂街街垒送来的。我马上就要回到那儿去。祝您晚安，公民。”

说完这话，伽弗洛什便走了，应当说，象只出笼的小鸟，朝着先头飞来的方向飞走了。他以炮弹直冲的速度，又在黑暗中隐没，好象把那黑影冲破了一个洞，小小的武人街又重回寂静荒凉。这个仿佛由阴影和梦魂构成的古怪孩子，一眨眼，又消失在那排列成行的黑暗房屋中的迷雾里，一缕烟似的飘散在黑夜中不见了。他好象已完全泯没了，但几分钟后，一阵清脆的玻璃破裂和路灯落地声，又把那些怒气冲天的资产阶级老爷们惊醒了。伽弗洛什正经过麦荏街。

三 珂赛特和杜桑在睡乡之际

冉阿让拿着马吕斯的信回去。

象个抓获猎物的夜猫子，自幸处在黑暗中，他一路摸黑，上了楼梯，轻轻地旋开又关上他的房门，细听了一阵周围是否有声响，一切迹象表明，珂赛特和杜桑都已睡了，他在菲玛德打火机的瓶子里塞了三到四根火柴，才打出一点火星，他的手抖得太厉害了，因为做贼自然心虚。最后，他总算点好了蜡烛，两肘支在桌上，展开那张纸来看。

人在感情强烈冲动时，是不可能好好看下去的。他一把抓住手里的纸，可以说，当成俘虏似的全力揪住，捏作一团，把愤怒或狂喜的指甲掐了进去，一眼扫尽，又跳回开头，他的注意力也在发高烧，他只能看到一个大概，大致的情况，一些主要的东西，他抓住一点，其余部分全不见了。在马吕斯写给珂赛特的那张纸里，冉阿让只看见这些字：

“……我决心去死。当你念着这封信时，我的灵魂会将你伴随。”

对着这两行字，他心里升起一阵幸灾乐祸的喜悦，心情上的这一急剧转变好象把他压垮了，怀着惊喜交集的陶醉感，他久久望着马吕斯的信，眼前浮起一幅仇敌消亡的美丽图景。

他心里发出一阵狰狞的狂呼。这样，什么事都没有了。事情的好转超过了他的预料。他命中的绊脚石就要消失了。它自己心甘情愿、自由自在地走开了。他冉阿让并未干预这件事，在这中间他毫无过错，“这个人”便要死去了。甚至他也许已经死了。想到这里，他那狂热的头脑开始计算：“不对，他还没死。”这信明明是写给珂赛特明天早晨看的，在十一点和午夜间发生了那两次爆炸后，他还没遇到什么，街垒要到天亮之时才会受到认真攻打，但没关系，只要“这个人”参加了这场战斗，他便完了，他已陷进那套齿轮里了。冉阿让感到他自己已经得救。这样一来，他又可以独自一人和珂赛特生活下去了。竞争已经中止，前途又充满希望。他只消把这信揣在衣袋里，珂赛特就永远不会知道“这个人”的下落。“一切听其自然就行了。这个人决逃不了。如果现在他还没有死，他迟早总得死。多么幸福！”

他对自己说了这些之后，感到心里郁闷恹恹。

他随后走下楼，叫醒看门人。

约一个钟头后，冉阿让穿上国民自卫军的全套制服，并带了武器出去了。

看门人没费多大劲，便在附近一带，为他配齐了装备。他有一支上了枪弹的步枪和一只盛满枪弹的弹盒。他往菜市场那边走去。

四 兴奋过度的伽弗洛什

伽弗洛什这时遇到了一件意外事。

在认认真真砸烂了麦荏街的那盏路灯以后，伽弗洛什转向了老奥德烈特街，没遇见一只“老猫”，觉得这个机会很好，可以把他能唱的歌曲尽情高唱。他的脚步，并未被歌子拖慢，反而加快了。顺着那些睡着了或是吓坏了的房子，他一路唱着这种有煽动性的歌词：

小鸟们在林中骂，
说昨天阿达拉
跟了个俄国佬。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我的朋友比埃罗，你的闲话真不少，
因为那天小米拉
敲着她的玻璃窗，又把我叫。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骚女人，多么乖，
她们的毒害了我，
又要害奥菲拉先生神魂倒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我爱爱神，她打情骂俏，
我爱阿涅斯，我爱巴美拉，
莉丝要对我玩火，把她自己烧毁了。
这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从前，我见了苏珊特
和泽以拉的遮头帕，
我的灵魂和它们的皱褶搞混了。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爱神，当你在发光的阴影间，
戴上罗拉玫瑰花，
我进地狱也无怨。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让娜你对镜穿衣裳！
我的心有一天飞走了，
我想让娜把它收了去。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晚上跳完四人舞，
我把斯代拉指给星星看，
并对星星说，你们看看她。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伽弗洛什一面唱，一面还做着各种各样的表演。姿态是叠句的支点。他的脸有着变幻多端、无穷无尽的脸谱，大风里飞扬的破被单上的窟窿眼儿，也比不上他那张脸的突兀滑稽、变幻莫测。可惜只有他一个人，并且在黑夜里，没人看见，有人也看不见。这是被埋没了的财富。

他突然停住不唱了。

“让浪漫曲暂停一下。”他说。

他那双猫眼睛瞅见在一扇大车门的门洞里有一幅所谓的构图，也就是说，一幅人物画：物是一辆小手推车，人是一个睡在车中的奥弗涅人。

那小车车杆着地，奥弗涅人的头靠着车箱的边。他的身体蜷曲在斜着的车板上，两只脚垂到地上。

富有经验的伽弗洛什，一眼就看出那人喝醉了。

那是个在那一带推送货物的工人，他喝得太多，也睡得太死。

“是这样，”伽弗洛什想道，“夏天的夜晚，好处多多。这奥弗涅人在他的小车里睡着了。让我把这车子送给共和国，把奥弗涅人留给王朝。”

他心头一亮，有了个闪光的主意。他想：

“这辆小车，把它放在我们的街垒上，那才棒呢。”

奥弗涅人还在打鼾。

伽弗洛什轻轻地从后面拖动那小车，又从前面，就是说，抓着他的脚，拖那奥弗涅人，一分钟过后，奥弗涅人便舒适地平躺在地上。

小车上没有碍事的了。

伽弗洛什早已惯于随处预防不测，因而他身上应有尽有。他从衣袋里掏出一张破纸，和一小段从一个木工那里搞来的红铅笔。

他写道：

法兰西共和国

收到你的小车一辆

他还签上自己的名字：“伽弗洛什。”

写完之后，他把这张纸塞进仍在打鼾的奥弗涅人的灯芯绒背心的口袋里，两手抓住车杆，推起小车，朝着菜市场的方向飞跑而去，把那辆欢快的小车一路上推得咯登咯登震天作响。

这样干很危险。在王家印刷局就有个哨所。伽弗洛什没想到，那哨所是由郊区的国民自卫军驻守的。那一班人已有些被惊醒了，好几个人把头从行军床上抬起。连续两盏路灯被砸烂，加上那一阵怪吼怪叫的歌声，这已够了，那几条街上的人原是胆小怕事的，太阳落山便想睡，老早使用盖子罩上蜡烛。一个钟头以来，这野孩子象个玻璃瓶里的苍蝇，在这一带闹得鸡犬不宁。郊区的那个班长已经注意到了。他在等着。他小心而谨慎。

那辆小车的噪声终于使班长忍无可忍，不能再等了，他决定出去查看。

“他们有一大群人！”他说，“我得慢慢儿上。”

显然，那条无政府主义七头蛇已经出笼，在那一带兴风作浪。

班长捏着把汗，蹑手蹑脚，钻出哨所。

伽弗洛什推着小车，正要走出老奥德烈特街，忽然和一身军服、一顶军帽、一绺帽缨和一支步枪碰了个面对面。

他急忙停下。这是他第二次止步。

“呵，”他说，“是他。您好，公共秩序。”

伽弗洛什的慌张是短暂的，很快就消失了。

“你去什么地方，流氓？”那班长大声说。

“公民，”伽弗洛什说，“我还没有把你叫做资产阶级，您为什么要侮辱我？”

“你去哪里，坏蛋？”

“先生，”伽弗洛什又说，“您也许昨天还是个聪明人，今天早上您却已经被砸了饭碗。”

“我问你到哪里去，无赖？”

伽弗洛什回答说：

“您说起话来很招人爱。的确，我看不出您的年纪。您应当把您的头发卖了，每根一百法郎。这样，你可以赚到五百法郎。”

“你去哪儿？你去哪儿？你去哪儿？土匪！”

伽弗洛什接着说：

“这是些粗话。下次，人家喂您吃奶时，得把您的嘴揩干净。”

那班长端起了刺刀。

“你究竟说不说你要去哪里，穷光蛋？”

“我的将军，”伽弗洛什说，“我要去找医生，替我的太太接生。”

“找死！”班长吼着说。

用害你的东西救你自己，这才是高明人的高招，伽弗洛什一眼便看清了形势。带给他麻烦的是那辆小车，应当用小车来保护他。

当班长正要扑向伽弗洛什时，那辆小车突然变成了炮弹，顺手一送，便狂暴地向那班长冲了过去，正冲在他的肚子上，撞得他仰面朝天，落在街旁的臭水沟里，步枪也朝天放了一枪。

哨所里的人听到班长叫喊，一窝蜂似的涌了出来，跟在那第一枪后面，不明所以乱放一气，放过以后，又装上子弹再放。

这一场稀里糊涂的射击足足持续了一刻钟，并且打碎了几块窗玻璃。

伽弗洛什这时正往后疯狂地奔跑，跑过了五六条街才停下，坐在红孩子商店转角处的护墙石上直喘气。

他侧着耳朵听。

一阵喘气以后，他转向枪声密集的地方，把左手举到鼻子的高度，向前连送三次，同时用右手敲着自己的后脑勺，这是巴黎的野孩子们从法国式的讽刺中提炼出来的蔑视一切的姿势，并且效果良好，因为迄今它已风行了半个世纪。

这份高兴被一个苦恼的念头破坏了。

“对呀，”他说，“我只顾咕咕地笑，笑痛了肚皮，笑了个痛快，却迷了路，必须绕个弯儿才行。我得赶快回街垒，千万别耽误了时间！”

说了这话，他便急步赶路。

在跑着的时候，他说：

“唉，我刚才唱到哪一段了？”

他又唱起了他的那首歌，边唱边向小街里跑，在黑暗中歌声逐渐减弱：

但还剩下不少的巴士底狱，
我要捣烂砸碎
现在的所谓公共秩序。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大家快来玩九柱戏哟！
让个大球滚上去，
把旧世界冲个烂稀稀。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历史悠久的好人民，
举起你们的拐杖来，
砸烂卢浮宫中镶花边的烂朝代。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我们攻破了它的铁栏门，
国王查理十世在那天，
担惊害怕掉了魂。
这是美丽姑娘走的路，
咙啦。

哨所的这次战斗并非毫无成果。那辆小车被占领了，那个醉汉也被俘虏了。车子被没收，醉汉后来被军事法庭当作同谋犯交付审讯。当时的检察机关也围绕这件案子，对社会的防护显示了尽职尽责的忠诚。

在大庙地区，伽弗洛什的这次非常事件成了家喻户晓的传说，在沼泽区的那些资产阶级老朽们的回忆里，也是个最骇人听闻的巨案：夜袭王家印刷局哨所。

第五部

冉阿让

第一卷 四面墙之间的战争

一 圣安东尼郊区的险礁与大庙郊区的漩涡

研究社会疾苦的人，可能会提到的那两座最叫人无法忘记的街垒，并不属于本书所述故事发生的时期。这两座街垒是在一八四八年那次无法避免的六月起义中平地冒起的，那是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巷战，从两个不同的角度看，这两座街垒都是那次惊险局势的标志。

有时，广大的乱民，在无路可走之时，是会从他们的苦恼中，从他们的颓丧中，从他们的贫困中，从他们的焦灼中，从他们的无望中，从他们的怨气中，从他们的愚昧中，从他们的黑暗中，奋起反抗，甚至反对原则，反对自由、平等、博爱，甚至反对普选，甚至反对由全民拥立为治理全民的政府，乱民有时会把战争向人民发动。

穷苦人冲击普通法，暴民起来反对平民。

那是些阴惨的时日，因为即使是那种暴乱，总也有一定程度的法律，那种决斗还有着自杀的性质；并且，不幸的是，从穷苦人、乱民、暴民、群氓这些带谩骂意味的字眼中，人们体验到的往往是统治阶层的错误，而非受苦受难者的错误；是特权阶层的错误，而不是赤贫者的错误。

至于我们，当我们说着这些字眼时，心里总不能不感到痛苦，也不能不深怀敬意。因为，如果从哲学的角度去分析和这些字眼有关的种种事实，人们便常常能发现苦难中伟大之处很多。雅典便是暴民政治，穷苦人建立了荷兰，群氓曾不止一次拯救了罗马，乱民是耶稣基督的追随者。

思想家有时也会对下层社会的绚丽光彩表示敬仰。

当圣热罗姆说“罗马的恶习，世界的法律”这句神秘的话时，他心里所想的大概就是那些乱民，那些穷人，那些流浪汉，那些不幸的人，使徒和殉道者就从他们中间产生。

那些流血流汗的群众的激怒，违反他们视作生命原则的蛮横作风以及对人权的粗暴侵犯，这些都会使民众起来搞政变，是应当制止的。正直之人，呕心沥血，正是为了爱护这些群众，才和他们斗争。但在和他们对抗中，又觉得他们情有可原！在抵制他们时又觉得他们是何等可敬崇高！这样的时刻太少有了，人们在尽他们本分之时也觉得有点为难，几乎还受了某种力量的牵制，叫你别再前行；你坚持，那是理当如此的；但是得到了满足的良心却闷闷不乐，完成了职责而内心却又觉得痛苦。

让我们赶快说吧，一八四八年六月是一次独特的事件，几乎不可能把它列入历史哲学的范畴。在涉及这次非常的暴动时，我们前面提到的那些字眼，应当全部撇开；在这次暴动中，我们感到了劳工要求权利的义愤。应当镇压，那是职责，因为它攻击共和。但是究其实，一八四八年六月到底是怎么回事？是一次人民向自己发动的暴乱。

只要不偏题就不会说到题外话，因此，请允许我们让读者的注意力暂时先在我们前面提到的那两座街垒上停留一下，这是两座绝无仅有的街垒，是那次起义的象征。

一座堵塞了圣安东尼郊区的入口，另一座挡住了通往大庙郊区的通道；

“罗马的恶习，世界的法律”，原文为拉丁文 *Fex urbis, lex orbis*。

亲眼目睹这两座为内战而构筑的惊人之作耸立在六月晴朗的碧空下的人们，永远也忘不了它们。

圣安东尼街垒是一庞然大物，它有四层楼房高，七百尺宽。它扼住进入那一郊区的一大片岔路口，就是说，从这端到那端，它连续扼住三个道街口，忽高忽低，断断续续，或前或后，零乱交错，在一个大缺口上筑了成行的雉堞，紧接着又是一个又一个土堆，构成一群棱堡，许多突角向前伸出；背后，坚稳地靠着两大排凸出的郊区房屋，象一堵巨大的堤岸，出现在曾经目击过七月十四日的广场底上。十九个街垒层层排列在这母垒后面的几条街的纵深地带。只要望见这母垒，人们便会感到这郊区，遍及民间的疾苦已深达绝望，即将化为一场灾难。这街垒是用什么东西构成的？有人说是用故意拆毁的三座五层楼房的废料筑成的。另一些人说，这是由所有的愤怒构筑出来的奇迹。它具有仇恨所创造的一切建筑——也就是废墟的那种令人心痛的形象。人们可以这么说：“这是谁建造的？”也可以这么说：“这是谁破坏的？”它是激情迸发的即兴创作。哟！这板门！这铁栅！这屋檐！这门框！这个破了的火炉！这只裂了的铁锅！什么都可以拿来用！什么也都以丢上去！一切一切，推吧，滚吧，挖吧，拆毁吧，翻倒吧，坍塌吧！那是铺路石、碎石块、木柱、铁条、破布、碎砖、烂椅子、白菜根、破衣烂衫和诅咒的协作。它既伟大又渺小。那是在地狱的旧址上翻修的混沌世界。原子旁边的庞然大物；一堵孤立的墙和一只破汤罐；一切残渣废物的触目惊心的交合；在那里抛下了西西弗斯 岩石，约伯也在那里抛下了他的瓦砾。总之，可怕极了。那是赤脚汉的圣庙，一些翻倒了的小车突出在路旁的斜坡上；一辆巨大的货运马车，车轴朝天，横亘在尖角伸张的垒壁正面，有如那垒壁上的一道伤疤；一辆公共马车，已经由许多胳膊热热闹闹地拖上了土堆，放在它的顶上，辕木直指空中，好象在恭候什么行空的天马。垒砌这种原始堡垒的建筑师们，似乎有意要在恐怖之中，增添一点野孩子乐趣。这庞然怪物，这暴动的作品，使人想起历次革命，犹如奥沙堆在贝利翁上，九三堆在八九上，热月九日堆在八月十日上，雾月十八日堆在一月二十一日上，葡月堆在牧月上，一八四八堆在一八三 上。这广场于此无愧，街垒就当之无愧地出现在被摧毁的巴士底监狱原址上。如果要给海洋修建堤岸，它也会如此修建。狂怒的波涛在这奇形怪状的杂物堆上留下了痕迹。什么波涛？民众。我们好象听到石头熔化了的喧嚣之声。犹如听见一群激进而又隐密的大蜜蜂，在它们的这蜂窝似的街垒

据希腊神话，西西弗斯（Sisyphé）原是科林斯王，为人残忍苛刻，死后在地狱中被罚推一巨石上山，到了山顶，巨石滚回山脚，他还要再推上山。

奥沙（Ossa）和贝利翁（Pelion）是希腊的两座山，神话中的巨人想上天，就把奥沙堆在贝利翁上面。

九三指一七九三年，这一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达到高潮。八九指一七八九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开始。

热月九日即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吉伦特派与保王党勾结，组织反革命叛乱，处死罗伯斯庇尔等二十二人。八月十日指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巴黎人民起义，君主政体被推翻。

雾月十八日即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拿破仑从埃及返法，推翻督政府。一月二十一日即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法王路易十六被处死刑。

葡月十三日指一七九五年十月五日，保王党暴动分子进攻国民公会，拿破仑指挥共和军击败了保王党人。牧月一日指一七九五年五月二十日，人民起义反对国民公会，要求肃清自热月九日后一直存在的反动势力。

一八三 年七月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一八四八年巴黎二月革命，宣布成立第二共和国。

上嗡嗡低鸣。是从生的荆棘吗？是酒神祭日的狂欢节吗？是堡垒吗？这建筑物象要振翅欲飞，令人目眩神迷。这棱堡既有丑陋的一面，在杂乱无章之中也有它的威严之处。在这令人见了不屑一顾的大堆混乱物中，有人字屋顶架、裱了花纸的阁楼天花板、带玻璃窗的框架（插在砖瓦堆上等待着架炮）、拆开了的炉子烟囱、衣橱、桌子、长凳以及横七竖八乱成一团的连乞丐都瞧不上眼的破烂货，其中含有愤怒，同时又空空荡荡。就象是民众的破烂、朽木、破铜烂铁、残砖碎石，都是圣安东尼郊区用一把巨大的扫帚扫出来的，是用它的苦难筑成的街垒。有些木块象断头台，断链和有托座的木架象绞刑架，平放着的一些车轮在乱堆中露出来，这些都给这无政府的建筑物，增添了一种残酷折磨人民的古老刑具的阴森形象。圣安东尼街垒把一切都变作了武器，一切内战中能够用来射击社会的都在那儿出现了，这不是一场战斗，而是极度愤恨的爆炸。在防卫这座棱堡的短枪中，有些大口径的枪发射出碎的陶器片、小骨头、衣服纽扣、直至床头柜脚上的小轮盘，这真是危险的发射物，因为都属铜质。狂暴的街垒，它向上空发出无法形容的叫嚣，当它向军队挑战时，街垒充满了咆哮的人群，一伙头脑愤激的人高据街垒，充塞其中犹如聚蚁，它的顶部是由刀枪、棍棒、斧子、长矛和刺刀形成的尖峰，一面大红旗在风中劈啪作响，到处听得到指挥员发令的喊声、出击的战歌、隆隆的战鼓声、妇女的哭声以及饿汉们阴沉的狂笑。它庞大而又生动，好象一只电兽从背部发出雷电火星。革命精神的战云笼罩着街垒之顶，群众的呼声在那里象上帝的声音那样轰鸣，一种奇异的威严从这巨人的乱石兜里流露出来。这是一堆垃圾，同时也是西奈。

如我们以前所说，它以革命的名义进攻，向什么进攻？向革命。它，这街垒，是冒险、紊乱和惊慌，是误解与未知之物，它的对立面是制宪议会、人民的主权、普选权、国家、共和政体，这是《卡玛尼奥拉》向《马赛曲》提出的挑战。

又狂妄又勇敢的挑战，因为这老郊区是一个英雄。

郊区和棱堡相互支援，郊区支持棱堡，棱堡也依托郊区。棱堡广阔象伸展在海边的悬崖，进攻非洲的将军们的策略在那儿失灵了。它的岩穴，它的那些肿瘤，那些痍子，以及弓腰驼背的怪态，似乎在烟幕中扮着怪脸，冷嘲热讽。开花炮弹被这怪物消化了，炮弹打进去，被吞没了，沉入深坑；炮弹只能打个窟窿；炮轰这样一堆杂碎有什么意思呢？经历过最凶险战争场面的那些联队，却望着这只鬃毛竖得象野猪、巨大如山的猛兽堡垒，束手无策，惶惑不安。

离此一公里，在通往林荫大道、挨近水塔的大庙街转角上，如果有人斗胆在达尔麻尼商店铺面所形成的角上伸出头去，他准会远远看到运河那边，在向上通往贝尔维尔坡道的街的顶端，有房子正面的三层楼那么高的一堵怪墙，好象是右左两排楼房的连接线，就象这条街自行折叠起来成为一片高墙似的，突然堵住了去路。这墙用铺路石砌成的。笔直、整齐、冷酷、垂直，是用角尺、拉线和铅锤来做到平正划一的。墙上显然缺少水泥，但正象某些罗马的墙壁，对建筑物本身的坚固朴实却毫无所损。看了它的高度，我们可以猜到它的深度。它的檐部和墙基是严格平行。在那灰色的墙面上，我们可以辨别出到处都有一些几乎看不出来的黑线条般的枪眼，等距离相互间隔着。

西奈（Sinai），在埃及，《圣经》记载，上帝在西奈向摩西传授十戒。

街上望到头也不见一个人影，所有门窗紧闭，在纵深处竖起的这块挡路墙使街道变成了死胡同。墙壁肃立，静止，不见人影，不闻声响。没有叫喊，没有声音，没有呼吸，这是一座坟墓。

六月的阳光炫目地照射着这怪物。

这便是大庙郊区的街垒。

当你在现场见到了它，即使最勇敢的人，见到这神秘的东西耸峙眼前，都免不了会陷入沉思。这街垒经过修饰、榫合，呈叠瓦状排列，笔直而对称，但阴森可怕。科学和黑暗在此并存。我们感到这个街垒的首领是一个几何学家或一个怪杰。见到的人都议论不已。

有时候如果有人——士兵、军官或民众代表——冒险越过静悄悄的街心，我们会听见尖锐而低沉的呼啸声，于是过路人倒下、受伤或死去，如果他幸免于难，我们就看见一颗子弹射进关着的百叶窗、碎石缝或墙壁的沙灰里。有时是一个实心炮弹，因为街垒中的人用两段生铁煤气管制成了两门小炮，一端用麻绳头及耐火泥堵塞起来，一点不浪费火药，几乎百发百中。到处躺着死尸，铺路石上鲜血成滩。我记得有只白粉蝶在街上飞来飞去，可见夏日依然君临一切。

附近的大门道里，挤满了受伤的人。

在这里，你感到有一个看不见的人在向你瞄准，并且知道整条街都被人瞄准着。

运河的拱桥在大庙郊区的入口处，形成一个驼峰式的地段，进攻的队伍在它后面聚集，士兵们肃然敛神注视着这座静止、阴沉、无动于衷的棱堡，而死亡将从中滋生。有几个匍匐前进直至拱桥的高处，谨慎地不露出军帽的边缘。

勇敢的蒙特那上校对这座街垒赞叹不已，他向一个代表说：“建造得多么好！没有一块突出的石头，太精致了。”这时一颗子弹击碎了他胸前的十字勋章，他倒下去了。

“胆小鬼！”有人说，“有本事就露面吧！让人家看看他们！他们不敢！只会躲躲闪闪！”大庙郊区的街垒，只有八十人防御，经受了一万人的攻打，它坚持了三天，第四天，进攻者采用了曾在扎阿恰和君士坦丁的战术，打穿了房屋，从屋顶上攻进去，才攻克了街垒。八十个小胆小鬼没有一个打算逃命，除了首领巴特尔米之外全被杀死了。关于巴特尔米的事，我们还将述及。

圣安东尼的街垒乍动如雷，大庙郊区的街垒悄然无声。就可怕和阴森而言两座棱堡不尽相同，一个狂暴怒吼，另一个却貌似平静。

要把这次巨大而阴惨的六月起义作为愤怒和谜的结合，我们觉得第一个街垒里有条龙，而第二个背后是斯芬克司。

这两座堡垒是由两人修建的，一个名叫库尔奈，另一个叫巴特尔米。圣安东尼的街垒是库尔奈建造的，巴特尔米建造了大庙区的街垒。每个堡垒都和修建者的形象一致。

库尔奈个子魁伟，两肩宽阔，面色红润，拳头结实，生性勇敢，为人忠实，目光诚恳而炯炯逼人。他胆大无畏，坚韧不拔，急躁易怒，狂暴激烈，对人诚挚，对敌手凶猛。战争、战斗、冲突是他的功课，让他心情愉快。他

扎阿恰（Zaatcha），阿尔及利亚沙漠中的绿洲，君士坦丁（Constantine），阿尔及利亚的城市，两处都曾被法军攻占。

曾任海军军官，根据他的声音和举动，可以猜出他来自海洋和风暴；在战斗中他坚持飓风式的战斗作风。除了天才这一点，库尔奈有点象丹东，正如除了神性这一点，丹东略似赫拉克勒斯。

巴特尔米瘦弱矮小，面色苍白，沉默寡言，他象一个凄惨的流浪儿。一个警察曾打过他一个耳光，于是他随时窥伺，等待机会，终于杀死了这个警察，因此他十七岁就进了监狱。出狱后建成了这座街垒。

后来巴特尔米和库尔奈两人都被放逐到伦敦，巴特尔米杀死了库尔奈，这是命中定数，是一场悲壮的决斗。不久以后，他被牵连进一桩离奇的凶杀案中，其中不免牵涉爱情。这种灾祸根据法国的司法有可能减罪，而英国的司法则认为该处死刑。巴特尔米上了绞架。阴暗的社会结构就是如此，由于物质的匮乏和道德的沦丧，致使这不幸的人——他有才智，肯定很坚强，也许并不伟大——在法国从监狱开头，在英国以绞刑结尾。在这样情况下，巴特尔米只举高了一面黑色的旗帜。

二 如果在深渊中不谈话，又会干什么呢？

暴动，在地下孕育了十六年，到了一八四八年，比起一八三二年六月便成熟得多了。因此麻厂街的街垒和我们前面所描述的两座巨大的街垒比较，只算得上一个蓝本，一个雏形，但在当时，它已是很可怕的了。

安灼拉亲眼观察着那些起义者，因为当时马吕斯对一切都不闻不问。他们充分利用夜晚的时间，那街垒非但进行了修理，而且还扩大加高了两尺。那些插在铺路石块缝里的铁钎，好象一排防护的长枪，从各处搬来的残物堆积其上，使这些混乱的外形更加混乱。这棱堡的外表是乱七八糟的，可是内里这面却很巧妙地变成了一堵墙。

为了登上象城堡般的墙顶，他们修复了用铺路石堆砌的台阶。

街垒的内部也清理了一番，腾空了地下室，把厨房改成战地病房，包扎了伤员，散在地上和桌上的炸药，被收集起来，融化了弹头，制造了子弹，包扎伤员的碎布也理齐了，分配了倒在地上的武器，打扫了棱堡的内部，收拾了残余物品，还搬走了尸体。

死尸被堆到还在控制范围以内的蒙德都巷子里。那儿血迹早已溅满了路面。有四具尸体是郊区国民自卫军士兵的。安灼拉吩咐把他们的制服放置在一边。

安灼拉劝告大家睡两小时。他的劝告就是命令，可只有三四个人接受了。弗以伊利用这两个小时在面向酒店的墙上刻了下面的字：

人民万岁！

这四个字用钉子在石块上凿出，直到一八四八年，在这堵墙上还能看得清清楚楚。

趁着夜间枪火暂停，那三个女人干脆溜走了，这使那些起义者松了口气。她们设法躲到了邻近的一所屋子里。

大部分伤员还能继续战斗，他们也愿意如此。在那临时成为战地病房的厨房里，用草茬和草捆铺的垫子上面躺着五个重伤员，其中有两个保安警察，他们首先被敷药包伤。

地下室里只剩下黑布盖着的马白夫和绑在柱子上的沙威。

安灼拉说：“这里是停尸间。”

在这间屋子的内部，一支蜡烛的暗淡光线轻摇，那停尸台放在柱子后面进深处，恰似一根横梁，因此站着的沙威和躺着的马白夫，好比形成了一个十字架。

那辆长途马车的辕木，虽已被炮火炸断，依然竖立在那儿，能在上面悬挂一面旗帜。

安灼拉具有那种言行一致的首领的风范，他把已牺牲老人的一件被子弹打穿了的血衣挂在上面。

不能奢望开饭。没有面包，也没有肉。街垒中五十来个人，在十六个小时内，很快就把酒店里有限的储存物吃得一点不剩。到某个时候，坚持着的街垒不免要成为墨杜萨木排。大家不免要忍饥挨饿。六月六日，在这个斯巴达式的日子的凌晨，圣美里街垒，让娜被那些叫嚷要面包的起义者围绕着，她对他们说：“还要吃？现在是三点，到四点时我们都已经死了。”

正因为没食物了，安灼拉禁止喝酒，他不准大家喝葡萄酒，只定量配给些烧酒。

在酒窖中他们发现了封存完好的满满的十五瓶酒，安灼拉和公白飞检查了这些瓶子。公白飞走上来的时候说：“这是于什鲁大爷的窖藏，他以前是饮食杂货店的老板。”博须埃认为：“这肯定是真正的好葡萄酒。幸好格朗泰尔睡着了，否则这些瓶子就很难保住。”安灼拉不理睬这些闲话，对这十五个瓶子他下了禁令，为了不让任何人碰，为了使这些瓶子象圣品似的保留着，他叫人把它们放在躺着马白夫公公的桌子下面。

清晨两点钟左右，他们清点人数，一共还有三十七个人。

东方开始发白。不久前他们刚熄灭了放置在石块凹穴处的火把。在街垒内部，这个由街道围进来的小院子，透过令人有些寒悚的微微曙光，看起来好象一艘残损船只的甲板。战士们来来去去，象些黑影在移动。这可怕的黑窝上面，各层寂静的楼房开始在青灰色的背景上显现轮廓，但高处的一些烟囱却变成了灰白色。天空呈现出一种耀眼的似白近蓝的色泽。鸟群边飞边愉快地鸣唱。街垒后面的那所高楼正当阳，粉红色的霞光在它的屋顶反射着。在四楼的一个小窗口，晨风抚弄着一个死人的灰白头发。

古费拉克对费以伊说：“灭了火把我很高兴。在风中飘闪的火焰叫人烦闷，它好象怀着恐惧。那火把的光芒好比懦夫的智慧，它摇曳着，所以才照而不亮。”

曙光唤醒了鸟群和人的心灵，大家都在谈天。

看见一只猫在屋檐上徘徊，若李就作出了哲学的判断。

他高声说：“猫是什么？是一剂校正的药。上帝创造了老鼠，就说：‘哟！我做了件错事。’于是他又创造了猫，猫是老鼠的勘误表。老鼠和猫就是造物主重读他的原稿后的校正。”

被学生和工人围着，公白飞在谈论一些已死的人。谈到让·勃鲁维尔、巴阿雷、马白夫，谈到勒·卡布克以及安灼拉深沉的悲痛。他说：

“阿尔莫迪乌斯和阿利斯托吉通、布鲁图斯、谢列阿、史特方纽斯、克伦威尔、夏绿蒂·科尔黛、桑得，他们事后都曾有过苦闷之时。我们的心是如此游移而人的生命又是如此神秘，所以，即使是为了公民利益或人的自由所进行的一次谋杀事件（如果存在这类谋杀的话），杀人后的悔恨心情仍超过造福人类而感到的欣慰。”

闲聊时话题经常改变，一分钟后，公白飞从让·勃鲁维尔的诗转到把《农事诗》的翻译者罗和古南特相比，又把古南特和特利尔相比，还提出几节马尔非拉特的译文，特别是关于因恺撒之死而出现的奇迹的几节。谈到恺撒，话题又回到了布鲁图斯。

公白飞说：“恺撒的灭亡是公正的。西塞罗对恺撒是严厉的，他没错。这种严厉并非谩骂。佐伊尔辱骂荷马，梅维吕斯辱骂维吉尔，维塞辱骂莫里

布鲁图斯（Brutus），罗马共和派领袖，此处指刺杀他的义父恺撒。

谢列阿（Chereas），罗马法官，杀死暴君卡利古拉（Caligula）而被诛。

克伦威尔（1599—1658），英国革命领袖，处死暴君查理七世。

夏绿蒂·科尔黛（Charlotte Corday，1768—1793），刺死马拉者。

桑得（Sand，1795—1820），德国大学生，因谋杀反动作家科采布（Kotzebue）而被诛。

《农事诗》（Georgiques），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的作品。

哀，蒲伯辱骂莎士比亚，弗莱隆辱骂伏尔泰，这是一条古老的规律——因妒忌和憎恨而起；才高难免招谤，伟人总要听到狗吠。可是佐伊尔和西塞罗是两码事，西塞罗用思想来裁判，布鲁图斯以利剑来裁判。至于我，我斥责后面这种裁判，可是古代却认可这种方式。恺撒是破坏鲁比肯协议的人，他把人民给他的高官显职当作他自己给的，在元老院议员进来时也不起立，正如欧忒洛庇 所说：‘所作所为如帝王，类似暴君，象暴君一样执政。’他是一个伟人，很遗憾，或者太好了，教训是巨大的。我对他身受的二十三刀比向耶稣脸上吐唾沫更若无其事。恺撒被元老院议员刺死，耶稣挨了奴仆的巴掌。受人间侮辱最多的莫过于上帝。”

站在一个石堆上，在众人之上，博须埃手中握着卡宾枪，向谈论的人大声说：

“啊，西达特伦，啊，密利吕斯，啊，勃罗巴兰特，啊，美丽的安蒂德！让我象洛约姆或艾达普台翁那儿的希腊人一样，朗诵荷马的诗吧！”

欧忒洛庇（Eutrope），公元前四世纪拉丁历史学家。

“所作所为如帝王，类似暴君，象暴君一样执政。”原文为拉丁文 *regia ac pone tyrannica*。

三 明朗与忧郁

安灼拉出去进行了一次侦察，他从蒙德都巷子出去，拐着弯挨着墙走。

这些起义者看来充满了希望。晚间他们打退了敌人的进攻，这使他们几乎先就对凌晨的袭击有种轻蔑。他们含笑以待，对自己干的事既不怀疑，也不怀疑自己的胜利。再说，还有一支援军肯定会来协助他们。他们对这支援军满怀希望。法兰西战士的部分力量就来自这种轻率言胜的信心，他们把即将开始的一天分成明显的三个阶段：早晨六点，一个“他们做过工作的”联队将倒戈；午时，全巴黎起义；黄昏，革命爆发。

从昨晚起，圣美里教堂的钟声从没停止，这证明那位让娜所在的大街垒仍在坚持。

所有这些希望，通过愉快而又可怕的低语组组相传，仿佛蜂窝中嗡嗡的作战声一样。

安灼拉又出现了。在外面黑暗中他作了一次老鹰式阴郁的巡查。他双臂交叉，一只手按在嘴上，听了听这种愉快的谈论。接着，在逐渐变白的晨曦中，他面色红润、精神饱满地说：

“整个巴黎的军队都出动了。压在你们所在的这个街垒上的有三分之一的军队，还有国民自卫军。我认出了正规军第五营的军帽和宪兵第六队的军旗。一个钟头以后你们就要受到攻打。至于人民，昨天还很激昂，可今晨却没了动静。不用期待，毫无希望。既没有一个郊区能彼此呼应，也没有一支联队会来接应你们。你们被遗弃了。”

这些话落在人们的嗡嗡声里，象暴风雨的第一个雨点打在了蜂群中。大家缄默不言。在一阵难以形容的沉默中，好象能听到死神在飞翔。

这仅是短促的一刹那。

最后面的人群里，一个声音向安灼拉喊道：

“就算情形如此，我们还是把街垒加到了二十尺高，我们要坚持到底。公民们，让我们提出用尸体来抗议。我们要表示，虽然人民抛弃共和党人，共和党人绝不会背离人民。”

这几句话，从个人的忧虑里道出了众人的心声，受到了热情欢呼。

大家始终不知道讲这话的人的名字，这是一个身穿工作服的无名之辈，一个陌生人，一个被遗忘的人，一个过路英雄，在人类的危境和社会的开创中，每每会有这样的无名伟人，他在一定的时刻，以至高无上的形式，说出决定性的言语，如同电光一闪，刹那间他代表了人民和上帝，此后就消失在黑暗中。

这种坚不可摧的意志，散播在一八三二年六月六日的空气里，几乎同时，在圣美里街垒中，起义者也发出了这一具有历史意义并载入史册的呼声：“不管有没有人来支援我们，我们就在这儿拼到底，直到最后一人。”

我们可以看到，这两个街垒虽然分处两地，但却心声一致。

四 少了五个，多了一个

当那普通的人宣布了“尸体的抗议”、代表了大伙的共同志愿说了话之后，大家不约而同发出了一声奇特的既满足而又可怕的呼声，内容凄绝而语调昂扬，好象已胜券在握：

“死亡万岁！咱们大伙都留在这儿！”

“为什么都留下来？”安灼拉问。

“都留下！都留下！”

安灼拉又说：

“有优越的地势，坚固的街垒，三十个人足够了。为什么要牺牲四十个人呢？”

大家回答：

“因为没一个人想走呀！”

“公民们，”安灼拉大声说，他的声音带点激怒的颤动，“共和国的人并不多，要节约人力。虚荣等于浪费。对某些人来说，如果他们的任务是离开这里，那么这种任务象其他任务一样，也该去完成。”

安灼拉是一个坚持原则的人，在他的同志中，他具有一种从绝对中产生出来的至上权威。虽然如此，大家仍低声议论不止。

安灼拉是个十足的领袖，他见人议论，就强调他的看法，他用高傲的气语继续发问：“谁为只剩下三十个人而害怕，就来讲讲。”

嘟嚷声越来越大。

人群中有个声音提醒说：“离开这里，说得容易，整个街垒都被包围了。”

安灼拉说：“菜市场那边还没有。蒙德都街无人看守，而且从布道修士街可以通到圣婴市场去。”

人群中另一个声音指出：“在那儿就会被抓起来。我们会遇到郊区的或正规的自卫军，他们见到穿工人服戴便帽的人就会问：‘你们从哪儿来？你不是街垒里的人吗？’他们会叫你伸出手来看，发现手上有火药味，就枪毙。”

安灼拉并不回答，他用手碰了碰公白飞的肩膀，他们走到下面的厅堂里去了。

一会儿他们又从那儿出来。安灼拉两手托着四套他吩咐留下的制服，公白飞拿着皮带和军帽跟在后面。

安灼拉说：“穿上制服混进他们的队伍脱身就很容易了。这里至少已够四个人的。”

他把这些制服扔在挖去了铺路石的地面。

这些临危不惧的听众没人动一动。公白飞接着发言。

“好啦，”他说，“大家应当有点恻隐之心。你们知道现在的问题是什么吗？是妇女。请问妇女到底存在不存在？孩子到底存在不存在？有没有身边围着一群孩子，用脚推着摇篮的母亲？你们中间，没见过喂奶母亲的请举手。好啊！你们要牺牲自己，我对你们说，我也愿意这样，可是不愿让女人伤心落泪。你们愿意死，行，可不能连累别人。这里将要出现的自杀是高尚的，不过自杀也有限制，不该扩大；而且如果你身边的人受到自杀的影响，那就变成谋杀了。应当为那些金发孩儿、还有那些白发老人着想。听我讲，刚才安灼拉对我说，他看见在天鹅街转角上，六楼的一个小窗口亮着一支蜡烛，玻璃窗里映出一个颤巍巍的老婆婆的头影，她似乎通宵未眠，在等待谁。

这可能是你们中间哪一位的母亲。那么，这个人应该赶快走，快回去向他母亲说：‘妈，我回来了！’他只管放心，我们这里的工作照样进行。当一个人要用劳动去抚养他的近亲时，他就无权牺牲。否则就是背离家庭。还有那些有女儿的和有姊妹的人，你们考虑过没有？你们自己牺牲了，死了，倒没什么，可是明天怎么办呢？年轻的女孩子没有面包，这是可怕的。男人可以去乞食，女人就得去卖身。呵！这些可爱的人儿是这样的优雅温柔，她们戴着饰花软帽，爱说爱唱，使家里充满着贞洁的气氛，好象芳香四溢的鲜花，这些人间无瑕的童贞说明天上是有天使的，这个让娜，这个莉丝，这个咪咪，这些可爱而又诚实的人是你们所祝福而且为之骄傲的，啊老天，她们就要挨饿了！你们要我怎么说呢？人肉市场是有的，这可不是单凭你那双在她们身旁发颤的幽灵的手就能阻止她们进入的！想想那些街巷，想想那些拥挤的马路，那些在商店橱窗前面来来往往袒胸露臂堕入泥坑的女人吧。这些女人以前也是纯洁的。有姊妹的人要替姊妹们考虑。穷困、卖淫、保安警察、圣辣匝禄监狱，这些娇小美丽的女孩子因此而堕落，她们是脆弱的出色的人儿，腴腆、优雅、贤慧、清秀。比五月的丁香更鲜妍。啊，你们自己牺牲了！啊，你们已不在人间了！好吧，你们想把人民从王权下拯救出来，但却把自己的女儿交给了保安警察。朋友们，注意，应当有同情心。女人，这些可怜的女人，大家经常习惯于为她们着想。我们对女子没受到和男子同等的教育感到心安理得，不让她们阅读，不让她们思考和关心政治，你们也禁止她们今晚到停尸所去辨认你们的尸体吗？好啦！那些有家室的人要发发善心，乖乖地来和我们握手，然后离开，让我们安心工作。我知道，离开这儿是要有勇气的，也是困难的，但越困难就越值得称赞。有人说：‘我有一支枪，我属于街垒，活该，我不走。’活该，说得倒痛快。可是，朋友们，还有明天，明天你已不在世上了。而你们的家庭仍在。有多少痛苦呀！你看，一个健康可爱的孩子，面颊象苹果，一边笑一边咿呀学语，吻他时你会感到他是多么娇嫩，你可知道他被遗弃后又会怎么样？我见过一个，很小，只有这么高，他的父亲死了，几个穷苦人发善心收留了他，可是他们自己也经常挨饿。小孩老是饿着。这是在冬天。他一声不哭。人们见他走到从没生过火的火炉旁，那烟筒，你们知道，是涂上了黄粘土的。那孩子用小手指剥下一些泥来就吃。他的呼吸沙哑，脸色苍白，双腿无力，肚子鼓胀。他什么话也不说。人家问他，不回答。他死了。临死，人家把他送到纳凯救济院，我就是在那儿看到他的，当时我是救济院的住院医生。现在，如果你们中间有当父亲的，星期天就去幸福地散步，用壮健的手握着你们孩子的小手。请每个父亲想象一下，把这个孩子当作自己的孩子。这可怜的小娃娃，我还记得，好象就在眼前一样，当他赤身露体躺在解剖桌上时，皮下肋骨突出，好象墓地草丛下的坟穴。在这孩子的胃中我找到了泥土之类的东西。在牙缝中还有灰渣。好吧，我们扪心自问，让良心引路吧！据统计，被遗弃的孩子的死亡率是百分之五十五。我再重复一遍，这是和妻子、女儿及孩子有关的问题。我不是指你们。大家都很清楚你们是什么人，天呀，谁都清楚你们是勇士。谁都明白你们在为伟大事业牺牲自己的生命，心里感到快乐和光荣。谁都知道你们自己感到已被选定要去作有益而庄严的献身，要为胜利尽一己之力。这很好，但你们不是单身汉，要想到其他的人，不要自私。”

大家低下了头，心头沉重。

壮烈的一刻，人内心产生的矛盾是多么奇特！公白飞这样讲，他自己并

非孤儿。他为别人的母亲着想，而忘了自己的。他准备牺牲自己。他是“自私的人”。

马吕斯忍着饥饿，心情狂热，不断被种种希望所抛弃，痛苦折磨着他，这是最凄惨的折磨，激烈的感情，充满他的胸怀，他感到末日即将来临，于是逐渐陷入呆痴的幻境中，这是一种自愿牺牲者临终前的常见情状。

生理学家可以在他身上去研究那种已为科学所了解、并也已归类的渐渐加剧的狂热呆痴症状，此症起于极端的痛苦，它与极乐时的快感相似，失望也会使人心醉神迷，马吕斯正是如此。他象局外人那样看待一切，正如我们所说，面前发生的事对他是如此遥远，他能知道一些总的情况，但看不到细节。他在火焰中看到来来往往的人，他听到的说话声如同来自深渊。

但这件事却刺激了他。这一情景对他的心灵有所触及，使他惊醒过来。他唯一的心愿就是等死，他不愿改变主张，但是在凄凉的梦游状态中他也曾想过，他死并不妨碍他去拯救别人。

他提高嗓子说：

“安灼拉和公白飞说得对。不要作无谓的牺牲。我同意他们，要赶快。公白飞说了决定性的话。你们中间凡是有家属的、有母亲的、有姊妹的、有妻子的、有孩子的人就站出来。”

没人移动。

马吕斯又说：“已婚男子和有家庭负担的人站出来！”

他的威望很高，安灼拉虽是街垒的指挥官，但马吕斯是救命之人。

安灼拉说：“我命令你们！”

马吕斯说：“我恳求你们。”

于是，这些被公白飞的话激励，被安灼拉的命令所动摇，被马吕斯的请求感动的英雄，开始互相揭底。一个青年对一个中年人说：“是呀，你是一家之长，你走吧。”那个人回答：“是你，你有两个姊妹要抚养。”一场前所未闻的争辩展开了，就看谁不被赶出墓门。

古费拉克说：“快点，一刻钟之后就来不及了。”

安灼拉着说：“公民们，这里是共和政体，实行普选制度。你们自己把应该离开的人推选出来吧。”

大家服从了，大约过了五分钟，一致指定的五个人从队里站了出来。

马吕斯叫道：“他们是五个人！”

而制服只有四套。

五个人回答说：“好吧，总得有一个人留下来。”

于是又开始了一场慷慨的争论。问题是谁留下来，每个人都说别人没有理由留下来。

“你，你有一个热爱你的妻子。”“你，你有一个老母亲。”“你，你父母双亡，三个小兄弟怎么办？”“你，你是五个孩子的父亲。”“你，你只有十七岁，太年轻了，应该活下去。”

这个伟大的革命街垒是英雄们的聚会之所，不可思议的事在这里是极其普遍的，在他们之间甚至都不足为奇了。

古费拉克重复说：“快点！”

人群中有人向马吕斯喊道：

“由你指定吧，谁该留下。”

那五个人齐声说：“对，由你选吧，我们服从。”

马吕斯不相信还有别的事能更令他感情冲动，一想到要选一个人去送死，他全身的血液都涌上了心头。他本来已经煞白的面容，不可能变得再苍白了。

他走向对他微笑的五个人，每个人的眼睛都冒着烈火，一如古代坚守塞莫皮莱的英雄的目光，齐向马吕斯喊道：

“我！我！我！”

马吕斯机械地数了一下，确是五个！他的视线移到地下的四套制服上。好比从天而降，正在这时，第五套制服，落在这四套上面。

那第五个人得救了。

马吕斯抬头认出是割风先生。

冉阿让刚走进街垒。

可能他已探明情况，或由于他的本能，也许是碰巧，他从蒙德都巷子来。幸亏他那身国民自卫军的制服，很顺利地就通过了。

起义军设在蒙德都街上的哨兵，不会为一个国民自卫军发出警报信号。这哨兵让他进入街道时心里想：“这可能是个援军，大不了是个囚徒。”哨兵要是玩忽职守，这一时刻可是太严重了。

冉阿让走进棱堡，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这时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这选出的五个人和四套制服上。冉阿让也看到听到了一切，他不声不响地脱下自己的制服，把它扔在那堆制服上。

当时情绪的激动是无法描绘的。

博须埃开口问道：“他是什么人？”

公白飞回答：“是一个拯救众人的人。”

马吕斯用深沉的语气接着说：

“我认识他。”

这种保证使大家放了心。

安灼拉转向冉阿让说：

“公民，我们欢迎你。”

他又接着说：

“你知道我们都将去死。”

冉阿让一言不发，帮被他救下的那个起义者穿上他那件制服。

五 街垒顶上所见

使安灼拉忧心忡忡的，是在这严峻的时刻和大公无私的地方大家的处境。

安灼拉是一个彻彻底底的革命者，但从绝对完善的角度来看，还是有缺点的，他太象圣鞠斯特，不太象阿那卡西斯·克罗茨；但他的思想在“ABC的朋友们”中受到公白飞思想的吸引；近来，他逐渐摆脱了他那狭隘的信条，走向广阔的进步；他开始承认，最终的宏伟演进是把伟大的法兰西共和国转变为浩浩荡荡的全人类的共和国。至于目前的办法，一种凶暴的环境已经形成，他坚持用暴力；在这点上，他不敢变；他对那可怕的史诗般的学派信守不渝，这学派用三个字概括：“九三年”。

安灼拉站在铺路面堆成的台阶上，一只臂肘靠着他的枪筒，陷入沉思；好象有一阵冷风吹过，使他战栗；面临死亡，使人感到就象坐上了三脚凳一样。他那洞察内心的瞳孔闪射出受压抑的光芒。突然他抬起头，把金黄的头发朝后一甩，就象披发天神驾着一辆由星星组成的黑色四马战车，又象是一只受惊的狮子把它的鬃毛抖成光环。安灼拉大声说：

“公民们，你们眺望过未来的世界吗？城市的街道上光明普照，门前树木苍翠，各族人民亲如兄弟，人们大公无私，老人祝福儿童，过去赞美今天，思想家自由自在，信仰绝对平等，上天就是宗教，上帝就是直接的牧师，人们的良心是祭台，没有怨恨，工厂和学校友爱和睦，以名誉好坏代替赏罚，人人有工作，个人有权利，人人享受和平，不再流血，没有战争，母亲们欢天喜地。要掌握物质，这是第一步；实现理想，这是第二步。大家想想，现在的进步已到了什么程度。在原始时代，人类惊恐地看着七头蛇兴风作浪，火龙喷火，天上飞着鹰翼虎爪的怪物，人们处在猛兽威胁之中；可是人们设下陷阱；神圣的智慧陷阱，终于俘获了这些怪物。

“我们驯服了七头蛇，它就是轮船；我们驯服了火龙，这就是火车头；我们即将驯服怪鸟，我们已抓住了它，这就是气球。有朝一日，人类最终完成了普罗米修斯开创的事业，任意驾驭这三种古老的怪物，七头蛇、火龙和怪鸟，人将成为水、火、空气的主人，他在其他生物中的地位，就如同以往古代的天神在他心中的地位。鼓起勇气吧，前进！公民们，我们向何处前进？向科学，它将成为政府；向物质的力量，它将成为社会唯一的力量；向自然法则，它本身就具有赏与罚，它的颁布是事物的必然性决定的；向真理，它的显现如同红日东升。我们走向各民族的大团结，我们要达到人类的统一。没有空想，不再有寄生虫。由真理统治事实，这就是我们的目的。文化在欧洲的高峰上举行会议，然后在各大陆的中心，举办一个智慧的大议会。如同事情已经存在过一样。古希腊的近邻同盟会每年开两次，一次在德尔法，那是众神之地，另一次在塞莫皮莱，那是英雄之地。欧洲将有它的近邻同盟会议，全球将有它的同盟会议。法国正孕育着这个崇高的未来，这就是十九世纪的胚胎期。古希腊粗具雏型的组织理当由法国来完成。弗以伊，听我说，

阿那卡西斯·克罗茨（Anacharsis Clootz，1755—1794），法国大革命时革命者，推崇理性，后和雅各宾左派一起被处死。此处指安灼拉缺乏克罗茨的理智。

即一七九三年，当时法国大革命，路易十六上断头台。

指古希腊祭台上的三脚凳，女祭司坐在上面宣述神谕。

你是英勇的工人，平民的儿子，人民的儿子。我崇敬你，你确实清楚地见到了未来世界，不错，你有道理。你已没有父母亲，弗以伊；但你把人类当作母亲，把公理当作父亲。你将在这儿死去，就是说在这儿胜利。公民们，不论今天将发生什么事，通过我们的失败或胜利，我们进行的将是一场革命，正好比火灾照亮全城，革命照亮全人类一样。我们进行的是什么样的革命？正如我刚才所说，是正义的革命。在政治上，只有一个原则：人对自己的主权。这种我对自己的主权就叫自由。具有这种主权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组织起来就出现了政府。但在这种组织中并不放弃任何东西。每人让出一部分主权来组成公法。所有人让出的部分都是等量的。每个人对全体的这种相等的让步称为平等。这种公法并不是别的，就是大家对自己权利的保护。这种集体对个人的保护称为博爱。各种主权的集合点称为社会。这个集合是一种结合，这个点是一个枢纽，就是所谓社会联系，有人称之为社会公约，这都是同一回事，因为公约这个词本来就有联系之意。我们要搞清楚平等的意义，因为如果自由是顶峰，那平等就是基座。公民们，所谓平等并不是说所有的植物长得一般高，一些高大的青草和矮小的橡树结为社会，邻居之间的嫉妒要相互制止；而在公民方面，各种技能都同样有出路；在政治方面，所投的票都有同样的分量；在宗教方面，所有信仰都有同等的权利；平等有一个工具：免费的义务教育。要从识字的权利这方面开始。要强制接受初等教育，中学要向大家开放，这就是法律。同等的学历产生社会的平等。是的，教育！这是光明！光明！一切由光明产生，又回到光明。公民们，十九世纪是伟大的，但二十世纪将是幸福的。那时就没有与旧历史相同的东西了，人们就不会象今天这样害怕征服、侵略、篡夺，害怕国与国之间的武装对峙，害怕由于国王之间的通婚而使文化中断，害怕世袭暴君的诞生，害怕由一次会议使民族分裂，害怕因一个王朝的崩溃而造成国土被瓜分。害怕两种宗教正面冲突产生象两只黑暗中的公山羊在太空独木桥上相遇的绝境；人们不用再害怕灾荒、剥削，或因穷困而卖身，或因失业而遭难，不再有断头台、杀戮和战争，以及无计其数的事变中所遭到的意外情况。人们几乎可以说：“不会再有事变了。”人民将很幸福。人类将同地球一样完成自己的法则；心灵和天体之间又恢复了融洽。我们的精神围绕真理运转，好象群星环绕太阳。朋友们，我和你们谈话时所处的时刻是暗淡的，但这是为获得未来所付出的惊人代价。革命是付一次通行税。啊！人类终会被拯救，会站起来并得到安慰的！我们在这街垒中向人类作出保证。不在牺牲的巅峰上我们还能在何处发出博爱的呼声呢？啊，弟兄们，这个地方是有思想的人和受苦难的人的集合点，这个街垒不是由石块、梁柱和破铜烂铁堆起来，它是两堆东西的结合，一堆思想和一堆痛苦。苦难在这儿遇到了理想，白昼在这儿拥抱了黑夜并向它说：“我和你一同死去，而你将和我一起复活。”在一切失望的拥抱里迸发出了信念；痛苦在此垂死挣扎，理想将会永生。这种挣扎和永生的融合使我们因之而死。弟兄们，谁在这儿死去就是死在未来的光明里。我们将迈进一个充满曙光的坟墓。”

安灼拉不是结束而好象是暂时停止了她的发言。他的嘴唇默默地抖颤着，仿佛继续在喃喃自语，因而使得那些人聚精会神地望着他，还想听他讲下去。没有掌声，但大家低声议论了很久。这番话好比一阵微风，其中智慧

原文是“在事变森林里遭到偶然的抢劫”。这是以在森林中遭到抢劫作比，意思是“碰到意外事故”。

的闪烁发光，一如树叶在簌簌作响。

六 马吕斯惊恐难安，沙威言简意赅

让我们来谈谈马吕斯的思想活动。

我们刚才已经提到，现在一切对他只是一种幻影。他的辨别力很弱。大家可以回忆一下他的精神状态。我们再重复一遍，马吕斯是处在临终者头顶那巨大而幽暗的阴影之下，他自己感到已进入坟墓，已在围墙之外，他现在是在用死人的目光打量活人的脸。

割风先生怎么会在这儿呢？他为什么要来？来干什么？马吕斯并不去深究这些问题。再说，我们的失望有这样一个特点，它包围我们自己，也包围着别人，所有的人都到这里来求死这件事他觉得好象也是合理的。

但是他心情沉重，想念着珂赛特。

而割风先生不和他说话，也不看他，好象根本没有听见马吕斯在高声说：“我认识他。”

对马吕斯来说，割风先生的这种态度使他精神上轻松，如果能用这样一个词来形容这种心情，我们可以说，他挺喜欢这种态度。他一向认为绝对不可能和这个既暧昧威严，又莫测高深的人交谈。何况马吕斯已很久没有见到他了，马吕斯的性格本来就腼腆谨慎，这更使他不可能去和他说什么了。

五个被指定的人从蒙德都巷了走出了街垒，他们非常象国民自卫军。其中的一个泣不成声。离开以前，他们拥抱了所有留下的人。

当这五个重返生路的人走了以后，安灼拉想起了该处死的那个人。他走进地下室，沙威仍被绑在柱子上，正在想着什么。

安灼拉问他：“你需要什么吗？”

沙威回答：“你们什么时候让我死？”

“等一等，目前我们还需要我们所有的子弹。”

沙威说：“那就给我拿点水喝。”

安灼拉亲自递了一杯水给他，帮他喝下，因为沙威被捆绑着。

安灼拉又问：“不需要别的了？”

“在这柱子上我很难受，”沙威回答，“你们一点也不仁慈，就让我这样过夜。随便你们怎样捆我，可是至少得让我躺在桌上，象那个一样。”

他用头朝马白夫先生的尸体点了一点。

我们还记得，那间屋子的尽头有张大长桌，是用来熔化弹头和制造子弹的。子弹做好、炸药用完之后，现在桌子空着。

按照安灼拉的命令，四个起义者把沙威从柱子上解下来。这时，第五个人用刺刀顶住了他的胸膛。他们把他的手反绑在背后，把他的脚用一根当鞭子用的结实绳子捆绑起来，使他只能迈十五寸的步子，象上断头台的犯人那样，他们让他走到屋子尽头的桌旁，把他放在上面，拦腰紧紧捆牢。

为了万无一失，又用一根绳子套在他的脖子了上，使他不可能逃跑，这种捆绑方法在狱中被称为马颌缰，从脖子捆起，在肚子上交叉分开，再穿过大腿又绑在手上。

捆绑沙威的时候，有一个人在门口特别留意地注视他。这个人的投影使沙威回转头来，认出了是冉阿让。他一点也不惊慌，傲慢地垂下眼皮，说了句：“这毫不为怪。”

七 情形恶化

天快亮了，但没有一扇窗子打开，没有一扇门半开半掩，这是黎明，却还不是清醒。街垒对面麻厂街尽头的部队撤走了，象我们前面提到过的，它似乎已经通畅并在不祥的沉寂中向行人敞开。圣德尼街象底比斯城内的斯芬克司大道一样鸦雀无声。十字路口被阳光照亮，空无一人。没有比这种晴朗日子的荒凉街道更凄凉的了。

人们看不见却听得到。一种神秘的活动正在远处进行。显然，重要关头就要到来。正如昨晚哨兵撤退，现在已全部撤离完毕一样。

街垒比起第一次受攻打时更坚固了，当那五个人离开后，众人又把它加高了一些。

根据侦察过菜市场区的放哨人的建议，安灼拉为防备后面受到突袭，作出了重要的决定。他堵住那条至今仍通行无阻的蒙德都巷子。为此又挖了几间屋长的铺路石。这个街垒如今堵塞了三个街口：前面的麻厂街，左边天鹅街和小叫化子窝街，右边的蒙德都街，这的确难被攻破，但大家也就被封死在里面了。它三面临敌而没有一条出路。古费拉克笑着说：“这确是一座堡垒，但又是一个捕鼠笼。”

安灼拉把三十多块石头堆在小酒店门口，博须埃说：“挖得太多了点。”

攻方尚无动静，所以安灼拉命令大家回到各自的岗位上去。

每人分到了一点烧酒。

没有什么比一个准备冲锋的街垒更令人惊奇的了。每个人象看戏那样选好自己的位置，互相紧挨着，肘靠肘，肩靠肩。有些人把石块堆成一个坐位。哪儿因墙角碍事就离开一点，找到一个可作防御的突出部位就躲在里面，惯用左手操作的人就更可贵了，他们到别人觉得不顺手的地方去。许多人布置好可以坐着战斗的位置。大家都愿意自在地杀敌或者舒舒服服地死去。在一八四八年六月那场激战中，起义者中有一个凶猛的枪手，他摆了一张伏尔泰式的靠背椅，在一个屋顶的平台上作战，一颗机枪子弹就在那儿击中了他。

首领发出了准备战斗的口令后，一切杂乱的行动顿时停下了。相互间不再拉扯，不再说闲话，不再东一群西一堆地聚在一起，所有的人都集中精神，等待着进攻之敌。一个街垒处在危急状态之前是混乱的，而在危急时刻则纪律严明；危难会诞生秩序。

当安灼拉一拿起他的双响枪，呆在他准备好的枪眼前时，大家都不说话了。接着一阵悦耳的嗒嗒声沿着石块墙错杂地响了起来，这是大家在给枪上膛。

此外，他们的作战姿态非常勇猛，信心十足；高度的牺牲精神令他们非常坚定，他们没有希望，但他们还有失望。维吉尔曾这样说过，失望，这个最后的武器，有时会带来胜利。最大的决心会产生最高的智慧。坐上死亡的船可能会逃脱翻船的厄运；棺材盖可以成为一块救命板。

和昨晚一样，所有的注意力都转向或者说都盯着那条街的尽头，现在那儿被照得透亮，看得很清楚。

等待的时间并不很长。骚动很明显地在圣勒方面开始了，可是这次不象第一次进攻。链条的嗒拉之声，一个使人不安的巨大物体的颠簸之声，一种金属在铺路石上的跳动之声，一种巨大的隆隆声，表明一个可怕的铁器正在向前推进，震动了这片安静的老街道的心脏，当初这些街道是为了思想和经

济利益的畅通而修建的，并不是为通过庞大的战车的巨轮而修建的。

所有注视这街道尽头的目光都变得异常凶狠。

一尊大炮出现了。

炮兵们推着炮车，炮已上了炮弹，在前面拖炮的车已移开，两个人扶着炮架，四个人走在车轮旁，其余的人都跟着弹车。人们看到点燃了导火线在冒着烟。

“射击！”安灼拉发出命令。

街垒全开了火，在一阵可怕的爆炸声里大量浓烟倾泻而出，淹没了炮和人，一会儿烟雾散去，炮和人又出现了；炮兵们缓慢地、不慌不忙地、准确地把大炮推到街垒对面。没有一个人被击中。炮长使劲压下炮的后部，抬高炮口，象天文学家调整望远镜那样审慎地把炮口瞄准。

“干得好啊，炮兵们！”博须埃喊道。

街垒中所有的人都鼓起了掌。

片刻后，大炮恰好被安置在街中心，跨在街沟上，准备射击。一个令人生畏的炮口瞄准了街垒。

“好呀，来吧！”古费拉克说，“粗暴的家伙来了，先弹弹手指，现在挥起了拳头。军队向我们伸出了它的大爪子。街垒会被狠狠地震动一下。火枪开路，大炮攻打。”

“这是新型的铜制八磅重弹捣炮，”公白飞接着说，“这一类炮，只要锡的分量超过铜的百分之一就会爆炸；锡的分量多了就太软。有时就会使炮筒内出现砂眼缺口。要避免这种危险，并增加炸药的分量，也许要回到十四世纪时的办法，就是加上箍，在炮筒外面从后膛直到炮耳加上一连串钢环。目前，还只有尽可能修补缺陷，有人使用一种大炮检查器在炮筒中寻找砂眼缺口，但是另有一个更好的办法，就是用格里博瓦尔的流动星去探视。”

“在十六世纪炮筒中有来复线。”博须埃指出。

“是呀，”公白飞回答，“这样就会增加弹道的威力，可是也会降低瞄准性。此外，在短射程中，弹道不能达到需要的陡峭的斜度，抛物线过大，弹道就不够直，不易打中途中的所有目标，而这是作战中所迫切需要的；随着敌人的迫近和快速发射，这一点越来越重要了。这种十六世纪膛线炮的炮弹张力不足，是因为炸药的力量小，对于这类炮，炸药力量不足是受到了炮弹学原理的限制，例如要保持炮架的稳固之类。总之，大炮这暴君，它不可能为所欲为，力量是个很大的弱点。一颗炮弹每小时的速度是六百法里，可是光的速度每秒钟是七万法里。这说明耶稣要比拿破仑高明得多。”

“重上子弹！”安灼拉说。

街垒的墙将如何抵挡炮弹呢？会不会被打开一个缺口？这确是一个问题。当起义者重装子弹时，炮兵们也在装炮弹。

棱堡中人心焦虑。

开炮了，突然出现一声轰响。

“来了！”一个喜悦的声音同时高呼道。

炮弹打中街垒的时候，伽弗洛什也跳了进来。

他是从天鹅街那边进来的，他轻巧地跨越了正对小叫化子窝斜巷那边侧面的街垒。

伽弗洛什的进入，在街垒中起着比炮弹更大的影响。

炮弹在一堆杂乱的破砖瓦里消失无踪。至多只打烂了那辆公共马车的一

个轮子，毁坏了安索那辆旧车。看到这一切，街垒中的人大笑起来。

“再来呀。”博须埃向炮兵们高声叫喊。

八 炮兵们动真格了

大家围着伽弗洛什。

但他没时间说话。马吕斯已颤抖着把他拉到了一边。

“你来这儿干什么？”

“噢！”孩子回答说，“那您呢？”

他的眼睛直盯着马吕斯，勇敢而调皮，内心骄傲的光芒使他的眼睛大而
有神。

马吕斯用严肃的声调继续说：

“谁叫你回来的？你究竟有没有把我的信送到那地点？”

对此伽弗洛什很惭愧。由于他急着要回街垒，他没有把信送到收信人手中，而是匆匆脱了手。他心里不得不承认，自己把信随便交给一个他连面孔都没看清的陌生人是轻率的。这人确实没有戴帽子，但这一点不能说明问题。总之，他对这件事多少有点内疚，并且又怕马吕斯责怪。为了摆脱窘境，他采取了最简单的方法：撒了个弥天大谎。

“公民，我把那封信交给了看门的。那位夫人还在睡，她醒来就会看到的。”

马吕斯当初送信的目的有两个：向珂赛特诀别并救出伽弗洛什。他的愿望只满足了一半。

送信和割风先生在街垒中出现，这两件事在他头脑里联系起来。他指着割风先生问伽弗洛什：

“你认识这人吗？”

“不认识。”伽弗洛什回答。

的确，我们前面提到过，伽弗洛什是在夜间见到冉阿让的。

马吕斯心中的混乱和病态的猜疑消失了。他知道割风先生的政见吗？割风先生可能会是一个共和派，他来参加战斗也就不足为奇了。

此时伽弗洛什已在街垒的那一头叫道：

“我的枪呢！”

古费拉克让人把枪还给了他。

伽弗洛什警告“同志们”（这是他对大家的称呼），街垒被包围了，他是费了很大的劲才进来的。一个营的军队，枪就架在小叫化子窝斜巷，把守住天鹅街那一边。另一面是保安警察队守着布道修士街，正面则是主力军。

讲了这些情况之后，伽弗洛什接着说：

“我授权你们，向他们放一排狠毒的排枪。”

安灼拉一边听着，一边仍在枪眼口仔细窥伺。

进攻的军队，肯定对那发炮弹不太满意，没有再放。

在大炮的后面，一连作战的步兵前来攻占街的尽头。步兵们挖起铺路石，堆成一道类似胸墙的矮墙，大约有十八寸高，正对街垒。在胸墙左角，我们可以看到集合在圣德尼街上的一营郊区军队的前面几排士兵。

正在了望的安灼拉，觉得听到了一种从子弹箱中取出散装子弹盒的特殊声响。他看到那个炮长，把炮转向左边一点，调整目标瞄准。接着炮兵开始装炮弹。那炮长亲自凑近炮筒点火。

“低下头，集合到墙边，”安灼拉喊道，“大家沿着街垒跑下！”

那些起义者在伽弗洛什来到时，离开了各自的作战位置，分布在小酒店

前面，这时都乱哄哄地冲向街垒；可还没有来得及执行安灼拉的命令，炮已打出，声音很可怕，象连珠弹，这确实是一发连珠弹。

大炮瞄准棱堡的缺口，从那儿的墙上弹回来，弹跳回来的碎片打死了两人，伤了三人。

如果这样继续下去的话，街垒就会支持不住了，连珠弹会直接打进来。

一阵惊慌杂乱的声音响起。

“先防止第二炮。”安灼拉说。

于是他把他的卡宾枪放低，瞄准那个正俯身在炮膛口校正方位的炮长。

这炮长是一个长得英俊的中士，年轻，头发金黄，脸很温和，带着这种命定的可怕武器所需要的聪明样儿。这种武器在威力上得到不断改进，结果必将消灭战争本身。

公白飞站在安灼拉旁边注视着这个青年。

“多可惜！”公白飞说，“杀戮是多么丑恶的行为！算了，没有帝王就不会有战争。安灼拉，你瞄准这个中士，你都不看他一看。你想象一下，他是一个可爱的青年，勇敢有为，看得出他爱动脑筋，这些炮兵营的人都有学问。他有父亲，母亲，有一个家，可能还在恋爱呢，他至多不过二十五岁，能够做你的兄弟！”

“就是。”安灼拉说。

“是呀，”公白飞回答说，“他也是我的兄弟，算了，不要打死他吧。”

“不要管我。该做的总要做。”

一滴眼泪慢慢流到安灼拉那云石般的脸颊之上。

同时他扳动卡宾枪的扳机，喷出了一道闪光。那炮手身子转了两转，两臂前伸，脸仰着，好象要吸点空气，然后身子侧倒在炮上不动了。大家可以看到从他的后背中心流出一股鲜血。子弹穿透了他的胸膛。他死了。

要把他搬走，再换上一个人，这样就争取到了几分钟时间。

九 运用偷猎者的技巧和一种弹无虚发的、曾影响一七九六年判决的枪法

这门炮将重新轰击。在这样的连珠炮弹轰击下，街垒在一刻钟以后就要垮了，必须削弱它的轰击力。街垒中议论纷纷。

安灼拉发出了命令：

“在缺口处放一块床垫。”

“没有床垫了，”公白飞说，“上面都躺着伤员。”

冉阿让坐在较远的一块石头上，位于小酒店的转角处，双腿夹着他的枪，到目前为止，他对所发生的这些事一点也没有过问。他好象没有听见周围的战士说：“这儿有支枪不管用。”

听到安灼拉的命令，他站了起来。

我们记得当初来到麻厂街集合时，曾见到一个老太婆，她为了防御流弹，把她的床垫放在窗前。这是一扇阁楼的窗户，在紧靠街垒外面的一幢七层楼的楼顶上。这个床垫横放着，下端搁在两根晒衣服的杆子上，用两根绳子——远看起来好象两根线——挂在阁楼窗框的两根钉子上。绳子看得很清楚，仿佛两根头发丝悬扯在空中。

“哪个能借一支双响的卡宾枪给我？”冉阿让问道。

安灼拉把他那支刚上了子弹的枪递给了他。

冉阿让瞄准阁楼放了一枪。

吊垫子的绳子中的一根被打断了。

现在床垫只挂在一根绳索上。

冉阿让放第二枪。第二根绳子拂了一下阁楼窗子的玻璃，床垫在两根杆子中间滑落下来，掉在街上。

全街垒鼓掌叫好。

大家大声喊叫：

“有一个床垫了。”

“不错，”公白飞说，“但是谁去把它拿进来？”

确实，这床垫正落在街垒外边，在攻守双方的中间地带。此时那个炮兵中士的死亡使部队十分恼怒，士兵们都已卧倒在他们垒起的石砌的防线后面，大炮被迫沉默，需要重新安排，他们就向街垒开枪。起义者为了节省弹药，对这种排枪置之不理。那排枪打在街垒上就爆炸了，于是街上子弹横飞，危险非常。

冉阿让从缺口出去，进入街心，冒着弹雨，奔向床垫，拿起来就背回街垒。

他亲自用床垫挡住缺口，紧紧靠着墙，好让炮兵们注意不到。

做完以后，大家等着下一次轰击。

等不了多久。

大炮一声吼，喷出了一丛霰弹，但没有弹跳的情况。炮弹在床垫上流产了，预期的效果产生了，街垒保住了。

“公民，”安灼拉向冉阿让说，“共和国感谢您。”

博须埃一边笑一边赞叹道：

“这真不象话，一个床垫有这么大的威力。这是谦逊战胜了暴力。无论如何，光荣应该属于床垫，它让大炮都没用了。”

十 曙光

这时珂赛特睡醒了。

她的房间窄小，整洁，幽静，朝东有一扇长长的格子玻璃窗，开向房子的后院。

对在巴黎发生的事珂赛特一无所知。昨天黄昏她还不在这儿，当杜桑说“好象有吵闹声”时她已走进了寝室。

珂赛特只睡了很少的几个钟头，但睡得很好。可能跟她睡的那张小床非常洁白有关，她做了个甜蜜的梦。她梦见一个象马吕斯的人站在光亮中。当她醒来时，阳光耀眼，使她感到梦境仿佛还在延续。

从梦中醒来的第一个感觉是喜悦。珂赛特感到十分放心，正如几个小时以前的冉阿让一样，她的心由于决不接受不幸，正有一种反击的力量产生。不知为什么她怀着一种强烈的希望，但接着又好一阵心酸，都三天没有见到马吕斯了。但她想他也该收到她的信了，已经知道她在什么地方了，他是那样的机智，肯定有法找到她的。很可能就在今天，或许就是今天早晨。天已大亮，但由于阳光平射，她以为时间还很早，可是为了迎接马吕斯，她该起来了。

她感到没有马吕斯就无法活下去，她坚信马吕斯就会来的。任何相反的意见都不能接受，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她愁闷了三天，十分难熬。马吕斯离开了三天，这多么可怕呀，慈祥的上帝！现在上天所赐的这一嘲弄的考验已经过去，马吕斯就会来到，并会带来好消息。青年时代正是如此。她迅速擦了擦眼睛，她认为不用烦恼，也不想接受它。青春就是未来在向一个陌生人微笑，而这陌生人就是她自己。她觉得幸福是件很自然的事，好象她的呼吸与希望一样。

再说，珂赛特也回忆不起马吕斯就这次本不应超过一天的分别，曾向她说过什么，向她讲的理由又是什么。大家都曾注意到，一个小钱落到地上后一滚就会不见，多么巧妙，让你找不到它。我们的思想有时也这样和我们开玩笑，它们躲在我们脑子的角落里，从此完了，它们无影无踪，无法把它们回忆起来。珂赛特想了一会儿，但没有结果，所以感到有点烦恼。她自言自语地说，忘了马吕斯对她说过话是不应该的，这是她自己的过错。

她下了床，做了身心方面双重的洗礼：祈祷和梳洗。

我们至多只能向读者介绍举行婚礼时的新房，可是不能去谈处女的闺房，诗句还勉强能描述一下，可散文就不行了。

这是一朵含苞待放的花的内部，是隐于暗中的洁白，是一朵尚未开放的百合花的内心，没有被太阳爱抚之前，是不应让凡人看到的。花蕾般的女性是神圣的。这纯洁的床被慢慢掀开，对着这可赞叹的半裸连自己也感到羞怯，雪白的脚躲进了拖鞋，胸脯在镜子前遮掩起来，好象镜子就是只眼睛，听到家具裂开的声音或街车经过，她便迅速地把衬衣提起遮住肩膀。有些缎带要打结，衣钩要搭上，束腰要拉紧，这些微微的颤动，由于寒冷和羞怯引起的哆嗦，所有这些可爱的虚惊，在这完全不必害怕的地方，到处有着一种无以名状的顾虑。穿着打扮得千姿百态，迷人一如曙光中的云彩，这一切本来不宜叙述，提一提就已嫌说得太多。

人的目光在一个起床的少女面前，应比对一颗初升的星星更虔诚。不慎触及了可能触及之物应更添尊敬。桃子上的茸茸细毛，李子上的霜，白雪的

闪光晶体，蝴蝶的粉翅，这一切和这并不明白自己便是纯粹的贞洁相比，只不过是些粗俗之物而已。一个少女只是一道梦的微光，一个尚未完成的艺术的雕像。她的闺室隐藏在理想的阴影中。轻率地观望等于损毁了那若隐若现、明暗交映的画意诗情，而仔细的观察那简直就是亵渎了。

因此我们完全不描绘珂赛特醒来的那些柔软而又忙乱的小动作。

一个东方寓言说，神创造的玫瑰花本是白色，可亚当在它开放时望了一眼，它感到羞怯而变成了玫瑰色。我们在少女和花朵面前是应当止步的，要记住她们是可敬可颂的。

珂赛特很快穿好了衣服，梳妆完毕；当时的装扮很简单，妇女们已不再把头发卷成鼓突的环形，或把头发在正中分为两股，再加垫子和卷子衬托，也不在头发里放硬衬布。这之后她打开窗，目光向周围了望，希望看到街中一段、一个墙角或一点路面。能在那儿瞥见马吕斯。可外面什么也见不到。后院被相当高的墙围着，空隙处只见到一些花园。珂赛特认为这些花园很难看，她有生以来第一次觉得花儿不怎么美丽，还不如去看看十字路口的一小段水沟呢。她决心向天空仰望，好象她认为马吕斯会从天而降一样。

突然她哭得象个泪人儿似的。这并不是因为内心变化无常，而是沮丧的心情把最后的希望打断了，这就是她的处境。她模糊地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确实，一切都在天上飘忽而过。她感到什么都毫无把握，意识到不能和他见面就等于是将他失去了；至于那个认为马吕斯可能从天而降的想法，这并非吉事而是个凶兆。

但是，在这些乌云暗影之后，她又安宁下来，恢复了希望和一种无意识的信赖上帝的笑容。

屋里的人都还在沉睡，周围是一片外省的宁静气氛。没有一扇百叶窗开着。门房还没有去开门。杜桑没有起床。珂赛特很自然地这样想：父亲还睡着。她一定受了很大的痛苦，所以现在还觉得很悲伤，因为她说父亲对她不好，她把希望寄托在马吕斯身上。这种光明的消失是决不可能的，她祈祷。她不时听到远处传来沉重的震动声。她暗想着：“真怪，这么早就有人在开闭通车辆的大门了。”事实上那正是攻打街垒的炮声。

珂赛特窗下几尺的地方，墙上黑乎乎的旧飞檐中有一个雨燕的巢，那燕子窝在屋檐的边缘突出，因此从上面能看到这个小天堂的内部。母燕在里面展开翅膀，象一团扇子那样遮着雏燕，那公燕不断地飞，飞去又飞来，用嘴带来食物和亲吻。初升的太阳把这个安乐窝照得金光闪闪。“传种接代”的伟大规律在这儿微笑并显示出它的庄严，一种温婉的奥秘展现在清晨的灿烂光辉里。珂赛特，头发沐浴在阳光中，心灵又坠入幻想，内心的热恋和外界的光芒照耀着她，使她机械地俯身向前；在注视这些燕子时，她几乎不敢承认自己也同时想到了马吕斯，这个小小的家庭，这只公鸟和母鸟，这个母亲和一群幼雏，一个鸟窝使一个处女的内心大感春意荡漾。

十一 弹无虚发，也没伤着人

攻打的军队继续射击。排枪和霰弹轮番发射，但实际并未造成多大损伤。只有科林斯正面的上方遭了殃；二楼的格子窗和屋顶阁楼被大小子弹打得百孔千疮，开始慢慢变形。驻守在那儿的战士只能侧身避开。再说，这也是攻打街垒的一种策略，采用疲劳战术不断射击，目的是消耗起义者的弹药，如果被围的人回击便中计了。一旦发现被围者的火力弱下去，就说明子弹和炸药没有了，这时就可以发动突击。但安灼拉没有中计：街垒绝不回击。

分队每发一次排枪，伽佛洛什就用舌头鼓起他的腮帮子，代表极大的蔑视。

“好吧。”他说，“把床垫撕烂。我们需要绷带呀。”

古费拉克嘲笑霰弹不中用，他对大炮说：

“伙计，你太不集中了。”

战场上如同舞会之上，人们互施诡计。大概这棱堡的沉默开始让进攻的一方猜疑了，生怕意外发生，他们觉得有必要摸清这堆石块后面的情况，并了解这堵漠不关心、只挨打不还击的墙内究竟在干啥。起义者们突然发觉邻近的屋顶上有一顶消防队的钢盔在阳光中闪烁。一个消防队员靠在高烟囱旁好象在那儿站岗。他的视线正好直直地落到街垒里。

“那是一个碍事的岗哨。”安灼拉说。

冉阿让已经把卡宾枪还给了安灼拉，但他自己的枪还在。

他一声不响，瞄准那消防队员，一秒钟后，钢盔被一颗子弹打中，响亮地落在街心。受惊的士兵赶快逃开了。

另一个监视人接替了他。这是个军官。冉阿让又装好子弹，瞄准新来的人，把军官的钢盔打下去，找士兵的钢盔作伴去了。军官不再坚持，很快也退了下去。他们明白了这个警告。从此没有人敢再出现在屋顶上，他们放弃了对街垒的侦察。

“您为什么不打死那个人？”博须埃问冉阿让。

冉阿让没有回答。

十二 混乱对秩序的支持

博须埃向公白飞附耳低声说：

“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这是一个枪下留情的人。”公白飞说。

对遥远往事还有记忆的人知道，郊区国民自卫军在镇压起义时也相当卖力。尤其在一八三二年六月的日子里，他们顽强而无畏。当暴动使“企业”停工时，庞坦、凡都斯和古内特这些小酒店的好老板，看到舞厅没有顾客，就都变成了小狮子，他们牺牲自己的性命，为的是维持郊区小酒店所代表的治安。在这同时具有市侩气息和英雄气概的时刻，各种思潮都有它的骑士，利润也有它的侠客。平凡的动机并未减少它在运动中的胆量。看到白银堆减低了，银行家就唱起《马赛曲》。为了钱柜，人们热情地献出自己的鲜血；有人以斯巴达人的狂热来护卫小店铺——这个极其渺小的国家的一种缩影。

我们可以说，实际上这一切并无不严肃之处，这是社会各成分间的冲突，将来有一天会达到平衡。

该时期的另一特点是无政府主义混入了政府至上主义（这是正统派的怪名称）之中。人们都在维持秩序，但却毫无纪律。在某一国民自卫军上校的指挥下，战鼓突然莫名其妙地擂起了集合令；某个上尉一激动就上了火线，某个自卫军为了“主义”，为了自己去战斗。在某些危急关头，在这些“日子”里，大家不去请求上级的指示而凭自己的意愿行事。在治安部队里有正宗的游击队员，有些人象法尼各那样拿起武器，还有的象亨利·方弗来特那样执笔撰文。

在这个时代，文明不幸是某些利益的集合而不是某些原则的代表，它是，或自以为是处在了危急之中。它发出紧急呼吁。每个人以自我为中心，并根据自己的想法起来防卫它，支援它，保护它；随便一个什么人都自以为要负责拯救社会。

有时这种热忱发展到要处死人的地步。国民自卫军的某个分队，擅自组织了一个军事法庭，在五分钟内判决一个被俘的起义者死刑并立即执行。就是这样，一个临时组织杀死了让·勃鲁维尔。残酷的林奇裁判，没有任何一方有权去责怪对方，因为美国的共和体制就是如此行事的，同欧洲的君主政体一样。这种私刑加上误会就更复杂了。在某一个暴动的日子里，有一个叫保罗—埃美·加尼埃的年轻诗人在王宫广场被人拿着刺刀追逐，他只得躲进六号大门洞里。有人大声喊：“又是一个圣西门主义者！”他们要杀死他。当时他臂下夹着一本圣西门公爵的《回忆录》。有一国民自卫军在封皮上一念到“圣西门”这个名字就大喊起来：“把他杀死！”

一八三二年六月六日，有一连郊区国民自卫军，由上尉法尼各指挥，这个人前面已提到过，他出于怪癖和一时的兴致，在麻厂街造成了大量伤亡。这一事件，在一八三二年起义结束后进行的司法预审中有记载证实。法尼各上尉是一个性情暴躁和敢于冒险的小市民，在维护秩序的队伍中，他是一个类似雇佣兵那样的角色，这种人的特性我们已描绘过，他是个狂热而无法无

林奇裁判（Loi de Lyuch），美国的一种刑法，抓到罪犯后当场判决，立即执行。

圣西门公爵（1675—1755），著有《回忆录》，记述当时宫廷及显贵琐事。此处指人误认为他拿的是同名的空想主义者圣西门的著作。

天的政府至上主义者，他不能抑制冲动要提前开火，并怀有由他带领连队单独取下街垒的野心，他在接连看到红旗后又见到把旧衣当作黑旗，更加怒不可遏，于是破口大骂那些正在开会的将军和军团长们，因为他们认为总攻的决定性时刻尚未到来，根据他们中的一句名言，那就是“让反抗者在他们自己的肉汁中煮熟吧。”至于法尼各，他认为夺取街垒的时机已经成熟，熟了的东西就该落地，所以他便要去试试。

他指挥着一群和他同样坚决的人，当时的见证人称之为“一群疯子”。他那一连人，就是枪杀诗人让·勃鲁维尔的，是驻扎在那条街转角上的营中的第一连。在一个谁也没料到的时刻，这上尉派遣他的人向街垒进攻。这种只凭愿望而无策略的行动，使他这个连蒙受了巨大的伤亡。他们还没有进到这条街三分之二的地方，就遭到街垒中发出的一次全方位射击。跑在最前面的四个最胆大的士兵，在离棱堡脚下很近的地方被击毙。国民自卫军这帮子好汉是极为勇敢的，但还缺乏军人的顽强性，他们犹豫了片刻便退了下来，在街心留下了十五具尸体。正当他们犹豫之际，起义者又有时间去重新装上子弹，第二次射击杀伤力很强，打中了这一连里还没来得及回到街角掩体里的人。有那么一阵，他们处在两股霰弹火力的夹击之中，还受到大炮的轰击，因为这门大炮没有接到停火的命令。这位英勇而不谨慎的法尼各就是被霰弹击中的人里的一个。他被炮火击毙，也就是说被接受命令派击毙。

这次凶猛而不严肃的进攻激怒了安灼拉。“这群蠢材！”他说，“他们把自己人打死，还白白浪费了我们的弹药。”

安灼拉以暴动里一个真正的将军身份讲了这番话。起义者同镇压者在力量悬殊的情况下作战，起义者很快就被消耗殆尽，他们只能放有限的几枪，人员的损失也是一种限制。一个弹盒空了，一个人死了，就无法补充。镇压者却拥有整个军队，人员不成问题，拥有万塞纳兵工厂，也无须计量弹药。镇压者有街垒中人数那么多的联队数，有街垒中弹盒数那么多的兵工厂数，所以这是以百对一的战争，街垒最后注定要被摧毁，除非革命突然爆发，在天平加上它那天神的火红利剑。如果这种情况发生了，那时一切都会站起来，大街上开始沸腾，民众的棱堡将如雨后春笋一般急剧增多，巴黎将为此极度震动，一个神妙的东西出现了，一个八月十日又来到了，一个七月二十九日又来到了；神奇的光辉出现了，张着血盆大口的权威将会退却，还有军队，这只狮子，它将望着镇定自若站在它前面的预言者——法兰西。

十三 一线希望掠过

有勇敢的精神，有青年朝气，有荣誉的欲望，有激动的热情，有理想，有坚定的信仰，有赌徒的顽强，特别还有断断续续的一线希望。在防卫街垒的正义感和激烈冲动的混杀心情中是应有所有的。

在断断续续的时间里，突然有一个模糊的希望颤动着，在意想不到的时候飘过麻厂街的街垒。

“你们听，”一直在严加戒备的安灼拉突然叫起来，“巴黎似乎醒来了。”

六月六日清晨，起义者在一两个小时內确曾勇气倍增。圣美里持续不断的警钟使一线微弱的希望复活了。梨树街和格拉维利埃街也筑起了街垒。圣马尔丹门前有一个青年，独自用卡宾枪射击一个骑兵连。他毫不隐蔽地在林荫大道上跪下一膝，以肩抵枪，瞄准并击毙了骑兵中队长，然后回转头来说：“又少了一个，他不会再给我们罪受了。”他被马刀砍死。圣德尼街，一个妇女在放下的百叶窗帘后面射击保安警察。她每打一枪，就可以看到百叶窗帘在颤动。一个十四岁的孩子在高松纳利街被捕，他的口袋里装满了子弹。好几个岗哨都受到了攻打。在贝尔坦—波瓦雷街口，由卡芬雅克·德·巴拉尼将军带领的装甲联队意外地受到排枪的猛烈射击；在卜朗会—米勃雷街，有人从屋顶向过路的军队扔下破坛烂罐和家用器皿，这是不祥之兆。当有人把这种情况向苏尔特元帅报告时，这位拿破仑的老上尉不禁陷入沉思，他回忆起絮歇元帅在萨拉戈萨时讲的一句话：“什么时候老奶奶往我们头上用尿壶倒尿，我们就完蛋了。”

当人们以为暴动已被控制不再蔓延之时，又出现了这种普遍的症状，重又燃起的怒火，这些被人们称为巴黎郊区柴堆上飞舞的火花，所有这一切都使军事长官们惶恐难安。他们急于扑灭刚冒起的火灾。在未扑灭之前，推迟了对莫布埃街、麻厂街和圣美里这些街垒的进攻，目的是更好地集中兵力对付它们，一举全歼。有些纵队被派遣到发生骚乱的街上去，肃清大街，进而对左右的一些小街小巷展开搜索，有时蹑手蹑脚，小心提防，有时则加紧步伐。军队捅破那些放过冷枪的门，同时，骑兵驱散了在林荫大道上集合的人群。这种镇压不免引发骚乱和军民之间的冲突。安灼拉在炮轰和排枪之间所听到的正是这些声音。此外，他看见街那头有人用担架抬走受伤的人，他对古费拉克说：“受伤的人不是我们这边的。”

希望并未延长多久，微光很快便消逝了。不到半小时，孕育中的暴动破灭了，犹如没有雷声的闪电瞬息即逝一样，起义者感到一块铅质的棺罩，被冷漠的民众盖在他们这些顽强不屈的被遗弃者的身上。

当时的普遍行动看上去已略具规模，但却流产了。陆军大臣的注意力和将军们的策略，现在能集中运用到这三四个还挺立着的街垒上来了。

朝阳在地平线上升起。

一个起义者质问安灼拉：

“我们这儿大家都饿了。难道我们真的什么都不吃就这样死去吗？”

安灼拉手肘支在胸墙上，注视着街的尽头，点了一点头。

巴拉尼是一八四八年残酷镇压巴黎工人六月起义的陆军部长卡芬雅克的叔父。

絮歇（Suchet，1772—1826），法国元帅，在西班牙作战获胜。

陆军大臣，指苏尔特。

十四 在这里看见了安灼拉情人的名字

古费拉克坐在安灼拉旁边一块铺路石上，继续辱骂那门大炮，每次随着巨响迸射出被称为霰弹的大量炮弹时，他就用一连串的讽刺话来讥笑它：

“可怜的老畜生，你大喊大叫，我都替你难受，你吼不响了，这不象是放炮，而是在咳嗽呀。”

他周围的人一齐哄然大笑起来。

古费拉克和博须埃，他们的英雄气概和舒畅心情随危机而与之俱增，就象斯卡隆夫人那样，用开玩笑来代替饮食，没有葡萄酒了，他们就向群众灌注欢乐。

博须埃说：“我服了安灼拉，他那沉着的胆量使我惊叹。他过着孤独的生活，这可能使他有些抑郁。安灼拉因他的伟大事业令他束身独居而抱怨，我们这些人，多少总有些情妇使我们狂热，也就是说使我们勇敢。一个人能象老虎那样恋爱，至少也能如狮子那样去战斗。这也是对那些给我们颜色看的娘儿们的一种报复。罗兰让人杀死自己，为的就是使安杰丽嘉烦恼。我们的大无畏精神是从女人那里来的。一个没有女人的男人是一支没有撞针的手枪；使男人奋发崛起的正是女人。安灼拉没有女人，他不谈恋爱，可是他胆大无畏。一个人能冷若冰霜而又威猛如火，这真不可思议。”

安灼拉似乎没听人讲话，可是如果有谁在他身旁，就会听到他在喃喃低语：“祖国。”

博须埃还在谈笑，古费拉克突然大叫：

“来了个新玩意儿！”

然后，模仿看门人的通报语调，又加上了一句：

“八磅炮阁下。”

确实，一个新脚色登上了舞台。这是第二门火炮。

炮兵们迅速而用力地操作着，把这第二尊炮架好在第一尊旁边，准备射击。

收场的局面出现了。

过了不久，这两门炮立刻进入战斗，对准街垒轰击，作战分队和郊区分队用排枪协助作战。

稍远处，人们还听到其他炮火声。在这两门炮猛力轰击麻厂街棱堡的同时，另外又有两门炮，一门瞄准圣德尼街，另一门对着奥白利屠夫街，把圣美里街垒打得弹痕累累，有如筛孔。这四门炮相互间的回声都极为凄厉哀怨。

警犬阴郁的吠声也彼此呼应。

轰击麻厂街街垒的两门炮，一门使用霰弹，一门发射实心弹。

那门发射实心弹的炮口瞄得高一点，算好要让炮弹击中街垒顶层，将其削平，把铺路石炸成碎片，象霰弹一样去击伤那些起义者。

轰击者的用意是想把棱堡顶上的战士赶下去，迫使他们退进街垒，也就是说总攻即将开始了。

斯卡隆夫人 (Madame Scarron)，路易十四的媳妇。

指意大利诗人阿里欧斯托 (Arioste, 1474—1533) 的长诗《疯狂的罗兰》中的主人公，他热恋着安杰丽嘉。

“祖国”原文是拉丁文 patria。

一旦实心弹把战士从街垒顶上轰下来、霰弹又把小酒店窗口的起义者驱散，突击中队就可以冲进街道而不致遭到射击，甚至不被发觉，就能象昨晚那样突然爬进棱堡，谁知道呢？也许可以用奇袭的办法攻下街垒。

“必须减轻这两门炮的干扰，”安灼拉说，接着他大声道，“向炮兵开火！”

人人都准备好了。沉寂已久的街垒又奋起开枪射击了，他们猛烈而欢快地连续发射了七八排枪弹，街上充满了浓烟，让人睁不开眼。几分钟之后，透过这有着一道道火焰的烟雾，大家可以隐约看到三分之二的炮兵已经倒在炮轮之下了。依然站着的那几个炮兵强作镇静，仍在使用那些火器，可是火力已弱。

“太好了，”博须埃向安灼拉说，“很成功！”

安灼拉摇摇头，回答说：

“是很成功。不过，再过一刻钟，街垒里剩下的子弹便会不到十颗了。”伽弗洛什象是听到了这句话。

十五 伽弗洛什外出

古费拉克忽然看到，有个人在街垒的下面，外边的街上，火线之下跑动。

伽弗洛什从小酒店里取了一个盛玻璃瓶的篮子，穿过缺口走出去，从容不迫地把那些倒毙在街垒斜沿上的国民自卫军的装满子弹的弹药包倒进篮子。

“你干什么？”古费拉克说。

伽弗洛什翘起鼻子：

“公民，我在装篮子。”

“难道你没看见霰弹？”

伽弗洛什回答说：

“是啊，在下雨。又怎样呢？”

古费拉克吼了起来：

“进来！”

“马上。”伽弗洛什说。

于是，他一跃跳到街心。

我们记得法尼各连在退却时，留下了一大串尸体。

整条街面上，这儿那儿，躺着将近二十具尸体。对伽弗洛什来说，这是二十来个弹药包，对街垒来说，是大批的子弹。

街上的烟如迷雾。凡是见过一朵云落在峡谷中两座峭壁之间的人，都能想象这种被压迫在——并且好象浓化了的——阴森森的两列高房子中间的烟雾。它缓缓上升，还不断得到补充，以致光线越来越黯淡，甚至使白昼也变得阴暗起来。这条街，从一头到另一头，并不怎么长，可是交战的人，却几乎彼此望不见。

这种蒙胧的状态，也许是指挥攻打街垒的官长们所需要、所筹划的，却也给伽弗洛什带来了方便。

在烟幕的萦绕中，由于伽弗洛什个子小，便能在这条街上走得相当远而不被人察觉。他倒空了最初七八个弹药包，冒的危险并不算大。

他紧贴地面向前爬，四肢快速移动着，牙齿咬住篮子，身体扭着，溜着，波动着，象蛇一样爬行，从一具死尸到另一具死尸，把一个个的弹药包或子弹盒都倒光，就如一只剥核桃的猴子。

他离街垒还很近，里面的人却不敢叫他回来，恐怕引起对方的注意。

在一具尸首——是个排长——的身上，他找到一个打猎用的火药瓶。

“以备不时之需。”他一面塞进口袋一面自语。

他不断向前移动，终于到了烟雾稀薄处。

于是埋伏在石堆后面的一排前线狙击兵，和聚集在街角上的郊区狙击兵，突然不约而同地相互指点烟雾里有个东西在蠕动。

正当伽弗洛什在解一个倒在界石附近的中士身上的弹药包时，一颗子弹击中了那尸体。

“好家伙！”伽弗洛什说，“他们竟来杀我的这些死人了。”

第二颗子弹打在他身旁，把路面上的石块击打得直冒火星。第三颗掀翻了他的篮子。

伽弗洛什打量了一下，看见这是从郊区方向射过来的。

他笔直地站起，站着，头发随风飘扬，两手叉腰，眼睛直盯着那些开枪

射击的国民自卫军，唱道：

楠泰尔人丑八怪，
这只能怨伏尔泰；
帕莱索人脓包蛋，
这只能把卢梭怨。

随后他拾起他的篮子，把倒出来的子弹全捡了回去，一颗不剩，然后仍然向开枪的地方前进，去解另一个弹药包；到了那儿，第四颗子弹仍未射中他。伽弗洛什唱道：

公证人我做不来，
这只能怨伏尔泰；
我只是只小雀雀，
这只能把卢梭怨。

第五颗子弹打出了他歌词的第三段：

欢乐是我的本态，
这只能怨伏尔泰；
贫穷是我的格调，
这只能把卢梭怨。

这样延续了一些时候。

场景既骇人，又动人。被别人射击，他却和射击的人逗乐。他的神情好像觉得很好玩。这是小麻雀在追逐猎人。他用一段唱词回答一次射击。人们不断地瞄准他，却始终打他不中。那些国民自卫军和士兵一面对他瞄准一面笑。他伏下身去，又站起来，躲在一个门角里，继而又跳出来，藏起来不见了，随即又出现，跑了又回来，对着枪弹做鬼脸，同时还捞子弹，掏弹药包，充实他的篮子。那些起义者急得屏声静息，眼睛紧盯着他。街垒在颤抖，而他在歌唱。他不是个孩子，也不是个大人，而是个小精灵似的顽童。可以说，他是混战中的一个无懈可击的侏儒。枪弹紧紧追逐着他，但他却比枪弹更灵活。他与死亡玩着骇人的捉迷藏游戏。每一次当索命的鬼魂来到他面前时，这顽皮的孩子总是“啪”的一声给它来个弹指。

可是有一颗子弹，比其余的都准，或者说，比其余的都更为奸诈，终于射中了这磷火似的孩童。大家看见伽弗洛什东倒西歪地摇了几步，便软下去了，街垒里的人发出一声惊喊，但在这小孩的体内，仿佛有安泰的神力；孩子一触及路面，就象那巨人接触大地一样。伽弗洛什倒下去，很快就又直起身子。他坐了起来，脸上鲜血长流，举起他的两只手臂，望着打枪的方向，又开始唱起来：

我真的倒下来了，
这只能怨伏尔泰；
鼻子栽进了小溪，

这只能把.....

他没能唱完。第二颗子弹，由同一个枪手射出，一下使他停了下来。这一次，他脸朝地倒下去，不再动弹了。这个伟大的小精灵消散了。

十六 长兄怎样成了父亲

与此同时，在卢森堡公园中——戏剧的目光应该无所不在——有两个孩子手牵着手，一个约有七岁，另一个五岁。雨水把他淋湿了，他们在向阳一边的小路上走着，大的带着小的，他们衣衫破烂，面容苍白，好象两只野雀。小的说：“我饿得很。”

老大多少有点象个保护人了，左手牵小弟弟，右手拿着一根小棍子。

除了他们两人，花园里空无一人，铁栅栏门在起义期间根据警方的命令关闭了。里面宿营的部队已离开迎战去了。

他们怎么会在这里？大概是从半掩着门的收容所里逃出来的；也许是从附近，从唐斐便门，或天文台的了望台上，或从邻近的十字口，那儿有个居高临下的三角门楣的装饰，上面写着“今拾到一个布裹的婴儿”，从那里卖艺的木棚里逃出来的；也许是头晚关门时，他们躲过了看门人的目光，在阅报亭打发了一宵？事实是他们在流浪，然而又好象很自由。流浪而好象很自由等于无家可归。这两个可怜的孩子确实已无家可归了。

读者应该还记得，这就是使伽弗洛什牵挂的两个孩子，德纳第的孩子，曾借给马依当作吉诺曼先生的孩子，如今正象无根的断枝上掉下来的落叶，被风卷着东游西荡。

在马依家时他们的衣服是整洁的，那时要对吉诺曼先生交代得过去，现在已经破烂不堪了。

这些孩子从此便列入“弃儿”统计表内，由警方查明，收容，走失，又在巴黎马路上找到。

只有遇上今天这样混乱的时期，可怜的孩子才能来到公园。如果看门人发现他们，一定要撵走这些小叫化子。因为穷人的孩子是不能进公园的。其实人们应该想到，作为孩子，他们有权欣赏鲜花。

幸亏关了铁门，他俩才能待在里面。他们违犯了规章，溜进了公园，他们就在里面留下来。铁门虽关却不允许检查人员休息，检查人员仍被认为在继续检查，但执行得松懈而不严格；他们同样受到民众不安的影响，关心园外远胜过关心园内，他们不再查看花园，因而没发现这两个犯有轻罪的小孩。

昨夜下了雨，今晨也飘了雨点。但六月的骤雨不算回事。暴雨过后一小时，人们很难察觉这美丽的艳阳天上曾经流过泪。夏天地面很快被晒干，就象孩子的面颊一样。

夏至时节，白天的太阳可以说是火辣辣的，它控制了一切。它紧紧贴伏在大地上，好象在吮吸一般。太阳好象渴了，骤雨等于一杯水，一阵雨立刻被喝尽。清晨处处溪流纵横，中午却漫空灰尘飞扬。

再没有比雨水打湿、阳光又拭干的芳草更宜人的了，这是夏日的清新气息。花园和草地，根茎上有雨露，花叶上有阳光，同时成了散发出各种氤氲的香炉。一切欢笑，歌唱，都在献出各自的芬芳，这使人感到一种甜蜜的陶醉。春天是暂时的天堂，阳光才使人变得坚韧有力。

一些人别无苛求，只要有蔚蓝的天空他们就说：“这样足够了！”他们沉湎在神奇的幻想中，对大自然的崇拜使他们在善与恶面前淡然处之，他们对宇宙沉思默想，而对人则奇怪地心不在焉，他们不懂，当人可以在树林中

以遐想自娱时，为何还要为这些饥饿的人，那些干渴的人，要为冬天衣不蔽体的穷人，要为因淋巴疾病而背脊弯曲的孩子，要为陋榻、阁楼、地牢以及在破衣烂衫中哆嗦的姑娘们去操心；这些安谧而不近人情的心灵，毫无怜悯之心的自得其乐。奇怪的是，他们满足于无限的太空，而人的重大需求，那包含博爱的有限事物，他们却不能理解。为有限所承认的进步，这一高贵的辛劳，他们想都不去想一想。而这一不定限，是在无限和有限方面人与天相结合而产生的，他们也同样无法体会。只要能与无极相对，他们就微笑吟吟。他们从不感到欢乐，却经常神迷心醉。自甘沉溺其中，这便是他们的生活。人类的历史在他们看来只是断篇残简，完整并不在此，真正的万有在外界，何必为人类琐事操心？人有痛苦，这可能很对，但请看这颗红星 升起了！母亲缺奶水，新生儿要死了，我一点也不知道，但请你看一下显微镜下枞树的截断面所形成的奇妙的圆花形！你去把最美丽的精致花边拿来比比看！这些思想家忘记了爱。黄道带竟使他们专心到看不见孩子在哭泣。上帝使他们见不到灵魂。这是某种思想家的类型，既伟大却又渺小。贺拉斯如此，歌德如此，拉封丹可能也是如此；对待无限堂堂一表的利己主义，对待疾苦无动于衷的旁观者，天气晴朗就看不见尼禄，太阳能为他们遮住火刑台，望着断头台行刑时还在寻找光线效果，他们听不见叫喊、啜泣、断气的喘息声，也听不见警钟，对他们而言，只要五月存在，一切都是尽善尽美的，只要头上有金黄和绛紫色的云彩，他们就感到心满意足，并决心享乐直至星光消逝，鸟儿不再鸣啭为止。

他们是光辉灿烂中的黑暗。他们并没猜疑到自己是可怜虫。无疑他们就是如此。谁无同情之泪也就是一无所见。我们应当赞美并怜悯他们，正如我们既怜悯又赞美一个同时是黑夜又是白昼的人，在他们的眉毛下面没有眼睛，只有一颗星星在额上。

思想家的冷酷，在某些人看来，才是一种精深的哲学。就算这样，但这种精深中有着欠缺的一面。一个人可以是不朽的，然而又是跛子，伏尔甘就是一个明证。人可以高人一等，同时也有低人一等之处。大自然存在无穷无尽的不完整的形象，谁又知晓太阳是否盲目呢？

那怎么办？信赖谁呢？谁敢说太阳虚假呢？某些天才，某些杰出的人，某些星官们也会失误？那个在上空，在顶端，在最高峰，在天顶上的东西，它送给大地光明无穷，但它是看见的很少，看不清还是完全看不见？这难道不令人感到沮丧？不对。在太阳之上究竟还有什么？有上帝。

一八三二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时左右，卢森堡公园杳无人迹，景色迷人。成梅花形排列的树木和花坛，在阳光下发出芬芳的气息和夺目的色彩。所有的树枝在正午的烈日下好象都在狂喜地相拥。埃及无花果树丛中莺群一片啁啾，麻雀在唱凯歌，啄木鸟爬上板栗树用嘴在树皮的洞里啄着。花坛接受了百合花的合法王位；最尊贵的馨香出自洁白的颜色。石竹花的芬芳在空间弥漫，玛丽·德·梅迪契的老白嘴鸦在大树林中谈情说爱。郁金香上阳光在飞金贴紫，使它们发出火光，这简直就是一朵五光十色的火焰。蜜蜂在所有的郁金香花坛四周嗡嗡环飞，就象火花上的火星，连同即将到来的阵雨，一切

红星（Aldebaran），金牛座中最亮的一颗星。

伏尔甘（Vulcan），希腊神话中的跛足火神。

“谁敢说太阳虚假呢？”原文为拉丁文，语出维吉尔之《农事诗》“Solem quis dicere falsum audeat？”

都是艳丽的，喜气洋溢的；这一再滋润的雨水，铃兰和金银花正可受益而不必担惊受怕！燕子低飞显示了一种可爱的威胁，这里万物都浸沉在幸福里，生命是何等的美好，整个自然界处于真诚、救助、支援、父爱、温存和曙光中。从天而降的思想好比我们亲吻着孩子的小手那样温柔。

树木下的石像洁白而裸露，透过阳光的照射，树荫给它们蒙上了一件衣衫；这些女神身上光线明暗不等，而四周则全被光线铺满。大水池周围，地晒得象是被烤焦了一般。常常刮风使得到处尘土纷扬。几片晚秋的黄叶在欢乐地竞相追逐，就象野孩子在嬉戏一样。

光明处处使人感到一种无可形容的慰藉。生命、树液、暑热和香气同在涌溢；从宇宙万象中我们领受到了那种巨大的源泉；在这布满了爱的微风中，在这往复的反响和反射中，在这肆意挥霍的阳光中，在这无止境倾泻的金色流体中，让我们感到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在这瑰丽如火的帷幕后面，我们瞥见了主宰亿万星辰的上帝。

多谢细沙，这里没一点儿泥迹，幸亏雨露，这里没一粒灰尘。花束被洗涤一净；所有化作花形从地下冒出来的丝绒、绫缎、彩釉和黄金都毫无瑕疵。这种华丽是完美无缺的。园林浸沉在一片欢悦的大自然的静谧里。一种天上的幽静与千万种音乐融洽共存，鸟巢中的咕咕声，蜂群的嗡嗡声和风的飒飒声。这个季节所有的音响和谐地汇成一个完美的协奏；春季的物侯井然有序，丁香凋谢了，茉莉又走了上来；有些花要迟开，有些昆虫却来得很早；六月红蝶的前锋队和五月白蝶的后卫队兄弟亲密。梧桐换上新装。和风使高大华美的栗树丛此起彼伏，气势恢宏。附近兵营的一个老兵在铁栅栏门外望着说：“这是一个披坚执锐全副戎装的春天。”

整个自然界在进餐，万物已经入席。是时候了。大幅的蓝帷幕张挂在天上，宽阔的绿桌布铺陈地下，阳光灿烂。上帝供全世界就餐。每种生物都有自己的饲料或糕点。野鸽找到了大麻子，燕雀找到了小米，金翅鸟找到了繁缕，知更鸟找到了蛆虫，蜜蜂找到了花朵，苍蝇找到了纤毛虫，翠鸟找到了苍蝇。它们之间也多少有相互吞噬的现象，还是善和恶神秘的混合，它们没有一个不是饿着肚子的。

两个被遗弃的孩子来到大池旁，阳光把他们晒得昏昏沉沉，他们设法躲藏，这是穷人和弱者在豪华面前的本能畏缩，尽管并未在人前；他们躲在天鹅棚的后面。

在顺风时，可以断断续续、隐隐约约地听见叫喊声、嘈杂声和一种喧闹的嗒嗒声，那是机枪在响，还有低沉的击拍声，那是在开炮。菜市场那边的屋顶上冒着烟。一个类似召唤的钟声在远处回响。

这两个孩子似乎听不见这些响声。小的那个不时轻声说：“我肚子饿。”

几乎同时，另外两个人也走近了大水池；一个五十岁光景的老人牵着个六岁的小孩，这大概是父子俩。六岁的小孩拿一块大蛋糕。

这一时期，在夫人街和唐斐街上有一些靠河的房户，配有卢森堡公园的钥匙，当公园的铁栅栏关闭时，房客们可以用它进入园中。后来这种特许被取消了。父子俩大概就是从一幢这样的房子里出来的。

两个穷孩子望见“绅士”走来，便藏得更严了一些。

这是个有产者。也许就是马吕斯在热恋中曾遇到过的那个人。他曾听到

燕子低飞，表示即将下雨，这是种威胁，但由于它飞翔姿态优美，故仍觉得可爱。

他在这大池旁教训儿子“凡事不能过分。”他的态度和蔼而高傲，有一张总是合不拢的嘴，老在笑。这机械的笑容是因牙床太大，包不住，露出的是牙齿而不是心灵。孩子手拿着咬剩的蛋糕，好象已经吃撑着了。由于处在动乱时期，孩子穿一身国民自卫军的服装；而父亲仍是有产者的打扮，这是为了谨慎。

父子俩在两只天鹅戏水的大池旁停住，这个有产者似乎特别欣赏天鹅，他在走路方面也 and 它们很相象。

天鹅正在游泳，这是它们的专长，游姿优美。

如果两个可怜的孩子注意听了，并已到了懂事的年龄的话，他们就会听见一个道貌岸然的人所说的话。父亲对儿子说：

“贤者活着满足于无所渴求。看着我，我的儿子，我不爱奢华。从来不会有人见到我穿着缀有金片或宝石的衣服，我把这些假的光彩让给那些头脑有缺陷的人。”

来自菜市场方面的沉闷的呼叫声、钟声和嘈杂的声音此刻同时加剧了。

“这是什么？”孩子问。

父亲回答：

“这是庆贺丰收的土神节。”

忽然间，他看到了这两个衣衫破烂的孩子，一动不动地站在天鹅的绿色小屋后面。

“这正是开始。”他说。

停了一会儿，他又加上一句：

“无政府状态进入了公园。”

儿子这时咬了口蛋糕，又吐出来，忽地哭了起来。

“你哭什么？”父亲问。

“我不饿。”孩子说。

父亲的笑意更浓：

“点心不是非等饿了才吃的。”

“我讨厌这块糕点，它不新鲜。”

“你不要了？”

“不要了。”

父亲问他指了指天鹅。

“丢给这些蹩脚吧！”

孩子犹豫不决。他不要糕点，但没有理由要把它丢掉。

父亲继续说：

“要仁慈，对动物应该有同情心。”

他从儿子那儿拿过糕点，丢进水池。蛋糕掉在离岸很近的水里。

在池中心，天鹅忙着吃捕获的东西。它们既未看见这个有产者，也未看见蛋糕。

这个有产者觉得糕点有白丢的危险，对无谓的损失他感到痛心，就故意现出一种焦急的样子，果然引起了天鹅的注意。

它们看见水面上漂浮着一样什么东西，于是象帆船一般转舵慢慢游向蛋糕，并不失这种白色珍禽应有的高贵气派。

“天鹅领会这手势。”这个有产者说，并为自己的俏皮话洋洋自得。

这时城中的骚乱忽又增强了，变得更加凄厉。几阵风吹来，要比别的更能说明情况。现在能听到清晰的战鼓声、叫嚣声、小分队的枪声，沉郁的警钟和炮声在相互呼应，同时一团乌云忽然遮没了太阳。

天鹅还没游到蛋糕那儿。

“回去吧，”父亲说，“他们在进攻杜伊勒里宫。”他抓住儿子的手，又说：

“从杜伊勒里宫到卢森堡公园，只有王位到爵位的距离，这不算远。枪声将密如骤雨。”

他望望乌云。

“可能雨也要落了，老天也参与进来，王朝的旁支完了。快回家吧！”

“我要看天鹅吃蛋糕。”孩子说。

父亲回答：

“这太冒失了。”

于是他把小有产者拉走了。

孩子舍不得天鹅，不住地向大池回头望，直到在拐角处梅花形排列的树木遮住了他的视线为止。

这时两个小流浪者与天鹅同时走近了蛋糕。糕点浮在水面上，小的那个眼睁睁地望着，另一个紧看着走开的有产者。

父亲和儿子上了蜿蜒的小路，这条路通往夫人街那边树丛密集的宽大的梯级处。

当不再看到他们时，大孩子马上趴在水池的圆边上，左手抓住池缘，俯身水上，几乎要掉下去，另一只手伸出棍子挨近蛋糕。天鹅看见有了对手，动作更快了，它们前胸迅速移动，产生了对小渔夫有利的效果，水在天鹅前面向后流，一圈荡漾着的波纹把糕点推近了孩子的棍子。天鹅刚游到，棍子也正好碰到蛋糕。孩子用一个快速的动作来拨蛋糕，天鹅被吓走了，他抓住蛋糕点站了起来。蛋糕浸湿了，但他们又饥又渴。大孩子把糕它一分为二，一大一小，自己拿小的，把大的那一半给了弟弟，并对他说：

“填填肚子吧。”

在法语中“天鹅”（cygne）与手势（signe）同音，故也可理解为“天鹅理解天鹅”。
指路易—菲力浦。

十七 “死去的父亲等待将死的孩子”

马吕斯冲出街垒。公白飞紧跟着他。但太迟了。伽弗洛什已经死去。公白飞捧回了那篮子弹，马吕斯抱回了孩子。

唉！他心中想，那个父亲为自己父亲所做的，他要在他儿子身上报答，可是德纳第救回了他活着的父亲，他呢，他抱回来的却是死去的孩子。

当马吕斯抱着伽弗洛什走进棱堡时，象那孩子一样，他脸上也是鲜血淋漓。

他在弯腰抱伽弗洛什时，一颗子弹擦伤了他的头盖骨，他并没有感觉到。

公白飞解下他的领带给马吕斯包扎额头。

大家把伽弗洛什放在停放马白夫的那张桌上，并用一块黑纱盖住两个身子，一老一少刚够用。

公白飞把他取回的篮中的子弹发给大家。

这样每人得到了十五发。

冉阿让仍坐在老地方，一动不动地坐在他的石头上。当公白飞递给他十五发子弹时，他摇了摇头。

“这是个罕见的古怪人，”公白飞低声对安灼拉说，“在街垒中他居然不作战。”

“这并不影响他保卫街垒。”安灼拉说。

“一个有些奇怪的英雄。”公白飞语气加重。

古费拉克听见后，添了一句：

“他跟马白夫老爹不一样。”

有件事需要指出，向街垒射来的火力对街垒内影响很小。没有经历过这种旋风式战斗的人，无法理解在这种紧张气氛中，还能有平静的时刻。人们走来走去，随意聊天，开玩笑，松松散散。有一个我们的认识的人听见一个战士在霰弹声中向他说：“我们好象是单身汉在进午餐。”我们再重复一遍，麻厂街的棱堡内部看来的确很平静。一切演变和各种阶段都已经完成或即将结束，处境已从危急变为可怕，从可怕大既要演变为绝望。随着处境渐趋惨淡，英雄们的光芒把街垒映得越来越红。安灼拉严肃地坐镇街垒，他的姿态正如一个年轻的斯巴达人，他立誓要把光秃秃的剑奉献给忧郁的天才埃比陀达斯。

腰间围着围腰的公白飞在包扎伤员，博须埃和弗以伊用伽弗洛什从排长尸体上取来的火药罐里的火药做子弹。博须埃对弗以伊说：“不久我们就要坐上公共马车到另一个星球去了。”古费拉克象一个少女在仔细整理她的针线盒一样，在几块他拾来放在安灼拉旁边的铺路石上排放一整套军械：他的剑杖、他的枪、两支马枪和一支手枪。冉阿让默不出声，望着他对面的墙。一个工人用细绳把于什鲁大妈的大草帽拴在头上，说：“免得中暑。”艾克斯苦古尔德地方的年轻人愉快地闲谈着，好象急着要最后一次说说家乡的土话一般。若李把于什鲁寡妇的镜子从钩子上取下来细观自己的舌头。几个战士在抽屉中找到了一些几乎发霉的面包皮，贪婪地吃着。马吕斯在发愁，他的父亲将对他说些什么呢。

“死去的父亲等待将死的孩子”，原文为拉丁文 *mortuus paterfiliummoriturumexpectat*。

十八 秃鹫成了猎物

我们应该详谈一下街垒里所特有的心理状态。所有和这次惊人的巷战有关的特征都不该遗漏。

不管我们提到的内部安谧有多奇特，这街垒，对里面的人来说，仍是一种幻影。

在内战中有一种启示，一切未知世界的云烟雾气混在这凶暴的烈火中，革命犹如斯芬克司，谁经历过一次街垒战，那就相当于做了一场梦。

这些地方给人的感觉，我们已在述及马吕斯时谈了，我们还将看到它的后果，它超出了人的生活却又不象人的生活。一走出街垒，人们就不知道刚才那会儿究竟曾见到过什么。当时人变得很可怕，而自己并不清楚这一点。周围的人脸上表现出来的战斗的思想，头脑中遍布未来的光明。那儿有躺着的尸体和站着的鬼魂。时间漫长，象永恒一样。人生活在死亡中。一些影子走过去了，这是什么？人们见到了带血的手；这里有一种可怕的震耳欲聋的声音，但同样有一种骇人的沉默；有张口喊叫的，也有默不出声的；人在烟雾中，也许是在黑夜中。人似乎感到已触及了不可知的深渊中险恶的淤泥；人看着自己指甲上某种红色的东西，其余一概回忆不起来了。

让我们再回到麻厂街。

在两次炮火齐射中，他们突然听见远处的钟声在报时。

“这是正午。”公白飞说。

十二响还未打完，安灼拉笔直站了起来，在街垒顶上发出雷鸣般的声音：

“把铺路石搬进楼房，挨着窗台和阁楼的窗户排齐。一半人持枪，一半人搬石头。时间已万分紧急了。”

扛着斧子的一组消防队员，排成战斗队形，在街的尽头出现了。

显然这是一个纵队的前列。什么纵队？肯定是突击纵队，消防队奉命摧毁这座街垒，因而总得行动在负责攀登的士兵之前。

他们明显要进行类似一八二二年克雷蒙—东纳先生称之为“大刀阔斧”的攻打。

安灼拉的命令准确无误地飞速执行了，因为这样的迅速准确是街垒和轮船特别需要的，只有在这两个地方逃跑才成为不可能。一分钟不到，安灼拉命令把堆在科林斯门口三分之二的铺路石都搬上了二楼和阁楼，第二分钟还没完，这些铺路石已整齐地垒起来堵住二楼窗户和阁楼老虎窗的一半。几个孔隙，在主要的建筑者弗以伊的精心部署下，小枪筒已伸出去。窗上的防卫很容易，因为霰弹已停止发射。那两门炮用实心炮弹瞄准墙的中部轰击，想打开一个洞，只要能造成缺口，就可以发起突击。

当用来作最后防御物的铺路石安放好时，安灼拉命令把他放在马白夫亭尸桌下的酒瓶搬上二楼。

“谁喝这些酒？”博须埃问。

“他们。”安灼拉回答。

接着大家堵住底下的窗户，并把晚上闯酒店大门的铁门闩放在手边备用。

这是一座货真价实的堡垒，街垒是壁垒，而酒店就是了望塔。

剩下的铺路石被他们用来堵塞街垒的缺口。

街垒保卫者必须节约弹药，围攻者对这一点是很清楚的，围攻者用那种

令人恼恨的从容不迫在作调遣。表面上他们不到时候就暴露在火力下，事实上并非如此，他们显得很自如。进攻的准备工作常常是有规律的缓慢，接着，就是雷电交加。

这种延缓使安灼拉能够再全部检阅一遍，并使一切更为完备。他感到这些人既然要死，他们的死就应该成为壮举。

他对马吕斯说：“我们两个是领队。我去里面下最后的命令。你留在外面负责观察。”

马吕斯于是坐在街垒顶上警戒。

安灼拉把厨房门钉死，这儿是战地医院。

“不能让碎弹片打中伤员。”他说。

他在地下室简短地发出了最后的指令，语气很镇静，弗以伊听着并代表大家回答。

“二楼，准备好斧子砍楼梯。有斧子没有？”

“有。”弗以伊回答。

“有多少？”

“两把柴斧和一把战斧。”

“好。我们是二十六个没倒下的战士。有多少支枪？”

“三十四支。”

“多八支。这八支也装上子弹，放在手边。剑和手枪插在腰间。二十人守在街垒里，六个埋伏在阁楼和二楼，从石缝中射击进攻者。不要有一个人闲着。一会儿，当战鼓擂起进攻号时，下面二十人就奔进街垒。最先到达岗位最好。”

布置完了，他转向沙威说：

“我没忘了你。”

他把手枪放在桌上，又说：

“最后离开屋子的人把这个奸细的脑浆打出来。”

“在这儿吗？”有一个声音问。

“不，不要把这死尸和我们的人混在一起。蒙德都巷子的小街垒很容易过去，只有四尺高。那人被绑得很结实，把他带去，在那儿干掉他。”

有个人这时比安灼拉还沉着，这就是沙威。

冉阿让在这里出现了。

他从一群起义者中间站出来，问安灼拉：

“您是司令官吗？”

“是的。”

“您刚才谢了我。”

“代表共和国。这街垒有两个救护者：马吕斯·彭眉胥和您。”

“您认为我可以得到奖赏吗？”

“当然可以。”

“那我就向您要一次。”

“什么奖赏？”

“让我来处决这个人。”

沙威抬起头，看见冉阿让，他做了一个不易察觉的动作说：

“这是公正的。”

至于安灼拉，他在马枪里重新装上子弹，环视一下四周：

“没有不同意的吗？”

接着他转向冉阿让：

“把密探带走。”

坐在桌子一端，冉阿让的确已占有了沙威。他拿起手枪，轻轻的一声“喀哒”，说明子弹已上了膛。

几乎与此同时大家听见了号角声。

“注意！”马吕斯在街垒上面喊。

沙威以他那种独特的表情无声地笑了笑，盯着起义者向他们说：

“你们的健康并不比我好多少。”

“大家都出来！”安灼拉喊道。

当起义者乱哄哄地冲出去时，让我们这样形容一下，沙威朝他们背后嚷道：

“等会见！”

十九 冉阿让的报复

只剩冉阿让单独和沙威在一起，他解开那根拦腰捆住犯人的绳索，绳结在桌子下面。然后打了个手势要沙威站起来。

沙威笑着照办，笑容还是那样无从捉摸，但表现出一种被捆绑的权威的优越感。

冉阿让抓住沙威的腰带，如同人们抓负重牲口的皮带那样，把他拖在自己后面，慢慢走出酒店。由于双腿被捆，沙威只能跨出很小的步子。

冉阿让手中握着手枪。

他们经过街垒内部的小方场。起义者对即将到来的猛攻全神贯注，身子都转了过去。

马吕斯独自一人被安排在围墙尽头的左侧边，他看见他们走过。阴森的火在他心里燃烧着，火照亮了受刑人和刽子手的形象。

冉阿让费事地让捆着腿的沙威爬过蒙德都巷子的战壕，但一刻也不松手。

跨过了这堵围墙后，现在小路上只有他们两人，谁也看不到他们。房屋的转角挡住了起义者的视线。街垒中搬出来的尸体在他们前面几步堆成可怕的一团。

在这堆死人中可以认出一张惨白的脸，披头散发，一只打穿了的手，一个半裸的女人的胸脯，这是爱潘妮。

沙威侧目望了望这具女尸，分外安详地小声说：“我好象认识这个女孩子。”

他又转向冉阿让。

冉阿让臂下夹着枪，盯住沙威，这目光的意思是：“沙威，是我。”

沙威回答：

“你报复吧。”

冉阿让从口袋里拿出一把刀并打开。

“一把匕首！”沙威喊了一声，“你做得对，这更适合你。”

冉阿让把捆住沙威脖子的绳索割断，又割断他手腕上的绳子，再弯腰割断他脚上的绳子，然后站起来说：

“您自由了。”

沙威并不是容易吃惊的。这里，他虽然善于控制自己，也不免受到震动，因而变得目瞪口呆。

冉阿让又说：

“我想我出不了这里。如果我有幸能脱身，我住在武人街七号。用的名字是割风。”

沙威象老虎似的皱了皱眉，一边嘴角微微张开，在牙缝中嘟囔着：

“你得提防点。”

“走吧。”冉阿让说。

“你刚才说的是割风，武人街？”

“七号。”

沙威小声重复了一声：“七号。”

他重新扣好大衣，使两肩笔挺，恢复军人的姿态，向后转，双臂交叉，一只手托住腮，往麻厂街走去。冉阿让目送着他。走了几步，沙威又折了回

来，向冉阿让喊道：

“您真叫我烦透了，还不如杀了我。”

沙威自己也没有留意，他已不用再用“你”对冉阿让说话了。

“您走吧。”冉阿让说。

沙威缓步离去，片刻后，他在布道修士街的街角拐了弯。

当沙威已看不到了，冉阿让向天空开了一枪。

他回到街垒里来，说：

“干掉了。”

当时的情形是这样的：

马吕斯忙于外面的事，顾不上注意里面，在这之前还没有仔细瞧瞧捆在地下室里头黑暗中的密探。

当他在日光下看见他跨过街垒去死时，这才认了出来。一个回忆突然在他脑中闪过。他记起了蓬图瓦兹街的侦察员，这人曾给过他两支手枪，就是他目前正在街垒中使用的，他不仅想起了他的相貌，而且还记起了他的名字。

这个回忆象他的其他思想一样是恍恍惚惚的，他不能肯定，因而在心里自问：

“他不就是那个对我说过叫沙威的警务侦探吗？”

也许还来得及由他出面说一下情？但首先要知道究竟是不是那个沙威。

“安灼拉！”

“什么？”

“那人叫什么名字？”

“哪个人？”

“那个警察。你知道他的名字吗？”

“当然知道。他对我们说了。”

“叫什么？”

“沙威。”

马吕斯竖起了身子。

这时正听见一声枪响。

冉阿让回来喊着：“干掉了。”

马吕斯忧郁的心里打了一个寒颤。

二十 死者有理，活人无情

街垒中的困兽之斗即将展开。

一切都使这至高无上的最后时刻有着悲剧性的庄严：空中千万种神秘的爆破声，在看不见的街道上移动着的密集的武装队伍的声息，骑兵队断断续续的奔驰之声，前进的炮兵部队发出的沉重的震动声，齐射的枪声和大炮声在迷宫般的巴黎上空回荡，战争的金黄色烟云在屋顶上兴起，一种难以言喻的有点骇人的怪叫声从远处传来，遍地可怕的火光，圣美里的警钟此刻已变成呜咽声，温和的季节，阳光和浮云点缀着灿烂的青天，点缀着绚丽的时光以及令人恐怖的死气沉沉的房屋。

从昨晚开始，这两排麻厂街的房屋已变成两堵墙，两堵不让人接近的墙，门窗紧闭，百叶窗也关着。

在那个时代，和我们现在的情况大不相同，当老百姓认为国王赐予的宪章或立法政体这种局面历时太久，要求结束时，当普遍的愤怒散布空中，当城市允许掘去它的铺路石，当起义者向市民轻轻耳语，把口令私下相告而听者微笑时，这时的居民可以说是满怀暴动情绪，他们便成为战斗者的助手，于是房屋和依赖房屋的临时堡垒就友爱地结为一体。当形势尚不成熟，当起义显然尚未得到人们的赞助，当群众否定这个运动时，战斗者就毫无希望可言了。在起义者的四周，城市变为荒漠，人心冷酷，可避难的场所都堵死了，街道成为协助军队去夺取街垒的掩蔽地带。

我们不能武断地要老百姓违背他们自己的意愿而加速向前。谁想强迫老百姓谁就要倒霉！老百姓决不听人支配。他们会抛弃起义者，不管他们，这时暴动者便无人理睬了。一所房屋是一块峭壁，一扇门是一种拒绝，一座建筑物的正面是一堵墙。这堵墙看得见，听得清，但就是不愿理睬你。它可以半开着来营救你。不。这堵墙是个法官，它望着你而判你的刑。紧闭着门的屋子是何等阴沉，它们仿佛是已死去，其实里面是活着的。内部的生命好象暂时停止了，但却存在着。二十四小时以来并没人出来，可是一个人也未少。在这石窟中，人们来来去去，睡觉，起床，全家聚集在一起吃喝；人们担心害怕，这害怕是件可怕的事！害怕可以使人原谅这种可怕的冷酷，害怕中夹杂着惊惶失措，就更情有可原了。有时，这种情况也会有的，惧怕会变为激情，惊骇能变成疯狂，如同谨慎变作狂怒一样，从而出现了这句深刻的话：“疯狂的稳重。”极端恐惧的火焰能产生一缕阴沉的烟，那便是怒火。“这些人要干什么呢？他们永不知足。他们会连累和平的人们的，好象革命还不够多一样！他们来这儿干什么？让他们自己去想法脱身吧！活该，是他们不对，自作自受，与我们无关。我们倒霉的街道被乱弹轰击，这是帮无赖。千万别开门。”于是房屋就如同坟墓一样。起义者在门前垂死挣扎，他们眼见霰弹和白刃降临，如果他们叫嚷，他们知道会有人听见，但却不会有人出来，有墙可以保护他们，有人可以营救他们，这些墙有的是肉做的耳朵，但人却是铁石心肠。

这怪谁？

无人可怪！怪一切人。

怪生活在一个不完美的时代。

乌托邦变为起义者，由哲学的抗拒变为武装的抗拒，从密涅瓦到帕拉斯

，总是冒着风险的，乌托邦急躁冒进成为暴乱，明知自己的结局会是什么，常因操之过急，于是只好屈从，泰然地接受灾祸而不是胜利。它无怨无悔地为那些不承认它的人们服务，甚至还为他们辩解，它的高尚就在于能忍受遗弃，在障碍面前它不屈不挠，对忘恩负义者依旧温存体贴。

究竟是否忘恩负义？

从人类的角度来说，是的。

从个人角度来说，不是。

进步是人的生活方式。人类的生活常态之为进步；人类的相同步调称之为进步。进步在前进；它天上地下到处巡游，要达到妙夺天工的神圣意境；它时而停顿，等着和落在后面的人群会合；它有它的歇息，此时正在某个即将顿悟的杰出的迦南面前沉思；它也有入睡的长夜；使思想家痛心疾首的一点就是：阴影投射在人类的精神上，人在暗中摸索，却无法让正在酣睡中的进步苏醒起来。

“上帝可能已死去。”有一天，热拉尔·德·奈瓦尔对本书作者说。他将进步与上帝混为一谈，把运动的暂时停止当作是上帝的死亡。

绝望是错误的，进步必然会苏醒过来。总之，可以这样说，它睡着也在前进着，因为人们发现它成长了。当它又站起来时，人们觉察到它长高了。进步如同河流，不可能永远平静；不要筑起堤坝，不要投入石块；障碍能使河流溅起泡沫，使人类沸腾，从而产生混乱；但在混乱之后，我们就认识到进了一步。在秩序，即全球性的和平建立之前，在和谐统一遍及大地之前，进步总是以革命为驿站。

进步是什么？我们刚才已经说过，是人民永久的生命。

然而有时个人目前的生活会与人类永久的生活相抗衡。

让我们毫无隐讳地承认，各人有自己不同的利益，他谋求这个利益并保卫它而无越权之罪；为了眼前的打算可以允许一定程度的自私；目前生活自有它自己的权利，并非必须为未来而不断牺牲自己。目前的一代人有权在地球上经过，不能强迫他们为了后代而缩短自己的路程，后代和他们是平起平坐的，将来才轮到后代过路。“我存在着。”有个人轻声说。这个人就是大家。“我年轻，我在恋爱，我老了，我要休息，我有孩子，我工作，我生财有道，事业昌盛，我有房屋出租，我有资金在政府的企业里投资，我幸福，我有妻室儿女，我热爱这一切，我要活下去，别来干扰我。”这些原因使这些人有时对人类伟大的先锋者极端冷漠。

此外我们得承认，乌托邦一打仗就离开了自己光芒四射的领域。它是明日的真理，却采用了战争的方式，这是昨日使用的手段。它是未来，但却和过去一样的行动。它本是纯洁的思想，却变为粗暴的行动。它在自己的英勇中夹杂了暴力，对这暴力它应当负责；这是权宜之计的暴力，违反原则必受惩罚。起义式的乌托邦，手中拿着老军事规章去战斗；它枪杀间谍，处死叛徒，它消灭活人并将他们丢入无名的黑暗中。它利用死亡，这可是严重的事情。似乎乌托邦对光明已没有信心，光明本来是它无敌的永不变质的力量。它用利剑去战斗，然而没有一种利剑是单刃的，每把剑都有双刃，一边伤了

帕拉斯（Pallas），密涅瓦的另一个名字，她是智慧女神，也是战神。

迦南（Chanaan），据《圣经》记载，迦南是上帝赐给以色列人的圣地。

热拉尔·德·奈瓦尔（Gerard de Nerval，1808—1855），法国诗人及文学家。

别人，另一边也伤了自己。

作出了这种保留，并且是严肃的保留之后，我们不得不称颂——不论他们成功与否——这些为了未来而战斗的光荣战士，乌托邦的神甫们。即便失败了，他们仍是可敬的，也许正因为失败了，所以更显得庄严。一个符合进步的胜利值得人民叫好；但一个英勇的失败更应该得到人民的同情。一个是宏伟的，另一个是崇高的。我们欣赏牺牲者远胜于成功者，我们认为约翰·布朗比华盛顿伟大，比萨康纳比加里波的伟大。

总得有人去支持战败者。

人们对这些为了未来而努力战斗、以失败告终的伟大的人是不公正的。

人们责怪革命者散布恐怖，每个街垒似乎都在行凶。人们指责他们的理论，怀疑他们的目标，猜疑他们别有所图，并谴责他们的意识。人们责备他们不应同现存的社会制度抗拒，不该竖起、筑起并造成大量贫穷、痛苦、罪恶、不满和绝望，不该从地底下掘起黑色的石块，筑起堆堞来进行斗争。人们向他们叫喊：“你们把地狱的铺路石都拆毁了！”他们可以回答：“这正说明我们筑街垒的动机是纯正的。”

最好的办法当然是和平解决。总之，我们得承认，当我们见到了铺路石时，便会联想到那只熊，社会在为这种好心肠而担忧。但社会应该自救；我们向它的善意呼吁，不需要剧烈的药剂，通过友好协商来研究疾苦，查明病情，然而再治愈它，这是我们对社会的劝告。

不管怎样，这些人，在世界的各个角落，目光注视着法国，并以理想的坚定逻辑，为伟大的事业而战斗。他们即使倒下，特别在倒下的时候，也定是令人敬畏的。他们为了进步无偿地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他们完成了上天的旨意，作出了宗教式的行动。到了一定的时刻，象演员到了要接台词时那样，大公无私、照上天剧情所安排的那样去走进坟墓。这种无望的战斗，和这泰然自若的牺牲，他们都能接受，为的是要把从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开始的这一不可抗拒的人类运动，发展到它那辉煌而至高无上的世界性的结局为止。这些士兵是传教士，法国革命的行动是上帝的行动。

再说，在另一章里已经说明的区别之外，还应增加下面这一区别：有人接受的起义，这称之为革命，也有为人否定的革命，这称之为暴动。一个起义的爆发，就是一种思想在人民面前接受考试，如果老百姓掷下黑球，这思想就是一个枯萎的果子，起义便成了轻率的举动。

每当空想愿意变成现实时，那时一声召唤，便立即进行战争，但这并非人民的作风，这些民族不是每时每刻都具有英雄和烈士气质的。

他们讲究实际。他们一开始就对起义有反感，第一，因为起义的结果往往是一场灾难；第二，因为起义的出发点经常是抽象费解的。

因为，献身者总是，并且也只为理想而献身，这一点很高尚。起义是狂热的表现。狂热的头脑可以发怒，因而拿起了武器。但任何针对政府或政体的起义，矛头都对得更深更远。譬如，我们要强调一下，一八三二年的起义领袖，尤其是麻厂街的激进青年所攻击的，并不完全是路易—菲力浦。大多

法国有句谚语：“地狱的路面是由良好的动机铺砌的。”这句话的意思是“很多有良好动机的人干了坏事”。

拉封丹寓言《熊和园艺爱好者》中的主角，这只熊想赶走朋友鼻子上的苍蝇，他用石头砸苍蝇，结果砸死了自己的朋友。

数人，在坦率交谈时能公正地对待这个介于君主制和革命之间的君王的优点，没有人憎恨他。在路易—菲力浦身上他们所攻击的是世袭神权王位的旁支，正如他们在查理十世身上所攻击的是嫡系。我们已经解释过，他们推翻法国王朝，主要是想在全世界推翻人对人的篡夺与特权对人权的篡夺。巴黎如果没有君王，其结果就是世上将没有暴君。他们是如此推论的，他们的目标肯定很遥远，可能很模糊，他们在困难面前退却了，但他们也是伟大的。

情况就是如此。人们为这些幻影献身；对献身者来说，这些幻影几乎总是些梦想，总之，是些和人类坚定信念混淆了的梦想。起义者把起义镀上了金并把它诗意化了。人们一头扎进这一悲惨事件中去，并被即将从事的事业所迷惑。谁知道呀！也许会成功。他们人数少，要和整整一支军队对垒，但他们为了保卫人权和自然法，保卫每个人不容放弃的主权，保卫正义、真理，必要时他们可以象那三百个斯巴达人一样死去。他们想到的不是堂吉诃德，而是莱翁尼达斯，他们奋勇向前，一旦投入战斗，就不后退，埋头往前冲，希望取得空前的胜利，更为完善的革命，恢复了自由的进步，希望人类更伟大，世界得到拯救，最坏也不过是塞莫皮莱罢了。

这些为了进步的交锋常遭败绩，我们刚才已说明了原委。群众不愿接受勇士的驱使。这些迟钝的民众，他们之所以脆弱就是因为他们迟钝，他们害怕冒险的行动，而理想是最具有冒险性的。

此外，我们不能忘记，这儿还牵涉到一个利益问题，也与理想和感情不大相容，有时胃会使心麻痹。

法国的伟大和美丽之处，就在于它不象其他民族那样肚子凸起，它能比较灵便地把绳子系在腰上，它觉醒最早，入睡最迟。它前进，它探索。

这正因为它是艺术家。

理想不外乎就是逻辑的峰巅，同样美就是真的顶端。艺术的民族同时也是彻底的民族。爱美就是渴望光明。因此欧洲的火炬，即文明的火炬，首先由希腊举起，再传到意大利，再传到法国。神圣的民族先锋队！他们在传递生命之灯。

奇妙的是，一个民族的诗意是它进步的原素。文化的分量是由想象力的分量来衡定的。但一个传播文化的民族应该是刚强的。象科林斯，对了！象西巴利斯，就不行，谁爱懦弱，谁就要衰退。别当业余爱好者，也别当有名的演奏家，而要做艺术家。至于文化，不应满足于将其提炼精制，而应使其纯化。在这一条件下，我们就能赐予人类理想的范例。

现代理想以艺术为典型，以科学为手段。照科学办，我们就能实现诗人的宏伟幻想——社会之美。我们将用 A + B 来重建乐园。文化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精确就成了壮丽不可少的要素，科学手段不仅有助于而且也充实了艺术的情感。梦想必须谋划。征服者的艺术，应该以科学为支点，这是它的原动力。基座的坚固与否是很重要的，现代的智慧，就是以印度天才为运载工具的希腊天才，是亚历山大骑在大象身上。

被教条僵化或被利欲腐蚀的民族不适宜于领导文化。膜拜偶像或金钱，会让支配行走的肌肉萎缩，使向上的意志衰退。沉浸在宗教的传统中或商业

“他们在传递生命之灯”，原文为拉丁文 *Vitai lampada tradunt*。

科林斯（Corinthe），古希腊城市，此处指其刚强，曾与雅典、斯巴达抗衡。

西巴利斯（Sybaris），古意大利城市，居民以柔弱著称。

买卖中就会使民族逊色，使其水平降低，同时也让它的视野缩小了，使它失去了那为世界目标奋斗的既属于人又属于神的智慧，这智慧本可使这民族成为传道者。巴比伦没有理想，迦太基也没有。雅典和罗马才具有，并在经历了多少世纪的黑暗后仍保持着文化的光芒。

法国和希腊、意大利有着同样的民族素质，它有雅典人的美，罗马人的伟大。此外，它是善良的。它慷慨献身，它比其他民族更乐于效忠，乐于牺牲，可是这种气质时有时无，这样对于那些法国想走、他们偏要跑，或法国想停下、他们偏要走的人是很危险的。法国也曾多次犯过唯物主义的错误，有时，这超凡的头脑闭塞的思想一点也不能使人回想起伟大的法国，而只回想起米里州或南卡罗纳州而已。怎么办？巨人装矮子，伟大的法国有时会突然爱好渺小。就是这样。

对于这种情况我们无话可说。人民如星宿，有权暂时隐没。一切都很好，只要光明重返，只要暂时的隐没不要退化成黑夜就是了。黎明和复活是同义词，光明的重现和“我”的延续等同。

让我们平静地来看待这些事。死于街垒或流亡，对于忠诚者来说，在不得已时都能可以接受。忠诚的真谛，就是忘我。被遗弃者就让他们被遗弃吧，流放者就让他们被流放吧，我们只恳求伟大的人民后退时，不要退得过远；不要藉口恢复理智，而在下坡路上滑过了头。

物质是存在的，时间是存在的，利益是存在的，肚子是存在的；但肚子不该是唯一的智慧。目前的生活有权被重视，我们承认，但永久的生活也有它的权利。唉！登高了有时还会跌下，很遗憾这种事历史上常能见到。有一个民族曾显赫一时，它曾处于理想的境界，然后又隐入污泥并还感到称心如意。如果有人问它为什么抛弃苏格拉底去找法斯达夫，它的回答是：“因为我爱政客。”

在回到这场混战之前，再说几句。

一场我们此刻所谈到的战争无非是一种朝向理想的痉挛。遇到障碍的进步是病态的，它就会有这些悲惨的癫痫病。进步的病痛是内战，在我们的行程中不可避免。这是这出戏不可避免的一个阶段，既是一幕，又是幕间休息，剧的中心人物是一个社会上的受苦人，剧的本名就叫“进步”。

进步！

这是代表我们思想经常发出的呼声，我们这出剧发展到现在，它所隐含的思想还要经受不止一次的考验，或许我们能够揭去帷幕，至少让它的光芒能清晰地透露而出。

读者此刻手边的这部书，中间不论有怎样的间断、例外或缺欠，从头到尾，从整本到细节都是从恶走向善，从不公正到公正，从假到真，从黑夜到天明，从欲望到良心，从腐化到生活，从兽行到责任，从地狱到天堂，从虚无到上帝。它的出发点是物质，终止处是心灵；它开始于七头蛇，终结于天使。

法斯达夫（Falstaff，1378—1459），英国著名军官，以沉湎酒色、厚颜无耻著名。

二十一 英雄们

突袭的战鼓擂响了。

飓风式的猛攻。在昨夜黑暗中，街垒好象被一条蟒蛇悄悄地靠近了。现在白昼，在敞开的大街上，奇袭肯定是不可能的；此外，强大的兵力已经显露。大炮已开始狂吼，军队向街垒猛冲。狂怒现在成了巧妙的技能。一支强大的步兵呈战列纵队，在相等的距离内，平均地安插在国民自卫军和保安警察队之间，并有无数听得到看不见的人作后备，向大街跑步冲来，他们擂起战鼓，吹着军号，刺刀平端，工兵开路，在枪林弹雨中沉着前进，直抵街垒，象根铜柱那样把重量压向那堵墙。

这堵墙顶住了。

起义者猛烈开火。街垒出现了人在上面竞相攀登的场面，它有着瀑象鬃毛样披散的火光。攻打是如此猛烈，一时间四周进攻者遍布；就象狮子对付群狗，街垒摆脱了这些士兵，它被围攻者铺盖着，只不过象浪花冲击悬崖，不一会儿，又重新露出黑色的巨大峭壁。

纵队被迫退却后又在街上集结，他们已没有掩护，但很可怖，他们用吓人的排枪向棱堡还击。见过烟火的人将会记得那种称之为礼花的交飞的火光，试想这簇礼花不是垂直而是横飞的，每束火花顶端有一颗实心弹、一颗大粒霰弹或一颗散子弹，在一连串的电闪雷鸣中撒播着死亡。街垒处在它的正下方。

双方的决心相当。勇敢在这里近于野蛮，并夹杂着某种残酷的英雄行为，这首先是来自自我牺牲的精神。在那个时代，国民自卫军打起仗来就象轻步兵一样。军队要早点结束这场战争，起义者却要让战争继续。正当年轻力壮的时候去赴死，这使大无畏的精神变为疯狂。混战中的每一个人都感受到了最后时刻所赋予的至高无上的形象。街上堆满了尸体。

街垒的一头是安灼拉，另一头是马吕斯。安灼拉关心整个街垒，他等待战机，暂作隐蔽；三个士兵看都没有看到他，就在他的枪孔前接连倒下。马吕斯则不加掩护地战斗，成为众矢之的。他从棱堡顶上露出大半截身子。一个吝啬的人在疯狂时可以一掷千金而在所不惜，但却不会比一个冥想者行动起来更可怕。马吕斯既极其可怕又沉思不醒。他在战斗中的动作如在梦境里一样，看起来仿佛是一个鬼魂在打枪。

被包围者的子弹逐渐耗尽，他们的嘲讽却还没有停止。在这座坟墓的旋风中，他们依旧嬉笑自如。

古费拉克脑袋光着。

“你把帽子弄哪儿去了？”博须埃问他。

古费拉克回答：

“他们老开炮给轰掉了。”

或者他们还态度傲然地评点一番。

“真弄不明白这些人，”弗以伊辛酸地喊着（他念着一些名字，有些甚至很有名，一些过去的军界人士），“他们答应来参加并发誓要帮助我们，他们曾用荣誉担保，他们是我们的将军，可却把我们抛弃了！”

公白飞只报以庄严的微笑：

“有些人遵守荣誉诺言，好比人们观察星星，隔着老远的距离。”

街垒的内部被炸开的弹片铺满，就象下了一场雪。

进攻者人数众多，起义者地势优越。起义者在一堵高墙上，很近地瞄准那些在尸体和伤兵中间踉跄前进或在陡坡上跌脚绊手的士兵。街垒筑得这样牢固真令人叹服，真是一个可固守的阵地，很少人就可挡住一个军团。可是，随时补充人员并在枪林弹雨中不断增援的突击纵队无情地迫近了，现在正在一点点、一步步、但有把握地前进，就象是压榨机的螺丝在拧紧，军队逐渐逼近街垒。

突击连续不断，恐怖更加强烈。

在这堆铺路石上，在麻厂街上，展开了一场可与特洛伊之战相比的搏斗。这些形容憔悴、衣衫破烂、疲惫不堪的人，十四小时没进食，没合眼，只剩下几发子弹可供射击，现在正摸着没有子弹的空口袋；他们几乎全都受了伤，头或手臂都用发黑的沾满血污的布条包扎着，衣服的破洞中淌出鲜血，有的武器只是管坏枪和旧钝的刀，但他们却要成为巨人提坦了。街垒曾十次受到围困、攻打、攀登，但始终未被攻占。

要对这次战斗有个概念，我们可以想象在一堆可怕的勇士身上点起火来，再来观看这场火灾。这不是一场战斗，这是一个火炉的炉膛。他们的嘴正在吞吐火焰，他们的脸极为奇特。这已不再是人的形态；战士们浑身浴火；见到这些在混战的红焰中来往的火蛇真令人心惊胆战。对双方同时进行的连续不断的大规模杀戮场面，我们将不予描述，因为只有长篇的英雄史诗才有权限用一万二千行诗句叙述一次战斗。

简直就象婆罗门教的地狱，十七种地狱中最可怕的一种，在《吠陀》中被称为剑林的那种。

肉搏开始了，短兵相接，用手枪射击，长刀挥砍，拳头击打，远处，近处，从上面，从下面，到处都是，从屋顶，从酒店窗口，几个人钻进了地下室，从通气洞射击。这是一对六十的悬殊战斗。科林斯的门面已毁掉一半，形状极丑。窗上累累弹痕，玻璃和窗框都已不在，只是一个畸形的洞，被用铺路石乱七八糟地堵着。博须埃被杀死了，弗以伊被杀死了，古费拉克确定被杀死了，若李被杀死了，公白飞正在扶起一个伤兵时被刺刀刺了三下，刺穿了胸，只朝天望了一眼就气绝身亡。

马吕斯继续战斗，浑身是伤，尤其是头部，满面鲜血，好象蒙了一块红布。

唯一没有受伤的是安灼拉。他没有了武器，就左右伸手，有个起义者随便放一把刀在他手里。他的四把剑只剩下了断片，还比弗朗索瓦一世在马林雅诺多一把。

荷马说：“狄俄墨得斯扼杀了住在欢乐的阿利斯巴的特脱拉尼斯的儿子阿希勒；墨西斯特的儿子于利亚除掉了特来梭斯、奥菲提奥斯、埃赛普以及河神阿巴巴莱和无可非难的布科里奥怀孕后生下的儿子贝达希斯；乌利西斯推翻了贝谷斯的毕弟特；安提罗科推翻阿培来；波里波特斯推翻阿斯第耶；

此处“遵守”与“观察”法语是同一个词 observer。

《吠陀》（Veda），印度最古的宗教文献和文学作品的总称。

弗朗索瓦一世（Francois Ier，1494—1547），法国国王，一五一五年至一五四七年在位。一五一五年在意大利马林雅诺城战胜瑞士人。

波里达马斯推翻西兰的奥多斯；透克洛斯推翻阿埃达翁。梅冈提奥斯死在欧里毕勒的标枪下。阿伽门农，王中之王，打翻了生长在波涛滚滚的沙特诺以斯河所灌溉的悬崖城市中的埃拉多斯。”在我们古代的英雄史诗中，埃斯勃朗第安用两把冒火的利刃攻打巨人斯汪蒂波尔侯爵，侯爵拔起城楼向这位骑士掷去自卫。我们的古老壁画可以见到布列塔尼和波旁两个武装了的公爵，他们带着徽章和战盔，骑着马，握着战斧，戴着铁面罩，穿着铁靴，戴着铁手套，一匹马披着银鼠马衣，另一匹裹着蓝呢；布列塔尼那一位在冠冕的两角之间以他的狮子为记，波旁的那一位在铁盔帽舌上装饰了一大朵百合花。其实要表示堂皇，不需要象伊奉那样戴着公爵的高顶盔，象埃斯勃朗第安那样，举着一个火炬，或象波里达马斯的父亲费来斯那样，从埃菲尔带回欧菲特王的礼物——一副好甲冑，这只需为一个信仰或为了尽忠献出生命就足够了。这个天真的小兵，昨天还是博斯或里摩日的农民，腰间别着菜刀，在卢森堡公园孩子们的保姆周围徘徊，这个年轻的学生，面色苍白，专心解剖或看一本书，一个用剪刀剪胡子的金发少年，把他们两人汇集在一起，向他们鼓吹一下责任心，把他们带到布什位街口或在卜朗什一米勃雷死胡同内面对面站着，使一个为了自己的旗帜、另一个为了理想而战，让双方都认为是在为祖国而战；斗争将很激烈，这两个对抗着的步兵和外科医生，他们投射在人类斗争的大战场上的影子，可与多虎的里西君王美加莱在和伟大的与神明相等的埃阿斯肉搏时所投的影子相媲美。

以上人名均系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及《奥德赛》中之英雄。

埃阿斯（Ajax），特洛伊战争中的希腊英雄。主将阿喀琉斯死后，埃阿斯与奥德修斯争夺阿喀琉斯的武器，奥德修斯用计取胜，埃阿斯自杀而死。

二十二 一步一步

这时，活着的头领只剩下队长安灼拉和马吕斯在街垒的两端，由古费拉克、若李、博须埃、弗以伊和公白飞坚持了很久的中部已挡不住了。炮火虽然没有轰出可通过的缺口，却在棱堡的中部截出了一个相当大的凹形。此处的墙顶已被炮弹打塌，掉下来的碎石乱瓦有的倒向里，有的倒向外，累积成堆，使屏障内外形成了两个斜坡，外面的斜坡成了有利于攻打的斜坡。

攻击者发动了一次决定性的突击，这次突击成功了。士兵挺着如林的刺刀向前猛冲，锐不可挡；突击纵队密集的战斗行列在陡坡顶上的烟火中出现了，此时大势已去，在中部抗御的起义人群混乱地退却了。

有些人燃起了一线模糊的求生的欲望，他们不愿在这弹雨枪林中束手待毙。保全自己的本能使他们这时发出了嚎叫，人又重新回到了动物状态。他们被迫退到棱堡后部那所七层的楼房前面。这所房屋是可以救命的。它从上到下关得紧紧的，象砌了一堵墙似的。在军队进入棱堡之前，有足够的时间来打开再关上一扇门，只要一刹那就够了。这门可以稍稍打开，再立即关上，对这些绝望者来说，这就是生命。房屋后面，有大路可以逃跑，空旷无阻。他们开始用枪托捶门，用脚踢门，又喊又叫，合掌哀求，可是没人来开。在四楼的窗口，只有那死人的头在望着他们。

安灼拉和马吕斯，还有七八个聚在他们身旁的人，飞奔过去援救他们。安灼拉向士兵们叫喊：“不要过来！”一个军官不听从，安灼拉杀死了他。此刻他在棱堡小后院中，紧靠科林斯的房屋，他一手持剑，一手握枪，拦住进攻者，打开了酒店的门，他向那些绝望的人大声说：“只有这户门是开的。”他用身子掩护他们，独自一人挡住一个战斗营，让他们在他身后过去。大家都冲进去。安灼拉挥舞着马枪，此刻当作一根棍棒使用，这一手耍棍棒的人称之为“盖蔷薇”，是用来挫倒他四周和当面的刺刀的，他自己最后一个进门；这时出现了可怖的一刹那：士兵们要进门，起义者要关门。那门关得这样猛，结果关紧之后，可以看到一个抓住门框的士兵的五个断指粘在了门框上。

马吕斯留在外面，一颗子弹打碎了他的锁骨，他感到晕眩并倒了下去。这时他闭上了眼睛，但还意识到一只有力的手抓住了他。对珂赛特最后的怀念在他心头萦回，他刚刚来得及闪过这样的念头：“我成了俘虏，要被枪毙了。”便昏了过去。

在逃入酒店的人中没见到马吕斯时，安灼拉也有同样的想法。但此刻人只有时间考虑自己的生死。安灼拉门上门闩，插上插销，把钥匙在锁眼里转了两圈，再锁上挂锁，这时外面在猛烈敲打，士兵用枪托，工兵用斧子。进攻者蚁集门前，开始围攻酒店。

士兵们，可以说，都充满了狂怒。

炮长之死激怒了他们，更糟的是，在攻打前几小时，士兵中谣传着起义者摧残俘虏的说法，据说在酒店里发现了一具无头士兵的尸体。这种必然会带来灾祸的流言蜚语经常盛行于内战中，也正因为这类谣传，后来引起了特兰斯诺南街的事件。

一八三四年四月十四日，政府军进攻特兰斯诺南街垒时，从十二号房屋里射出一枪，伤一军官，军队在攻入街垒后进行血腥屠杀。

当门堵住之后，安灼拉向其他人说：“我们即使死也必须让他们付出高代价。”

然后他走向躺着马白夫和伽弗洛什的长桌。黑布下两个僵硬笔直的身体，一大一小，两张脸在冷冰冰的裹尸布的褶裯下面隐约可辨。一只手从尸布下露出来垂向地下，这是老人的手。

安灼拉弯腰吻了这只可敬的手，头天晚上他曾吻了他的额头。

这是他一生中仅有的两次吻。

简要地说，街垒之战好比底比斯城门之战，酒店之战等于萨拉戈萨的巷战，那种抗拒是顽强的。对战败者不留活口，没有谈判的可能，人们拼死厮杀。当絮歇说：“投降！”帕拉福克斯回答：“炮战后拼刺。”于什鲁酒店遭受突击攻下时什么都用上了：有铺路石从窗口和屋顶如雨掷下砸击围攻者，使士兵们遭到可怕的伤亡而变得怒不可遏，有从地窖和阁楼打出来的枪，有猛烈的攻打，有狂暴的抗击，最后，门攻破之后，就是疯狂的斩尽杀绝。进攻者冲进酒店，倒地的破门板绊住了他们的脚，竟一个战士也找不到。盘旋的楼梯被斧子砍断，横在楼下厅堂中，几个受伤者刚断了气，所有未被杀死的人都上了二楼，从本是楼梯通道的天花板的洞口，猛烈地开火。这是他们最后的子弹。当子弹用尽后，这些濒死的猛士已没有任何弹药，他们每人手中拿两个安灼拉储备的瓶子（我们前面提到过），他们用这易碎的骇人的粗棒去对付攀登者。这是装了镪水的瓶子。我们如实地叙述了这种凄惨的残杀。被围者，真可叹，把一切东西都变成了武器。希腊的火药并未伤害阿基米得的声誉，沸滚的松脂也无损于巴亚尔 的名声；一切战争都是恐怖的，毫无选择的余地。包围者的机枪手，自下而上虽有不便，杀伤力仍很可观。天花板洞口四周很快被一圈死人的头盖住，流淌着股股鲜血。那些嘈杂声简直无法形容；在紧闭的火热的浓烟中，就象在黑夜中作战一样，已到非笔墨所能形容的恐怖程度。这种地狱中的搏斗已失去人性，这已不是巨人对付大汉，这象密尔顿和但丁，而不象荷马。恶魔在进攻，鬼魂在顽抗。

这是残忍的英雄主义。

巴亚尔（Bayard，1475？—1524），法国骑士，被同代人誉为“大无畏而又无可责难的骑士”。

二十三 挨饿的俄瑞斯忒和醉酒的皮拉得斯

最终进攻者叠成人梯，再利用断梯，爬上墙，攀住天花板，劈伤洞口最后几个抵抗者，二十个左右的进攻的人，有士兵、国民自卫军和保安警察队，大家乱成一团，很多人在可怕的登攀中面部受伤，血流得使眼睛不能视物。他们怒不可遏，野性大发，冲进了二楼室中。那里只有一个人还站着，这就是安灼拉。他一无子弹，二无利剑，手中只有一管枪筒，枪托已在侵入者的头上敲断。他把弹子台横在自己与进攻者之间，自己退至屋角，目光炯炯，昂首而立。他握着断枪，神情可怖，以致无人近前。突然一声大叫响起：

“这就是头头，是他杀死了炮长。他倒挑了个好地方，这倒也不坏，就让他这样待着，就地枪决！”

“开枪吧。”安灼拉说。

他扔掉手里的枪筒，两臂交叉，挺起胸站着，等待。

英勇就义总令人感动。当安灼拉叉起双臂，接受死刑，震耳的厮杀声在屋中顿时沉寂下来，混乱状态立刻平息，变成坟场般的静穆。安灼拉手无寸铁，一动不动，凛然不可侵犯。这年轻人，似乎对嘈杂声施加了一种压力，他是唯一没受到一点伤的人。他举止高贵，浑身浴血，神态动人，象不会受伤的人那样无所畏惧，好象单凭他那镇静的目光就能迫使这凶狠的人群怀着敬意来枪杀他。他那英俊的容貌，此刻再加上他的傲岸之气，使他容光焕发，他好象既无疲劳，也不会受伤，在这可怕的二十四小时之后，仍面色红润鲜艳。事后一个证人在军事法庭上谈到的人可能就是他：“有一个暴动者，我听见大家叫他阿波罗。”一个国民自卫军瞄准安灼拉后，又垂下他的武器说：“我感到似乎要去枪杀一朵花。”

有十二个人在安灼拉的角落对面组成了一个小队，默默地准备好他们的武器。

然后一个班长叫了一声：“瞄准！”

一个军官打断了说：

“等一会儿。”

他问安灼拉：

“需要替您蒙上眼睛吗？”

“不要。”

“是不是您杀了我们的炮长？”

“是的。”

格朗泰尔已经醒了一会儿了。

我们记得，格朗泰尔从昨晚起就睡在酒店的楼上，坐在椅子上，伏倒在桌上。

他和从前的那种比喻完全一样：死醉。这种可恶的迷人的烈性酒精让他沉睡。他的桌子太小，对街垒起不了作用，所以就留给他了。他老是保持同一姿势，胸部俯向桌面，头平枕在手臂上，周围有玻璃杯、啤酒杯和酒瓶。他沉重的睡眠有如冬眠的熊和吸足了血的蚂蟥，排枪齐射，炮弹、霰弹从窗口打进他所在屋内，甚至连袭击惊人的叫嚣，全都对他不起作用，对炮声他有时以鼾声作答。他好象在等着一颗子弹，免得使自己醒来。好几个尸体躺

此处俄瑞斯忒斯影射安灼拉，皮拉得斯影射格朗泰尔。

此处指安灼拉容貌英俊，和阿波罗相似。

在他的四周，乍一看他和这些死去的沉睡者难分彼此。

喧嚣没有吵醒一个醉汉，寂静反倒使他醒来。这种怪现象不止一次地被人见到。对四周坍塌的一切格朗泰尔都一无所觉，坍塌好象使他睡得更沉稳。在安灼拉面前停止的喧嚣对这位昏睡者也发生震撼的作用。等于一辆飞跑着的车子突然停下来一样，车中的酣睡者因此醒来。格朗泰尔突然直起身，撑开两臂，揉揉眼睛望望，打个呵欠，终于清醒了。

醉性过去就象拉开帷幕。醉汉一眼就全部理解了幕布遮着的一切。种种情况都在脑中浮现，他不知道二十四小时以来发生过什么事，但刚一睁眼，就全明白了。头脑突然又清醒过来，沉醉时的模糊不清，那迷惑头脑的雾气，一下子消失了，随之而来的是摆脱不开的清清楚楚的现实。

士兵们盯着退在角落里的安灼拉，象被子弹台隐蔽着一样，格朗泰尔一点也没被看见。班长正准备再一次发令：“瞄准！”这时他们忽然听见一个洪亮的声音在旁边喊着：

“共和国万岁！我也是个。”

格朗泰尔站了起来。

他所错过了的整个战斗的无限光辉，此刻在变得高尚的醉汉眼中闪耀。

他重复说着“共和国万岁！”并以坚定的步伐穿过房间，靠着安灼拉站到排枪前面。

“让他们一次打两个吧！”他说。

他又转向安灼拉，温和地问他：

“你允许吗？”

安灼拉微笑着握了下他的手。

这微笑尚未结束，排枪就响了。

安灼拉中了八枪，仍靠着墙象被子弹钉在那里一样，只是头垂下了。

格朗泰被打倒在他脚下。

不久以后，士兵们把最后几个藏在房子顶部的暴动者赶了下来，他们穿过一个木栅栏对准阁楼放枪。人们在阁楼中交战。有人把人从窗口扔了出来，有几个还活着。两个正想法扶起打坏了公共大马车的轻骑兵，被阁楼里打来的两枪击毙。一个穿罩衫的人被抛了出来，肚子被刺刀戳穿，倒在地上呻吟。一个士兵和一个暴动者同时从瓦砾坡上滑下来，互不松手，凶猛地扭在一起。在地窖里也进行着同样的搏斗，叫喊声、枪声以及野蛮的践踏声，然后突然寂静下来，街垒被占领了。

士兵们开始搜查四周的房屋，追捕逃亡者。

二十四 俘虏

马吕斯的确被俘虏了，他做了冉阿让的俘虏。

当他摔倒之际，一只手从后面紧抱住他，虽已失去知觉，他仍能感到被抓住了，这只手是冉阿让的。

冉阿让没有参战，他只是冒着危险待在那儿。除了他，在这濒危的紧要关头，没人会考虑到受伤者。幸而有他，屠杀时他好象神人一样无处不在，把倒下的人扶起来，送到地下室包扎好。间歇时，他修整街垒。但类似打人、攻击、或个人的自卫等决不会出自于他的手。他无声地帮助众人。再说，他只有少数擦伤的地方。子弹找不准他。如果自杀是他来到这座坟墓时的一个梦想，在这方面他可没有成功，但我们怀疑他会去考虑自杀这一违反宗教的行为。

在战斗的浓烟中，冉阿让，好象没看见马吕斯，其实他的目光一直都未离开过他。当子弹把马吕斯打倒时，冉阿让如老虎般敏捷地一蹦，向他扑过去，象擒住一个猎物那样，把他带走了。

没有人看见冉阿让，旋风式的攻打此刻非常猛烈地集中在酒店门口和安灼拉的身上，他用双臂托着晕过去的马吕斯，走过了这已没有铺路石的街垒战场，消失在科林斯房屋的拐角处。

我们记得，这拐角处形成了一个伸向大街的海岬，它形成一个几尺见方的能挡住飞来的霰弹、也能挡住人的视线的地方。有时在火灾中也有一间没被烧着的房间，在最狂暴的海上，在岬角的另一边或暗礁的尽头，也会有一个平静的小角落，就是在这种街垒内部的梯形隐蔽处爱潘妮断了气。

冉阿让在此停步，把马吕斯轻轻地放在地上，他紧靠着墙并用眼睛向四面扫视。

当时处境极为危急。

眼下，可能在两三分钟内，这堵墙还能是一个掩体，但怎样才能逃出这个屠杀场呢？他回想起八年前，他在波隆梭街时的焦虑，他是如何脱身的，如果脱身在当时是困难的，而现在则是不可能的了。他面前是一座无情的七层聋屋，好象只住着那个俯首窗外的死人，他右边是堵塞小叫化子窝的相当低矮的街垒，跨过这障碍似乎容易，但在这障碍物的顶上可以看到一排刺刀尖，那是战斗队，防守在街垒外边，埋伏着。毫无疑问跨越这街垒，那等于引来排枪的射击，谁敢冒险在这铺路石堆的墙上探头，谁就会成为六十发枪弹的目标。他左边是战场，死亡就在这墙角之后。

怎么办？

只有一只小鸟才能逃脱。

必须立刻决定，找到办法，打定主意。在几步之外正在交战，幸亏所有的人都在激烈地争夺一个点，就是酒店的门；但如果有一个士兵，只要一个，想到绕过房屋，或从侧面去攻打，那么一切都完了。

冉阿让望望他前面的房屋，看看身旁的街垒，然后又带着陷入绝境的强烈感情望望地，心里十分混乱，好象想用眼睛在地上挖出一个窟窿。

由于专心注视，不知何种模糊却又可以得到的东西，在这垂死挣扎的时刻显现出来并在他的脚旁形成了，好象是目光的威力使心愿实现。他看见几步之外，在那堵外面被无情地守卫着和窥伺着的矮墙脚下，有扇被一堆塌下的铺路石盖住一部分的铁栅栏门。它是安放在地上的。这铁门，用粗的横铁

棍制成，大约有两平方尺。支撑它的石制框架已被掘掉，铁栅栏象是已被拆开。透过铁条可以见到一个阴暗的洞口，一个类似烟囱的管道或是贮水槽的总管子。冉阿让冲过去，他越狱的老本领好象一道亮光在脑中一闪。他搬开铺路石，掀起铁栅栏，背起一动不动象尸体般的马吕斯，降下去；驮着这重负，用手肘和膝头使劲，下到这个所幸不深的井里，再让头上的重铁门重落下来；铺路石受震后又倒下来，有些就落在门上，这时冉阿让脚踏在铺了石块的低于地面三米的地上；他象一个极度兴奋的人那样，用巨人的力气、鹰的敏捷完成了这些动作，为时不过几分钟。

冉阿让和昏迷的马吕斯进到了一个地下长廊里。

这儿，无比安全，极端寂静，是黑夜。

以前他从大街上落进修女院时的印象又浮现在眼前，但今天他背负的不是珂赛特，而是马吕斯。

此刻他只勉强听到在他上面，那攻占酒店时惊人的喧嚣声，象一种模糊不清的窃窃私语一样。

第二卷 利维坦 的肚肠

一 海洋令土壤贫脊

一年中巴黎要把二千五百万法郎抛入海洋。

这并非修辞方面的隐喻。怎样抛，又以何种方式？日以继夜。为什么要这样做？不为什么。通过什么器官？通过它的肠子。它的肠子是什么？就是它的下水道。

二千五百万是从专业角度估算出来的最低约数。

经过长期的摸索，科学今日已经证明肥效最高的肥料就是人肥。中国人，说来令人惭愧，比我们知道得更早。没有一个中国农民——这是埃格勃说的——进城不用竹制扁担挑两桶满满的我们称为污物的东西回去。多亏人肥，中国的土地仍和亚伯拉罕时代那样富于活力。中国小麦的收成，一粒种子能收获一百二十倍的麦子。任何鸟粪都比不上首都的垃圾肥效高。一个大城市有着肥效极高的粪肥。利用城市来对田野施肥，这肯定是会成功的。如果说我们的黄金是粪尿，反之，我们的粪尿就是黄金。

我们的这些黄金粪尿是如何处理的呢？我们把它倒在深渊中。我们花了大量开支，派船队到南极去收集海燕和企鹅的粪，而手边不可估量的致富因素却让其流入海洋。全世界损失的人兽肥，如用于土地而不抛入水中，就足够让全世界丰衣足食了。

这些墙角处的垃圾堆，半夜在路上颠簸的一车车淤泥，使人厌恶的清道夫的载运车，铺路石遮盖的在地下流动着的臭污泥，你可知道这是什么？这是鲜花盛开的牧场，是碧绿的草地，是薄荷草，是百里香，是鼠尾草，是野味，是家畜，是大群雄牛晚上知足的哞哞声，是香喷喷的干草，是金黄的麦穗，是你们桌上的面包，是你们血管中的血液，是健康，是快乐，是生命。神秘的造物主就是要使地上的变化不尽，天上改形换状。

把这些归还给大熔炉，您将从中得到丰收，平原得到的营养将会变为人类的粮食。

你们可以抛弃这些财富，并且还觉得我很可笑。这只是你们愚昧无知的十足表现。

据统计学计算，仅法国一国每年就从它的河流倾入大西洋五亿法郎。请注意，用这五亿法郎我们就能支付国家预算开支的四分之一。可人竟如此高明，宁愿将这五个亿扔进河沟里。让我们的阴沟一滴一滴地注入河流，并让河流大量向大海倾泻的，是人民的养分。阴沟每打一个嚏，就耗费一千法郎。这就产生两个结果：土壤贫瘠，河流被污染。饥馑来自田畦，疾病来自河流。

例如，众所周知，现在泰晤士河使伦敦中毒。

至于巴黎，最近只得把绝大多数的阴渠出口改到下游最后一座桥的下方。

一种双管设备，设有活门和放水闸门，引水进来又排泄出去。一个极简单的排水法，简单得就象人的肺，在英国好几个地区已被大量采用，已把田野的清流引进城市并把城市的肥水输入田野。这种世上最简单的一来一去，

利维坦 (Leriatan)，《圣经》里提到的海中恶兽。

亚伯拉罕 (Abraham)，希伯来民族之始祖。

可以使扔掉的五亿法郎保住，但人们想的却是别的事。

目前的做法是想办好事却干了坏事。动机是好的，但后果却很糟。他们以为在清洁城市，其实是在让人民憔悴，阴渠使用太不合理。一旦这种只洗涤而伤元气的阴渠，都换成了有两种功能的、吸受后又归还的排水系统，再配上一套新的社会经济体系，那么地里的产物就可以增长十倍，穷困问题将大大缓解。加上又消灭了各类寄生虫，伊朗问题将会得到解决。

目前，公共的财富流进河里。漏损不断。漏损这字眼很恰当，就这样，欧洲因这一消耗而破产。

至于法国，我们刚才已提过它的数字，现在巴黎人口占全国人口的二十五分之一，而巴黎的粪沟是所有阴沟中最富有的，所以在法国，每年抛弃的五亿中估计巴黎损失二千五百万还是一个比实际数低的数字。这二千五百万如用在救济和享受方面，可以使巴黎更加繁华，但这个城市却把它花在水道里。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巴黎最大的挥霍，它奇妙的节日，波戎区的狂欢，它的盛宴，它的挥金如土，它的豪华，它的奢侈，它的华丽，就是它的阴渠。

因此这样，一个盲目而又拙劣的政治经济学使公众的福利丧失，付之流水，使它沉没深渊。对于公众的财富，应该用上圣克鲁的网 才是。

从经济方面来说，这事可以归结为：巴黎是一个漏筐。

巴黎，这个模范城市，一切有水平的首都的典范，每个民族都想仿效它，这个理想的首都，这个创举、推进试验的雄伟策源地，这个精神的中心，这个城市之国，这个创造未来的场所，这个集巴比伦和科林斯之大成者，在我们所指出的方面，却要使一福建的农民耸肩讥笑。

仿效巴黎，就会使你破产。

此外，尤其是在这远得无法追忆而又欠缺理智的挥霍的方面，巴黎本身也是仿效别人的。

这种令人惊异的无能并非新鲜事！这不只是近代才产生的愚昧行为。古人和今人的作法相同。李比希 曾说：“罗马的下水道吞没了罗马农民的福利。”当罗马的农村被罗马的阴沟毁灭之后，罗马又使意大利疲软。它把意大利扔进阴沟里之后，又把西西里扔了进去，然后又扔进了撒丁和非洲。罗马的阴沟把全世界都卷了进去，这个下水道淹没了全市和全球。罗马城势遍天下。这是座不朽之城，无底的洞。

对这些事和对其他事一样，罗马起了首创作用。

巴黎，以一切文化城市固有的傻劲，仿效了这块样板。

由于我们刚才解释的工序的需要，巴黎在它下面另有一个巴黎，一个阴沟的巴黎，它有它的道路、它的十字路、它的广场、它的死胡同、它的动脉以及污泥的循环，只是缺乏人形而已。

因为，什么也不要恭维，也不能恭维，这里应有尽有，有壮丽卓绝的一面，也有肮脏的一面；如果说巴黎具有雅典城的光明，提尔 城的实力，斯马

圣克鲁（Saint-Cloud），法国塞纳河畔的要塞，在该处河中置网，用以拦截河中各种漂流物。

李比希（Liebig，1803—1873），德国化学家。

“罗马城势遍天下，”原文为拉丁文 *urbi et orbi*。

提尔（Tyr），古代腓尼基城市，在地中海东岸。

达城的道义，尼尼微城的英才，它也有着吕代斯 的污泥。

何况，它的力量的验证也正表现在这里，巴黎巨大的肮脏沟道，在所有的大建筑中，这一奇特典型被人类中几个人物所体现，如马基雅弗利、培根和米拉波，都属可耻的伟大。

如果视线能穿透路面，巴黎的地下会呈现出一个巨大的石珊瑚形状，海绵孔也不会比这块上面矗立着伟大古城的、周围有着六法里长的土壤下面的狭径和管道更多，还不包括地下墓窟——这是另一种地窖，还不包括错乱交杂的煤气管，还不包括庞大的一直通到取水龙头的饮用水管道系统，单单阴渠本身在河的两岸下面，就已形成了一个黑暗的网道，斜坡就是这座迷宫的引路线。

这儿，在潮湿的烟雾中，出现了大老鼠，就象是巴黎分娩出来的一样。

二 阴渠的历史

让我们想象：巴黎象揭盖子那样被揭开了，笔直朝下看，这个地下的阴渠网有如画在两边岸上同河流衔接的树茎。在右岸的阴渠总管道好比树枝的主干，较细的管道好比树枝，死胡同一如枝桠。

这图形极粗略，只是大致近似而已，地下分枝常出现直角，在植物中这却是罕见的。

如果我们把这奇异的实测平面图，想象成在一个黑底子上平视到的一种古怪杂乱的东方字母表，这样会更相象一些，它那畸形的字母，表面上杂乱无章，好象很随便地有时在转角处、有时在尽头处相互连接。

污水坑和阴渠在中古时代，在罗马帝国后期 和古老的东方起过很大的作用。瘟疫在那儿发生，暴君在那儿死亡。民众见到这些腐烂物的温床、吓人的死亡的摇篮时几乎产生一种宗教性质的恐惧。贝拿勒斯 的害虫深坑与巴比伦的狮子坑同样使人头晕目眩。根据犹太牧师书中的记载，蒂拉发拉查崇敬尼尼微的污物坑。让·德·赖特就是从蒙斯特的沟渠中引出他的假月亮来的，和他相貌酷似的东方的莫卡那，这个蒙着面纱的霍拉桑 先知，从盖许勃的污井中让他的假太阳升起来。

人类的历史反映在阴渠的历史中。古罗马罪犯尸体示众场叙述了罗马的历史。巴黎的阴渠是一个可怕的老家伙，它曾是坟墓，它曾是避难所。罪恶、智慧、社会上的抗议、信仰自由、思想、盗窃，一切人类法律所追究的或曾追究过的，都曾在这个洞里藏匿；十四世纪巴黎的持槌抗税者，十五世纪拦路抢劫的强盗，十六世纪蒙难的新教徒，十七世纪的莫兰 集团，十八世纪的烧足匪徒 都藏在里面。一百年前，夜间行凶者从那儿出来，碰到危险的小偷又溜了回去；树林中有岩穴，巴黎也有阴渠。乞丐，即高卢的流氓，把阴渠

吕代斯 (Lutece)，巴黎古名。

培根 (Bacon, 1561—1626)，英国哲学家，英国唯物主义的创始人，自然科学家和历史学家。

罗马帝国后期，指二五年至四七六年的罗马帝国。

贝拿勒斯 (Benares)，印度圣城。

霍拉桑 (Khorassan)，伊朗一省。

莫兰 (Morin)，巫师，一六六三年在巴黎被处火刑。

烧足匪徒，在革命动乱时期化妆抢劫农村的土匪，烧受害人之足，抢劫他们的钱财。

当作圣迹区，到了晚上，他们奸猾凶狠，钻进位于莫布埃街的进出口，好似隐入帷幕之中。

一贯在抢钱死胡同或割喉街干勾当的人，晚上下榻在绿径阴沟或于尔博瓦桥排水渠是很自然的。有关那儿的回忆数不胜数。各种鬼怪都在这长而寂寞的阴沟中出没，到处是霉烂物和瘴气，这儿那儿有一个通气洞，维庸曾在这洞口与外面的拉伯雷闲聊。

老巴黎的阴渠，是一切排汇物和一切铤而走险者的汇合处。政治经济学的观点认为这是人体的碎屑，而社会哲学的观点则把它视为渣滓堆。

阴渠，就是城市的良心，一切都在那儿集中，对质。在这个死灰色的地方，有着它的黑暗处，但秘密已不存在。每件东西都现出了原形，或至少现出它最终的形状。垃圾堆的优点就是不撒谎。朴实藏身于此，那里有巴西尔的假面具，但人看见了硬纸也看见了细绳，里外都看到，面具还涂了一层诚实的污泥。司卡班的假鼻子紧挨在一旁。文明社会的一切卑陋丑物，一旦无用，就都掉入这真相的阴渠中，这是社会上众多日渐变坏之物的终点。它们沉没在那儿，展开示众，这些杂乱的货色是一种自白。这儿，已没有假相，无法再粉饰，污秽脱下了衬衫，赤裸裸地一丝不挂，它击溃了空想和幻景，以致丑态毕露，显示出命终时的邪恶相。现实和消灭。这儿，一个瓶底承认酗酒行为，一个篮把叙述仆役生涯；这儿曾有过文学见解的苹果核，又变成苹果核了。一个大铜钱上的肖像已完全发绿，该亚法的痰唾与福斯塔夫的呕吐物相遇了，在这里，一个从赌博场中出来的金路易撞着了悬挂上吊绳子的钉子，一个惨白的胎儿，用最近狂欢节时为在歌剧院跳舞而穿的有金箔装饰的衣服裹成一团，一顶审判过人的法官帽子，躺在这曾是马格东 衬裙的污物旁，这不仅是友爱，而且还是亲密。一切涂脂抹粉的形象都变成了一塌糊涂的形象。最后的面纱终于揭开，阴沟是一个厚颜无耻者，它道出一切。

淫荡败德的坦率令人感到痛快，心情舒畅。当人们在世上长期忍受了以国家利益为重的大道理之后——诸如那些装腔作势的宣誓、政治上的明智、人类的正义，职业上的正直、应付某种情况的严正以及法官的清廉等等，再走进阴沟并见到说明这些事物的污垢，那确是件快事。

同时这又是一个教训。我们刚才已提到，阴渠反映了历史。圣巴托罗缪的鲜血一滴滴地从铺路石缝间渗入阴沟。大量的暗杀，政治与宗教领域的屠杀，经过这文明的地窖把杀戮后的尸体扔进去。以沉思者的眼光看，一切历史上的凶手都在这儿，在丑恶的昏暗处，跪在地上，用他们当作围腰用的裹尸布的一角，凄惨地抹拭着他们所干的勾当。路易十一和特里斯唐 在那里面，弗朗索瓦一世和杜普拉 在里面，查理九世和他的母亲在里面，黎塞留和路易十三在里面，卢夫瓦在里面，勒泰利埃在里面，阿贝尔和马亚尔也在在里面，他们用力刮着那些石头，想消灭他们为非作歹的痕迹。人们听见拱顶下这些鬼怪的扫帚声；人们在那儿嗅到社会上严重灾祸的恶臭，在一些角落里看到微红的反光。那儿淌着洗过血手后的可怕的流水。

社会学家应该走进这些阴暗处，这是他的实验室的一部分。哲学是思想

苹果核，暗指无用的头脑。

马格东 (Margoton)，指放荡的妇人。

特里斯唐 (Tristan l'Hermite)，路易十一的道路总监。

杜普拉 (Duprat, 1463—1535)，弗朗索瓦一世的司法大臣。

的显微镜，一切都想避开它，但一点也逃不掉。推诿狡辩都无济于事。遁辞暴露了自己的哪一面呢？厚颜无耻的一面。哲学用正直的目光追踪罪恶，决不允许它溜之大吉。已经过去而被忘却之事，已经消失而被贬低之事，它都能认出。根据破衣它能恢复王袍，根据烂衫能找到那个妇人，利用污坑它使城市再现，利用泥泞可让习俗重生。从一块碎片它推断出这是双耳尖底瓮还是水罐。凭借羊皮纸上的一个指甲印，它可以认出犹太本土的犹太族和移居的犹太族之间的差别。在剩下的一点残余上它恢复原来的面目，是善，是恶，是真，是假，宫中的血迹，地窖中的墨水污迹，妓院的油渍，经受过的考验，欣然接受的诱惑，呕吐出来的盛宴，品德在卑躬屈膝时留下的褶纹，灵魂因粗俗而变节时留下的投影，以及在罗马脚夫的短衫上留下的梅沙琳胳膊的印迹。

三 勃吕纳梭

中世纪时期，巴黎的阴沟有着传奇的色彩，到了十六世纪，亨利二世曾试图探测一番，但以失败告终。近百年来，污坑已被抛弃在一边，听其自然变化了，迈尔西埃 证明了这一点。

古老的巴黎正是如此，专事争吵，犹犹豫豫，暗中摸索，以致长期徘徊在愚昧阶段。后来在一七八九年才显示出城市怎样具有智慧。但在淳朴的古代，首都不论在精神和物质上都还不大有头脑，垃圾同流弊一样，都未能得到铲除。一切都成为障碍，问题处处发生。譬如阴渠，它对任何路线都是抗拒的。人们在阴沟里方向难辨，在城市中意见也无法一致；上面是无法理解，下面是无法理清；在混乱的舌战下面加上混乱的地窖；在代达罗斯 上面垒起了巴别塔。

有时巴黎的阴渠突然泛滥，好象这不为人知的尼罗河突然狂怒起来。于是就出现了——说来可耻——阴渠里的洪水。这文明的肠胃有时消化不良，污物倒流到城市的喉头，巴黎就充满了它的污泥的回味。阴沟倒流与悔悟类似，大有益处，这是警告，但却并不受欢迎，巴黎城因泥垢竟如此猖狂而愤怒了，它不允许污秽再回来，必须妥善清除。

一八二年的水灾是八十岁的巴黎老人该记忆犹新之事。污泥浆在胜利广场，即路易十四的铜像所在处，扩散成十字形，它由爱丽舍广场的两个阴沟出口流到圣奥诺雷街，由圣弗洛朗丹的阴沟口流到圣弗洛朗丹街，由钟声街的沟口流到鱼石街，由绿径街的沟口流到波邦古街，由拉普街的沟口流入洛盖特街；它淹没了爱丽舍广场的街边明沟高达三十五公分；在南边，塞纳河的大沟管也起了倒流作用，它侵占了马萨林街、埃旭特街、沼泽街，在一百九米的地方停住了，离拉辛的旧居正好不过几步路，它在十七世纪，尊重诗人胜过了国王。它在圣皮埃尔街水位最高，比排水管高出三尺，在圣沙班街，它的面积最宽处扩展到二百三十八米长。

本世纪，巴黎的阴渠仍是一个神秘处所。污泥始终不能获得好评，而这里的坏名声却又引起恐乱。巴黎模模糊糊知道了，它下面有个可怕的地窖。

迈尔西埃（Mercier，1740—1814），法国作家，著有《巴黎景象》。

代达罗斯，迷宫，源出希腊神话中克里特国王建造迷宫的建筑师之名。

巴别塔，《圣经》中氟挪亚的子孙没有建成的通天塔。

人们谈起这地窖就如谈到底比斯的庞大污秽坑一样，里面有数不清的十五尺长的蜈蚣，这坑可以作为比希莫特的澡盆。清沟工人的大靴子从不敢冒险越过那几处熟悉的地点。当时人们离清道夫用两轮马车扫除垃圾的时代还不远——在车顶上圣福瓦和克来基侯爵友好共处——，垃圾直接就往阴沟里倒，至于疏通阴沟的任务就只好交给暴雨了。而暴雨却远远不能胜任，反而使阴沟堵塞。罗马还留下一些有关它的污坑的诗，称它中喏木尼，巴黎侮辱它自己的阴渠，称它为臭洞；从科学和迷信方面看，人们一致认为它是恐怖的。臭洞对卫生和传奇同样都很不协调，鬼怪僧侣坑出现在穆夫达阴渠的臭拱顶下；所有马穆塞的尸体都被抛入巴利勒利阴沟中。法贡把一六八五年惊人的恶性热病归咎于沼泽区阴渠的大敞口，它直到一八三三年仍在圣路易街上露天敞开着，差不多就在“殷勤服务处”的招牌对面。莫特勒里街的阴沟敞口因产生瘟疫而著名，它那带刺的铁栅栏好象一排牙齿，它在这不幸的街道上好象张开龙嘴向人们吹送着地狱之风。在群众的想象里巴黎阴暗的排水沟是一种丑恶的无数东西的混合物。阴沟是无底坑。阴沟是巴拉特。连警署也未曾有过去查看一下这些痼病区的想法。探索这不为人知之物，测量它的黑暗，深入发掘这深渊，谁有这个胆量呀？这是一件令人畏缩的事。可是居然有人自荐。污秽沟自有它的哥伦布。

一八〇五年的那一天，是皇帝难得出现在巴黎的日子，一个内政大臣叫特克雷或克雷特的，参加了主子的起床接见，听得见崇武门伟大的共和国的和伟大帝国的非凡士兵们佩剑的铿锵声，英雄们拥挤在拿破仑的门口，从莱茵河、埃斯科河、阿迪杰河和尼罗河部队里来的人；茹贝尔、德泽、马索、奥什、克莱贝尔等将军的战友，弗勒律斯的汽艇观察员，美因茨的投弹手，热那亚的架桥兵，金字塔战役的轻骑兵，有着茹诺炮弹硝烟味的炮兵，突击打败了停泊在茹德泽的舰队的装甲兵；有些曾跟随波拿巴在洛迪桥参战，有些曾陪同缪拉在曼图亚作战，还有一些曾赶在拉纳之前到达芒泰贝洛的深洼路。所有当时的军队都集合在杜伊勒里宫的院子里，以一班或一排为代表，守卫着在休息的拿破仑。这是极盛时代，当时的大军已获得马伦哥战役的胜利，并即将在奥斯特里茨大败敌军。

“陛下，”拿破仑的内政大臣说，“昨天我见到了一个您帝国中最勇敢的人。”

“什么人？”皇帝粗暴地问，“他做了什么事？”

“他想做一件事，陛下。”

“什么事？”

“视察巴黎的阴渠。”

这个人确实是有的，勃吕纳梭是他的名字。

四 鲜为人知的细节

比希莫特（Behemoth），《圣经》中提及的陆上巨大怪兽，魔鬼的象征。

鬼怪僧侣（Moine-Bourru），穿僧侣法衣的捣乱鬼，伤害他们遇到的人。

马穆塞（Marmousets），系指查理五世或查理六世时的顾问团，勃艮第公爵将他们处死或流放。

法贡（Fagon, 1638—1718），路易十四的第一个医生。

巴拉特（barathrum），雅典城西弃置罪犯尸体的山谷。

巡视进行了。这是一次可怕的战役，在漆黑的夜间向瘟疫和窒息性瓦斯进军。同时也是一次有所发现的旅行。参加这次探险还活着的人之一，当时还是一个年轻聪明的工人，几年前他还谈起一些奇异的细节，当时，勃吕纳梭认为这些细节与他呈给警署署长的报告的公文文体不相称而删掉了。那时的消毒方式很简陋，勃吕纳梭刚越过地下网的头几条支管，二十个工人中就有八个拒绝再朝前走。工作是复杂的，视察免不了要疏通，因此必须清除，同时还要测量，去标明水的进口，数清铁栅栏和管口，了解分支的详情，指出流水的分叉处，明确各个蓄水池的界限，探查接在总管上的小管，从拱心石处测量每个沟道的高度，从拱顶开始处到沟槽底测量宽度，最后确定或从阴沟底，或从街面与每一进水口成直角的水准测量纵座标。他们的进展是艰苦的。下沟的梯子经常陷入深达三尺的稀泥中，灯笼在沼气中明灭不定，不时有清沟工人失去知觉而被抬出去。有些地方简直是深渊。土地下陷，石板地塌了，阴沟变成了暗井，人们找不到立足之处；一个工人忽然失踪了，大家吃力地把他拖了出来。依照福克瓦的建议，大家在大致打扫干净的地方，隔一定距离，就用大笼子装满浸透树脂的旧麻点燃起来照明。墙壁上，有些地方长满了畸形的菌，简直就象肿瘤一样。在这令人窒息的地方，石头本身仿佛都是有病的。

勃吕纳梭的探险是从上游到下游。在大吼者街，两条水管分开处，他在-一块突出的石头上辨认出一五五 这个日期。这块石头指出费利贝尔·特洛姆曾在此止步，他曾被亨利二世委任视察巴黎的地下沟道。这块石头是十六世纪留在沟中的记号。勃吕纳梭在明索沟管和老人堂街沟管上发现了十七世纪的手工工程，这是一六 年到一六五 年建筑的拱管，还有在集流管道西段发现了十八世纪的工程，这是一七四 年开凿和建成的拱管。这两条管路，尤其是年代较近的那条，即一七四 年的工程，看上去要比一四一二年环城阴沟的泥水工程更破旧更久远，当时梅尼孟丹清水溪被抬高到巴黎大阴沟的地位，好象一个农民忽然高升，成为国王的第一侍从，一个乡巴佬变成勒贝尔 一样。

大家认为在很多地方，主要是在法院下面，发现了建造在沟渠中的古老地牢的秘密。在丑陋的幽静 中，在一间秘室内挂着一个铁枷。所有密室都砌死了，发现了一些古怪的东西：例如一八 年植物园丢失的猩猩的骸骨，这一丢失大致与十八世纪最后一年中有名的、无可争辩的、在贝纳丹街出现鬼魂的事有关。这个倒霉鬼最后淹死在污沟里。

在通到马利容桥的拱形长巷中，有一个拾破烂的背篓保存得完好无缺，识货的人啧啧称赞。清沟工人终于大胆用手摸索污泥，里面有大量贵重物品，有金银饰物、宝石、硬币。一个巨人如果用筛子去滤这些污泥，便可在他的筛中得到几世纪的财富。在大庙街和圣阿瓦街两根支管的分叉处，人们拾到一个古怪的胡格诺新教徒的铜质纪念章，一面是一头戴红衣主教桂冠的猪，另一面是一只头戴罗马教皇三重冕的狼。

最希罕的发现是在大阴渠的入口处。这个入口过去是用铁栅栏关着的，现在只剩下一些铰链。在其中的一个铰链上挂着一块肮脏的不成形的破布—

福克瓦 (Fourcroy, 1755—1809)，法国化学家。

勒贝尔 (Lebel)，十九世纪法国军官。

幽静，原文为拉丁文 *Inpace*。

——肯定是在经过这儿时被挂住的——在黑暗中飘摇，最后成了破布条。勃吕纳梭把灯笼凑近仔细察看这块破布。这是很细的麻纱，在一个相对完整的角上可以看见绣着一个纹章的冠冕，下方有七个字母：LAVBESP。这是一个侯爵的冠冕，七个字母的意思是罗贝斯冰，大家认出了在眼前的竟是一块裹葬马拉的尸布。根据历史的考证，马拉年轻时有过一些风流韵事，这是他在阿图瓦伯爵家当兽医时，和一位贵妇人私通后留下的床单。这是残留物或纪念品。他死后，由于这是他家中唯一的一块较细的料子，因此人们就拿它来给他裹尸。老妇人们用这块有过他欢乐的襁褓裹起这悲哀的人民之友，并把他送入墓窟。

勃吕纳梭不理睬这块布。他们让这破布条留在原处，并不毁掉它。这是表示蔑视还是尊敬呢？马拉在这两方面都受之无愧。而且命运在那儿已留下充分的痕迹，致使人们产生顾虑，不愿去碰触它。此外，属于坟墓中的东西应当让它留在它所选择的场所。总之，这遗物是古怪的。一位侯爵夫人在里面睡过，马拉在那里腐烂，它经过了先贤祠，最后来到了这阴沟里。这块床上的破布，华托曾高兴地画出它所有的褶裥，结果是应受但丁的凝视。

对巴黎地下污水沟的全部视察历时七年，从一八一五年到一八一二年。勃吕纳梭边走边指示，经他领导结束了庞大的工程。一八一八年，他把朋索街的沟槽加深，并四处添设了新沟管，一八一九年，他把沟道通过圣德尼街并延伸到圣婴喷泉，一八一一年延伸到冷大衣街和妇女救济院下面，一八一一年，扩展到小神父新街、玛依街、肩带街、王宫广场，一八一二年延长到和平街和昂坦大街。同时他对全部沟网消毒净化。从第二年起勃吕纳梭就让他女婿纳谷作了他的助手。

就这样，本世纪初，旧社会消除了它的双层底并打扮了它的阴渠。无论如何，这一次最起码是把这些东西给打扫干净了。

回顾巴黎过去的阴渠，弯弯曲曲，到处是隙缝裂口，不见石块铺底，坑坑洼洼，有些古怪的拐弯转角，无故升高降低，恶臭，粗陋，野蛮，沉浸在黑暗中，铺沟石疮疤累累，墙上被刀剑砍伤，惊险骇人。阴沟分叉伸向四面八方，壕沟纵横交错，枝枝节节，象鹅掌，象坑道中的星叉道，象盲肠和死胡同；起硝的拱顶，含毒的污水坑，墙上渗出水泡疮的脓水，沟顶往下滴水，到处一片漆黑；没有比这排污水的古老地下墓室更为可怕的了，这是巴比伦的消化道，是洞，是坑，是道路四通八达的深渊，是巨大的鼯鼠洞，人们在那过去曾是荣华富贵的垃圾堆上，仿佛看见了那只瞎眼的大鼯鼠在黑暗中徘徊，这鼯鼠就是往昔。

我们再重复一遍，这便是过去的阴沟。

五 眼下的发展

今天的阴渠整洁、凉爽、笔直而又端正，它几乎实现了英国称之为“体面”的那种理想中的阴渠形象。它是体面的，浅灰色的，由直线连齐，几乎可以说是笔直的。它好象是一个商人当上了政府顾问。里面差不多是明亮的。污泥在里面也规规矩矩，猛一看很可能被当作从前相当普遍的君主和王子逃亡时的一条地下长廊，那时是“老百姓爱戴他们君王”的好时光。今日的阴

“体面”，原文为英文 respectable。

渠是条漂亮的阴沟，风格淳朴，被赶上诗坛的笔直的十二音节的古典诗好象就躲进了这座建筑物之中，并已和阴暗微白的长拱廊的张张石块合为一体了，每个排水孔都是一个拱廊，里沃利街在污水沟方面也成了模范区。此外，如果说几何线条在什么地方最合适的话，那就肯定是在一个大城市的粪窖中。在那儿，一切都要服从最短的路线。今日的阴渠已具有某种正式的外表。甚至警方在报告中提到它时也不再有所失敬之处。官方文件中呼称它的字眼是高雅严肃的，过去叫做肠子的，现在称作长廊；以往人们叫做窟窿的，现在叫做孔眼。维庸将认不出他的临时旧居了。这个地窖网当然仍有它的古得无法追忆的啮齿类居民，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不时有一只有着老须的老鼠，冒险向沟窗外探头察看察看巴黎人；这只寄生鼠也习以为常了，它对它的地下宫殿很满意，污沟已没有以往的狞恶相，从前雨水污染阴沟，现在被冲洗一净。但也不能太放心，瘴疠仍然盘据在里面。更恰当地说，它是伪善的，而不是无可非议的。警署和公共卫生委员会也无法解决，尽管用上了一切改善环境卫生的办法，阴沟仍发出一股模糊可疑的气味，就象忏悔后的达尔杜弗一样。

无论如何，我们总要承认，打扫是阴渠向文明致敬，从这个观点看，达尔杜弗的良心较之奥革阿斯的牛棚又有所前进了，巴黎的阴渠无疑得到了改善。

这不仅是进步，这是蜕变，在古老的阴渠和今日的阴渠之间，曾有过一场革命。谁进行了这场革命呢？

是被众人遗忘而我们提起的勃吕纳梭。

六 前景

挖掘巴黎下水道的工程并非是轻而易举的。过去十个世纪都在为它劳动而未能完结，如同未能完成巴黎的建筑一样。阴渠确实也受到巴黎扩展的影响。这是地下的一种黑暗的有无数触须的水虻，城市在上面扩展，它就在下面壮大。每逢城市开辟一条路，阴渠就长出一只手臂，在过去君主政体时期只建造了二万三千三百米阴沟，这是一八一六年一月一日巴黎的情况。从那时开始，我们不久还会谈到，工程曾有效地、坚决地被修复并继续下去；拿破仑建造了四千八百四十四米，一个奇怪的数字；路易十八，五千七百九十九米；查理十世，一万八百三十六米；路易一菲利浦，八万九千二百二十米；一八四八年的共和国，二万三千三百八十一米；目前的政府，七万五千五百米；总共到目前为止是二十二万六千六百一十米，这是六十法里的阴渠，成了巴黎庞大的肚肠。黑暗中的分支工程一直在进行，规模宏大而不为人知。

正如我们所见，今日巴黎的地下迷宫，与这个世纪开始时相比已增加了十倍以上。人们很难想象，为使这条下水道达到现在相对完善的程度，必须得作何种努力和具备何种坚韧不拔的精神。旧的君主制度在巴黎市政府的十八世纪最后十年的革命市政府，好不容易才挖通了一八一六年就已存在的五法里的沟渠。各种障碍阻挡了这一工程，有的是因土壤的性质，有的是因巴黎劳动人民的成见。巴黎建筑在一块铲不动、锄不松、钻不进、人力不易解决的特殊矿床上。在这一地质结构上耸立着具有历史意义的称之为巴黎的奇

奥革阿斯（Augias），希腊厄利斯国王，他的牛棚里养着三千头牛，牛棚有三十年没打扫过。

妙构造，再没有比这一结构更难戳破和打通的了；不论以什么方式，工作一开始并冒险深入进冲积层后，地下的阻力就层出不穷。有稀粘土，有活水泉，有坚石，有软而深的淤泥——科学的专门名词称之为芥末。十字镐费劲的凿进这一石灰石层，一层层很薄的粘土和一层层镶嵌着亚当时代以前的海中牡蛎壳的结晶片就交替出现了。有时一条河流忽然冲断刚开辟的拱顶，淹没了工人；或者忽然出现一股泥石流，它象一股狂暴的瀑布，象打碎玻璃那样，把最粗的支柱也给折断。最近，在费耶特，必须既不停航、也不抽干运河水，去把总管安在圣马尔丹运河下面。河床出现了裂口，水突然灌满地下工地，超出了水泵的抽水力，因此只得由一名潜水员去寻找大水池狭窄入口处的裂口，好不容易才将它堵住。别处，在靠近塞纳河的地方，甚至在离河还相当远的地方，比如在贝尔维尔、在大道和吕尼埃通道上，人们遇到了能陷没人的无底流沙，在那儿，一个人眼看着就沉没下去。此外尚有令人窒息的腐烂气体、可能把人埋住的塌方、突然的地陷以及工人们慢慢感染上的斑疹伤寒。近来，在挖掘克利希街的地下长廊并用砌道来为乌尔克运河安装（这得在十米深的坑道里施工）一根主要的输水管之后；在顶着塌方挖掘，经常遇到腐烂层，并用支撑加固的情况下，从医院路直至塞纳河，在建成皮埃弗的拱顶之后；为使巴黎避免在蒙马特尔区急流成灾，并使这一有着九公顷之广的在殉教者街便门附近的滞水塘有条出路，人们不分昼夜，在地下十一米处修建了一条从布朗希便门到欧贝维利耶大路的沟道之后，在鸟喙小栅栏街，在不开沟的情况下，在六米深的地下——真是前所未闻——建成了一条地下沟管之后，工程指挥蒙诺去世了。

在城市各处，从圣安东尼横街到鲁尔辛街建成了三千米阴沟之后；在利用弩弓街的支管把税吏街穆夫达街十字路口的雨水灾害排除之后；在用碎石块和混凝土在流沙上砌了路基、筑成了圣乔治街的沟管之后；在指挥了危险的纳泽尔圣母院街的支管的降低工程之后，杜罗工程师去世了。这样勇敢的伟绩竟没有一个公报，其实这比在战场上愚蠢的厮杀有益得多。

在一八三二年，巴黎的阴渠远不是今天这样的，勃吕纳梭曾积极建议，但一直等到发生霍乱，方才确定后来巨大的重建工程。说来也怪，例如，在一八二一年，象在威尼斯一样，被称为大运河的阴沟的总渠，有一段污秽的滞水在酒葫芦街露天敞着。直到一八二三年，巴黎城才在口袋中找到了遮盖这污水所需的二十六万六千八百法郎十生丁。战斗便门、古内特、圣芒代的三个排泄口，机械装置、排污水渗井和净化支管的吸水井，是到一八三六年才出现的。巴黎的下水道，我们已经说过，二十五年来修建一新，并增加了十倍以上。

三十年前，在六月五日和六日起义时期，许多地方基本上还是老阴沟。大多数的街道，当时还是街心绽裂，现在则已隆起了。人们常常在一条街或十字路口的斜坡的最低点，看到大的方形粗铁栅栏，铁杠已被行人的脚底摩擦得锃亮了，每当车辆经过，道路既滑又险，并会使马失足。桥梁建筑正式的术语给这个低点和栅栏一个生动的名称“陷阱”。一八三二年在无数街道上，明星街、圣路易街、大庙街、老人堂街、纳泽尔圣母院街、梅利古游乐场街、花堤、小麝香街、诺曼底街、牝鹿桥街、沼治泽街、圣马尔丹郊区、胜利圣母院街、蒙马特尔郊区、船娘仓街、爱丽舍广场、雅各布街、图尔农

陷阱，原为拉丁文 Cassis。

街，老哥特式的污水坑，还是毫不害羞地张着它们的大嘴巴。这象船篷巨大的洞，极端放肆。

一八六六年的巴黎沟渠基本上仍是一六六三年考察时的数字：五千三百二十八脱阿斯。在勃吕纳梭之后，一八三二年一月一日，是四万三千三百米。从一八六六年到一八三一年，每年平均建造七百五十米；此后，每年在混凝土的地基上，用碎石搅拌水泥建造八千甚至一万米沟廊，造价是二百法郎一米，目前巴黎的六十法里阴渠共耗去四千八百万法郎。

除去开始时我们指出的经济方面的进步之外，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是和巴黎阴渠这一重大的问题有关的。

巴黎处在两层之间，一层水和一层空气。这层水聚集在相当深的地层下，这已为两次钻探所证明，这是由一层位于白垩和侏罗纪的石灰石之间的绿砂石所提供的，这片水可用一个圆盘来表示，半径为二十五法里，无数河流、小溪在那儿渗出。我们可在一杯格勒内尔井水中喝到塞纳、马恩、荣纳、瓦兹、埃纳、歇尔、维埃纳和卢瓦尔这些江河的水。这一片水是卫生的，它首先是由天而降，其次是由地下渗出来的。那层空气则不卫生，它是从沟渠中出来的。一切污水坑的腐烂气息都混杂在城市的呼吸中，由此而产生出这股臭味。从一个粪草堆上取点空气，经过科学证实，比在巴黎上空取的空气还要纯洁，经过了一定的时间，进步起了作用，机械逐渐趋向完善，一切都明朗化了，我们可用这层水净化这层空气，这就是说要冲洗阴谋。我们知道，使阴渠清洁意味着把污泥归还土地，把粪肥送回土地，使肥料回田。这样一件简单的事，对公众来说，却将会减少贫困和增进健康。目前，巴黎疾病已扩散到以卢浮宫为中心的方圆五法里地区。

我们可以说，十个世纪以来，污水坑是巴黎的疾病之源，阴沟是这个城市血液中的病。在这方面人民的本能从来不会错。过去，修建阴沟的职业几乎和剥马皮卖肉的职业同样危险和使人嫌恶，认为它很可怕，因此长期以来就定给刽子手去干。要使一个泥水工下到臭坑就必须付很高的工资，挖井工人犹豫着，不肯把梯子放进污坑里去，那时的俗话说：“下坑如进坟。”各种可怕的传说，我们已经谈过，使这个庞大的沟槽充满了恐怖，这个令人害怕的肮脏潮湿的地方，有着地球的变化和人类革命的痕迹，我们可以在那儿找到一切天灾人祸的遗物，从洪水泛滥的时期的贝壳一直到马拉的敝衣。

第三卷 陷入泥泞，心却坚贞

一 阴渠和它的难以预料之处

冉阿让正处于巴黎的下水道之中。

这是巴黎和大海的又一相类似的地方。就象在大泽里那样，潜水员也会失踪在下水道里。

这种转移是奇特的。就在市中心，冉阿让就已离开了城市；刹时间，在揭开盖子又关上的那么一点工夫，他就从大白天进入了绝对的黑暗，从中午到了深夜，从喧嚣到达幽静，从雷电般的漩涡中到了死气沉沉的坟墓里，比波隆梭街的变化转折更加不可思议的，是从极端的危境到了绝对的安全地带。

突然掉入地窖，消失在巴黎的地牢里，离开到处是死亡的街道来到这能活命的坟墓，这真是一个奇特的时刻。他一时觉得头昏眼花，于是侧耳倾听，痴呆失常。这个救命的陷阱突然在他下面的打开。仁慈的上苍就象使他上了当一样。这是上天安排的亲爱的埋伏！

但受伤者却一动不动，冉阿让不知他带进阴沟的是个活人还是具死尸。

他最初的感觉是失明。他突然什么也看不见了。他感到在一分钟之间他耳朵也聋了，什么也听不见。酷烈残杀的怒吼在他上面只隔了几尺远，但因为厚厚的土地隔绝，传到他所在处，我们曾提过，就变得微弱不清，好象出自大地深处的声响一般。而他只要感到脚下踏实，这就够了。伸出一条手臂，接着又伸出另一条，在两边都触摸到了墙，发现巷道很窄；他脚底滑了一下，发现石板很湿。他谨慎地跨出一步，怕有洞、小井或深坑什么的。他发现石板路向前延伸着。一股恶臭让他清楚自己身处何处。

不久之后，他的视力正常了。从他滑落下来的通风洞那儿射进了些微的光线，他的视觉已经适应了这地窖。他开始能辨别出一些东西。他藏身的地下巷道——没有别的字眼比这更能说明这一情况了——后面有墙堵着。这是一条死胡同。术语称之为分支管。在他前面，有另一堵墙，是一堵黑夜的墙。通风洞射进的光线在冉阿让身前十步或十二步便消失，仅能在几米长的阴沟湿墙上产生一点暗淡的白色，再远一点就一团漆黑了；钻到里面去似乎很可怕，进去就象被吞没一样。但人仍能闯入这堵浓雾似的墙，他也必须这样做。甚至还得赶紧做。冉阿让想到他在铺路石下面发现的铁栅栏，也极可能被士兵们发现，一切都让偶然来安排的话，他们也可能走下这陷阱并搜查它。此刻一分钟也耽误不得了。他已把马吕斯放在地上，现在又把他捡起来，“捡起来”这个词很恰当，他把他背到背上并往前走，坚决地入黑暗。

事实上他俩并非象冉阿让所想的那样已经得救。另一种危险，也并不见得很小，正在等待着他们。在迅捷如电的战斗之后来到了到处是陷阱和霉烂气息的地窖，在混乱后来到了粪坑。冉阿让从地狱的一个圈子掉入了另一个圈子。

走了五十步后他就不得不停下来，一个问题出现了。这条巷道通到另一条横管道。在面前出现了两条路。选择哪一条呢？他该向左还是向右？在漆黑的迷宫中如何确定方向呢？这座迷宫，我们已经谈过，有一条引线，这就是它的坡度，随着斜坡，就能走向河流。

冉阿让心中立刻有了数。

他想他大致是在菜市场的阴沟中，因此，如果他选左路顺坡而下，一刻钟后他就能到达交易所桥和新桥之间塞纳河的一处出口，这也等于说在大白天出现在巴黎人口最稠密的地方。他可能会走到一个游手好闲的人聚集的十字路口，行人该多么惊愕地看着两个鲜血淋漓的人在他们的脚下从地下冒出来。警察会很快来到，附近就有着武装的保安警察。他们还没出洞口就会被捕。所以还不如钻进这座曲折的迷宫，信任这黑暗，至于以后的出路则只有听天由命了。

他上了坡路，往右拐。

当他转过巷角之后，远处通气洞的光线就消失了，黑幕又在他前面出现，使他再度失明。但他仍继续前行，并尽力快走。马吕斯的双臂围着他的脖子，双足挂在他后面。他用一只手抓住这双手臂，另一只手摸索着墙。马吕斯的面颊靠着他的面颊并贴在上面，而且还在流血。他感到一股来自马吕斯的微温的水流在他身上淌着，浸透了他的衣服，但挨在他耳旁的受伤者的嘴里仍有一股湿润的热气，这说明他仍有呼吸，因此还有生命。此刻冉阿让走的通道要比第一条宽点儿。冉阿让困难地走着。昨夜的雨水尚未淌尽，在沟槽中间形成一道小激流。他必须挨着墙走，以免双足泡在水里。他这样摸黑前进，就好象黑夜中人在看不见的地方摸索，结果可能会迷失在地下黑暗的脉管里。

可是，慢慢地，也许远处通气洞把一点浮动的微光透到这浓雾中来了，也许他的目光已习惯了这种黑暗，他又有了了一点微弱的视觉，他开始模糊地意识到，有时他碰到的是墙，有时他正走过拱顶，瞳孔在夜间扩大了，结果在那里找到了光亮，同样灵魂在灾祸中膨胀了，上帝终于找到了。

要辨别方向是极不容易的。

可以这样说，阴渠的线路指出了与它重叠着的街道的线路。当时巴黎的街道有两千两百条，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地下那黑黢黢的、支管如林的所谓的阴渠。当时已建成的阴渠，如条段相接，就有十一法里长。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到目前的路网，多亏最近三十年特殊的辛劳，已不少于六十法里了。

冉阿让一开始就弄错了，他以为他是在圣德尼街下面，然而很不幸他并不是在那儿。在圣德尼街下面有一条路易十三时期的石砌老沟，它直通被称作大渠的总渠，它只有一个拐角，在右方；在旧圣迹区在下面，它只有一条支管，圣马尔丹沟，它的四臂成十字形。小化子窝斜巷的沟管的进口挨近科林斯小酒店，但从没和圣德尼街的地下管相通；它通到蒙马特尔沟管，这正是冉阿让的所在之处。在这里迷路的机会太多了，蒙马特尔阴渠是古老管网中最复杂的迷宫之一。幸而冉阿让已走过了菜市场的阴渠，这条阴渠的平面图呈现出无数杂乱的鸚鵡栖架似的岔道，但在他面前的困难还远不止一次，街道（这确实是街道）的拐角也不止一个，在黑暗中象一个问号似的出现着：第一，在他左方，是石膏窑街大阴渠，这个伤脑筋的东西，它乱七八糟的支管成T字和Z字形，从邮政大厦地下和麦市圆亭下一直到塞纳河，以Y字形结束；第二，在他右方，是钟面街的弯曲巷道和它三条岔道，都是死胡同；第三，在他左边，是玛依街的分支，几乎在进口处就象一个长柄叉，弯弯曲曲地伸展到卢浮宫下面排污水的地下室，有许多分支伸向四面八方；最后，在右边，是绝食人街下面的死胡同，在没到达总沟之前，这儿那儿还有些没计算在内的小隐秘处；而总沟才是唯一可以导引他到一个较远因而也比较保险的出口去的路。

如果冉阿让对我们在这儿所指出的这一切有点概念，他只要摸摸沟墙，就会很快明白他不在圣德尼街的地下沟渠中。他会感到手下摸到的不是打磨出来的老石块，不是那种即使在阴沟里也是高贵而堂皇的古式建筑，地基是花岗石和肥石灰浆砌的，其造价是八百利弗一脱阿斯；他会感到摸到的现代的廉价货，经济的俭省的措施，碎磨石拌水凝砂浆，下面有一层混凝土，造价是二百法郎一米，资产阶级的泥水工程把它称做“碎石货”。但冉阿让对此却一无所知。

他心情焦急，但镇静地向前走去，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不知道，只靠运气，换句话说靠上天保佑。

慢慢地，可以说有种恐惧袭向了他。包围他的黑暗渗入了他的心灵。他在谜中走。这个污水沟渠实在太可怕了，它的交叉叫人头晕目眩。在这黑暗的巴黎里被擒是凄惨的事。冉阿让必须找到，也就是在盲目地探索他的路线。在这陌生之地，他每冒险走一步都可能成为他的最后一步。他怎样走出这里呢？他是否能找到一条出路？他是否能及时找到？这个有石头孔穴的庞大的地下海绵能让人钻进又钻出吗？在黑暗中是否会碰到什么意想不到的疙瘩？是否会走到错综复杂无法跨越的地方？马吕斯是否会因流血过多而他也因饥饿而同样死去？难道他俩最后要在这里迷路并在这黑夜的角落里留下两具尸骨？他一无所知。他自问却无法自答。巴黎的肠道是个深渊。就象预言家一样，他是在魔鬼的肚子里。

他忽然遇到了一件让他吃惊的事。在最意料不到的时刻，他不停地向前直走，但发现他已不在上坡，小河的水在冲打着他的脚跟，而不是迎着脚尖流来。阴渠在下降。这是为什么？他是否会突然到达塞纳河？这一危险很大，但后退的危险则更大。于是他就继续朝前走。

可他完全不是在走向塞纳河。巴黎在河右岸有一处驴背一样的地势，两边都是斜坡，其中一边的污水排泻入塞纳河，另一边流入总渠。分开两股水的驴背形斜坡的顶端，是一条流向变化不定的线路，最高的分水岭，是过了米歇尔伯爵街，位于圣阿瓦沟渠中；靠近林荫大道，位于卢浮宫沟渠中；在菜市场附近，位于蒙马特尔沟渠中。冉阿让就是到了这个分水岭的最高峰。他走总渠，他的路线是正确的，但他一点也不知道。

每遇到一个分支管，他就去摸摸拐角，如果发觉出口比他所在的巷道狭些，他就不进去，而是继续顺原来的路线走。他认为窄路通向死胡同，只能使他偏离目标，也就是偏离出路。他判断得很正确。他就这样避开了黑暗向他伸出的、我们已列举过的四个迷宫为他设下的四个陷阱。

有一阵他觉得他在下面已避开了因暴动而致的惊慌的巴黎，那里的街垒已使交通断绝，他刚回到了活动正常的巴黎的下面。他忽然听到头上有雷鸣般的响声，距离很远，但连续不断，原来这是车辆的滚动之声。

他大致走了半小时左右，至少他是这样估计的，他还没想到要休息一下，只换了换抓住马吕斯的手。黑暗显得更加幽深，但这种幽深使他放心。

忽然间他在身前看见了自己的影子。它被一种微弱得几乎看不清的红光衬托出来，这一微光使他脚下的路和头上的拱顶呈现出模糊的紫红色，并在他左右巷道粘糊糊的墙上移动。他惊愕地回头一望。

在他后面，在他刚经过的沟巷中，他觉得离他很远的地方，有一点可怕

的星光划破了厚重的黑暗，好象正在注视着他。

这是保安警察的阴暗的星光在阴渠中出现了。

这星光之后有八到十个黑影，笔直、模糊、骇人地在蠕动。

二 说明

六月六日白天，上级命令搜索阴渠。他们唯恐战败者以此作为避难所，警署署长吉斯凯负责搜查巴黎的隐蔽地带，同时由毕若将军负责肃清巴黎公开的暴民；双重的相关的作战需要官方武力的双重战略，这股力量上面由军队代表，下面则由警署承担。三个由警察和阴渠清洁工人组成的小队探查着巴黎的地下管道。一队在河右岸，二队在河左岸，三队在市中心。

警察由马枪、棍棒、刀和剑武装。

此时照着冉阿让的，是河右岸的巡逻队的灯笼。

这组巡逻队刚搜查了钟面街下的弯曲的巷道和三条死胡同。当他们用手提灯笼探照死胡同尽头时，冉阿让途中已到过这个巷道口，但觉得比总渠窄而没有进入，就走过去了。这些警察走出钟面街的巷道时，好象听见有声音从总渠那边传来，这确是冉阿让的脚步声。警察班长举起灯笼，那小队开始朝听见声音的那边迷雾中探望。

这对冉阿让是无法言说的一刹那。

幸亏虽然他看清了灯笼，灯笼却照不见他。它是光而他是黑影。他在很远处，隐在那儿的黑暗中。他停下来，贴墙缩立。

再说，他也不清楚在他后面移动的是什么。失眠、没有进食以及紧张的情绪，使他也进入见到幻影的境况。他见到一个火光，在火光四周有妖魔。这是些什么？他不知道。

冉阿让停下来，声音也消失了。

巡逻队静听后一无所闻。他们看了看，什么也看不见。他们商量了一会。

当时在蒙马特尔这边的阴渠里，有一种十字路口叫“值勤处”，后来又被取消了，因为那里积水成塘，这是落倾盆大雨时雨水的急流在那里遇到阻碍后形成的。巡逻队就处在这交叉路口。

冉阿让看见这些妖魔围成一圈。这些猛犬的头靠拢在一起，低声交谈。

商议的结果这些守夜狗认为弄错了，并没有什么声音，也没有谁在这儿，没有必要钻进总沟渠，这是浪费时间，应该赶紧到圣美里那边去，并认为如有什么事要做或有什么“布桑戈”要追踪，那也该是在那一地区。

党派不时给旧的诅咒换上新装，到一八三二年，“布桑戈”这个词替代了已过时的雅各宾派和当时还不流行但后来贡献非凡的德马格派。

班长下令向左转沿塞纳河坡岸前进。如果他想到分成两组朝两个方向去，冉阿让就被捕了。这真是一发千钧之际。可能警署有命令，估计到可能会和人数众多的暴动者作战，不准巡逻队分散。巡逻队又开始走了，把冉阿让留在后面，这一切，除了灯笼忽然转向消失外，冉阿让一无所知。

在未离去之前，为了尽到警察的责任，班长向离去的地方，朝着冉阿让的方向开枪射击，枪声在地下坟墓中引起不断旋响，就象提坦巨人的肠鸣。一块泥土掉入小股流水中，使水溅到冉阿让面前几步的地方，这使他明白枪弹已打中他头上的拱顶了。整齐而缓慢的脚步声在渠道中回响，不断变远的距离使它慢慢弱下去。那群黑影钻进深处，一点微光摇曳着，浮动，形成了一团圆形的浅红色暗光，照在拱顶上。这圆光逐渐减退，最终消失。沉沉寂静又出现了，又回到了完整的黑暗中，耳聋眼瞎又重与黑暗作伴；冉阿让

德马格派（demagogue），煽动群众者。

还不敢动弹，很久很久一直靠着墙壁，竖起耳朵，睁大眼睛，望着这鬼影似的巡逻队的离去。

三 被跟踪者

我们应当公正地承认，即便在局势最严重的时刻，当时的警察仍镇静地尽到了他们的道路管理和监视之责。在他们看来，决不能让坏人把一次暴动当作乱搞的借口，他们不能因政府多难而对社会有所疏忽。在执行特殊的任务时正常的职责也准确地完成，并未受到干扰。在已开始的无数的政治事变中，在可能发生革命的压力下，并未被起义和街垒所分心，有个警察在跟踪一个小偷。

六月六日下午，在塞纳河右河滩残废军人院桥过去一点的地方发生的，正是这类事件。

今天在那儿已没有河滩了，这一带的面貌现在也已变了。

在这段河滩上，隔着一段距离的两个人好象在互相监视着，一个在躲着另一个。在前面走着的人设法远离，在后面跟着的人则尽量接近。

这好象是远远而无声地在下着一局棋。这一个和那一个似乎都不匆忙，两个人都缓步慢行，好象谁都怕因步子太急会使对方加快步伐。

就象一个馋嘴之物跟着一个猎物，但又不露出有意这样做的神色。那猎物是阴险的，它早有所提防。

被追捕的黄鼠狼和猎狗之间所要求的距离被保持着。设法想逃走的那个人个子不大、面容消瘦；想捕获的那个人身体极高大，相貌粗鲁，和他打交道一定很难受。

第一个，感到自己是最弱的，要避开第二个；但逃避时的神态相当恼怒，谁要是观察他就能看到，他的目光里露出逃窜时阴沉的敌对情绪和在恐惧时感受到的威胁。

河滩荒僻，一个过路人也没有；到处停泊着的驳船上也没有船夫和装卸工人。

人们只能在河岸对面才容易看清这两个人，在这一距离谁要是观察到他们的话，便可看见前面走的那个好象一个毛发耸立的人，衣衫破烂，躲躲闪闪，心情着急，在破罩衫下直发抖；而另一个则象是个典型的公务人员，穿着那种纽子一直扣到下颏的制服。

读者如果在比较近的地方去看这两个人，那可能是认识他们的。

后面一个的目的何在呢？

大概要让前面那个人穿得暖和一点吧！

当一个穿着国家发的制服的人去追捕一个衣衫破烂的人时，其目的是使那人也穿上国家发的制服。但颜色是个关键。穿上蓝色服装是光荣的，穿上红色衣衫是倒霉的。

有一种下等的紫红色。

第一个人想逃避的大概是某种烦恼和这类紫红色的服装。

如果另一个让他在前面走而不逮捕他，那是因为，从表面现象看来，希望能发现他去赴一个有意义的约会或到一群值得抓的人那里去。这种微妙的行动便称为“放长线”。

这个推测可能完全正确，因为扣好纽子的人看见河滩上一辆空马车走过，就向车夫打了个手势，车夫也已会意，很明显他知道在跟什么人打交

罗马帝王穿紫袍。此处指囚犯穿的红衣。

道，就把马转过来并开始漫步在高岩上跟着这两个人。这些个走在前面的衣衫褴褛的可疑的人并不知晓。

沿着爱丽舍广场的树木街车轮滚动着，人们可以在护墙上看见车夫的上半身过去了，他手里拿着马鞭。

警署对警察的秘密指示中有一条，内容是“身边总得有一辆街车备用”。

当他们各自都在进行无可挑剔的战术时，两人走到了一个通往河滩的斜坡，那时从巴喜来的马车夫可以从这斜坡到河边饮马。为了整齐对称，这个斜坡后来因被整修而消失了。马儿渴得要死，但人的眼睛却舒服了。

原来穿罩衫的人要走上这斜坡，想法逃入树木成林的爱丽舍广场，但那儿警察密布，是另一个人方便下手的场所。

河岸的这一处离一八二四年勃拉克上校从莫雷搬到巴黎的房屋不太远，这所房子叫做“弗良索瓦一世住宅”，附近有一个卫队。

使监视者大为惊讶的是，被追捕者并不沿着饮水的斜坡走上来，却继续在河滩上沿着河岸前进。

他的处境显然非常危急。

除非是想跳进塞纳河，不然去干什么呢？

从此没有办法再上河岸了，不再有斜坡，也没有阶梯，他已到了塞纳河拐弯处接近耶拿桥的坟，那儿的河滩越来越窄，最后成一细条伸入水中淹没，这里他将不可避免地夹在右边的陡墙和左边及前方的河流中，而后面又有警务人员跟踪。

这边河滩的尽头，确实被一堆六七尺高的不知拆毁了什么而留下的废料挡住了视线。难道这个人以为躲在这堆别人只要一绕就到的瓦砾后就行了吗？这种应付的方法是幼稚的。他肯定不会这么干。小偷还不至于天真到如此程度。这堆瓦砾在水边堆成小丘，延伸到河岸的高墙那里，正与海岬相类似。

被追踪者到了这个小丘就越了过去。他不再被另外那个人看见。

后面那个人，他既看不见人，也没被人看见，他马上利用这点，不再遮掩，飞步前进，一会儿就到了那堆垃圾边，他绕了过去，在那儿他吃惊地停了下来，他追捕的人已经不见了。

穿罩衫的人已完全失踪。

从废物堆开始河滩的长度连三十步都不到，接着就没入拍打岸墙的水中。

这个逃亡者绝不可能在跳入塞纳河或爬上河岸时不被跟踪的望见，他到哪儿去了呢？

穿着扣好纽子的长大衣的人一直走到河滩尽头，在那里沉思片刻，两拳开始抖动，极目搜索。忽然他拍着自己的额头。他发现在土地和水的接连处，有一扇宽矮的拱形栅门，装有很厚的一把锁和三根粗铰链。这是一种装在河岸下方，半露水面半在水下的铁栅门，一股黑水从下面流出，泻入塞纳河。

在生锈的粗铁栅后面，可以清楚地看到一种有拱顶的阴暗长廊。

这个人两臂交叉在胸前，用责怪的神情望着铁栅栏。

他望着还不够，还想推动铁门，他摇它，门却很坚固，摇不动。大概它刚才被打开了，奇怪的是铁栅门已锈成这个样子，却没有听见一点声音，但肯定门是又被关上了。这说明这个开门的人用的不是弯钩，而是一把钥匙。

这种明确的证据立刻使摇门者恍然大悟并使他发出这样愤懑的感叹：

“这简直太不成体统了！竟然有着一把公家的钥匙！”

随后他又立刻平静下来，一口气喷出带讽刺味的有力的单音节字，表达了他内心的种种想法：

“妙！妙！妙！妙！”

说完后，不知是还抱着什么希望，或者是想看到那个人再出来，或者想看到别的人进去，他埋伏在那堆废物后面守候着，怀着猎狗那种耐心的愤激。

那辆在他的一切举动之后紧随着的街车，也在他上面靠近河栏杆处停了下来。马车夫预料到将有长时间的停留，就把马鼻子套在巴黎人很熟悉的打湿了的燕麦麻袋里，顺便提一下，政府有时也把袋子套到他嘴上。耶拿桥稀少的行人，在走向远处之前，回头看一下景色中这不动的两点，河滩上的人，河岸边的马车。

四 他也背负着他的十字架

冉阿让又继续朝前走，不再停留。

行走已变得越来越困难了。圆拱顶的高度有了变化，一般的高度是五尺六寸，这是按一个人的高度设计的。冉阿让必须弯着腰，这样才能使马吕斯不致撞到了拱顶；他得随时弯腰，接着又竖起身子来不停地摸墙。潮湿的石头和粘滑的沟对手和脚都是不佳的支撑点。他在城市的污秽中踉跄向前。间隔着的通风洞的光线相距很远，使大太阳暗淡如月色；此外就是迷雾、腐烂的气息、不透光和黑暗。冉阿让饥渴交加，尤其是渴，这里象在海上一样，到处是水，可是却不能喝。他的体力本是出类拔萃的，这我们已经知道，而且很少因年龄而变弱，因为他的生活贞洁简朴，但此刻也变得撑不住了。他感到疲惫，慢慢减弱的体力使负担变重了。马吕斯，可能已经死去，就象不会动的身体那样沉。冉阿让背着他，这样是为使马吕斯的脸部不受到挤压，并使呼吸能够尽量通畅。他感到老鼠在他的两腿中间迅速地穿过。其中有一只吓得甚至来咬他。从阴沟盖那里不时吹来一阵新鲜空气，使他略为清醒。

他到达总管道时大概是下午三点钟。

开始他还感到惊讶，阴渠忽然扩大了。

他突然到了一条伸手触不到两边的墙，而且头也碰不到顶的巷道中了。大阴渠确有八尺宽七尺高。

蒙马特尔的阴沟和大阴渠接头的地方，另有两条地下坑道，一条是普罗旺斯街的，另一条是屠宰场的，形成了一个十字路口。在这四条路中，不是象他那样明智的人一定会犹疑不定。冉阿让选择了最宽大的，也就是总沟渠。但这样又有了问题：下坡，还是上坡？他考虑到形势紧急，因此不管有何种危险，他必须现在就到塞纳河去，换句话说，要下坡。于是他向左转。

他幸亏这样做了。要是认为总管有两个出口，一到贝尔西，另一到巴喜，如认为就象名称所指的那样，这是巴黎地下河右边的总管，那就错了。这条大阴渠不是别的，我们该记得，就是过去的梅尼孟丹小河，如果往上走，就通到一条死胡同，也就是它原先的出发点，河的起源处，在梅尼孟丹街的小丘下。它和聚集巴黎水流的从波邦古区起，经阿麦洛阴沟在过去的卢维耶岛输入塞纳河的支管，没有任何管道直接相联。这条支管，作为总管的辅助管道，就在梅尼孟心爱街下面被一块把水分成上游和下游的高地与总管分隔开。如果冉阿让走那条上坡的沟道，他将在千辛万苦之后、筋疲力竭气虚濒危之际，在黑暗中碰上一堵墙，这样他就完了。

必要时也可以退回几步，走进受难修女街的巷道去，只要在布什拉街的地下鹅掌十字路口毫不犹豫地取道圣路易沟管，然后，向左，走圣吉尔街沟管，再向右避开圣塞巴斯蒂安阴沟，他就可能到达阿麦洛街沟，从这里，只要不在巴士底监狱下“F”形沟道里迷路，就可来到靠近兵工厂的塞纳河出口。但是，要这样走，就必须完全了解这个巨大珊瑚形阴渠的所有分岔和直管。可是，我们要再说一遍，冉阿让对他所走的可怕的路线一无所知。如果有人问他在什么地方，他可能回答：“在黑暗里。”

他的本能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下坡的确实有可能得救。

他放弃右边两个象爪子一样分岔的、拉菲特街和圣乔治街下的沟管和有支管的昂坦大街下的巷道。

走过了一条支流，可能是马德兰教堂的支管，他停步歇息。他很疲累。

有一个出气洞相当大，大概是昂儒街的洞眼，射进了一道几乎闪亮的光。冉阿让用长兄对受伤弟弟那样轻柔的动作，把马吕斯放在阴沟里的长凳上。马吕斯鲜血模糊的脸在出气洞的白光中映出来就象从坟墓深处映出来一样。他双目紧闭，头发粘在太阳穴上，好象干了的红色画笔，双手垂着一动不动，四肢冰冷，唇角血块凝结。有块血块竟凝聚在领带结上；衬衫进到伤口里，衣服呢子磨擦着开着大口子的肌肉。冉阿让用手指把衣服扯开，把手放在他的脸上，心还在跳动。冉阿让扯下自己的衬衫，尽量把伤口包扎好，这样止住了血。于是，在朦胧的光线中，他俯看着一直失去知觉、几乎没有呼吸的马吕斯，用难以形容的仇恨瞧着他。

在解开马吕斯的衣服时，他在口袋里发现了两件东西，一块昨晚就忘在那里的面包和一本马吕斯的笔记本。他吃了面包，把笔记本打开。在第一页上，他发现马吕斯写的几行字。我们还记得是这样写的：

“我叫马吕斯·彭眉胥，请把我的尸体送到我外祖父吉诺曼先生家，地址是：沼泽区，受难修女街六号。”

借着出气洞的光，冉阿让念了这几行字，呆了一会儿，象在沉思，低声重复着：“受难修女街六号，吉诺曼先生。”他把笔记本放回马吕斯的口袋里，吃了面包后，他的体力已得到恢复，他又背起马吕斯，细心地把他的头放在自己的右肩上，开始在沟里往下坡走。

这个明阴渠是顺着梅尼孟丹山谷的最深谷底线而修建的，大概长有二法里，路的大部分都铺了石块。

我们用巴黎的街名，象火炬一样，为读者照亮了冉阿让在巴黎地下的路线。但冉阿让却并没有这个火炬。没有任何东西告诉他，他现在正穿过市中的哪一区或已走过了什么街。只有逐渐暗淡下去的间隔着的微光，告诉他太阳正离开路面，黄昏即将来临。在他头上不断滚动的车轮声已变得断断续续，接着又几乎象停止了。他得出的结论是他已不在巴黎市中心的下面，并且已接近了某个荒僻地区，比如靠近郊外的马路或河岸的尽头。在房屋和街道较少的地方，阴沟的通风洞也就较少。冉阿让的四周越来越黑，他仍在暗中摸索向前。

这种黑暗突然变得非常骇人。

五 流沙如女人，狡猾而奸诈

他感到他走进了水中，在他脚下的不再是石块路而变成淤泥了。

在布列塔尼或苏格兰的某些海滨，有时一个人，一个旅行者或一个渔民，退潮后在沙滩上走，远离海岸，他忽然发觉几分钟之内他的行走有点困难了。海滩在他脚下就象沥青一样，鞋粘在上面，这已不再是沙粒，而是粘胶了。沙滩确实是干的，但每走一步，当双脚提起时，留下的脚印就注满了水，尽管如此，眼睛却见不到一点变化，辽阔的海滨匀净而安宁，看起来沙滩到处都一个模样，无法辨别坚实的与下陷的土地。成群欢乐的海蛎虫继续在行人脚上乱蹦。人继续向前，朝陆地走去，尽力走近海岸。他毫无不安，有什么可担心呢？不过他已感到，似乎每走一步脚上都增加了重负。忽然他陷下去了。陷下二三寸。他走的路显然不对，于是他停下来另找方向。突然间他朝脚上一看，脚已看不见了。原来沙已把脚埋住。他把脚从沙里拔出，想往回走，他向后转，却陷得更深。沙到了踝骨，他拔出来朝左蹦，沙到了小腿，他朝后蹦，沙到了膝下。于是他变得无可名状地惊恐起来，意识到他已被围困在流沙这中了，在他下面是人不能走、鱼不能游的恐怖地带。他如有重负则需扔掉，就象遇难的船卸去一切一样，但这也已经太迟了，沙已漫过了他的膝盖。

他叫喊着，摇着他的帽子或手帕，他越陷越深；如果海滩上没有人，如果离陆地太远，如果这个流沙层是有名的险恶，如果近处没有勇敢的人，那就完了，他就一定陷入流沙之中，一定遭受到这种惊心动魄的埋葬，这是漫长的、必然的、毫不容情的，需要历时数小时之久，没完没了，无法延缓也无法加快，当你自由自在地站着，身体仍十分健康时，它就已把你逮住了，它拖着你的脚，你每次试图用力挣扎，每次出声喊叫，就使你更陷深一点，好象在用加倍的搂抱来惩罚你的抗拒，就这样，一个人慢慢地沉入地下，还让他有充分的时间望着天边、树木、葱翠的田野、平原上村庄里冒着的烟、海上的船帆、又飞又唱的鸟儿、太阳和碧空。陷入流沙，也就是坟墓变成了海潮，并从地下升到一个活人面前。每分钟都在进行毫不留情的埋葬。这个可怜人试图坐着、躺下、爬行，而一切动作都在埋葬他；他又竖起身来，又沉下去。他感到自己在被淹没；他吼叫、哀告、向行云呼喊，扭着双臂，他绝望了。此刻流沙已到腹部，流沙又到了胸部，他只剩下上半身了。他伸出双手，狂怒地呻吟，手指痉挛地捏住沙，企图抓住这沙土不再往下沉，用手肘撑住，想摆脱这软套子，疯狂地呜咽着；沙在上升。沙到了肩部，到了颈部，现在只看见面部了。嘴在叫喊，沙把它填满，没声了。眼睛还注视着，沙使它们闭上，黑夜。然后额部下沉，一束头发在沙上颤抖，一只手伸出来，穿过沙面，摇摆，晃动，接着见不到了。一个人凄惨地消灭了。

有时骑士和马一同陷下去，有时赶大车的人和车子一同陷下去，全部沉没在沙滩下。这是在别处而不是在水中翻了船，这是土地淹没了人。这种土地，被海洋浸透了，成为陷井，它象原野一样呈现着，象波涛一样伸展着。这深渊具有如此的欺诈。

这种阴郁的意外之灾，会常常发生在这一带或那一带海滨，也会发生在三十年前巴黎的阴渠中。

在一八三三年动工的重要工程修建以前，巴黎的地下沟道时常会突然塌陷。

水渗入某些特别容易碎的地下层，无论是老沟中那种铺了底的，或象新沟中那样浇上水砂合灰的混凝土，它一旦失去支撑就变弯曲了。在这种地上，一条折子就是一道裂缝，一道裂缝就能引起崩塌。沟道可以下陷长长一段。这种裂缝，深渊中污泥的龟裂，专业名词称之为地陷。地陷是什么？是海滨流沙突然进入地下，是一条阴沟里的圣米歇尔山的沙滩。土地浸湿以后象已溶解，它的所有分子都处于稀软的状态中，它已不是土地，但也不是水，有时却还很深。人遇此情况遭遇会极其凶险。如果水占优势，将出现淹没现象，人便迅速死亡，如泥占优势，死亡便缓慢，这就是下陷。

我们能去想象这种死亡吗？如果说海滩上的沉陷是可怕的话，那在沟渠中又将如何呢？这和旷野里不能相比，在光天化日之下，丽日当空，碧空万里，众多的声响，行云下生命遍布，远处的小船，各种希望，可能会有的过路人，直至最后一刻还可能有的得救的希望；但在这里则完全不是这样，这里有的是耳聋眼瞎，有黑色的拱顶和已完工的墓穴，死在有覆盖的泥沼中，被污秽慢慢地窒息，在石椁中污泥伸抓扼颈，临终时含着恶臭咽气，污泥替代沙粒，硫化氢替代飓风，垃圾替代海洋！呼叫，咬牙，扭捩肢体，挣扎，临终端息，而在你头上的大城市却一无所觉！

这样死去是种无法形容的恐怖！死亡有时由于有着一定程度的可怕的崇高，因而掩盖了它残酷的一面，在遭难的船中，人可能有伟大的表现；在火里也象在水里一样，非常好的表现也可能出现；人在殉难时变了样。但这儿就不行。这种死是不清洁的。这样断气是耻辱的，最后飘浮着的幻影也是卑贱的。污泥是耻辱的同义词，这是渺小的，丑陋的，可耻的。死在芳香甘美的葡萄酒大木桶中，象克拉朗斯那样，倒还可以；如果死在清道夫的垃圾坑中，如艾斯古勃洛，那简直太可怕了，在里面挣扎是真丑极了，临终时还在粘泥中打滚。这里已暗如地狱，污泥成塘，垂死者不知他将变成厉鬼还是变成癞蛤蟆。

在别的地方坟墓是阴惨的，而在这里它是畸形的。

地陷的深度、长度和密度随着地下层土质的好坏而变化不一，有时塌下三四尺，有时八尺或十尺；有时可到深不见底。淤泥在这个地方差不多已变硬了，而在那个地方则又几乎还是液体状，在吕尼埃地陷吞没一个人要一整天，而在菲利波泥坑，五分钟就可以了。淤泥的负重程度因它的密度而变化。一个孩子可以逃脱的地方，成人就要丧生。人要得救，第一个条件是要扔掉一切负荷。丢掉工具袋，或背筐或提篮，这就是任何一个疏通阴渠的工人，在他感到脚下的地下陷时首先要做的事。

地陷有各种原因：土壤的易碎性；在人力所不能及的地下出现的崩塌；夏季的暴雨；冬季连绵不断的雨水；长期的毛毛雨。有时一块泥灰地或沙土地周围的房屋的重量压在地下沟廊的拱顶上，使其变形，或者沟底在这种重压下折裂。一世纪以前先贤祠的下陷，就这样堵塞了圣热纳维埃夫山上的一部分沟管。当一条阴沟在房屋的压力下坍塌时，在某些情况下这类混乱的情况反映在上面的就是街心出现一条锯齿形裂缝，这条裂缝出现在整段开裂的沟顶上面，此时情况显然不妙，所以抢修还来得及。但有时候内部毁坏而外面不露痕迹，在这种情况下，阴渠的清道夫要遭殃。他们毫无提防地进入了底的沟，就可能在那里送命。据旧时档案记载，好几个挖井工人就这样埋

克拉朗斯（Clarence），公爵，英王爱德华四世之弟，由于背叛被处死刑，他要求淹死在葡萄酒桶中。

在陷下去的地洞里。他们提到了好几个名字，其中一个名叫勃雷士·布脱兰的阴沟清道夫陷入了卡莱姆—卜勒纳街下面崩塌的沟渠中。这个勃雷士·布脱兰就是一七八五年取消的圣婴公墓最后一个埋葬工人尼古拉·布脱兰的兄弟。

还有一个是我们已提到过的年轻俊美的艾斯古勃洛子爵，莱里达围城战中的英雄之一，他们攻城时，穿着丝袜，用小提琴开路。艾斯古勃洛有天晚上正在他的表妹苏蒂公爵夫人处，忽然有人来了，为避开公爵，他隐藏在博特莱伊阴沟的洼地里，于是就被淹死了。苏蒂夫人听到别人向她叙述这一死状时，便要来她的香水瓶尽量闻醒盐，以致忘了哭泣。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经得起考验的爱情，污泥已把它埋灭了。海洛拒绝擦洗利安得的尸体，蒂丝白在比拉姆前面捏着鼻孔说：“呸！”

利安得（Leandre），希腊青年，与女神阿佛罗狄忒的女祭海洛（Hero）相爱，后淹死在赫来斯蓬（今达达尼尔海峡）附近。

比拉姆（Pyrame），巴比伦青年，与蒂丝白（Thisbe）相爱。一日蒂丝白被狮追逐，慌忙中掉下纱巾逃脱。比拉姆见纱巾，疑蒂丝白已死，遂自杀。蒂丝白见比拉姆为已而死，也自杀殉情。

六 地陷

冉阿让面前是一块塌陷的地。

当时这类塌陷在爱丽舍广场下面经常发生，这里的地下层对水利工程很不利，因为它的流动性很大，所以地下的建筑不很坚实。这种流动性的土壤比圣乔治区的流沙更不牢靠，流沙只在石块加混凝土筑成的地基后才能得以消除；而流动性的土壤也不比殉教者区恶臭的有沼气的粘土层更牢靠，这粘土稀薄到使殉教者区地下长廊的沟道，只能用一条铸铁管来沟通。一八三六年，当局拆除并重建圣奥诺雷郊区下面旧的石砌沟渠，这正是冉阿让此刻立身之处，那时从爱丽舍广场直至塞纳河的地下都有流沙，这一障碍使工程延长将近六个月，以致引起沿岸住户的强烈抗议，尤其是住大公馆和有马车的住户。工程不但艰巨，而且还极其危险，那时确实是落了四个半月的雨，塞纳河的水位也三次升高。

冉阿让遇到的地陷是头天晚上的暴雨造成的。铺路石的下面是沙子，没有坚实的支撑，所以铺路石弯曲，形成了雨水的积聚。雨水既将铺路石浸透，于是坍塌相继发生，沟槽开裂后就陷入了泥沼。塌陷的地方究竟有多长？这无法弄清。黑暗在这里比任何地方都深厚，这里是夜之洞穴中的一个泥坑。

冉阿让感到沟道在脚下陷落了，他踏进了泥浆。这里上面是水，下面是淤泥。但他还是得走过去。再转身往回走已不可能了。现在马吕斯处于已濒危状态，冉阿让也精疲力竭。还有什么路可走呢？所以冉阿让仍继续向前。再说开始在洼地里走了几步，并不感到深，但越向前走，他的脚就越陷越深。不久淤泥没到小腿的一半，而水则淹过了膝头。他一面走，一面用两臂把马吕斯尽量举高，超出水面。现在淤泥已到膝下，而水则到了腰际。他已无法再后退了，越陷越深，这淤泥的稠度可以承受一个人的重量，却明显不能承受两个人的。如果马吕斯和冉阿让是单个走过去，则还脱险有望。冉阿让仍然继续往前走，举着这个垂死之人，也可能这只是具尸体了。

水淹到了腋下，他感到自己正在往下沉，他在这泥泞深处几乎无法动弹。密度既支撑重量，同时也是障碍。冉阿让一直举着马吕斯，就消耗大量体力因而向前走着，他在陷下去。现在他只剩下头部露出水面了，但两手仍高举着马吕斯。在有些洪水成灾的古代油画中，一个母亲就是这样举着她的孩子的。

他还在下沉，他仰起脸避水以保持呼吸。如果有人在这种黑暗里看见他，还以为这是个面具在暗中飘荡呢；他模糊地看见在他上面马吕斯倒垂的头和青灰色的面容；他拚命用了下劲，把脚伸向前；他的脚触着一个不知是什么的硬东西。这是个支点。好险！再晚一点就不行了。

他竖起身来又弯下去，竭力在这个支点上站稳。他觉得自己好象踩上了生命阶梯上的第一级。

在污泥中危急万分时碰到的这一支点，原来是沟道另一边斜坡的开始，它弯而未断，在水下拱着，好象一整条地板，用石块砌得很好的筑成一拱形而且相当坚固。这一段沟槽，部分已陷入水中，但仍很结实，确实是一个斜坡。一踏上这斜坡，人就得救了。冉阿让走上这平坦的斜坡，就走到了泥沼的另一边。

他走出水时，碰到一块石头就跪着跌倒了，他认为应该如此，他就这样等了一阵，灵魂沉浸在向上帝祈祷的不甚明了的一种言语中。

他又站起来，颤抖着，感到僵冷，恶臭熏鼻，他弯腰去背这垂死的人，泥浆直淌，而心里布满了奇异的光彩。

七 在认为能上岸时却失败了

他重新开始上路了。

这以外，如果说他没把命断送在陷坑里，他似乎也感到已在那儿耗尽了气力。最后的一搏使他精疲力竭，现在他每走两三步就要靠在墙上喘口气。有一次他不得不坐在长凳上来改换马吕斯的姿势，他以为自己要待在那儿不能再动了。他虽然失去了体力，但毅力却丝毫无损。于是他又站了起来。

他拚命走着，几乎还很快，这样一走便是上百步不抬头，几乎不呼吸，忽然他撞在了墙上。他到了阴沟的拐角处，因为低着头走，所以撞了墙。他抬头一望，在地沟尽头，他在前面很远很远的地方，他望见了亮光，这次不是一种凶光，而是吉祥的白色的光，这是白昼的光线。

冉阿让见到了出口。

一个堕入地狱的灵魂，在烈火熊熊的熔炉中，忽然见到了地狱的出口，这就是冉阿让的感受。这灵魂用它烧残的翅膀发狂地向光芒四射的大门飞去。冉阿让已不再感到疲惫，也不再感到马吕斯的重量，他钢铁般的腿力恢复了，他不是走，而是在跑。在他逐渐奔近时，出口越来越清晰，这是一个圆形拱门，比慢慢降低的沟顶矮些，还没有那随着沟顶降低而逐渐缩小的沟管宽。这沟管出口处象一个漏斗的内部，很讨厌地变窄，象拘留所的小门，在狱中是合理的，但在沟中却不合理，到后来被改正了。

冉阿让到了出口。

在那儿，他站住了。

这确是出口，但人出不去。

半圆门被粗铁栅栏关着，这铁栅栏多年来极少在它氧化了的铰链上旋转，它被一把锈得发红、象一块大砖似的厚锁固定在石头门框上。可以看得见锁孔，粗粗的锁门深深地嵌在铁锁横头里，这锁看得出是双转锁，是监狱用的那种，过去在巴黎人们很爱用它。

出了铁栅栏就是野外、河流和阳光，河滩很窄，走过去是可行的，遥远的河岸，巴黎——这很容易藏身的深渊，辽阔的天边，还有自由。在河右边下游，还能辨认出耶拿桥，右边上游是残废军人院桥；待到天黑再逃走，这是个很合适的地方。这里是巴黎最僻静的地区之一，河滩对面是大石块路。苍蝇从铁栅栏的空格里飞出飞进。

大致是晚上八点半了，天已快黑。

冉阿让把马吕斯放在墙边沟道上干燥处，然后走到铁栅栏前，两手紧握住铁条，疯狂地摇晃，但一点松动也没有。铁栅门纹丝不动。冉阿让一根又一根地抓住铁棍，希望能拔下一根不太牢固的来撬门破锁。可是一根铁棍也拔不动。连老虎牙床上的牙也没有这么牢固。没有撬棍，没有能撬的东西，困难便不能克服。无法开门。

难道就死在这里？怎么办？会发生什么事呢？退回去，重新走那条骇人的已走过的路线，他已没了力气。再说，怎样再穿过这靠奇迹才脱了险的洼地呢？走过洼地之后，没有警察巡逻队了吗？两次躲避巡逻队当然不可能。而且，往哪里走？朝什么方向？顺着斜坡不能到达目的地。即使能到达另一个出口，可能又被一个盖子或铁栅栏堵着。所有的出口无疑都是这样关闭着的。进来时侥幸遇到了那个开着的铁栅门，但其他沟口肯定是关着的。只有在监牢中越狱才会成功。

一切都完了。冉阿让所作的一切都是白费劲，因为上帝不点头。

他们俩都被阴暗而巨大的死网罩住，冉阿让感到那只非常可怕的蜘蛛在暗中颤动的黑丝上来回爬行。

他背向铁栅栏，跌倒在地，倒地而非坐下，靠着始终不动的马吕斯，他的头垂在两膝中。没有出路。他已辛酸尝尽。

在这沉重的沮丧时刻，他想到了谁？不是他自己，也不是马吕斯，他想到了珂赛特。

八 撕下的一角衣襟

正处在万分颓丧里，忽然一只手放在他的肩上，一个声音轻轻向他说：

“两人平分。”

难道黑暗中竟还有人？没有比绝望更似梦境的了。冉阿让以为是在做梦，他一点脚步声都没听到。这可能吗？他抬头一望。

一个人正在站在他面前。

这个人穿一件罩衫，光着脚，左手拿着鞋，他脱去鞋肯定是为了走近冉阿让而不让他听到他的走路声。

冉阿让一刻也不犹豫，相遇虽是如此突兀，但他却认得这个人。他就是德纳第。

可以这么说，冉阿让虽然被惊醒，但他对惊慌也早已习惯，他经受过需要快速应对的意外打击，于是，清醒的头脑立刻恢复了。何况，处境也不能再恶劣，困境到了某种程度已无法再升级，德纳第本人也不能使这黑夜更黑。

一刹那间的等待。

德纳第把右手举到额际来遮阳，接着又皱起眉头眨眨眼，这一动作再加上略闭双唇，说明一个精明的人在试着去辨认出另一个人。但他没有认出来，我们刚才说过，冉阿让背着阳光，加上他满脸的污泥和鲜血，变得如此面目全非，就是在白天，也未必能被人认出来。相反，铁栅栏的光——这地窟中的光——正照着德纳第，他是惨淡的，确实是这样，但能看得清清楚楚，正如俗话说，说是很对，冉阿让一眼就认出了德纳第。所处情况的不同使得这一秘密的、即将开始的、两种地位和两个人之间的决斗，将对冉阿让更为有利。两人相遇，一个是面目看不清楚的冉阿让，另一个是真相毕露的德纳第。

冉阿让立刻发现德纳第没能认出他。

在这若明若暗的地方他们互相观察了一番，好象在进行较量，德纳第首先打破了沉默：

“你打算怎么出去？”

冉阿让不回答。

德纳第继续说：

“无法用小钩开锁，但你必须出去。”

“对。”冉阿让说。

“那么对半分。”

“你说什么。”

“你杀了人，好罢，我呢，我有钥匙。”

德纳第用手指着马吕斯，继续说：

“我不认识你，但我愿意帮你，你得够朋友。”

冉阿让开始明白了，德纳第以为他是一个凶手。

德纳第又说：

“听着，伙计，你不会没有看兜里有什么就把人给杀了。分我一半，我就替你打开门。”

他从有着无数洞的罩衫下面露出了一把大钥匙的一半，又加上一句：

“你要见一下田野的钥匙 是什么样的吗？在这儿。”

按照老高乃依的说法，冉阿让“愣住了”，他甚至怀疑所见是否是真的。这是看起来外表可怕的天老爷，以德纳第的形象从地底下冒出来的善良天使。

德纳第把拳头塞进罩衫的一个大口袋里，抽出一根绳索递给冉阿让。

“拿着，”他说，“我还外加给你这根绳子。”

“一根绳子，作什么用？”

“你还需要一块石头，但你在外边找得到，那儿有一堆废物。”

“作什么用，一块石头？”

“笨蛋，你既然要把这傻瓜 丢下河，就得有一块石头和一根绳子，不然他就会浮起来。”

冉阿让接过绳子，每个人都会这样机械地去接受东西。

德纳第弹了一个响指，好象忽然想起了一件事：

“喂，伙计，你怎么搞的竟能从那儿的洼地逃脱！我没敢冒险去那儿。呸！你好难闻。”

停了一下，他又说：

“我问你话你不回答是对的，这是在学习如何对付在预审官面前那难堪的一刻钟。还有，一点不说，就不怕说得太响。我看不清你的脸，又不知道你的姓名，尽管如此，你别以为我就不清楚你是什么人，想干什么。我什么都知道。你敲了一下这位先生，现在你要把他藏到一个地方，你需要的是河，这是藏祸之处，我来帮你摆脱窘境。在困难中帮助一个好人，我很乐意。”

尽管他赞赏冉阿让的缄默，显然他也在设法让他开口。他推推他的肩膀，想从侧面看看他，并用他一直保持着的不高低的声音叫道：

“说到洼地，你真是个古怪的家伙，为什么你不把这个人丢进去？”

冉阿让仍然沉默。

德纳第又说，同时把一块当作领结的小布举到喉结处，这个举动更显示了一个一本正经的人的明智：

“说实话，你这样干可能是聪明的。明天工人来补洞，肯定会找到被遗忘在这儿的巴黎人，他们可能会根据线索，一点一点，找到你的足迹，抓住你。有人经过这阴沟。谁？他打哪儿出去的？有人看见他出去了吗？警察十分机警。阴沟是阴险的，可以把你告发。找到这样的东西是罕见的，能引人注意，很少人干事利用阴沟，至于河流则为众人服务的。河流才是真正的坟墓。一个月后，有人在圣克鲁的网里把这人打捞上来。好吧，这有什么关系？不过是一具腐烂的尸体而已，谁杀了这个人？巴黎。这样，法庭根本不过问，你做得很对。”

德纳第越是话多，冉阿让也就越沉默。德纳第又摇了摇他的肩膀。

“现在，把生意了结一下，要平分，你看到我的钥匙了，让我看看你的钱！”

德纳第一副凶相，就象野兽一样，形态可疑，带点恫吓的神情，但又表现得很亲善。

“田野的钥匙”是句成语，意思是“逃之夭夭”。

傻瓜，原文为黑话 pantre。

巴黎人，原文为黑话 pantinois。

有桩事很怪，德纳第的态度极不自然，他的神情很不自在，尽管没有故作神秘的样子，他却低声说话，不时把手指放在嘴上轻声说：“嘘！”很难使人猜出其中的原由。这儿除了他们两人之外并无别人。冉阿让猜想可能还有其他盗贼藏在近处的角落里，而德纳第不打算和他们分赃。

德纳第又说：

“让我们了结吧！那傻瓜的衣袋里究竟有多少钱？”

冉阿让在自己的衣袋里寻找。

我们记得，他的习惯总是要带点钱在身边。他过着随时要应付困难的阴暗的日子，这使他不得不这样做。然而这一次他毫无准备，昨晚他穿上他的国民自卫军的军服时，心情颓丧之极，所以忘了带上钱包。只有少数零钱在他背心的口袋里，总共有三十法郎左右。他翻转口袋，里面浸满了污泥，他把一个金路易和两个五法郎的钱币以及五六个铜币放在沟管的长凳上。

德纳第伸长了下唇，意味深长地扭了一下脖子。

“你杀了他没捞到多少钱。”他说。

他开始放肆地摸冉阿让的口袋和马吕斯的口袋。冉阿让主要是要注意背着光线，随便他干。在翻着马吕斯的衣服时，德纳第用魔术师般灵巧的动作，设法撕下了一角衣襟藏在他罩衫里面而未被冉阿让看见，大概他想这块破布以后可能会帮助他认出被害者和凶手。在三十法郎之外他再也没有找出什么。

“不错，”他说，“两个人加起来，你们也只有这点钱。”

他全部拿走，忘了他所说的“平分”。

对铜币，他稍稍犹豫了一下，想了想，他嘟囔着也拿了去：

“没有关系！杀人得这点钱太少了。”

他说完后，又在罩衫下把大钥匙拉出来：

“现在你得出去了，朋友。这里和集市一样，出去是要付钱的。你既然付了，就出去吧。”

于是他笑了起来。

他用钥匙来帮一个陌生人，让除他之外的另一个人从这道门出去，他是否出于完全无私的目的去救一个凶手？这是值得怀疑的。

德纳第帮冉阿让把马吕斯背上，然后他踮起赤脚的脚尖走到铁栅栏门前，同时向冉阿让做手势要他跟上来。他望望外面，把手指放在唇边，停了几秒钟；经过观察以后，他把钥匙伸进锁眼。铁门滑开，门转动了。没有一点轧轧声和吱呀声，动作轻巧，显然这铁栅栏门和铰链都仔细地上了油，开的次数比人们想象的要多，这种轻巧是阴狠的。这种轻巧使人感到偷偷地来来去去，悄悄地出出进进的夜行人以及害人的豺狼的脚步。阴渠肯定是某个秘密集团的同谋。这沉默的铁栅栏门就是窝主。

德纳第半开着门，让冉阿让的身子刚刚通过，他又关上了门，钥匙在锁中转两道，继而又钻进黑暗处，一点比呼吸更大的声响都没弄出。他好象是用老虎的毛茸茸的爪子在走路。不久以后，这个可怕的天老爷已看不见。

冉阿让来到了外面。

九 行家看来马吕斯已死

他把马吕斯轻轻放到河滩上。

他们出来了！

腐烂的气息、黑暗、恐怖都已在他的身后。健康、纯洁、新鲜、欢快、可以任意呼吸的空气已充满他的四周。四下一片寂静，这是太阳在晴空西沉时令人心旷神怡的寂静。黄昏来临，夜开始了，这是个大救星，是一切需要以黑暗作大衣逃出苦难的人的朋友。苍穹广阔安详，在他脚下河水潺潺，好似接吻。可以听到爱丽舍广场上榆树丛中鸟巢在空中对话，互道晚安。几颗明星寥然（在浅蓝色的天顶上稍稍有点惹人注目，这只有沉思冥想者才能发现）在无垠的天空中发散难以辨认的微弱闪光。夜把无极的一切温存撒在冉阿让的头上。

这是明暗难辨的绝妙时辰，天已黑了，数步之外就看不清人，然而在走近时却还有足够的光线来辨认。

有几秒钟冉阿让情不自禁地被这庄严而又抚慰人的宁静所迷住，人每每有这样一种忘情的时刻，痛苦不再折磨悲惨的人，思想里一切都消逝了，和平就象夜幕笼罩下的梦想者，在黄昏的余晕里，有如在明亮的天空里那样，心里布满了星星。冉阿让难以自制地仰望头上这辽阔皎洁的夜色，坠入冥想，在永恒苍穹庄严的寂静中，他沉浸在祈祷和出神之中，于是突然间，好象又恢复了责任感，他弯腰向着马吕斯，用手心捧了点水，轻轻地洒了几滴在他的脸上。马吕斯的眼睛没睁开，但半张的嘴仍有呼吸。

冉阿让正要把手重新伸进河中，忽然间，他感到一种不知是什么的干扰，似乎有什么人正在他身后，虽然并未看见。

我们曾在别处提到过这种大家都有过的感觉。

他转过头来。

正象刚才一样，确实有一个人在他后面。

一个魁梧的大个子，裹着一件长大衣，两臂交叉在胸前，右拳握着一根可以看到铅锤头的闷棍，就站在正蹲在马吕斯身旁的冉阿让身后几步远的地方。

由于处于薄暮中，这真如鬼魂出现一样，一个普通的人在黄昏时见到是要害怕的，一个深思熟虑的人害怕的则是闷棍。

冉阿让认出来这是沙威。

读者一定猜到追捕德纳第的不是别人就是沙威。沙威出乎意料地离开街垒之后，就到了警署，向警署署长本人作了口头汇报，在简短的接见以后，他就立刻复职，他的职责包括，我们还该记得他身上的字条，监视爱丽舍广场的右河滩，那儿最近已引起警署当局的注意。他在那里见到了德纳第并追踪他。其余的事我们都知道了。

我们也明白了这扇门如此殷勤地在冉阿让面前打开，是德纳第有意在耍手腕。德纳第感到了沙威一直在这儿，凡是被监视的人都有灵敏的嗅觉，所以得扔根骨头给这警犬。送上一个凶手，这该是多么意外的收获呀！这是替罪羊，从来就不会被拒绝。德纳第把冉阿让放出去替代他，同时给警察一个猎物，使他放弃追踪，使自己会在一桩更大的案件中被忘记，使沙威没有白等，这总会让密探得意，而自己又挣了三十法郎。至于他本人，就打算这样来转移视线脱身。

冉阿让从一个暗礁又撞到了另一个暗礁上。

这两次接连的相遇，从德纳第手中又落到沙威手中，实在是使人难堪极了。

沙威没认出冉阿让，我们已经说过，因为冉阿让已面目全非了。沙威没垂下手臂，而是用一种不易觉察的动作使拳头抓稳闷棍，并用简短镇定的声音说：

“您是谁？”

“是我。”

“是谁，您？”

“冉阿让。”

沙威用牙咬住闷棍，弯下腰身，将两只强有力的手放在冉阿让肩上，象两把老虎钳似的把他夹紧，仔细观察，终于认出了他。他们的脸，几乎相碰，沙威的目光令人感到恐怖。

冉阿让在沙威的紧握下毫不动弹，好象狮子在忍受短尾山猫的爪子。

“沙威侦探，”他说，“您抓住我了。其实，从今天早晨起我早已把自己看作是您的犯人了。我丝毫没有在给了您地址后再设法从您那儿逃脱的打算，您抓我吧！只是请答应我一件事。”

沙威好象没有听见一般，他眼睛盯住冉阿让，耸起的下巴把嘴唇推向鼻子，这是一种凶狠的沉思着的表现。后来，他放下冉阿让，一下子直起身来，一把抓住闷棍，并且似梦非梦，不象在问而是含含糊糊地说：

“您在这儿干什么？这个又是谁？”

他一直不再用“你”这样的称呼来和冉阿让说话。

冉阿让回答时，他的声音好象把沙威唤醒了似的：

“我正想和您说说他的事，你可以随意处置我，但先帮我把他送回家，我只向您要求这一件事。”

沙威的面部起皱，在旁人看来这是他每次有可能让步时的表现，他并未拒绝。

他重新弯下腰，从口袋里抽出一块手帕，在水中浸湿，拭去了马吕斯额上的血迹。

“这人曾是街垒里的。”他轻声地好象在自言自语，“就是那个别人管他叫马吕斯的人。”

头等密探，在自忖必死之际，还在观察一切，听着一切，听到了一切并记住了一切。在临死之前还在侦察，靠在了坟墓的第一级石阶上，他还在记录。

他抓住马吕斯的手探寻他的脉搏。

“是个受了伤的人。”冉阿让说。

“是个死人。”沙威说。

冉阿让回答：

“不，还没死。”

“您把他从街垒带到这儿来的吗？”沙威说。

他一定心事重重，所以他一点也没有追究这个使人不安的从阴沟里把人救出来的事，也没有注意到冉阿让对他的问话默不作声。

冉阿让也似乎只有一个念头，他说：

“他住在沼泽区受难修女街，他的外祖父家里……我不记得他外祖父的

名字了。”

冉阿让在马吕斯的衣服里搜寻，把笔记本抽出来，翻出马吕斯用铅笔写的一页，递给沙威。

空中还有足够的微光可以辨出字迹。况且沙威的眼睛有着夜鸟那种象猫一样的磷光。他看清了马吕斯写的几行字，嘴里咕哝着，“吉诺曼，受难修女街六号。”

随后他叫了声：“车夫！”

我们还记得有辆车在等着，以备不时之需。

沙威留下了马吕斯的笔记本。

不久，马车从饮马的斜坡上下来，到了河滩，马吕斯被放在后座长凳上，沙威和冉阿让并排坐在前面的长凳上。

车门又关上，马车向前飞跑，上了河岸向巴士底狱的方向驶去。

他们离开河岸到了大街。车夫，象一个黑影坐在他的座位上，鞭打着他那两匹瘦弱的马。车中是冷若冰霜的沉默，马吕斯一动不动，身体靠在后座角上，头垂在胸前，双臂挂着，两腿僵硬，仿佛只在等一口棺材了。冉阿让就象一个亡魂，沙威有如石像，在漆黑的夜里，每次经过路灯时，车内如被间隔的闪电照成灰暗的苍白色，命运把他们结合在一起，好象在使这三个一动不动的悲剧性的尸体、幽灵、石像共同凄惨对着质。

十 慷慨捐躯的孩子的归来

每当有街石引起震动，从马吕斯的头发中就抖落一滴血。

当街车到了受难修女街六号时，已经是夜晚了。

沙威第一个下车，在大门上看一眼门牌，就抬起式样古老的沉重的熟铁门锤，锤上饰有公羊和森林之神角力的像，重重敲了一下。门半开了，沙威把门推开。看门人半露出身子，打着呵欠，似醒非醒，手中举着蜡烛。

房子里所有的人都已入睡。在沼泽区大家睡得很早，尤其在暴动时期。这个老区已被革命吓坏了，就到睡梦中躲避凶险，就象孩子们听见妖怪来了，就急忙把头藏进被窝里一样。

这时冉阿让和车夫把马吕斯从车里抬出来，冉阿让从腋下抱着他，车夫抬着腿部。

冉阿让一面这样抱着马吕斯，一面把手伸进口子撕得很大的衣服，摸摸他的胸口，证实他的心还在跳动。心跳得比刚才有力一些了，好象车子的震动对生命的恢复起了一定的作用。

沙威对看门人说话的声音与政府工作人员对叛乱者的门房说话时的口气一模一样：

“有个叫吉诺曼的人吗？”

“是这儿，你找他有什么事？”

“我们把他的儿子送回来了。”

“他的儿子？”看门人目瞪口呆地说。

“他死了。”

冉阿让在沙威之后来了，衣服又破又脏，使看门人见了有点生厌，他向门房摇头表示还没有死。

看门人好象既没有懂沙威的话，也没有懂冉阿让摇头所表示的意思。

沙威继续说：

“他到街垒去了，现在在这儿。”

“到街垒去了！”看门人叫起来。

“他自己找死。快去把他父亲叫醒。”

看门人不动。

“快去呀！”沙威又说。

并又加上一句：

“明天这里要埋人了。”

对沙威来说，街道上经常发生的事故是被分门别类排列整齐的。这是警惕和监督的开始，每件偶然事故都有其各自的一格；可能发生的事可以说是已被放在抽屉里，并根据情况，当街上闹事、发生暴动、过狂欢节、有丧葬之时，就能从抽屉里取出一定数量的卷宗来。

看门人只叫醒了巴斯克。巴斯克叫醒了妮珂莱特；妮珂莱特叫醒了吉诺曼姨妈。至于外祖父，大家让他睡觉，是考虑到他不该太早知道这件事的。

他们把马吕斯抬到二楼，家里其他的人谁也没有见到，他们把他放在吉诺曼先生套间里一张旧长沙发上。巴斯克去找医生，妮珂莱特打开衣柜，这时冉阿让感到沙威碰了一下他的肩头，他明白了，就下楼去，沙威的脚步声在后面跟着他。

看门人望着他们离开，跟望见他们来时一样，带着半睡半醒的可怕的神

情。

他们又坐上马车，车夫坐到自己的位子上。

“沙威侦探，”冉阿让说，“再答应我一件事吧。”

“什么事？”沙威粗暴地问他。

“让我回一趟家，以后随您怎样处置我。”

沙威沉默了一下，下巴缩进大衣的领子里，然后放下了前面一块玻璃：

“车夫，”他说，“武人街，七号。”

十一 绝对里的动摇

整个路途中他们没再开口。

冉阿让打算怎么办？把他已开始的事办完，通知珂赛特，告诉她马吕斯在什么地方，可能另外给她一些有益的指导，如果可能的话，作些最后的安排。至于他，那和他本身有关的，是完了；他被沙威逮捕了，他不抗拒；如果另一个人遇到这种处境，可能多多少少会想起德纳第给他的绳子和他将进入的第一间牢房门上的铁棍；但是，自见到了主教之后，冉阿让对一切侵犯，包括对自己的侵犯，我们可以肯定说，宗教信仰已使他对之踌躇不问了。

自尽，这神秘的对未知境界的粗暴行为，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灵魂的死亡，对冉阿让是绝不可能的。

进入武人街口，车子停下了，因为街道太窄，车子进不去。沙威和冉阿让下了车。

车夫谦恭地向“侦察员先生”提出他车上的乌德勒支丝绒被受害者的血和凶手的泥浆弄脏了。他是这样理解的。他说得给他一笔赔偿费，同时，他从口袋里拿出他的记录本，请侦察员先生替他写上“一点证明”。

沙威把车夫递给他给他的小本子推回去，并说：

“一共该给你多少，连等的钱和车费在内？”

“一共是七小时一刻钟，”车夫回答，“还有我的丝绒是全新的。共八十法郎，侦察员先生。”

沙威在口袋里取出四个金拿破仑，把马车打发走了。

冉阿让暗想沙威想徒步把他带到白大衣商店哨所或历史文物陈列馆哨所那里去，这两处很近。

他们走进了街，同样空无一人。沙威跟着冉阿让，他们到了七号，冉阿让敲门，门开了。

“好吧，”沙威说，“上去。”

他用奇怪的表情好象很费劲地说了这么一句话：

“我在这儿等您。”

冉阿让看看沙威，这做法和沙威的习惯大不相符。然而，如果说现在沙威对他有一种高傲的信任，象只猫给一只小耗子的、和它爪子那样长的一点自由的信任，既然冉阿让已决心自首并决心让一切结束，沙威的这种做法并不会让他太诧异。他推开大门，走进屋子，对睡在床上拉了床边开门绳的门房叫了声：“是我！”就走上楼去了。

上了二楼，他停了一下。一切痛苦的道路都会有停留站。楼梯平台的窗子是一扇吊窗，正敞开着，就象很多老式住宅那样，楼梯在此采光并可望见街道。街上的路灯，正安在对面，还照亮一点楼梯，这样就可以做到节省。

冉阿让可能为了喘一口气，也许是机械地探头望了望窗外，俯身看了看街心。街道很短，从头到尾都被路灯照亮着，一个人也没有。冉阿让惊喜得呆住了。

沙威已离去。

十二 外祖父

巴斯克和看门人把初到时放在长沙发上躺着一动不动的马吕斯抬到了客厅里。他们去叫的医生这时已经赶到，吉诺曼姨妈也起床了。

吉诺曼姨妈来回走动，慌里慌张，握着自己的双手，什么事也做不了，只会说：“上帝呀！这怎么可能呵！”有时，她添上一句：“到处都会沾上血了！”最初的恐惧过后，对待现实的某种哲学就出现在她的脑海里，她用这样的叫喊来表达：“结果肯定是这样的！”她还算没再加一句：“我早就这样说过！”这是人们在这种场合的惯用语。

遵照医生的吩咐，在长沙发旁支起一张帆布床。医生检查了马吕斯，当他知道受伤者的脉搏还在跳，胸部没有重伤，唇角的血来自鼻腔后，医生就让他躺在床上平卧，不用枕头，头和身体一样平放，甚至比身体还稍低一点，让上身赤裸，为的是使呼吸通畅。吉诺曼小姐，看到在脱马吕斯的衣服时就退了回去。她到寝室里去做祈祷。

马吕斯上身没有一处内伤，有颗子弹被皮夹挡住，顺着肋骨偏斜了，造成一个可怕的裂口，但伤口不深，因此并无危险。在地下的长途跋涉使打碎了的锁骨脱了臼，这才是严重的伤。他的两臂有刀伤。脸上没有破相的伤口，可头上好象满是刀痕，头上的伤口会产生怎样后果呢？伤仅仅停留在头皮的表面吗？或是还伤及到了头盖骨呢？目前还无法断定。一个严重的症状就是伤口引起了昏迷，这种昏迷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苏醒过来的，此外，流血已使受伤者极度衰竭，从腰部以下的下半身受到了街垒的保护。

巴斯克和妮珂莱特正在撕床单和衣衫作绷带，妮珂莱特把布条缝起来，巴斯克把布条卷起来。由于缺少裹伤用的旧布纱团，医生暂时用棉花卷来止住伤口的血。卧榻旁边，三支点燃的蜡烛放在陈列着外科手术用具的桌子上。医生用凉水洗净马吕斯的脸和头发。一桶水一会儿就成了红色。看门人手里拿着蜡烛照着亮。

医生好象很忧虑地在思考。不时摇一摇头，仿佛在回答自己心里的问题。医生这种秘密的自问自答对病人来说是不妙的表现。

当医生擦拭他的面部并用手指轻轻碰碰他一直合着的眼皮时，客厅那头的一扇门打开了，出现一张苍白的长脸。

这是外祖父。

两天以来，暴动使吉诺曼先生非常紧张，他又气恼又发愁，前晚没能入睡，昨天整天发烧。晚上，他很早就上了床，吩咐家人把屋子都插上插销，他因疲惫而迷迷糊糊地睡了。

老年人的睡眠，总是容易被惊醒；吉诺曼先生的卧室紧连着客厅，尽管大家很小心，仍有声音把他惊醒了。他看见门缝里漏出烛光，感到很怪，就起了床摸着黑出来。

他站在门口，一只手抓住半开的门的把手，头稍向前倾斜而摇晃着，身子裹在一件白晨衣中，直挺挺没有褶子，如件殓衣，他神情讶异，象个幽灵在窥视着坟墓。

他看见了床，褥子上鲜血淋淋的年轻人，象白蜡一样惨白，双目紧闭，口张着，嘴唇毫无血色，上身赤露布满紫红色的伤口，一动也不动，这一切都被照得清清楚楚。

外祖父骨瘦如柴的躯体从头到脚哆嗦起来，他那因高年而角膜发黄的眼

睛，蒙上了一种透明的闪光，整张脸霎时间显出了骷髅般土灰色的棱角，两臂垂下来，似乎里面的发条断了似的，他的惊愕，表现在两只老而颤抖手指的叉开上。他的膝盖向前弯曲，从敞开的晨衣里可以见到他那可怜的白毛茸茸的双腿，他低声说：

“马吕斯！”

“老爷，”巴斯克说，“有人把少爷送了回来，他到街垒里去了，而且……”

“他死了！”老人用可怕的声音叫道，“咳！这无赖！”

这时一种阴沉的变态使这百岁老人象年轻人一样竖直了身子。

“先生，”他说，“您就是医生，先告诉我一件事，他死了，是吗？”

焦急万分的医生没有回答。

吉诺曼先生扭绞着双手，同时吓人地放声大笑：

“他死了，他死了，他到街垒去让人杀了！为了恨我！为了气我他才这样干！啊！吸血鬼！这样回来见我！我真是命中遭灾，他死了！”

他走到一扇窗前，把窗打开，好象觉得呼吸不畅，他对黑暗站着，朝着街对黑夜讲起话来：

“被子弹打穿，被刀刺，割断喉头，毁灭，被撕碎，切成碎块！你们看，这无赖！他明知我在等他，我早叫人把他的寝室布置好，我把他小时候的相片放在我的床头；他明知他任何时候都可以回家，他明知多少年来我都在叫他回家，每晚我坐在火炉旁两手抚膝，不知干什么好，他明知我因而变得枯瘦！这你全知道，你知道你只要回来，只要说一声‘是我’，你便立刻是家中之主，我就会依你顺你；你就可以随便摆布你的傻瓜爷爷！这你很清楚，但你说‘不，他是个保皇派，我就是不回家！’你就上街垒去，带着恶意去找死！就为了对我曾向你说过的有关德·贝里公爵先生的话进行报复！这是何等的卑鄙！您睡吧，静静地睡吧！他死了。我醒过来发现的就是这么回事。”

医生开始为这祖孙俩担忧了，他离开马吕斯一会儿，走到了吉诺曼先生的跟前，挽着他的手臂。外祖父转过身来，用好象是睁大了的而且冲了血的眼睛望着他，镇静地向他说：

“先生，我感谢您，我很安静，我是男子汉，我见过路易十六的死，我能忍受事变，有种事很可怕，就是想到你们的报纸使一切都变坏了，你们可以有低劣的作家、能说会道的人、律师、演说家、法庭、辩论、进步、光明、人权、出版自由，而结果是别人就这样把你们的孩子送回家来！咳！马吕斯！太惨了！他被杀了！死在我之前！一个街垒！咳！这强盗！医生，我想您是住在这区的吧？啊！我认得您。从我窗口看见过您的车子经过。我告诉您，如果您认为我在发怒，那您就错了。一个人不能对死人发怒。这实在太愚蠢了。他是我抚养大的孩子。那时我已老了，他还很小。他带着他的小椅子和小铲子在杜伊勒里宫花园里玩耍，为了不受看守人员的斥责，他用小铲在地上挖洞，我就跟着用我的手杖填洞。有一天他叫了声‘打倒路易十八！’就走了。这不是我的错呀。他脸色红润，头发金黄。他的母亲已经去世。您有没有注意到所有的小孩的头发都是金黄色的？这是为什么？他是卢瓦尔省一个强盗的孩子。对父辈的罪行孩子是无罪的。我记得当他只有这么一点高的时候，他说不清d字。他说话的声音又温柔又模糊，使人觉得象一只小雀。我记得有一次在法尔内斯的《赫拉克勒斯》像前，好些人围着他，大家都在赞叹，都爱慕他，因为这孩子确实长得很漂亮！他的容貌就象油画里那样。我对他大声嚷嚷，用拐杖吓唬他，但他知道这是跟他闹着玩的。清早，他到

我寝室里来，我叱责他，但他使我感到好象被阳光照耀着一样。对这样的孩子大家毫无办法。他们抓住你，缠住你，再也不放你了。确实，再也没有比这个孩子更可爱的了。现在，你们又认为你们的拉斐德，你们的班加曼·贡斯当，还有你们的狄尔居尔·德·高塞勒 怎么样？是他们杀了我的孩子！这样是不行的。”

他走近面色惨白仍然一动不动的马吕斯。医生也回到了受伤者的身边，外祖父又开始在扭绞他的手臂。老人苍白的嘴唇机械地颤动着，吐出一种难以听清的象临终咽气时说的话：“咳！没良心的东西！啊！政治集团分子！哼！无赖汉！九月虐杀皇党的家伙！”他用一种临终者的轻声在责备着一个死人。

慢慢地，正如内心的火山总是要爆发一样，外祖父一长串的话又开始了，但他好象已无力讲出，他的声音已低沉微弱得象来自深渊之底：

“不管了，我也要死了。你们想想，在巴黎没一个女人不乐于向这个家伙委身的。这坏蛋不去寻欢作乐，不去尽情享受生活，偏要去打仗，象畜生一样被机枪扫射！究竟为了谁？为了什么原因？为了共和政府！宁愿不到旭米耶去跳舞，这本该是年轻人该干的事！二十青春枉然虚度。共和国，动听的卑鄙谬论！可怜的母亲们，你们何苦生下这些美丽的孩子！得了，他死了。大门堂下将会有两起丧事。你被人害成这个样子不过是为了讨拉马克将军的欢心！这位拉马克将军又给了你什么！一个残暴无知的军人！胡说八道的人！为了一个死人去拼命！怎不叫人发疯！想想看！才二十岁！也不回头看看身后是否还留下了什么！这一下，可怜的老头子们只好独自去死。倒毙在你的角落里吧！孤僻鬼！这一下，说实在的，再好没有了，正是我所盼望的，也就会把我整死。我已太老了，我已一百岁，我已十万岁。我早就有权死去了。这一下子，行了。一切都完了，多么痛快！何必还要给他闻阿摩尼亚，还有这一大堆药？你是在白费劲，傻医生！算了吧，他已死了，彻底死了。我是内行，我自己也死了。他干这事倒没半途而废。说真话，目前这个时代是丑恶的，丑恶的，丑恶的，这是我对你们的看法，对你们的思想，对你们的制度，对你们的主子，对你们的神谕，对你们的医生，对你们的无赖作家，对你们的乞丐哲学家，并对六十年来使杜伊勒里宫的大群乌鸦四散惊飞的所有那些革命的看法。你既毫无怜悯之心，就这样去送了死，那我对你的死也丝毫不感遗憾，听见了没有，凶手！”

这时，马吕斯慢慢地睁开了眼睛，他的目光仍被昏睡后醒来的惊讶所笼罩，停在了吉诺曼先生的脸上。

“马吕斯，”老人大叫，“马吕斯！我的小马吕斯！我的孩子！我亲爱的儿子！你睁开眼睛了，你望着我，你活过来了，谢谢！”

于是他昏倒下去。

第四卷 沙威出轨

沙威缓缓离开了武人街。

他生平第一次走路垂头丧气，也是生平第一次把两手放在了背后。

直到今天，沙威只采用拿破仑两种姿势中代表果断的那种：两臂包在胸前；另一种代表犹豫不决的是两臂放在背后，这种姿势对他是生疏的。现在发生了变化，他全身显得迟钝忧郁，惶恐不安。

他走入僻静的街道。

然而是在朝着某个方向走去。

他抄最近的路朝塞纳河走去，到了榆树河沿后，又沿着河沿，走过格雷沃广场，距沙特雷广场的哨所不远，在圣母院桥的拐角上停了下来。塞纳河在圣母院桥到交易所桥这一边和鞣皮制革河沿到花市河沿的那一边，形成了一个有急流经过的方形水池。

塞纳河的这一带是水手们所畏惧的水段，没有比这急流更危险的了，当时这水流并不宽，还被现已拆除的桥头磨坊的一排木桩所堵塞，因而十分湍急。这两座桥离得这样近，更使危险增加了。

河水经过桥洞时，越是急冲猛泻，掀起可怕的大波浪，就在那儿积聚起来，水位暴涨，波浪象根粗水绳那样紧捆桥墩，好象想把它们拔掉一样。在这儿掉下去的人是不会再露出水面的，最懂得水性的人也会被吞没。

沙威两肘撑在栏杆上，双手托着下巴，指甲机械地紧缩在他密密的颊须里苦思着。

他的心里，一件新奇的事，一次革命，一桩灾祸的正在发生，他有必要审视一下自己。

沙威痛苦异常。

几小时以来，沙威已不再是个头脑简单的人了。他心里极为混乱，这颗脑袋在盲目从命时是很清晰的，现在则已失去它的清澈，在这块水晶中已出现了云雾。沙威的良心使他感到他的职责已具有两重性，这一点他已不能对自己欺瞒。当他在塞纳河滩意外地碰到冉阿让时，他当时的心情就好比狼又抓到了它的猎物，狗又找到了主人一样。

在他面前看见了两条路，都是笔直的，确实他见到的是两条路，这就使他惊惶失措，因为他生平只认得一条直路。使他万分痛苦的是这两条路方向正相反。两条直路中的一条与另一条绝对排斥，究竟哪一条是正确的呢？

他的处境真是难以形容。

被一个坏人所救，借了笔债又还了他，这违反自己的意愿，和一个惯犯平起平坐，还帮他的忙，以此报答他帮自己的忙；让别人对自己说“走吧”，自己又对他说：“你自由了”；为了个人的原由而违背职责，这一普遍的义务，但又感到在这些个人的因素中，也有一种共同的东西存在，可能还要高上一筹，背叛社会为了忠于良知；这种虚妄的事他居然都做了，而且还压在他的心头，把他吓呆了。

有件事使他惊愕，就是冉阿让饶恕了他。还有另一件事把他吓得发呆，就是他沙威也饶恕了冉阿让。

他究竟怎么啦？他在寻找自己却找不到。

现在怎么办？交出冉阿让，这是不对的；让冉阿让恢复自由，也不对。按第一种方式，等于执行权威的人比苦役犯还卑贱；按第二种方式，等于把

囚犯升高到了法律之上，并将法律践踏在脚下。这两种情况对他沙威来说都是对荣誉有损的。所有能采取的办法都是犯罪的。在不可能之前命运也有它的悬崖峭壁。越过这些峭壁，生命就只是一个无底深渊了。沙威正处在这样一种绝境里。

他的焦虑之一就是被迫思考，这种强烈的矛盾的感情迫使他思考。思考对他是不习惯的，因而他感到特别苦恼。

思想里总会有些内心的反叛。由于有了这些内心的反叛，他又感到非常愤懑。

思考，在他狭隘公职之外的不论何种论题的在任何场合下的思考，对他来说都是无益和伤神的。对刚刚过去的这一天进行思考是种折磨。在这样的冲击之后，还必须审视自己的内心，使自己自我了解。

他刚才做的事使他战栗，他，沙威，竟违反一切警章，违反一切社会和司法制度，违反所有的法规，认为释放一个人是对的，这样做使他自己满意，他徇私枉法，这不是坏得无法形容了吗？每当他正视他所做的这件不知怎样称呼的事时，他便浑身发抖。决定做什么呢？他只有一个办法：立刻回到武人街，把冉阿让监禁起来。明摆着这是他该做的事。但是他又不能这样做。

有件东西把这条路堵住了。

有件东西？怎么？难道世上除了审判厅、执行判决、警署和权威之外，还有其他东西吗？沙威因而苦闷不已。

一个神圣的苦役犯！一个不受法律制裁的劳改犯，而这是由他沙威造成的。

沙威和冉阿让，一个是严惩者，一个是忍受者，两人都受着法律的制约，而现在两人竟都高居于法律之上，这难道不可怕吗？

怎么？难道发生了如此荒谬绝伦的事之后竟无人受到惩罚！比整个社会秩序更强大的冉阿让自由了，而他沙威，继续吃着政府的面包！

他的思索越变越可怕了。

在他的思索中，他本来也可责备自己在把那个暴动者带到受难修女街去的这件事上是失了职的，但他没有想到这一点。大错遮住了小错。此外，这个暴动者肯定已死，而在法律上死者是不被追究的。

冉阿让，这才是他精神上的重负。

冉阿让使他困惑。他一生中遵从的所有原则在这个人的面前全然无法存在。冉阿让对他的宽宏大度使他深感压抑。他回想起了另外一些事，过去他以为是虚假的，现在看来倒是真实的了。马德兰先生在冉阿让后面出现，这两个人的面目重叠起来，变成了一个人，一个可敬的人。沙威感到一种可怕的东西侵入了他的心，那就是对一个苦役犯感到钦佩。去尊敬一个劳改犯，这可能吗？他因之而发抖，但又无法摆脱。经过徒劳的挣扎，他在内心深处只得承认这个卑贱者品质崇高。这真叫人厌恶。

一个行善的坏人，一个有着同情心的苦役犯，温和，乐于助人，仁慈，以德报怨，对仇恨加以宽恕，以怜悯来替代复仇，宁可毁灭自己也不葬送故人，救出打击过他的人，尊崇高尚的道德，在凡人和天使中他更接近天使！沙威被迫承认这个怪物确实是存在的。

但情况也不能再这样延续下去了。

当然，我们再说一遍，他并非毫无抗拒地就向这个使他既愤慨又惊愕的怪物，这个叫人厌恶的天使，这个丑恶的英雄投降。当他和冉阿让面对面坐

在马车里时，法律象老虎一样无数次在他心中怒吼。无数次他企图冲向冉阿让，抓住他并把他吞没，这就是说逮捕他。确实，这又有什么困难呢？向经过的第一哨所叫一声：“这是一个潜逃在外的惯犯！”把警察叫来向他们说：“这个人交给你们处理！”然后把犯人留在那里，自己走开，不管后事如何，自己什么也不用操心了。这个人将永远是法律的囚犯，听凭法律处置。这有什么不公平的呢？沙威曾这样对自己说过。他曾想走得更远，动手逮捕这个人，但就象现在一样，他没能做到。每次他的手痉挛地朝着冉阿让的领子举起的时候，又好象在一种重负之下垂了下来，他听见在他思想深处有个声音向他叫着：“好啊，出卖你的救命恩人。然后叫人把本丢彼拉多 的水盆端过来，再去洗你的爪子。”

接着他又想到自己，在高尚的冉阿让面前，他感到他自己的地位降低了。一个苦役犯居然会是他的救命恩人！

他为什么同意这个人让自己活下去？在那街垒里他有权被人杀死。他应该利用这一权利。叫别的起义者来帮助他反抗冉阿让，强迫他们枪毙他，这样更好些。

他极端痛苦，为失去了的坚定的信心，他感到自己已被陌生的东西连根拔起。法典在他手里只是一根断枝残桩了。他得和一种陌生的顾虑打交道。他遇到了一种情感，和法律上的是非截然不同，而这法律过去一直是他唯一的尺度。停留在他以往的正直作风上已经感到不够了。一系列意想不到的事涌现出来并将他征服了。一个新天地在他心里形成：接受善行又予以报答，这种牺牲精神，仁慈、原宥，出自怜悯的愿望而违反了严肃的法纪，尊重个人，不再有最终的判决，也不再有入地狱的罪过，法律的眼睛也可能流下一滴泪珠，一种难说难道的上帝的正义和人的正义是相背离的。他看见在黑暗中可怕地升起了一个陌生道义的太阳，他感到烦，同时又眼花缭乱。一只猫头鹰被迫去强作雄鹰的俯瞰。

他对自己说，这原来是真的，事情会有例外，权力也会变得窘困，规章在一件事实面前也可以是不知所措的，并非一切都可框进法规条文中去，意外的事可以使人顺从，一个苦役犯的崇高品质也能给一个公务员的正直设下陷阱，鬼怪可以成为神圣，命运中真有这种埋伏，他绝望地想起他自己也无法躲避的意料不到之事。

他被迫承认善良是存在的。这个苦役犯是善良的。而他自己，也真是闻所未闻的，同样行了善。因此他已经堕落了。

他觉得自己懦弱，他厌恶自己。

对沙威来说是好的就是不去讲人道、伟大和崇高，而只求无过而已。

但现在他刚犯下了错误。

他怎么会到这种境地？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他自己也无法对自己说清楚。他两手捧着头，但无济于事，他仍茫然不知如何作答。

他当然一直都在想使冉阿让再度伏法，冉阿让本来就该是法律的俘虏，而他沙威，则是法律的奴隶。他从不承认，当他抓住冉阿让时曾有过一瞬间想放掉他的想法。他好象是不知不觉地松开手，放走了他。

各种难解的新问题在他眼前闪过，他自问自答，他的答复让他吃惊。他

本丢彼拉多（Ponce-Pilate），犹太巡抚，因祭司长等坚持要处死耶稣，他便叫人端盆水来洗手，表示对此事不负责任，后来耶稣被判刑钉十字架。

自问：“这个苦役犯，这个绝望的人，我追捕他到了迫害他的程度，而我曾倒在他的脚下，他本可以复仇，为了泄恨，同时也为了自身的安全，他都应该复仇，而他却赦免了我，让我活着。他做了什么？尽他的责任？不是。这是进了一步。而我，我也饶恕了他，我做的又是什么？尽了我的责任。不是。也更进了一步。这样说来，在职责之外还有其他的东西存在？”这使他张惶失措，他的天平散了架，一个秤盘掉进深渊，另一个上了天；沙威对上面的那个和下面的那个都感到同样恐惧害怕。他完全不是所谓伏尔泰主义者、哲学家或无神论者，相反，他本能地尊敬已成立的教会，他只把它当作整个社会的一个庄严的部分来看待，公共秩序是他的信条，对他这已足够了；自从他成年当了警察，他几乎把公安警务当作他的宗教，他做密探就象别人做神甫的一样，我们用这些字眼都是从最严肃的涵义而言，丝毫不含讽刺之意。他有一个上级，吉斯凯先生，迄今为止他从没想到过另外那个上级：上帝。

他出乎意外地感到了。这个新长官，上帝，因而心情紊乱之极。

这个出乎意料的出现使他迷失了方向，他不知拿这个上级怎么办，他明知下级应当永远服从，不能违背命令，不能责怪，不能争辩，他也知道在一个使他感到过分惊奇的上级面前，下级只有辞职这一条路可走。

但怎样去向上帝递交辞呈呢？

不管怎样，他总是回到这点上来了，对于他有件事比什么都重要，那就是他犯了可怕的违法的罪行。他对一个判了刑潜逃的惯犯视若不见。他释放了一个苦役犯。他从法律那里扣下了一个该由法律制裁的人。他做了这件事，所以他对自己也不了解了。他对是否还是他自己也没有了把握。他不明白自己这样作的原因是什么，他感到的只是头晕目眩。迄今为止，他是靠了盲目的信仰生活着，由此而形成了一种黑暗的正直。现在这一信仰已经失去，所以这一正直也不复存在。他所信仰的一切都消逝了。他不愿接触的真理严酷地刺激着他。今后他只有做另外一种人了。他感到一种奇异的痛苦，一种良心在驱除蒙蔽后的痛苦。他见到了他所不愿见到的事。他感到自己空虚、无用，和过去的生活脱了节，被免了职，被毁掉了。权力已在他思想里死去，他没有理由再活着。

他被感动了，这是何等可怕的遭遇！

是花岗石，但又猜疑！是法律模子中浇铸出来的一整个象征惩罚的铜像，然而突然在铜质乳房下发觉有一个怪诞而不愿顺从的东西，差不多象颗心！居然以德报德，虽然直到今天人们仍认为这种德是种恶！是看门狗却在舔人！是冰块，但却融化了！本是铁钳，却又变成一只手！忽然感到手指松开了！手松了，这是多么可怕的事！

一个勇往直前的人迷路了。正在往后退。

被迫来承认这一点：正确无误并非肯定有用的，教条也可能有错，法典并不包括一切，社会不是尽善尽美的，权力也会动摇，永恒不变的也可能发生破裂。法官只是凡人，法律也可能有错，法庭可能错判！在无垠的绿色玻璃般的苍穹上看见了一条裂痕！

沙威的心里出现了一个憨直的良心所能有的极大震动，越出常轨的灵魂，是在无法抗拒的情况下被扔出去的正直，它笔直地和上帝相撞而粉碎了。

极大震动，原文为“方布”（Fampoux）。“方布”是法国一地名，一八四六年七月八日火车在此出轨，引起极大震动，因该线路通车还不到一个月。

当然这是很奇特的。治安的司炉，权力的司机，骑着盲目的铁马在一条僵直的路上奔驰，竟会让一道光打下马来！不可转移，直达，正确，几何学般的严格，被动和完备，竟然也会屈服了！火车头也会有通往大马士革的途径！

上帝永存于人心里，这是真正的良心，它不为虚假的良心所左右，它禁止火星熄灭，它命令这光记住太阳，当心灵遇到虚假的绝对时，它指示心灵要认识真正的绝对，人性必胜，人心不灭，这一光辉的现象，可能是我们内心最壮丽的神迹，沙威能理解它吗？沙威能洞察它吗？沙威能有所体会吗？肯定不能。但在这种不容置疑的不理解的压力之下，他感到自己的脑袋开裂了。

这一奇迹没有能使他改变面貌，反而让他受了害。他忍受着这一变化，很恼火，对所有这一切他只感到要活下去的巨大艰难，他觉得好象从今以后他的呼吸都要不畅了。

在他头上出现了陌生的事物，对此他是不习惯的。

直到目前为止，在他上方所见到的是一个清晰、简单、透彻的平面，没有一点不知道或模糊的地方；没有什么不是确定的，调整好的，连接的，清楚的，准确的，划清区域的，有限制的，有范围的；一切皆可预测；权力是一个平正的东西，本身不会倾覆，在它面前不会晕头转向。沙威只在下面才见过不知道的东西。不正当、意外、那种无秩序的混乱缺口、滑入深渊的可能性，这些都是属于下层的，属于叛乱者，属于坏分子和卑贱者。现在沙威向后仰起头来，忽然惊讶地见到从未见过的事出现了：上面有个深渊。

怎么啦！彻底被摧毁！完全被打乱！还能凭据什么呢？确信的事物都崩溃了。

怎么？这个社会的弱点可以被一个宽宏大量的坏人发现！怎么？法律的忠实的信徒会看到自己处于两种罪行当中：让人逃脱之罪和逮捕人之罪！政府对职员所下的偏偏并不都是确切可靠的！在职责中能出现走不通的路！怎么这些都会是确实的！难道一个屈服在刑罚之下的惯匪，竟能挺起腰板，最后反倒有理了？这难道能让人相信？难道在有些情况下法律在改变面貌的罪人面前应当退却，甚至还表示歉意？

是的，确乎如此！沙威见到了！沙威碰到了！他非但不能否认，他还参与了。这是事实。可怕的是，确切的事实会有这样的古怪的变化。

如果让事实来履行自己的职责，它们就只限于成为法律的论据，但这些事实是上帝送来的。现在无政府状态是否也将从天而降呢？

就这样，在这种夸张的痛苦和沮丧的错觉中，本来还可以限制和改正他的印象的一切都消隐了，社会、人类、宇宙，从此在他眼前只剩下一个简单而丑恶的轮廓，就这样，刑罚、被审判过的事、法律所赋予的权力、最高法院的判决、司法界、政府、羁押和镇压、官方的才智、法律的公正、权力的原则、一切政治的公民安全所依据的信条、主权、司法权、出现在法典上的逻辑、社会的绝对存在、大众的真理，所有这一切都成了残砖断瓦、垃圾堆和混乱了；沙威自己——秩序的监视者、廉洁的警务员、社会的看门猛犬——现在已被击败，被打翻在地了；而在这一切的废墟上，却站着一个人，头

大马士革（Damascus），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的途径”一事见《圣经·新约》，耶稣门徒圣保罗说，当他去大马士革时，见到了幻影，使他原来是基督信徒的迫害者变成了基督的信徒。这是比喻一道突然的光可以改变一个人的见解。

上戴着绿帽，上面有着光环；他的思想竟混乱到了如此境地，这就是他心灵中可怖的幻影。

这能容忍吗？不能。

要是反常的情况，这就是个例子。出路只有两条，一条是坚决去找冉阿让，把犯人送进监牢，另一条……

沙威离开了栏杆，这一次他仰着头稳步走向沙特雷广场一个角落里的哨所，那里以一盏灯笼为标记。

到了那里，他从窗外看见一个警察，于是便走了进去，单凭他推开警卫队的门的架式，警卫人员就认得出他是自己人。沙威说出了自己的名字，把证件递给警察看，在哨所里点着一根蜡烛的桌旁坐了下来。桌上有一支笔、一个铅制墨水缸和一些纸，这是为可能需要的笔录以及夜间巡逻寄存物品时预备的。

这种桌子，总配有一把麦秸坐垫的椅子，这是个规定，所有警卫哨所中都有配备；桌上还固定不变地有着一个装满了木屑的黄杨木碟子和一个硬纸盒，装满了封印用的红浆糊，这种桌子的样式属于低级警官所有。政府的公文就是从这里开头的。

沙威拿起笔和一张纸开始写字，下面就是他写的内容：

为了工作，有几点提请注意：

第一：我请求警署署长亲阅一遍。

第二：当被拘押者从预审处来到时，是赤着脚站在石板上等待搜查的。很多人回狱后就咳嗽，这样便使医药开支增加了。

第三：跟踪一个可疑的人时，在一定的距离要有接替的警察，这是好的，但在重要的场合，至少要有两个警察相互接应，因为如遇到某种情况，一个警察在工作中表现软弱，另一个则可监视他和替代他。

第四：不能理解为什么要对玛德内特监狱作出特别规定，禁止犯人有一张椅子，付出租费也不准许。

第五：在玛德内特监狱食堂的窗口只有两根栏杆，这样女炊事员的手就可能让犯人碰到。

第六：有些被拘押者，被人称作吠狗的，他们负责把其他被拘押者叫到探监室去，他们要犯人出两个苏才肯把名字喊清楚。这是种抢劫行为。

第七：在纺织车间，一根断线要扣犯人十个苏，这是工头滥用职权的行径，断线对纺织品无损。

第八：拉弗尔斯监狱的访问者要经过孩子院才能到埃及人圣玛丽接待室，这件事不妥。

第九：我们的警署的院子里，确实每天都能听到警察在谈论司法官审问嫌疑犯的内容。警察应是神圣的，传播他在预审办公室里听到的话，这是严重的违纪行为。

第十：亨利夫人是一个正派的女人，她管理的监狱食堂十分清洁，但让一个妇女来掌握秘密监狱活板门的小窗口则是错误的。这和文明大国的刑部监狱是不相称的。

沙威用他最静穆的工整的书法写下了这几行字，不遗漏一个逗号，下笔坚定，写得纸在重笔下吱吱作响。在最后一行的下面他签上了名字：

沙威

一级侦察员

于沙特雷广场哨所

一八三二年六月七日

凌晨一时许

沙威吸干纸上的墨迹，象书信一样把纸折好、封好，在背面写上“呈政府的报告”，并把它放在桌上，就走出哨所。那扇有铁栅栏并镶了玻璃的门，在他身后关闭了。他又斜穿过沙特雷广场，回到河岸边，机械而准确地回到那才离开了一刻钟的老地方。他用臂肘以同样的姿势靠在原先的石面栏杆上，就象没有离开过一样。

黑暗幽深，这是午夜后坟墓般阴森的时辰，一层乌云遮住了星星。天上是阴沉沉的厚厚的一层。城里的房屋已灯火尽熄，也没有过路者；目光所及之处的路上和岸边都空无人影；圣母院和法院钟楼好象是黑夜勾勒出来的轮廓。一盏路灯照红了河岸的边石，那些桥的影子前后排列着在迷雾中都变了形，雨使河水上涨。

沙威凭靠的地方，我们还记得，正在塞纳河流急流的上方，可怕的漩涡就笔直在它下面，漩涡旋开又旋紧，形成了一个无休止的螺旋形。

沙威低下头，望了望。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清。听得见浪花声，但见不到河流。偶尔，在这使人晕眩的深渊处出现一线微光，模模糊糊，象蛇一样蜿蜒。水就有这种魔力，在乌黑的夜里，不知从哪儿得到光线，并使它变成水蛇。光线消失了，一切又变得模糊不清。无边辽阔的天地好象在这里开了一个口子，下面的不是水而是深谷，河的堤坝陡峭，模糊难辨，与水气相混，忽又隐而不见，象无限空间中的绝壁一般。

什么也看不见，但能感到水那含有敌意的阴冷之气和乏味的石头的潮气。一阵恶风从深渊中直冲上来。能想象而看不到的河流的上涨，波涛凄凉的呜咽声，高大阴惨的桥拱，在想象中掉进了这忧郁的虚空之中，整个阴影都布满了恐怖的幻象。

沙威怔怔地呆了几分钟，望着这个黑暗的洞口，他好象在专心凝视着前面的虚空。水声汨汨，忽然他脱下帽子，放在石栏边上，片刻后，一个黑色的高大人影，站着出现在栏杆上方，远处迟归的行人可能把他当作鬼怪，这人影俯身塞纳河上，继又立起身子，笔直地掉进了黑暗中。“扑通”落水的低沉的声音立即传来，只有地狱才知道这个消失在水中的黑影剧变的隐情。

第五卷 祖孙俩

一 于重见一棵钉有锌皮的树之处

在我们叙述的事过后不久，蒲辣秃柳儿老头遇到了一件使人震惊的事。

蒲辣秃柳儿老头是孟费郿地方的养路工，在本书阴暗的部分我们曾多少见到过他。

读者大概还记得，蒲辣秃柳儿是一个干着多种暧昧勾当的人，他打石块，同时在大路上抢劫过往行人。这个人既是挖土工又是强盗，他有一个幻梦，他坚信在孟费郿森林里有人埋藏了财宝，他希望有那么一天能在某棵大树脚下掘到宝藏；目前，他只是在行人的口袋里肆意搜刮。

可是，现在他也小心谨慎了。他不久刚侥幸脱险。我们知道，他和一伙强盗在容德雷特破屋中一同被捕。恶癖也有益处，酗酒救了他，始终没有查清他在那儿究竟是抢人的还是被抢的。由于探明后伏击的那个夜晚，他处于醉酒状态，根据有关规定对他不予追究，释放了他，他恢复了自由。他回到从加尼到拉尼的路上，在官方的监督下，替政府铺碎石垫路基，他垂头丧气，十分消沉，这次抢劫差点葬送了他，所以他对抢劫不怎么来劲了，但酗酒却救了他，因此他也就更爱酗酒了。

至于他回到养路工的茅棚不久之后，碰到的那件使他震惊的事是这样的：

有天清早，蒲辣秃柳儿照例去干活，也许同时是去他的潜伏地点，他在日出之前就出发了，他在树枝中间看见了一个人的背影，在这样的距离和朦胧的曙光中，他发觉他对这个人的身材似曾相识。蒲辣秃柳儿虽是个醉鬼，但却有着准确清晰的记忆力，这是一个与合法秩序有点冲突的人所必需具备的自卫能力。

他暗想：我究竟在哪里见过这样一个汉子呢？

但他不能回答自己，除在他记忆中有过过一个和这个身材相似的人的模糊印象之外。

蒲辣秃柳儿虽无法回忆起这个人是谁，但他作了一些比较和测算。这汉子不是本地人，他刚来到这儿。他肯定是步行而来。在这个时辰没有公共马车经过孟费郿，他肯定走了一整夜。他从哪里来的？不会远。因为他既无背囊，也没有小包裹。他肯定是从巴黎来的。但为什么到这森林中来呢？为什么要在这时候来？他来干什么呢？

蒲辣秃柳儿想到了财宝。由于苦思苦想，他模糊地想起来了，几年前也曾有过类似的相遇，他觉得那个人很可能就是这个人。

他一边想着，沉思的重负使他埋下了头，这是很自然的，但他太不机灵了。当他再抬头时，已经什么也看不见了。那人已在光线朦胧的森林中失去了踪迹。

“见鬼，”蒲辣秃柳儿想，“我会再找到他的。我会找到这个教民所属的教区。这个夜游神一定有他的道理，我迟早会知道。在我的森林中的秘密，不会没我的份。”

他拿起了他那锐利的十字镐。

“就用这个家伙。”他哼着，“既可掘地又可搜身。”

就象把一根线索连到另一根上那样，他走进了密林。尽量随着那条汉子可能走的路线走着。

当他跨出百步左右以后，开始亮了的天色帮了他。沙土上到处都发现了鞋印，践踏过的草丛，踩断的灌木，倒在荆棘中的嫩树枝优美地在慢慢复原，好象一个刚醒过来的漂亮女人伸懒腰时的手臂，对他而言这些都是线索。他跟着这些遗迹，但它们又消失了。过了一段时间之后，他开始深入密林，到了一个高丘地带。一个清晨从远处小径路过的、嘴里吹着吉约利曲调的猎人使他想起要爬上树去。他虽然年老，却还灵活。那儿有一棵高大的山毛榉，对蒂蒂尔和蒲辣秃柳儿正合适，蒲辣秃柳儿便尽量爬到了树最高处。

这个主意不错，正当他极目搜索密林中杂乱荒僻的那一大片时，猛然间他找到了那汉子。

可刚一瞥见，又不见了。

那汉子走进，或者说得更准确些，溜进了林中很远的一块空地里，这空地被一些大树遮掩着，但蒲辣秃柳儿很熟悉，因为他曾注意到，在一大堆磨石旁边，有一棵患病的栗树，被一块钉在树皮上的锌牌围绕着。这块空地以前叫布拉于矿地。这堆石块，不知作何用途，三十年前就有了，现在肯定还在那里。除木栅栏外，再没有比石堆的寿命更长的了。本来是暂时堆放，有什么理由久存呢！

蒲辣秃柳儿高兴得迅速从树上连滑带滚而下。兽窟已经找到，问题是要捉住那野兽。那梦中的财宝肯定就是在那里了。

要走到那矿地并不容易。如果走小路，就得绕过无数恼人的弯路，得花上足足一刻钟。走直路要经过这儿相当茂密多刺并且会刺伤人的荆棘丛，要花大半个钟头才能走到。蒲辣秃柳儿不懂这一点，这是他的失误。他相信走直路好，这种眼力的幻觉是可贵的，却正使很多人失败，荆棘尽管多刺，他却认为是捷径。

“走狼的里沃利路过去。”他说。

蒲辣秃柳儿本来就习惯走弯路，这回他却错误地向前直走。

他果断地钻进了缠手绊脚的荆棘丛。

他得和灌木、荨麻、山楂、野蔷薇、飞蓬和一触即怒的黑莓打交道。他被扎得非常严重。

在一个溪谷谷底，他遇到了不得不越过的河流。

四十分钟后，他淌着汗，全身湿透，喘着气，满身是伤，恶狠狠地赶到了布拉于矿地。

矿地里悄然无人。

蒲辣秃柳儿跑到石堆跟前。它仍堆在原处，并没有人把它搬走。

至于那汉子，已在林中消失了。他逃跑了。跑到哪里去了呢？往哪边？钻进了哪一个荆棘丛？这就无法去猜测了。

而最使人痛心的是，在那堆石块后面，钉有锌牌的树脚下，有刚刚翻动过的泥土，留下的是一把被遗忘或被抛弃了的十字镐，还有一个土穴。

“掘地”和“搜身”在法语中同一个词 fouiller。

吉约利（Cuillery），民歌中的英雄。

蒂蒂尔（Tityre），维吉尔诗歌中牧羊人的名字。

这土穴是空的。

“强盗！”蒲辣秃柳儿大叫起来，两只拳头向天空高高举起。

二 走出内战的马吕斯，准备和家庭作战

马吕斯长时间处于不死不活的状态。他在几个星期里高烧不退，神志昏迷，加上脑部伤症严重，主要是由于头部受伤后又受震，而不是由于伤的本身。

他常整夜在凄惨的高烧呓语里以及阴暗的垂死挣扎时喊着珂赛特的名字。他有些伤口太大，这很危险，大的伤口化脓后，在一定的氣候影响下，常会外毒内侵，导致死亡。每次气候发生变化，再遇上点暴风雨，医生就提心吊胆。他一再叮嘱不能让病人受一点刺激。包扎伤口是复杂而困难的，当时用胶布固定夹板和纱布还没发明。妮珂莱特做包伤布用去了一条床单，她说：“这和天花板一样大。”好不容易才用氯化洗剂和硝酸银治愈了坏疽。当病情危急时，吉诺曼绝望地守在外孙床前，他和马吕斯一样，不死也不活。

看门的注意到，每天，有时一天两次，有个衣着整齐的白发老人，来打探病人的消息，并且留下一大包裹伤布。

从这垂死的人在那凄惨的夜晚被送到他外祖父家整整四个月之后，在九月七日，医生终于说他保证病人已脱离险境，恢复期开始了。由于锁骨折断引起的后果，马吕斯还得在长椅上躺两个多月。常常会有最后一个不易愈合的伤口，让病人极其厌烦地忍受着长期的包扎之苦。

实际上这次长久的治疗和疗养正使他逃脱了追捕，在法国，即使是公众的愤怒，也不会长达六个月而不灭。当时社会上的情况是，暴动等于大家的过错，在一定程度上只有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此外吉斯凯命令医生告发伤员的那项可耻的通知激怒了舆论，它非但引起公愤，而且首先触怒了王上，受伤者因而受到了这一愤怒的庇护。除去在战斗中当场被俘者之外，军事法庭不敢再找何任一个伤员的麻烦，因此马吕斯这才可以太平无事。

吉诺曼先生先经受了一切痛苦，继而又品尝到了各种狂喜。别人很难阻拦他整夜陪伴病人，他叫人把他的大靠背椅搬到马吕斯床旁；他要他女儿把最漂亮的麻纱布料做成纱布和绷带。吉诺曼小姐是个既理智又有经验的人，她想方设法留下细软的布料，但同时又使外祖父相信他的命令被执行了。吉诺曼先生不容别人向他解释用粗布裹伤比麻纱更好，旧布比新布更好。每次包扎伤口他都在旁看着，吉诺曼小姐则羞怯地避开。在用剪子剪掉死肉时，老人叫着，“啊唷！”“啊唷！”看到他慈祥地哆嗦着递一杯汤药给病人时，没有比这更令人感动的了。他对医生不停地发问，他没觉得自己老是在重复同样的问题。

当医生通知他病人已脱离危险期的那天，这老好人听了惊喜若狂，当天他赏了看门人三个路易。晚上回到自己的寝室时，他用大姆指和食指敲着，代替响板，跳起了嘉禾舞，并且还唱着下面的歌：

让娜生在凤尾草丛，
好一个牧羊女的窝棚，
我爱她那撩人的
短裙。

原文如此，事实上，从六月六日晚到九月七日，只过了三个月。

爱神，你活在她心中，
因为她的眼里
有你那嘲讽人的
箭筒！
我赞颂她，我更爱她，
较之猎神狄安娜，
让娜和她那高耸的布列塔尼人的
乳峰！

然后他跪到一张椅子上，巴斯克在半掩的门缝中窥视他，深信他肯定是在作祈祷。

直到此刻他还是不大信上帝的。

明显地，病势在日益好转，每有一次新的好转，外祖父就作出一次荒谬的举动。他机械地做出许多兴奋的动作，无故楼上楼下来回跑来跑去。一个挺漂亮的女邻居，有一天早晨很惊讶地收到了一大束花，而这是吉诺曼先生送她的。丈夫还因嫉妒而吵了一架。吉诺曼先生试着把妮珂莱特抱在膝头上。他称马吕斯为男爵先生。他高呼：“共和国万岁！”

他随时都在询问医生：“是不是没危险了？”他用祖母的目光注视着马吕斯，目不转睛地看着他进餐。他已不记得自己，他自己已不算数了，马吕斯才是家中的主人，欢畅的心情使他让了位，他变成自己外孙的孙子了。

这种轻松欢快使他成了一个最可尊敬的孩子。为了避免使初愈的人疲乏或厌烦，他就待在病人的身后对他微笑。他心满意足，他快乐、愉快、可爱、年轻。他那银丝白发使焕发的容光更增添了温柔的庄重气派。当脸上的皱纹再添上优雅时，这优雅就更可爱了。喜气洋洋的老年有了一种无以名之的曙光。

说到马吕斯，他随便别人替他包伤，护理，心里却牢牢地只存一个念头：珂赛特。

自从他脱离高烧和昏迷状态以后，他不再念叨这个名字了，别人可能认为他已经忘了。但正因为念念不忘，所以他守口如瓶。

他不知道珂赛特怎样了，麻厂街的经过在他的回忆中就象烟雾一样迷迷茫茫，模糊不清的人影在他脑海中飘浮，爱潘妮、伽弗洛什、马白夫、德纳第一家，还有他所有的朋友都阴惨地混合在街垒的硝烟中；割风先生在这次冒险的流血事变中奇怪地露面，使他觉得象是风暴中的一个哑谜；他对自己这条命怎么得来的也不清楚，他不了解是什么人，用什么方法救了他，他四周的人也不知道；至多只能告诉他，那天晚上他在街车中被人带到受难修女街来；在模模糊糊的记忆里，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事都仿佛迷雾重重，但在这迷雾中有决不动摇的一个点，一个清楚而又准确的轮廓，一个牢不可破的东西，一个决心，一个志愿，要重新找到珂赛特。在他的心里，生命和珂赛特是分不开的；他已作出决定不能得此失彼，无论是谁，是外公、命运或地狱要迫使他活着的话，他坚决要求先替他重建失去的乐园。

至于障碍，他并非没有想到。

在这里我们要着重指出一个细节：外公的关怀和爱护一点没赢得他的欢

心，也很少令他感动。首先一切内情他都不知道，其次在他病时的梦幻中，可能当时还在发烧，他对这种溺爱是有警惕的，认为这种新奇的表现，目的是为了要他驯服。他对此是冷淡的。老外祖可怜的微笑全属枉然。马吕斯暗想只要自己不开口，随人摆布，事情就好办，但是只要一涉及珂赛特，他就会看到另一种面孔，外公就真相毕露了。于是事情就会不好办；又要重提家庭问题，是否门当户对等等，一切讥讽异议又全来了，割风先生，切风先生，金钱，穷苦，贫困，颈上悬着重石，未来，猛烈的反对，下结论，拒绝。马吕斯事前就准备好了要顽强对抗。

当他逐渐恢复健康时，他心中的不快又出现了，记忆中的老疮疤迸裂了，回想过去，彭眉胥上校又来到吉诺曼先生和他马吕斯之间，他觉得这个对他如此不公又如此凶狠的人，是绝不会有真正关心的善心的。随着健康的增进，他又恢复了用那种生硬的态度来对待外祖父。老人温顺地忍受着这种痛苦。

吉诺曼先生虽不作任何表示，但他察觉到自马吕斯被送回他家中知觉恢复之后，从未叫过他一声父亲。但也不称他先生，不错，但他说话时在设法同时把这两种称呼都避开。

事情显然快爆发了。

为了试试自己的力量，在作战前先进行一点小接触，在这种情况下是常有的事，这叫做摸底。有一天清晨，吉诺曼先生随手拿到了一张报纸，他就对国民公会草率地发表己见，并脱口说出了保皇派对丹东、圣鞠斯特和罗伯斯庇尔的结论。“九三年的人是伟大的，”马吕斯马上严肃地说。老人立刻住了嘴，并且那一整天都没再开过口。

在马吕斯的脑海中，一直保留着外祖父早年那刚强不屈的形象，因此认为这种沉默是强烈怒火的集中体现，这预示着一场激烈的斗争，他便在思想深处加强了战斗的准备。

如果被拒绝的话，他就下定决心扯掉夹板，使锁骨脱臼，把剩下的伤口都敞开不包，绝食。他的伤口，就是他的武器。得到珂赛特或者死去。

他怀着病人所特有的那种阴郁的耐心，等待着有利的时机。

这个时机到来了。

三 马吕斯进攻

一天，当吉诺曼先生的女儿正在整理大理石面橱柜上的瓶瓶杯杯时，吉诺曼先生弯下腰，用他最温柔的声音向马吕斯说：

“你知道，我的小马吕斯，我要是你，我现在就吃肉而不吃鱼。鲈鱼对开始恢复健康是最合适的，但是要使病人站起来，就得吃一大块排骨。”

马吕斯基本上已恢复了元气，集中力量，在床上直起身子，两拳紧握搁在床单上，望着外祖父的脸，摆出一副吓唬人的样子说：

“说起排骨 我倒要跟你谈件事。”

“什么事？”

“就是我要结婚。”

“早知道了。”外祖父说，于是他哈哈大笑起来。

“怎么，早知道了？”

“是呀，早知道了。会娶到你那小姑娘的。”

马吕斯呆住了，惊喜得气都喘不过来，四肢也颤抖。

吉诺曼先生继续说：

“是呀，你会娶到你那漂亮标致的小姑娘的。她每天让一位老先生来代她探听你的消息。自从你受伤之后，她整天哭泣，做纱布。我打听过了。他住在武人街七号。啊，对头了吧！啊！你要她。好吧，你会得到她的。你想不到吧。你用你那小聪明，暗自说：‘我要向这个外祖父直截了当地把事情说出来，这个摄政时期和督政府时期的木乃伊，这个过去的花花公子，这个变成惹隆德的陶朗特，他也有过他的风流艳史，也曾谈情说爱，也结交过风骚卖俏的女人，也有过他的珂赛特；他也会炫耀过，也有过翅膀飞翔过，他也有过青春，这些他应该记得。’我们等着瞧吧。开战。啊！你抓住冒失鬼的角，真不错，我给你一块排骨，而你却回答我：‘说起这个，我要结婚。’你真会改变话题！啊！你是打算和我吵一架的！你还不晓得我是个老胆小鬼。你觉得怎么样？你牢骚满腹。你发现你的外公比你还蠢，出乎你意料之外，你准备讲给我听的演讲没用了，律师先生，这挺有趣的。想发怒，算了。你想干什么我都依你，这叫你大吃一惊。傻瓜！听我说，我调查清楚了，我也会搞阴谋，她是个美丽的姑娘，又贤慧，长矛兵的事情不是真的。她做了很多纱布，她是个宝贝，她爱你。假如你死了，我们三个都要同归于尽；她的灵柩会伴着我的。你病情有一点好转，我就打算干脆把她带你床前来，但是只有在小说里才会这样，立即把姑娘带到她们感兴趣的受了伤的美男子床前，这样做是不恰当的。你姨妈又该怎么说了？你四分之三的时间是赤身露体的，我的孩子。你问问妮珂莱特看，她是一直在你身旁的，有没有办法在这里接待一个姑娘。此外医生又会怎么说呢？一个美女不能治愈发烧。总之，好吧，不必再谈论了，说定了，决定了，确定了，娶她吧。你看，我就是这样的残暴。你知道，我看到你对我没有好感，我在想该怎么做才能让这个小畜生爱我呢？我想，有了，小珂赛特已在我手里，我要把她给他，他就多少会爱我一点了，不然他就会去谈他的道理。啊！你以为老头又要大发雷霆了，

据《圣经·创世纪》记载，上帝造第一个人名叫亚当，他取亚当的一根肋骨造成夏娃，这就是亚当的妻子。

陶朗特（Dorante），代表风流男子。

又要大吼大叫，不准许，并且拿起拐杖就打新一代。一点也不。珂赛特，同意！爱情，同意！我举双手赞成，先生，劳驾你就结婚吧。祝你幸福，我心爱的孩子。”

说完这话，老人突然痛哭起来。

他捧着马吕斯的头，用两臂把它贴紧在他年老的胸前，于是两人都哭了起来。这是种至高无上的幸福的流露。

“我的父亲！”马吕斯喊着。

“啊！你还是爱我的！”老人说。

有那么一阵难以言喻的时刻，他们象窒息了似的说不出话来。

后来老人结结巴巴地说：

“好吧！他想通了。他叫我‘父亲’。”

马吕斯把头从外祖父双臂中脱出来，温和地说：

“可是，父亲，现在我既然已经痊愈了，我觉得可以和她见面了。”

“这个也想到了，你明天就可以见到她。”

“父亲！”

“怎么啦？”

“为什么不就在今天呢？”

“好吧，今天。就是今天吧。你叫了我三次‘父亲’，这值得我让步。我去想办法，就会有人送她来的！都想到了，告诉你。这些情节在诗里已有记载，在安德烈·舍尼埃的悲歌《抱病的青年》的结尾处，就是这个被恶棍……被九三年伟大的人物砍了头的安德烈·舍尼埃。”

吉诺曼先生好象觉得马吕斯眉头皱了一下。其实，我们该说清楚，他已不再在听外公说话，在他惊喜若狂的时刻，他想珂赛特比想一七九三年多得多。

“砍头这个字眼是不恰当的，事实是那些革命的大天才，他们并无恶意，这是肯定的，他们是英雄，当然喽！他们觉得安德烈·舍尼埃有点碍事，所以把他送上了断……就是说这些大人物，为了公众利益，在热月七日，请安德烈·舍尼埃去……”

吉诺曼先生被他自己的话卡住，说不下去了，既不能结束，也无法取消。当他的女儿在马吕斯后面理枕头时，这老人为激情所扰，以他年龄许可的速度，冲出卧室，把门带上，面色通红，喉咙好象被掐住，白沫纵横，眼球突出，正与在候客室中擦鞋的忠仆巴斯克打了一个照面。他一把抓住巴斯克的衣领，怒冲冲地向他叫道：“我向十万个长舌鬼发誓，是这些强盗杀害了他。”

“谁，先生？”

“安德烈·舍尼埃！”

“是，先生。”吓慌了的巴斯克这样回答。

四 吉诺曼小姐终于不再感到割风先生拿着东西进来有何不当

珂赛特和马吕斯又相会了。

这次会面的情形，我们不必详述了。有些事是不该去试着描绘的，太阳就是其中之一。

当珂赛特进来时，全家人，连巴斯克和妮珂莱特在内，都聚集在马吕斯的卧室中。

她出现在门口，好象有一圈光环环绕着她的脸。

就在此时，外祖父正准备擤鼻涕，他一下呆住了，鼻子捂在手帕中，从上面瞪着珂赛特：

“真可爱！”他喊了一声。

接着他大声地擤鼻子。

珂赛特如痴如醉，心花怒放，惊诧不安，象进入了天堂。幸福令她惊慌失措。她吞吞吐吐，面色时白时红，很想扑进马吕斯怀中却又不肯。当着这些人的面相爱会觉得很难为情。大家不会去怜悯一对幸福的情人；当他们正需要单独在一起相爱时，大家却呆着不走开，其实他们并不需要别人呀。

在珂赛特后面陪她进来的是一位白发老人，态度庄重，但眼含微笑，可这是一种捉摸不定和沉痛的微笑。这正是“割风先生”，也就是冉阿让。

正如看门人所说，他的“衣着很讲究”，全身一套黑色的新西装，系着白领带。

看门人一点也认不出这个整洁的资产者，这个可能是个公证人的人，原来就是六月七日晚上那个吓人的背着死尸闯进门来的人；当时他的衣衫褴褛，满身泥污，丑陋不堪，神色惊慌，满脸鲜血和污泥，架着昏迷的马吕斯；可是他作为门房的嗅觉又苏醒了。当割风先生和珂赛特来到时，看门人忍不住私下向他的女人说了句：“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我见过这张脸。”

割风先生在马吕斯的房中，好象不和别人在一起一样靠门口呆着，他臂下夹了一个小包，象是一部八开的书，用纸包着，纸发绿色，象是一种有毒的颜色。

“是不是这位先生手边老带着书？”一点也不爱书本的吉诺曼小姐低声问妮珂莱特。

“就是，”吉诺曼先生听见她的话也低声说，“他是一位学者。怎么啦？他有什么不对？我认得的布拉先生也是走路都抱着一本书的。”

于是他一边鞠躬，一边高声的招呼：

“切风先生……”

吉诺曼老爹并非有意如此，但不注意别人的姓名是他一种的贵族作风。

“切风先生，我荣幸地替我的外孙彭眉胥男爵向小姐求婚。”

“切风先生”以鞠躬来作答。

“一言为定了。”外祖父说。

于是他转身向着马吕斯和珂赛特，两臂举起祝福他俩并且叫着：

“允许你们相爱了。”

他们不要别人说两遍。不管了！两人开始喁喁私语了。他们低声说着，马吕斯的胳膊肘支在躺椅上，珂赛特站在他身边。“哦，老天！”珂赛特轻

声说，“我总算又见到您了。是你！是您，就这样去打仗！为什么？太可怕了，四个月来我等于死了。哦！您真坏，去参加这次战争！我哪里得罪了您？我原谅您，但是不能再这样干了。刚才有人来叫我们来的时候，我还感到我要死了，但那是快乐得要死。我原先是那么愁苦！我衣服都没换，一定难看得很。您的家长看见我的衣领都揉皱了，会怎么说呀？你怎么不开口！让我一个人说？我们还是住在武人街。听说您的肩膀吓人。说可以放进一个拳头。听说还用剪刀把肉剪去了。这太可怕了。我哭呀哭的，哭得眼睛都肿了。真怪，一个人能会象这样痛苦。您的外祖父看起来人很好！您别动，不要撑着手肘，要小心，这样会疼的。哦！我真快乐！不幸的日子结束了！我真傻。我要向您说的话都想不起来了。您还是爱我的吧？我们住在武人街。那儿没有花园。我整天做纱布；这儿，先生，您瞧，这就怪您，我手指上都起了老茧啦！”

“天使！”马吕斯说。

“天使”是语言中唯一百用不厌的字眼，所有其他的字都被谈恋爱的人重复得无法再用了。

后来，因为有人在旁，他们停止了谈话，只满足于用手互相轻轻地碰碰。

吉诺曼先生转身向那些在房里的人大声说：

“你们尽量大声说话，大家都出点声音，来吧，得有点嘈杂的声音嘛，喂！好让这个孩子能够随便聊聊。”

于是也走近马吕斯和珂赛特，轻声向他们说：

“别用‘您’这个尊称了，你们别拘束。”

吉诺曼姨妈惊异地看到光明突降到她这陈旧的家中来了，这种惊异并无恶意，她一点也没用讽刺和嫉妒的枭鸟式的目光来看待这对野鸽。这是一个可怜的五十七岁的忠厚长者呆笨的眼光，她自己错过了青春，现在正目睹着爱情的胜利。

“吉诺曼大姑娘，”她的父亲说，“我早已向你说过你会见到这种事的。”

他静默了一下又说：

“瞧瞧别人的幸福呀！”

他又转向珂赛特说：

“她真美丽，真美丽，这是幅戈洛治的画。你打算一人独占，坏蛋！啊！调皮鬼，我这一关你总侥幸逃过，你幸福了，如果我年轻十五岁的话，我们就来比剑，哪一个赢了就归哪一个。你看！小姐，我可爱上你了。这是很自然的，这是你的权利啊！这一来就要举行一个非常好的众人瞩目的迷人婚礼啦！圣沙克雷芒的圣德尼教堂是我们教区的，但我会弄到许可证让你们到圣保罗教堂去举行婚礼。那座教堂更漂亮。那是耶稣会教士建造的。它的建筑优美，正对着红衣主教比拉格的喷泉。耶稣会著名的建筑是在那慕尔，名叫圣路教堂。你们婚后该去参观参观，值得为此去作一次旅行。小姐，我完全同意你们的主张，我赞成女孩子都结婚，她们生来就该如此。有那么一个圣卡特琳，我希望她永远不戴帽子。做老处女，这不错，但不温暖。《圣经》上说要增加人口。为了拯救国民，我们需要贞德，但是为了增加人口，我们也需要绮葛妮妈妈。因此，美丽的姑娘们，结婚吧。我不明白做处女有什么

圣卡特琳这一天，年满二十五岁的未婚姑娘要戴上“圣卡特琳便帽”，算是进入老处女行列了。

绮葛妮（Gigogne），法国民间故事中一位多子女的妇女。

意思？我知道她们的教堂里有一间单独的小礼拜堂，她们会参加童贞圣母善堂；可是，活见鬼，嫁一个漂亮的丈夫，一个正直的男子，一年后，一个金发的婴儿快乐的吮着你的奶，大腿上的脂肪堆得打皱，粉红的小爪子一把一把地乱摸你的乳房，他和晨光一样欢笑，这样，总比手中捧着蜡烛在黄昏时去赞颂《象牙塔》强得多啦！”

九十岁的外祖父用脚跟转了个身，上足了发条般的继续说：

“就这样，你不必再胡思乱想，阿尔西帕，真的你不久就要结婚了。”

“我想起来了！”

“什么事情，父亲？”

“你不是有一个知己的朋友吗？”

“有，古费拉克。”

“他现在怎么样啦？”

“他已经死了。”

“这样也罢。”

他坐近他们，让珂赛特也坐下，把他们的四只手抓到他那起皱的老手中。

“这个小宝贝真俊俏，这个珂赛特真是件杰作！她是个小小的姑娘，又象一个高贵的夫人。她将来只能是个男爵夫人，这未免委屈了她；她生来就该是侯爵夫人才对。看她的睫毛多美！孩子们，你们好好记住：这是理当如此的。你们相亲相爱吧。要有傻劲。爱情本是人干的蠢事，但也是上帝的智慧。你们相爱吧，可是，”他忽带愁容地说，“真不幸！我此刻才想到，我的一大半钱都是终身年金；我活着的时候，还过得去，但我死后，大概二十年后，啊！我可怜的孩子，你们将一无所有！到那时候，男爵夫人，你那纤白的手就要过最操劳的日子啦。”

这时忽听有人用严肃安静的声音说：

“欧福拉吉·割风小姐有六十万法郎。”

这是冉阿让的声音。

他一直还没有开过口，大家象是不知道他在那儿，他沉静地站在这些幸福的人后面。

“您提到的欧福拉吉小姐是什么人？”外祖父惊愕地问道。

“是我。”珂赛特回答。

“六十万法郎！”吉诺曼先生重复了一遍。

他把那个吉诺曼姨妈以为是书本的纸包装在桌上。

冉阿让自己把包打开，里面是一叠现钞。清点的结果，其中有五百张一千法郎的钞票和一百六十八张五百法郎的钞票，共计是五十八万四千法郎。

“这真是一本好书！”吉诺曼先生说。

“五十八万四千法郎！”吉诺曼姨妈低声说道。

“这样解决了很多问题，对吗，吉诺曼大姑娘？”外祖父又说。“马吕斯这小鬼，他在梦乡树上找到了一个非常富有的姑娘！今天年轻的情侣真真办法！男学生找到了六十万法郎的女学生！小天使比路特希尔德还有办法。”

“五十八万四千法郎！”吉诺曼小姐又轻声重复一遍，“五十八万四千就等于六十万！”

《象牙塔》，原文为拉丁文（Turris eburnes），是赞颂圣母玛利亚的祈祷文。

积蓄可以变成终身年金，只要放弃本金，只取利息，到死为止。

至于马吕斯和珂赛特，他们这时互相注视着，对这些细节并不留意。

五 把现款藏入森林远胜于交给这样的公证人

不必再详作解释，大家已经知道幸亏冉阿让在商马第案件之后，他第一次越狱数日，及时到了巴黎，从拉菲特银行中取出了他的在滨海蒙特勒伊用马德兰先生的名字挣得的存款；为了怕再被捕，他把现金深埋在孟费郎的布拉于矿地里，果然不久，他又被捕。亏得六十三万法郎的纸币体积不大，放在一个盒里，但为了防备盒子受潮，他又把纸盒子放入一个橡木小箱中，里面还装满了栗树木屑。在小箱中，他又把他的另一宝物，主教的烛台也放了进去。我们还记得，当他从滨海蒙特勒伊逃跑时，他是带着这对烛台的。蒲辣秃柳儿有天傍晚第一次见到的那个人，就是冉阿让。这之后每次冉阿让需要钱时，他就到矿地去取。我们提到过的他的几次旅行就是如此。他把一把十字镐藏在灌木丛中一个只有他知道的隐秘处。他看见马吕斯已慢慢恢复健康，他感到需要用钱的时候已不远了，就去把钱取了出来；蒲辣秃柳儿在树林中看见的仍是他，这次是在清晨而不在傍晚。蒲辣秃柳儿得到了那把十字镐。

总数共五十八万四千五百法郎。冉阿让留五百法郎自己用。“以后再看情况吧。”他思忖着。

从拉菲特银行取出的六十三万法郎和目前这笔钱之间的差额，就是从一八二三年到一八三三年十年间的开支，在修女院五年里只花了五千法郎。

冉阿让把那对闪烁生光的银烛台放在壁炉架上，杜桑看了十分羡慕。

此外，冉阿让知道自己已摆脱了沙威。有人在他面前讲过同时他也见到《通报》上的公告，证实了这件事，警务侦察员沙威已淹死在交易所桥和新桥之间的一条洗衣妇的船下面，这个没有犯过错误并且深受长官器重的人，留下了一纸遗书，使人推测到他是因神经错乱而自杀的。“总之，”冉阿让暗想，“他既已抓住了我，又让我自由，毫无疑问，他已经神经失常了。”

六 二老各尽其能，为珂赛特的幸福努力

为了婚事家中在操办一切。征求了医生的意见，认为二月份可以举行婚礼。目前还是十二月。几个星期美满的幸福的愉快的日子很快过去了。

外祖父同样感到欢乐。他时常久久地凝视着珂赛特。

“奇妙的美姑娘！”他大声说：“她的神情是如此温柔善良！没得说的，我的意中人，这是我生平见过的最美貌的姑娘。将来她的美德会象紫罗兰一样馨香。这真是一个天仙！应当和她在高贵的环境中相处。马吕斯，我的孩子，你是男爵，你富有，我求你别再去作律师了。”

珂赛特和马吕斯忽然间从坟墓里上升到了天堂。转变是如此突兀，他们俩如果不是眼花缭乱，也会是目瞪口呆的。

“你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吗？”马吕斯问珂赛特。

“不，”珂赛特回答，“但是我感到上帝在看护着我们。”

冉阿让办理一切，铺平道路，协调一切，使事情能顺利推进。表面看来他好象和珂赛特一样愉快，他殷切地盼望着她的幸福能早日来临。

由于他当过市长，他解决了一个很为难的问题，只有一个人知道其中奥秘，这就是有关珂赛特的身分问题。直截了当地说出她的出身，谁知道呀！这有可能会破坏婚事。他为珂赛特消除了一切困难。他把她安排成一个父母双亡的孩子，这样才能不冒什么风险。珂赛特是一个孤儿；珂赛特不是他的女儿，而是另一个割风的女儿。割风兄弟俩在小比克布斯做过园丁。派人到修道院去过了，调查后得到很多最好的情况和最值得尊敬的见证；善良的修女们不太懂也不喜欢去追究别人父系方面的问题，她们看不出其中有什么花招，因此始终也没弄清楚小珂赛特究竟是哪一个割风的女儿。她们说了别人需要她们说的话，并且语气诚恳。一个身分证明书已经办妥。根据法律珂赛特就是欧福拉吉·割风小姐了。她被宣布已父母双亡。冉阿让以割风的名字，被指定为珂赛特的保护人，又加上吉诺曼先生，这是保护人的代理人。

至于那五十八万四千法郎，是一个不愿具名的人留给珂赛特的遗产。原来的数字是五十九万四千法郎，珂赛特的教育费花去了一万法郎，其中五千法郎付给了修女院。这笔遗产交给第三者保管，应在珂赛特成年后或结婚时交还给她。看来这一切都是合情合理的，尤其加上这五十多万的遗产。但其中也不免有些漏洞，但别人觉察不到。有一个与此有利害关系的人被爱情蒙住了眼睛，其他的人也被六十万法郎遮掩过去了。

珂赛特知道了被她叫了很久“父亲”的老人不是她的亲生父亲，而只是一个亲戚；另一个割风才是她的父亲。如果不是此时此刻，她会感到难过的。但目前她在这难以形容的美景良辰中，这不过是一点阴影，一点抑郁而已，她的心情是那么欢快，以致乌云不久就渺无踪迹了。她有了马吕斯。年轻的男子来到后，那老人就销声匿迹了。人生就是这么回事。

还有，珂赛特多年来，习惯于看到她四周有些难解的谜；人凡是经历过这种神秘的幼年时期，对某些事就往往不去深究了。

她仍然称呼冉阿让为“父亲”。

珂赛特心旷神怡，她崇拜吉诺曼老爷爷。他确实向她说了不少赞扬的话，并送给她无数礼物。当冉阿让在替珂赛特创造一个社会上正常的地位和一笔

无可指责的财富时，吉诺曼先生在为她的结婚礼品篮子作准备。没有比追求豪华更叫他起劲的事了。他送了珂赛特一件班希特产的花边衣服，这是他的亲祖母传给他的。“这种式样又时兴了，”他说，“老古董又风行起来了，我年老时的少妇穿得就象我年幼时的老奶奶一样。”

他翻着那多年没打开过的科罗曼德漆的凸肚式名贵五斗柜。“让这些老古董招供吧，”他说，“看看它们肚里有些什么东西。”他乱翻着那些鼓肚的抽屉，里面塞满了他的妻子、他所有的情妇和上辈的服装。中国花缎、大马士革锦缎、中国丝绸、画了花的绉绸。用火烤过的浮毛的图尔料子衣服、用可以下水洗的金线绣的手帕、几块没有正反面的王妃绸、热那亚和阿朗松的挑花布、老式的金银首饰、以细巧的战争画作装饰的象牙糖果盒、装饰品、缎带，他把所有一切都送给了珂赛特。珂赛特惊喜交加，马吕斯情意如海，对吉诺曼先生感恩不尽，梦想着一个用绸缎和丝绒交织起来的无上的幸福。她觉得自己的结婚礼品篮子好象被天使托着，她的心有如长着马林花边的翅膀，在蔚蓝的天空里翱翔。

这对情人如痴如醉，我们已经提到，只有外祖父的喜悦才可与之相比。好象在受难修女街有人吹奏着欢庆的铜管乐。

每天清晨外祖父都送来一些古董给珂赛特。她四周是应有尽有的衬裙花边，就象盛开的花朵一样。

有一天不知由什么话题引起，很爱在幸福中谈论严肃问题的马吕斯说道：

“那些革命时期的人物如此伟大，他们好象已具有好几个世纪的威望，象卡托和伏西翁，他们两人都是自古以来受人凭吊的。”

“古锦！”吉诺曼声说，“谢谢，马吕斯，这正是我要找的东西。”

第二天，在珂赛特的结婚礼品篮子里又增加了一件美丽的茶色古锦衣裳。

外祖父在这堆衣里上作出了他智慧的结论：

“爱情，这当然很好，但必须有这些东西来作陪衬。幸福需要一些无用的东西。幸福，这仅仅是必需品。要用许多奢侈品来调味。要有一个宫殿来迎接爱情，卢浮宫对爱情是少不了的。有了她的爱情，还得有凡尔赛的喷泉。把牧羊女给我，我尽力使她成为公爵夫人。把戴着矢车菊花冠的费莉带来，再给她加上十万利弗的年金。在大理石的廊柱下向我展现出一望无际的田园景象。我赞美牧人的田舍，同时也赞美大理石和金色的仙界。干巴巴的幸福就象吃干面包，吃是吃了，却不是筵席。我要多余的和不是必需品的东西，我要荒诞的、过分的、毫无用处的东西。我记得在斯特拉斯堡的教堂中曾见过一座有四层楼高的报时钟，它屈尊报时，但它并不象是为此而造的，它在报了午时或午夜以后（中午是太阳的时辰，午夜是爱情的时辰），或是报了其他任何一个钟点以后，还为你现出月亮和星星、大地和海洋、鸟和鱼、福

新郎送新娘一篮礼物。

班希（Binche），比利时一个著名产花的城市。

在法国里昂制造的一种名贵丝绸。

法语 *memoire antique*，意为“怀念古人”，外祖父只听到半个字 *moire antique*，就变成“古锦”，即“闪光绉绸”。

费莉（Phylis），诗歌中美丽贫穷的牧羊女。

波斯 和菲贝 ，一个窝里能钻出无数的玩意儿：有十二个门徒 ，还有查理五世皇帝 ，还有爱波妮 和沙别纽斯 ，除此之外还有很多镀金的小人儿在吹奏喇叭。还不算那些随时播送出来的、不知为什么发出的响彻云霄优美钟乐。一个平凡的、光秃秃的、只能报时的钟能与它相提并论吗？我赞赏斯特拉斯堡的大钟远胜过仿黑森林杜鹃叫声的报时小钟。 ”

吉诺曼先生对婚礼发表了极其荒唐的谬论，于是十八世纪的妓女也在他的颂歌中乱七八糟地出现了。

“你们不懂得过节的那套方法。在这个时代你们不会过一天欢乐的日子，”他大声说，“你们的十九世纪萎靡不振。它过分节制，它不懂得富裕，它不懂得高贵。在各方面它都剃成光秃秃的。你们的第三等级 毫无意义，平淡、乏味，是畸形的。你们的这些成家的资产阶级妇女的梦想，用她们的话来说，就是布置一个漂亮的有着最新装饰的贵妇人的小客厅，紫色的木器和碎花棉布。走开！走开！吝啬鬼又娶了个守财奴。富丽又堂皇的场面！蜡烛上贴着金路易。这个时代就是这样。我恨不能逃到比沙马特族 住地更远的地方去。啊！从一七八七年，我便预告一切都要完了，那时我看到了也是莱翁亲王的罗安公爵、夏博公爵、蒙巴松公爵、苏比斯侯爵、都阿尔子爵和法国的大臣们坐着二轮马车到隆桑 去！这些都带来了后果。本世纪大家做买卖，在交易所投机。大发其财，却都变成了吝啬鬼。他们修饰自己，但只讲究外表；穿得笔挺，洗得干干净净，用上肥皂，刮干净，剃干净，梳头，上蜡，又光又滑，擦呀！刷牙！外表整洁，无可挑剔，光滑得象石子，态度审慎，讲究，但是，我以我的情妇的贞洁发誓，他们内心是粪堆和污水坑，脏得可以把一个用手擤鼻涕的放牛人吓得避之唯恐不及。对这个时代，我献上这样一句题词：肮脏的清洁。马吕斯，你不要见怪，请允许我发言。我对你的老百姓没有毁谤过，这你是知道的，我经常把你的老百姓挂在嘴上，但请让我对资产阶级稍稍地口出不逊。我也是其中的一个。打是亲，骂是爱。关于这一点我就干脆挑明了，今天人们举行婚礼，都不知道该怎么举行。啊！说真话，我为丧失过去优雅的习俗感到惋惜，我对失去的一切感到惋惜。那种人人都有的斯文的举止，骑士的侠义，殷勤而和蔼的风度，使人欢乐的豪华，音乐是婚礼的一个内容，管弦乐在楼上，锣鼓在楼下，舞会，酒宴上欢乐的脸，过分雕琢的恭维女人的话，唱歌，焰火，尽情欢笑，五花八门，应有尽有，许多大的缎带结。我还常想起新娘的袜带。新娘的袜带和维纳斯的腰带

福玻斯 (Phebus)，希腊神话中太阳神阿波罗的别名。

菲贝 (Phebe)，原是月神，后与希腊神话中的阿耳忒弥斯相混，成了阿耳忒弥斯的别名。

十二个门徒，指耶稣的十二个门徒。

查理五世 (Charles-Quint)，德国皇帝。

爱波妮 (Eponine)，高卢女英雄，沙别纽斯之妻，她进行了使高卢人民从罗马的压迫下解放出来的斗争，后失败被杀。

爱波妮 (Eponine)，高卢女英雄，沙别纽斯之妻，她进行了使高卢人民从罗马的压迫下解放出来的斗争，后失败被杀。

法国在一七八九年大革命前，全国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是贵族，第二等级是僧侣，其他人属于第三等级。

沙马特 (Sarmates)，古时散居大西洋一带的民族。

隆桑 (Longchamp)，巴黎附近的女修道院，因屡次出现丑闻，一七九一年停办。

是表姊妹。特洛伊战争是为了什么？当然是为海伦的袜带呀！为什么要发起战争？为什么神圣的狄俄墨得斯把眉里奥纳巨大的青铜头盔戳上十个洞？为什么阿喀琉斯和赫克托尔互相持矛刺杀？正因海伦让帕里斯拿走了她的袜带。荷马本可为珂赛特的袜带写下《伊利亚特》。他将把一个象我这样一个罗嗦的老头儿写进他的诗篇，可以给他起内斯托这个名字。朋友们，过去，在那可爱的过去，人们办喜事非常讲究；先好好写下一份婚书，接着再办一顿丰盛的筵席。居雅斯一出门，加马什就进门，可是，当然呀！因为胃是一只有趣的畜生，它要求它分内的东西，喜事也得有它的份。酒席很丰盛，在酒宴上，身旁坐着一个不戴修女头巾的美女，她只略略遮住一点胸部！哦！大家张口大笑，那个时代人们真快活！那时青春是一束花，每个青年手里都拿着一枝丁香或一束玫瑰，即使是战士，也会成为牧羊人！如果碰上他是龙骑兵上尉，你也设法取名弗罗利昂。每个人都在使自己变得漂亮，都在修饰自己，他们一身紫红。一个资产阶级的人象一朵花，一个侯爵如同一块宝石。

没有人穿扣襻鞋，没有人穿长靴，人人漂漂亮亮，抹上油，发亮，穿着金褐色的衣服，翩翩起舞，优美而爱打扮，但腰间仍不妨挂着剑，蜂鸟有喙有爪，那是《高雅的印度》的时代。那个世纪既是举止文雅的，又是讲究豪华的。我向老天发誓！那时大家玩得真痛快。今天，大家如此严肃。富人个个吝啬，女的都是假正经；你们这个世纪很不幸。你们可以因美神过于袒胸露臂而把她们驱逐。唉！你们把美貌当丑八怪一样遮掩起来。自从革命以来，每个人都穿长裤子。连跳舞也不例外；一个跳滑稽舞的女演员也得很严肃；你们成对跳的轻快舞蹈也是规规矩矩的。得很威严才行，态度不庄重大家就会感到遗憾了。一个举行婚礼的二十岁青年的理想就是要象罗耶—科拉尔先生那样。你可知道这种威严的结果是怎样的？它使人渺小。你们要懂得一点：你们结婚时就应该热烈，要头晕目眩、喧嚣沸腾，要有幸福的嘈杂声！在教堂中应当庄严，这我同意，但弥撒一结束，管他的！我们就要在新娘四周象梦幻似的旋转舞蹈了。一个婚礼应该是既堂皇又充满幻想的！队伍应该从兰斯教堂延续到香德路宝塔。我讨厌差劲的婚礼。见鬼！至少这一天要置身于天国之中。当天神吧！啊！你们可以变成地仙、娱乐的神、欢笑的神、财神；你们都是小妖精！朋友们，新郎都该是阿陀勃朗第尼王子。尽情来享受一生中仅有的千金一刻，和天鹅鸷鹰一同上九天去遨游，哪怕第二天又退回青蛙式的资产阶级的生活中来。不要在婚礼上节省开支，不要有损它的光彩；不要在你们容光焕发的时刻吝惜金钱。结婚不是平常过日子。啊！如果照我兴致去办，那就妙不可言了。我们可以在林中听到小提琴的演奏。我的节日应该是天蓝色和银光闪闪的。在这个节日里我要把田野之神都请来；我要请来山林女神和海中仙女。婚礼要象安菲特里特那样，是一片粉红色的彩

居雅斯（Cujas，1522—1590），法国著名法律家。

加马什（Gamache），西班牙名著《堂吉珂德》中人物，以办丰盛的婚礼筵席著称。

弗罗利昂（Florian，1755—1794），法国作家，善讽刺。

《高雅的印度》，十八世纪法国音乐家拉莫（Rameau）的歌舞剧，一七三五年首次在巴黎上演。

罗耶—科拉尔（Royer-Collard，1763—1845），法国哲学家。

阿陀勃朗第尼（Aldobrandini，1572—1621），佛罗伦萨的红衣主教，在他的别墅里发现了罗马开国时期的古壁画，名为《阿陀勃朗第尼的婚礼》。

安菲特里特（Amphitrite），希腊神话中海之女神，海神波塞冬的妻子。

云，其中有头发梳得漂漂亮亮的裸体的山林水泽的仙女，一个院士女神念着四行颂诗，海兽正拖着一辆双轮车前进。

特里同 在前面快步走，他用海螺吹出妙音，闻者为之入神！这才是婚礼的节日，要不然，我就算是个外行，见鬼去吧！”

当外祖诗兴勃勃地自说自听时，珂赛特和马吕斯正脉脉含情互相随意凝视着。

吉诺曼姨妈平静地注视着这一切。五六个月以来她经受了不小刺激；马吕斯回来了，马吕斯流着血被送回来了，马吕斯从街垒中被送回来了，马吕斯死了，后来又活了过来，和马吕斯言归于好了，马吕斯订婚了，马吕斯要和一个贫穷的姑娘结婚，马吕斯要和一个非常富有的姑娘结婚。那六十万法郎是最后一件让她惊讶的事。接着她又恢复了那种初次受圣礼者对世情的淡漠之感，她准时去做礼拜，拨她的念珠，读她的祈祷书，在屋子的一角轻念着《圣母颂》，那时在另一个角落里有人轻声说着“我爱你”。她模模糊糊看到的马吕斯和珂赛特好象两个影子。其实影子是她自己。

有一种苦修的呆滞状态，心灵被麻痹所中和，因而对我们所谓的生活一无所知，除开地震和灾祸之外，没有普通人的任何感觉，既无欢乐的，也无痛苦的。“这种虚信，”吉诺曼老爹对女儿说，“象头部感冒。你对生活没有一点嗅觉。臭味闻不到，但香味也闻不到。”

此外，那六十万法郎已使处女的犹豫心情一扫而空了。她的父亲平时一向不重视她，所以在马吕斯的婚事上也没去征求她的意见。他照自己的想法，单凭激情行事，暴君已变成奴仆，唯一的心愿就是让马吕斯满足。至于姨妈，她的存在，她可能有什么意见，他甚至想都没想到过，她再温顺，这件事也得罪了她。她的内心深处虽然稍有反感，但表面上仍沉着无事。她暗想：“我的父亲决定婚事不和我商量，所以我解决我的财产继承问题时也不会去问他。”她确是富有的，而父亲则不是。她因而在这个问题上保留了自己的决定权。如果这桩亲事是贫穷的结合，她可能就让他们去过贫穷的日子了。外甥先生娶一个女化子，他也当化子去吧。但珂赛特有六十万法郎这件事使姨妈很高兴，她对这对情人的看法有了改变。六十万法郎是应该得到重视的，显然，她只能把自己的财产留给这两个青年了，原因是他们并不缺这笔财产。

新婚夫妇已安排好要住在外祖父家中。吉诺曼先生一定要把他住的家里最漂亮的寝室让出来。“这样就使我年轻了，”他说，“这是早就有的打算。因为我一直都有在我房里举行婚礼的念头。”他用很多高雅的古玩布置新房，他用一匹他认为是乌德勒支的特别名贵的料子来装饰墙和天花板，料子是缎底上有着金毛茛花以及起绒的莲香花那种。他说：“昂维尔公爵夫人就是用这种料子在洛许格荣做她的床罩的。”他在壁炉上摆了一个萨克森的彩色瓷人，她肚子裸露，提着一个手笼。

吉诺曼先生的藏书室成了马吕斯需要的律师办公室。我们知道，办公室是治安会议规定必须得有的。

特里同 (Triton)，希腊神话中鱼身人面海神。

“我爱你”，原文为英文 I love you。

七 幸福中依稀能辨的梦之余波

这对情人天天相见。珂赛特和割风先生一同来。“事情颠倒过来了，”吉诺曼小姐说，“未婚妻亲自上门来让情人追求。”但马吕斯病后需要疗养，所以养成了这个习惯，同时也是因为受难修女街的沙发椅比武人街的草垫椅在促膝谈心时更加舒适，所以把她给留住了。马吕斯和割风先生相见不交谈，这好象是有了默契似的。女孩子都得要有一个年长的人陪伴，没有割风先生，珂赛特就不可能来。对马吕斯来说，割风先生是珂赛特来的条件。他接受了。当马吕斯把关于改善全民生活的政治问题含混不清摆在桌上谈论时，他们相互比说简单的“是”或“不”稍稍多说了几句。有一次，关于教育问题，马吕斯认为应该是免费和强迫性的，应以各种方式使人人受教育，如同得到空气和阳光一样，一句话，要使全民都能受教育，这时他们的看法一致了，并且相互间几乎象是在进行交谈了。马吕斯这时注意到割风先生很会说话，在一定程度上谈吐甚至是高雅的。可是其中好象还缺乏点什么。割风先生缺少某种上流社会绅士所具有的东西，但有些地方又有所超越。

在马吕斯的内心和思想深处，对这个仅仅是和气而又冷谈的割风先生，有着各种没说出的疑问。有时他对自己的回忆发生怀疑。在他的记忆里有個窟窿，一个黑暗的地方，一个被四个月的垂死挣扎掘成的深渊。很多事消失在里面了。他甚至问自己在街垒里，是否真的见到了这样一位严肃而又镇静的割风先生。

再说过去种种事物的出现和消隐，并不是他思想里唯一感到惊奇的。不要认为他已摆脱了回忆的一切困扰，这些困扰，尽管在快乐之际，尽管在心满意足之际，也会使我们忧伤地回顾从前。不回顾消逝了的昨天的人是没有思想和情感的。有时候马吕斯两手托腮，于是骚乱而又模糊的往事就在他脑海深处掠过。他又见到马白夫倒下去，他听见伽弗洛什在枪林弹雨中唱歌，唇下又感觉到爱潘妮冰冷的额头；安灼拉、古费拉克、让·勃鲁维尔、公白飞、博须埃、格朗泰尔，所有他的朋友在他面前站起来又幻灭了。所有这些宝贵的、苦痛的、勇敢的、可爱的或悲惨的人是梦中之影还是真的存在过的？暴乱把一切都卷入了它的烟雾之中。这些朝气蓬勃的人都怀有伟大的抱负。他暗自发问，他在思索，消逝了的往事让他头晕目眩。他们究竟在哪里呢？难道真的都死了吗？在黑暗中的一次跌倒，除他一人之外，就把一切都带走了。他感到所有这一切好象都消隐在剧院的一块幕布后面。生活中有着类似的幕落的场景。上帝又转到下一幕去了。

他自己还是原来的那个人吗？他原是穷苦的，但现在已变成富有的；他原是被遗忘的，现在却有一个家了；他原是绝望的，现在就要和珂赛特结婚了。他感到自己穿过了一座坟墓，进去时是黑的，出来时却成白的了。这座坟墓，别人都留在里面没能出来。有时这些过去的人，重新回来并出现在他眼前，围着他，让他沮丧；于是他想到珂赛特，心情恢复了平静。惟有这一幸福才能消除这种灾难般的印象。

割风先生几乎也处在这些消失的人中。马吕斯对于街垒中的割风先生是否就是眼前这个有血有肉、庄重地坐在珂赛特旁边的割风先生，始终犹豫着不敢确信。第一割风可能是他在昏迷之际的噩梦里出现而后又幻灭了的人物。此外他俩的性情太不一样，马吕斯不可能向他说出问题，也不曾想过要这样做。我们也已经指出过这一特殊的细节。

两个人有个相同的秘密，而这也象一种默契一样，两人并不就这个问题交谈，而这也并非象人们所想的那样很罕见。

只有一次，马吕斯试探了一下。他在谈话中故意提到麻厂街，于是向割风先生转过身去问道：

“您认识这条街吧？”

“什么街？”

“麻厂街。”

“这一街名我毫无印象。”割风先生回答他时语气非常自然。

他的回答是涉及街名，而非涉及街道本身，马吕斯觉得这更说明问题。

“无疑的！”他想到，“肯定我做过乱梦。这只是我的一种错觉。那不过是个与他相似的人。割风先生并未去过那里。”

八 两个无法找寻的人

狂欢的日子虽使人销魂，但一点也不能抹去马吕斯心中的其他挂虑。

婚礼正在准备，在等待佳期来临之际，他在设法对往事作艰苦而又审慎的探查。

他在许多方面都应当感恩，为他的父亲感恩，也为他自己感恩。

一个是德纳第，还有那个把他送回到吉诺曼先生家里的陌生人。

马吕斯坚决要找到这两个人，他不愿意自己结婚过着幸福的日子而把他们遗忘，他还担心如果不把欠下的恩情全部偿还，就会在他这从此将是光辉灿烂的生活里投下阴影。他不愿在他身后欠着未偿的债务，他要在愉快地进入未来生活之前，对过去有一张清账的收据。

德纳第尽管是个恶棍，但并不等于他没拯救过彭眉胥上校。所有的人，除了马吕斯之外，都认为德纳第是个匪徒。

马吕斯不了解当时滑铁卢战场上的真实情况，不知道这样一个特点：他的父亲处在这样一种奇特的境遇中，德纳第是他父亲的救命人，而非恩人。

马吕斯所聘用的各种侦探没有一个找得到德纳第的痕迹。似乎和这方面有关的情况已经全部消失了。德纳第的女人在预审时就已死在狱中，德纳第和他的女儿阿兹玛，这凄惨的一伙中仅存的两个人，也已没入黑暗之中。社会上那条不可知的深渊静静地将他们淹没了。水面上见不到一点颤动，一点战栗，也见不到那阴暗的圆形水纹，说明曾有东西掉在里面，人们可以进行探测。

德纳第的女人死了，蒲辣秃柳儿与本案无关，铁牙失踪了，主要的被告已逃出监狱，戈尔博破屋的绑架案等于流产。案情仍不清楚，刑事法庭只抓住两个胁从犯：邦灼，又叫春天，又叫比格纳耶；还有半文钱，又叫二十亿，他们被审讯并被判处十年苦役。在逃而没归案的同谋则被判处终身苦役。主犯德纳第，也被缺席判了死刑。这一判决是唯一留在下来的和德纳第有关的事。在殓尸布裹着的名字上，投下了一道阴森的光，就象棺材旁边的一支蜡烛。

而且，为了害怕再遭被捕，德纳第被撵到了暗洞的最深处，这个判决使此人钻入了深深的黑暗中。

至于另外一个，就是那个救了马吕斯的陌生人，开始寻找时有了点眉目，后来又毫无进展了。人们设法找到了六月六日傍晚那辆把马吕斯送到受难修女街的街车。车夫说，六月六日，一个警察命令他“停在”爱丽舍广场的河岸旁、在阴沟的出口处，从下午三时等到傍晚；晚上九时左右，对着河岸的阴沟铁栅栏门开了，一个背着象是死人的汉子从那里走出来，警察正等候着，他逮捕了活人，抓住了死人。在警察的命令下，他，车夫，让“这一伙人”都坐上了他的马车，先到了受难修女街，把死人放下，他说死人就是马吕斯先生，他认得出他，虽然他“这一次”还是活的；后来他们又坐上了马车，他还用鞭子赶着马到了离历史文物陈列馆门口不远的地方，叫他停车，在大街上付清车钱，他们便离去了，警察带走了那个人；此外他就一无所知；那时天已经很黑了。

马吕斯，我们已经说过，什么也回忆不出来。他只记得当他在街垒中向后倒下去时，一只强有力的手从后面抓住了他；他后来人事不省。到了吉诺曼先生家中他方才苏醒过来。

他百般推测但不得要领。

他不能怀疑他自己本人。然而他明明倒在麻厂街，怎么又被警察在塞纳河滩残废军人院桥附近抓起来？是有人把他从菜市场区背到爱丽舍广场来的，怎么背来的？通过下水道。这真是前所未闻的忠忱献身！

有人？什么人？

马吕斯寻找的就是这个人。

关于这个人，他的救命恩人，没有消息，毫无迹象，连一点征兆也没有显现。

虽然马吕斯在这方面必须十分审慎，但他已把他的追查范围扩大到警署去了。可在那儿也和在别处一样，调查的结果并没有解决半点问题。警署并不比马车夫了解得多，他们一点也不知道六月六日在大下水道铁栅栏那儿逮捕过人，他们没有得到警察方面任何与这方面有关的报告，警署认为这一切纯属编造，是马车夫造的谣。通常一个马车夫为了得到一点小费，什么事都干得出来，哪怕去捏造。然而事情是实实在在的，马吕斯无法怀疑，除非怀疑自己本人，这我们刚刚已经谈过了。

所有的一切，在这个离奇的哑谜中，是无法解释的。

这个人，这个神秘的人，马车夫看见他背着昏过去的马吕斯从大下水道的铁栅栏门那儿出来，埋伏着的警察当场抓住他在救一个暴动者，他后来怎样了？警察又上哪儿去了？那人是否已经逃跑？为什么这警察要保持缄默？警察受了他的贿赂吗？为什么这个人，马吕斯的救命之人，一点不向马吕斯表明他还活在人间呢？这种施恩不图报的态度和慷慨献身的精神是同样的奇伟。为什么这个人不再露面了呢？可能他不愿要任何酬劳，但没有人不愿接受别人的感激的。他是否已经死去？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呢？他的面貌是什么样的？任何人也说不上来。马车夫回答说：“那天晚上天太黑了。”巴斯克和妮珂莱特惊恐不已，当时只注意血流满面的年轻的主人。惟独门房，当他用蜡烛照着悲惨的马吕斯来到时，注意到了这个人，下面是他提供的特征：“这个人的神态令人感到恐怖。”

马吕斯把他带回外祖父家时穿的血迹斑斑的衣服保存着，希望能对他的寻找有用，当他仔细看着这件衣服时，发现下摆的一边很古怪地被人撕破了，而且还少了一块。

有天晚上，马吕斯在珂赛特和冉阿让面前谈起了这桩离奇的遭遇，以及他进行的无数得不结果的查询。“割风先生”冷淡的表情使他很不耐烦。他很激动，几乎发怒似的喊道：

“是的，这个人，不论他是个怎样的人，做的事真了不起。你知道他做了什么吗，先生？他好象一个大天使那样出现了，他在战火中把我偷出来，打开下水道，把我拖进去，背着我！在这可怕的长廊里弯着腰，屈着膝，在黑暗中，污水中，走了差不多一法里半，先生，背上还要背着一个死尸呢！他的目的何在？只是为了搭救这个死尸。而这个死尸就是我。他对自己说：‘可能还有一线生机，为了这可怜的一线生机，我愿冒着生命危险！’而他不仅冒了一次生命危险，而是二十次！他的每一步都很危险。证据就是他一出阴沟就被捕了。先生，这人所做的这一切您知道吗？他并不希望任何报酬。我当时是什么人？一个起义者。什么样的人呢？一个败兵。呵！如果珂赛特的六十万法郎是我的……”

“这钱是您的。”冉阿让插上一句。

“那么，”马吕斯接着说，“为了找到这个人，我宁愿花去这笔钱！”
对此冉阿让一言不发。

第六卷 不眠之夜

— 一八三三年二月十六日

一八三三年二月十六日至十七日的夜晚是祝福之夜。在它的黑影之上，天门打开了。这是马吕斯和珂赛特的新婚之夜。

这是喜气洋溢的一天。

这不是外祖父所梦想的奇妙佳节，一种有小天使和爱神共同出现在新婚夫妇头上的仙境，不是一件可以装饰在门的上方如同婚礼画中的那种喜事，但这是一场甜蜜而欢畅的婚礼。

一八三三年的结婚仪式和今天不同。法国尚未模仿英国那种无比细腻的把妻子抢走的做法，一出教堂就溜了，含着羞把幸福藏起来，将破产者的行径和《雅歌》里那种狂喜结合起来。让自己的天堂在驿站马车里颠簸，让喀哒喀哒之声来打断自己神秘的心情；选一张小旅店的床当作婚床，在普通的按夜计费的房间里留下一生中最神圣的回忆，再加上和马车夫以及旅店侍女的接触，大家还不懂得这一切是多么贞洁、美妙和端庄得体。

在我们生活十九世纪下半叶，市长和他的肩带，神甫和他的背心，法律和上帝都已经不够了，还必须加上朗朱莫驿站的车夫；穿着红翻口袖的蓝上衣，饰有铃铛纽扣的金属臂章，绿色皮裤，咒骂着扎起尾巴的诺曼底双马，假的肩章带，打蜡的帽子，扑了粉的粗头发，很长的马鞭和笨重的靴子。法国也还没有模仿英国贵族的那种优雅做法：把磨损了后跟的拖鞋和旧鞋象下冰雹似的砸在新婚夫妇的驿站马车上，学邱吉尔的样式，后称马尔波罗式或马尔勃路克式，他在结婚那天，姑妈的盛怒给他带来了福气，破鞋和旧拖鞋还没有加入到我们的婚礼中来，不用着急，好的习俗在继续扩展，不久就会到来的。

在一八三三年的一百年以前，人们举行婚礼是从容不迫的。

那个时代也真怪，大家觉得婚礼是私人的喜事，同时也是社会上的礼节，家长式的喜筵并无损于家中盛典的隆重气氛，允许有极端欢乐情绪表现，只要是正派的，这对幸福毫无损害，还有，这两个命运的结合在家里开始了，这个结合将产生一个家族，新房从此将证明他们是在此成家立业的，这些都是值得尊敬的好事。

人们不因在家中成婚而害臊。

因此婚礼就按照现在已经过时的方式，在吉诺曼先生家中举行。

举行婚礼，虽然看是普通而自然的事，但要去公布通知，申请结婚证，跑市政府、教堂，也不免有些复杂，在二月十六日以前无法准备就绪。

碰巧十六日正是星期二，狂欢节的最后一天，我们提到这一细节，只是因为我们喜欢准确。大家犹豫，踌躇，特别是吉诺曼姨妈拿不定主意。

“狂欢节最后一天！”外祖父大声说，“再妙不过了，俗话说：狂欢节结婚，没不孝的子孙。不管了！决定十六日！你愿意延期吗，你，马吕斯？”

“当然不愿意！”那情人回答。

《雅歌》，《圣经·旧约》中之一篇。

邱吉尔（John Churchill, Duc de Marlborough, 1650—1722），约翰·邱吉尔，马尔波罗公爵，英国将军，曾在西班牙获胜。在诗歌中，他被称作“马尔勃路克”。

“结婚吧。”外祖父说。

因此婚礼就在十六日举行了，尽管大家正在庆祝欢腾的节日，那天下雨，但情人总能见到天上有一角关照幸福的蓝天，其余的世界都在雨伞之下也就无所谓了。

头天，冉阿让当着吉诺曼先生的面，把那五十八万四千法郎交给了马吕斯。

婚姻采取的是夫妻共有财产制，所以婚书很简单。

从此，冉阿让已不再需要杜桑，珂赛特留下了她，并把她提升为贴身女仆。

关于冉阿让，在吉诺曼家中，已特意为他布置了一间漂亮的卧室，而且珂赛特还说“父亲，我求求你”，这使他很难拒绝，她差不多已得到他的诺言来此居住了。

婚期前几天，冉阿让出了点事，他的右手大拇指被压伤了一点点，但并不很严重，他不愿任何人，包括珂赛特在内，为这事操心，他不要人替他包伤或看看他的伤口，但不得不用布把手包起来，用绷带吊着手臂，这使他无法签字。吉诺曼先生是珂赛特的代理保护人，于是就代替了他。

我们不把读者带到市政府和教堂去，因为很少人跟着一对情人来到这些地方，一般的习惯是当剧情发展到新郎上衣翻领饰孔上插上了一束花，大家对演出就转过身去不看了。我们只想提一提一件发生在从受难修女街到圣保罗教堂路上的小事，这是参加婚礼的人未曾注意到的。

当时圣路易街北段末端正在翻修。从御花园街起就不通行。婚礼的车辆不能直接去圣保罗教堂。必须改变路线，最近的路线是从林荫大道绕过去。来宾中有一个人提醒说这天是狂欢节，那边会有很多车辆。吉诺曼先生问：“为什么？”“因为有化装游行。”“妙极了，”外祖父说，“就打那儿过，这两个年轻人结婚后，就要过严肃的家庭生活，把让他们看看狂欢节的化装作为准备吧。”

他们就从林荫大道走。第一辆婚礼轿式马车中坐着珂赛特和吉诺曼姨妈，吉诺曼先生和冉阿让。马吕斯按照惯例，仍与未婚妻分开，只好乘坐第二辆。婚礼的行列从受难修女街出发后，就加入了那漫长的车队，形成了两条没完没了的链条，一条从马德兰教堂到巴士底监狱，另一条又从巴士底监狱到马德兰教堂。

林荫大道上全是戴着假面具的人。尽管不时下着雨，滑稽角色、小丑和傻瓜依然在活动。在一八三三年心情舒畅的冬季，巴黎化装成了威尼斯。今天我们已见不到这种狂欢节了。现在一切现象都是扩大了狂欢节，所以就没有什么狂欢节了。

街道两旁挤满了过路的人，窗口挤满了好奇的人。在剧院立柱廊周围的大平台上，挨边挤满了观众。除了观看化装戴假面具的人外，还要看这狂欢节所特有的、象隆那样的车队，这些形形色色的车辆，如出租马车、市民马车、带篷大车、皮篷式两轮小车、单马有篷双轮车，它们依次前进，按警章的严格要求，一辆紧跟一辆，好象在铁轨上行驶一般。在这车队中的任何人，都既是观众又是演员。警察把这两条平等的、朝相反方向前进的络绎不绝的车辆控制在林荫大道的两侧，不让这两条河一样的车流出现任何障碍，一条往下游去，一条往上游去，一条走向昂坦大街，一条走向圣安东尼郊区。那些带有徽章的法国贵族院议员和公使的车辆可以在大路中央自由来往。有些

精彩而欢快的车队，特别是肥牛车也有这种特权。在巴黎的狂欢中，英国人也挥着他的马鞭，西麦勋爵坐着游览马车招摇过市，这车被起了一个下等人的绰号。

保安警察沿着这两列车队跑来跑去，好象看羊群的狗，车队里有规规矩矩的私人轿式马车，挤满了姨婆和老祖母，在车门口站立着容光焕发的化了装的儿童，七岁的男小丑，六岁的女小丑，可爱的小人儿，他们觉得自己正式参加了大众的娱乐，深感所扮的滑稽角色的尊严，态度庄重，犹如官员。

车队不时会在某处出现堵塞，路侧两列车队中的一列就得停下来一直等到疙瘩解开；一辆碍事的车子足以使整个队伍瘫痪，后来再继续前进。

婚礼的车队是在走向巴士底的行列里，沿着大道的右边。走到白菜桥街附近时，停了一下。几乎同时，对面，往马德兰教堂去的那一列车队也停下来了，就在这地方有一辆载着戴假面具人的车。

这种车辆，或者说得更准确一点，这些满载戴假面具人的货车，巴黎人是很熟悉的。如果它们在某个狂欢节或封斋节的中期不出现，人们就会觉得出了事，就会说：“里面肯定有名堂，大概内阁要换人吧！”一大堆卡桑德、阿勒甘、高隆比娜，高出行人的头，在车中颠簸着，奇形怪状的人物应有尽有，从土耳其人到野人，扶着侯爵夫人的大力士，能使拉伯雷塞住耳朵的满口粗话的女人，同样，骂街的泼妇们也会使阿里史托芬垂下眼帘，麻丝做的假发，桃红色的汗衫，衣着讲究的人戴的帽子，扮鬼脸人的眼镜，雅诺那种会引来蝴蝶的三角帽，冲着行人的怪叫，两拳支在大胯上，姿态大胆放肆，袒着双肩，戴着假面具，真是厚颜无耻之极；这是一伙放任不羁的乱糟糟的角色，被一个戴着花冠的马车夫领着游逛，这种车就是这样的一个集体。

希腊需要特斯毕斯的四轮载货马车，法国需要瓦代的出租马车。

一切都可以被滑稽地模仿，甚至连模仿的东西也可被模仿。农神节，这个古代美的模仿，由于不断夸张扩大，后来发展成了狂欢节。酒神节，从前的巴克科斯头戴葡萄藤，沐浴在日光里，露出绝妙的半裸的身体和大理石的双乳，今天却很憔悴，穿着北方褴褛的湿衣，最后变成了狂欢节戴面具的人。

化装车辆这一传统起源于最古的王朝时代，路易十一的开支中就曾有过拨给宫中法官“图尔城铸的二十苏作三辆化装竞赛马车在街头活动”的费用，今天这群喧闹的人，一般是由老式的双轮马车运载的，他们挤在车子的顶层，或者这群活跃的人是由一辆官办的敞篷四轮马车拉着。六人坐的马车载着二十人。有的坐在位子上，有的坐在可折叠的加座上，有的坐在车篷侧面和辕木上。他们甚至骑在马车的灯笼上。有站着的，卧着的，坐着的，蹲着的，吊着腿的，妇女则坐在男子的膝上。在蠕动的人头上很远就能看到象金字塔模样的一堆狂人。这些满载的车辆，在融杂的人群中如同一座欢腾的高山，

肥牛（Boeuf Gras），狂欢节中盛饰游行的肥牛，表示吃荤的最后一日。

卡桑德（Cassandre），意大利喜剧中的老头，总是被周围的人所欺骗。

阿勒甘（Arlequin），意大利喜剧中之人物，身穿各色三角形布头拼凑成的衣服，头戴黑色面具。

高隆比娜（Colombine），意大利喜剧中的聪明伶俐的侍女。

雅诺（Janot），滑稽丑角。

特斯毕斯（Thespis），希腊悲剧始祖，乘车巡回演出，以马车作为戏台。

瓦代（Vade，1720—1757），法国滑稽歌曲作家、戏剧家。

巴克科斯（Bacchus），酒神。

出现了科莱、巴那尔和毕龙，满口黑话更增添了气氛，他们向群众吐出一大串亵渎的粗话。这辆马车因载人过多，显得无比庞大，有着一一种骄傲的神情。前面人声喧嚷，后面一片混乱。人们在车里怒吼、吊嗓子、乱叫、发怒，高兴得前俯后仰；欢乐在咆哮，讽刺冒出火焰，轻松愉快象帝王一样在统治着。两个干瘪的女人演着一台剧情发展已到顶点的滑稽戏，这是欢笑胜利之车。

这厚颜无耻的笑不是爽朗的笑，的确这种笑是可疑的。这种笑有一项任务，它负责向巴黎人证实狂欢节的到来。

这些下流的车辆，它们使人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黑暗，会引起哲学家的深思。其中有属于执政者方面的，从那里可以触及到官方和公娼的神秘相似之处。

把卑鄙丑态拼凑成逗乐的东西，用下流加无耻来诱惑群众；支持卖淫的私下侦察在和人对峙，它使人开心，群众爱看四轮马车载着这堆活妖怪走过，饰着金箔的敝衣，一半污秽一半亮，这些人又叫又唱；人们为这由羞耻汇集而成的胜利鼓掌欢呼；如果警察不让这长了二十个头的欢乐水蛇在人群中巡游的话，大家就不承认在过节，这些事实的确令人感到可悲。但又有什么办法呢？这些两轮垃圾车装饰着缎带和花朵，被人群的笑声凌辱着又宽恕着。大众的笑是普遍堕落的同谋。有些不健康的节日腐蚀人民，使他们堕为群氓，而群氓和暴君都需要逗乐的小丑。帝王有罗克洛尔。老百姓则有巴亚斯。当巴黎不是一座卓越的大城时，它就是一座疯狂的大城。狂欢节是政治的一部分。我们应该承认巴黎心甘情愿让无耻在那儿装腔作势。它只向它的大师——如果它有大师的话——提出一个要求：“替我把这些污秽抹上指粉吧。”罗马也有同样的气质，她喜爱尼禄，尼禄是巨人型的装运工。

我们刚才提到了一辆大型四轮轻便马车，带着一群畸形的蒙面男女，停在大道的左边，碰巧这时结婚的车辆行列也正停在大道右边。从大道那边到这边，蒙面人的车辆看见了对面新娘的马车。

“咦！”一个蒙面人说，“参加婚礼的人。”

“假的，”另一个说，“我们才是真的。”

距离太远，不便向婚礼的行列打招呼，再说也怕警察来干涉，那两蒙面人就瞧别处去了。

不到一会儿，整个蒙面车里的人都忙乱起来了，群众开始向他们喝倒彩，这是群众对戴假面具人的队伍的一种亲热的表示；刚才谈话的两个蒙面人就只得和同伴们一起去对付大家，他们用尽了菜市场惯用的所有的谩骂，用那种武器才勉强回击了群众的唇枪舌剑，蒙面人和群众之间互换了一些可怕的隐喻。

这时，另外两个同车的蒙面人，一个有大鼻子、大黑胡子、模样显老的西班牙人和一个瘦小的骂街女子，她还很年轻，戴着假面具，他们也注意到了婚礼车，当他们的伙伴和过路人在互相对骂时，他们正在低声交谈。

科莱 (Colle, 1709—1783)，法国民谣戏剧作家。

巴那尔 (Banard, 1674—1765)，法国民谣戏剧作家。

毕龙 (Piron, 1689—1773)，法国诗人及歌谣作家。

罗克洛尔 (Roguelaire, 1544—1625)，法国元帅，以说风趣话取悦路易十四。

法语“婚礼” (noce) 这词，可以是“参加婚礼的人群”，也用在“花天酒地”这一短语中。

他们的事被嘈杂的声音所掩盖，听不见了，阵雨把敞开的车辆淋湿，二月的风又不温暖，这个骂街的袒胸女子，一边在回答西班牙人的话，一边颤抖着，又笑又咳。

这是他们的对话：

“喂！”

“什么？父亲。”

“你看见这个老头了吗？”

“哪个老头？”

“那儿，在婚礼的第一辆马车里，靠我们这边。”

“那个系黑领结手臂吊着的？”

“不错。”

“怎么办呢？”

“我肯定认识他。”

“啊！”

“如果我不认识这个巴黎人，我愿让别人砍下我的头，今生又从没说过‘您’、‘你’、‘我’。”

“今天巴黎只是一个木偶。”

“你弯下腰能看见新娘吗？”

“看不见。”

“新郎呢？”

“这辆车里没有新郎。”

“啊！”

“除非就是另外那个老头。”

“你设法把腰再弯下点，这样就能看清新娘了。”

“我办不到。”

“无论如何，这个爪子上有点东西的老头，我肯定认得他。”

“你认得他又有什么用？”

“不知道。也许有用！”

“我对老头不感兴趣。”

“我认得他！”

“随你便去认得他吧。”

“见鬼，他怎么会在婚礼行列中？”

“那我们也一样啊。”

“这婚礼车是从哪儿来的？”

“难道我知道？”

“听着。”

“什么？”

“你应该做件事。”

“什么事？”

“你走下我们的车去跟踪这辆婚礼车。”

“干什么？”

“为了知道它上哪儿去，是什么人的车？快下去，快跑，我的女儿，你

这是段黑话，意思是“我拿脑袋担保，我认得这个巴黎人”。

年纪轻。”

“我不能离开车子。”

“为什么不能？”

“我是被雇用的。”

“啊，糟了！”

“我替市政府当一天骂街的。”

“不错。”

“如果我离开车子，第一个见到我的警务侦探就要逮捕我。这你是知道的。” “是，我知道。”

“今天我是被政府买下的。”

“无论如何，这老头使我烦恼。”

“老头使你烦恼，你又不是一个年轻姑娘。”

“他在第一辆车里。”

“那又怎么样呢？”

“在新娘车里。”

“那又怎么样？”

“因此他是父亲。”

“这与我有什么相干？”

“又不是只有这一个父亲。”

“听我说。”

“什么？”

“我嘛，我只能戴着面具出来。在这儿，我是藏着的，别人不知道我在哪儿。但是明天就没有面具了。今天星期三是斋期开始。我有被捕的危险。我得钻进我的洞里去。而你是自由的。”

“不太自由。”

“总比我好一些。”

“你的意思是？”

“你要尽量打听到这辆婚礼车到什么地方去？”

“到哪里去？”

“对。”

“我知道。”

“到哪儿去。”

“到蓝钟面街。”

“首先，不是这个方向。”

“那就是到拉白区。”

“也许到别处去。”

“它是自由的。参加婚礼的人是自由的。”

“不仅仅是这点，我告诉你设法替我了解这婚礼是怎么回事，有这老头在里面，这对新婚夫妇住在哪儿？”

“决不！这才有意思呢。在八天后去找到一个婚礼车在狂欢节路过巴黎的人家难道容易吗？大海捞针！这怎么办得到？”

“不管怎样，要努力。听见没有，阿兹玛？”

两列车队在大道两旁以相反的方向移动，婚礼车逐渐在蒙面车的视线中消失了。

二 冉阿让的手臂还在用绷带吊

让自己的梦想实现，这种可能谁有呢？为此上天一定要进行选择；我们都是没有意识到的候选人；天使在投票。珂赛特和马吕斯中选了。

珂赛特在市政府和教堂里艳丽夺目，楚楚动人。这是杜桑在妮珂莱特的帮助下替她打扮的。

珂赛特在白色软缎衬裙上面，穿着班希产的镂空花边的连衣裙，披着英国的针织花面纱，带着一串圆润的珍珠项链和戴着一顶桔子花的花冠；这些都是洁白无瑕的，这种素雅的装饰令珂赛特容光焕发。这是绝妙的天真在光明中扩展而且神化了，好象一个贞女正在幻变成为天仙。

马吕斯的美发光亮又芳香，在鬃发下好几处地方可以看到街垒带给他的几条浅色伤痕。

外祖父华贵而神气，他的服装和姿态高度集中了巴拉斯时代所有的优雅举止，他领着珂赛特。他代替吊着绷带不能搀扶新娘的冉阿让。

冉阿让穿着黑色礼服，含笑跟在后面。

“割风先生，”外祖父向他说，“这是好日子。我投票表决悲痛和忧伤的结束，从今以后任何地方不应再有愁苦存在。我对天发誓！我颁布快乐！苦难没有理由存在。事实上现在还有不幸的人，这是上天的耻辱。痛苦并非人造成的。人的本性是善良的。一切痛苦的首府和中央政府就是地狱，换句话说，就是魔鬼的杜伊勒里宫。好呀，现在我也说起煽动人心的话来啦！至于我，我已没有政治见解了；但愿大家都富裕，就是说都愉快，我只要求这一点。”

所有的仪式都进行了：对市政府和神父的问题的无数次“是”的回答，在市政府和教堂的登记册上签了字，交换了结婚戒指，在香烟缭绕中双双并排跪在白色皱纹布的伞盖下，这之后他们才手挽手，被大家赞美羡慕。马吕斯穿着黑色礼服，她是一身白，前面是带着上校肩章的教堂侍卫开道，用手中的戟蹀响石板，他们走在两列赞叹的来宾中间，从教堂两扇大开着的门里走出来，一切都已结束，准备上车的时候，珂赛特还不相信这是真的。她看看马吕斯，看看大家，看看天，象生怕醒来似的。她那种既惊讶又担心的神情，为她增添了一种说不出的魅力。回去时，马吕斯和珂赛特并肩同坐一车；吉诺曼先生和冉阿让坐在他们对面。吉诺曼姨妈退了一级，坐在第二辆车里。

“我的孩子，”外祖父说，“你们现在是男爵先生和男爵夫人了，有三万利弗的年金。”于是珂赛特紧挨着马吕斯，在他耳边用天使般的妙音轻声说：“原来是真的。我叫马吕斯，我是‘你’夫人。”

这两个人容光焕发，他们正置身一去不复返、再难寻觅的一刹那，也就是置身于整个青春和一切欢乐的光彩耀目的交叉点上。他们实现了让·勃鲁维尔的诗句所说的“他俩相加还不到四十岁”。这是崇高的结合，这两个孩子是两朵百合花。他们不是相互注视，而是相互礼拜。珂赛特觉得马吕斯是在荣光中；马吕斯感到珂赛特是在圣坛上。而这圣坛上和在荣光中，这两个神化了的人，其实已不知怎么合而为一了，对珂赛特来说是处在一层彩云之后，对马吕斯来说，则处在火焰般的光芒中。那里有着理想的东西，真实的

巴拉斯（Paul Barras，1755—1829），子爵，国民公会军司令，督政府的督政官。

东西，这就是接吻和梦幻般的相会，以及新婚的席枕。

他们经历过的苦难，回忆起来真令人陶醉。他们觉得好象现在已变为爱抚和光明的一切悲伤、失眠、流泪、忧虑、惊慌和失望，在使将要来临的令人喜悦的时辰里将变得更有魅力；对欢乐而言，好象悲伤已起到陪衬的作用。经过折磨是何等有益！他们的不幸构成了幸福的光圈。长期恋爱的苦闷使他们的感情升华了。

两个人的心灵同样觉得销魂荡魄，马吕斯稍带点情欲，珂赛特则有点羞怯。他们轻声说：“我们再去卜吕梅街看看我们的小花园。”珂赛特的衣服折裱就搭在马吕斯的身上。

这样一天真是梦幻和现实的混合。既占有却又是假设。目前还有时间来猜测。这一天，在中午去梦想午夜的情景是一种难以形容的激动之情。两颗心里都洋溢着动人的幸福，使行人也感到了轻松愉快。

行人在圣安东尼街圣保罗教堂前面停下来，为的是透过马车的玻璃，看桔子花在珂赛特的头上颤动。

然后他们回到受难修女街家中。马吕斯与珂赛特如愿以偿地喜悦地并排走上人们曾在它上面拖回濒死的马吕斯的楼梯。穷人们聚集在门口分享他们的施舍，并且祝福新婚夫妇。处处都插满了鲜花。家里象教堂里一样充满了芳香；在神香之后现在是玫瑰花。他们似乎听到天上有歌声；上帝在他们心中；他们的前途好象满天的星斗；他们看见一片初升的阳光在头上闪耀。忽然时钟响了。马吕斯注视着珂赛特那裸露的迷人的粉臂和透过上衣的花边隐约可见的红润之处，珂赛特察觉了马吕斯的目光，直羞得面红耳赤。

很多吉诺曼家的老友都应邀前来，大家围着珂赛特，争先恐后地称她做男爵夫人。

军官忒阿杜勒·吉诺曼，现在是上尉了，从他的部队驻扎地夏尔特尔来参加表弟彭眉胥的婚礼，珂赛特没认出他来。

他呢，对妇女们称他为美男子已习惯了，一点也想不到珂赛特或其他任何女人。

“我幸好没有相信关于这长矛兵的流言。”吉诺曼老爹心里暗想道。

对冉阿让，珂赛特从未有过象此刻这样的温柔和体贴。她和吉诺曼老爹也和谐一致；在他把快乐当作箴言准则的同时，如同香气一样她全身也散发着爱和善。幸福的人总希望大家都幸福。

她和冉阿让谈话时，又用她幼年时的语调，对他微笑着表示亲热。

一桌酒席设在饭厅里。

亮如白昼的照明是盛大喜宴不可或缺的点缀之物。欢乐的人不能容忍和模糊不清。他们不愿呆在黑暗里。夜里，可以；黑暗，不行。如果没有太阳，就得创造一个。

饭厅象是一个摆满赏心悦目物品的大熔炉。正中，在雪白耀眼的饭桌上方，吊着一盏威尼斯产的金属片制的烛台，上面有着各色的鸟：蓝的，紫的，红的，绿的，都栖息在蜡烛中间；在吊着的烛台四周又有多枝的烛台，墙上挂有三重和五重的枝形壁灯反射镜；玻璃、水晶、玻璃器皿，餐具、瓷器、瓦器、金银器皿，一切都光彩夺目，玲珑可爱。烛台的空隙处，插满了花束，因此，没烛光的地方便有花朵。

在候见室里有三把小提琴和一支笛子，在轻声演奏着海顿的四重奏。

冉阿让坐在客厅里一张靠椅上，在门背后，这敞着的门几乎把他遮住了。

上桌吃饭前片刻，珂赛特心血来潮，用双手把她的新娘服展开，向他行了个屈膝大礼，她带着温柔而调皮的目光问他：

“父亲，你高兴吗？”

冉阿让说：“我很高兴。”

“那你就笑一笑吧！”

冉阿让就笑起来了。

几分钟以后，巴斯克通知筵席已准备好了。

吉诺曼先生让珂赛特挽着他的手臂走在前面，和跟在后面的宾客一同进入餐厅，大家根据指定的位子，在桌旁入座。

两张大安乐椅摆在新娘的左右两边。

第一张是吉诺曼先生的，第二张是冉阿让的。吉诺曼先生坐下了。另一张却还空着。

大家的目光都在寻找“割风先生”。

他已不在。

吉诺曼先生问巴斯克：

“你知道割风先生在哪儿吗？”

“老爷，”巴斯克回答，“正是割风先生叫我告诉老爷，他受了伤的手有点痛，他不能陪男爵先生和男爵夫人用餐，他请大家原谅他，他明早晨再来，他刚刚离去。”

这个空着的安乐椅，使喜宴有片刻感到扫兴。割风先生缺席，但吉诺曼先生在，兴致勃勃的外祖父能抵两个人。他明确地说如果割风先生感到不舒服，那最好早点上床休息，又说，这只是轻微的一点“疼痛”。这点说明够了。更何况在一片欢乐之中一个阴暗的角落又算得什么？珂赛特和马吕斯正处在自私和受祝福的时刻，此时人除了见到幸福之外已没有其他感觉了。于是吉诺曼先生灵机一动，“嗨，这椅子空着，你来，马吕斯。虽然按理你应当坐在你姨妈旁边，但她会允许你坐过来的。这椅子是属于你的了。这是合法而且亲切的，如同财神挨近了福星。”全桌一致鼓起了掌。马吕斯便坐了珂赛特旁边冉阿让的位子；经过这样的安排，珂赛特本来因冉阿让不在而有点不乐，结果却感到满意。既然马吕斯当了后补，珂赛特连上帝不在也不会惋惜的。她把她那柔软的穿着白缎鞋的小脚放在了马吕斯的脚上。

椅子有人坐了，割风先生已被忘却；大家并不感到有什么欠缺。于是五分钟后，全桌的来宾已经喜笑颜开，什么都忘了。

餐后上水果点心时，吉诺曼先生起立，手中举着一杯不很满的香槟，这是因为怕他那九十二岁的高龄因手颤而使酒溢出，他向新婚夫妇祝酒。

“你们逃避不了两次训戒，”他大声说，“早晨你们接受了教士的，晚上还要接受外祖父的。听我说，我要劝告你们：‘你们相爱吧！’我不来搬弄一堆华丽的词藻，我直截了当地说，‘你们幸福吧！’天地万物没有比斑鸠更聪明的了。哲学家说欢乐要有分寸。我却说：‘要尽情欢乐，要象魔鬼那样热恋，如痴如醉。’哲学家是在胡诌，我要把他们的哲学塞回到他们的喉咙里去。人们难道会嫌过分，玫瑰花开得太多，歌唱的黄莺过多，绿叶太多，生命中的清晨太多吗？难道人会爱得过火？难道双方会相互喜欢得过火？注意，爱丝特尔，你太美丽了！小心，内莫朗，你太漂亮了！这纯粹是蠢话！难道相互会过分迷恋、过分爱抚、过分使对方陶醉吗？难道生命的活力会过多？幸福会过分？欢乐要节制。呸！打倒哲学家！欢天喜地就是智慧。”

你们兴高采烈吧！让我们兴高采烈吧！我们觉得幸福难道是因为我们善良？还是正由于我们是幸福的所以我们也是善良的呢？桑西所以被称作桑西，是因为它属于哈·勒·桑西呢还是因为它重一百六克拉呢？关于这个我一点也不知道；生活中充满了这类难题；重要的是去获得桑西和幸福。幸福吧！不要挑剔，要盲目地服从太阳。太阳是什么，就是爱情呀。提到爱情，就是指女人。啊！啊！无上权威就这儿，这就是女人。你们问问这个造反的马吕斯，他是不是珂赛特这个小暴君的奴仆。他是心甘情愿的，这胆小鬼！女人！没有站得住脚的罗伯斯庇尔，掌权的还是女人。我也只是这个王党的保王党员了。亚当是什么？他是夏娃的国王，对夏娃来说，是没有一七八九年的。有的君主权杖上有朵百合花，有的装饰着一个地球，查理曼大帝的权杖是铁的，路易十四的是金的，革命把这些权杖用大拇指和食指折断了，好象两文钱的麦秆一样地拧弯了，完蛋了，断了，都倒在地上了，不再有权杖了；但是你们给我来造这块香草味的绣花小手帕的反吧！我倒想看看你们敢不敢。试试吧。它为什么结实？因为是块布头。啊！你们是属于十九世纪的？那又怎么样呢？我们是属于十八世纪的！我们和你们一样愚蠢。你们管霍乱叫流行性霍乱，称奥弗涅舞蹈为卡朱沙。不要以为你们因此就能使宇宙有多大的改变，永远都得爱女人。我不信你们能摆脱得了。这些女魔是我们的天使。不错，爱情、女子、接吻，这个圈子你们是跳不出的；至于我，我还想钻进去呢。你们之中谁曾见过，金星在太空升起，她是这个深渊上卖弄风情的女郎。海洋里的色里曼纳，她安抚着下方的一切，好象一个美女在俯瞰狂涛。海洋是一个粗暴的阿尔赛斯特。它嘟囔也没用，维纳斯一露面，它就得笑逐颜开。这只野兽就被驯服了。我们大家也都是这样。忿怒，咆哮，霹雳，怒气冲天。一个女人登上舞台，一颗星星升起，就都俯首贴耳了！马吕斯六个月之前还在战斗，今天他结婚了。做得好。不错，马吕斯，对了，珂赛特，你们做得对。你们勇敢地给对方生存吧，分外亲昵。使别人因不能这样做而气得发疯，你们互相崇拜吧！用你们小小的鸟喙拾起地上所有的幸福草，设法用它编成你们一辈子的安乐窝。啊！恋爱，被爱，青春的奇迹！你们不要认为这是你们发明的。我也曾有过幻梦、冥想和叹息，我也曾有过浪漫的心灵，爱神是一个六千岁的小孩。爱神有权长一部长长的白胡须，玛土撒拉在丘比特面前只是一个孩子。六十个世纪以来男女相爱，解决了一切问题，魔鬼，这个狡猾的家伙，憎恨男子，男子比他更狡猾，去爱上女子。因此他得到的好处超过魔鬼给他的好处。这种巧妙的事，自从开天辟地以来就有了。朋友们，这个发明已经陈旧，可是它还很新鲜。你们利用这个发明吧！你们目前可以是达夫尼斯和克罗埃，将来你们再成为菲利门和波息司。当你们在一起时，就应该一无所求，珂赛特要作马吕斯的太阳，马吕斯要作珂赛特的天地。珂赛特，你的艳阳天就是马吕斯的微笑；马吕斯，你的雨水就是妻子的泪珠，要使你们夫妻生活中永远不飘雨。你们的爱情得到宗教的祝福，

尼古拉·哈勒·德·桑西（Nicolas Harlay de Sogey，1546—1629），法国行政长官，有一颗五十三克拉重的钻石，这颗钻石即名桑西。又桑西与法语中“一百六”（cent six）同音，故后面引出一百六克拉之语。

维纳斯是罗马神话里爱和美的女神，在法语中又指金星。

达夫尼斯（Daphnis）和克罗埃（Chloe），希腊小说《达夫尼斯和克罗埃》中的主人公。

菲利门（Philemon）和波息司（Baucis），神话中人物，象征夫妇恩爱，长寿，同生同死。

你们抽到了一个好签，是头彩，要好好保存，锁起来，不要让它浪费，要互敬互爱，此外可以不闻不问。相信我说的话。这是理智的。理智不会骗人。你们要象敬神一样相互敬仰。每个人膜拜上帝的方式不同。见鬼！最高明的敬仰上帝的方式，就是爱自己的妻子。我爱你，这就是我的教理。谁爱，谁就是正教派。亨利四世的渎神话是把神圣放在盛宴和陶醉之间。‘畜生！’我不信奉这句粗话的宗教。因为其中女人被忘却了。我很惊讶亨利四世的亵渎话竟会是这样的。朋友们，女人万岁！有人说我老了；我却感到多么奇怪，自己正越活越年轻。我很想到树林中去听听风笛。这两个孩子都是美而愉快的，这令我陶醉。我也确实实地想结婚，如果有人愿意的话。上帝创造我们不是为了别的原因，而是为了狂热地爱，情话绵绵，精心打扮，当小宝贝，做最受女人赞赏的人，从早到晚亲吻爱人，为自己的爱妻自豪，得意非常，自负炫耀；这就是生活的目的。这些就是——希望不要见怪——我们那个时代，当我们是年轻人时的想法。啊！我发誓！那个时代迷人的女子可多啦，标致的面庞，年轻的少女！我叫她们神魂颠倒。因此你们相爱吧。如果不相爱，我真不懂春天有什么用；至于我，我请求上帝，把他给我们看的一切美好的东西都拿回去，收藏起来，重新把花朵、小鸟、美女放回他的宝盒。孩子们，来接受一个老人的祝福吧！”

这一晚过得既轻松愉快又亲切温馨。外祖父极为舒畅的心情为节日定了调，每个人都呼应着这将近一百岁老人的热诚而行事，大家跳了一会舞，笑声不断；这是一个亲切的婚礼。真可以邀请“昔日”这位好好先生来参加。其实吉诺曼老爹也就等于是“昔日”这位好好先生了。

活跃热闹的场面过去，现在已安静下来了。

新婚夫妇不见了。

午夜刚过，吉诺曼的屋子变作了一所庙宇。

我们到这里止步。在新婚之夜的房门前，有一个微笑的天使站着，一根手指按在唇边。

在这欢庆爱情的圣地之前，心灵也进入了冥想的境界。

屋顶上肯定有微光在闪烁。屋里洋溢着喜悦的光芒，一定会从墙头的石缝中透露出来，把黑暗微微刺破。这个命中注定的圣洁的喜事，不可能不放射出一道神光到太空中去。爱情是融合男人和女人的超凡入圣的熔炉，单一的人，三人一体，最后的人，凡人的三位一体由此产生。两个心灵谐和的诞生，一定会让幽灵感动。情人是教士；被夺走的处女感到惊恐。这种欢乐多少会传达到上帝那儿，真正的崇高的婚姻，即爱情的结合，就有着理想的境界。一张新婚的床在黑夜中是一角黎明，如果允许肉眼看见这些可畏而又迷人的上天的形象，我们可能会见到夜里的那些形体，长着翅膀的陌生人，看不见的蓝色旅客，弯着腰，一簇黑影似的人头，在发光的房屋的周围，他们感到满意，祝福新婚夫妇，互相指着处女新娘，他们也略感紧张，他神圣的容貌上有着人间的幸福的反光。新婚夫妇在至高无上的销魂极乐时分，认为没有他人在旁，但如果倾耳细听，他们就可以听见簌簌的纷乱的翅膀声。完美的幸福引来了天使的共同关怀。在这间黑暗的小寝室上面，有整个天空作为房顶。当两人的嘴唇，被爱情所融化，为了创造而相互接近时，在这个无法形容的接吻上空，辽阔而神秘的繁星，不会没有一阵震颤。

这幸福是真实无虚的，除了这一欢乐外再无其他的欢乐。唯独爱令人感到心醉神迷。此外的一切都是可悲可泣的。

爱和曾爱过，这就够了。不必再作其他希求。在生活黑暗的褶子里，其他的珍珠是找不到的。爱就是满溢的幸福。

三 难分难舍

冉阿让后来怎样了？

在珂赛特温婉的命令下，冉阿让笑了笑之后，乘人不备，立刻站起身来，没人察觉，他走进了候客室。就是在这间屋子里，八个月之前，他满身污泥，又是血，又是泥尘，来把外孙送给外祖父的。那些老式的木器上都有着花和叶的装饰，琴师们坐在过去放置马吕斯的长椅上。巴斯克穿着黑色上衣、短裤、白袜、戴着白手套，把玫瑰花圈放在每一盘要上的菜的周围。冉阿让向他指着自已吊着绷带的手臂，托他解释他缺席的原因，就出去了。

饭厅的格子窗朝向大街，冉阿让伫立在黑暗中闪亮的窗子下停了几分钟。他听着。酒席上的嘈杂声传到了他耳内，他听见外祖父那高亢而带有命令口气的讲话、小提琴声、杯盘的叮当声、哈哈大笑声，在整个欢乐的喧哗声里，他能分辨出珂赛特温柔而愉快的声音。

离开了受难修女街，他回到了武人街。

回家时，他经过圣路易街、圣卡特琳园地街和白大衣商店，这段路比较长，但这是三个月以来，为了避免拥挤和老人堂街的泥泞，他和珂赛特每天从武人街到受难修女街习惯走的路。

这条珂赛特走过的路，使他摒弃了任何其他路线。

冉阿让回到家。他点起蜡烛上楼。房间是空的。杜桑也不在了。冉阿让在房中的脚步声比往日更响些。所有橱柜都敞开着。他走进珂赛特的房间。床上已没有垫单。细棉布的枕心，没有枕套也没有花边，放在褥子脚头折叠好了的被套上，垫褥露出了麻布套子，没有人会再来睡了。一切珂赛特喜爱的女人用的小物品她都带去了；只剩下了笨重的木器和四堵墙。杜桑的床也同样收光了，只有一张床铺好的，似乎在等待着一个人，这就是冉阿让的床。

冉阿让看看墙头，关上几扇橱门，从这间房又走到那间房。

然后他回到自己的房中，把蜡烛搁在桌子上。

他把手从吊带中解出来，他使用右手就象他没有感到疼痛那样。

他走近床铺，他的目光，不知偶然还是有意，停留在了那“难分难舍的东西”上面，这就是珂赛特过去曾经妒忌过的那只他从不离身的小箱子。当他六月四日来到武人街时，便把它放在床头一张独脚小圆桌上。他迅速走向圆桌，从口袋中取出一把钥匙，把小箱子打开。

他慢慢地把十年前珂赛特离开孟费郇时穿的衣服拿出来；先取出黑色小衣服，再取出黑色方围巾，再取出粗笨的童靴，珂赛特现在差不多都还能穿得下，因为她的脚很小巧，接着他又取出很厚的粗斜纹布紧身上衣，还有针织料的短裙，又取出有口袋的围裙，再取出毛线袜。这双毛线袜还很可爱地保留着孩子小腿的形状。它比冉阿让的手掌长不了好多。这些都是黑色的。是他把这些服装带到孟费郇给她穿的。他一边取出衣物，一边放在床上。他在想。他在回忆。那是一个冬季，一个严寒的十二月，她半裸着身体在破衣烂衫中颤抖，可怜的小脚在木鞋里冻得通红。是他冉阿让，使她脱下了这褴褛的衣服，换上了孝服。那位母亲在坟墓中见到女儿在替她戴孝，尤其是见到她有衣服穿而且还很温暖时该有多高兴啊！他想起了孟费郇的森林；他们

曾一同穿过的，珂赛特和他；他回想起当时的天气，想起了光秃秃的树，没有鸟的树林，没有太阳的天空；尽管如此，一切都非常可爱。他把小衣服摆在床上，围巾放在短裙旁。绒袜放在靴子旁，内衣放在连衣裙旁，他一样一样地看。她有这么多高，她怀里抱着她的玩具大娃娃，她把她的金路易放在围裙口袋里，她笑呀笑呀，他们手挽着手向前走，她在世上只有他一个人。

于是他那白发苍苍可敬的头伏倒在床上，这个镇静的老人心碎了，他的脸完全是埋在珂赛特的衣服里，如果这时有人从楼梯上走过，就可以听见沉痛的哀嚎声。

四 “不死的肝脏”

过去可怕的搏斗我们曾见识过好几次，现在又开始了。

雅各和天使只搏斗了一夜。可叹的是，我们曾见到多少次冉阿让在黑暗中被自己的良心所扰，不顾死活地拼斗。

闻所未闻的恶斗！有时是失足滑倒，有时是土地塌陷。这颗狂热追求正义的良心多少次把他箍紧而压服！多少次，这不可逃避的真理，用膝盖顶住他的胸脯！多少次，他被光明打翻在地，大声求饶！多少次，主教在他身上，在他内心点燃的这个公正无私的光明，在他希望看不见时，却照得他眼都发花！多少次，他在斗争中重新抓起，抓住岩石，凭藉诡辩，在尘埃中打滚，有时他把良心压在身下，有时又被良心掀翻！多少次，在含糊其辞、在以自私为出发点的一种背叛的似是而非的推论之后，他听见愤怒的良心在他耳边狂呼：“阴谋家！无耻！”多少次，他执拗的思想在无可否认的职责前痉挛着辗转不安！对上帝的抗拒。悲伤的流汗。多少暗伤，只有他自己感到还在流血！他悲剧般的一生曾有过多少伤痛！多少次他重新站了起来，鲜血淋漓挨了致命伤，碰到挫折，于是恍然大悟，心中绝望，灵魂却宁静了！他虽然失败，却感到胜利了。他的良心使他四脚脱臼，受尽百般折磨，筋断骨折之后，就站在他上面，令人望而生畏，这良心光芒四射，在安详地向他说：“现在，平安无事了！”

但经过这样一场沉痛的搏斗之后，唉！这又是何等凄恻的一种平安！

然而这一夜，冉阿让感到他打的是最后一战。

一个使人心碎的问题出现了。

天命并非一直都是笔直的，它们在命运已经注定的人面前展开的不是一条笔直的路；有绝路、死胡同、黑暗的拐弯、令人焦急而多岔道的交叉路口。冉阿让此刻正停留在这样一个最危险的交叉路口上。

他到了最重要的一个善恶交叉的路口。这个暗中的交叉点就在他眼前。这次和以往在痛苦的磨折中一样，两条路出现在他面前，一条诱惑他，另一条使他惊骇。究竟走哪一条路呢？

一条可怕的路是，当我们注视黑暗时，就能看到一个神秘的手指在指引着。

冉阿让又一次要在可怕的避风港和诱人的陷阱这两者之间作出抉择。

据说灵魂能痊愈而命运则不能。难道这话是真的？多么可怕的事，一种

“不死的肝脏”，原文为拉丁文“Immortale Jecur”。普罗米修斯因窃天火给人类，被钉在高加索山的悬崖上，宙斯每天叫一只大鹰啄食他的肝脏，到了夜晚啄食掉的肝脏又恢复原状。

死胡同，原文为拉丁文（cocums）。

无可救药的命运！

出现的问题是这样的：

对于珂赛特和马吕斯的幸福，冉阿让应抱什么态度？这一幸福是他愿意的，并是他一手造成的，是他耗尽心血使之得以实现的，此刻望着这个成果，他感到的满足，正如一个铸剑师看见从他胸口拔出来的热气腾腾的剑上，有着自己铸造的标记。

珂赛特有了马吕斯，马吕斯占有了珂赛特。他们该有的都有了，财富也不缺。这都是他一手造成的。

但这个幸福，现在既已存在，并且就在眼前，他冉阿让将如何对待？他是否硬要进入到这一幸福中去？是否把它看成是属于他的呢？珂赛特当然已归了另一个人，但他冉阿让还能保持他和珂赛特之间一切能保持的关系吗？和以前那样作一个偶尔见见面但受到敬重的父亲？他能坦然进入珂赛特的家里去吗？他能不露痕迹地把他的过去带进这未来的生活中去吗？他是否觉得有权进去，并且戴着面罩，坐在这个光明的家庭里？他是否能含笑用他悲惨的双手来和纯洁的孩子们握手呢？他能带着法律上不名誉的阴影的两脚放在吉诺曼客厅中静谧的壁炉柴架上吗？他能这么进去同珂赛特和马吕斯分享幸福吗？他是否要把自己额上的黑影加深并使他们额上的乌云也变厚？他要把他的灾祸搀杂在他们两人的幸福里吗？继续隐瞒下去吗？总之一句话，在这两个幸运儿身旁，他将作命运阴森的哑巴？

当有些可怕的问题残酷地暴露在我们面前时，必须对无数和一系列厄运感到习惯我们才敢于正视这些问题。善或恶就在这严厉的问号后面。你打算怎么办？斯芬克司在问他。

冉阿让惯于接受这些考验。他目不转睛地与斯芬克司对视。

他从各个方面去考虑这个残酷的问题。

珂赛特，这个可爱的生命，是沉溺者得救的木筏。怎么办？抓紧它，还是松开手？

如果抓紧，他可脱离灾难，又回到阳光下，他可以使苦水从衣服和头发里流干净，他就得救了，他就能活了。

松手吗？

那等于是深渊。

他痛苦地和心协商。或者说得准确一点，他在斗争；拳打脚踢，怒火冲天，内心里有时反抗自己的意愿，有时反抗自己的信心。

痛哭对冉阿让来说是种幸福。这样可以让他清醒。但开始时却相当猛烈。一阵汹涌的波涛比过去把他推向阿拉斯时还要强烈，象挣脱了锁链一样在他心里爆发出来。过去又回来和现在正面相对；他比较了一下，于是嚎啕痛哭，眼泪的闸门一打开，这个绝望的人便哭得直不起腰来。

他觉得出路被挡住了。

可叹的是这种自私心和责任感之间的剧烈搏击，当我们在不能剥夺的理想面前一步步后退之际，会边心乱如麻，边顽强抗拒的，我们为后退而激怒，寸土必争，希望有逃脱的侥幸，当我们正在寻找出路，忽然却在我们后面碰到了一堵墙。这是多么可怕的阻碍啊！

感到了神圣的黑影在挡住去路！

严正的冥冥上苍，怎么也无法摆脱！

因此和良心打交道是没完没了的。布鲁图斯，你就死了心吧！卡托，你

死了心吧。为了上帝，良心是无底的洞。我们可以把一生的事业丢进这深渊，把家产丢进去，把财富丢进去，把成就丢进去，把自由或祖国丢进去，把舒适丢进去，把安息丢进去，把快乐丢进去。还要！还要！还要！把瓶子倒空！把罐子翻过来！最后还得把自己的心也丢进去。

在古老的地狱某一处的烟雾中，有一个这样的桶。

最后拒绝这样去做，难道不能被原谅吗？可以有权没完没了地折磨人吗？漫长的锁链难道不已经超过人的耐力了吗？谁会责备西绪福斯和冉阿让，如果他们说：“受够了！”

物质的服从是被磨擦所限制的；难道灵魂的服从就没有一个限度？如果永恒的运转是不存在的，是否还能要求永久的忠诚呢？

第一步不算什么，最后一步才是艰难的。商马第事件和珂赛特的婚姻及其后果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同重入监牢与变得一无所有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

啊！要走的这第一步，你是多么暗淡呀！第二步，你是多么黑暗呀！

这一次怎么能不把头转过去呢？

殉难者有高尚的品德，一种腐蚀性的高尚。这是一种使人圣化的磨难。开始时还堪忍受，坐上烧红了的铁宝座，把红铁冠戴在头上，接过火红的铁地球，拿着火红的权杖，还要穿上火焰的外套，悲惨的肉身难道一刻也不会反抗，难道就永远没有拒绝肉刑的时刻？

最后冉阿让在绝望中安静下来了。

他衡量，默想，他考虑着这个在轮番升落的光明与黑暗的神秘天平。

让这两个前途无限光明的孩子来承担他的酷刑，或是他自己来完成他那无可救药的沉沦。一边是牺牲珂赛特，另一边是牺牲自己。

他作了什么结论？采取了什么决定？他内心对这永不变化的命运的审问，最终将如何作答？他决定打开哪一扇门？他决定关掉并封闭生命中的哪一边？处在四周被深不可测的悬崖围困之中，他选择的是什么？他接受哪一条末路？他向这深渊中的哪一条点头表示同意？

他经过了一整夜的头晕目眩的苦思苦斗。

他保持同样的姿势一直呆到天明，在床上，上身扑在两膝上，被巨大的命运所压服，也许被压垮了，唉！他两拳紧握，两臂伸成直角，好象一个被钉在十字架上刚解下来的人，脸朝地被扔在那儿。他呆了十二个小时，一个隆冬漫漫长夜中的十二个小时，他冻得冰凉，但没抬一下头，也没说一句话。一动不动，就象死尸一样，这时，他的思潮在地下打滚又腾空，有时象七头蛇，有时象鹰鹫。他一动不动，象个死人；忽然他痉挛地颤抖起来，他贴在珂赛特衣服上的嘴又在吻这些衣服；这时人才会看到他还活着。

谁？人？既然冉阿让是一个人，并没有任何人在？

这是个在暗中的“人”。

第七卷 最后一口苦酒

一 第七重环形天和第八层星宿天

婚礼的第二天静悄悄的，大家尊重幸福的人，让他们单独在一起，也想让他们稍迟一点起来。来访和祝贺的喧闹声稍后一点才会开始。二月十七日，中午稍过，当巴斯克臂下夹着抹布和鸡毛掸，正忙着打扫“他的候客室”时，他听见了轻轻的敲门声。没按门铃，在当天这样做是知趣的。巴斯克打开门，看见是割风先生。他把他引进客厅，那里东西还都零乱地堆放着，就象是昨晚快乐节日后的战场。

“天哪，先生，”巴斯克注意到了，“我们都起迟了。”

“你的主人起床了吗？”冉阿让问。

“先生的手好了没有？”巴斯克回答。

“好些了，你的主人起床了吗？”

“哪一位？老的还是新的？”

“彭眉胥先生。”

“男爵先生？”巴斯克站直了身子说。

身为男爵主要是在他仆人的眼里，有些东西是属于他们的；哲学家称他们为沾头衔之光者，这一点使他们得意。马吕斯，我们顺便提一下，是共和国的战士，他已证实了这一点，现在则违反他的心愿变成了男爵。家里曾为这个头衔发生过一次小小的革命；而现在却是吉诺曼先生在坚持这点了，马吕斯反倒满不在乎。不过彭眉胥上校曾留过话：“我儿应承袭我的勋位。”马吕斯服从了。还有珂赛特，她已开始成为主妇，也很乐意做男爵夫人。

“男爵先生？”巴斯克又说，“我去看看。我去告诉他割风先生来了。”

“不，不要告诉他是我，告诉他有人要求和他个别谈话，不用说出姓名。”

“啊！”巴斯克说。

“我要使他感到惊奇。”

巴斯克又“啊”了一下。第二个“啊”是他对第一个“啊”的解释。

于是他走了出去。

冉阿让独自留在客厅里。

我们刚才说过，这个客厅还是乱七八糟的。仔细去听好象还能隐约听到婚礼的喧哗声。地板上有各种各样的从花环和头上落下的花朵。燃烧到头的蜡烛在水晶吊灯上增添了蜡制的钟乳石。没有一件木器是摆在原来的地方。在几个角落里，三四把椅子靠近围成一圈，象是有人还在继续谈天。总的情况看起来是欢乐的。已过去了的节日，还留存了某种美妙的感觉。这些都曾是快乐的。在拖乱了了的椅子上，在开始枯萎的花朵中，在熄了的灯光下，大家曾想到过欢乐。继吊灯的光焰之后太阳兴高采烈地进入了客厅。

几分钟过去了。冉阿让没有动，仍呆在巴斯克离去时的地方。他脸色惨白。他的眼睛因失眠陷进眼眶，几乎看不见物体了。他的黑色服装现出穿着过夜的皱纹，手肘处沾着呢子和垫单磨擦后起的白色绒毛。冉阿让望着脚边地板上太阳投射出来的窗框。

门口发出了声音，于是他抬头望去。

二世纪时托勒密（Ptolemy）创立地心说，每个行星为一重天，最高的行星为七重天，八层为恒星天，此说后被哥白尼（Copernic）推翻。

马吕斯进来了，高昂着头，嘴上带着笑，脸上有着无法形容的光彩，春风满面，目光里充满了胜利的喜悦，原来他也没有睡觉。

“是您呀，父亲！”他看见冉阿让时这样叫道，“这个傻瓜巴斯克一副神秘的样子！您来得太早了，才刚十二点半，珂赛特还在睡呢？”

马吕斯称割风先生“父亲”的意思是“无比的幸福”。我们知道，在他们之间一直存在着隔阂、冷淡和拘紧，存在着要打碎的或融化的冰块。马吕斯的陶醉之深已使隔阂消失，冰雪融化，使他和珂赛特一样把割风先生当作父亲来看待了。

他继续说，心中冒出说不完的话，这正是圣洁的颠峰快乐所应有的表现：

“我真高兴见到您！您不知道昨天因您不在我们感到多么遗憾！早安，父亲。你的手怎样了？好些了，是吗？”

于是很满意于他对自己作出的良好的回答，他又继续说：

“我们俩一直在谈您。珂赛特非常爱您！你不要忘了这里有您的寝室。我们不再需要武人街了，我们真不再需要了。您当初怎么会去住在那样一条街上？它是有病的，愁眉苦脸的，丑陋不堪，一头还有一道栅栏，那里又冷，简直进不去，您快来住在这里，今天就来。否则珂赛特要找您算账。我预先告诉您，她是准备牵着我们大家的鼻子跟她走的。您看见您的寝室了，它紧挨着我们的房间，窗子朝向花园；已经叫人把门上的锁修好了，床也铺好了，房间都整理好了，您只要来住就行了。珂赛特在您的床前放了一张乌德勒支丝绒的老圈手椅，她向它说：‘你伸开两臂迎接他。’每年春天，在您窗前刺槐的花丛里，会飞来一只黄莺。两个月以后您就可以看到它了。它的巢在您的左边，而我们的窝则在您的右边。晚上它来歌唱，白天有珂赛特的话语声。您的房间朝着正南面。珂赛特会把您的书放在那里，您的《库克将军旅行记》，还有另一本旺古费写的旅行记，以及所有您的东西。我想，还有一只您所珍视的小提箱，我已给它选定了一个体面的角落。您得到我外祖父的称赞，您和他谈得来。我们将一起共同生活。您会打惠斯特纸牌吗？您会打惠斯特就更会叫外祖父喜出望外。我到法院去的日子，您就带珂赛特去散步，让她挽着您的手臂，您知道，就和从前在卢森堡公园时一样。我们完全决定了要过得非常幸福。而您也来分享我们的幸福吧，听见了吗？父亲？啊，您今天和我们一起进早餐吧？”

“先生，”冉阿让说，“我有件事要告诉您。我过去是一个苦役犯。”

耳朵听到的尖锐之音，有一个对思想和耳朵来说都可以超过的限度。“我过去是一个苦役犯”，这几个字，从冉阿让口中出来，进入马吕斯的耳中，便超出了听到的可能。马吕斯听不见。他觉得有人向他说了话；但他却不知道说了些什么，他愣住了。

此刻他才发现，对他讲话的人神情骇人，他激动地心情使他直到现在才察觉到这可怕的惨白的面色。

冉阿让解去吊在右手的黑领带，去掉包手的布，把大拇指露出来给马吕斯看。

“我手上什么伤也没有。”他说。

马吕斯看了看大拇指。

“我什么也不曾有过。”冉阿让又说。

手指上的确一点伤痕也没有。

冉阿让继续说：

“你们的婚礼我不参加比较好些，我尽量做到不在场，我假装受了伤，为了避免作假，避免在婚书上加上无效的东西，为了避免签字。”

马吕斯结结巴巴地说：“这是什么意思？”

“意思是说，”冉阿让回答，“我曾被惩罚，干过苦役。”

“您真使我发疯！”马吕斯恐怖地喊起来。

“彭眉胥先生，”冉阿让说，“我曾在苦役场呆过十九年，因为偷盗。后来我又被判处无期徒刑，为了偷盗，也为了重犯。眼下我是一个违反放逐令的人。”

马吕斯想逃避现实，否认这件事，拒绝明显的实情，但都无济于事，结果他被迫屈服。他开始懂了，但他又懂得过了分，在这种情况下总是这样的。他心里感到丑恶的一闪身；一个使他颤抖的念头在他的脑中掠过。他隐隐看到了他未来的命运将是丑恶的。

“把一切都说出来，全说出来！”他叫着，“您是珂赛特的父亲！”

于是他向后退了两步，表现出了无法言喻的厌恶之色。

冉阿让抬起头，态度如此尊严，似乎高大得顶到了天花板。

“您必须相信这一点，先生，虽然我们这种人的誓言，法律是不承认的……”

这时他静默了一下，于是他用一种至高无上而又阴沉的权威口气慢慢地说下去，尽力吐清每一个字，重重地发出每一个音节：

“……您要相信我。珂赛特的父亲，我！在上帝面前发誓，不是的，彭眉胥先生，我只是法维洛勒地方的农民。我靠修树枝为生。我的名字不是割风，我叫冉阿让。我与珂赛特毫无关系。你放心吧。”

马吕斯含糊地说：

“谁能向我证明？……”

“我，既然我这样说。”

马吕斯望着这个人，他神情沉痛平静，如此平静的人不可能撒谎。冰冷的东西是诚挚的。在这墓穴般的寒冷中使人感到真实的东西存在。

“我相信您。”马吕斯说。

冉阿让点一下头好象表示知道了。又继续说：

“我是珂赛特的什么人？一个过路人。十年前，我不知道她的存在。我疼她，这是事实。自己老了，看着一个孩子从小长大，是会爱这个孩子的。一个人老了，会觉得自己是每个孩子的祖父。我认为，您能够这样去想，我还有颗类似心一样的东西。她是没有父母的孤儿，她需要我。这就是为什么我爱她的原因。孩子是如此柔弱，任何一个人，即使象我这样的人，也会去做他们的保护人。我对珂赛特尽到了保护人的责任。我并不认为这一点小事就可以称作善事；但如果是善事，那就算我做了吧。请您记下这件可以减罪的事。今天珂赛特离开了我的生活；我们开始分道。从今以后我和她毫无关系了。她是彭眉胥夫人。她的依靠已换了人。这一替换对她是有利的。一切如意。至于那六十万法郎，您不向我提这件事，我比您还先想到，那是一笔托我保管的钱。那笔钱为什么会在我手中？这有什么关系？我归还这笔款子。别人不能对我有更多的要求。我交出这笔钱并且说出我的真姓名。这是我的事，我自己要您知道我是什么。”

于是冉阿让正视着马吕斯。

此刻马吕斯的感觉是心乱如麻，茫然无绪。命运里有些狂风会激起心里

这种汹涌澎湃的波涛。

我们大家都经历过这种内心极端混乱的时刻，我们说的是头脑里首先想到的话，这些话不一定是真应该说的。有些突然泄露的事使人难以承受，它就象毒酒，令人昏迷。马吕斯被新出现的情况惊得不知所措，他说话中甚至象是在责怪这人不该暴露了真情。

“您究竟为什么要向我说这些话呢？”他叫喊着：“是什么在强迫您说？您尽可以自己保守这个秘密。您既没有被告发，也没有被跟踪，也没有被追捕？您乐意来泄露这事总有个理由，说完它。还有其他的事。因为什么理由您要承认这件事？为了什么原因？”

“为了什么原因？”冉阿让回答的声音如此低沉而微弱，好象在自言自语并非在向马吕斯说话。“不错，为了什么原因，这个苦役犯要来说：‘我是一个苦役犯？’是呀！这个原因是很奇怪的，这是为了诚实。您看，最痛苦不过的是有根线牵住了我的心。尤其在人老了的时候，这些线就特别结实，生命四周的一切都可被毁掉，而这线却牢不可断。如果我能拔掉这根线，将它拉断，解开或者切除疙瘩，远远地走开，我就可以得救，只要离开就行了；在布洛亚街就有公共马车；你们幸福了，我走了。我也曾设法把线拉断，我抽着，但它却牢不可断，我连心都快拔出来了。于是我说：‘我只有不离开这里才能活下去，我必须待在这里。’真就是这样，您有理，我是一个蠢人，为什么简简单单地待下来？您在您的家里给了我一间寝室，彭眉胥夫人很爱我，她向这只沙发说：‘伸开两臂迎接他。’您的外祖父巴不得我来陪伴他，他和我合得来，我们大家住在一起，同桌吃饭，珂赛特挽着我的手臂……彭眉胥夫人，请原谅，我叫惯了，我们在一个屋顶下，同桌吃饭，共用一炉火，冬天我们围炉取暖，夏天还去散步，这些都是何等愉快，何等幸福，这些就是一切。我们同住就象一家人一样。一家人！”

提到这几个字，冉阿让变得象怕和人交往的样子，他又起双臂，眼睛盯着脚上的地板，好象要挖一个地洞，他的声音忽然响亮起来了：

“一家人，不可能，我没有家，我，我不是你们家里的人。我不属于人类的家庭。在家庭生活中我是多余的，世上有的是家，但不是我的。我是不幸的人，流离失所的人。我是否曾有一个父亲或一个母亲？我几乎怀疑这一点。我把这孩子嫁出去的那天，一切都结束了，我看到她幸福并和她心爱的人在一起，这里有一个慈祥老人，一对天使共同生活，幸福美满，一切称心如意了，于是我自己说：‘你，可不要进去。’我可以说谎，不错，隐瞒你们所有的人，仍旧当割风先生。只要为了她，我就能够说谎；但现在是为了我自己，我不该这样做。不错，我只要不说，一切都会照旧，你问我是什么原因叫我说出来？一个怪理由，就是我的良心。不泄露其实很容易。我曾整夜这样来说服我自己；您让我说出秘密，而我来向您说的事是如此不寻常，您确实有权让我说；真的，我曾整夜给自己找理由，我也给自己找到了很充足的理由，是的，我已尽我所能。但有两件事我没有做到：我既未把牵住我、钉住我、封住我的心的线割断，又没有，当我一人独处时，让那轻声向我说话的人住口。因此我今早来向您承认一切。一切，或者几乎就是一切。还有一些是不相干的，只涉及我个人的，我就保留下来了。主要的您已知道。因此我把我的秘密交给您，在您面前我说出我的秘密，这并不是一个容易下的决心。我斗争了整夜，啊！您以为我没向自己解释这并不是商马第事件，隐瞒我的姓名无损于人，并且割风这个名字是割风为了报恩而亲自送给我的，

我完全有权保留它，我在您给我的房间里可以生活得很愉快，我不会碍事，我将待在我的角落里，您有珂赛特，我也感到自己和她同住在一所房子里。每个人都有自己那一份适当的幸福，继续做割风先生，这样一切问题都解决了。不错，除了我的良心，到处使我感到快乐，但我心灵深处将仍是黑暗的。这样的幸福是不够的，必须要自己感到满意才行。我这样仍旧当割风先生，我的真面目就隐藏起来了，而在你们心花怒放的时候，我心里却藏着一件阴暗的事，在你们的光明磊落中，我还有着我的黑暗；这样，不预先说明，我就随意擅自把徒刑监狱引进了你们的家，我和你们同桌坐着，心中暗自思量，如果你们知道我是谁，一定要把我赶出大门，我让仆从侍候着我，如果他们知道了，一定会叫：‘多么可怕呀！’我把手肘碰着您，而您是有权拒绝的，我可以骗到和你们握手！在你们家里，可敬的白发老人和可耻的白发老人将分享你们的敬重；在你们最亲切的时候，当人人都以为相互都已经把心完全敞开，当我们四个人一起时候，在您的外祖父、你们俩和我之中，就有一个是陌生人！我将和你们在一起共同生活，同时一心想的是不要把我那可怕的井盖揭开了。这样我会把我这个死人强加给你们这些活人，我将终身被判决过这种生活。您、珂赛特和我，我们三个人将同戴一顶绿帽子！您难道不发抖吗？我只是众人中一个被压得最低的人，因而也就是一个最凶狠的人。而这罪行，我将每日重犯！这一欺骗，我将每日重复！这个黑暗的面具，我将每天都要戴着！我的耻辱，每天都要使你们担负一部分！每天！使你们，我亲爱的，我的孩子，我的纯洁的人来负担！隐瞒不算一回事？缄默是容易办到的吗？不，这并不容易。有的缄默和撒谎没有两样。我的谎言，我的假冒的行为，我的不适当的地位，我的无耻，我的背叛，我的罪恶，我将一滴一滴地吞下肚去，吐了又吞，到半夜吞完，中午又重新开始，我说的早安是种欺骗，我说的晚安也是种欺骗，我将就睡在这谎言上，又将它和着面包吞下去，我将面对珂赛特，我将用囚犯的微笑回答天使的微笑，那我将会是一个万恶的骗子！为了什么目的？为了得到幸福。为了得到幸福，为自己！难道我有权利得到幸福？我是处于生活之外的人哪，先生。”

冉阿让停了下来。马吕斯听着。象这样连贯的思想和悲痛是不能中断的。冉阿让又重新放低语调，但这已不是低沉的声音，而是变为了死气沉沉的声音：

“您问我为什么要说出来？您说我既未被告发，也未被跟踪，也未被追捕。是的，我是被告发了！是的！被跟踪和被追捕了！被谁？被我自己。是我挡住了我自己的去路，我自己拖着我自己，我自己推着，我自己逮捕自己，我自己执行，当一个人自己捉住自己时，那就是真捉住了。”

于是他一把抓住自己的衣服朝马吕斯靠去。

“您看这个拳头，”他继续说，“您不认为它揪住这领子是不打算放掉的？好吧！良心完全是另一种拳头呀！如果要做幸福的人，先生，那就永远不应懂得天道上帝的，因为，一旦懂得了，它就是铁面无私。它似乎会因为你懂了而惩罚你；不对，它会为此而酬报你；因为它把你放进一个地狱里去，在那里你感到上帝就在你身旁。剖腹开膛的惩罚刚要结束，自己和自己之间就能相安无事了。”

于是他用一种痛心而强调的语气继续说：

“彭眉胥先生，这不合乎常情，我是一个诚实的人。我在您眼里贬低自己，才能在自己眼里抬高自己。我已碰到过一次这样的事，但没这样沉痛；

那不算什么。是的，一个诚实人。如果因我的过错，您还继续尊敬我，那我就不是诚实的人；现在您鄙视我，我才是诚实的。我的命运注定了只能得到骗来的尊重，这种尊重使我内心自卑，并徒增内疚，因此要我自尊，就得受别人的蔑视。这样我才能重新站起来。我是一个违背良心的苦役犯。我知道这很难使人相信。但我又有什么办法？事实就是如此。我自己向自己许下诺言；我履行诺言。一些相遇把我们拴住，一些偶然事件使我们担负起责任来。您看，彭眉胥先生，我一生中遇到的事真不少啊。”

冉阿让又停顿了一下，用力咽下口水，好象他的话里有一种苦涩的回味，他又继续说下去：

“当一个人有如此骇人的事在身时，就无权去瞒人而让别人来共同分担，他无权把瘟疫传给别人，无权使别人在一无所知的情况下随他的绝壁往下滑，无权使自己的红帽子去拖累别人，无权暗中使自己的苦难成为别人幸福的累赘。走近健康的人，暗中把自己看不见的痼疾去碰触别人，这是何等的卑鄙。割风先生尽管把姓名借给我，我却无权使用；他能给我，我却不能占有。一个名字，是代表本人的。您看，先生，我动了一下脑筋，我读过一点书，虽然我是一个农民；大道理我还能懂得。您看我的言辞还算得体。我自己教育过自己。是啊！诈取一个名字，据为己有，这是不诚实的。字母也象钱包或怀表一样可以被盗。签一个活着的假名，做一个活的假钥匙，撬开锁进入诚实人的家，永不能昂首阔步，永远得斜眼偷看，自己心里真感耻辱，不行！不行！不行！不行！我宁愿受苦，流血，痛苦中翻转打滚，折磨心胸。这就是我来向您讲明这一切的原因，正象您所说的，乐意这样做。”

他艰难地喘着气，并吐出了最后一句话：

“过去，为了活命，我偷了一块面包，现在，为了活命，我才盗窃名字。”

“为了活命！”马吕斯打断他的话，“您不需要这个名字了？为了活命。”

“啊！我懂得自己的意思了。”冉阿让缓慢地连续几次抬起头又低了下去。

一阵沉默。两人都默然无言，各人都沉浸在内心深处。马吕斯坐在桌旁，屈着一指托住嘴角，冉阿让来回踱着，他停在一面镜子前不动，于是，好象在回答心里的推测，他望着镜子但没有看自己，说道：

“只是现在我才感到如释重负！”

他又开始走，走到客厅的另一头，他回头时发现马吕斯在注视着他走路，于是他用一种无法形容的语气对他说：

“我有点拖着步子走路。您现在知道是什么原因了。”

然后他完全转向马吕斯：

“现在，先生，您请想象一下，我仍是割风先生，我在您家里待下去，我是您家里的人，我在我的寝室里，早晨我穿着拖鞋来进早餐，晚上我们三个人去看戏，我陪彭眉胥夫人到杜伊勒里宫和王宫广场去散步，我们在一起，你们以为我是你们一样的人；有那么一天，我在这儿，你们也在，大家谈天说笑，忽然，你们听见一个声音，叫着这个名字：‘冉阿让！’于是警察这只可怕的手从黑暗里伸出来，突然把我的假面具扯掉了！”

他又沉默了；马吕斯战栗着站了起来，冉阿让又说：

“您觉得怎么样？”

马吕斯用沉默作答。

冉阿让接着说：

“您看，我没有保持沉默是正确的。好好地继续过你们幸福的生活吧！好象在天堂里一样，做一个天使的天使，生活在灿烂的阳光中，请对这一切感到满足，不要去管一个可怜的受苦人是以什么方式向您开诚布公和尽他的责任的。在您面前的人是一个悲惨的人，先生。”

马吕斯慢慢地在客厅中穿过，当他走近冉阿让时，向他伸出手来。

但马吕斯是不得不去握那只并不向他伸出的手的，冉阿让随凭他握，马吕斯觉得如同在握着一只大理石的手。

“我的外祖父有些朋友，”马吕斯说，“我将设法使您获得赦免。”

“无济于事，”冉阿让回答，“别人认为我已死去。这已足够了。死了的人不会再被监视。他们被认为是在静静地腐烂着。死了，等于是赦免了。”

于是，他把马吕斯握着的手收回来，用一种严酷的自尊语气补充了一句：

“此外，尽我的天职，这就是我要向它求救的那位朋友；我只需要一种赦免，那就是我自己良心的赦免。”

这时，在客厅的那一头，门慢慢地开了一半，在半开的门里露出了珂赛特的头。人们只看到她可爱的面容，头发蓬松，很好看，眼皮还带着睡意。她做了一个小鸟把头伸出鸟巢的动作，先看看她的丈夫，再看看冉阿让，她笑着向他们大声说着，好象是玫瑰花心里的一个微笑：

“我打赌你们在谈政治！真傻，不和我在一起！”

冉阿让打了个寒噤。

“珂赛特！……”马吕斯吞吞吐吐。接着他停住了。在别人看来有如两个有罪之人。

珂赛特，兴致勃勃地继续来回地看着他们二人。她的眼里象是闪耀着天堂里的欢乐。

“我当场抓住你们了，”珂赛特说，“我刚从门外听见我父亲割风说：‘良心……尽他的天职……’这是政治呀，这些。我不爱听。不该第二天就谈政治，这是不公平的。”

“你弄错了，珂赛特，”马吕斯说，“我们在谈生意。我们在谈你的六十万法郎存放在什么地方最好……”

“还有别的，”珂赛特打断他的话，“我来了，你们这里要我来吗？”

她干脆走进门，到了客厅里，她穿着一件白色宽袖百褶晨衣，从颈部一直下垂到脚跟。在那种天上金光闪烁的古老的哥特式油画中，有着这种可以放进一个天使的美丽宽大衣裳。

她在一面大穿衣镜前从头至脚地注视自己，然后突然用无法形容的狂喜声调大声说：

“从前有一个国王和一个王后。啊！我太高兴了！”

说完这句话，她向马吕斯和冉阿让行了一个屈膝礼。

“就是这样，”她说，“我来坐在你们身旁的沙发椅上，再过半小时就该进早餐了，你们尽管谈你们的，我知道男人们是有话要说的，我会乖乖地待着。”

马吕斯挽着她的手臂亲热地向她说：

“我们在谈生意。”

“想起了一件事，”珂赛特回答，“我刚才把窗子打开了，有很多小丑

到花园里来了。都是些小鸟，不戴面具。今天是斋期开始，可是小鸟不吃斋呀！”

“我告诉你我们在谈生意，去吧，我亲爱的珂赛特，让我们再谈一会儿，我们在谈数字，你听了会厌烦。”

“你今天打了一个漂亮的领结，马吕斯。你很爱俏，大人，不，我不会厌烦。”

“我肯定你要厌烦的。”

“不会，因为是您们，我听不懂你们说的话，但我能听着你们说话，听见心爱人的声音，就不用管说的是什么了。只要能在一起，这就是我的要求。无论如何，我要和你们待在这儿。”

“你是我亲爱的珂赛特！但这件事不行。”

“不行！”

“对。”

“好吧，”珂赛特又说，“我本来有新鲜事要给你们讲。我本想告诉你们外祖父还在睡觉，姨妈上教堂去了，我父亲割风房间里的烟囱冒着烟，还有妮珂莱特找来了通烟囱的人，还有杜桑和妮珂莱特已吵了场架，妮珂莱特讥笑杜桑是结巴。好吧，你们什么都不知道。啊！这不行？我也一样，轮到我了，你看吧，先生，我也说：‘不行。’看看哪一个上了当？我求求你，我亲爱的马吕斯，让我和你俩在一起吧！”

“我向你发誓，我们必须单独谈话。”

“那么请问我是一个外人吗？”

冉阿让不开口。

珂赛特转向他：

“首先，父亲，您，我要您来吻我，您在这儿干吗一言不发，不帮我说话？谁给了我这样一个父亲？您看我在家中很痛苦。我的丈夫打我。来吧，马上吻我一下。”

冉阿让走近她。

珂赛特转向马吕斯：

“你，我向你做个鬼脸。”

于是她把额头靠近冉阿让。

冉阿让走近她一步。

珂赛特后退。

“父亲，您的面色很白，是不是手臂痛？”

“手已经好了。”冉阿让说。

“是不是您没有睡好？”

“不是。”

“您心里发闷吗？”

“不是。”

“那么就吻我吧，如果您身体健康，睡得好，心里愉快，那我就不责怪您。”

她再把额头伸向他。

冉阿让在这有着天堂光彩的额头上吻了一下。

“您笑笑。”

冉阿让服从了。这是幽灵的微笑。

“现在帮我来反抗我的丈夫。”

“珂赛特……”马吕斯说。

“您生气吧，父亲。告诉他我一定要待在这儿。你们尽可以在我面前说话。难道你们觉得我竟这样傻。难道你们说的话竟这样惊人！生意，把钱存入银行，这有什么了不起的。男人们要故意制造秘密。我要待在这儿。我今天早晨很美丽，看看我，马吕斯！”

她可爱地耸耸肩，装出一副说不出的逗人的赌气的模样望着马吕斯。两人间好象有电花闪了一下，虽然还有旁人，但也顾不着了。

“我爱你！”马吕斯说。

“我崇拜你！”珂赛特说。

于是两人情不自禁地拥抱起来了。

“现在，”珂赛特一边整理晨衣的一个褶子，一边撅起胜利的嘴说，“我待在这儿。”

“这可不行，”马吕斯用一种恳求的声调说道，“我们还有点事要谈完。”

“还不行？”

马吕斯以严肃的语气说：

“说实在话，珂赛特，真的不行。”

“啊！您拿出男子汉的口气来了，先生。好吧。我走开。您，父亲，您也不帮我。我的丈夫先生，我的爸爸先生，你们都是暴君。我去告诉外祖父。如果您认为我回头会向你们屈服，那就错了。我有自尊心，现在我等着你们。你们会发现我不在场你们就会烦闷。我走了，活该。”

她就出去了。

两秒钟后，门又打开了，她鲜艳红润的面容又出现在两扇门里，她向他们大声说：

“我很生气。”

门关上了。黑暗又重新出现。

这正如一道迷路的阳光，没有料到，突然透过了黑夜。

马吕斯走过去证实一下那门确是关上了。

“可怜的珂赛特！”他低声说，“当她知道了……”

听了这句话，冉阿让浑身发抖，他用失魂落魄的眼神盯住马吕斯。

“珂赛特！对了，不错，您要把这件事告诉珂赛特。这是正确的。您看，我还没有想到过。一个人有勇气做一件事。但却没有勇气做另一件。先生，我恳求您，我哀求您，先生，您用最神圣的诺言答应我，不要告诉她。难道您自己知道了还不够吗？我不是被迫，是自己说出来的，我能对全世界说，对所有的人，我都无所谓。但是她，她一点不懂这是件什么事，这会使她惊恐。一个苦役犯，什么！有人就得向她解释，对她说：‘这是一个曾在苦役场待过的人。’她有一天曾见到一些被链子锁着的囚犯，啊，我的天呀！”

他倒在一张沙发上，两手蒙住脸，别人听不见他的声音，但他的肩膀在抽搐，看得出他在哭。无声的泪，沉痛的泪。

啜泣引起窒息，他一阵痉挛，向后倒向椅背，想要喘过一口气，两臂直伸着，马吕斯见他泪流满面，并且听见他用低沉的仿佛来自无底深渊的声音说：“噢！我真想死去！”

“您放心吧，”马吕斯说，“我一定替您保密。”

马吕斯的感受可能并没有达到应有的程度，但一小时以来他不得不忍受

这样一件可怕的大出意外的事，同时看到一个苦役犯在他眼前和割风先生的面貌逐渐重叠在一起，他一点点地被这凄凉的现实所感染，而且形势的自然发展也使他看出自己和这个人之间刚刚产生的距离，他补充说：

“我不能不向您提一下，关于您如此忠心诚实地转交来的那笔款子，这个行为是正直的，应该酬谢您，您自己提出数字，一定会如愿以偿，不必顾虑数字提得相当高。”

“我谢谢您，先生。”冉阿让温和地说。

他沉思一会，机械地把食指放在大拇指的指甲上，于是提高嗓子说：

“一切差不多都结束，我只剩下最后一件事……”

“什么事？”

冉阿让显得十分犹豫，几乎有气无声，含混不清地说：

“现在您知道了，先生，您是主人，您是否认为我不该再见珂赛特了？”

“我想最好不再见面。”马吕斯冷淡地回答。

“我不能再见到她了。”冉阿让低声说。

于是他朝门口走去。

他把手放在门球上，拧开了门，门已半开，冉阿让开到身子能过，又停下来不动了，然后又关上了门，转身向马吕斯。

他的面容不是苍白，而是青灰如土，眼中已无泪痕，但有一种悲戚的火光。他的声音又变得分外镇静：

“可是，先生，”他说，“您假如允许，我来看看她。我确实非常希望见她，如果不是为了要看见珂赛特，我就不会向您承认这一切，我就会离开这儿了；但是为了想留在珂赛特所在的地方，为了能继续见到她，我不得不原原本本地都向您说清楚。您明白我是怎样想的，是不是？这是可以理解的事。您想她在我身边九年多了。我们开始时住在大路边的破屋里，后来在修女院，后来在卢森堡公园旁边。您就是在那里第一次见到她的。您还记得她的蓝绒帽子。后来我们又住到残废军人院区，那儿有一个铁栅栏和一个花园，在卜吕梅街。我住在后院，从那儿我听得见她弹钢琴。这就是我的生活。我们从不分离。这样过了九年零几个月。我等于是她的父亲，她是我的孩子。我不知道您能否理解我，彭眉胥先生，但现在要走开，不再见到她，不再和她谈话，一无所有，这实在太困难了。如果您认为没有什么不恰当，让我偶尔来看看珂赛特。我不会经常来，也不会待很久。您关照人让我在下面一楼小屋中坐坐。我也可以从仆人走的后门进来，但这样可能会使人诧异。我想最好还是走大家走的大门吧。真的，先生，我还想看看珂赛特。次数可以少到如您所愿。您设身处地地替我想一想吧，我只有这么一点了。此外，也得注意，如果我永不再来，也会引起不良的后果，别人会觉得奇怪。因此，我能做到的，就是在晚上，黄昏的时候来。”

“您每晚来好了，”马吕斯说，“珂赛特会等着您。”

“您是好人，先生。”冉阿让说。

马吕斯向冉阿让鞠了一躬，幸福把失望送出了大门，两个人就此分手。

二 在泄露的事中可能的疑点

马吕斯心里乱到了极点。

对珂赛特身边的这个人他为什么一直都有着反感，由此就得到了解释，

他的本能使他察觉到这人有着一种不知怎样的谜，这个谜，就是最丑的耻辱——苦役。割风先生就是苦役犯冉阿让。

在他的幸福中突然出现这样一个秘密，正如在斑鸠巢中出现了一只蝎子。

马吕斯和珂赛特的幸福是否从此就得和这人有关？这是否是一个既成的事实？接纳这个人是否已缔结了婚姻的一部分？是否已毫无办法了？

难道马吕斯同时也娶了这个苦役犯？

尽管头上戴着光明和欢乐的冠冕，尽管在享受一生中黄金时刻的美满爱情，碰到这样的打击，即便是欢欣得出神的天使，或是在荣光中神化了的人也会不禁颤栗起来。

马吕斯扪心自问，是否应该归咎于自己？这是一个人在这种突然的彻底的改变之际经常出现的现象。他是否缺乏预见？是否太不谨慎？是否无意中鲁莽从事？可能有一点。他是否不够小心，没有把周围的情况了解清楚，就一头钻进这个以和珂赛特结婚告终的爱情故事里？他察觉到，经过一系列的自我观察，生活就是如此一点一点地把我们矫正过来；他察觉到，他的性情具有妄想和梦幻的一面，内在的烟雾是很多体质方面的特征，当恋爱和痛苦达到顶点时，它就扩大了，心灵的温度变了，烟雾就会侵占全身，使他只能有一个混沌的意识。我们不止一次地指出过马吕斯个性中这样一种独特之处。他回想起在卜吕梅街，当他陶醉于恋爱中时，在那心醉神迷的六七个星期里，他竟没有向珂赛特提起过戈尔博破屋中那谜一样的悲剧，其中的受害人在斗争中奇怪地保持缄默，后来又潜逃了。他怎么一点也没有向珂赛特谈到？而这是不久前刚发生的，又这样骇人！怎么他连德纳第的名字也没有向她提过，尤其是当他遇到爱潘妮的那一天？现在他几乎无法理解他当时的沉默。其实他是意识到的。他想起当时他昏头昏脑，他为珂赛特而感到陶醉，爱情淹没了一切，彼此都陶醉在理想幻境中，也可能有那么一点不易察觉的理智混入了这强烈而又迷人的心境里，有种模糊的隐隐约约的本能，想隐瞒消除记忆中他害怕接触的这可怕遭遇，他不愿在里面担任任何角色，他逃避这件事，他不能既当这件事的叙述者或证明人而同时又不成为揭发人。何况几个星期一闪就过去了；除了相亲相爱之外，无暇他顾。最后他把一切衡量了一下，在反复检查思考之后，他认为如果他把戈尔博的埋伏绑架案告诉珂赛特向她提出德纳第的名字，其后果又将是怎样的呢？即使他发现了冉阿让是一个苦役犯，这样能使自己发生变化吗？会使珂赛特发生变化吗？他是否会退缩？他会不会对珂赛特爱得少一点？他是否会不娶她？不会。这些对已经做了的事能有一点改变吗？不能。因此没什么可后悔的，也没什么可自责的。一切都很好。这些被称作情人的陶醉者有一个上帝护卫着他们。盲目的马吕斯遵循了一条他清醒时也会选择的路。爱情蒙住了他的眼睛，把他带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带进了天堂中。

但这个天堂由于是有地狱相随，从此变得复杂了。

过去马吕斯对这个人，这个变成冉阿让的割风的反感，现在则又夹杂有了厌恶。

在这厌恶中，我们可以说，也有点同情，甚至还有一定的惊奇的成分。

这个盗贼，这个惯犯，归还了一笔款子。一笔什么样的款子？六十万法郎。他是惟一知道这笔钱的秘密的人。他本可全部吞掉，但他却全部归还了。

此外，他自动暴露了他的身分。没有什么来迫使他暴露。如果有人知道

他的底细，那也是由于他自己。他承认了，不仅要忍受耻辱，还要准备灾难临头。对判了刑的人来说，一个假面具不是假面具，而是一个避难所。他拒绝了这个避难所。一个假姓名意味着安全，但他抛弃了这个假姓名。他这个苦役犯尽可永远藏身在一个清白的人家；但他拒绝了这种诱惑。出自什么动机？出自良心的不安。他自己已用无法控制的真实语气阐述了。总之，不论这冉阿让是何许人，他肯定是个对良心悔悟的人。他心里开始有一种不知什么样的、神秘的、要重新做人的要求；而且，根据一切现象来看，在很久以前良心上的不安就已支配着这个人。这样极端公正和善良的心是不会属于庸俗的人的。良心的觉醒等于灵魂的伟大。

冉阿让是诚实的。这种诚实看得见，摸得到，无可怀疑，单凭他付出的痛苦代价就足以证明，因而一切查问都已无必要，可以绝对相信这个人所说的一切。这时，对马吕斯来说，位置是古怪地颠倒过来了。割风先生使人产生什么感觉？怀疑。而从冉阿让那里得出的是什么？信任。

马吕斯经过苦思冥想，对冉阿让作了一次总结，想清了他的功和过，他设法想得到平衡。但这一切就象在一场风暴里作一样。马吕斯力图对这个人得出一个明确的看法，可以说他一直追逐到冉阿让的内心深处，失去了线索，接着又在烟雾迷漫的厄运中重新找到了。

款子诚实地归还了，直言不讳地认罪，这些都是好现象。这好象乌云里片刻的晴朗，接着乌云又变成漆黑的了。

马吕斯的回忆虽然十分混乱，但仍留下了一些模糊的印象。

容德雷特破屋中的那次遭遇究竟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警察一到，这个人非但不告状，反而逃走了？马吕斯在这里找到了回答，原来这个人是个在逃的惯犯。

另一个问题：这个人为什么要到街垒里来？因为马吕斯已清楚地回想起了过去的这件事，现在在他情绪激动时，这事就象密写墨水靠近火一样，又重新显露出来了。这人曾经到街垒里来，但并没有参加斗争。他来干什么？在这个问题上，一个鬼怪出来作了回答：沙威。马吕斯完全记得当时冉阿让那愁苦的幻影把捆着的沙威拖出了街垒。蒙德都巷子拐角后面可怕的手枪声还在他耳边回响。很可能这奸细和这犯人之间有仇恨。一个妨碍了另一个。冉阿让是到街垒里去复仇的。他来得较迟。大概他知道沙威被囚。科西嘉岛式的复仇深入到了社会的底层，成为他们的法律，这种复杂平凡得使那些心灵已经一半向善的人也不会感到惊异；他们的心就是这样：一个已走上忏悔之路的罪人，对于盗窃、良心会有所不安，而对于复仇则是无所谓的。冉阿让杀死了沙威。至少这件事显然是这样。

最后还有一个问题，但这个问题无法作答。马吕斯感到这个问题象把钳子。冉阿让怎么会这样长时间地和珂赛特生活一起？上天开的是种什么样的可悲的玩笑，要让这个孩子接触到这么一个人？难道上界也铸有双人链，上帝喜欢把天使和魔鬼拴在一起？难道一个罪人和一个纯洁的孩子在神秘的苦难监狱中可以同房作伴？在这被称作人类命运的判刑人的行列里，两个人的额头可以挨得如此近，一个是天真的，另一个是骇人的，一个沐浴着晨曦的神圣白光，另一个永远被一道永恒的闪电照得惨无人色？谁对这莫名其妙的搭配作出了决定？以什么方式？是一种什么样的奇迹使这个圣洁的孩子和那

科西嘉岛（Corse），法国在地中海的岛屿，当地的复仇常常会连累到敌对一方的家属。

个老罪犯共同生活在一起？谁把羔羊和豺狼拴在一起？还更使人莫名其妙的是，去把狼拴在羔羊身上？因为狼爱羔羊，因为这野蛮人崇拜这脆弱的人，因为，九年以来，天使依靠恶魔作为支柱。珂赛特的幼年和青春，她的出生，这童贞少女向着生命和光明发育成长，都依靠这丑恶汉子的忠忱保护。在这一点上，问题一层层解开了，可以说出现了无数的谜，深渊底下又出现深渊，致使马吕斯在俯视冉阿让时不能不晕头转向。这个断崖绝壁似的人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创世记》里的老信条是永恒的，在一直存在着的人类社会中，直到将来的某一天，当一种更大的光明来改变这个社会时，也永远存在两种人，一种是高尚的，另一种是卑贱的；向善的是亚伯，作恶的是该隐。那么这个秉性善良的该隐又是什么呢？这个虔诚地一门心思地崇拜一个圣女的盗贼，他守卫她，教养她，保护她，使她品质高尚，虽然他本身污秽。这个盗贼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他是垃圾却尊爱一个天真的人，他把她培养得洁白无瑕。这又怎么理解呢？这个教育珂赛特的冉阿让究竟是个什么人？这张黑暗的面孔唯一的目的就是防止阴影和云雾遮盖一颗星辰的升起，这又该作何解释呢？

这是冉阿让的秘密，也是上帝的秘密。

在这双重秘密面前，马吕斯在后退。一个秘密可以说已使他对另一个秘密安了心。很明显上帝和冉阿让一样参预了这一奇遇，上帝有自己的工具，他使用他愿意使用的工具。他对人类负责。我们知道上帝的方法吗？冉阿让在珂赛特身上付出了劳动。他也多少培养了这个灵魂。这是不容置疑的。那又怎么样呢？工匠令人感到恐怖；但作品却是杰出的。上帝随心所欲地在显示他的奇迹。他创造出了这个可爱的珂赛特，他为此而用上了冉阿让。他乐意挑选这个怪诞的助手。我们有什么可责难他的？难道厩肥帮助玫瑰花在春天开放还是第一回吗？

马吕斯自问自答，认为自己这些回答是正确的。在我们所指出的一切论点上，他没敢再深究冉阿让，但又不敢向自己承认他不敢，他深深地爱着珂赛特，珂赛特已经属于他，珂赛特是异常的纯洁。对此他心满意足。还需要搞清什么呢？珂赛特就是光明。光明还需要再明朗化吗？他已有了一切；还有什么其他的希求呢？应有尽有，还不满足吗？冉阿让个人的事与他无关。当他对这个人不幸的阴影俯视时，他就紧抓住这悲痛惨恻的人庄严的声明：“我与珂赛特毫无关系，十年前，我还不知道她的存在呢！”

冉阿让是个过路人。他自己也已说过。是啊，他是路过。不管他是谁，他的任务都已经完成。从今以后有马吕斯作珂赛特的靠山。珂赛特在灿烂的蓝天里找到了她的同类，她的情人。她的丈夫，她的卓绝的男人，珂赛特长出双翼羽化了，在飞上天时她把她那丑恶的空蛹冉阿让，扔在她下面的地上。

无论马吕斯在什么样的思想里打着转，归根结底，他对冉阿让总怀有一定程度的厌恶。可能是种崇敬的厌恶，因为他感到这个人“有神圣的一面”。但不管他怎么对待，无论找何种减罪的情节，最后仍不得回到这一点上：这是一个苦役犯。这就是说在社会的阶梯上，一个连位子都没有的人，因为他处在楼梯的最后一级之下。最末一个人之后才是苦役犯。苦役犯可以说已经不是有生命的人的同类。法律在他身上，已剥夺了对一个人所能剥夺的全部人格。马吕斯虽然是共和派，但对刑罚却仍赞成用严酷的制度，他对待被

“有神圣的一面”，原文为拉丁文 *quid divinum*。

法律打击的人，看法和法律所判处的完全一致。可以说他还没有接受一切进步的思想。他还不能辨别什么是人决定的，什么是上帝决定的，还不能区分法律和权利。人们自封有权处理不能挽回和不能补救的事，马吕斯一点也没深究估量过这种自封的权利。他觉得对成文法的某些破坏要受永久的惩罚，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他同意社会把有些人罚入地狱是一种文明的做法。他还停留在这一步，当然今后也将肯定会前进，因为他的天性是善良的，实质上里面包含有潜在的进步。

在这种思想范畴里，他觉得冉阿让畸形、讨厌。这是一个恶人，一个苦役犯。这个字眼对他来说就象末日审判时的号角；于是在长时间检察了冉阿让之后，他最终的态度是别过头去，“魔鬼退下”。

我们应当承认并还该特别指出，马吕斯对冉阿让曾提过问题，而冉阿让向他说：“你在让我招供。”其实他还并未提出几个决定性的问题。并非他想起这些问题，而是他怕这些问题。容德雷特破屋？街垒？沙威？谁知道揭到什么时候才会终止？冉阿让不象是个畏缩的人。谁知道，如果马吕斯追问后，他是否会希望冉阿让不再说下去？在某些重要关头，我们大家难道不曾遇到过，在提了一个问题之后，自己赶忙塞住耳朵不愿听到回答？尤其是在恋爱时期，是会常有这种懦弱现象的。过分追究险恶的情况是不谨慎的，尤其是当我们自己生活里不能割断的面又不幸被牵涉在其中时。冉阿让失望的解释，可能会暴露出一些可怕的事，谁知道这道丑恶的光是否会波及珂赛特？谁知道在珂赛特天使般的额头上是否已留存了这种地狱之光呢？溅出的闪电的光仍是霹雳。天数里有着这种相互的关连，由于阴沉的染色反光律在起作用，无辜的人也会染上罪恶的痕迹，最清白的面容也能永久保留着可憎的近邻的反射。无论正确与否，马吕斯害怕了。他已知道得太多了。他想含混过关，并不想去弄清底细。他在失望时昏乱地抱走珂赛特，并闭目不看冉阿让。

这个人属于黑暗，属于活生生的恐怖的黑夜。他怎么敢追根问底呢？盘问黑影是件恐怖事。谁知道它将如何作答。黎明可能会永远被它玷污！

在这种思想状态里，一想到这个人今后将和珂赛特会有某种接触，马吕斯便感到惊惶失措。这些可怕的问题，当时他因退缩而不敢提出来，这些问题本可能会使他得出一个毫不留情的一刀两断的决定，他此刻差不多在埋怨自己没有把它提出来。他觉得自己心肠太好，太宽厚，也就是说，太懦弱了。这种软弱使他作出了一个不谨慎的让步。他被人感动了。他不应该如此。他应该简单而干脆地甩掉冉阿让。冉阿让是惹祸的人，他应该牺牲他，把他从家中赶出去。他责怪自己，他怪自己突然被激动弄糊涂了，使自己耳聋眼瞎，被盲目地拖着跑了。他对自己感到极其悔恨。

现在怎么办呢？冉阿让的来访让他非常反感。这个人到他家来？来干什么？怎么办？至此他已头晕眼花，他不愿深思，不愿细察，也不愿追问自己。他已经答应了，他被动地答应了；冉阿让得到了他的诺言；即使对一个苦役犯，特别是对一个苦役犯，也决不能食言，然而他首先要负起的责任仍是珂赛特。总之，一股压倒一切的厌恶在支配着他。

所有这些想法在马吕斯脑海中混乱地上下捣腾，从一种想法转到另一种，每一种都使他万分激动，他因而极端惶惑。要在珂赛特面前隐藏起这种

“魔鬼退下”，原文为拉丁文 *Vade retro*。

情绪是很不容易的，但爱情是天才，马吕斯做到了。

此外，他好象是无意地向珂赛特提出了几个问题，天真无邪，洁白如鸽子的珂赛特一点儿也不怀疑；他向她谈到她的幼年和少年时期，于是他越来越深信凡是一个人能具有的善良、慈爱和可敬之处，对珂赛特而言这个苦役犯都是具有的。马吕斯的预感和推测都是正确的。这株可怕的荨麻疼爱并且护卫了这朵百合花。

第八卷 黄昏月残之际

一 地下室

第二天黄昏时分，冉阿让去敲吉诺曼家的大门。迎接他的是巴斯克。巴斯克正好在院子里，似乎他已接到命令。有些时候我们会关照仆人：“你在这儿守着某某人，他就要来了。”

巴斯克未等冉阿让来到跟前就问他：

“男爵先生叫我问先生，要上楼还是待在楼下？”

“在楼下。”冉阿让回答。

巴斯克确是十分恭敬的，他把地下室的门打开了说：“我去通知夫人。”

冉阿让走进了一间有拱顶的潮湿的地下室，有时这是当作酒窖用的。昏暗的光线，从一扇有铁栏杆的开向街心的红格玻璃窗里射入。

这不是一间象其他被拂尘、打扫天花板的掸子以及扫帚经常清理着的房间，灰尘在里面静悄悄地堆积着。对蜘蛛的消灭计划还没有订立。一个精致的黑黑的大蛛网张挂着，虚张声势地铺呈在一块窗玻璃上，上面缀满了死苍蝇。房间既小又矮，墙角有一堆空酒瓶。墙壁刷成赭黄色，石灰大片大片剥落。靠里有一个木质的壁炉漆成黑色，炉架窄小，炉中生火了，很明显，这说明他们估计到冉阿让的回答是“在下面”。

两把扶手椅放在火炉左右，在扶手椅之间铺了一块床前小垫，代替地毯，小垫只剩下粗绳，几乎没剩下羊毛了。

房间利用火炉的光和从窗子透入的黄昏天光来照明。

冉阿让疲惫不堪。好几天来他不吃也不睡，就倒在一张扶手椅里。

巴斯克进来，把一支燃着的蜡烛放上炉架又走了。冉阿让低着头，下巴垂在胸口上，没看巴斯克，也没看蜡烛。

忽然他兴奋地站了起来，珂赛特已在他后面。

他没有见她进来，但他感到她进来了。

他转过身来，他打量她，她美丽得令人仰慕。但他用深邃的目光观望的不是美丽的容貌，而是灵魂。

“啊，不错，”珂赛特大声说，“好一种想法！父亲，我知道您有怪癖，但我再也想不到会有这一套。马吕斯告诉我，您要我在这里接待您。”

“是的，是我。”

“我已猜到您的回答。好吧，我警告您，我要和您大闹一场。从头开始，父亲，先来吻我。”

她把面颊凑过去。

冉阿让呆呆地不动。

“您动也不动，我看清楚了，这是有罪的表现。算了，我原谅您。耶稣说：‘把另一边面颊转向他。’在这里。”

她把另一边脸凑过去。

冉阿让还是一动也不动，好象他的脚已被钉在地上了。

“这可严重了，”珂赛特说，“我怎么得罪您了？我声明要翻脸了，你得和我言归于好。您来和我们一起吃饭。”

耶稣曾说有人打了你右边的面颊，你把左边的也送上去。

“我吃过了。”

“不是真话，我找吉诺曼外祖父来责备您，祖父可以训父亲。快快和我一同上客厅去吧，立刻走。”

“不行。”

至此，珂赛特感到有点捉摸不定了，她不再命令而转为提问。

“为什么？您挑选家里最简陋的房间来看我，这里真待不住。”

“你知道……”

冉阿让又改口说：

“您知道，夫人，我很特别，我有我的怪癖。”

珂赛特拍着小手：

“夫人！……您知道！……又是件新鲜事！这是什么意思？”

冉阿让向她苦笑，有时他就这样笑着。

“您要当夫人，您是夫人。”

“但对您可不是，父亲。”

“别再叫我父亲。”

“为什么？”

“叫我让先生，或者让，随您的便。”

“您不是父亲了？我也不是珂赛特了？让先生？这是什么意思？这是革命，这些！发生了什么事？请您看着我。您也不愿来和我们一同住？您又不要我的房间！我怎么得罪了您？我怎么得罪您啦？难道发生了什么事？”

“没有。”

“那又为什么呢？”

“一切仍和过去一样。”

“您为什么要改变姓名？”

“您不是也改了，您。”

他仍带着那种微笑看着她并且还说：

“既然您是彭眉胥夫人，我也可以是让先生。”

“我一点也不明白，这一切都是愚蠢的。我要问我的丈夫是否允许我称您让先生，我希望他不同意。您使我多么难受，您有怪癖，但也不必使您的小珂赛特难过呀！这不好。您没有权利变得严厉，您原来是善良的！”

他不回答。

她很快地抓住他的双手，用无法抗拒的动作，把手靠近自己的脸，她又紧紧地把手挨着她的脖子，放在下巴下面，这是一种极温柔的动作。

“啊，”她向他说，“请您仁慈点吧！”

她又继续说：

“我说仁慈是指和气，来住在这里，恢复我们那有益的短暂的散步，这儿和卜吕梅街一样也有小鸟，来和我们一起生活，离开武人街那个窝，别让我们来猜谜，和其他人一样，来和我们一起吃饭，和我们一起吃早餐，做我的父亲。”

他把手缩回去。

“您不需要父亲了，您已有了丈夫。”

珂赛特冒火了。

“我不需要父亲了！这种话太不近人情，真叫人不知说什么好！”

“如果杜桑在的话，”冉阿让说话时好象一个在找靠山、抓住任何树枝

就不松手的人，“她会第一个承认我真的有我自己的一套习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我一直喜欢我的黑暗的角落。”

“这里冷得很，看也看不清。要当让先生，这真糟透了，我不要您对我用‘您’称呼。”

“刚才来的时候，”冉阿让回答，“在圣路易街乌木器店里我看见一件木器，如果我是个漂亮的妇女，我就要把这件木器买到手。一个很好的梳妆台，式样新，我想就是你们所说的香木，上面嵌了花，一面相当大的镜子，有抽屉，很好看。”

“哼！怪人！”珂赛特回答。

于是她用十分可爱的神气，咬紧牙咧开嘴向冉阿让吹气。这是一个美神在模仿小猫的动作。

“我气愤得很，”她又说，“从昨天起你们全都在使我生气，我心里很恼火，我不懂。您不帮我对付马吕斯，马吕斯不帮我对付您。我是孤单的。我布置得很好的一间卧室。如果我能把上帝请来，我也想请进去。你们把房间甩给我。我的房客跑掉了。我叫妮珂莱特准备一顿美味的晚餐。‘人家不要吃您的晚餐，夫人。’还有我的父亲割风要我叫他让先生，还要我在这个可怕的、陈旧简陋的、发霉的地窖里接待他，这儿墙上长了胡子，空瓶代替水晶器皿，蛛网代替窗帘！您性情古怪，这我承认，这是您的个性，但对刚结婚的人总得暂时休战。您不该立刻就变得很古怪。您居然能在那可恨的武人街住得很舒服。在那里我本人却是悲观失望的！您对我有什么不满？您使我十分难过。呸！”

然后，忽而又一本正经，她盯住冉阿让又说：

“您不高兴是因为我幸福了？”

天真的话，有时不知不觉地点得十分透彻。这个问题，对珂赛特来说是简单的，对冉阿让则是严酷的。珂赛特要让他痛一下，结果使他心肝俱裂了。

冉阿让脸色惨白。他停了一下不回答，然后用一种无法形容的声音，好象是自言自语地轻轻说：

“她的幸福，是我生活的目的。现在上帝可以召唤我去了。珂赛特，你幸福了，我没有用了。”

“啊！您对我称‘你’了！”珂赛特叫了起来。

于是她跳过去抱住他的脖子。

象失去了理智一样，冉阿让热烈地把她紧抱在胸前，他好象觉得他又把她找回来了。

“谢谢，父亲！”珂赛特说。

这种激动的感情刚要让冉阿让变得非常伤心，他慢慢地离开珂赛特的手臂并且拿起了他的帽子。

“怎么啦？”珂赛特说。

冉阿让回答：

“我走了，夫人，别人在等您。”

在到门口时，又加了一句：

“我对您称了‘你’，请告诉您的丈夫，以后我不再这样称呼您了，请原谅我。”

冉阿让出去了。留下的珂赛特，还在为这莫名其妙的告别而发怔。

二 再次后退

第二天的同一时刻，冉阿让来了。

珂赛特不再问他，不再表示惊讶，不再叫她觉得冷，不再提客厅的事了；她避免称他父亲或让先生。她任他称“您”，任他称“夫人”，只是她的欢乐减少了。如果她有可能愁闷的话，她就会发愁的。

很可能她和马吕斯已作过一次这样的谈话，她的爱人在这次谈话里说了要说的话但不加任何解释，而且还使爱妻觉得满意。相爱的人对爱情之外的事物好奇心是并不会太大的。

地下室被稍微整理了一下。巴斯克拿走了瓶子，妮珂莱特清除了蜘蛛网。

这之后，在这同一时刻冉阿让都到来。他每天来，他没有勇气不照马吕斯所说的来办。马吕斯则想法让自己在冉阿让来时不在家。家里人则对割风先生这种新的情形也习惯了。杜桑也帮着解释。“先生一贯就是这样的。”她这样重复着。外祖父作了这样一结论：“这是一个怪人。”一句话就道尽一切。此外九十岁的人不大可能还有什么交往，一切不过是凑合而已，来一个新人不免让人感到拘束，已没有空位置了；一切习惯都已养成。割风先生，切风先生，吉诺曼外祖父觉得最好这位“先生”别来。他还说：“这种怪人是常见的。他们经常做些怪事。有什么目的？没有。戈那勃勒侯爵比他更怪。他买了一座宫殿，但自己却住在阁楼里。有些人是会有这种古怪的表现的！”

没有人能隐隐约约地感到那隐藏着的可怕的东西。谁会去猜这样的事？印度有种沼泽，那里的水好象很特别，无法理解，无风时水生波纹；该平静时却会起浪。人们看到水面无故波涛汹涌，但却看不到水底有条七头蛇在爬行。

这样很多人都有一种秘密的怪物，一种自己养成的病痛；一条啃啮他们的龙，一种使他们在夜间不得安稳的绝望。这种人和其他人一样，来来去去。我们不知道他有着一种痛苦，一种可怕的长着一千颗牙的生物，寄生在这悲惨的人身上，在导致他死亡。我们不知道这人是个深渊，他是死水，深极了。不知什么缘故水面偶尔出现混乱。一圈神秘的水纹，忽然消逝了，忽然又出现；一个水泡升上来又破灭了。这是一件不足道的小事，但却很可怕。这是一只人所不知的野兽在呼吸。

人有某些古怪的习惯，有人在别人离去时来到，在别人炫耀时隐藏，一切场合他都穿上一件我们称作土墙那种颜色的外衣，专找僻静的小路，喜欢无人行走的街。不参与别人的交谈，避开人群和节日，貌似宽裕其实却很清寒，尽管很富，但还总是自己装着钥匙，烛台放在门房里，从小门进来，走隐秘的楼梯，所有这些无关紧要的奇特的举动，诸如涟漪、气泡、水面转瞬即逝的波纹，往往都是来自一个可怕的深渊。

几个星期就这样过去了。一种新的生活慢慢地支配了珂赛特；婚后有种种事务如拜客、家务、娱乐等一些大事。珂赛特的娱乐并不费钱，主要可以归纳为一项：和马吕斯在一起。和他一同出去，和他呆在一起，这是她生活里的大事。他们随时手挽手一同上街，在阳光下，在大路上，不用躲避，就他们两人，出现在众人面前，对他们来说这永远是种新的欢乐。有件珂赛特不称心的事，就是杜桑因和妮珂莱特合不来而离去了。要使两个老处女处得好是不可能的。外祖父身体很好；马吕斯有时为几起诉讼出庭辩护；吉诺曼姨妈安静而知足地在新夫妇身旁，过着她的次要地位的生活。冉阿让每日都

来。

用“你”的称呼不见了，用的是“您”、“夫人”和“让先生”，这样使他在珂赛特面前就不一样了。他在设法让珂赛特和他疏远，这已有了成效。她越来越快乐，而温情却一天比一天少下去。其实她仍很爱他，这一点他也感觉得到。有一天她忽然向他说：“您曾是我的父亲，现在不是了，您曾是我的叔叔，现在不是了，您本是割风先生，而现在却成让先生了。您究竟是什么人呢？我不喜欢这些。如果我不知道您是这样的善良，那我见了您就会害怕了。”

他仍住在武人街，不能下决心离开珂赛特居住的地区。

开始时，他只和珂赛特在一起呆上几分钟就走了。

慢慢地他养成了把探望时间延长一点的习惯，就象是因为白天在延长了，他也可以这样做一样，他来得早一点，离开得晚一点。

有一天珂赛特脱口叫了他一声“父亲”。冉阿让衰老阴沉的脸上闪过一道快乐的光，他关照她：“叫让。”“啊，对了，”她一边大笑一边答话，“让先生。”“很好。”他说。他转过身去，不让她看见他在擦他的眼睛。

三 他们忆起了卜吕梅街的花园

这是最后一次了。这最后的微光闪过，就出现了彻底的熄灭。不再有亲近的表示，见面问好时不再亲吻，不再听到“父亲”这个非常温暖的称呼了！是他，按照自己的要求和自己计划好的那样，把自己的一切幸福接连赶走；他所受的苦难，是在一天之内先是整个地失去珂赛特，后来还得一点一点地失去她。

眼睛已对地窖里的光线习惯了。总之，每天见到珂赛特一面，他已感到满足。他的生活都集中在这一刻里了。他坐在她身旁，静静地望着她，或者和她谈谈过去的那些年，她的童年时期，她在修女院的情景和她那时的小朋友。

有一天下午——在四月初，天气已经暖和多了，但还有点凉意，正是阳光明媚的时刻，马吕斯和珂赛特窗外的花园已经苏醒，山楂花即将开放，一排紫罗兰在老墙上开，艳丽得象宝石，粉红的狼嘴花在石缝里张着大口，小白菊和金毛茛可爱地出现在绿草丛中，今年的白蝴蝶也初次露面。风，这个永恒的喜事吹鼓手，在树林中开始演奏晨曦的大交响乐，老诗人则将其称之为新春。马吕斯向珂赛特说：“我们说过要去看看我们卜吕梅街的花园，这就去吧，别成为忘恩负义的人。”于是他俩便去了，就象两只燕子飞向春天一样。他们感到卜吕梅街的花园如同他们的黎明。他们已在生活里留下了某种类似爱情的春天的东西。卜吕梅街的房子原有租赁契约，现在还属于珂赛特。他们到那个花园和房屋里去。他们重在那儿相聚，并在那里忘记了一切。晚上，在惯常的时刻，冉阿让来到受难修女街。“夫人和先生一同出去了，还没有回来。”巴斯克向他说。他静坐等了一小时，珂赛特还没有回来。他低下头就走了。

珂赛特对这次重访“他们的花园”心醉神迷，并且为“整整一天生活在她的过去”而非常快乐，第二天她除了这件事之外没谈过别的，她没有感觉到她没有见到冉阿让。

“你们是怎么去的？”冉阿让问她。

“ 走去的。 ”

“ 回来呢？ ”

“ 坐街车。 ”

近来，冉阿让注意到年轻的夫妇在节俭过日子，他为此感到烦恼。节俭是马吕斯严格遵守的，而这个词对冉阿让则完全有它的意义。他试探着问了一句：

“ 为什么你们不自备一辆呢？一辆漂亮的轿式马车一个月只花五百法郎，你们是富裕的。 ”

“ 我不知道。 ” 珂赛特回答。

“ 就拿杜桑来说吧， ” 冉阿让说，“ 她走了，您也不另添个人，为什么？ ”

“ 有妮珂莱特就够了。 ”

“ 您应该有一个收拾房间的女仆呀。 ”

“ 我不是有马吕斯吗？ ”

“ 你们应该有自己的房子、自己的仆人、一辆马车和戏院里的包厢，对您来说没一样东西会太过分的。为什么不利用你们的财富？财富是用来增添幸福的呀！ ”

珂赛特不作声。

冉阿让来访的时间并未缩短，恰恰相反，如果心在往下滑，就不会在坡上停住。

当冉阿让想延长他的访问而使人忘记时间时，他就称赞马吕斯；他觉得他是美男子，高贵、勇敢、有智慧、有口才、心地好。珂赛特更加以补充。冉阿让重又开始赞颂，简直说不完道不尽。马吕斯，这个名字的涵义是无穷无尽的，六个字母拼成的名字包含好几本书的内容。这样冉阿让就可以多待一会儿。看到珂赛特在他身旁忘记一切，这对他是多么的温暖！这是他伤口的敷料。好几次巴斯克一连通知两遍：“ 吉诺曼先生叫我提醒男爵夫人，晚餐已经准备好了。 ”

在这些时间，冉阿让就心事重重地回家去。

马吕斯曾想到把他比作蝶蛹，难道其中竟有着真实的一面？冉阿让难道是个蝶蛹，它坚持不懈地来看望他的蝴蝶？

有一天他比往常还待得久一点。第二天他注意到火炉里没有生火。“ 噢！ ” 他在想，“ 没有火了。 ” 他自己又这样解释：“ 很简单，已经到了四月。冷天已经过去了。 ”

“ 上帝！这里真冷！ ” 珂赛特进来时叫着。

“ 不冷嘛！ ” 冉阿让说。

“ 那么是您叫巴斯克不要生火的？ ”

“ 是的，我们快到五月了。 ”

“ 但我们到六月都还要生火。在这地窖里，全年都得生火。 ”

“ 我认为不要火了。 ”

“ 这又是您的怪主意！ ” 珂赛特说。

第二天，火又生起了。但那两把扶手椅摆到门口去了。“ 这是什么意思？ ” 冉阿让思忖着。

他去把椅子搬过来放在火炉旁。

重新燃起的炉火给了他勇气。他让他们的谈天又比平时长了一点。当他站起来要走时，珂赛特说：

“昨天我的丈夫和我谈了一桩怪事。”

“什么事？”

“他和我谈：‘珂赛特，我们有三万利弗的年金，你有二万七千，外祖父给我三千。’我说：‘一共有三万。’他又说：‘你有勇气用那三千法郎生活吗？’我回答说：‘可以，没有钱也行，只要和你在一起。’事后我问他：‘为什么你对我说这些话？’他回答我：‘为了想了解一下。’”

冉阿让无话可说。珂赛特大概等着他的解释，他忧郁地静听着。他回到武人街；由于入神地想这件事，以至于使他走错了大门。他没有进入自己的家，却走进了隔壁的房子，几乎走到了三楼才发觉自己错了，这才又折了回来。

猜测让他精神受折磨，马吕斯肯定在怀疑这六十万法郎的来源，他怕来路不明，谁知道呀？可能他发现这笔款是属于他冉阿让的，他对这可疑的财产有顾虑，不愿接受！他和珂赛特宁愿保持清贫，不愿靠这可疑的财产过富裕的生活。

此外冉阿让开始隐约地感到，主人有逐客之意。

第二天，他走进地下室时感到一阵震惊，扶手椅不见了，连一把普通的椅子也没有。

“啊，怎么啦！”珂赛特进来叫着，“没有扶手椅了，到哪儿去了？”

“它们不在了。”冉阿让回答。

“这太不象话！”

冉阿让结结巴巴地说：

“是我叫巴斯克搬走的。”

“是什么原因呢？”

“今天我只呆几分钟。”

“呆一会儿也没有理由要站着啊。”

“我想巴斯克客厅里需要扶手椅吧！”

“为什么？”

“你们今晚可能会有客人。”

“今晚一个客人也没有。”

冉阿让再无话可说了。

珂赛特耸耸肩。

“叫人把扶手椅搬走！那天又叫人熄了火，您真古怪。”

“再见。”冉阿让轻声说。

他没有说：“再见，珂赛特。”但也没有勇气说：“再见，夫人。”

他心情沉重地走了出来。

这一次他明白了。

第二天他没有来。珂赛特到了晚上才发觉。

“噢，”她说，“今天让先生没有来。”

她心中有点抑郁，但并不很突出，马吕斯的一吻就让她忘了此事。

以后的日子，他也没有再来。

珂赛特没有注意到，她度过她的晚上，睡她的觉，好象平时一样，只在醒来时才想到。她是如此幸福；她很快就差妮珂莱特到让先生家去问问他是否病了，为什么昨晚没有来。妮珂莱特带回让先生的回话，他一点没有病。他很忙，他很快就会来，他尽量早点来。再说，他要出去作一次短期的旅行。

夫人应该记得他的习惯，是不久要出去作一次旅行的，不要为他担心，不要惦记他。

当妮珂莱特走进让先生家时，她把她主妇的原话向他重复一遍：“夫人叫我来问问为什么让先生昨晚没有来。”“我两天没有去了。”冉阿让和气地说。

但他提到的这一点，妮珂莱特并未记住，回去也没有对珂赛特说起。

四 吸力与熄灭

一八三三年晚春和初夏这段时间，沼泽区稀少的过路人，店里的商人，站在门口的闲人，都注意到一个穿着整洁的黑色服装的老人，每天黄昏在一定的时间内，从武人街出来，靠圣十字架街那一边，走过白大衣商店，经圣卡特琳园地街，到披肩街，再向左转走进圣路易街。

到了这里他就放慢脚步，头冲向前，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到，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一个目标，这对他是一个星光闪烁的地方，这不是别的，就是受难修女街的转角。他越走近这条街的拐角，他的眼睛就越光芒闪烁，某种欢乐，好象内在的晨光，使他眼珠发亮，他的神情象是被吸引，又象被感动，他的嘴唇微微颤动，好象在向一个无形的人说话，他似乎在微笑，于是他尽量越走越慢。好象他一方面想走近，同时又怕已走得太近。当他到了离这条好象吸引他的街只有几幢房子远的地方，他的脚步有时缓慢得会使人觉得他并没有走。他的头摇摆着，目光固定，好象指南针在寻找两极。虽然他在拖延到达的时间，但终究也到了；到了受难修女街后，他就停下来，浑身发抖，带着一种忧郁的胆怯神气，把头从最后一幢房屋的角落里伸出来，望着这条街，他那凄惨的目光好象因一件不能实现的事而昏花，又好象是关闭了的天堂的反射。于是一滴眼泪，一点一点地积聚在眼角上，聚成了大泪滴就掉下来，流在腮上，有时停在嘴角边。老人尝到了泪水的苦味。他这样待上几分钟，好象石头人一样；后来他又走原路回去，以同样的步伐，越走越远，他的目光也随之暗淡下来。

慢慢地，这老人已不再走到受难修女街的拐角上，他停在圣路易街的半路上；有时远一点，有时近一点。有一天，他停在圣卡特琳园地街的拐角上，远远望着受难修女街。接着他静静地摇着头，好象在拒绝自己的一点要求，于是就折了回去。

不久，他连圣路易街也走不到了。他走到铺石街，摇摇脑袋就往回走；后来他不超过三亭街；最后他不超过白大衣商店；好比一个没有拧上发条的钟，钟摆摇晃的距离逐渐缩短，在等待着完全的停止。

每天他在同一时间走出家门，他开始他的原路程，但不再走完，也许他不知不觉地在不断缩短。他整个面部表情流露了这唯一的一种想法：何苦来呢？眼睛已没有神，没有光彩；泪珠也已干了，它不再积在眼角上；沉思的眼睛是干涩的，老人的头却总是冲向前；下巴有时摆动；可怜他脖子瘦得打皱。有时天气不好，他手臂下挟着一把伞，他从不打开，那个地区的妇女说：“这是个傻子。”孩子们跟在他后面哄笑。

第九卷 最后的黑暗，崇高的黎明

一 同情不幸人，宽恕幸福者

幸福的人们不免心狠！自己是多么满足！此外就一无所需了！当他们达到了幸福这个人生的假目标之后，竟把天职这个真目标忘掉了！

然而，说到这件事，如果去责怪马吕斯那是不公正的。

我们已经解释过，马吕斯在结婚前没有盘问过割风先生，此后，他又怕去盘问冉阿让。他对他被动地答应下的诺言感到后悔。他多次感到对失望者的让步是错误的。他只能慢慢地使冉阿让离开他的家，并尽量使珂赛特忘记他。他设法常使自己处于珂赛特和冉阿让之间，这样她肯定不会再看到冉阿让，也不会再去想他。这比忘却更进了一步，就等于是消失了。

马吕斯做他认为必须要做的和公正的事，他觉得他有充分理由采取不生硬但坚决的措施摆脱冉阿让，有些理由很重要，这我们已经知道，还有其他的以后我们还将知道。他偶然在他辩护的一件讼事中遇到一个拉菲特银行过去的职员，他没有去寻找就得到了一些保密的材料，这些材料确实是他无法深究的，因为他要遵守他不泄密的诺言，又要顾到冉阿让的危险处境。他认为，此刻他有一件重要的任务要完成，这就是把这六十万法郎归还他在尽量审慎地寻找的原主。目前他不动用此款。

至于珂赛特，她对这些秘密一无所知；要责备她，也未免太苛刻了。

在马吕斯和她之间有一种最强的磁力，能使她出自本能或差不多机械地照马吕斯的愿望行事。她感到对“让先生”，马吕斯有一定的想法，她就顺从。她的丈夫不用向她说什么，她感到了他那虽没说出，但意图很明显的那种压力而盲从他。她的服从主要在于不去回忆马吕斯已忘却的事。她毫不费力地做到了。她自己也不知为什么，对此也无可指责，她的心已变得和丈夫的毫无区别，因此马吕斯心里被阴影遮蔽的东西，在她心里也变得暗淡了。

然而我们也不必过多地去追究，对冉阿让，这种忘怀和消除只是表面的。她主要是由于疏忽而不是忘记。其实，她很爱这个很久以来就被她称为父亲的人。但她更爱她的丈夫。因此在她内心的天平上有点向一边倾斜的现象。

有时珂赛特谈起冉阿让感到诧异，于是马吕斯安慰她说：“我想他不在家，他不是说要去旅行吗？”“不错，”珂赛特暗想，“他是经常这样离开的。但不会这么久。”她曾打发妮珂莱特到武人街去过两三次，问问让先生旅行回来了没有。冉阿让关照回答说没有。

珂赛特不再多问，她在世界上唯一所需要的人是马吕斯。

我们还要谈到，马吕斯和珂赛特他们也曾离开过家，他们到过维尔农。马吕斯带珂赛特去上他父亲的坟。

马吕斯慢慢地使珂赛特摆脱了冉阿让，珂赛特听从着他的摆布。

此外，人们在某些情况下说孩子们忘恩负义，也是过于严厉的，其实这并不象人所想的那样有罪。这种忘怀属于自然现象。自然，我们在别处提到过，这就是“向前看”。自然把众生分为到达的和离去的两种。离去的面向阴暗，到达的则向着光明。从这里产生的距离对老人是不利的，而在青年方面则是属于无意识。这种距离，在初期还不怎么感觉得到，慢慢地扩展下去就好比的分枝，细枝虽不脱离树干，但已慢慢远离。这不是他们的过错。青年趋向欢乐、节日、炫目的光彩和爱情，而老人则趋向终结。虽然互相见

面，但已失去紧密的联系。生活使年轻人的感情淡漠，而坟墓则冲淡老年人的感情。别错怪了这些无辜的孩子们。

二 回光返照的枯灯

有天冉阿让下楼，在街上走了两三步后，在一块界石上坐了下来。六月五日至六日的那天晚上，伽弗洛什就是看到他坐在这条石块上沉思的；在这儿待了几分钟，他又上楼去了。这是钟摆最后的摇晃。第二天他没出房门。第三天，他没下床。

他的门房替他做简单的饭菜，只一点蔬菜或几个土豆加点猪油，她看看棕色的陶土盘叫道：

“怎么您昨天没有吃东西，可怜的好人！”

“吃了。”冉阿让回答。

“碟子是满的。”

“您看那水罐，它空了。”

“这说明您只喝了水，并不等于吃了饭。”

冉阿让说：“我要是只想喝水呢？”

“这叫做口渴，如果不同时进餐，这就叫发烧。”

“我明天吃。”

“或者在圣三节吃。为什么今天不吃呢？难道有这种说法：‘我明天吃！’把我做的菜整盘都剩下！我烧的白菜味道好着呢！”

冉阿让握着老妇人的手：

“我答应您吃掉它。”他用和善的语气对她说。

“我对您很不满。”看门的回答。

除了这个妇人之外，冉阿让很少见到其他人。巴黎有些无人走过的街道和无人进入的房屋。他住的就是这样的街道和这样的房屋。

当他还能上街时，他从锅匠那儿用几个苏买到一个小的铜十字架，挂在床前的钉子上。望着这个绞刑架总是有益的。

一个星期过去了，冉阿让没有在房里走过一步。他老是躺着。看门的对她丈夫说：“上面的老人不起床了，也不吃东西，他活不了多久了。他很难过。我敢肯定他的女儿一定嫁得不好。”

看门的男人用丈夫的权威口气回答说：

“要是他有钱，就该请医生来看看。如果没钱，他也就没有医生。如果没有医生，他就得死去。”

“如果他有一个呢？”

“他也会死的。”看门的男人说。

看门的女人用一把旧刀，把门前被她称作是她的铺路石石缝里长出的青草除去，边除边嘟囔着：

“可怜，一个这样正直的老人！他清白得象子鸡一样。”

她看见街末一个本区的医生走过，就自作主张请他上楼。

“在三楼，”她向他说，“您进去好了。那老人睡在床上不能动了，钥匙一直插在门上锁眼里。”

医生看了冉阿让，并和他说了话。

当他下楼后，后门的女人问他：

“怎么样，医生？”

“您的病人病得很厉害。”

“是什么病？”

“什么病都有,但又没有病。看来这人失去了一个亲人,这样会送命的。”

“他对您说了些什么?”

“他说他身体很好。”

“您还来吗,医生?”

“来,”医生回答,“但必须要另一个人快回来。”

三 能抬起割风的马车的他，现在连一支钢笔也嫌重

有天傍晚，冉阿让很艰难地用手臂把自己撑起来；他自己把脉，但脉搏已摸不到了；他的呼吸已很短促，而且还不时停顿；他承认自己从来没这样衰弱过。于是，大概某种非常重大的心事使他拚命用力，坐了起来，穿上衣服。他穿他的工人服，既不再出门，他就又恢复穿这种服装，这是他比较喜欢的。在穿衣时他不得不停了几次，仅仅为了穿短上衣的袖子，他额头的汗珠就不停地往下淌。

自打他一个人生活以来，他已把床放在前厅里了，为的是尽量少占这一套空荡荡的房间。

他把手提箱打开，又把珂赛特的服装拿了出来。

他把这些衣服摊开在床上。

主教的蜡烛台仍放在壁炉架上。他在一个抽屉里取出两支蜡烛插在烛台上，于是，虽然天还亮着，时值夏天，他把蜡烛点燃，有时在有死人的房里大白天就是这样点着蜡烛的。他的手哆嗦着，慢慢写下了以下几行字：

珂赛特！我祝福你，我要向你解释。你的丈夫有理由向我表明我该离去；但在他的猜想里也有些误会，不过他这样猜测是有道理的。他是个好人。我死后你要永远爱他。彭眉胥先生，您也要永远爱我亲爱的孩子。珂赛特，你会找到这张纸的，下面就是我要向你说的话，你将看到这些数字，如果我还能记得清的话，听我说，这笔钱完全是属于你的。一切情节如下：白玉是挪威的产品，黑玉是英国的产品，黑玻璃是德国的产品。玉石较轻，较珍贵，价值较高。在法国我们可以象德国那样仿造这些饰物。只需一个两英寸见方的铁砧和一盏酒精灯来熔化蜂蜡。过去蜂蜡是用树脂和黑烟灰制成的，要四法郎一市斤。我发明用树上的虫胶和松节油来制造，这就只需一个半法郎了，并且质量还高得多。扣子是用这种胶把紫色玻璃粘在黑铁的底托上。铁托的饰物用紫玻璃，金底的饰物用黑玻璃，西班牙买进很多这类饰物，那是个玉的国家……

写到这里他停下了，笔从手中跌落，他又一次和过去有时曾发生过的那样，从心底里发出绝望的嚎啕大哭，这可怜的人两手捧着头沉思着。

“唉！”他内心在叫喊（可怜的哀嚎，只有上帝听见），“这一下完了，我再也见不到她了。她是一个在我身旁路过的微笑。在我进入黑暗之前，不能再见她一面了。唉！一分钟也罢，一刹那也罢！能听到她的声音，摸摸她的裙边，看她一眼，她，就是天使！然后再死去！死是无所谓的，可怕的是，死而见不到她。她会对我微笑，她会向我说几句话。难道这样会有损于人吗？不，完了，永远完了。我孤身一人，我的上帝呀！我的上帝！我再也见不到她了。”

正在这时，有人敲门了。

四 墨水反让人清白

就在同一天，或者说得更准确一点，就在这一晚，马吕斯吃完晚饭刚回到办公室，因为有一份案卷要研究，这时巴斯克递给他一封信并且说：“写这信的人在候客室里。”

珂赛特挽着外祖父的手臂在花园里散步。

一封信跟一个人一样，也可以有一种不端正的外表。粗糙的纸张，笨拙的折叠法，有些信只要一瞥就让人不高兴。巴斯克拿来的信就是属于这一类的。

马吕斯接过来，信上有股烟叶味。再没有比一种气味更能使人忆起往事的了。马吕斯想起了这种烟味。他看信封上的地名：送给先生，彭眉胥男爵先生，他的公馆。熟悉的烟味使他认出笔迹。我们可以说惊愕是会发出闪光的，马吕斯好象被这样的一闪照得清醒了。

烟味，这神秘的备忘录，使他想起了许多事。正就是这种纸张，这种折叠方式，淡淡的墨水，熟悉的笔迹，尤其是烟味，容德雷特的破屋在他的眼前出现了。

如此奇异的巧遇！他曾再三寻找的两种踪迹之一，这是不久前他还全力以赴去寻找、后来认为永远消失了的，不料竟自动送上门来了。

他迫不及待地拆开信念着：

男爵先生：

如果上帝赐给我天才的话，我本可成为德纳男爵、院士（可学完），但是我不是。我仅和他同名，如果这件事能使我获得您的关照，我将感到荣幸。如蒙您恩赐，我将报答。我拈有一个关余某人的秘密。这人又与您有关。我可以把这秘密告诉您，希望能荣幸地为您服务。我奉上一个最简单的办法，把这无权留在您尊贵的家庭里的人逐出去，男爵夫人出身是高贵的，道德的圣地不能再与罪恶童居而不有损于自身。

我在候客十等呆男爵先生的命令。

敬颂

大安

这封信的签名是“德纳”。

签的名不假，只是缩减了一点。

此外文字不知所云和别字连篇充分显露了真情。这个身分证已经完备，不容再怀疑了。

马吕斯的情绪十分激动，惊愕之后，他感到了幸运。但愿现在再能找到他寻找的另一个人，那个救了他马吕斯的人，那么他就别无他求了。

他把写字台的抽屉打开拿出几张钞票，装入口袋，关上抽屉就按铃。巴斯克半开着门。

“带他进来。”马吕斯说。

巴斯克通报：

“德纳先生。”

一个人走了进来。

马吕斯再度感到惊讶。进来的人他完全不认得。

这人年老，长着一个大鼻子，下巴隐藏在领结里，戴着绿色眼镜，加上双层绿绸遮光帽檐。头发光滑直与眉梢相齐，好象英国上流社会 马车夫的假发。他的头发花白。全身黑服，是一种磨损了的黑色，倒还干净；一串装饰品在背心口袋上吊着，使人怀疑是表链。他手里拿着一顶旧帽子，驼着背走路，鞠躬的深度使得背更驼了。

一照面，就使人注意到这人的衣服太肥大，虽然仔细扣上纽子，仍不象是为他缝制的。

这里有必要加一点题外的话。

当时在巴黎博特莱伊街，靠近兵工厂的地方，在一所不三不四的老房子里住着一个精明的犹太人，他的职业是把一个坏蛋化装成正派人。时间不能太久，不然，坏蛋便会感到拘束。这种化装立即奏效，可以维持一两天，代价是三十个苏一天，办法是穿一套与一般正派人的穿着非常相似的服装。这个服装出租者的名字叫“更换商”，这是巴黎的扒手们送给他的绰号，不知道他的真名实姓叫什么。他的服装室非常齐全。他用来打扮人的那些旧衣烂衫基本上还过得去。他划分了专业和类型；在他铺子的每个衣钩上，都挂有社会上某种地位的人磨损和起皱的服装，这里是行政官员的服装，那里是教士的服装，那里又是银行家的服装，在一个角落里又有着退伍军人的服装，而在另一处则是文人的服装，远一点的地方还有着政界人士的服装。这个人是在巴黎演出大型戏剧时的化装人。他的陋室就是盗贼和骗子进出的后台。一个褴褛的坏蛋走进这个服装室，放下三十个苏，挑选适合他今天要演出的角色的服装，当他从阶梯走下时，这个坏蛋就已变成一个人物了。第二天，衣服又很守信地被送回来。这个“更换商”，他把一切都信托给小偷，也从未被盗窃过。这些服装有一个缺点，就是“不合身”，因为不是为穿衣的人定做的，对有些人太瘦，对有些则太肥，没有一个人穿了合身。任何一个比普通身材高大或矮小的坏蛋，穿了“更换商”的服装都感到不自在。不能太胖或太瘦，“更换商”只能考虑到一般的身材。他随便找一个乞丐来量体裁衣，那个人不胖也不瘦，不高也不矮。因此要求都合身有时是很困难的，只得由“更换商”的主顾自己迁就了事。身材特殊的活该倒霉；譬如政界人士的服装，上下一身黑，因此是恰当的，但皮特 穿了嫌太肥，加斯特尔西加拉 又嫌太瘦。和政界人士相称的服装在“更换商”的服装目录里标明如下，我们照抄在此：“黑呢上衣一种，黑色紧面薄呢裤一条，绸背心一件，长统靴和衬衣。”边上并且写着“过去的大使”。还有注解，我们也照抄如下：“在另一盒内有烫好的整洁的假发，一副绿眼镜，一串装饰品，两根大拇指长的小羽毛管用棉花裹着。”这一切都与政界人士，那过去的大使相称。这套衣服，我们可以这样说，已经相当旧了；缝线发白，胳膊肘的某一处有一个隐隐约约的扣子大小的洞，此外，前胸一颗扣子没有了；这只是一点细节；政客的手应该随都插在衣服里靠胸的地方，它的作用就是遮住缺少的扣子。

如果马吕斯熟悉巴黎这个隐秘的行当的话，他立刻就会认出巴斯克引进来的客人身上所穿的政客服装，就是从“更换商”那儿的钩子上租来的。

马吕斯看见进来的人并非是他所等待的人，于是感到失望，他对新来的

上流社会，原文为英文 high life。

皮特（Pitt，1708—1778），英国政治家。

加斯特尔西加拉（Castelcicala），那不勒斯王国驻巴黎的大使。

人表示不欢迎，他从头到脚打量着他，当时这人正在深深地鞠躬，他不客气地问他：

“您有什么事？”

这人用一个亲善的露齿笑容作了回答，这笑容有点象鳄鱼的温存微笑：

“在社会交际我觉得我不可能没有荣幸见过男爵先生。我想几年前我在巴格拉西翁公主夫人家中见到过您，还在法国贵族院议员唐勃莱子爵大人的沙龙里同您见过面。”

这些都是无赖常用的策略，装出认识一个不相识的人。

马吕斯密切注意着这人的说话，琢磨着他的口音和动作，但他的失望增添了，这种带鼻音的声调，和他期待的尖锐生硬的声音完全不同，他如同坠入云里雾中。

“我既不认识巴格拉西翁夫人，也不认识唐勃莱先生，”他说，“我从未去过这两家。”

他带着易怒的声调回答着。这人仍委婉地坚持说：

“那我就是在夏多勃里昂家里见到过先生！我和夏多勃里昂很熟悉，他很和气。有时他对我说：‘德纳我的朋友……你不来和我干一杯吗？’”

马吕斯的神气越来越严厉：

“我从来没有荣幸被夏多勃里昂接待过。简单地直说吧，您来干什么？”

这人听了这种严酷的语气，便更深深地鞠躬：

“男爵先生，请听我说，在美洲巴拿马那边一个地区，有一个村子叫若耶，那村子只有一所房子。一栋四层楼的、由太阳晒干的砖所砌成的、四方的大房子，这四方房子的每一边有五百尺长，每层比下层退进十二尺，这样在房屋四周的前面就有一个绕屋的平台，当中是一个内院，那里堆积着粮食和武器，没有窗子，但有枪眼，没有门，但有梯子，梯子从地上架到二层平台，再从第二层架到第三层，从三层架到四层，再用梯子下到内院，房间没有门，只有吊门，房间也没有楼梯，只有梯子；夜间关上吊门拿走梯子，大口枪和马枪都在枪眼里瞄准着，无法走进去；这里白天是一所房子，晚上是一座堡垒，有八百个住户，这村子就是这样的。为什么要如此小心呢？因为这是一个危险地区，有很多吃人的人，为什么人们要去呢？因为这是个绝妙的地方；那里能找到黄金。”

“您究竟要干什么？”马吕斯因失望而变得不耐烦，他打断了他的话。

“我要说的是，男爵先生，我是一个疲惫的外交家。旧文化使我厌倦，我想过过未开化的生活。”

“还有呢？”

“男爵先生，自私是民间的法律。无产的雇农看见公共马车走过就回过头去，有产的农民在自己的田里劳动就不回头。穷人的狗对着富人叫，富人的狗对着穷人叫。人人都为自己，钱财是人们追求的目的。金子是磁石。”

“还有什么话？快说完。”

“我想到若耶去安家。我们一家三口，妻子和女儿，一个很漂亮的姑娘。旅途长而旅费贵，我需要一点钱。”

“这和我有什么关系？”马吕斯问。

这不相识的人把下巴伸出领结外，动作好象秃鹫，并用双重意味的微笑来回答：

“难道男爵先生没有读过我的信吗？”

这话有点说对了。事实上马吕斯并未十分注意信的内容。他看到笔迹，便忽略了内容。他几乎想不起来了。眼下他又得到了一条新的线索。他注意到这个细节：我的妻子和女儿，他用深刻的目光盯着这个陌生人。一个审判官也不如他看得更仔细，他等于在透视，他只是回答：

“说清楚点。”

陌生人把两手插在背心的口袋中，抬起头但并不撑直脊背，他那透过眼镜的绿目光也在细察着马吕斯。

“好吧，男爵先生，我说清楚点。我有一个秘密向您出售。”

“一个秘密！”

“一个秘密。”

“和我有关？”

“多少有点。”

“什么秘密？”

马吕斯一边听着，同时越来越仔细观察这个人。

“我开始时不提报酬，”陌生人说，“对我所讲的您会感到很有意思。”

“说下去！”

“男爵先生，您家里有一个盗贼和一个杀人犯。”

马吕斯一阵震颤。

“在我家里，不会。”他说。

陌生人镇定地用衣袖肘拂了拂帽子，继续说：

“杀人犯和盗贼。男爵先生请注意，我这里说的并不是往事，不是过期的，失效的，不是法律的具体规定和神前忏悔可以取消的，我讲的是最近的事，眼前的事，此刻尚未被法律发现的事。我说下去。这个人骗取了您的信任，几乎钻进了您的家庭，他用了一个假名。我告诉您他的真名，我分文不要来给您说。”

“我听着。”

“他叫冉阿让。”

“我知道。”

“我告诉您他是谁，但仍不要报酬。”

“说吧！”

“他是一个老苦役犯。”

“我知道。”

“您知道是因为我荣幸地向您说了。”

“不是。我早已知道了。”

马吕斯冷冷的语气和两次“我知道”的回答，言语简短，表示不愿交谈，引起了陌生人的一点暗怒。他那发着怒火的目光偷偷瞥了马吕斯一眼，但又立刻熄灭了。这目光虽然如此迅速，但人们只要见过一次，以后就会认出来的，而且也没逃过马吕斯的眼睛。某种火焰只能出自某些灵魂，它会烧着眼睛，这思想的通风口；眼镜不能遮蔽任何东西，就象在地狱前面放上一块玻璃一样。

陌生人微笑着又说：

“我不敢反驳男爵先生。总而言之，您知道我是了解实情的。现在我要告诉您的事情只有我一个人知道。这与男爵夫人的财产有关。这是一个特殊的秘密，它可以按质出售，我先献给您，价钱便宜，两万法郎。”

“这秘密和其他的一样，我也知道。”

那人感到需要杀点价：

“男爵先生，给一万法郎吧，我就说。”

“我再重复一遍，您没有什么可告诉我的。我已知道您要说什么了。”

这人的眼中又闪出一道光，他大声叫喊起来：

“今天我总得要吃饭呀。我对您说，这是一个特殊的秘密。男爵先生，我要说了，我就说。给我二十法郎好了。”

马吕斯的眼睛盯住他：

“我知道您的特殊秘密，就象我知道冉阿让的名字，也象我知道您的名字一样。”

“我的名字？”

“是的。”

“这不难，男爵先生，我荣幸地写给您了，并向您说了：德纳。”

“第。”

“什么？”

“德纳第。”

“这是谁？”

在危急当中，豪猪会竖起刺来，金龟子会装死，老看守人员会摆出架势，这人于是大笑起来。

他用手指掸去衣袖上的一点灰尘。

马吕斯继续说：

“您也是工人容德雷特，演员法邦杜，诗人尚弗洛，西班牙贵人堂·阿尔瓦内茨，又是妇人巴利查儿。”

“什么妇人？”

“您在孟费郇开过小酒店。”

“小酒店！从没有过的事。”

“我对您说，您是德纳第。”

“我否认。”

“还有，您是一个坏蛋，拿着。”

这时马吕斯从口袋里抽出一张钞票，摔在他脸上。

“谢谢！对不起！五百法郎！男爵先生！”

这人惊惶失措，鞠躬，抓住钞票，仔细瞧。

“五百法郎！”他惊讶地又说一遍。他含含糊糊地轻声说道。“值钱的钞票！”

于是突然又说：

“好吧！”他大声说，“让我们舒服一点吧。”

说后他以猴子般灵敏的速度，把头发往后一甩，抓下眼镜，从鼻孔里取出那两根鸡毛管并把它们藏起来，这是刚才已提到的东西，并在这本书的另一页上也已经见到过。他象脱帽样改变了他的脸谱。

他的眼睛发亮了；一个凹凸不平、有的地方有着疙瘩的、皱很出奇的丑陋额头露出来了，鼻子又恢复鹰钩形；这个诡谲凶狠的掠夺者的外形现在又重现了。

“男爵先生完全正确，”他用清晰的失去鼻音的声音说，“我是德纳第。”

他把驼背伸直了。

德纳第，确实是他，他非常吃惊，如果他能慌乱的话，他也会慌乱的。他是打算来使人大吃一惊的，结果却是他自己吃了一惊。这种屈辱的代价是五百法郎，总之，他还是收下；但不免仍感到惊愕。

尽管他化了装，第一次来见这位彭眉胥男爵，这位彭眉胥男爵就认出了他，并且还是彻底了解他的。这男爵非但知德纳第的事，同时似乎也知道冉阿让的事。这个大体上还没长胡子的青年是个什么人？他如此冷酷但又如此慷慨，他知道别人的名字，知道别人所有的名字，慷慨解囊，但叱责骗子又象法官，赏他们钱时又象个受骗的傻瓜一样。

我们记得，德纳第虽曾是马吕斯的邻居，但却从没见过他，这在巴黎是常有的事；他曾隐隐约约听到他的女儿们提到过有个穷青年叫马吕斯，住在那幢房子里。他给他写过我们知道的那封信，但却并不认识他。在他思想里还不能把这个马吕斯和彭眉胥男爵先生联系起来。

至于彭眉胥的名字，我们记得在滑铁卢战场上，德纳第仅仅听到了最后两个音，他对这两个音一直是蔑视的，人们看不起简单的一声道谢，这是合乎情理的。

此外，他让女儿阿兹玛跟踪二月十六日的新婚夫妇，依靠女儿，再靠自己的搜索，结果他得知了很多情节，从他黑暗的深处，他抓住了不止一根秘密线索。他在施展了不少伎俩后发现了，或至少在尽量归纳推理后，猜到了他那天在大阴沟里遇到的是什么人。有了这个人，就很容易找出他的名字。他知道彭眉胥男爵夫人就是珂赛特。但对这一点，他打算谨慎从事。珂赛特是谁？他自己也不很清楚。他模糊地预感到是个私生子，芳汀的历史他一直觉得是有点不明不白的，谈这些有什么用呢？为保守秘密而得些报酬吗？他有，或认为自己有比这更值钱的东西要卖出去。还有，按照通常的情况来看，没有证据就来向彭眉胥男爵泄露“您的夫人是个私生女”，这样的结果只会使告密者的腰部遭到丈夫的脚踢。

在德纳第看来，和马吕斯的谈话尚未开始。他不得不先退却，改变战略，放弃阵地，走上另一道前线；主要之事尚未达成协议，他已经五百法郎在握。此外他还有一些有决定意义的东西要说，他觉得与这个既无所不知又武装得那么好的彭眉胥男爵对抗他仍是个强者。象德纳第这种性格的人，所有的对话都等于在搏斗。在即将进行的这场搏斗中，自己的情况究竟如何？他不知道他说话的对象是谁，但却知道要说的内容是什么。他很快暗暗地检视了一下自己的力量，在说完“我是德纳第”之后，他等待着。

马吕斯在深思。他终于抓到了德纳第。这个人，他是多么希望能找到他，现在他就在身边了。他可以实践彭眉胥上校的叮嘱了。这位英雄欠了这个贼的情，他父亲从墓底开给他马吕斯的汇票至今还没有兑现，他感到这是种羞辱。面对德纳第时他思想里也有着复杂的想法，他感到应该为上校不幸被这个坏蛋所救而复仇。但不管怎样，他是满意的。他终于要把上校的幽灵从这下流的债权人那里救出来了，他感到他将把父亲身后的名誉从债务的牢狱中解脱出来。

除了这一责任外，还有另外一点他也要弄清楚，如果他能办到的话，那就是珂赛特财产的来源问题。机会好象已在眼前，德纳第可能知道一些情况。深摸这个人的底细可能很有用处。他就从这里开始。

“彭眉胥”（Pontmercy）后面的两个音是“眉胥”，与法文中的“谢谢”（merci）发音相同。

德纳第已把这“值钱的钞票”藏入了背心口袋里，用温和到接近柔情的样子望着马吕斯。

马吕斯打破了沉默：

“德纳第，我对您说出了您的名字。现在，您想告诉我的秘密，要不要我来向您说？我也有我的情报，我，您会觉察到我知道得比您更多。冉阿让，您说他是杀人犯和盗贼。他是盗贼，因为他抢劫了一个富有的手工业厂主马德兰先生，并使他破了产。他是个杀人犯，因为他杀死了警察沙威。”

“我不懂，男爵先生。”德纳第说。

“我把话说清楚，听着，大约在一八二二年时，在加来海峡省的一个区，有一个过去和司法机关有过纠葛的人，名叫马德兰先生，他后来改过自新，重新恢复了名誉，这人成为一个不折不扣的正直的人。他创建一种行业制造黑玻璃珠子，使得全城都发了财。至于他自己当然也发了财，那是次要的，也可以说是偶然的。他是穷人的救济者，他设立医院，开办学校，探望病人，拿钱给姑娘们作嫁妆，援助寡妇，抚育孤儿，他好象是地方上的一个保护人。他拒绝接受勋章，他被提名为市长。一个释放了的苦役犯知道这人过去被判过刑的隐情，揭发了这人并使他被捕，这个苦役犯又利用这人的被捕来到了巴黎，从拉菲特银行——我这个情报是出纳员供给的——，用一个假签名，领走了马德兰存款中五十万以上的法郎。这个抢劫了马德兰先生的苦役犯就是冉阿让，至于另一桩事，您也没有什么可告诉我的。冉阿让杀死了沙威，他是用手枪打死的，我当时正在场。”

德纳第神气地向马吕斯看了一眼，就象一个吃败仗的人又抓住了胜利，并在一分钟内收复了所有失地，但他立刻又恢复了微笑，下级在上级前获胜应该显得温和，德纳第只向马吕斯说：

“男爵先生，我们走岔道了。”

他为了要强调这句话，故意把一串饰物抡了一转。

“怎么！”马吕斯说，“您能驳倒这些吗？这是事实。”

“这是幻想。我荣幸地得到男爵先生的信任，使我有义务向他这样说，首先要注意事实和正义。我不愿见到有人不公正地控告别人。男爵先生，冉阿让并没有抢劫马德兰，还有冉阿让也没有杀死沙威。”

“这真叫人很难相信！为什么？”

“为了两个原因。”

“哪两个？说。”

“第一，他没有抢劫马德兰先生，因为冉阿让本人就是马德兰先生。”

“您说什么？”

“而第二，他没有杀死沙威，因为杀死沙威的人，是沙威自己。”

“您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沙威是自杀的。”

“拿出证据来！拿出证明来！”马吕斯怒不可遏地叫着。

德纳第一字一句地重新说了一遍，好象在念十二音节的古诗。

“警察——沙威——被发现——溺死在——交易所桥的——一条船下。”

“拿出证据来。”

德纳第在侧边的口袋里取出了一个灰色大信封，好象装有一些折成大小不等的纸。

“我有我的案卷。”他镇静地说。

他又补充道：

“男爵先生，为了您的利益，我曾深入了解冉阿让。我说冉阿让和马德兰就是一个人，我又说沙威除了沙威自己以外，没有别人杀死他，我这样说，我是有我的证据的。不是手写的证据，手写的是可疑的，可以为献殷勤而随便乱写，我的证据是印刷品。”

德纳第一边说，一边从信封里取出两张发黄、陈旧、有一大股烟味的报纸。其中一张，折叠的边缘部分已经破碎，成块地掉下来，看来比另一张更陈旧。

“两件事情，两种证据。”德纳第说。于是他把两张打开的报纸递给马吕斯。

这两张报纸读者都知道，最旧的那张是一八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白旗报》。证实了马德兰先生和冉阿让确实是一个人；另一张是一八三二年六月十五日的《通报》，证明了沙威的自杀，附加说明这是引自沙威向警署署长的口头汇报：当他被囚在麻厂街街垒时，一个宽容的暴动者饶了他一命，那人持枪可以把他打死，但却没有打他的脑袋而只向空中放了枪。

马吕斯读了，这是明显的事，日期确切，证据无可怀疑，这两张报纸不会是为了证明德纳第的话而故意印刷出来的，在《通报》上刊登的消息又是警署官方提供的。马吕斯不能怀疑。那个出纳员提供的情况是假的，自己也搞错了。冉阿让，忽然变伟大了，从云雾中出来，马吕斯禁不住欢快地叫道：

“那么，这不幸的人是一个可敬可佩的人！这笔财产真是他的！他就是马德兰，整整一个地区的护卫者！冉阿让是沙威的救命人！这是个英雄！一个圣人！”

“他不是一个圣人，也不是一个英雄，”德纳第说，“他是个杀人犯和盗贼。”

他加上一句，用一种开始感到自己有了点权威的语气说话：“我们得静下心来。”

盗贼，杀人犯，马吕斯认为这些字眼已经消失了，可是它们又再次出现，他的感觉好象被当头泼了一盆冷水。

“怎么还是这些事！”他说。

“总是这些事，”德纳第说。“冉阿让没有抢劫马德兰，但他是盗贼。他没有杀死沙威，但他确是杀人犯。”

马吕斯问：“您是否指四十年前那桩可怜的偷窃案！根据您手边的报纸，说明他已终身忏悔，克己利人，道义俱备，赎罪自新了。”

“我说杀人和盗窃，男爵先生。我再重复一遍，我说的是最近的事。我要向您透露的事别人是一无所知的，是没人听到过的，您可能在其中能找到冉阿让手段高明地送给男爵夫人的财产的来源。我说手段高明，因为，通过这样的赠款，钻进一个高贵的家庭来分享清福，同时隐藏了自己的罪恶，享受着抢来的钱，隐瞒自己的名字，建立起一个家庭，这并非是一个笨人所能做到的。”

“我可以在这里打断您的话，”马吕斯提醒他注意，“但您还是继续说下去吧！”

“男爵先生，我一切都向您直说，酬劳随您的慷慨好了。这个秘密也真值大量黄金呢。您会问我：为什么我不去找冉阿让？原因很简单，我知道他

放弃了这些钱，让给了您，我觉得他谋划得非常巧妙；但他现在却一文不名了，要是去找他，他会让我看着他两手空空。既然我到若耶去需要旅费，我乐意来找什么都有的您，而不愿去找一无所有的他。我感到有些疲乏了，请准许我坐下吧！”

马吕斯坐下，也示意让他坐下。

德纳第坐到一张有软垫的椅子上，再拿起那两张报纸塞进信封里，小声嘟囔，一边用指甲敲着《白旗报》说：“这一张是我费尽心血才弄到的。”然后，他翘起二郎腿，靠着椅背，这种姿势正是说话有把握的人所特有的，于是进入正题，严肃地说着下面这些有分量的话：

“男爵先生，一八三二年六月六日，大概一年前，在暴动的那天，有一个人在巴黎大阴沟里，在阴沟和塞纳河的接头处，残废军人院桥和耶拿桥之间。”

马吕斯忽然把他的椅子挨拢了德纳第的椅子。德纳第注意到了这个动作，慢慢地继续他的叙述，就象一个演说家吸引住了听众，并感到对方听了自己的叙述在激动起来，感到心惊胆战。

“这个人，不得不藏起来，其原因与政治无关，他把阴沟当作住家，并且还有一把钥匙。我再说一遍，这天是六月六日，大概在晚上八时左右，这人听见阴沟里有声音。他大为惊奇，就躲了起来，窥视着。这是走路脚步声，在黑暗中有人在向他这边走过来。这真是怪事，除他之外还有另外一个人也在阴沟里。阴沟的铁栅栏出口离此不远，从那射来的一点光使他能看见新来的人，并看见这人背上背着什么东西。他弯着腰前进。那弯着腰走路的人是一个过去的苦役犯，背的是一具死尸。如果有现行的杀人犯的话这就是一个。至于说抢动，那当然毫无疑问，因为没人会无故行凶的。这人正要把尸体丢进河去。有一点请注意，在到达铁栅栏出口之前，这个苦役犯来自阴沟远处，他一定会遇到一个可怕的洼地，他好象也可以把尸体丢进去，但第二天，通阴沟的工人在洼地工作时就会发现被杀害的人，杀人犯不愿这样做。他宁愿背着重负越过洼地，他一定花了惊人的力气，他冒了最大的生命危险，我不懂他怎么能够活着出来。”

马吕斯的椅子又挨近了一点。这时德纳第就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继续说下去：

“男爵先生，一条阴沟不是‘马尔斯广场’，那里什么都缺，也缺地方。两人在里面总得见面。这事也发生了。住户和过路人不得打招呼，虽然双方都不情愿。过路的向住户说：‘您看，我背着这东西，我得走出去，您有钥匙，给我吧。’这个苦役犯力大如牛，当然不能拒绝他。但有钥匙的人和他谈判，为了故意拖延时间。他察看了这个死人，但看不清什么，只知道他是个年轻人，穿着讲究，象是一个富家子弟，面部血迹模糊。他一边谈话，一边设法撕下死者背后的一块衣襟，而并未被杀人犯发觉。一种物证，您明白了吧，这是能够重新抓到线索的办法，并可以向罪犯证明他犯的罪。他把物证放在口袋里。这之后，他把铁栅栏打开，放出这人和他背上的重负，再关上门就逃跑了，他不愿再牵连进去，尤其不愿在凶手丢尸入河时自己还呆在旁边。现在您明白了，背死尸的是冉阿让，有钥匙的人此刻正在和您说话，还有那块衣襟……”

德纳第在说完这话的同时，从口袋里抽出一块撕碎了的、沾满深色斑点的黑呢碎片，他用两个大拇指和两个食指夹着，举得和他的眼睛一样高。

马吕斯站起来，面色惨白，呼吸艰难，眼睛盯着这块黑呢一语不发，他目光不离这块破布地退到墙边，用右手向后伸去，在墙上摸索着寻找一把在壁炉旁边的壁橱锁眼上的钥匙。他找到这把钥匙后，打开橱门，伸进手臂，不回头看，他惊愕的眼光不离开德纳第展开的那块破布。

这时德纳第继续说：

“男爵先生，我有充分理由认为这个被杀的年轻人是一个被冉阿让诱骗来的、身上有着大量钱财的外国阔佬。”

“这青年就是我，衣服在这里！”马吕斯大声叫着，把一件沾满血迹的旧衣服丢在地板上。

然后，他把德纳第手上那块碎片夺过来，蹲在衣服前，把撕下的这块凑在缺去一块的衣摆上，撕口完全吻合，破布正好补全了那件衣服。

德纳第目瞪口呆，他心想：“我完蛋了。”

马吕斯抖颤着站起来，既失望又喜不自禁。

他搜索着衣袋，愤恨地走向德纳第，把抓满了五百和一千法郎的拳头举到他面前，几乎碰着他的脸：

“您这卑鄙的东西！你撒谎，诽谤，阴险恶毒。你来诬告这个人，你却反而证明了他无罪；你要陷害他，结果你反而使他变得更加荣耀。而盗贼就是您！您是杀人犯！我见过你，你这个容德雷特的德纳第，住在医院路的贫民窟里。如果我愿意的话，我知道的和你有关的情况足以送你去服苦役，甚至要去比服苦役更远的地方。拿着，这里是一千法郎，恶贯满盈的无赖！”

于是他扔了一张一千法郎的钞票给德纳第。

“啊！容德雷特的德纳第，下流骗子！这一下你该受到教训了，贩卖机密的旧货商，出售秘密的掮客，在黑暗中搜索的家伙，下贱的东西！拿去这五百法郎，滚出去，滑铁卢保护了你。”

“滑铁卢！”德纳第嘟囔着，把五百和一千法郎装进了口袋。

“不错，杀人犯！你在那里救了一位上校的命……”

“一位将军。”德纳第昂起了头说。

“一位上校！”马吕斯气愤地回答，“为一位将军我是不会给你一分钱的。而你来到这里是为破坏别人的名誉的！我告诉你，你犯过一切罪行。滚！不要再露面了！只盼你能幸福，我只希望这一点。啊！魔鬼！这里又是三千法郎，拿去。明天你就离开这里，带着女儿到美洲去。你的老婆早已死了，可恶的骗子！我要监视你动身，强盗，那时我再给你两万法郎，滚到别处去找死吧！”

“男爵先生，”德纳第深深鞠躬回答说，“感恩不尽。”

于是，德纳第出去了，他莫名其妙，在这种甜蜜的上千法郎的轰击下，钞票象雷霆那样劈头盖脸而来，他深感惊喜交集。

他确实是被雷击了，但他也非常愿意，如果有一根避雷针的话，他反而会感到遗憾了。

我们立刻把这个人的事交代完。在我们此刻所述的事两天之后，他在马吕斯的安排下，用了一个假名，揣着汇到纽约去的两万法郎的汇票，带着女儿阿兹玛到美洲去了。德纳第这个失败的资产者的歹毒心肠是无可救药的，他到美洲后依然和在欧洲时一样。和一个坏人接触有时常常把好事变成了坏事。有了马吕斯这笔款，德纳第变成了一个贩卖黑奴的商人。

德纳第一出门，马吕斯就跑到花园，珂赛特还在散步。

“珂赛特，珂赛特！”他叫着，“来！快来，一起出去，巴斯克，一辆街车！珂赛特，来，啊！我的上帝！是他救了我的命！不要耽误时间了！快围上围巾。”

珂赛特以为他疯了，但还是听从了他的话。

他喘不过气来，用手压住心跳，他大步地来回走着，他吻着珂赛特：“啊！珂赛特！我是一个可耻的人！”他说。

马吕斯心情狂乱，他开始模糊地看到了冉阿让那不知何等崇高而惨淡的形象。一种绝无仅有的美德显示在他眼前，至高无上而又温和，伟大而又谦逊，这个苦役犯已经圣化，成为基督了。这奇迹使马吕斯眼花缭乱，他不知道究竟见到了什么，只知道伟大无比。

一会儿，街车来到了门前。

马吕斯让珂赛特上车，自己也跳了上去。

“车夫，”他说，“武人街七号。”

马车出发了。

“啊！多么幸福呀！”珂赛特说，“武人街，我都不敢向你提了，我们去看望让先生！”

“是您的父亲，珂赛特，他比任何时候都更是你的父亲。珂赛特，我猜着了。你说你从没有收到我叫伽弗洛什送给你的信，这信肯定是落在他的手里了。珂赛特，他到街垒去就是了为把我救出来。他既发愿要成为天使，他就顺便又救了别人，他救了沙威。他把我从这深渊里拖出来带给你。他背着我通过那可怕的阴沟，啊！我是一个耸人听闻的忘恩负义者。珂赛特，他做了你的保护人，又成了我的保护人。你想想，那里有一个可怕的洼地可以使人没顶千百回，人会埋在污泥里，珂赛特，他却使我安全过去了。我当时处在昏迷状态，我看不见，听不见，对自己的遭遇一无所知。我们去把他接回来，和我们一起回来，不论他愿意不愿意，都不允许他再离开我们了。但愿他在家！但愿我们能找到他！今后我将终生崇敬他。对了，一定是这样，你明白吗，珂赛特？伽弗洛什的信是送给他了，一切都弄清楚了，你懂了吧！”

珂赛特一点也不懂。

“你说得对。”她向他说。

这时车轮正滚滚向前。

五 黑夜过后是天明

听见敲门声，冉阿让就转过身去。

“进来。”他用微弱的声音说。

门一开，珂赛特和马吕斯出现了。

珂赛特跑进房间。

马吕斯在门口站着，靠在门框上。

“珂赛特！”冉阿让说，他在椅子上直起身来，张开颤抖的两臂，神情惊恐，面色惨白，看起来很吓人，目光里却显出无限欢慰。

珂赛特因激动而感到窒息，倒在了冉阿让的怀中。

“父亲！”她喊着。

冉阿让精神昏乱，结结巴巴地说：

“珂赛特！她！是您！夫人！啊！我的上帝！”

于是，在珂赛特的紧抱之中，他叫道：

“是你呀！你在这儿！你原谅我了！”

马吕斯垂着眼帘不让眼泪流下，走近一步，嘴唇痉挛地紧缩着，忍住痛哭，他轻轻地叫了一声：

“我的父亲！”

“您也是呀，您原谅我了！”冉阿让说。

马吕斯一句话也说不出，冉阿让又说：“谢谢。”

珂赛特把围巾拉下来，把帽子扔在床上。

“戴着不方便。”她说。

于是她一边坐在老人的膝上，一边用可爱的动作把他的白发撩开，吻他的额头。

冉阿让随她摆布，神情恍惚。

珂赛特模糊地懂得了一点，她加倍亲热，好象要替马吕斯赎罪。

冉阿让含糊地说：

“我真傻！我以为见不到她了。您想想，彭眉胥先生，你们进来的时候，我正在想：‘完了，她的小裙衫在这儿，我是一个悲惨的人，我见不到珂赛特了。’我这样想时，你们正在上楼梯。我多愚蠢呀！蠢到如此地步！我们考虑问题没有想到上帝。慈悲的上帝说：‘你以为他们就这样把你遗弃了，傻瓜！不会的，不会，决不会这样的。来吧，这里有个可怜人需要一个天使。’天使就来了，我又见到了我的珂赛特。我又见了我的珂赛特！啊！我曾经万分痛苦呀！”

他有一阵子差点说都说不出话来，后来又继续说下去：

“我实在十分需要偶尔去看看珂赛特。一颗心，需要一点寄托。但我觉得我是个多余的人。我自己说服自己：‘他们不需要你了，待在你自己的角落里吧，你无权永远赖着不走。’啊！感谢上帝，我又见到她了！你知道吗，珂赛特，你的丈夫很漂亮？啊！你有一个美丽的绣花领子，这样好得很。我爱这种花样。是你丈夫选择的，对吗？还有，你应当有几条开司米围巾，彭眉胥先生，让我称她‘你’吧。这不会很久了。”

珂赛特接着说：

“您这样把我们丢下多不近人情！你上哪儿去啦？为什么离开这么久？以前您那么多次的旅行都最多三四天。我叫妮珂莱特来，老回答说：‘他没

有回来。’您什么时候回来的？为什么不告诉我们？您变化很大，您知道吗？啊！坏父亲！他生了病，我们竟不知道！您瞧，马吕斯，摸摸他的手，竟然冷成这个样！”

“这么说您来了！彭眉胥先生，您原谅我了。”冉阿让又说了一遍。

听了冉阿让重复这句话，一切拥塞在马吕斯心头的东西找到了发泄的时机，爆发出来了：

“珂赛特，你听见吗？他竟还这样说！要我原谅他。你知道他怎样对待我吗，珂赛特？他救了我的命。他做的还不止这些，他把你给了我。在救了我之后，在把你给了我之后，珂赛特，他自己又怎么样呢？他牺牲了自己。他就是这样一个人。而对我这忘恩负义的人，对我这个没有记忆的人，对我这个残酷的人，对我这个罪人，他却说：‘谢谢！’珂赛特，我一辈子为他鞠躬尽瘁也不能报答他。这个街垒，这条阴沟，这个火坑，这些污水沟，他都经历过了，为了我，为了你，珂赛特！他背着我，使我躲脱一切死难，而他自己却来承受一切。一切勇敢，一切道义，一切英雄精神，一切神圣的品德，他都具备了！珂赛特，这个人真是一位天使！”

“嘘！嘘！”冉阿让轻声说，“为什么要说这些话？”

“但是您！”马吕斯生气然而又尊敬地说，“为什么您不说这些事？这也是您的过错，您救了别人的命，还要瞒着别人！尤其是，借口说您要暴露自己，其实您是在诽谤自己，这太可怕了。”

“我说的是真话。”冉阿让回答。

“没有，”马吕斯又说，“讲真话，要讲全部的真话，而您并没有讲。您是马德兰先生，为什么没有讲？您救了沙威，为什么不讲？您救了我的命，为什么不讲？”

“因为我想的和您一样，我觉得您有道理。我应该走开。如果您知道了阴沟的事，您就要留我在你们身边。因此我不应该说。如果我说出来，大家都会感到拘束了。”

“拘束什么！谁拘束呢！”马吕斯回答。“难道您还想待在这儿吗？我们要带您走。啊！天哪！您知道我完全是偶然获悉这些情况的！我们要把您接去，您和我们是分不开的。您是她的父亲，也是我的。您不会再多留一天在这可怕的屋子里了。您不要以为您明天还会在这儿。”

“明天，”冉阿让说，“我不会在这儿，但也不会到您的家里。”“您这是什么意思？”马吕斯问，“啊，现在我们不允许您再去旅行。您别再离开我们，您是我们的人，我们不会放您走了。”

“这一次，说了是要算数的。”珂赛特加上一句。“我们有车子在下面，我们要把您带走，如果有必要的话，我还要用武力呢！”

于是她笑着做出用手臂抱起老人的姿势。

“家里一直保留着您住的房间，”她继续说，您可知道现在花园可真美呀！杜鹃花开得很茂盛。小路都用河沙铺过了，沙里还有些小小的紫色贝壳。您将会吃到我的草莓，是我自己浇水种的。没有什么夫人，也没有什么让先生了，我们都生活在共和国里，大家都以‘你’相称。对吗？马吕斯？生活的法则也变了。您不知道，父亲，我有一件伤心事，有一只知更鸟在墙头洞里做了窝，一只可恶的猫却把它吃掉了。我那可怜的美丽的小知更鸟把头伸在它的窗口望着我！我曾为它哭泣，我真想杀了那只猫！但现在没有人哭了。大家都欢笑，大家都幸福。您同我们一道回去。外祖父会有多么高兴呀！在

花园里您将会有您的一小块地，您自己耕种，我们看看您的草莓是否和我的长得一样好。还有，我样样都依顺您，还有，您得好好地听我的话。”

冉阿让在听着，但又没听见，他听着那象音乐一样的话语声，而不是在理解她的话的意思；一大颗眼泪，那灵魂里幽暗的珍珠，慢慢地眼里出现，于是他轻声说：

“足以证明上帝是慈悲的，她在这儿了。”

“父亲！”珂赛特呼唤着。

冉阿让继续说：

“不错，能在一起生活，这多好。树上有很多鸟。我和珂赛特去散步，和活着的人们一样，互相问好，在花园里相互呼唤，这多甜蜜。从清早就能相见。我们每人各一块地。她种的草莓给我吃，我让她摘我的玫瑰花，这该多么好呀。但是……”

他停下来温和地说：

“可惜。”

眼泪没落下来，又收回去了，冉阿让用一个微笑替代了它。

珂赛特把老人的双手紧握在她手中。

“我的上帝！”她说，“您的手更冷了。您有病吗？您不舒服吗？”

“我吗，没有病，”冉阿让回答说，“我很舒服，可是……”

他又停下不说了。

“可是怎么样呢？”

“我马上就要死了。”

珂赛特和马吕斯听了这句话，一齐打了个寒颤。

“要死了！”马吕斯叫道。

“是呀，但这算不了什么。”冉阿让说。

他呼吸了一下，微笑着，又说了下去：

“珂赛特，你刚才在和我说话，继续说下去，再说点，那么说你的小知更鸟是死了，讲吧，让我听听你的声音！”

马吕斯吓呆了，他望着老人。

珂赛特发出一声凄厉的叫声。

“父亲！我的父亲！您要活下去，您会活的，我要您活下去，听见了吧！”

冉阿让抬起头来朝着她，带着一种热爱的神色：

“噢，是的，禁止我死吧。谁知道？我可能会听从的。你们来时我正要死去，就这样我就又停了下来，我觉得我好象又活过来了。”

“您是充满了活力和生命的，”马吕斯大声说，“难道您认为一个人会就这样死去吧？您曾痛苦过，以后再不会有了。是我在请求您的原谅，我还要跪着请求您的原谅！您会活着的，同我们一道活着，并且还会长寿。我们接您回去。我们两人从今以后只有一个愿望，那就是您的幸福！”

“您看，”珂赛特满面泪痕地说，“马吕斯说您不会死的。”

冉阿让微笑着继续说：

“彭眉胥先生，您带我回去，难道我就不会是现在的我了吗？不行，上帝的想法和您我的一样，并且他不会变更主张，我最好还是离开。死是一种妥贴的安排。上帝比我们更知道我们需要的是什么。祝你们快乐，祝彭眉胥先生有珂赛特，青春要和清晨作伴，我的孩子们，你们四周有丁香，又有黄莺，你们的生命象朝阳下美丽的草坪，天上的喜悦遍布你们的心灵，现在我

已不中用了，让我死吧，肯定这一切都会好的。你们看，要懂道理，现在一切已经无法挽回了，我觉得自己是彻底完了。一个钟头以前，我昏厥了一次。还有昨天晚上，我喝完了这一罐水。你的丈夫真好，珂赛特！你跟着他比跟着我好多了。”

门上发出声音。是医生进来了。

“早安和再见，医生，”冉阿让说，“这是我可怜的孩子。”

马吕斯走近医生，他只向他说了两个字：“先生？……”但说时的神情等于完整地提了一个问题。

医生向他作了一个有表情的眼色做回答。

“因为这种事使人感到不愉快，”冉阿让说，“这不能成为自己对上帝不公正的一种借口。”

大家静默无言，所有的人的心都感到沉重。

冉阿让转向珂赛特，向她凝视着，好象要把她的形象带到永生里去那样。他虽已沉入黑暗深处，但望着珂赛特他仍会出神。这个温柔的容貌使他苍白的脸发出光芒，因而墓窟也有着它的光彩。

医生为他诊脉。

“啊！原来他缺少的是你们。”他望着珂赛特和马吕斯轻声说。

于是他挨近马吕斯的耳边轻声加了一句：

“太迟了。”

冉阿让几乎不停地望着珂赛特，安静地看看马吕斯和医生。我们听见从他嘴里含糊地说出这样的一句话：

“死不算一回事，可怕的是不能活了。”

忽然他站起身来，这种体力的恢复有时就是回光返照。他稳稳当地走向墙壁，把要扶他的马吕斯和医生都推开，取下挂在墙上的铜十字架，回来坐下的动作好象完全健康时那样自如，他把十字架放在桌上并高声说：

“这就是伟大的殉道者。”

然后他的胸部下陷，头晃摇了一下，好象墓中的沉醉侵袭了他，放在膝上的两只手开始用手指甲抠裤腿的布。

珂赛特扶着他的双肩呜咽着，想要和他说话又说不出。我们听见她含着凄惶的口水伴着眼泪这样说：“父亲，不要离开我们，怎么能刚找到您就失去您呢？”

我们可以说垂死的挣扎有如蛇行，它去了又来，走近坟墓而又回头走向生命，在死亡的动作里有着摸索的过程。

冉阿让在半昏迷状态之后，又恢复了一点气力，他摇晃了一下脑袋，像是要甩开黑暗，接着几乎变得完全清醒了。他拿起珂赛特的一角袖子吻了一下。

“他缓过来了！医生，他缓过来了！”马吕斯喊着。

“你们两个人都好，”冉阿让，“我告诉你们什么事在使我痛苦。使我痛苦的是，彭眉胥先生，你不肯动用那笔款。那笔款确是您夫人的。我要向你们解释，我的孩子们，也就是为了这个原因，我很高兴见到你们。黑玉是英国的产品，白玉是挪威的产品。这一切都写在这张纸上，你们以后看吧。关于手镯，我发明了不用焊药焊住金属扣环，而是把金属扣环搭紧，这样比较好看，而且价廉物美。你们明白这样能够赚很多钱。因此珂赛特的财产确是属于她的。我讲这些详情是为了让你们安心。”

看门的上楼来了，通过半开的门向里而探望着，医生叫她走开，但没能制止这个热心的妇人在走开之前向垂死的人大声说：

“您需要一个神父吗？”

“我已有了一个。”冉阿让回答。

这时他用手指好象指着他头上方的某一处，他好象看见有个人。

大概主教真的在这临终的时刻来到了。

珂赛特细心地把一个枕头塞在他的腰部。

冉阿让又说：

“彭眉胥先生，不用担心，我恳求您。那六十万法郎是属于珂赛特的。如果你们不愿享受它，那我就白活了！我们很成功地做出了这些玻璃饰物。我们和被称为柏林的首饰竞争，可是比不上德国的黑玻璃。一罗有一千二百粒打磨得整齐的珠子只要三个法郎。”

当我们所爱的一个人在临终时，我们的眼睛就盯住他，想把他留住。他们两人痛苦得说不出话来，不知要向垂死的人说些什么，他们失望地颤抖着站在他跟前，马吕斯握着珂赛特的手。

冉阿让一点一点地衰竭下去，他不断地在变弱，他已接近黑暗的天边。他的呼吸已断断续续；喉中有种嘎嘎的响声在间歇地截断气息，他的上臂已很难移动，足部也已不能动，当四肢失灵，身体越来越衰竭时，庄严的灵魂在上升，并且已经显露在他的额头上。他的眼珠里已经浮现了未知世界的光明。

他的脸慢慢失色，但仍带着笑容，生命已经结束，有的只是其他的东西。他的呼吸中断，眼睛睁大，人们感到这是一具长着翅膀的尸体。

他做了一个手势要珂赛特走近，又要马吕斯走近；这肯定是最后一小时的最后一分钟，他用微弱得好象来自远方的声音和他们说话，现在仿佛已有一堵墙把他和他们隔开了。

“过来，你俩过来，我很爱你们，啊！这样死去有多好！你也一样，你爱我，我的珂赛特。我知道你对你这老人一直是有感情的，你把这靠垫放在我腰部是多么体贴我！你将会稍稍为我哭一下，对不对？可不要太过分。我不愿你真的难过。你们应当多多享乐，我的孩子。我还忘了告诉你们，没有扣针的扣环比所有的一切更赚钱。十二打的成本只合十个法郎，卖出去是六十法郎。这真是一个好买卖。所以你不要在为会有六十万法郎而感到诧异了，彭眉胥先生。这是清白的钱，你们可以安享富贵。应该有一辆车，不时定一个包厢到戏院去看看戏，做些漂亮的舞会服装，我的珂赛特，用盛宴招待你们的朋友，要生活得非常幸福。刚才我写了封信给珂赛特。她会找到我的信的。我把壁炉上这对烛台留给她。烛台是银的，但对我来说它是金的，是钻石的，它能把插在上面的蜡烛变成神烛。我不知道把它赠给我在天上的那一位是否对我感到满意，我已尽我所能了。孩子们，你们不要忘了我是一个穷苦人，你们把我埋在随便哪一块地上，用一块石板盖着做记号。这是我的遗愿。石上不要刻名字。如果珂赛特有时能来看望我一下，我会感到愉快。还有您也来，彭眉胥先生。我要向您承认，我并非一直都对您有好感的，我为此向您道歉。现在您和她，对我来说是一个人了。我十分感激您，我感到您使珂赛特幸福。您可知道，彭眉胥先生，她那红润而美丽的双颊就是我的快乐，当我看见她有点憔悴时，我便心里发愁，在橱柜里有一张五百法郎票子。我还没有动用。这是施舍给穷人的。珂赛特，你看见你的小裙衫在这张床上

吗？你还认得吗？其实这还只是十年前的事。时间过得多么快呀！我们曾经多么幸福呀。现在完了。孩子们不要哭，我去不了多远。我从那儿看得见你们。当天黑下来的时候，你们只要注意瞧，会望见我在微笑。珂赛特，你还记得在孟费郇，在树林里，你多么害怕，你还记得当时我提起木桶把吗？那是第一次我接触到你这可怜的小手，它是冰凉的！啊！当时你的手冻得通红，小姐，现在你的手是雪白的了。还有你的大娃娃！你记得吗？你叫她卡特琳。你后悔没有把她带进修女院！有时你真令我发笑，我可爱的天使！下雨的时候，你把草茎放在水沟里看着它们漂去。有一天，我买了一个柳条拍子和一个黄蓝绿三色的羽毛球给你。你忘了这些事了。你小时候多调皮！你玩着。你把樱桃放在耳朵里。这些都是过去的事了。我和我的孩子经过的森林，我们一起在下面散步的树木，我们一起藏身的修女院，种种游戏，童年时代欢畅的嬉笑，都已经消失了。我一直认为这一切是属于我的，我愚蠢之处就在于此。德纳第家的人都很凶狠，原谅他们吧，珂赛特，现在我该把你母亲的名字告诉你了。她叫芳汀。记住这个名字：芳汀。当你提到她的名字时，你应当跪下。她吃过很多苦。她非常爱你，她的痛苦正和你的幸福成对比。这是上帝的安排。我就要去了，孩子们，你们永远相爱吧。世上除了相爱之外几乎没有别的了。你们有时想想死在这儿的可怜的老人。啊！我的珂赛特，这些时候我没有见到你，这可不怪我，那时我心都碎了；我一直走到你住的那条街的拐角上，见到我走过的人一定觉得我古怪，我好象疯了一样，有一次我没有戴帽子就出去了。孩子们，我现在已看不大清楚了，我还有话要说，算了吧。你们稍稍地想一想我。你们是上帝保佑的人。我不知道我怎么啦，我看见光亮。你们俩再挨我近些，让我愉快地死去。把你们亲爱的头挨近，我好把手放上去。”

珂赛特和马吕斯跪下，心慌意乱，含泪抽泣，每人靠着冉阿让的一只手，这只庄严的手已经不再动弹了。

他倒向后，两支烛光照着他；他那白色的脸望着上天，他让珂赛特和马吕斯拼命吻他的手，他死了。

夜没有星光，一片漆黑，在黑暗中，可能有一个站着的大天使展开双翅，在将这个灵魂等待。

六 荒草为隐，雨露为洗

在拉雪兹神甫公墓里，靠近普通墓穴的旁边，远离这墓园中幽雅的地区，远离那些希奇古怪的在永恒面前还要展示死后的时兴式样的丑墓，就在一个荒僻的角落，挨着一堵旧墙，在一棵爬着牵牛花的大水杉棚之下，在茅草和青苔当中，有一块石板，这块石板和别的石板一样，日子一久也蚀化得斑斑点点，发了霉，长着苔藓，堆着鸟粪。雨水使它发绿，空气使它变黑。它不在任何路旁，人们不爱到这边来，因为野草太高，会使脚立刻浸湿。当少许太阳露面时，壁虎就会出现，四周还有野燕麦环绕着沙沙作响，春天红雀在树上欢唱。

这块石板是光秃秃的，凿石的人只想到这是筑墓石所需，除了使它够长够宽能盖住一个人之外，就没再考虑过其他方面。

上面没有名字。

但是多年前，有只手用铅笔在上面写了四行诗，在雨露和尘土的洗刷下已渐渐地模糊了，如今可能已经没有了：

他安息了。尽管命运多舛，
他仍偷生。失去了他的天使他便丧生；
事情是自然而然地发生，
正如夜幕降临，太阳西沉。

